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十冊

關廣麟署

第五節 滬甯鐵路

第一款 沿革

滬甯鐵路位於江蘇省之江南起上海江南京全綫延長四百零四公里有奇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然其發端則較古與滬甯鐵路有相連之關係蓋自同治十三年有美商怡和洋行原名邪台馬其沙實業公司經理人以上海商務日盛要求造一鐵路自滬直達吳淞以便運輸蘇粟官府機幸成立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路工告成國人亦大譁時適發生種蠶人命事乃成國際交涉轉機倭商清廷卒命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以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拆毀沈沈諸台灣湖中（詳見路政起原）此後不開路事者幾二十年迨光緒二十二年而大員俄北洋與修軍務鐵路之例奏請修築吳淞至江寧鐵路估借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二百五十萬兩撥充蘇州以蘇州海防捐撥銀五十萬兩湊成三百萬兩先築滬甯後築滬寧奉旨允准二十三年十二月與工二十四年十月滬甯鐵路告成十一月開車營業是年英國政府以俄德法等國均在吾國獲有多數路權特電駐京寶使向總理衙門以最惠國及利益均沾之理由要索滬寧等五路特權總署不得已允之於同年三月四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怡和兼代羅芝之英國銀公司磋商滬寧路借款草合同計二十五款同月二十三日草合同簽字派遣員潘學祖會同英工程師瑪也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二十六年五月測勘工竣適中國以拳匪之亂英國以杜爾斯哇之戰合同而未議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壁利南與督辦盛宣懷訂詳細合同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議定由督辦大臣盛宣懷會同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具奏滬寧鐵路籌借英款改照粵漢美款辦法增益權利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款息借美金三百二十五萬鎊應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已成之淞滬鐵路及滬寧鐵路造成棧產業地業作為借款抵押由是英國借款建築滬寧之局面乃成

第二章 閩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附張之洞恩壽盛宣懷等會奏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改書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成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議草約二十五款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訂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往議英工程司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通英以特戰我以率亂彼處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舉駐上海領事官暨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更換臣等嚴行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核辦開以之礎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壁利兩橋稿不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為期准其分次印售金鎊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滬甯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寧全路作為借款抵押所應除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舊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鎊加給二鎊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鎊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不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留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核洋工程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照原議大意見尊從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徵公路甯軌地賦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廣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

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毫絲扣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販餉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便礙中國之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與工即將正約注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蘇沃衍饒富物產豐腴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蘆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甯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商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暨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會同臣宜懷遴派大員切實與辦以冀仰副朝廷瞻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滬甯鐵路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奉硃批外務部議奏併發五月十四日外務部覆奏奉硃批依議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會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二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宜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改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碼頭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於舉上海領事官暨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宜懷復與暨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

多壁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辦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俟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閏五月十五日(西歷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盛宣懷與銀公司於上海簽正式合同

附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總起及兩造名義)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諭旨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歷繁重大會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稅移送該督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

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令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小票印發)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鎊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師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折扣息率及債期)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 (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 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爲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票樣及毀失)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預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借款用途及工程)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公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號軌所需之地畝並覓

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為幹路之補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漢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築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否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抵押)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淤滬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借款之交付支用及兌存)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 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 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納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鐵路則此約作為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師即估量總撥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日期)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出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解說 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賣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小票格式之酌定)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刊印)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備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小票之存儲及發售)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運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鈔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鐵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師所測量及估價經營辦大臣核准者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交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師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師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師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辦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辦並將開辦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

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辦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舉辦學堂並稽核帳目)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督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據

第七款 (抵押品之保存及購地)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括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滙寧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師前發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鎊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其路基及各地契分務須毫無轉統行寫入鐵路名下購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

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契無論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室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擔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劃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

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還本付息爽快時之辦法)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購料)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廠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者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保護)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該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

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電報及他項附設品)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餘利憑票)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 (即每百分抽二十分) 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

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隔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贖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添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除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華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代表)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帳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係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從等行事

第十四款 (釐稅之豁免與繳納)

築造及行駛鐵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皆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付息並還本)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以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湊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進款不敷還利之補助)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千五百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現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爲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匯兌機關)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讓渡)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履行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摺撥據允准外滬寧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

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竣工期限)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料難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之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除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除利

第十九款 (運價之核定及減收)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理處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與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倘遇車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小票及除利憑票之取贖辦法)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除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除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圖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總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圖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存匯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由發給之日起計若於未滿二十五年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二十五年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無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贖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向未用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限滿尚未贖完小票之辦法)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商展展期如商展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收買滬甯鐵路)

現有之滬甯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滬甯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滬甯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奏請及照會)

此約一經簽訂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英文爲準)

此約構寫中英文五分之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AGREEMENT

—:0:—

THIS AGREEMENT is made the 15th day of the intercalary fifth month of the 29th year of Kwang-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9th day of July 1903, at Shanghai,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mperi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en Kung-Pao (to be called hereafter Director-General,) acting under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Decree, of the one part, and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representing as Joint Agents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hereas, on the twenty-third day of the intercalary third month of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Kwang-Hsu, being the thirteenth day of May 1898, a preliminary Agreement was signed at Shanghai between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engsi, acting under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Tsungli Yamen, and the British firm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for themselves and on behalf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representing as Joint Agents a British Syndicate, and

Whereas, on the 12th day of December 1902, an Imperial Decree was issued in following terms:—

"In view of the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connected with construction of railways in various parts a decree has already been issued apportioning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uties connected therewith. Hereafter the accounts of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are to be prepared by Sheng Hsun Hsiai, and communicated by him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High Authorities of the provinces through which the railways pass, and subsequently for submission in a joint memorial to the Throne. When a line of railway has been surveyed, before the work may be begun, plans and specifications must be communicated to the High Authorities above mentioned, who will depute an official to ascertain that there are no objections. Should Sheng Hsun Hsiai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a foreign Syndicate he must before signing such Agreement obtain the assent of the High Provincial Authorities, and a copy of such Agreement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Throne in a joint memorial" and,

Whereas, on further consideration it has been found necessary to make certain alteration in the aforesaid preliminary Agreement, now therefore it is agreed that this final Agreement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above referred to.

ARTICLE 1.—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issue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terling lo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loan) for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3,250,000 sterling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contained.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are to be issued for the entire sum similar to the bond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with the Railway as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therefor.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in two or more parts, and each series is to be in such amounts as the Engineer-in-Chief may determine under direc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work to be undertaken so as to prev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rom suffering undue loss of interest. The price agreed upon for the loan is 90 per cent of the nominal value, and any loss or profit in selling these bonds to the public shall be borne by or go to the Corporation.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shall be at the rate of 5 per cent per annum on their nominal value, and *im payable* half-yearly.

The duration of the loan is fixed at fifty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ratif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but no interest will be paid on any bonds which may be redeemed or cancelled under the terms hereinafter mentioned after the redemption or cancellation thereof.

On the face of each of these bonds shall be expressed the value thereof in the sum of £ 100, or in such different amounts as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rporation may sanction.

In any of the bonds or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hereinafter mentioned are lost or destroyed a re-issue of any thereof is to be made in the amounts respectively called for by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or certi-

fecates but proper proof of the loss or destruction must be given in the usual form to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for examination and record, and the requisite guarantee is to be obtained by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 respective claimants concerned.

ARTICLE 2.—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e to be used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and in paying interest on the loan during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build and equip as economically a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est modern system, the line from Shanghai to Nankin, it being hereby agreed that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shall secure the necessary land for a double line of railway for the whole distance, as well as other facil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of the line.

When the line is completed if there is a surplus from the sale of Bonds the said surplus shall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redeeming the bonds, or to be placed through the Director-General in a bank or deposit for the purpose of paying interest on the loan or for developing business beneficial to the Shanghai-Nankin Railway, all to be arranged at the proper time between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Corporation. Should Chinese themselves build branch lines to act as feeders to this railway,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ystem of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thereof shall be adopted by such branch lin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rough connection.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by the officials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it is expressly agreed that particular heed shall be paid to the opinions,

habits, and ideas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at when practicable Chinese shall be employed as far as possible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in positions of trust and responsi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In regard to the earthwork or such other work as Chinese are competent to perform, contracts shall be entered into for such work with Chinese under the sanc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r his deputy, said work itself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plans and specifications of the Engineer-in-Chief and under his supervision.

In the further and final survey, detailed plans and estimates of cost, whether of the respective sections of the main line or of any extensions, branches, or alterations of the same,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General.

ARTICLE 3.—The loan shall be secured by mortgage now entered into in equity, and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hereafter be secured by a specific and legal first mortgage in favour of the Corporation upon the railway not completed between Woosung and Shanghai, and also on all lands, materials, rolling-stock, buildings, property, and premises of every description purchased or to be purchased by the railways herein referred to, and on the last-mentioned railways themselves as and when constructed and on the revenue of all descriptions derivable there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in respect of the mortgage are to be construed and treated as of the same purport and effect as a mortgage customary executed and delivered in England to a trustee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loans and bond issues upon railway properties.

ARTICLE 4.—According to Article 1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provided that the loan is to be paid in instal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s the work proceeds.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within eight months after this Agreement is officially signed and ratified the Corporation shall pay the first instalmen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work, whether the proceeds come from the sale or hypothecation of the bonds or from advances made, provided the appropriate series of bonds for the required instalment of such loan shall have been executed and delivered. If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ratification here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shall not have begun on the main line, this Agreement is to become null and void.

Of the proceeds realised from the sal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so much of them as may be required to be kept in England for the purchase of materials and payments of contracts there, such accounts as may be estimated and certified to be the Engineer-in-Chief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hereafter mentioned as being actually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y particular section of the main line shall be ordered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fter consideration to be transferred to Shanghai to be kept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or such bank or bank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and placed to the credit of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exclusive purpose of building such section or sections of the railway herein provided for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n such occasion of a remittance being made to China the amount realised in specie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any portion which may not be required shall be placed at interest. Similarly

the balance in England shall be placed at interest.

The accounts of the money spent from time to time in England, and of the money transferred to the credit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other accounts for use in China, are to the credit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other accounts for examination and for report to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Wai-Wu-Pu, and for his further report to the Board of Revenue and the Bureau of Mines for record therein, after such accounts have been approved and signed by him.

ARTICLE 5.—The dates of the bonds mentioned in Article 1, and of the certificat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2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of even date with this Agreement. Interest shall begin to run upon the bonds only from the date of their respective sales and deliveries to the public, and due adjustment of such interest will then be made with respective purchasers for and fractional period of time thereafter covered by the coupon next matur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djustment the then correct interest may be reckoned from the nearest first or fifteenth day of the month in which the sale and delivery occur as the case may be.

Coupons which have theretofore matured are to be cancelled and delivered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s to the form of bond, it is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ut if hereafter the money markets in London or other countries require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form of the bond,

except in anything that affects the amount of the loan, the rate of interest, the period of the loan, and the liabili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ich are not to be touched at all, such slight modifications may be made to meet the views of the money markets by the Corpora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y modifications are to be reported at once by the Corporation to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Wai-Wu-Pu.

The bonds and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 are to be engraved entire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Bu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s to sign each of the bonds and certificates and put his seal thereon as required,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se bonds as well as certificates are duly authorised and binding up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ch bonds or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are to be numbered consecutively, and as many bonds or certificates as may be needed are to be properly engrav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rporation.

The net profit bonds herein referred to, as soon as they are engraved and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s heretofore provided, are to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Corporation.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 the Corporation are to agree upon the selection of a proper style of paper in London to keep these bonds subject to the need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rporation, so as to en-

able it during the progress of the construction to sell these bonds after having been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n separate lots from time to time, or hypothecate the same in order to raise money to pa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or any of the branch lines as may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When the second and subsequent issues are about to be made, if the Corporation receives sufficient notice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that subjects of China wish to take up a portion of the issue, the necessary amount of bonds will be set aside for Chinese subscribers, to whom the bonds will be sold at the same price, and on the same conditions as those sold to the public in London. If possible,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issuing these bonds and paying the interest thereon, in China, at the current rate of the day.

The amount of this loan is fixed at $\text{£}3,250,000$ for the purpose of constructing and equipping the main line of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rvey and estimates of the Engineer-in-Chief a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The first issue of bonds shall be made in London in such amount as may seem necessary for the work to be undertaken, but before the second or subsequent issues are made the Corporation shall give sufficient notic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n order that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funds at its disposal at the time it may place such funds to the credit of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 of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o be us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nd in that event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of $\text{£}3,250,000$ shall be reduced by the amount thus suppl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 is also agreed that the moderate charge for the safe deposit of the bonds is to be paid from the general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Beyond this all expense for the engraving and the sale of the bonds and such like are to be borne by the Corporation. On withdrawal or deliveries of bonds the Safe Deposit Company shall notif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RTICLE 6.—When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is ready to begin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appoint a Board for supervis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railway, to be called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whose head office shall be at Shanghai. The members thereof shall be five of whom two are to be Chinese, on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one by the Director-Genera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igh Authorities of the Province through which the lines pass, and besides the Engineer-in-Chief there shall be two British members s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the Corporation. The salaries of these five members are to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Corporation, and to be paid from the general account of the railway.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shall be subsequently drawn up by the Director-Genera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gent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ritish members the matter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resident in China for adjustment in an amicable way.

The appointments and functions of all the employees of the railway, Chinese and foreign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Engineer-in-Chief, who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s well as their salaries, including those of the officials of high rank referred to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are to be made

and fixed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repor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In the case of important appointments the same shall be first repor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by the Chinese members of the Board.

In addition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the Viceroy (the Superintendent of Southern Trade) may also appoint an official of equal rank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two Chinese officials, whose duty will be to make report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High Provincial Authorities on the state of the railway accounts,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railway. To this end he will be granted every facility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who will always give him access to the records of the head office at Shanghai. But this official shall not in any way interfere with the Board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The salary of this offic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two Chines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be paid out of the railway account.

The functions of the Engineer-in-Chief, who will at all times give courteous consideration to the wishes of the High Provincial Authorities and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line, and the management of affairs connected with the railway. No foreigners employed in the railway shall be allowed to treat Chinese officials with disrespect, or interfere in local affairs, or usurp the authority of local officials; and should any such be guilty of riotous conduct, or of wounding and maiming Chinese, the same shall be dismissed on complaint being made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s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reaches any particular province the appointment, under the Imperial sanction, of a Chinese official of high rank shall be made in such province by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facilit-

ing the settlement of any local matter with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oncerned.

For the service of the railway any Chinese of official rank and competent for the work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to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employment, under the formality of a letter of appointment.

For the important offices of the railway foreigners of ability and experience shall be employed. In the engineering and traffic departments competent Chinese may also be employed and all employees, whether Chinese or foreigners, if incompetent in their work or unsatisfactory in their behaviour, may be dismissed at any time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the dismissal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The Chinese and British members of the Board when ill or absent may be represented at the Board by available substitutes. In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members the substitute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in case of the British members by the Corporation.

When deemed necessary a school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of railway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subject to report to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The accounts of the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of the railway are to be kept by a Chief Accountant, whose records and books are at all times open to the inspec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ll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are to be kept in Shanghai currency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th the combined signature of a Chinese and British official. The staff of

the Chief Accountant's department shall be composed of Chinese and foreigners, who must be satisfactory and reliable men

ARTICLE 7.—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is Agreement the properties covered by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hereby created include the Railway, its property and equipment, said mortgage to be executed by a deed in the usual form as contemplated by the said Article. But subject to the guarantee and mortgage thus giv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is Railway is in fact a Chinese property.

All the lands that may be required for a double line of railway from Shanghai to Nanking and for the double track-sidings, stations, repairing shops and car-sheds to be provided f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tailed plans now made or hereafter to be made by the Engineer-in-Chief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be acquir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according to the means at its disposal at the actual cost price of the land. The cost of such land is not to exceed of 150,000.

The titles to the land for the line and of all other lands shall be from all encumbrances or encumbrances,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as soon as secured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Railway.

For such money as may be provid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chase of land there shall be allowed yearly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6 per cent, to be paid by the Railway after the fixed charges and maintenance and interest of 5 per cent on the bonds shall have been met.

Notices of such purchases (together with corresponding title-deeds) are to be transmitt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 to the local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for record and preservation in its office in Shanghai,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and thereafter for the return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s hereinafter in this Article provided in respect of railway lands and properties. When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xpires all the title-deeds shall be surrendered and returned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e amount to be advanced and to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any land within the survey limits shall altogether not exceed the sum of $\text{£}150,000$ for which yearly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6 per cent shall be allowed from the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It is understood that any land bought by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 their own money outside of the survey limits, but needed for future requirements, shall be on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s own account and no interest shall be allowed on the price thereof.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is called upon to provide means for the acquisition of the lands, whether by the sale of bonds or by advances from other sourc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guarantees to procure and protect all the lands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 line of railway.

All lands the title-deeds of which are lodged with the Corporation as part of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of the loan shall not be disposed of in any way by hire lease or sale or any party for any purpose whatever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It is also agreed that the lands thus bought whether from Chinese or British advances shall b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arising from the removal of graves or from prejudices of "fei shan" and shall be conveyed by full and sufficient deeds of assignment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all of which are to be kept and recorded in the Shanghai offic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and to be held by it as a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for the Bond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such time a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together with all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f, when the same shall then be returned to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roper protection of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hat until the Bonds shall have been redeemed and the net profits on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shall have been paid, no part of the lands comprised in the mortgage security or the Railway with its appurtenances shall be transferred or given to another party, or shall be injured or that the rights of the first mortgage shall be in any way impaired.

It is likewise agreed that until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loan and all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f, or unless with the express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Corpora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again mortgage the above properties to another party, whether Chinese or foreig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no special taxes shall be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Railway its appurtenances or earnings; but all taxes at present payable such as land tax as well

as any taxes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hereafter institute, such as stamp duty, etc., and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generally to al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in China, shall also apply in the case of the Railway and its operations

The first expense in railway construction being the purchase of land it is agreed that as soon as the survey is made the Corporation shall advance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ums as required to pay for the land purchased. For such advance the Woosung railway with all its property shall be given as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and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6 per cent per annum shall be allowed until the first portion of the loan has been floated when such advances shall be repaid from the first proceeds of the loan.

As owing to the unwillingness of owners to serve their land it may become necessary fo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o acquire more land than is actually necessary for railway purpose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do so in view of future requirements,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any land bought from funds so advanced out of the survey limits, shall be on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s own account. When the purchase of all the land is completed, and the total amount thus expended is ascertained, an additional issue of bonds for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250,000, including the £150,000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made in order to repay the sum spent in the purchase of land.

Such bonds shall be similar to the bonds mentioned in Article I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guarantee and same mortgage security and same treatment, with however this difference that

they shall be redeemable at par at any time on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and that the rate of interest shall be 6 per cent. per annum. The interest on such portions of this loan as is applied to the purchase of land outside of the Engineer-in-Chief's survey shall in the first place be paid out of the Chinese share of the net profits of the Railway and failing this then out of the earnings of the Railway.

As the object which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s in view is that all railway lands should be Chinese property the additional loan of £2,500,000 shall be paid off as soon as practicable. Nevertheless, although such bonds may be redeemed, the land occupied by the Railway within the survey limits shall continue as mortgage secur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8.—It is agreed that if the half-yearly interest of the Bonds is not paid on any due date thereof or if the principal of the loan remains unpaid at maturity of the same the whole Railway with all its appurtenances herein mortgaged to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for the Bondholders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Corporation to be dealt with by it according to law in such manner as will insure the proper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When the whole loan and the interest due thereon and all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f the Railway with all its appurtenances in good working condition shall revert to the posses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9.—As remuneration for superintendence and services the Corporation shall receive 5 per cent on the entire cost of all materials purchased for the Railway.

It is agreed that all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Railway shall be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the lowest price obtainable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all such materials shall be of good and satisfactory quality. Invoice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Chinese industries Chinese materials are to be preferred as also the products of the Han-yang Iron Works provided price and quality are suitable.

No commission will be allowed to the Corporation on the purchase of materials except as herein provided. All trade discounts or rebates, if any, are to go to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

ARTICLE 10.—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n the working of the Railway an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ifferent kinds of business connected with the Railway, no interference or obstruction by Chinese or foreigners will be permitt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protection for the line while in construction, or when in operation, and all the properties of the Railway, the combined enterprise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and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as well as foreigners and Chinese employed therein are to enjoy the utmost protection from the local officials civil and military in the provinces through which the Railway passes particularly on occasions of local disturbance or of obstruction by natives.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re authorised to maintain a Railway police of Chinese with the Chinese officer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ne. Their wages and maintenance are to be wholly defrayed by the Railway, in the event of the Railway requiring further protection by the military forces of the

Imperial or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same will be duly applied for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promptly afforde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military forces, although transported free by the Railway are to be maintain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Government or the Provinces as the case may be.

The Railway police may not interfere with matters outside the Railway.

ARTICLE 11.—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a proper signalling service which shall include such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nveniences as may be found necessary to use along the line of the Railway and its branches for the exclusive purpose of regulating the movement of trains and other incidental business of the Railway, and such telephones and telegraphs shall not be used in or interfere with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of th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Corporation ma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als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Railway or its branches such other necessary adjuncts of modern railway operation as it may find expedient for the support of the Railway, such of repair and manufacturing shops, docks, steamers, ferries storage, warehouses, etc.

ARTICLE 12.—It is agreed that after deducting from the income of the Railway the working and other expenses as described below the Corporation shall receive 20 per cent of the net profits to be represented by and in form of Certificates to an amount equal to one-fifth of the cost of the line. These certificates carrying no interest, they are to have a term of fifty years and declared face value of \$100 each, and are to be issued to the Corpora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Loan Bonds and

in amount proportionate to the respective series of such Bonds to the amount of one fifth of the aggregate thereof. And it is understood that if there is an issue of the Loan Bonds in excess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ailway and such excess is retired or cancelled, a like proportion of these Certificates shall likewise be subject to retire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fifty years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to redeem these Certificates at their face valu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fifty years the certificates shall be null and void and need not be redeemed, but if any net profits shall have accrued on such Certificates prior to their redemption or maturity, said accrued net profits must be paid before the same are cancelled.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s entitled to issue and receive lik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to be in form appropriate for use in China and unlimited in their term, as also without redemption features) to an amount equal to the remaining four-fifths of the Loan. These Chines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in whole or in part whenever desir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but the net profits will be retained and us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ccumulating a fund to be derived from such share of net profits as may accrue thereon wherewith to pay off any Loan Bonds which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deem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for generally reducing or ultimately discharging Railway Loan obligations whenever or wherever desirable by means of the profits of the Railway. But such Chinese Certificates may, however, be used in part by the Chinese Railway Ad-

ministration if necessary in payment of lands which are essential to the Railway and which cannot otherwise be conveniently acquired by it.

The yearly income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subject to a deduction of all working expenses cost of maintaining and repairing the Railway, renovating or replenishment of engines and rolling-stock, and all expenditure connected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Railway, and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Bonds at 5 per cent. per annum (and of interest of 6 per cent. per annum on the cost of the land provided by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or provided by an advance from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whatever is left of the gross income is considered to be net profits, of which one-fifth is to be given to the Corporation for disposal as it may see fit. If the Loan Bonds shall have been all redeem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before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issued to the Corporation have been redeemed, or shall have lapsed by effluxion of time,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permitted to have a representative in the Railway office (whose salary is to be pai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o inspect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The duties of this officer are those of an Accountant who i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the foreign holders of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until such time as these Certificates shall have all been redeemed or lapsed by effluxion of time, when the services of such accountant shall be dispensed with.

ARTICLE 13.—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are hereby appointed trustees for the Bondholders and holders of net profits Certificates, and in any future negotiations respecting these Loans or

matters arising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which may take place betwee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rporation, the latter Corporation shall be taken as representing the Bondholders and holders of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and as empowered to act on their behalf.

ARTICLE 14.—All materials of any kind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in line or branch lines whether imported from abroad or from the provinces to the scene of the work shall (following the precedent of the Northern Railway) be exempted from Customs duty and Likin. The Bonds of this Loan together with their coupons,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and the income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free from imposts of any kin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s to the Likin for goods or passengers which may be transported over the lines from to or through the different provinces, the Director-General will confer with the Government Bureau of Mines and Railways and the Board of Revenue with a view to devising means to protect the traffic of the Railway, and those who may use the Railway for the transport of their goods, from illegal impositions and other abuses.

If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levy of Likin over other Railway lines is found to be more advantageous than that of the Railways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same advantages shall be extended to and enjoyed by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nd by those who make use of the same.

ARTICLE 15.—It is agreed that during the tim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the yearly 5 per cent. interest on the Bonds and 6 per cent. interest on the amount spent in the purchase of the land are

to be paid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The accruing interest from any proceeds of the Loan not used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earnings from the working of any sections as they are built are to be used to make up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said interest and if any deficiency remains it is to be met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W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s wholly completed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and on moneys spent in purchasing the land are to be paid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line every half-year on the first day of June and first day of December.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ogether with a sum of one-quarter of 1 per cent. on such amounts to cover commission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who are hereby appointed agents for the service of repaying the Loan shall be paid to them in Shanghai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s in Shanghai aforesaid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sterling in London,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on the said date of payment at the rate fixed at the time of settle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s and hereby promises to pay the principal of the Loans and the interest on the Loans on the due dates fixed therefor. If at any time the earnings of the Railways and proceeds of the Loan are not sufficient to pay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s to devise means for supplying the deficiency and should its inability to do so appear probable the

Director-General will memorializ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measures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from other sources, and thus be ready to pay off the indebtedness, so that the required amount may be placed in each case at least fourteen days previous to the due date of such interest in the hands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Shanghai.

ARTICLE 16.—In places along the line of Railway wher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as no agencies, business relations are to be cultivated with the Chinese Imperial Bank and its local agencies, it being the intention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to utilise the Imperial Bank as much as practicable for facilitating the movement of funds.

ARTICLE 17.—The Corporation may, subject to all its obligations,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its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to their successors or assigns, but the Corporation which is a Corporation formed under English Law shall not transfer its right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Railway to other Nations, or people of any nationality except British or Chinese. Similarl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persons of other nationality.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no other rival railway detrimental to the business of the same is to be permitted, and no parallel line to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is to be allowed to the injury of the latter's interest within the area served by the Shanghai-Nanking main line or branch lines.

ARTICLE 18.—If on account of contingenci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Corporation, such as war or very great political changes in China or elsewhere, occurring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of the issue of an important series of bonds of the loan hereby concerned, the foreign money markets are affected, 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is so obstructed that work cannot be carried on, the Corporation will be allowed a reasonable extension of time for floating such loan or the bond issues thereof, or for the commencement or comple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But if Bonds have already been issued and interest already become payable thereon, then the work cannot be suspended or postponed unless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en the Agreement has been ratified the work shall be begu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f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esire each section will be pushed on as rapidly as practicable. From the date of ratification a limit of five years shall be allow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whole line,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exceptions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and if this period is exceeded unles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forfeit its one-fifth share of net profits already earned during the previous five years, and shall not begin to participate in such net profits until the line has been completed.

ARTICLE 19.—In the working of the Railway the tariff for fares and freights is to be prepared by the General Traffic Manager and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who shall after due consideration of existing tariffs of other railways in China approve an economical rate.

The General Traffic Manager is likewise authorised to make arrangement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with connecting railways of other companies for through rates of fare and freight.

In case of military operations, whether on account of foreign war or internal insurrection, the movement of troops, ammunition and stores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in case of famina or other great public calamity the despatch of relief, shall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 have preference over the line at half of the tariff rates.

Nothing to the injury of China shall be allowed to be carried over the line, neither shall the line be used to the detriment of China.

ARTICLE 20.—In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dated 13th, May 1898 (23rd. day of intercalary 3rd Month of the 24th. Year of Kwang-Hsu), it is stipulate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s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Loan at 102½ after twelve and a half years, and at par after twenty-five years. It is now agreed that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welve and a half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Bonds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receives instruction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cancel any of the Bonds or any of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evious to the proposed redemption notify in writing the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in Shanghai declaring the number of Bonds or the number of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so required to be redeemed and cancelled.

The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mediately on the receipt of such notice in writing, proceed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desired redemption by drawing lots, and taking other proper steps in the way customary in London, of the number of bonds or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in such quantity as may be required. And as soon a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remit the proper amount according to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the Bonds or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together with the interest due on the Bonds or the net profits due on the Certificates, a notice shall be published in two of the most prominent papers in London, and in such other of financial centres as may be agreed up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for four weeks.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four weeks and on the day fixed for the redemp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cause the usual lots to be drawn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or Certificates, and shall pay over the respective prices of the same to their respective holders, and shall thus redeem the Bonds or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and cancel them, and thereupon the same are to be deliver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r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for to return the Director-General.

All the Loan Bonds, and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shall express that they are redeemable at any time on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hall state that the payment of any interest for the Bond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any of the net profits by the Certificates so drawn by lot entirely cease from the date mentioned by the published notice of the Corporation.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redemption shall however have to be got ready and placed in the hands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efore such redemption is carried out.

The Loan Bonds if redeemed before twenty-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were originally issued shall be paid for with a premium of two and a half per cent. over their face value (i. e. $\$102.10s.$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for $\$100$) but after twenty-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o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e Loan the Bonds may be redeemed without payment of any premium. If any interest is still due on any of the Bonds at the time of redemption such interest shall have thereupon to be paid in full. As to the net profit Certificates, if they are redeemed within the term of their duration they are to be paid for according to their face value, and if such Certificates run to the end of their term they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no price need be paid on them nor need they be redeemed, but any net profits still due on them shall have to be fully paid up according to their amounts before the same are cancelled.

ARTICLE 21.—If any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Bonds are lying unused and bearing interest on their deposit whils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is going on, such interest is to go to the general account of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enjoy the full advantage thereof.

It is also agreed that if the Corporation shall find it necessary, before the sale of any of the Bonds, to advance any money for the work, the expense of effecting such advances, together with the interest thereon, not exceeding a charge of 6 per cent. per annum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unused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the Bonds or otherwise to b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struction account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proceeds of the first sale of the Bonds immediately following any such advance, shall be used to pay off the said advance, so as to save the cost of the aforesaid charge.

ARTICLE 22.—If any of the bonds still remain unredeemed when the fifty years of the term of the Loan are about to expire, the Director-General will, within two years preceding the expiry of the said term, negotiate by writing with the Corpora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the Loan and if six months shall have expired after such negotiations in writing and no definite arrangements shall have been com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be at liberty to take steps to devise means for procuring elsewhere funds to pay off Loan, and to redeem the Bonds and cancel the mortgage.

ARTICLE 23.—The existing Woosung-Shanghai Line, (as soon as the price agreed upon is ready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taken over as part of the Shanghai-Nanking system, and the earnings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treated in like manner as the Shanghai-Nanking Line. The price of Shanghai-Woosung Line shall be taken at Tls. 1,000,000, and this amount shall be paid to the Chines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TICLE 24.—Immediately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and before the issue of any Prospectus of the Loan to the public,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memorialize the Throne and obtain an Imperial Edict confirming and sanction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Imperial Edict so rec-

ived shall then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without delay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by the Wai-Wu-Fu.

ARTICLE 25.—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quint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one copy to be retain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e by Wai-Wu-Fu, one by the Bureau of Railways and Mines at Peking, one by the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and one by the Corporation, and should any doubt arise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standard.

Signed at Shanghai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fifteenth day of the Intercalary fifth month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the Emperor Kwang-Hsu, being the ninth day of July nineteen hundred and three of the Western Calendar.

JARDINE, MATHESON & CO.

(Signed) DAVID LANDALE.

For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Signed) H. M. BEVIS, Manager.

THE 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s of David Landale and H. M. Bevis:

BYRON BRENNAN.

同年九月初二日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收還工價銀二百萬兩將滬甯辦滬甯辦理十月委江蘇存記道林翼嗣總辦滬甯全路購地事宜同月委施肇基總辦滬甯甯甯工程事宜三十二年二月商部以滬甯所開款項較之原估借款達一百

五十萬鎊之多飭局詳細開報三十二年二月盛宣懷交卸督辦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代之四月蘇紳王同愈等聯名請商部代奏核減借款銀公司所擬於原合同外另賣小票一百萬鎊毋庸贖買所有不足之款議由蘇省自籌五月蘇滬開開車九月二十九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以工款不敷與銀公司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初十日簽押一切條件均照二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簽字之合同惟折扣由九扣增至九五扣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怡和洋行簽訂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本路開辦即由盛宣懷管理並派京卿李經方為隨辦除路基一項由督辦大臣分設購地總局購地總收支處各派道員總辦其事專司購地發價外另由督辦大臣依據借款合同設立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內辦事人五員除總工程師及英人兩員由銀公司選派外華總辦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辦事取會議制重要事宜稟承督辦大臣核辦總工程師職任祇能管理建造行車及辦理鐵路範圍內事處內分設華核算洋核算及文案繕譯報銷各專職由處派往各段者有伴護彈壓水利各專員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奉旨改派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為督辦鐵路大臣奏派道員鍾文耀為隨辦代表督辦駐滬辦事光緒三十四年工程告竣全路通車其時郵傳部成立由部特設鐵路局執行督辦大臣事務與銀公司商定修改總管理處辦事章程改稱滬寧鐵路局奏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廢去會議制度總管理處華議員二人其一即總辦兼議員領袖洋議員三人其一即總工程師兼本局洋總管歸總辦節制洋書記兼副總管鐵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師總帳房車務總管機車總管材料總管總醫官等各科首領按月將本科辦理情形開具報告除地帳房可逕報總辦外餘均經由洋總管轉詳總辦是年二月郵傳部將改訂辦事章程細由具奏二十七日奉旨知道了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鐵路改訂辦事章程摺

竊查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六條內開鐵路開鑿之時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名除總工程師外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辦等語歷經按照合同辦理光緒三十一年冬間前督辦大臣唐紹儀審知該路事事吃緊而受病之源尤在於設立總管理處凡事皆須華洋會議彼乘我寡有礙措施將欲挽回利權非改訂總管理處章程無從着手屢與英使並中英公司代理人提議該使等亦知此路糜費太鉅貽人口實願體中國國家之意允與商改旋據開具購地籌款續借路本購料用錢事略三條聲明須此三條議定再將總管理處章程刪改唐紹儀未及辦結旋改外任臣等接續提議督飭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中英公司代理人濮蘭德討論逐字磋商中間因有他路事件牽阻致稍延擱至今始克就範現照原開三條詳加議定一購地嗣後如加添雙軌所需地基由國家款項購設二路本凡築造路工預備行車不敷之款由國家擔任籌備不再續借三購料用錢凡在上海購料中英公司應得用錢從前暫停支付者算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爲止共銀四萬七千兩訂明折減付銀三萬五千兩作爲了結自去年正月至未改革以前均照原數每百成以七十四成折減付給既改定章之後凡購中國原料及中國製成品概不支給用錢如在中國購買洋料其價值在二千五百兩以上及在國外購買洋料始照合同給用五釐又經訂明如有相宜別家行店其在外國或在中國能爲購辦者中國可以託其代辦至改定總管理處章程辦法凡從前華員二人洋員三人會議取決於多數者現改爲中國派一總辦所有全路工程行車服務之事權責行均歸其決議施行無須時時會議以上各節經飭梁士詒與濮蘭德彼此繕函作據以免異議此改定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辦法之大略情形也臣部咨滬甯一路用款既較他路爲最多事權亦較他路爲最少自非改定總管理處辦法無以爲整頓之基今幸磋商就緒主權不失財政有裨較之原訂合同已多補救臣等仍隨時督飭在事各員認真經營顧全權利以仰副

聖朝整頓路政之至意所有滬甯鐵路改訂辦事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項滬甯鐵路總管理處續訂辦事新章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訂定

(續訂新章緣由及宗旨)

今爲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總管理處管理各項事務尚須益求利便起見已由借款合同內開兩造互相議允郵傳部隨時可派官階相當幹練華員爲總管理處人員(由銀公司認可後)該處隨即權舉該員爲主席管理本路建築鐵路行車各事稱爲總辦茲將總辦與總管理處暨總工程師及本路各科首領之地位劃清界限以免日後別生齟齬其議決各款總列於左

(總辦之派定及公舉)

一 鍾文耀業經郵傳部派定爲總管理處總辦又經銀公司認可當公舉爲總管理處主席

(總辦職權)

二 該總辦係代總管理處施行主權總理路政統轄員司更伸其說即按照借款合同辦理該權管理處應行職事

(總工程師辦事權限)

三 總工程師係充本路總管應認總辦爲總管理總代表受總辦節制辦理本路瑣事所有監督各科事務暨選派匠頭及匠頭以下之司事人等亦包含在內該總管供職辦事必須遵敬總辦爲總管理處之代表除工頭或站長以下外凡有關鐵路員司諸事自匠頭或站長以上各員司該總管皆處秉承總辦辦理倘該總管以某科首領須給以近理之權方獲管理之效者則該總管應先奉有總管理處批准方可照辦

(各科首領及其職務)

四下開各員列爲各科首領

車務總管

書記員兼副總管

工程處領班工程師

總帳房

汽車總管

材料總管

醫員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辦理情形稟報總辦總帳房尤爲注意必須按月造呈月報及總結清帳此項帳目工程行車必須分別明白收支各款亦須分門妥列

某科首領倘奉總辦命特別具報該科辦理情形該首領應隨即造報由總管轉詳惟總帳房應逕報總辦

(飭送議員月報)

五各科首領一經送到月報即由總辦飭書記員備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以速爲貴

(購料)

六所有擬購外國物料之清單無論在華或向外國購置應由總辦簽准總帳房隨同簽字此項清單每月彙造總結由總辦按月飭令書記員備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倘遇意外雖須立即就近購買物料事後仍應從速彙報總結辦核准當聲明除急待應用在華購買之物料每單價值不過二千五百兩者概不給算經用外所有買外國材料銀公司可得經用又言明凡此種在華所購物料必於鐵路有益而得省費如定貨單價在二千五百兩之外須

由銀公司之經理人招商投標承辦

(支票簽字及附簽)

七所有支票由總辦簽字總帳房附簽

(由倫敦提撥存款辦法)

八向倫敦提撥存款來華一節仍照現時辦法辦理即撥款憑單應由總辦一洋議員會同簽字倘總辦公出即由華議員代簽是也

(總辦與總管及各首領辦事權限)

九凡關於車務事件總辦應與總管商辦若屬各科事件應與該科首領商辦該總管辦理鐵路情形必須隨時稟明總辦以便周知除屬各科專門報告外倘總辦欲查閱各科或廠站寄來報告該總管當另抄一分呈閱

(預算表之呈閱及核准)

十該總管當訂定日期具呈預算表將所擬工程及行車費用(或新創工程或改或修理之類)及預算之進款列明表內或按六個月計算或以一年為期就便辦理該總辦既經收閱此表當即核准若以某款當改可酌量更改若非與該總管商允後該總管所列各款未便從中另加別款或刪去某款既經總辦核准則該總管倘屬倍遵辦理苟無總辦命令未便額外加增或令鐵路負欠

(會議)

十一總管理處尋常會議每年一次要在年結之後當趁早會議酌奪本年度报告及各項帳目凡屬議員可請開特別會議惟須先將所請會議之事由至少前一禮拜知會各員且必須有二員允准方得開會至於總管理處亦可隨時請總辦報告本鐵路事務

(帳目與報告之稽核並刊列)

十二帳目按年稽核報告及帳目用華英文刊列

(本條款之效用及更改)

十三以上條款係按借款合同第六款解說須與該合同相輔而行方有效力此項條款倘於管理路政不臻實效日後仍須斟酌更改

WORKING AGREEMENT.

—:O:—

Whereas it has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Loan Agreement that for more convenient carrying out of the duties imposed on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supervising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Board of Communication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nominate a Chinese official of suitable rank and qualifications as a Chines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to be elected (after acceptance by the Corporation) as the Chairman of the last mentioned Board and under the same Board to supervise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Railway with the title of Managing Director and Whereas it is expedient that the position of such Managing Director both in relation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to the Engineer in Chief and the Departmental Heads of the Railway Staff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so that questions may not arise in future.

RESOLVED.

1. That Mr. Chung Mun Yew who has been duly nominated by the Board of Communications

and accepted by the Corporation be elected Chairman of this Board with the title of Managing Director.

2.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on behalf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exercise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in the matter of general supervision of the working of the Railway and general control of all employees and otherwise discharge the duties and functions of the said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3. The Engineer in Chief shall be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Railwa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ard's authority, for the details of the Railway Management including general control of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subordinate employees of the rank of foreman and under. With regard to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the General Manager shall in all respects regard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ard's authority and consult him in all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all employees excepting those below the rank of foreman and/or Assistant Station Master.

With the written sanction first obtained of the Board the General Manager may delegate to any Head of a Department such powers as may be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his Department.

4. The following shall rank as Heads of Departments:—

The Traffic Manager (Mr. Pope)

The Secretary and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The Senior Engineer of the Engineering Department
The Chief Accountant
The Locomotive Superintendent
The Chief Storekeeper
The Medical Officer

All Heads of Departments shall furnish monthly reports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in particular the Chief Accountant shall furnish a monthly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in which Capital and Revenue Accounts shall be clearly distinguished and in which all item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hall be properly allocated under various headings. Heads of Departments shall furnish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rough the General Manager, whenever required, such special information as he may call for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 and working of the various offices or Department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Accountant's Department reports direct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5.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cause the monthly reports of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to be circulated with as little delay as possible to all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6. All orders for materials and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whether purchased locally or from abroad shall be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Chief Accountant. In case of

special emergency where goods or materials are required to be purchased locally, such purchase shall immediately be reported for the inform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cause a monthly statement of such indents to be circulated to all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It is understood that Commission is chargeable by the Corporation as Agents of the Railway on all purchases of materials of foreign origin except urgent local purchases involving an expenditure of not more than Tls. 2,500 for any one order,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local purchases shall always be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 and that for amounts exceeding Tls 2,500 tenders shall always be called for through the Agency of the Corporation.

7. All cheques shall be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Chief Accountant.

8. All transfers of Loan funds from Lond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procedures, that is to say, that the requisition for transfer shall be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by the other Chines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by one foreign member.

9.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whenever necessary consult the general Manager with regard to the affairs of the Railway and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with regard to matters concerning their Departments;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shall keep the Managing Director fully posted regarding the working of the Railway, supplying him with duplicate copies, if required by him, of all reports sent in to him [the General Manager] from all the Station, shops, or offices excepting such reports as relate

ply to the technical working of the several Departments.

10. The General Manager shall at such time or time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submit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 budget showing proposed expenditure (for new work, alteration, repairs etc.). Such budget shall ordinarily cover a period of 6 months or one year whichever period shall be found to be most convenient.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receipt of the Budget consider and approve the same with such alterations as he shall think proper. No item shall be added to or omitted from the Budget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except after full discussion with the General Manager. It will be the duty of the General Manager to see that the Budget as approv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s strictly adhered to and that no additional expenditure is made or liability incurr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11.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shall ordinarily meet once in each calendar year. Such meeting shall take place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the Board shall then receive and consider the Report and accounts for such year. Any member may call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the object of such meeting is notifi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e week in advance and the consent of two members obtained for calling such meeting. The Board may at any time call upon the Managing Director to report to them on the affairs of the Railway.

12. Accounts to be annually audited and report and accounts to be publish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13. These provisions are to be construed with Article 6 of the Loan Agreement and are only effective so far as they are consistent therewith. Should they not prove satisfactory in securing the efficient control of the Railway, they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and amendment hereafter.

April 13th. 1908.

同時議定辦事權限

附滬寧鐵路總管理處議定辦事權限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訂定

(總辦與總管之辦事權限)

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各款業將總管理處管理本路事務權付託主席鍾文耀施行稱爲總辦茲議准樸愛德爲本路總工程師兼總管直歸總辦(總管理處代表)節制擔任辦理本路普通及專門各項瑣事該總管既居本路員司之長則應力求實際凡本路一切行政該總管應總辦指授機宜及遵照總管理處此次核定辦事權限恪供其職茲本路爲求辦事有效起見應酌予該總管事權以便相機行事其各科首領辦事權限由此銜接詳於後文倘日後或須損益或當作廢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茲將本路各科首領開列於左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

養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師

總帳房

車務總管

汽車總管

醫員

材料總管

(各科首領造報手續)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該本科辦理情形開具報告除總帳房之報告外均交由總管轉詳總辦由總辦飭書記員備述
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此項月報之外無論何時一經總辦將辦理情形特別報告各科首領應即遊辦

(總帳房每月造報辦法)

總帳房按月所呈之報告應將路帳總結清單詳晰備載何項為工程何項為行車界限必須劃清至收支各款亦須
各按門類分別記載此項報告由書記員轉詳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

(總辦頒發諭單之手續)

按通行辦法除總帳房外凡總辦(總管理處代表)頒發各科首領諭單當交由總管下行倘此項諭單係屬緊要
則該總管當交書記員存記諭單簿上並發行各處

(告假免票等規條之核定法)

其告假醫病免票等類規條均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倘或未臻妥協仍得隨時損益無論何時如本路員司有
欲伸訴曲情或稟陳公事當具文版交由本管首領加附說帖由總管轉詳總辦核奪若仍有疑難之處則在總管理
處(若須總管理處者)開會議決

(各科首領不得濫支公款)

除例准外各科首領不得濫支公款其按年或半年預算表一經核准則其中細目應由總管督率各科妥善辦理苟

無總辦命令所有費用不得逾預算表各總門所開數目

(各科首領黜陟司事之權限)

凡司事薪水每月不過五十圓者各科首領得行升補降黜之權惟須隨時體察預算表情形及按照本路章程辦理為要所有司事月支薪水二十五圓者若遇升補降黜均須載明該科月報內

(重要站長之升降補黜辦法)

凡衝要車站如有升補降黜及更調站長之事須先稟商總辦並照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條款內第九條末段辦理

(核准司事假期辦法)

各科首領按照本路給假章程可准予該管司事短期告假倘司事月薪逾二十五圓者則應將所准假期載明月報之內

(核發司事免票辦法)

各科首領可照免票定章發給冊本存根免票與本科司事及司事之家屬

(具領科用材料辦法)

各科首領可以具領本科等處需用材料至預算表內所核准之定額為度除批准外無論何科均不得定購材料茲將各科首領之職守開列於後惟此係目下議定日後如須修改應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之職守)

該員職守係承辦本路總局往來函件紀錄本路會議日記及存案等文件凡總帳房交來月報及別項帳目清單等件應由該員轉呈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

該員應隨時與總管接洽務令該總管得收指臂之助藉與本路各科和衷共濟倘總管外出即由該員代理

養路領班工程師之職守

該員之職係辦理一切工程事務兼率本科各屬均應擔任責成如總辦頒發訓令於該工司應由總管承轉該工司為養路工程諸事應稟報總辦者即具稟交由總管轉呈至本路按年刊印帳目清單其中關於養路之帳應由該員稽核為證

(總帳房之職守)

總帳房有雙重責任一面對華政府之責任一面對執有本路小票並餘利憑票人之責任因此之故除仰體總辦之意奉行按年預算表所列理財之計畫外若該總帳房以所辦之事或所擬之策將與執有小票並餘利票人之權利有礙則該員可按照公事稟報總辦並總管理處

凡為本鐵路用款所發支票該總帳房應附尾簽字所為擬購外國原來物料之清單無論在華或在外國購買亦應附尾簽字並按月彙成總單交由書記員轉呈總管理處查閱

所有本路出入帳項該員應按年彙造總結務求精覈並刊印年結報告以憑稽核

(醫員車務總管及材料總管之職守)

以上三員之職守當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並呈總管理處查閱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

Arrang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trol as agreed upon in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r. Chung Man Yow) and Mr.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〇九三

J. O. Bl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In pursuance of the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t their meeting held on April 13th, 1908, whereby the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the working of the Railway becomes delegated by the Board to its Chairman, Mr. Chang Mun Yew, with the title of Managing Director, it has been agreed that Mr. A. W. U. Pope, as Engineer-in-Chief and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immediately responsible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ard's authority) for the details of the Railway's technical and General management; as the principal officer of the Railway Staff, h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fficiency and general working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perform his dutie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rangements hereby laid down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Railway, certain powers and discretions are delegated to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thereafter in turn to Heads of Departments, as hereunder specified,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or rescindment hereafter in case of ne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or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of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The Secretary and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The Engineer in Charge of Maintenance.

The Chief Accountant.

The Locomotive Superintendent

The Traffic Superintendent.

The Medical Officer.

The Chief Storekeeper.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shall prepare monthly Reports on the Working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These Report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Chief Accountant's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General Manag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who will cause copies to be forwarded without delay by the Secretary to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In addition to these regular monthly Reports, Heads of Departments shall furnish special reports or information on the working of their offices whenever called fo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Chief Accountant's monthly Report shall contain a clear and complete statement of the Railway's accounts, in which Capital and Revenue accounts shall be clearly distinguished and in which all item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hall be properly allocated under their various headings; this report shall be transmitted through the Secretary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As a matter of general practice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wi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excepting the chief Accountant) through the General Manager, who will forward all important orders to be recorded and circulated by the Secretary in a general Order book.

The General Rule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n regard to leave of absence, medical assistance, free passes etc.,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in consultation, the and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in case of need. Whenever employees of the Railway have any complaint or other official communication to make, they shall submit the same in writing to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by whom it shall be forwarded, with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the General Manager, for reference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in case of need)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No Head of Department shall incur any expenditure on Railway account except such as is warranted by a standing authority, it will be the duty of the General Manager to see that all details of work sanctioned in the Annual Estimator are carried out by the various executive Department 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and that the Estimates are not exceeded, under their general heading,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Heads of Departments are authorised to appoint promote, dismiss and reduce subordinates of the staff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whose salaries do not exceed \$50 per mensem, subject always to the financial exigencies of the Estimator, and the standing Rules of the Railways, as from time to time authorised. All appointments, promotions, dismissals, and reductions of employees drawing over \$25 per mensem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Department's monthly Report. In the case of important Stations, the appointment, promotion, reduction or transfer of Station Master are to be made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ter por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Board's Resolutions of April 13th, 1908.

Heads of Departments are authorised to grant short leave of absence to all subordinate employees in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subject to the leave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 recording in the monthly Report all leave granted to employees drawing over \$25 per mensem.

Heads of Departments are authorised to issue cheque passes to all employees of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and to their famil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ee Pass Regulations actually in force.

Heads of Departments may draw stores required for the use of their offices etc. up to limits sanctioned in working Estimates, but no stores may be ordered or purchased by any Department unless specially authorised.

The special duties of Heads of Departments as at present approved and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hereafte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or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re as follows:—

1. Duties of Secretary and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He shall conduct th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Railway Head Office, keep minutes and records of the official meeting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ransmit the Chief Accountant's monthly Report and other Statements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Board of Commissioners and General Manager.

He shall keep in constant communication with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shall assist him in promoting the mutual dependence inter-communication and harmonious working of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Railway. He shall act for the General Manager in his absence.

Duties of Engineer in Charge of Maintenance

In matter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the Engineer in Charge of Maintenance will receive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rough the General Manager. He shall report through the General Manager in writing whenever necessary, o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proper maintenance of the Railwa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me and for the discipline and effective organisation of the work of his Department. He shall certify annually in the Railway's Publish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s to the upkeep and condition of the line.

Duties of Chief Accountant

The Chief Accountant's duties involving dual responsibility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o the holders of the Railway's bonds and profit certificates, it shall be open to him, while showing all due deference to the wishe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giving effect to the latter's financial policy as laid down in the Annual Estimates, to report officially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in all cases where he considers that the action taken or policy contemplated may prejudice the right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holders of bonds and profit certificates.

He shall countersign all cheques for expenditure on Railway account, as well as all indents

for materials of foreign origin, whether purchased locally or from abroad,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onthly statement of such indents, to be circulated by the Secretary to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He shall prepare for audit and publication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Railway's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same.

The Duties of Medical officer, Traffic Superintendent and Chief Storekeeper

Will be decided upon in due course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submitted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宣統二年暨民國二年先後奉部飭訂各科員司職制及辦事規則略分文案繕譯核算報銷地畝統計等科及全路二三等各巡官每科於總副主任之下各設書記收發管卷司事等職若干員專隸於總辦其洋員各科領袖仍循舊貫隸屬於洋總管歸總辦統屬民國二年十二月交通部令改爲交通部直轄滬寧鐵路管理局改總辦爲局長報銷一處改爲總查處民國三年蘇浙兩路次第收歸國有由滬寧局長兼管合設滬寧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分設內務外務附科各處科長以下等職民國四年規畫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軌通車滬寧洋總管兼任兩路總工程司滬寧車務總管兼任滬杭甬運輸總管其餘如帳務機車材料等各總管亦均規定兼任職務其本國員司兼任兩路者亦經分配呈部核准是年兩路併設總核算處派總副核算各一員又將滬寧編查處改組兩路編查科

民國五年五月部委孫多鈺代理局長銀公司以事前未徵同意認爲破壞一九零八年議定之章程當由其駐華代表梅爾思兩部暫認孫局長代理至六月三十日止屆時如仍未派定銀公司同意之局長則自七月一日董事會須即照舊辦事云云至六月底部中以更換總長新總長尚未到部未能解決此事七月一日准顧壽怡和兩行函稱接北京中英代表

兩自七月一日起規矩總管理處管理權旋據代理洋總管米杜敦函稱匯豐怡和兩議員訂期七月十八日開會商議總管理處收回管理權後辦事手續當經多鈺復以事關重大未奉部示未便開議一面電部請示並派英文秘書長羅洋輝赴都面陳嗣由洋總管轉呈怡和請員顧履斯德覆米杜敦函謂總管理處會議一事已與匯豐議員韓德爾商會以現定十八日會議之期似可無須遷延因距開會之日尙遠如華議員須電部請示應於開會之前復到云云當即電羅洋輝轉陳路政司司長真翰請商總公司代表梅爾思電飭怡和匯豐兩行將會議取消酌復電云規復管理權一事已函梅爾思拒絕十八日會議可一意拒絕勿到並飭告華議員何永貞一致行動多鈺遵照辦理並與永貞聯名函復洋議員韓德爾履斯德及代理洋總管米杜敦拒絕開會迨至十八日會期韓德爾履斯德米杜敦等三人堅持前議在局開會多鈺永貞俱未出席會議時推顧履斯德爲主席米杜敦兼充書記所議規復總管理處管理權手續一事先由顧履斯德將中英銀公司代表致路政司司長兼鐵路督辦袁齡函稿宣讀一遍載入會議筆記次由米杜敦詢問後開各事(一)西一九一七年預算(二)支票簽字問題(三)各科首領每月月報辦法(四)估單核准(五)購辦材料核准(六)員司請假(七)普通事即向來凡請示局長核准者請後應如何辦理以上各題由兼贊同俟七月二十六日再行開會集議嗣據米杜敦抄送是日會議筆記當陳奉路政司司長電飭將此項會議筆記退還並函米杜敦聲明洋議員十八日所議各節絕對不能承認至二十六日洋議員等仍來局會議止將上次議事錄讀迨其米杜敦上次提議各節此次聲明均從緩議並據米杜敦非正式送來是日會議筆記當即錄陳路政司察核旋奉復電云管理權事業經會議駁回銀公司無辭惟提出要求條件都中正待核辦時米杜敦用總工程師名義印發單通告各科各站以自七月爲始已規復總管理處舊制嗣後各員司公文無庸呈遞局長及洋總管應改呈總工程師司云云又與匯豐銀行怡和洋行兩議員會同簽發支票路局以借款合同第六款載明鐵路用帳專員英員一同簽字洋員擅簽支票是直違背合同呈奉部電飭將所送督辦公費之支票退回嗣袁齡與梅爾思談判結果梅爾思願仍按照一九零八年新章繼續辦理並要求條件三款八月十日由梅爾思與袁齡往來公

函決定

指關於滬寧預算公費車輛等事梅爾思致袁督辦函

為滬寧鐵路事近已往返函商並於七月二十八號面談一切如本公司接致

貴部來文應允照下列各款辦理則本公司對於該路管理權情願仍舊按照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議員會議決章程繼續照辦

一凡有關於鐵路逐年預算如在決定預算表範圍內之各項問題滬寧鐵路局長一俟有人請示毋庸詳部即可隨時解決但事後報部備案如接奉普通部令固有特別或地方情形不能照行之處該局長可詳部注意

二滬寧鐵路督辦公費每年六萬六千圓今減為每年四萬四千圓至該路每年管理費須即實行核減如必須兩之於總工程師及洋總管者由局長會商辦理

三滬寧鐵路總工程師前擬請修築車輛過江渡船以為接連滬寧津浦兩路之計將來必須實行並歸兩路會同辦理所需之款一俟銀根活動以及購買材料機件市價合宜時當向中英公司或華中公司籌借

以上各款如荷

贊同即請

貴督辦見復為盼

梅爾思啟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號 第一號)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No. 1.

Peking, 10th August, 1916.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〇一

Mr. Yuan Ling,

Director General of Railway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Sir,

With reference to recent correspondence and to our conversation of July 26th, on the subject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is Corporation is willing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at railway should be continued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13th April, 1908, on receiv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 assurance that the following points will be complied with:—

(1)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shall settle without delay all matters within the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Railway's annual budgets, which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ferred to him for decision,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prior reference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but shall report the same to the Ministry afterwards; and on receipt of general circular instruc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will be entitled to draw attention to any points therein which may be incompatible with special or local conditions.

(2) The expenditure of \$66,000 per annum under the heading "Directorate General" on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shall now be reduced to \$44,070 per annum. The annual expenditure under the heading "Direction" shall be substantially reduc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if neces-

s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gineer-in-Chief and General Manager.

(3) The propos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agon ferry connecting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and the Tientsin Pukow Railway already submitted by the Engineer-in-Chief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will be carried into effect and be managed by the two said railways in co-operation by means of funds to be provided by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nd/or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as soon as financial conditions permit and the market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necessary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has become reasonably favourable.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be good enough if you accept the foregoing points to give me your reply.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Sd.) S. F. Meyers

捐交通部復梅爾思函

接八月十號第一號來函備悉一切貴公司對於滬寧路管理權一節既願仍舊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議員會議決章程繼續辦理甚為欣慰本督辦茲因滬寧辦事利便起見勉如貴公司之請訂定下開各款

一 凡有關於鐵路逐年預算如在決定預算表範圍內之各項問題滬寧鐵路局長一俟有人請示毋庸詳部即用隨時解決但事後須詳部備案如接奉普通部令因有特別地方情形不能照行之處該局長可詳部注意

二滬寧鐵路督辦公費每年六萬六千圓今減為每年四萬四千課至該路每年管理費須即實行核減如有必須尚之於總工程師及洋總管者即由局長會商辦理

三滬寧鐵路總工程師前擬請修築車輛過江渡船以爲接連滬寧津浦兩路之計將來必須實行並歸兩路會同辦理所需之款一俟銀根活動並購買材料機件市價合宜時當向中英公司或華中公司籌借

以上各款均照辦理希爲查照爲盼

鐵路督辦袁齡 (五年八月十日第一號)

梅爾思又另案要求滬杭甬路四事(一)滬寧車務副總管兼滬杭甬車務副總管(二)滬杭甬分段工程師領袖暫兼滬寧總工程師兼洋總管之幫理人(三)滬杭甬添洋稽查一人(四)滬杭甬如須督辦課費每年不得過二萬二千圓亦即與袁齡往來公函決定兩項要求均經總長認可並由部令鍾文耀回局長原任十六日洋議員韓德安登及代理洋總管米杜敦三人復開會議所議事件爲新改行車時刻表六年分預算支票簽字各問題由安登提議恢復局長管理權經衆議決並將督辦與中英公司代表雙方議定條件開列備案此次會議爲總管理處會議之結果當經局長鍾文耀將米杜敦抄送會議筆記呈部備案

民國十年一月本局職制重行改組除核算一處悉仍舊制並將統計一科取消併入核算處外就甬路總務處原有員司將各處科重行組織統計甬路局長以次改派華英文秘書各二員暨其他各職員其次滬寧滬杭甬兩局遵照部定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章程改科爲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警務庶務共六課每課設課長副課長課員司事書記等職員十三年三月間就各課原有人員組織兩路考工課甬路運輸課

前歷年總辦局長一覽表

年 度	職 銜	姓 名	備 考
光緒二十九年	總辦 二人	朱寶奎	
		潘學祖	
光緒三十年	總辦 二人	朱寶奎	
		潘學祖	
		沈敦和	是年六月潘學祖他調由沈敦和接辦
光緒三十一年	總辦 二人	朱寶奎	是年二月朱寶奎請假由吳應科代理旋以北 洋大臣電留寶奎辦理北洋一切交涉由陳善 言接辦嗣善言病故由王勳接辦是年終辦沈 敦和辭差由施肇曾接辦
		沈敦和	
		吳應科	
		陳善言	
		王勳	
光緒三十二年	總辦 二人	王勳	
		沈敦和	
		施肇曾	
光緒三十三年	總辦 二人	王勳	
		施肇曾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〇六

			光緒三十四年	總辦	王勵	是年王勵虛肇會銷差由鍾文耀接辦
			宣統元年	總辦	鍾文耀	
			宣統二年	總辦	鍾文耀	
			宣統三年	總辦	鍾文耀	
			民國元年	總辦	鍾文耀	
			民國二年	總辦	鍾文耀	
			民國三年	局長	鍾文耀	
			民國四年	局長	鍾文耀	
			民國五年	局長	鍾文耀	是年四月文耀他調由孫多鈺代理八月文耀仍回原職
			民國六年	局長	鍾文耀	是年二月文耀請假由江紹沉代理嗣文耀調部仍由紹沉代理五月紹沉病故由周萬鵬暫代六月由任傳榜接充
					周萬鵬	
					江紹沉	
					任傳榜	

民國十四年六月至	局	局長	沈成斌	
			沈成斌	
			吳夢蘭	是年十月傳榜也調由吳夢蘭接充十二月夢蘭他調由沈成斌接充
民國十三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民國十二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民國十一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任傳榜	
民國十年	局	局長	趙慶華	是年五月慶華調部由任傳榜接充
			趙慶華	
民國九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是年十月傳榜調部由趙慶華接充
民國八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民國七年	局	局長	任傳榜	

羽歷年總管總工程師一覽表

年 度	職 銜	姓 名	備 考
光緒二十九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光緒三十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光緒三十一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光緒三十二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汽車總管	鄧斯登	
	材料經理	馬爾	
光緒三十三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車務總管	樸愛德	
	汽車總管	鄧斯登	
	材料經理	馬爾	
光緒三十四年	總工程師	格林森	是年六月格林森縮差派樸愛德接充總工程師兼車務總管
	車務總管	樸愛德	
	汽車總管	鄧斯登	
	材料經理	馬爾	
	總帳房	米杜敦	
宣統元年	總工程師兼車務總管	樸愛德	
	汽車總管	鄧斯登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民國二年	總工程師兼 車務總管	總帳房	材料總管	汽車總管	總工程師兼 車務總管	總帳房	材料總管	汽車總管	民國元年	總工程師兼 車務總管	總帳房	材料總管	汽車總管	民國二年	總工程師兼 車務總管	總帳房	材料總管	汽車總管	民國三年	總工程師兼 車務總管	總帳房	材料總管	汽車總管
	樓愛德	米杜敦	顯巴	鄧斯登	樓愛德	米杜敦	顯巴	鄧斯登		樓愛德	米杜敦	顯巴	鄧斯登		樓愛德	米杜敦	顯巴	鄧斯登		樓愛德	米杜敦	顯巴	鄧斯登
										是年十月材料總管派顯巴接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材料總管	顧巴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三年	總工程師兼車務總管	樸愛德	是年四月總工程師兼車務總管樸愛德奉命他調派克禮阿充總工程師兼洋總管克禮
	汽車總管	鄧斯登	阿保升烈德車務為總管是年十一月材料總管顧巴辭職派古慕俠接充
	材料總管	顧巴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四年	總工程師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烈德	
	機車總管	鄧斯登	是年三月機車總管鄧斯登病故派芬慈接充
	材料總管	古慕俠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五年	總工程師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烈德	
	機車總管	芬慈	
	材料總管	古慕俠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六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烈德	是年八月車務總管烈德辭職派韋燕接充
	機車總管	芬 慈	
	材料總管	古慕俠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七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韋 燕	
	機車總管	芬 慈	
	材料總管	古慕俠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八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韋 燕	
	機車總管	芬 慈	
	材料總管	古慕俠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九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總帳房	米杜敦	

	車務總管	章燕	
	機車總管	芬慈	
	材料總管	古慕俠	是年十二月材料總管請假派達鞭頓代理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十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章燕	
	機車總管	芬慈	
	材料總管	達鞭頓	是年八月材料總管古慕俠停職仍由達鞭頓繼續代理
	總帳房	米杜敦	
民國十一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章燕	
	機車總管	芬慈	
	材料總管	達鞭頓	
	帳務總管	米杜敦	
民國十二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車務總管	章燕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					
機務總管	芬 慈	機務總管	芬 慈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克禮阿	帳務總管	蘭克斯德		
材料總管	達 羅登	材料總管	達 羅登	帳務總管	蘭克斯德				
帳務總管	米杜敦	機務總管	芬 慈						
民國十三年	總工程師 兼洋總管	車務總管	章 燕						
	帳務總管								

是年五月由代理帳務總管派充

第二項 員役薪資

本路員役薪俸華洋等差不一薪額年有增加在與工時期各處所職員不多泊竣工行車營業日見發達故用人亦逐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二四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三,四六二	九七,六六,九九四	二〇八,八八,六四五	二〇,七六,六〇〇	三三,七六,六〇〇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十二年	四二五,二〇,二二,九四七,三三三	七九,八四,四七七	九二〇,八三,二六六	二〇,四四,九九八	一九,五七,九九九	一九,五七,九九九		三三,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三八,〇〇〇,六六〇,一四〇	六四,四〇,四四三	八四二,〇二,八〇六	一九,五〇,五七二	一六,八九,八三三	一六,八九,八三三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十年	九八九,六九七,九〇〇	六九,六六,六六六	四二二,四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二,八六四	一〇,四四,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九年	九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四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五〇〇	一〇,九三,五〇六	九,七二,三四〇,〇〇〇	九,七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八年	共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三,三三三	二七四,四八,〇〇〇	一三,四八,九八八	八,四〇,四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七年	六六一,五五五,六六六,三三三	八四,四九,三三三	二五八,二八,七九九	一三,一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三		三三,七六,六〇〇
民國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九九〇,〇〇〇	八四,五七,三三三	二四六,三三,九九五	一五,九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三三,七六,六〇〇

第二項 警務

本路自光緒二十九年開工其時設置彈壓委員招募巡勇分段彈壓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四月督辦大臣層層飭選准商警兩部各行舉辦鐵路巡警札飭總管理處查照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款內開總管理處准隨時練養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一條以為自辦路巡之根據又以關內外巡警所有成效滬寧仿照辦理募設巡警等因三十二年五月復准蘇撫咨請以蘇滬鐵路行將告成開車在即請轉與寧蘇警察局會訂章程權限飭會同地方官迅議辦法旋經與地方官接洽就滬甯鐵路已經開車之處布置並辦並編定巡警辦事規條以為遵守其時因行車進款無多一切薪餉各費不得不力從節省擬就彈壓原有三人擇尤錄用以資熟手庶用人支款自可無須另

籌即自七月起將所有通車各處工程彈壓員弁勇丁酌量裁併改編鎮路巡警計設置駐第二等巡官一員駐滬三等巡官一員其尚有工作未完之區酌留彈壓弁勇以資接巡此為本路巡警之草創時期三十三年八月鎮江通寧將鎮江彈壓委員改為駐鎮二等巡官復於常州設置三等巡官一員三十四年南京通寧設置駐寧三等巡官一員是年全路通車後以淞滬各站當華洋之衝警務較為繁重因將原駐蘇州之第一段二等巡官移駐上海即以派巡淞滬等站之三等巡官調駐蘇州並因無鎮裝運漕米防衛宜周且無鎮為大站貨運與旺爰添置駐錫三等巡官一員此為本路巡警之擴充時期也以接全路分為兩大致鎮州無錫上海為一段官州鎮江南京為一段各設上等巡官一員三等巡官二員當日試辦章程中有俟全路告成再酌添一等巡官之規定編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遂使全路警務無一區總機關不足以收指臂之助迨至民國五年乃仿照京綏鐵路制度將全路警務實行改組以本局警務所為總機關設於上海置總巡一員統轄全路警務事宜副巡一員以輔佐總巡分巡五員分段管轄其分管地段自淞滬綫砲台灣站起至滬寧綫南京江邊站止共分六段設六分所名曰滬寧鐵路局駐某警務分所除駐滬分所即附屬於警務所內其他如鎮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五分所即以各該站舊有警局改組分巡下有教練員書記員警長路探甲乙丙三級巡警等名自民國八年以警務事宜日見繁冗滬站尤為往來要道運輸樞紐路務警務時有與地方官接洽情事總巡相隔遙遠即有照顧不及之虞僅駐分巡不足以資佐理乃添設副巡一員分駐車站辦事自本路九十英里里數牌以東為駐滬副巡管理警務之區以西為駐寧副巡管理警務之區十年一月添設總稽查一職專司偵緝盜竊案件副鎮稽查一職及稽查偵探等並將滬寧滬杭甬兩路警務改組設總巡官一員兼領兩路警務事宜自滬至常自常至寧劃分兩段每段各設巡官一員滬常段巡官駐滬辦事常寧段巡官駐寧辦事滬蘇錫常鎮寧六站各駐分巡官一員滬站分巡即以巡官兼充各分巡官日行公事以及報單等類各歸所屬各段巡官承轉均送由總巡官彙核呈准局長核辦十一年警務總巡官副總巡官警務總稽查等缺一併裁撤以節經費十二年組鎮三四等列車隨車防護隊派主任專員十一人按日隨同上下行三四等各列車

專以防止匪類保護旅客為職務十四年警務改組裁撤各段巡官改設警務總段長一員滬蘇常鎮寧六段各設警務段長一員另定兩路警務試辦規章三十一條

民國五年以前路警分兩段所有歷年事項無正確統計自五年以後如下表

附巡警歷年事項表

年	別局	所	官警		兵具		計	銷	刀	成	積	
			人	數	人	數						
民國五年			一四	七三二	七七	五七〇	九一一	三〇二	無	六	三二	四二
民國六年			一四	七五七	七八	六四八	九二一	四〇五	六	二八	五〇	
民國七年			一四	七八七	七八	六四八	九二二	四三五	六	三二	六七	
民國八年			一五	八〇九	八〇	六六四	九五二	四七三	六	四〇	三二	
民國九年			一七	一〇六二	八五	八六〇	一〇二二	九二二	七	三九	七一	
民國十年			一九	一二七六	八七	八七八	一〇六二	一五四	七	五一	八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一	五六〇	二五四	三八〇	三二六	五八四	九四	六	九八	五六
民國十二年			一一	六三〇	二五五	三七七	三二六	六八八	九八	六	一四〇	六八
民國十三年			一〇	四九〇	二六六	四〇二	二二七	六八九	三〇	六	七八	六二
民國十四年												

本路車務處設有巡邏夫一項專為保護軌道材料機器廠等及各站貨物車輛而設英文定名曰 Patrolman 看夜夫初

用印度人宣統元年起經洋總管樓愛德換用華人由租界捕房代招英國退伍威海衛華兵僱用之月薪至少十五圓其中有名一號看夜夫者即其中頭目月薪自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開始只三十八分派在管理局車站貨棧工廠機車廠專司看夜並無專員營帶其派在車站者即歸站長查察其勤惰月薪即開列在本站月薪單支給嗣後因表發遺貨棧碼頭工廠等日漸增多此項巡邏夫人數亦漸增加迨至民國十年二月歸併警務處辦理改編為警務處巡邏隊分駐各重要地點分為淞滬滬蘇蘇常常寧四段置巡邏隊勤務督察長一員督察員四員稽查員二員書記一員辦理隊中一切事宜共計警官八員月俸三一四圓警兵二百人月俸三、四九五圓鎗刀均無十年至十三年事項如下表

附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全路巡邏隊事項表

年	別局	所醫		官醫		兵共		計	鎗	刀	數成	偵查數	排解數
		人	數俸	人	數俸	人	數俸						
民國十年		八	三二四二〇〇	三四九五二〇	八三八〇九	無	無						
民國十一年		八	三一四二〇〇	三四九五二〇	八三八〇九	無	無						
民國十二年		八	三一四二〇〇	三四九五二〇	八三八〇九	無	無						
民國十三年		九	三七四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三三九八六	無	無						
民國十四年													

第四項 醫務

本路醫務於宣統元年分四段辦理上海蘇州常州鎮江四站各設一診療所總醫官一員常駐上海醫官二員一駐上海一駐鎮江駐滬醫官每週三日在上海開診三日在蘇州開診駐鎮醫官每週三日在鎮江開診三日在常州開診其有必

須入醫院療治者在吳淞蘇州間則送入舉魯克醫院或仁濟醫院而吳淞工廠內遇有受傷事件則最近送入吳淞海軍醫院在蘇州常州間者則送入蘇州伊利沙白來克醫院在常州南京間者則送入南京基督公會醫院是年四月鏡江醫院成立由本路津貼三百五十圓外由罰款項下月抽五十圓於是常州診療所取銷本段內病人無須送往南京基督公會醫院宣統二年上海滬寧鐵路醫院成立此後吳淞工廠受傷事件直接送上海鐵路醫院不送吳淞海軍醫院矣是年蘇州診療所移設於伊利沙白來克醫院內爲本路醫官與該院醫士便於接洽起見上海醫院亦經擴充增加病房宣統三年設立衛生委員會籌議路綫上一切衛生事宜議決添置衛生巡察員各站發給衛生藥水八九月間長江一帶革命戰事發生本路組織救傷隊並加開救傷軍隊以救護前敵受傷兵士民國元年因原有醫院設備簡陋將醫院大加擴充民國二年因有病證須用電氣療治者頗多且本路醫院兼收局外華洋求醫之人設備宜求完美故另闢一室裝置X(愛克司)光鏡用以考驗病證另有一電機發動電氣以療諸病民國四年以營業收入有限醫院經費時虞不敷適值總醫官又須請假回國若另向英國僱人代理需費浩大再四討論決議將醫院於年底裁撤民國九年十二月南京站添設診療所一處由駐鎮副醫官每星期馳往開診三日又於每次快車隊及特別快車隊加派衛生夫役二名專司車上盥洗室廁所及其他一切衛生事宜十一年十月與常州醫院(Changchow General Hospital)接洽備救急之用十二年七月於吳淞工廠內分診所一處本路各處醫院及診療所歷年成績如次表

附醫院及診療所歷年成績表

年	度一醫院受診次數	診療所受診次數	光顯骨鏡受診次數	共	計
宣統元年	七四	二七七三			二八四七
宣統二年	一九三	七七九			九七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〇

宣統三年	三六一	一二七八		一六三九
民國元年	二三五	二八五五		三〇九〇
民國二年上半年	八四	一三三五		一四一九
民國二年下半年	一八七	四五二五	一〇五	四八〇七
民國三年上半年	一四三	二一九七	四〇	二三八〇
民國三年下半年	二二七	四七五四	九五	五〇七六
民國四年	二六〇	三五七四		三八三四
民國五年	二六二	一八五〇		二一一二
民國六年	二五四	二九二一		三一七五
民國七年	三六八	三四二四		三七九二
民國八年	四七五	三八九四		四三六九
民國九年	五八八	五二八七		五八七五
民國十年	五四六	六二五六		六八〇二
民國十一年	七六〇	八七〇〇	八九	五八七
民國十二年	八五七	一〇四七一	二九	九四六〇
民國十三年				七四一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三三八

第三款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本路路綫係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派員會同怡和洋行英工程師瑪禮孫初次測量二十九年八月覆測以洋員格林森爲總工程師韋爾期爲副工程師督辦盛宣懷奏知所准鼎繙譯沈德耀會同總副工程師著手測勘分段進行由上海至蘇州爲第一段蘇州至常州爲第二段常州至鎮江爲第三段鎮江至江甯爲第四段三十年三月測勘蘇滬完工四月接勘錫甯格林森覆勘崑山地方前工程可勘定經過北門者改爲南門其在龍潭南京局之路綫亦加改良較原綫短直坡道亦較爲平餘均照瑪禮孫工程師所勘原綫辦理當初總工程師格林森查勘上海至南京沿路地方情形之時曾經勘定鐵路地段凡遇多數墳塋房屋若欲概免遷動路綫灣曲必多與路綫之通例全行破壞且與行車之速率以及經費之節省皆有窒礙是以力請多取直道至於鐵路之短直與工程造價以及日後養路行車經費皆有關係此議當經主管機關核准照辦全路地勢自上海至丹陽間皆係平地河道密布沿途所經城市如南翔崑山蘇州無錫常州丹陽等處均係大站丹陽以西地面如浪形由漸而高至一百四十四英里處達其極巔自此往西至鎮江路綫漸低所有坡道皆係平順在浪形地勢段內開山工程甚大並在砲台山脚開鑿山洞自鎮江至龍潭路綫均在山脚繞越山下地低常有水淹之患不宜修路自龍潭至南京附近地面崎嶇故土方甚高工程浩大至一百八十六英里處鐵路軌面平綫比江海關之上海水平面綫高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南京車站地址係長江南岸低窪之地故填土高至一丈五尺也

第二項 工程進行

本路自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興工從事應用工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建築總路工程全路劃分五段以第一段上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二

至南翔間綫路為起點次第分段建設歷時三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全路工綫通車茲紀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如次
附本路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表
幹綫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第一段) 上海至南翔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零七年一月			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段) 南翔至蘇州 無錫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零八年七月			一九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段) 無錫至常州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一九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零八年七月			一九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段) 常州至鎮江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一九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零八年七月			一九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段) 鎮江至南京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一九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零八年七月			一九零八年四月一日	

枝綫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上海至吳淞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月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三月全路通車六月全路工程完竣十二月十五日郵傳部尙書陳璧奏報滬甯鐵路工竣情形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惟滬甯鐵路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與英公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聲明五年竣工於是年八月勘定路線開工自上海寶山縣境之艾袋角起至江甯省會之下關止中經三十七車站軌道計長六百三十餘里另車站環道計約九十餘里嗣併入淞滬一段統共車站四十一處正軌道六百七十里自上海至丹陽段內河道紛出地勢平迤自丹陽以西路線漸高又西至鎮江路綫漸平在寶蓋山麓橫穿隧道自鎮江至龍潭均在山旁繞越將近江甯數里地勢崎嶇頗難工作其最高之處軌面平綫上下相差英度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全路則丹陽鎮江以西略有山嶺其多半水鄉橋梁渠洞節節相屬上海至蘇州一段須備雙軌橋工更多統計全路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渠洞四百零五座尤以青陽江大橋寶蓋山隧道工程最爲艱鉅按段授工已於本年三月通車至江甯省會此外如建機廠以製物料設備棧以運積糧並沿路各處頭二等車站亦均次第竣工此滬甯鐵路全路通車工程完竣之大略情形也臣部查滬甯路綫爲中外官商往來要區銀國司代辦工程不無過求全備之處用款比各路倍增而工料完固亦較各路爲能持久現在工程完竣全路暢通此後核實用款以節糜費摺詞華員以資控取及籌畫運輸並查稅各節應由臣等隨時督飭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及該路總辦次第妥籌辦理除工程用過各款另行列冊奏報外所有滬甯鐵路全路工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本路工程尙稱平穩向無巨大變故唯因天時不佳發生重大修理如宣統二年七月間江南大雨鎮江上堤崩塌甚多其最大之處傾陷上壤九千噸路綫衝壞營業停止四小時因土堤沈落故宣統三年因天氣上之關係土堤之築修工程甚大是年江湖之高爲四十年來所未有路綫所遭損失甚大土堤尤其甚雖有數處崩塌營業上尙少就圍龍潭附近一段長五英里江水漲至軌而土堤爲浪衝壞甚大因加築石壁石堤數處兼以涵洞宣洩故以後並未崩塌

鐵路往往於土堤未落實以前即行開車使負担巨大之重力本路上常發現在新堤上所鋪石確陷入土中成爲溝洞最易蓄水使土堤易於崩壞石確損失甚多路基情形惡劣民國元年經詳細觀察切籌補救之法乃於高大土堤上石確脚下裝設竹管約長十二英尺直徑五英寸至六英寸使蓄水易於宣洩結果甚爲滿意所費亦甚微

民國四年鎮江堯化門等處之挖鑿崩壞均經修理

民國五年夏間第一百四十七英里半地方挖鑿處大爲傾塌以致停止通車二十四小時之久同時各處地方亦小有傾塌皆因久雨所致此項傾塌傷壞之處曾經妥爲修理以防後患又朱老口地方之挖鑿處時有傾覆破壞情事因將該處路基重新鑿開至四英尺深鋪以砌石以期堅固

民國六年全路溝渠淤泥曾經挖清用石鋪砌渠底堯化門南京及第一百八十里地方之挖鑿處均經妥爲修理並用石鋪砌以期堅固

民國八年鎮江山洞西首頂之處曾加開鑿以免泥陷之險並於挖鑿處裝設石渠斜坡上栽植草皮

民國九年第一百三十七英里挖鑿處軌道下面之鋪石全路各處均有新鋪石確

民國十年夏季大雨全路挖鑿處多有傾塌修理工程甚爲重大鎮江山洞東首之挖鑿處傾塌須用石鋪砌並裝設石渠修理頗爲繁重全路各處均有新鋪石確淤澀枝綫上自上海北站至吳淞分路站重鋪石確

民國十一年鎮江挖鑿處加以重要修理除去泥土甚多安置石溝宣洩並於地面上植以草皮

民國十二年鎮江山洞東端幹綫下之石砌面及溝洫大加修理又二百三十五公里地方之挖鑿處亦加以修理

民國十三年堯化門附近挖鑿處旁之洩水溝加開並整理至適當傾度

第三項 路綫概況

本路自上海起至南京止總長三百一十一公里又千分之四十二。設站四十共。上海而南。經由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南京等處。均屬大站。思務至莊。尚餘餘路。

(一)幹線 自福至甯約單軌。常道計長三百八十七公里。又千分之一百三十。

(二)枝線 自上海起至吳淞之砲台灣止。為單線。支線亦係單軌。設站七本。總里程十六公里。又千分之九十。常道一公里。又千分之三百八十六。總延長十七公里。又千分之四百七十六。

(三)幹枝線合計 車站四十七個。總路里程三百二十七公里。又千分之一百三十二。常道七十七公里。又千分之四百七十四。總延長四百零四公里。又千分之六百零六。

附歷年鐵路延長一覽表

年 度	幹 線			枝 線			合 計		
	本 線	常 道	計	本 線	常 道	計	本 線	常 道	計
光緒三十三年	一百五十英里	三十三英里	一百七十七英里						
光緒三十四年	一百九十三英里	二十六英里	二百一十九英里						
宣統元年	一百九十三英里	二十六英里	二百一十九英里						
宣統二年	一百九十三英里	二十六英里	二百一十九英里						
宣統三年	一百九十三英里	二十六英里	二百一十九英里						

民國十二年	三百一十二公里 八十四	三百九十一公里 一四九三	一百五十三公里 三三	三百二十七公里 一三三	四百零八公里 七四七
民國十三年	三百一十一公里 八十四	三百九十二公里 一四九三	一百五十四公里 三三	三百二十八公里 一三三	四百零九公里 七四七
民國十四年	三百一十二公里 八十四	三百九十三公里 一四九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三	三百二十九公里 一三三	四百一十公里 七四七

舊京滬杭甬常漢線起見自上海北站至安林路間共距離三公里二等三編第一軌道係由蘇杭甬路借用臨時
 路地界此段於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通車
 除上表所列外滬杭甬路運軍糧及留運軍形等當地車之工者如下

上海北站	運車	〇、二九〇公里
上海北站	貨道	一、八六〇公里
安林路	貨道	三、〇二〇公里
共計		五、一七〇公里

附各站里程表(暫譯米遠)

上海南京間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上海北站		外跨塘	七七·七二	橫林	一五〇·二七
				鎮江	

興	七・五六	官渡里	八三・四七	戚墅堰	一五六・二八	高墩	三五四・七七
南	一七・二五	蘇州	八六・三三	常州	一六七・三九	下場	二六六・四八
黃	二三・四一	計發關	九八・六五	牛	二八五・〇一	龍潭	二七七・五六
安	三〇・九五	望亭	一〇七・三三	呂城	一九二・六一	埭澄山	二八七・五四
陳	四二・三六	周庄巷	一一七・八二	陸	二〇二・七一	堯化門	二九六・三八
恆	四八・二四	無錫區站	一一三・六七	丹陽	一一二・一一	太平門	三〇三・九八
崑	五一・六八	蘇州	一二八・五四	雙	二二〇・二七	神節門	三〇六・四四
正	六二・三八	右塘橋	一三八・九四	清	三三二・〇九	南原	三三一・〇四
華	六八・八六	洛社	一四二・〇〇	旗江陸站	二四二・〇四		

上海總台調幅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上海		江灣	五・二三	龍港浦	一三・五四	砲台澗	一六・九〇
大通	一・六九	張華浜	一一・八七	吳淞橋	一四・五八		

第四項 名勝

龍華寺 龍華寺在黃浦西隄華村相傳吳越忠愍王嘗夜泊滄上風雨驟至草莽間祥光燭天靈慧隱然而其地方龍華

寺基也遂重建其西北隅舊有白蓮教院前有寶塔時時放光至今存焉明萬曆間詔頒佛藏於寺又賜鉅金千葉寶蓮毗盧佛鑪一銅器五勅賜大興國慈華禪寺

馬鞍山 崑山在崑山縣治西北隅廣袤三里高七十丈山之名曰馬鞍峯孤峯特秀稱一邑之勝志云本名馬鞍山唐天寶中移縣治於山之陽因改曰崑山上有浮圖

虎邱山 虎邱山在蘇州府城西北九里吳越春秋云闔閭葬此以專諸魚腸劍三千爲殉越三日金精結爲白虎踞其上故名又曰海湧山絕巖聳茂林深篁爲江左邱壑之表初山居平疇中唐白居易始鑿山麓引水四周溪流迴映嶽山南一徑而入遂有遙深幽邃之致其最勝者爲劍池兩岸剝開中涵石泉深不可測世傳秦皇鑿山求劍處也稍前爲千人石高下平衍可坐千八神僧坐道生講經於此有點頭石生公講經時聚石爲徒石輒點頭因名左右千葉白蓮池秦皇試劍石懸懸和尚泉清遠道士養鶴澗陸羽石井泉東晉爲王珣別墅山下因有短簿祠劉宋何求兄弟陳顧越唐史德義並隱此上有浮圖雲巖寺梅花樓小吳軒平遠堂仰蘇樓五台山千頃雲小竹林諸勝

天平山 天平山在吳縣西二十里巍然特高羣峯拱揖郡之鎮也林木秀潤更多奇石有卓筆峯飛來峯五丈石臥龍峯中子峯毛魚池大小石屋山頂正平有望湖臺圓石面湖者曰照湖鏡有白雲泉華蓋松又穿山洞蟾蜍石及龍門南趾有白雲寺范仲淹祖墓在焉其西有筆架峯其後羣石林立名萬笏林

靈巖山 在府西南二十五里一名硯石山吳人於硯石山作館娃宮即其處也山西有石鼓故又名石鼓山山頂有三池月池研池玩華池雖旱不竭昔吳王嘗離宮於此有琴臺館娃宮西施洞櫻廊吳王井遺蹟其石壁峭拔者爲佛日巖半坦處有靈巖寺

鄆尉山 去蘇州城七十里漢有鄆尉者隱此其地爲光福里故又名光福山北有嶺山光福塔在焉鄆尉西行歷烏山觀山朝山塢西破山彈山過長旂嶺竺山至元墓出入湖山間居人愛植梅樹花開時如積雪

錫山 錫山在無錫西五里惠山之支隴也山東峯當周秦間大產鉛錫漢興始殫遂以名縣山下有錫田澗流第二泉之水

惠山 惠山在無錫縣錫山之西一作慧一名古華山又名隱山又名西神山山有九隴蜿蜒如龍故又名九龍山南北連亘百餘里磅礴甚遠上爲九峯下有九澗有惠山寺第二泉在焉

石門 惠山第七峯爲石門水窟洞在焉

錫山 錫山在無錫縣西南十八里東爲五里湖西爲太湖其三面皆山而勢不相屬故名北與管社山相望爲浦嶺門南與充山相望爲錫山門凡梁溪之水入五里湖而西皆由二門以入太湖

太平寺 太平寺在常州季子廟西齊高祖創建國朝康熙四十四年御書太平興國寺額又賜現身民安四字匾額太平寺畫水在陽湖縣東門直街彌陀殿壁郡人徐友清濟貫河一筆起西北隅纒繞數十丈疑若飛濤騰湧按畫水今已無寺西有天寧寺爲常州叢林之冠

北固山 北固山在鎮江府北下臨長江迴嶺斗絕其勢險固故名又名北顧山因梁武帝改京口城樓曰北顧樓得稱元和志云北望海口實爲壯觀宜爲顯也晉謝安蔡謨鎮此并於山上作府庫儲軍實山有寺曰甘露有秋月潭走馬澗相傳漢昭烈曾走馬於此西南有鳳凰池天津泉狼石山後有鐵柱峯一名石帆觀音洞在其下又旁有甘露跨壘二門

金山 金山在府西七里大江中初名浮玉風濤環遶勢若飛動巖洞泉石皆名勝也九域志云唐裴頭陀於此開山得金因賜今名然梁天監四年僧祐高寶誌於金山修水陸會則金山之名當在唐前其頂有金釵妙高等峯浮圖冠其上有泉名中冷陸羽以爲天下第一山之東有日照巖一曰朝陽洞東麓有善才石一曰鶴峯西有石排山隱出水面若簾筱然相傳郭璞墓在焉自康熙二十三年聖祖仁皇帝南巡越行宮屢駐蹕先後賜御書匾額天王殿曰勅建江天寺大雄寶殿曰勅靜萬古行宮曰江山壯觀吐納萬象留雲亭曰江天一覽暢邃樓曰澄懷日新佛印山居曰水天清映補洞曰松風

石御書唐曰浮翠樓大悲殿曰禪樓揚州曰雲峯禪堂曰祇樹按山今與岸連不在江中矣

焦山 焦山在鎮江府東北九里大江中舊傳以東漢焦光隱此得名寰宇記通典亦謂之礪山亦曰浮玉與金山對峙相去十五里有焦仙嶺三詔洞以焦光三詔不起也又有獅子海雲觀音羅漢道臺巖奇玉珣碧桃羽山之險支東出并立於波間者曰海門山康熙中聖祖南巡臨幸山中賜御書匾額山門曰定慧禪寺大雄寶殿曰香沐曰法慧曰按蓮鶴銘在焦山前山崩銘墜今已出之江中嵌於定慧寺壁間矣

棲霞寺 攝山在江甯府東北四十五里山多藥草可以攝生因名輿地志攝山形方四面重巖以嶺亦名嶺山而史齊明僧紹居此山後捨宅爲棲霞寺齊時隨石大小鑿佛像千餘名千佛嶺右爲天開巖有白乳泉白鹿泉又有般若室明月臺宴坐石高下相望勝處極多東巖下有奇石山中有石穴曰花洞相傳與句容華陽洞通

明陵 太祖孝陵在上元縣鍾山之陽與高皇后合葬懿文太子祔焉

雨花臺 雨花臺在江甯縣城南三里聚寶山上俯闕城關萬家烟火與遠近雲峯相亂遙望大江如帶梁武帝時雲光法師講經於此天雨花故名

玄武湖 後湖在江甯府北二里即玄武湖元嘉二十三年築北隄立玄武湖於樂遊苑北知州丁謂言城北有海澗在時給爲民田凡七十六頃出租錢數百萬蔭蔽之利遂廢今欲迹舊制復治岸辟疏爲塘陂以蓄水使負郭無旱澆謂從之周迴四十里山川掩映如畫六朝舊迹多出其間明初貯天下圖書於湖中洲上

北極閣 明初於鷄鳴山巔建觀星臺名欽天山左右列十閣練以朱垣其東麓爲鷄鳴寺有普濟塔國朝康熙二十三年聖祖南巡幸鷄鳴山登北極閣御書曠觀二字

莫愁湖 莫愁湖在江甯水西門距城約里許廣袤數里以蓮魚蘆葦爲產寰宇記謂昔有盧莫愁居此故名臨湖有樓三樓顏曰勝葦相傳明太祖與中山王徐達奕戲以爲注塗輸湖爲賜莊至今漁稅仍歸徐氏樓上奉中山王像樓下懸莫愁

條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本路開辦伊始由滬至甯分十段購地每段之中且有分爲東西段者分別派員會同各段本管地方官按照滬甯鐵路購地章程議定地價出示曉諭逐畝丈量收地給價

附滬甯鐵路購地章程

購地總類

一 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則酌定官價稟候核定後即會縣帶同戶工兩房審辦及弓正縣差並保正等傳集業戶按照工程司原圖用官工合英尺眼同丈量確用畝數先書草簿當場由司事登記委員核對蓄畝限三內日業戶赴局呈驗契據權申過割即分別立契書明歸滬甯鐵路名下執業填明畝數價值值然後發給聯票赴收支處照領屋基塘堰照上則給價無水淺塘不能養蓄魚蝦種植菱藕者照下則給價屯田則遵旨照民間買賣一律辦理學田備文另辦價與民間一律旗地則憑執照呈驗照向章辦理

一 不以現在時價爲憑而以未造鐵路之前平常民價爲證又不以鐵路經過地方業主之言爲斷而以同縣別鄉田地價值定其比例如結字圩之地本圩無可比例則以鄰爲霜等近處圩內曾經售過之價科則相同者爲比例至各縣田則貴賤不同此縣地價彼縣不得援例

一 紳宦之產爲鄉人觀聽所繫必要先行遵章辦理以爲之率則此外自不至有阻礙之處其有商請加價或繞避者均須破除情面曉以大義勿得徇私率竄致礙大局兼延時日

一如有不肖痞棍串登擡價籍端阻撓希圖居奇迭抗一面送縣嚴辦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撥歸路工應用照章應給官價由局備款移縣存庫備領

一田則以次作上墳塚以少報多青苗等給價不實不據屋價遷費串同擡高局中司事家丁弓書地保雜役人等或有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標外不應購用之地畝房屋墳塚騙索賄賂端生事者應由總辦委員及地方官隨時查察得實司事驅逐丁役革辦不准稍有徇縱其購地分段各員辦公之處不得遠離官次差役飯食由局酌給不准在外需索分文

一丈量購地應分段辦理沿途貧民房一所為員司人等辦公之用逐縣隨時移設總以與丈量地畝之處相近為宜免致往返稽延如遇無民房可租處所或假寺院或就舟船以便憩息辦公

一購地委員到縣境時除由憲發告示及地方官先行曉示外屆時員司工書地保齊集與地主當面清丈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族偕同鄰右代為到場照同丈清委員須親臨照料以免滋事

田地類

一業戶隨帶老契或新契或加找杜絕契呈繳候驗如新置之產尚未稅契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又或兵燹水火契據已失則將方單糧串呈驗仍應實成地保磚石加具保結聲明委無契據轉押轉典情事如無方單僅有糧串及水灘拋荒尚未呈糧因而無串者即以領狀為憑須於領狀上聲明緣由並聲明以前並無舊契舊串轉賣情事仍由地保加具切結

一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路局不盡購用不能將未購之單串一一收回者須刊印摘單一紙將業戶原地若干路局劃買若干由業戶填註名曰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保結之內該業主原來契串仍逐細批明發還並加蓋委員經手戳記

一 契據糧串名目各別亟應察看有附別戶完糧有水漲荒地尚未升科有棄收公路各戶分納錢糧有兩戶合一串結以上均須分別辦理取其切實領狀聲明緣由由地保加結其義塚地價由善堂首黃具領契據並繳

一 發給地價概用三聯憑票歸總局掌管另刊三聯報單騎縫蓋用總局關防發交各段購地委員凡有購定地畝將坐落科則畝數業戶姓名價值數目於中左右三單一律填明加蓋本段圖記一報總局請給憑單轉發業戶持往收支處領價一報總段備查一存段局俟報單送到總局由總局憑來單所關一律填寫三聯憑票核對無訛蓋用關防一送總公司備查一由總辦簽字蓋章後送交收支處核名加戳送由總段與該段報單核對無訛發本段委員驗明交業戶按照戳上所指地方持赴收支處憑單領價一存總局備查所有簽字領款憑票存由收支處彙送總公司查核各段委員均刊發木質鈐記一方加蓋單上文曰滬甯鐵路局第某段購地委員鈐記以為憑信彙備申報移行加蓋公牘之用

一 各業戶不將契總呈驗者或因匿稅恐于重咎或因契價低於領價須由路局會縣曉諭以前匿稅者此時概不追究又不論契價高低總以官價為準如此則抗不呈驗契據之弊自除

一 民間田地雖總業戶然有永佃分收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地價佃戶領青苗補費又處處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業戶佃戶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購地局祇能照核定官價按畝發給惟委員能代為分別格外用心則驟轉少而百姓服辦事更易順手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或出押與人該業戶典戶押戶應同在領狀簽名處明典價押價在所領官價內自行清理

一 糧串民間多惜小費不肯更名因此糧名多與本名不同當呈驗時即飭交各州縣糧書查對過割地價發訖彙列冊報之後即將糧串發縣存案以備按照免糧

一 滬寧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總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

鐵路收買者准設員核辦

一 地價既有定章又由地方官會同委員開誠曉諭毫無假勢抑勒倘該地主尙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隣二三
人而稟委員查核酌辦倘敢聚集多人及婦女肆行攪擾等事照章送縣究辦

房屋類

一 無論市房民房祠堂廟宇善堂公所均由委員會同地方官公平估值稟候路局總辦定奪該業戶應隨帶老契或
新契或加找杜絕契或讓契或典契或轉典契到局呈驗全購者收回分割者批明發還仍照田地摘單辦法應領
房價仍以券票爲憑

一 瓦屋草房分別辦理有願拆遷者酌給搬家費聽自拆遷不願拆遷由局折價如抗不領價亦不拆遷一經動工即
由縣會局督率差勇押遷拆平以應填築

一 業主外出應由經理人或租戶函告來局呈契領價如屆動工之時仍未趕到即將應購之地先行圈入工用該價
發縣存儲以待隨後憑契具領

一 公產領價或不止一人出名者亟應細心辦理常有契據雜歸一人管執而遠房外出亦應公同領價者統歸出名
領價之人就領狀書明如有纏轉歸書名自理字樣仍須覓實保人方准具領以杜冒領之弊

遷墳類

一 墳地無論等差每畝均按毗連地價給發委員隨同工程司勘路於標誌之時先將標內應遷之墳督飭司事另簿
登記隨後於測量購地時即確切查詢墳主名姓一坯土共有幾棺即據墳主口述然後將棺具數目填寫號單兩
紙加蓋經手委員圖章一給墳主收一黏木牌插於墳首四圍加灑灰圈以爲標誌

甲如當時無人知墳主姓名即另記待查字樣

乙如墳主外出或不及到場即將號單由局代存俟發給領價遷費憑單時一併補給

丙無主墳整將號單另行由局編冊存案

一每棺遷費若干元及開塚點驗附葬棺數每棺應加給若干以及磚塚泥塚之如何分別幼墳骨罈之如何減等均
由總辦擬定數目與購地上中下官價一併呈由督辦大臣核准後發貼簡明告示使附近周知其墳上應砍樹木
塚內拆出石磚均歸墳主自行移去不再給價各段委員與同地保及墳主照號單點驗如果相符即於發給遷墳
費編號三聯單上註明棺具數目

甲 一暗移浮厝及別處棺木 二冒認墳地及擅領遷費 三虛堆浮土 四此處已領遷費之棺仍埋彼處以

上希圖冒領之弊俱應嚴加查察犯第一條者送縣照律嚴辦其棺仍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者送縣重懲仍
將地保治罪并飭地保知照原主具領犯第三條者不給價犯第四條者勒令自行將棺搬去倘不遵辦再送縣

懲治

乙墳主外出其地價及遷費或由親族代領或由同鄉紳士代領須有本墳主信函為憑並結應加聲明如有謬報

惟代領人是問如無人代領或不願代領者限一個月親來領價起遷逾限即由局代遷局地浮厝有石碑者仍
代栽石碑起棺之日會同地方官及地保人等查驗棺面仍以石灰照石碑寫明人名無石碑者編號所有棺數
人名及號數另行造冊加蓋路局關防並由縣加印存儲以待墳主隨後稟請自遷該項地價及遷費存縣仍可
具領補給

丙義塚由堂中首董自遷不計棺數每畝總給洋 圓無主墳及荒墳不給遷費由局另購餘地掩埋作為義

塚古墓棺木污爛者購棺改葬局地零星尸骨另行檢貯小木匣點送局地代理惟必須委員司事等督役裝匣
務須檢清切勿遺漏

丁僅存窟地而屍骨銷化棺木無存無可改葬者概不給費實係年遠土堆已傾墳主能稱指男女棺數者須由委員察視四圍草根土色毫無虛捏情弊乃准於啓封遷葬時點棺給費

洋商教堂地類

一督辦大臣曾准前英領事壁利兩條陳辦法咨請外務部兩江督部堂江蘇撫部院分飭遵照有案此次購地卽查案辦理凡華人之地租與洋人未經註冊者卽不能認洋人爲地主如地主實係洋人印契報印在未經咨行以先者公司需用亦仍按照昆連地值給價

一洋商基地有辦法兩條一該地先經西人註冊者設遇路工需用爭價不定卽由地方官會同該管領事公斷如公斷不定期兩造合請一人爲公斷人按照昆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二華人有地租與洋人尙未過戶者設遇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於昆連地價凡西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冊蓋印者卽不能認其爲地主

一教堂產業既係縣契亦照估用民地辦法給價償領

一如洋商在附近租界地方置購產業而與鐵路昆連呈請印稅者該縣須移知路局候局查明與路局基地無礙方准印稅

一洋商基地如已全購則應將租據全行呈繳如未購完則由該商將已售之地出具憑函寫明讓地若干領價若干而該租據仍應由委員註明割賣畝數加戳爲記

一附近租界民房田地如有確經押與洋商者倘鐵路購買該項房地向索原契而該洋商不將原契繳出有意留難路局卽將價值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商姓名分別照會該管領事飭將契據檢出送縣核明後卽將押價給領並塗銷押據除押價外地價仍給業戶照領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一 如地已購而開工尙遲該地尙可趕及收割者須聽其收割不必另給青苗等價惟已經購定之地不准再種

一 青苗價菜蔬價樹木貴賤大小價池蘆湖藕價查明等差照給另立三聯票簿註明各類業戶姓名不得混淆尙並
無青苗等類不得申同混填所有園地池塘亦應繪入草圖備查池塘如魚蝦滋廠者亦准酌給補費

不給價類

一 不給價不須立約者官驛路公水溝公路界路公行路官河官湖

存案類

一 路局所購各地須分別村莊圖保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官地民地契串領狀保給各項名目編號逐批造冊三本一
送收支處核對後彙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一發縣備查均須蓋用縣印及路局關防價狀保結契據亦應加蓋
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 所購之地均須另繪草圖將花戶畝數坐落一併繪入計儲三分一送收支處核對後彙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

一 存縣備查以防事後轆轤並應加蓋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 已購地段每段由段員會縣出一榜示將坐落花戶及畝數畝數各則價值粘列清單實貼通衢曉諭周知

一 路局按月呈報某段所購某處至某處有無遷墳拆屋並將契據領狀保結收條批據便條執照驗照信函及一切
憑據妥存總局彙送總公司查核

一 鐵路基地在未經購定以前須立號碑爲誌並由路局勘發簡明告示申明照章鐵路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尙未給
價入官只能聽民耕種不許另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以防事險六尺以外民間售地稅印仍須由縣先行知照路局
會勘以防朦混及有礙路局建造棧廠之用

防弊類

一鐵路未經購齊以前民間買賣地畝須於契上注明買主籍貫住址確係中國人民方准稅印並令投稅業戶出具甘結聲明以後如路工需用願照官定價值圍購入官並無影射洋商教堂希圖朦混字樣附卷存查如有私行售賣及地方官倒填年月者查出稟由上憲參處一俟路標插定圍購齊全由局行文移請地方官弛禁照常稅印辦結一縣開禁一縣

一中外鐵路章程凡已經勘定丈量插標載明圖內應用之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填築如逾限一個月業主不來領價即將地價發縣存儲任聽業主投縣具領

一客民田地由該縣飭傳該幫首事及代為經理收租之人限同局員丈明比照鄰田等則照章核定價值登册另記先行由縣立案應除錢糧若干即預為登記一面由該幫首事或經理收租人函知業主來縣立契倘至興工之期該業主仍未趕到即一律興工決不停工以待俟業主隨後趕到再飭補行立契領價

一如有游官在外或貿易未歸亦可由戶族具結代領惟須代呈契據並股買保人方准具領如戶族不願代領並防契據容有轉轉者均應將地價存縣俟本人自領

一或轉售尚未過戶縣册仍注原業花名或領價之戶與縣册不同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分領或縣册原分數戶後併一戶總領或發價具領戶名與呈驗糧串不符均應由地保加具切實保結將領串契結與縣册查對編號彙造細册並在領字內逐戶補注弓口四至總以符合縣册為根

一局中辦事之人均發給薪水飯食凡購買物件一律公平給價如有限隨丁役在外藉端騷擾索詐等情准其扭局嚴懲

一地價既照章給發又於房屋田畝另議給價恤民至為優渥如有刁生劣輩及素不安分好事之人從中包攬挑唆有意與局員為難者一經查出後即送交地方官從重詳革懲辦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洋員德克刺士具陳辦理購用洋商基地說帖

附洋員德克刺士說帖

查滬寧鐵路購用洋商道契地畝之案託予公斷者已不下十二起之多其間經歷各種問題及此種問題辦理之法頗有種種為難之處予以為應將此項難處著為說帖以備存查計自始迄今所購之地其間稍有異同外大都和衷辦結然不能因此遂謂公斷全案可以一律辦結無所齟齬也回憶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間予初次受命評斷此等案件第一條係與福開森君公同評繼福君為鐵路公司所託予則業主所託尚有威金生君則兩正人所舉之公判人也是次公斷之地係注在英商名下案初起之時即有享受利益之業主確係華人則給價一事似不能因此而受其議及此亦勢之所必然據所執者謂如果查有實據該享受利益之業主確係華人則給價一事似不能因此而受其影響當查得此事業有明文所有該縣華人須遵照各該縣分一律頒行之定價領價過戶故爭辦此事者謂雖有道契不能強鐵路額外多給地價云唯上海地皮向例悉用承租名目倘予等預及此必循至出有種種難決之問題抑予等亦不便含現有掛名之業主以另求的確之業主分別某條例為洋人之業而設某條例為華人之業而設又某條例為華洋人夥置之業而設案或異而辦法亦歧倘予等如此辦理亦必至出有種種難題而後已故予等決議除掛名業主之外於別人享受利益一事一概不予追求祇認為該掛名該業主之業是議也公正人公判人僉以為然若舍此別求辦法始無論有所不行即洋商掛名之道契地畝實在較貴於華人執業之印契地畝一層亦係實情無可疑義良以置業者得有清楚之地契雖給價稍優亦所樂從蓋此種地契非經由外國公堂勢有不容詰駁者故也此外尚有一問題亦係在意料之中者此問題為業主之所發起所問者為鐵路公司是否有權勒令將地段割讓云子等以為中國政府允准洋人於租界之外永遠租用地畝初未嘗於領土主權有所放棄所謂領土之權者謂有權圈用地府需用之地畝或奏准辦理各項工程應用之地畝是也而滬甯鐵路實在此列且業經列強在中國各代

表人之所承認者故不能謂無權剝外人在租界之外有管業若因此遂利用其權利或以爲抗阻中央政府而自守其權利除不國公堂之外無可控我者是則外人在中國所享之利權視外人在本國所享者爲尤甚也亦與治外法權之精義顯然相左矣雖然僕等定議許爲有是主權然權之所遺未經切實限制又未經將此等主權列爲法制一若西國之所爲如英國修訂地畝律例各條之類是亦爲難之原因也故予等辦理此事每遇疑義只能援照此等條例以爲比例而已初出案之時即經予等擬定辦法主義數條凡係福君與予公斷之案雖不按照此等辦法判給價值故予等能始終和衷協商從未有另舉公判人之事所以擬定之辦法主義如下 一判給地價祇能按照該地之市價另加若干成以爲強買之補貼查一切案件所有未經建造房屋及未經動用之地其強買之補貼大率皆約加一成之譜而予等歷來辦理各案皆屬於此類者也 二倘若鐵路所需只係該地之一部份則判給餘地減色之費 三倘因地畝貼鄰鐵路因此而有漲價或跌價之處不能因減價而有所補貼或因漲價而有所扣除 按僕等所遵守之辦法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印度地方頒行之購地條例正相吻合然僕等初未嘗調查此等條例也總而言之所需用之地畝購定後爲鐵路所用因有所用而價值亦自然隨之而漲此等漲價予等置之不理抑或所需用之地畝既有所用則該業戶其餘各地段亦自然隨之而漲價此一層予等亦不置議蓋其用意乃欲剔除頂買居奇之計者也予等之所判斷者係按照鐵路於何時初次聲明需用各該地畝即以當時之市價爲准故所有各專家之言論供詞論及各該地畝買入之價者及各項供詞關係內近日賣出地畝之行市者予等概加審察用能於此等價錢屏棄殆盡未嘗入算而又無所畸輕於各該業戶也其故如下 一則因本鐵路議論已久却又擱置因此實在屯買居奇者爲數無幾唯有推廣租界及添築馬路等說於酌定市價一層較有把握也 二則因鐵路公司不將地價酌改故認真屯買居奇者必俟鐵路開手購買某處地段之時方能實行屯買之事也 三則因洋人在租界外買地一層其所處之地位究竟如何尙無定論也有此數端假令鐵路公司於未經聲明需用某處地畝之前先行擬定

切實日期所有圈用之地卽以是日市價爲准旋卽酌定價錢給價過戶則所與爭者亦不過尋常市價而已而今則大有不同者在矣鐵路公司於此事遷延數月鐵路需用之所在各業主業已探聽的確勢必按照現時所值索價者矣僕以爲按照印度頒行購地章程辦理所有寶山縣境內之地若鐵路肯一律卽行辦結者其公允辦法無論先後仍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之市價爲准則加給強買費若干成並由彼時以迄給價之日給與七八釐之利息至於此縣內各地則前此各判詞可責以爲調查市價之根底矣其餘各縣之地諸如張華浜之類鐵路公司欲購何地尤應以卽時決定主義同時知照各業主明定日期以爲酌定市價之用至所擬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爲寶山縣各地酌定市價之公允時日一說查第四千三百五十六號地段公斷之時支爾拔之供詞有謂該縣內地價所有異常漲漲者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五六月爲始其時鐵路地圖業已昭昭在人耳目云支爾拔所言與僕等隨時聞諸各專家之說正復符合如果鐵路公司於所需之地遷延不卽購定是祇顧目前之計將來購買時迫得出重價而後可得矣蓋鐵路鄰近之地有勢必漲價之多數原因在焉至時鐵路難決意購定亦不能以低於市價之價錢強他人以售地也在鐵路既不能取用他人之地不給地價若已經取用或知照圈用後仍遲遲給價則又須賠補矣僕等經刊各案中之某案判定後尙有欲與判詞爲難者僕以爲應著之說帖所指某案卽第四千三百五十五號地段之案該地之掛名業主名曰奇勒爾時奇勒已返英國公斷合同係由伊代理人畢德代爲簽押公斷時常將該代理人之授權單閱看殊覺合例該合同係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號所押合同因有兩遊因鐵路總公司應補給第二道拘讓英領事署註冊第四千三百五十五號地段之一部份之補費及因割餘之部份或有因割讓以致受累之補費等語公斷之時鐵路聲明需用全段唯前次所商則該段之一部份而已其時該業主之律師伊理士並無異議祇謂請寬以時日容將伊事主之地位再爲商酌然後補訴供詞以備辯論云云而已卽由公正人准如所請當以鐵路實有購買之權且早經簽立合同以資考證亦何能更有異詞何況伊理士接到亮件洋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二號來函

內開該奇勳自願將地段全數讓與鐵路等語業由伊理士律師將此函呈請公正人閱看不謂奇勳由英回華不肯遵判詞辦理據稱合同祇允售讓該地一部份云云實則全段之價不滿其意故也雖然以每畝之價計之若只買一部份伊亦嘗認為優價矣是則若果鐵路祇用一部份者則此取用之部份又將有漲價補償之議者矣然而僕等秉行之主義勢不容此議者僕等因向奇勳曰據你所云本公正人等判定一部份之價則汝情願遵行惟判定全段之價則非所願矣然則鐵路有權用全段之說汝並無所增駁願何以擬請將全段判定地價耶奇勳對曰我本來不應將此事呈請公斷我本應私行調處者也云云

同時又稟准仿照吳淞商埠拆房遷墳章程及各段地畝拆屋遷墳花息樹木價值清單

滄滬寧鐵路仿照吳淞商埠拆房遷墳章程

拆房項下

大瓦房每間給房價洋五十五圓

中瓦房每間給房價洋四十五圓

草房每間給房價洋十二圓

遷墳項下

磚墳每樞給銀八兩

土墳每樞給銀四兩

小墳每樞給銀二兩

骨罈每隻給銀二兩

浮厝每樞給銀二兩

以上有主者

又土墳每柵給銀二兩五錢

又骨骸每隻給銀一兩五錢

以上無主者

滬甯甯鐵路各段地畝拆屋遷墳花息樹木等價值清單

田價

一上海縣第十一圖上半圖(與寶山縣結一圖接界)每畝六百圓下半圖(自太陽廟大官路西起)每畝五百圓

第十二圖上半圖(與十一圖接界)每畝四百圓下半圖(自民戶正美堂界起)每畝三百圓此由該縣就原定之數請加奉准此外尚有洋商馬禮遜一戶地每畝係給價八百五十圓亦經奉准在案

又道契地現在已經公斷者每畝自一千四百四十六兩有零至一千八百三十五兩有零不等未經公斷者尚難

預定貨棧民契地已購者每畝一千二百至一千二百五十兩或洋一千圓不等

一寶山縣結一圖每畝七百圓其湖圖分頭等田每畝洋一百圓二等田每畝洋八十圓三等每畝洋六十圓四等

每畝洋四十圓此由該縣就原定之數請加奉准

一嘉定縣青浦縣不分村鎮分爲四則地價上上則每畝洋五十圓上則每畝洋四十五圓上中則每畝洋四十圓

中則每畝洋三十五圓係照原案之數酌加由縣委稟奉核准

一新陽縣崑山縣之正義鎮青陽江夏家河等處分爲四等地價頭等每畝洋三十圓二等每畝洋二十五圓三等

每畝洋十五圓四等每畝洋十圓係照原定之數并未加增

一長洲縣元和縣地價熟田每畝給價銀五十千文荒田每畝給價銀三十千文已種春花者每畝加給工本銀六

千文爛田每畝加給工本錢十千文（卽水田種藕荸薺茨菇雞頭燈草蕭草茭白之類）無主田畝由鄉民懇請者每畝給田面價二十千文此係按照蘇州通商場章程由縣委會稟奉准

一金匱縣田價分各都各圖分上中下三等

泰山扇三十四都五圖寸字號 坐落蠡河北岸曹家門前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泰上扇三十四都六圖陰字號 坐落北望亭橋墓塘王家門前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泰下扇三十六都一圖孝字號 坐落九房任基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泰下扇三十五都六圖殿字號 坐落沈瀆及十房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泰下扇三十六都二圖當字號 坐落西宅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四十五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

景下扇六十都四圖心字號 坐落毛嬌浜王楊廟前華莊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四十五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加三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

景下扇六十都三圖逸字號 坐落宅基上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四十五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

景下扇六十都二圖情字號 坐落蔡王村周潭浜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四十五圓
面價洋二十圓

中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二圓 加三圓

下等田 底價洋十五圓
面價洋五圓

景下扇六十都一圖靜字號 坐落墾下周潭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四十五圓
面價洋二十圓

中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二圓 加三圓

下等田 底價洋十五圓
面價洋五圓 加五圓

景下扇五十九都五圖虧字號 坐落下旬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五十四圓
面價洋二十四圓

中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二圓 加三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面價洋八圓 加二圓

景下扇五十九都六圖情字號 坐落吳路巷謝巷五莊橋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五十四圓
面價洋二十四圓

中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二圓 加三圓

下等田 底價洋十二圓 加二圓

景上扇五十九都二關頭字號 坐落清明橋老窰頭吳蔣巷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六十圓

中等田 底價洋四十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加二圓

景上扇五十九都三關沛字號 坐落江波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三十六圓 加五圓

中等田 底價洋二十五圓 加五圓

下等田 底價洋八圓 加二圓

景上扇五十八都七關廉字號 坐落冷家港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三十六圓 加三圓

中等田 底價洋二十五圓 加五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景上扇五十八都六關義字號 坐落亭子橋黃邊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三十六圓 加四圓

中等田 底價洋二十五圓 加三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五圓加五圓

下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景上扇五十八都四圓濰字號 坐落上馬墩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四十五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五圓加五圓

下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景上扇一都一圓天字號 坐落亭子橋小粉橋附近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二十五圓加十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加二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加三圓

景上扇一都三圓元字號 坐落玫瑰園竹園街梁壩上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圓加八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加七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加五圓

景上扇一都七圓洪字號 坐落順橋下梨花庄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六十四圓加六圓

中等田底價洋四十圓

下等田無

景上扇一都五圖字號 坐落社橋頭普濟橋黃埠墩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六十四圓加六圓

中等田底價洋四十圓

下等田無

景上扇一都六圖宙字號 坐落馮巷黃巷至高橋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五十二圓加八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六圓加五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

以上係照原定數目有加有不由縣委稟奉核准

一 無錫縣田價分各郡各圖分上中下三等

萬安縣十都一圖夜字號 坐落高橋西面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五十四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二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面價洋八圓

萬安扇九二圖上字號 坐落石塘灣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六十圓
面價洋三十圓

中等田 底價洋四十圓
面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面價洋十圓

萬安扇九五圖稱字號 坐落貝沙橋張高莊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五十圓
面價洋二十四圓

中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五圓

下等田 底價洋二十圓
面價洋十圓

萬安扇十一三圖升字號 坐落落社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三十五圓
面價洋十四圓

中等田 底價洋二十五圓
面價洋十圓

下等田 底價洋十五圓
面價洋五圓

萬安扇十二四圖滾字號 坐落三官塘西面一帶

上等田 底價洋三十圓
面價洋十二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萬安扇十二一圖海字號 坐落荳莊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五十四圓

中等田底價洋三十二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五圓

青城扇十二二圖鹹字號 坐落五牧一帶

上等田底價洋三十五圓

中等田底價洋二十圓

下等田底價洋十四圓

以上係照原定數目由縣稟奉核准

一陽湖縣田價

政成鄉下角

二十五都七圖 二十五都八圖 二十五都四圖 二十五都九圖 二十三都八圖

政成鄉上角

二十四都四圖 二十四都三圖 二十四都七圖 二十四都一圖

豐東郷

三十二都一圖

孝仁郷

四十七都一圖 四十七都二圖 四十七都四圖

豐西郷

四十三都三圖 四十三都一圖

以上四郷十五圖各田價分上中下三等

上則(上上稻田 桑田 菜園地 屋基 墳田 花園) 每畝七十五千文

中則(竹園 墳埽 低田 菱白等田) 每畝五十五千文

下則(蘆葦 荒園 荒地 荒田) 每畝三十五千文

又桑樹無論疏密每畝補洋三十五圓

又竹園花園菜園均每畝各補給洋六圓

一鎮江丹徒縣寶蓋山西口地價分爲三則上則每畝錢五十千至六十千文中則每畝錢四十千文下則每畝錢

三十千文係照原擬之數稟奉核准

一寶蓋山東口暨釣魚台地價尙未據該印委會稟前來

遷墳項下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第六段係按照吳淞開埠工程局辦理

磚墳每樞八兩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土壙每柵四兩

小墳每柵二兩

骨罈每隻二兩

浮厝每柵二兩

無主土墳每柵二兩五錢

無主骨罈每隻一兩五錢

第四段係按照蘇州通商場章程墳墓每畝給地價錢三十千文其中應遷官柩

城戶主棺每具給遷費錢二十千文

城戶副棺又 五千文

鄉戶一律又 五千文

石料悉歸原主遷葬用

義塚每畝給遷葬費錢十五千文

第四段無主墳墓歸掩埋局辦理實報實銷

鎮江段不論有主無主統由遷墳委員會同善堂紳士仿照蘇州掩埋局實用實銷辦法

拆屋項下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第六段係按照吳淞開埠工程局辦理

拆讓大瓦房每間給房價洋五十五圓

又 中瓦房又 四十五圓

又 草房又 十二圓

其繁盛處所鋪面居多每間加給津貼洋六圓拆費錢三千二百文

以上仍按基地大小按畝給價

第四段係按照蘇州通商場章程

瓦房每間給拆費錢五十千文基地照熟田核算每畝五十千文磚瓦木料悉歸原主

茅屋又 二十千文

鎮江段係由段員會縣議定稟奉核准

拆讓大瓦房每間給洋五十五圓樓房每間加洋二十圓

又 中瓦房又 四十五圓又 加洋十五圓

又 小瓦房又 三十圓又 加洋十圓

又 草房磚牆土牆者每間給洋十二圓

又 又 草圍牆者 每間給洋八圓

又 草棚 每間給洋四圓

其繁盛地方鋪面每間加津貼洋六圓拆費錢三千二百文

花忌樹木項下

豆苗每畝洋二圓

麥苗每畝洋二圓

竹園又 二圓

旋青又 三十圓

桑田又 三十五圓

桑秧每畝給移栽費二圓

第五段桑樹每株洋二角(此係李令濬稟奉核准其餘各處仍論畝不論株)

鎮江段菓木樹無論何項每株洋二圓如桑樹則仍照每畝洋三十五圓給費

本路路綫經過之山地以土山爲多計全路購地共三萬零四百六十七畝餘價值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圓餘按上中下三等給價全路地價以滬站爲巨除洋商道契地外就民地論以貼近租界之故亦較他處貴至十倍二十倍不等鎮江站地近租界故地價亦較昂於他處惟不若上海之甚耳其餘各處地價每畝自二十圓至八九十圓不等此當時購地之情形也至就近時地價論上海北站南京下關無錫等站較昔時原價幾增十倍以上吳淞張華濱江灣等處或增一二倍或加一二成不等又淞滬支綫開辦後歸併於本路計地一千一百八十四畝餘價值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圓餘焉

附全路地畝地價表

地	畝	原價	總額	現價	總額
田				平均照原值約十分之二	
地	三一、六五一畝一〇六七	二、五六四、〇九七圓四六八			
山					
屋	洋房樓房平房草房				

	共六千三百二十九圓及社	
	稷嶺牌坊石庫門石池	
	石牆磚甃竹管等項貼費	二三八、四三七圓三六一
墳	有五無主磚廠土墳大棺	
	小棺骨罇計七萬三千五	
	百六十一具及仁濟堂保安	
	堂義塚邊貼費	四五〇、一一八圓八六
其他	青苗桑竹菜園等地計	
	一八四一畝〇六七	
	貼費及代各種大小樹木	
	計二〇八、八七八株	七六、〇五九圓九七

本路地產一項除路堤及各站所房屋估價之外其餘餘地因開辦之初未造魚鱗細册無準確之畝數購地用費共計銀圓三百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十三圓六角六分民國十三年擴充地務課辦理復測地產及重編契據事宜但着手未及一月江浙戰事發生遂以中止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甲路盤寬度高度

本路軌道係用一、四三五公尺之標準軌距路盤分兩種曰填積路盤曰開挖路盤

一填積路盤

雙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三十英尺

單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十七英尺半

兩旁斜坡一至一、五

二開挖路盤

雙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三十八英尺

單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二十五英尺半

開挖深度自十五英尺至六十英尺

兩旁斜坡一至一、五

開挖處尋常斜坡均照一至一、五間有改至一至二坡者惟鎮江段內逢山挖土極深之處須留一至三坡

乙 鋼軌種類

全路鋼料軌條每碼計重八十五鎊係扁底式每條計長三十六英尺五寸二分五此項軌條在舊歷一九零四年十月間即光緒三十年購自英國當時運運費在內每噸祇價英金四鎊及一九零六年三月間即光緒三十二年價漲至英金六鎊七先令六本士五發新一九零七年五月間即光緒三十三年又漲至英金六鎊十二先令六本士與一九零四年市價比較三年間計漲百分之六十三之多

本路歷年換軌數自民國五年全路更換鋼軌十八條六年全路更換鋼軌十六條七年全路更換鋼軌二十九條八年全

路更換鋼軌一百七十一條九年全路更換鋼軌四十七條十年全路更換鋼軌一百五十四條十二年全路更換鋼軌一百八十六條
 三條十二年全路更換鋼軌五百六十八條十三年全路更換鋼軌一百八十六條
 本路購買鋼軌自宣統三年五月所有歷次種類數量價格詳列左表

附歷年購軌表

年 月 日	軌條種類 Types of rails	軌條數 No. of rails	總價額 Total cost	每碼價值 Cost Per yard
宣統三年	36" 85 lbs.	113	七二三、八〇	二、七四
同	30"	3	七二、六六	三、四二
同	36"	八四	二、七六三、六〇	二、七四
同	30"	11	二九〇、六四	二、四二
同	30"	30	九八七、〇〇	二、七四
同	30"	六	一四五、三二	二、四二
同	35"	六	一五五、四〇	二、三五
同	36"	30	九八七、〇〇	二、七四
同	36"	五六	一、八四二、四〇	二、七四
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	36"	11	三九四、八〇	二、七四
同	30"	3	七二、六六	二、四二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36°	1°	10	三二九、〇〇	二、七四
同	30°	1°	11	四六、八〇	二、三四
同	36°	1°	三六	一、一八四、四〇	二、七四
同	14°	1°	11	二五、五八	二、七四
同	16°	1°	1	一四、六一	二、七四
同	12°	1°	1	一七、三五	二、七四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36°	1°	100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七四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33°	1°	六	一四一、八〇	二、一五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33°	1°	三	七〇、九一	二、一五
同	30°	1°	10	一二八、一〇	二、三八
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36°	1°	七〇	二、三〇三、〇〇	二、七四
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35°-10°	1°	1	一九、四〇	二、六四
同	45°-5°	1°	1	一八、八〇	一、六三
同	35°-2°	1°	1	一九、八〇	一、六四
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36°	1°	六〇	一、九七四、〇〇	二、七四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6°	1°	一二四	四、〇七九、六〇	二、七四

同	33'	..	10	0、113八、100	11、一六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36'	..	33	九八、七〇	二、七四
同	30'	..	33	七一、四三	二、三八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36'	..	六	1一八、四四	一、六四
同	12'-10"	..	11	1四、一五	一、六四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6'	..	11	三九、四八	一、六四
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30'	..	111	二八五、七二	二、三八
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28'-8"	..	1	1五、六一	一、六二
同	36'	..	111	二三六、八八	一、六四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36'	..	九〇	1、七七六、七〇	一、六四
同	33'	..	四	九四、五四	二、一五
同	30'	..	111	二八五、七二	二、三八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36'	..	100	1、九七四、〇〇	一、六四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6'	..	1	1九、七四	一、六四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	..	120	二、三六八、八〇	一、六四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36'	..	八四	1、六五八、一六	一、六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六一

同	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36'	..	四六	九〇八、〇四	一、六四
同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36'	..	一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	一、六四
同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33'	..	一一	二五九、九八	二、一五
同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30'	..	四	九五、二四	二、三八
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30'	..	四	一、四一八、一〇	二、一五
同	同	33'	..	二二	五一九、九八	二、一五
同	同	35'	..	四	九四、五四	二、一五
同	同	33'	..	六〇	一、四一八、一〇	二、一五
同	同	31'-4"	..	一	二三、八一	二、二八
同	同	30'	..	四	九五、二四	二、三八
同	同	33'	..	一二〇	一、八三六、二〇	二、一五
同	同	30'	..	五	一一九、〇五	二、二八
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30'	..	九〇	二、一四二、九〇	二、三八
同	同	30'	..	九〇	二、一四二、九〇	二、三八
同	同	33'	..	三〇	七〇九、〇五	二、一五

同	33'	..	六〇	一、四一八、一〇	二、一五〇
同	30'	..	六〇	一、四二八、六〇	二、一三八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30'	..	六〇	一、四二八、六〇	二、一三八
同	33'	..	二〇	四七二、七〇	二、一五〇
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	30'	..	八〇	一、九〇四、八〇	二、三八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30'	75 lbs.	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
同	29'-6"	..	三七	九八三、八三	二、七〇
同	32'-10"	Belgian 75 lbs.	三四	一、〇〇一、五〇	二、七一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30'	American 75 lbs.	三四	四、六八七、八〇	三、五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30'	..	一二九	四、五一二、九六	三、五〇
同	30'	..	五四	一、八八九、一五	三、五〇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30'	..	一四四	五、〇三七、七二	三、五〇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30'	..	一四七	五、一四二、六八	三、五〇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30'	..	二三五	八、三三五、四五	三、五五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30'	..	三四	一、一八九、四六	三、五〇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28'	85 lbs.	一七一	四、九三五、一五	三、〇九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	二	八四、〇四	一、八二
同	30'	..	二	七六、四〇	三、八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36'	..	二七九	一二、六六六、九二	三、七八
同	33'	..	二二	八八二、四〇	三、八二
同	30'	..	二二	八〇二、一六	三、八二
同	27'	..	九	三七四、四〇	四、六二
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30'	..	一〇〇	三、五八二、九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30'	..	二〇	七一六、五八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30'	..	八〇	二、八六六、三二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30'	..	一五〇	五、三七四、三五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30'	..	一五〇	五、三七四、三五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30'	..	九	三、三六七、九三	三、五八

丙 軌枕

幹綫上所用枕木均係澳洲茄拉地方所產之木承攬人爲茄拉開拉木植公司購辦時間自一九零四年起至一九零七年止購價不一小者每根連木價水脚保險費在內計英金六先令一本士半大者七先令一本士半共購計五十萬根茄拉枕木之耐久可至二十年或五十年

此項枕木計長九英尺寬十英寸厚五英寸每三十六英尺長之鋼軌鋪墊十四根即每英里共用二千零六十根岔道上之枕木亦係此種計長八英尺九英寸寬九英寸厚五英寸兩木中縫相距三英尺即每英里共用一千七百六十根

本路歷年更換枕木情形宣統元年滬滬支綫更換日本枕木二千八百三十九根均以茄拉枕木替之二年吳淞支綫更換日本枕木七十零五十八根均易以茄拉枕木三年吳淞支綫更換日本枕木一千二百零五根所餘未換之數已無幾矣民國元年吳淞支綫更換日本枕木五百九十九根均易以茄拉者二年上半年吳淞支綫更換日本枕木九百七十二根均易以茄拉者五年全綫更換枕木二百二十四根六年全綫更換枕木五百一十三根七年全綫更換軌道枕木二百八十根交又枕木三十三根八年全綫更換軌道枕木五十九根九年全綫更換枕木一百二十四根十年全綫更換枕木三千零七十一根十一年更換茄拉枕木五千五百十六根十二年更換茄拉枕木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九根十三年更換茄拉枕木二萬三千四百零八根

本路購買軌枕自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三年底表列其種類數量價額等如左表

附歷年訂購軌枕表

年	月	日	Kinds of Sleepers Tarah枕木種類(甲紛)	Quantity 數量	Cost 價目	Cost per sleeper 每根價目
宣統三年			20' X 12" X 6"	11	115.011	11.51
同			14' X 12" X 6"	九	七八.七五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九	六七.五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10	六一.五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二八	一七六、〇四	六、三〇
同	9' X 10" X 6"	九	四二、二一	四、六九
同	9' X 9" X 5"	三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三、一〇
同	16" X 12" X 6"	一一	七五、〇〇	六、二五
同	9' X 10" X 6"	一一〇	五一五、九〇	四、六九
同	14' X 12" X 6"	一一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一一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一一〇	一二五、〇〇	六、二五
同	20' X 12" X 6"	八	一〇〇、〇八	一、二、五一
同	9' X 10" X 5"	三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二二
同	20' X 12" X 6"	一一	二五、二二	一、二、五一
同	14' X 12" X 6"	一〇	八七、五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一一	八二、五〇	七、五〇
同	11' X 12" X 6"	一一	六八、七五	六、二五
同	14' X 12" X 6"	一一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一一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10	六二、五〇	六、二五
同	9' X 10" X 5"	三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二二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9' X 10" X 6"	二〇〇	九三八、〇〇	四、六九
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	20' X 12" X 6"	四	五〇、〇四	二、五一
同	14' X 12" X 6"	一六	一四〇、〇〇	八、七五
同	10' X 12" X 6"	二四	一五〇、〇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一八	一三五、〇〇	七、五二
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14' X 12" X 6"	四	三五、〇〇	八、七五
民國元年六月六日	9' X 10" X 6"	二〇	九三、八〇	四、六九
民國元年六月八日	9' X 10" X 6"	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三、二二
民國元年七月九日	9' X 10" X 6"	八	三七、五二	四、六九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20' X 12" X 6"	二	二五、〇二	二、五一
同	12' X 12" X 6"	七	五二、五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七	四三、七五	六、二五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14' X 2" X 6"	八	七〇、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九	六七、五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一一	六八、七五	六、二五
同	20' X 12" X 6"	二	二五、〇二	一一、五二
同	9' X 10" X 6"	三〇	九六、六〇	三、二二
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10' X 12" X 6"	八	五〇、〇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七	五二、五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5"	七	六一、二五	八、七五
同	10' X 12" X 6"	一一	一一、五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三	二二、五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三	二六、二五	八、七五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2' X 12" X 6"	四五	三三七、五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四五	三九三、七五	八、七五
同	20' X 12" X 6"	三五	四三七、八五	一一、五一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20' X 12" X 6"	七	八七、五七	一一、五一
同	14' X 12" X 6"	九	七八、七五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九	六七、五〇	七、五〇
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9' X 12" X 6"	二五	八〇、五〇	三、二二

同	14' X 12" X 6"	七	六一、二五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八	六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一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0' X 12" X 6"	八	一〇〇、〇八	一二、五一
同	10' X 02" X 6"	四	二五、〇〇	六、二五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14' X 12" X 6"	一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四	三〇、〇〇	七、五〇
同	9' X 10" X 6"	三	一四、〇七	四、六九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9' X 10" X 6"	一三	五二九、九七	四、六九
同	12' X 12" X 6"	三〇	二二五、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三〇	二六二、五〇	八、七五
同	20' X 12" X 6"	六	七五、〇六	一二、五一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arrals keeper 8½' X 9" X 5"	七二〇	三、四九二、六五	四、八五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同	一一二	五四三、三〇	四、八五
同	14' X 12" X 6"	六	五二、五〇	八、七五
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Tarrals keeper 8½' X 9" X 5"	一八	一三五、八三	四、八五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同	六〇〇	二、九一〇、五四	四、八五
同	14' X 12" X 6"	二八	二四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二四	一八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二〇	一二五、〇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六	四五、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二	一七、五〇	八、七五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12' X 12" X 6"	二六	一二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二二	一〇五、〇〇	八、七五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14' X 12" X 6"	一〇	八七、五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九	六七、五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一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
同	9' X 10" X 6"	二二	一〇三、一八	四、六九
同	10' X 12" X 6"	三〇	一八七、五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一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20' X 12" X 6"	四	五〇、〇四	一二、五一

同	10' X 12" X 6"	八	五〇、〇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一一	九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一〇	八九、五〇	八、七五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 X 12" X 6"	二五	一一七、二五	四、六九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10' X 12" X 6"	二一	一三七、五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一八	一三五、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二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4' X 12" X 6"	一〇	八五、五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九	八七、五〇	七、五〇
同	10' X 12" X 6"	一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 X 2' X 6"	一一	二五、〇二	一一、五一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0' X 12" X 6"	五五	三四三、七五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二七	二七七、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四二	二六七、五〇	八、七五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8 1/2' X 9" X 5"	四四	二、二三九、二五	四、八五
同	同	二〇〇	九七〇、一八	四、八五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同	五〇	二四二、五五	四、八五
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10' X 12" X 6"	三〇	一八七、五〇	六、二五
同	12' X 12" X 6"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14' X 12" X 6"	二四	二一〇、〇〇	八、七五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8 1/2' X 9' X 5"	五八	二八一、三五	四、八五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三〇	一四五、五三	四、八五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同	一六〇	七七六、一四	四、八五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同	一五〇	七二七、六四	四、八五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同	八三七	四、〇五九、七七	四、八五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9' X 10" X 6"	一〇〇	四六九、〇〇	四、六九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X 12" X 6"	四	五〇、〇四	一一、五一
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9' X 10" X 6"	二〇〇	九三八、〇〇	四、六九
同	10' X 12" X 6"	九	五六、三五	六、二五
同	20' X 12" X 6"	二	二五、〇二	一一、五一
同	14' X 12" X 6"	六	五二、五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八	六〇、〇〇	七、五〇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20' X 12" X 6"	四	五〇、〇四	一一、五一
同	14' X 2" X 6"	二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
同	12' X 12" X 6"	七	五二、五二	七、五〇
同	Terrah sleeper 8½' X 9" X 5"	五〇〇	二、四二五、四五	四、八五
同	10' X 12" X 6"	二四	一五〇、〇〇	六、二五
同	Terrah sleeper 8½' X 9" X 5"	六〇〇	二、九一〇、五四	四、八五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	三〇〇	一、四五五、二七	四、八五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二〇〇	九七〇、一八	四、八五
同	10' X 12" X 6"	三六	二二五、〇〇	六、二五
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10' X 12" X 6"	三三三	一、八六六、〇六	五、五八
同	12' X 12" X 6"	二四三	一、七八七、七五	七、三六
同	20' X 12" X 6"	一三八	一、四〇〇、九六	一〇、一五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Track 8' X 9" X 5"	二〇〇〇	六、九四七、五五	三、四七
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	Japanese 8' X 9" X 6"	二四〇	八三三、七〇	三、四七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Crossing 14' X 9" X 6"	一〇	一〇四、六〇	一〇、四六
同	12' X 9" X 6"	九	七八、四八	八、七二

同		10' X 9" X 9"	一一	七九、四四	七、二二
同		Track 8' X 9" X 6"	四七〇	一、六三二、六九	三、四八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		Crossing 9' X 9" X 6"	五〇	二四二、三一	四、八五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8 1/2' X 9" X 6"	六	二九、〇八	四、八四
同		9' X 9" X 6"	八七	四二一、六二	四、八五
同		9 1/2' X 9" X 6"	三九	二五九、二八	六、六五
同		10' X 9" X 6"	六八	四九一、〇七	七、二二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9 1/2' X 9" X 5"	一、〇〇〇	五、五六八、八九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	八五〇	四、七三三、五五	五、五七
同		同	三、八六〇	二一、四九五、九一	五、五七
同		同	一、〇〇〇	五、五六八、八九	五、五七
同		同	八〇	四四五、五一	五、五七
民國十年二月三日		同	一、〇〇〇	五、五六八、八九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同	一五〇	八三五、三三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同	四三二	二、四〇五、七六	五、五七
同		同	四三二	二、一〇五、七六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	一五〇	八三五、三三	五、五七
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同	一二四	六九〇、五四	五、五七
同	同	一五〇	九一四、九四	六、一〇
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同	二、〇〇〇	二、一九九、二六	六、一〇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同	九〇〇	五、四八九、六七	六、一〇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同	一二五	七八〇、八四	六、二五
同	同	九〇〇	五、六二二、〇二	六、二五
同	同	六〇〇	三、七四八、〇一	六、二五
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Tarrah sleepers 8' X 9" X 5"	五〇	三二四、四九	六、四九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	一五〇	九七三、四六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同	五〇	三、二四四、八八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同	五〇	三二四、四九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	五〇〇	三、二四四、八八	六、四九
同	(Crossing) 10' X 12" X 4"	一一	五九、九四	五、〇〇
同	12' X 12" X 6"	一〇	五七、〇九	五、七一
同	14' X 12" X 6"	八	五三、二八	六、六六

同	17' X 12" X 6"	11	一六、一八	八、〇九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8 1/2' X 9" X 5"	11、〇〇〇	11、九七九、五〇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同	1、〇〇〇	六、四八九、七五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1、〇〇〇	六、四八九、七五	六、四九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	同	一九五	一、二六五、五〇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同	1、六〇〇	一〇、三八三、六〇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	三	一九、四七	六、四九
同	17' X 12" X 6"	四	三二、三五	八、〇九
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8 1/2' X 9" X 6"	1、〇〇〇	六、四八九、七五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同	11、〇〇〇	11、九七九、五〇	六、四九
同	同	六〇〇	三、八九三、八五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1、〇〇〇	六、四八九、七五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同	11、〇〇〇	11、九七九、五〇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同	11、〇〇〇	11、九七九、五〇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	四、六五〇	三〇、一七七、三四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20' X 12" X "	1111	二〇九、三三三	九、五一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8' X 9" X 5"	三〇〇	一、九四六、九三	六、四九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	三〇〇	一、九四六、九三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	一、九二五	一、二、四九二、七七	六、四九
同	同	二〇〇	一、二九七、九五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同	七五	四八六、七三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	九九四	六、四五〇、八一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	一、〇〇〇	六、四八九、七五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同	五七七	三、七四四、五九	六、四九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	一四、五〇三	六九、三三六、九六	四、七八
同	同	一四、五〇三	六九、三三六、九六	四、七八
同	同	四、五〇四	六九、三四一、七四	四、七八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9' X 10" X 6"	四五二	三、三九六、一四	七、五一
同	同	四二九	四、二九七、八八	一〇、〇一
同	12' X 12" X 6"	一九七	一、三六八、三一	一、二、〇二
同	13' X 12" X 6"	二〇五	一、六六九、四三	一、三、〇二
同	14' X 2" X 6"	二〇一	二、八一九、一九	一、四、〇二

同	17' X 12" X 6"	111111	三、五六一、四七	一五、九七
---	----------------	--------	----------	-------

丁 斜度

全路所用最大斜度爲一比二百即每長二百英尺斜高一英尺但只長五英里餘全路斜度平均不過千分之二十九
附本路各段斜度表

斜	度	段數	共長里數	全路坡道與平道百分比例
一比二百	即萬分之五十	六	五、六四	二、九%
一比二百五十	即萬分之四十	八	三、三〇	一、七%
一比三百	即萬分之三十三	一九	一三、五〇	七、〇%
一比三百五十	即萬分之二十八	一	〇、二〇	〇、一%
一比四百	即萬分之二十五	六	五、九一	三、〇%
一比五百	即萬分之二十	五七	二二、三五	一一、六%
一比六百	即萬分之十六	一	〇、四五	〇、二%
一比七十	即萬分之十四	二	一、五七	〇、八%
一比一千	即萬分之十	二三	一一、七四	六、一%
一比一千以外連平道在內			一二八、三四	六六、六%
上海至南京總共		一二三	一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戊 灣徑

本路灣道最前者為三度但只有二段共長四千一百八十英尺全路灣道在長十九英里又十分之八英里

附本路灣徑長度表

心	角	弧	半	徑	段	數	灣	道	長	度
零度三十分		一一、四五九、〇〇	<small>英尺</small>	〇〇		二			七〇〇	
一度		五、七二九、六〇				三七			五七、一九二	
一度三十分		三、八一九、八〇				二			七、五三〇	
一度四十分		三、四三七、九〇				一			二、四二〇	
一度五十分		三、一二五、四〇				二			三、六三〇	
二度		二、八六四、九〇				一一			一九、五七四	
二度五十分		一一、〇二二、四〇				二			四、二七〇	
三度		一、九一〇、一〇				二			四、一八〇	
共計						五九			一〇四、四九六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甲 鐵橋

全路鐵橋共二百六十四座計長六千一百三十九英尺共費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圓每尺平均價三百六十五圓

其第一大橋在號誌三十英里地方列第五十五號橋橫跨青陽江關係重要可容雙軌計有四十英尺直池式四段二十英尺拱圈式二段其拱圈橋脚之工作如次

此橋填土面積計有橋墩底脚六座之大另用木料水渠穿通土堤並用一英寸木桿板配有橫木每桿中縱相離四英尺洋灰三合土鋪蓋面積亦甚大以免打樁也中間橋墩三座底脚係用樹壩圍築水面至橋梁計高十五英尺其餘工作均用紅磚以洋灰砌成外面以及頂蓋均用洋灰模成其拱圈用石灰洋灰合漿砌成其背後均用洋灰三合土填築並用柏油及洋灰水油抹刷共計造價洋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三角四分

第二大橋列第六十八號橋跨崑山以西之運河計六十英尺直通式橋梁三段其墩底脚用木壩圍築以洋灰三合土墊成其橋座以橋墩代之建築旱地之上用尋常木料造成橋下工作係用青石每層以洋灰砌成並有石面冠蓋及大方石脚鋼料橋梁係直池式配有中梁一條面梁二條橫梁二條鋼軌座二條橋工俱由中國工匠建造由洋員監督此橋造價共計洋六萬七千四百十九圓七角四分

第三大橋在號誌一百三十八英里地方橫過運河之橋其造法工作與第二大橋同惟石砌橋墩自水面以上其石面均用鐵鏈光此係單軌鐵路之橋自河底至橋梁下邊計高三十八英尺自水面平綫至橋梁計高二十五英尺自橋墩底脚洋灰三合土上面至橋梁下面計高三十五英尺此橋造價共計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圓四角九分

本路橋梁每因天時或工作變動年有修理如民國元年在一百四十六英里四分之一地方以所開水口不宜每年均遭水患致鄰近鄉村大受損失乃新造二十英尺橋梁一座高二十六英尺月餘即竣工在建築期內並未阻礙營業

同年重造下關橋梁將橋架拆去并將因拱式橋第七十二號七十三號一百零四號改爲有梁橋因土堤下沉使枕木迫近拱頂易將礫石壓壞如此改造則土堤節省卽石渣一項節省尤爲不少

同年第四十四號橋礫墩傾塌改築凝土者

高貢橋（跨度四十英尺）高度改變將橋梁落下十三英寸

二年上半年第二號橋斜坡被水沖塌打槽修理並護腳橋以固之前因車載過重橋梁震激致有多數橋墩震鬆之處且橋墩磚質不固時被擠入橋墩石之下乃次第改換用混凝土築造新橋墩

二年下半年及三年上半年有多數橋梁石墩下之磚基已經壓碎鬆動其故半因磚質不固且車載壓力過重所致次第改換將碎磚取出改造混凝土橋墩查橋梁損壞重修者共計三十五處

三年下半年修理第六十七一及七十七至八十四等號橋梁

四年修理第二十四至四十六五十五至五十七四十八五十八七十九九十七至一百零一等號橋梁

同年將第一號橋填實為濕枕兩接軌之用

六年變化門站天橋橋墩改用混凝土建造所有第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二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五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八二百八十五等號橋梁均經放低以免路綫斜坡過高亦可節省石礎之數

七年第一百四十九英里半地方之天橋拆去另造鋼骨混凝土者

八年第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六至二百零七二百一十至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五等號橋梁兩旁橋基石塔均經修葺完善并用水泥填蓋以期永固又第五十六五十九至六十四六十八七十一至七十四等號橋梁之鋼質橋梁均經油漆

十年第一百五十九號橋旁之步橋橋柱完全以混凝土改造

吳淞支綫上第二三四五六八等號橋梁均經重行油漆并修理橋墩更換橋枕

蘊藻浜橋更換木樁二十六根樁帽五根及木樑自第一百九十三號至三百號之橋樑重印號碼橋樑五十七座更換鬆懈螺釘七十七座重加油漆二十座重加修理

十二年淞滬枝綫第五號橋樑增固之橋樑九十八座更換鬆懈螺釘五十一座全部修理二十六座重加油漆

十三年第二百四十二號橋之舊橋墩拆去重建新者橋樑十四座重加修理三十三座重加油漆

乙 石橋

全路石橋共四十五座計長三百五十二英尺共價二十一萬六千元每尺平均價六百十三元

丙 木橋

全路木橋只一座在淞滬支綫蘊藻浜計長二百七十英尺共價二萬一千元每尺平均價七十八元

丁 涵洞

全路涵洞共四百二十四座總計佔地二千零七十二英方尺共價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

民國十二年於上海北站水櫃房附近安設涵洞八百英尺十三年於石塘灣新環道下鋪二英尺涵洞一個

第三目 山洞

本路山洞只鎮江砲台山山洞一座共長一千三百三十二尺造價為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每尺平均價二百八十四元(除破山工程)此洞穿通砲台山至鎮江車站路綫往下斜築其斜度為一比三百即每長三百尺低一尺原議本欲免穿此洞業將路綫疊次試改除在山後改築繞道之外路綫不能築近鎮江城市其繞道工程較之山洞工程大而且費至採用雙軌問題於光緒三十年曾經提議旋得大業意見相同議定應照雙軌建築所經地層全係含鉛鈔砂石惟有黑石紋道數條並有磁土數段洞面均用洋灰三合土模料砌成上頂蓋石及洞墻下脚俱以洋灰三合土模成此項

工程於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零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工一九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告竣在工程期內並無週險及傷害人命等事

民國十一年於鎮江山洞之東西兩端作極大之洩水工程

第四目 工廠

一吳淞工廠 本路裝修機車客車等工廠設於吳淞於光緒三十三年建造其附近黃浦江沿岸本路所佔地基甚寬即於此處建造碼頭接軌道並有起重木架起重機器以便起卸重件機器材料民國十一年鐵工廠鑄鐵爐上建瓦楞鐵皮棚舊鐵工廠之屋頂全部更換鑄鐵廠之鐵重造建築頂上起重機之基礎十二年為機務員司建盥洗室一所十三年推廣鑄工廠竣工為鑄鐵監工建公事房一所改造鑄鐵監工房增房屋一間鐵工廠更換屋頂更換鑄鐵爐烟突二十一年個新造稱機車房一所輪坑延長材料房加築地板工廠門房遷移建於路綫附近為推廣車場軌道之用其廠內房屋及所佔面積如下

裝修機車廠地基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一百四十英尺

機器廠鐵匠房鑄鐵房相連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機力房地基長四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鍋爐房地基長四十六英尺寬四十七英尺

鑄鐵廠地面共三千二百英方尺

鋸木廠地基長八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裝造車輛廠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裝修油漆車輛廠地基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材料廠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機務總管辦公室地基長一百英尺寬四十五英尺

各廠造價如下

裝修機車廠機器廠鐵匠房鍋爐房

一八七、五三五、八三圓

裝修油漆車輛廠

四九、五一二、六二圓

鑄鐵廠

一二、〇五一、三八圓

鋸木廠

八、五八一、九八圓

材料廠房屋

一三、〇五五、五七圓

機務總管辦公室

一五、九九七、九七圓

共計

二八六、七三五、二五圓

各廠內裝設之機器種類如下表

附各廠內機器表

裝修機器廠 十四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五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七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二匹

馬力電力機一座

鐵匠廠 二十五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十四馬力電力機一座

鋸木廠 二十四馬力電力機一座

鍋爐房 內裝野土突湯姆所製蘭克沙鍋爐兩具每方寸蒸汽壓力一百二十磅

汽機房 內裝一百五十基羅活德電力之倍力士之康邦汽機二座

新鑄木廠 十二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以上為當日創辦時情形至現時情形則如下述

建築廠 能起五噸至八噸之汽壓扛重機兩具 能起廿噸之電力扛重機兩具 鋼屬細工旋動機一具 開六、二五英寸長五英尺之旋動機一具 圓狀磨機一具 普通轉輪機一具 隔別轉輪機一具 磨石一具 記數表兩具 機器廠 輪壳磨光機一具 十八英尺長之截斷機一具 二十四英尺長之截斷機一具 六英尺長二英尺半闊之旋光機一具 九英寸長八、二五英寸闊之旋動機一具 一二、二五英寸長一、二五英寸闊之旋動機一具 一〇、二五英寸長九英寸闊之旋動機一具 有軸旋動機一具 坑窪起重機一具 壓輪機一具 直徑八英尺之轉輪旋動機一具 七英尺執手皮帶機器一具 引動機一具 普通磨機一具 槽桿旋動機一具 小號鑽孔機一具 曲狀鑽孔機一具 鋼石輪一具 磨鋸機一具

抽水房 容一萬加倫之水櫃二具 七英寸半之單翼抽水機一具 並連汽鍋

汽鍋廠 鐘鑿及截斷機一具 致曲轉輪機一具 舒直轉輪機一具 鐵鏈鋸一具 風箱機一具 磨石一件

鐵工廠 八百汽壓槌一具 鉛爐十二具 一千二百五十汽壓槌之風箱機三具(民國十一年設) 鉛鐵爐一具(民國十一年設)

冶鐵廠 大鉛爐一具 扛重機一具 窪心爐一具 搗砂機一具(民國十年建造) 廠內設置可容多噸之大

鉛爐以便鑄鐵並有粘土鉛爐一具扛重機一具

客貨車輛廠 廠內有軌道三條以為建造客貨車輛之用

木工廠 鉛鋸一具 鏈鋸一具 旋光機一具 旋動機一具 十二英寸徑之圓鋸一具 毛邊機一具 砂紙

機器一具(民國九年置) 製縫及製筍機一具 三十四英寸直徑之圓鋸一具(民國七年置) 磨麵機一具(民國九年置)

油漆廠 此廠具運糞坑及蒸汽熱度

吳淞工廠各項建築物所佔面積及間數如下表

附吳淞工廠各項建築物所佔面積及間數表

建築物名稱	尺	寸	佔地	面積	積	房屋間數
棚夫房	長十英尺 寬八英尺		八十英方尺			一間
貯油房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五百英方尺			一間
料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八百二十五英方尺			四間
總辦事房	長一百四十三英尺 寬四十六英尺		六千五百七十八英方尺			十三間
總料房	長一百九十英尺 寬四十二英尺		七千九百八十英方尺			一間
便所三處	各長二十英尺 各寬十英尺		各二百英方尺			各一間
守印夫房二處	各長七十五英尺 各寬二十二英尺		各一千六百五十英方尺			各七間
又一處	長六十四英尺 寬二十二英尺		一千四百零八英方尺			六間
車輛及油漆廠	長一百六十二英尺 寬一百二十二英尺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英方尺			二間
木工廠	長一百二十英尺 又長六十八英尺 寬一百零五英尺 寬二十英尺		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英方尺			二間
又	長八十二英尺 寬二十四英尺		一千九百六十八英方尺			一間

吳淞工廠歷年職員數備役數及常年費如下表

附吳淞工廠歷年職員數備役數及常年費表

鐵工及機器廠	長一百六十英尺寬全 又長一百二十英尺寬八十四英尺	共二萬五千六百八十英方尺	二	間
建築廠	長一百六十英尺 寬一百英尺	一萬六千英方尺	一	間
引擎間	長一百二十英尺寬四十三英尺 又長五十四英尺寬五十五英尺	共七千八百六十英方尺	二	間
裝修工廠	長一百二十英尺 寬四十一英尺	五千一百六十英方尺	一	間
電氣變壓機室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三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龍頭房	長一百英尺 寬二十二英尺	二千二百英方尺	一	間
建築房	長八十英尺 寬全	六千四百英方尺	一	間
住所	長四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 又長寬各十英尺	共七百七十五英方尺	四	間
辦事員住所	長一百二十八英尺 寬五十五英尺	六千四百英方尺	二十二	間
便所二處	各長四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各四百二十英方尺	各一	間
廁所	長二十英尺 寬八英尺	一百六十英方尺	一	間
棧房	長二百四十英尺 寬一百英尺	二萬四千英方尺	一	間
棧房	長三百五十英尺 寬一百英尺	三萬五千英方尺	一	間
欄夫房	長十英尺 寬八英尺	八十英方尺	一	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一八八

年 度	職 員 數	備 役 數	常 年 費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一	二〇六	
宣統元年	一一	二八五	二三四、九三三、四二
宣統二年	一一	三三四	六七六、八一四、一三
宣統三年	一一	二二二	四四三、二二八、六九
民國元年	一二	二八〇	三三〇、三二九、五〇
民國二年	一三	二四一	三五一、八五六、五一
民國三年	一三		一、〇一五、四七七、四七
民國四年	一一	二八〇	八八七、八九五、八九
民國五年	一二	三八三	四六九、八九二、九〇
民國六年	一三	五一〇	六五九、二七七、〇九
民國七年	一三	五四六	八七七、四七二、七〇
民國八年	一四	五七〇	八八六、七〇二、〇〇
民國九年	一九	六〇七	一、三一、五一四、八七
民國十年	二四	六〇七	一、二三五、一二六、九七
民國十一年	二六	七三〇	一、二一〇、七一〇、三四

民國十二年	二六	七三七	一、二八八、三六二、九二
民國十三年	二七	七四七	一、二五五、四五三、三六
民國十四年			

附註 常年經費內包有工資及材料在內

吳淞工廠歷年修造車輛如下表

附吳淞工廠歷年修造車輛表

年 度	造車	改車	計車	機 修	車 客	車 貨	車 計
光緒三十四年				二四	六七	一〇四	一九五
宣統元年	三〇	一〇	四〇	七五	一三九	六四〇	八五四
宣統二年	七九	三六	一一五	六〇	三九四	一一九	五七三
宣統三年	三二	三五	六七	八七	二七八	一一一	四七六
民國元年	一一	五八	七〇	一〇三	一一一	三一七	五四一
民國二年	二	二九	三	六二	七四	一三四	二七〇
民國三年	一三三	九九	二三二	一四〇	二五〇	六四二	一〇三二
民國四年	二四	二七	五五	九六	一八三	四六四	七四三
民國五年	三	三七	四〇	六五	八二	五一九	六六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一	六	一五	二二	二六九	二〇二	二二二〇	一六九一	
民國十二年		九	一	一〇	二三九	二六四	一六七〇	二一七三	
民國十一年		七	三三	三九	二三四	二七五	五一一	二〇二〇	
民國十年	二二	一六	一六九	一九七	一八六	三二七	二三三六	一八四九	
民國九年	一〇	二二	二	三四	一四〇	一九八	九九三	一三三一	
民國八年	二	三四	二〇	五六	七四	七五一	二二四	一〇三九	
民國七年		二六	二一	四七	五五	一四九	四一四	六一八	
民國六年		二二	二九	五一	九九	一六七	八四一	一一〇七	

二上海機車廠 本廠初建於上海停車場只一狹小之臨時車廠現在則有軌道四條並帶灰坑輸坑及起重機車房煤廠及轉車盤等件民國十年加以擴充添設軌道一條又上海車輛房建於光緒三十年有連灰坑三百六十英尺長之軌道三條及噴水器小工廠及制軔試驗板各件民國十一年第二號及第三號綫機車坑之縱枕木易以凝土者機車房舊屋頂完全更換十三年改建轉車台機車廠及車輛房所佔面積及間數如下表

附上海機車廠及車輛房所佔面積及間數表

建築物名稱	尺	寸	佔地	面積	積	房屋間數
車頭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長二百八十英尺寬一百英尺			三萬三千六百英方尺		六間
	長二百八十英尺寬二百英尺					

車輛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長五百英尺寬六十英尺 長八十英尺寬十英尺	三萬零八百英方尺	四間
引 擎 間	長一百三十二英尺 寬四十八英尺	六千零七十二英方尺	六間

機車廠歷年員役薪俸如下表

附上海機車廠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度	人 數	職 稱	薪 額	工 役
民國元年	三		五、五六五、七五	二三四
民國二年	三		五、四四〇、〇〇	二三五
民國三年	四		五、四一三、七一	二五九
民國四年	四		六、三三一、五七	二六二
民國五年	四		六、〇〇二、七五	二七七
民國六年	五		六、二九二、二二	二八二
民國七年	一〇		一、四〇二、九二	二九六
民國八年	一六		一、九三七、〇〇	三二四
民國九年	二一		一、二七六、〇〇	三三八
民國十年	四		一〇、八六六、〇〇	三九〇

民國十一年	九	九、〇一七、〇二	四〇三	九八、六九六、七七
民國十二年	九	一一、四四二、四八	四三八	一一一、九四一、三一
民國十三年	九	一二、〇二四、〇〇	四五八	一三三、三二八、八〇
民國十四年				

三常州機車廠 本廠建於光緒三十三年內有軌道三條辦事處二所料廠二處並工廠等計佔面積八千英方尺共計房屋七間歷年員役薪俸如下表

附常州機車廠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度	職 員		工 人		薪 俸
	人 數	體 額	人 數	體 額	
民國元年	二	四、四三八、〇〇	七九	一〇、一〇七、三八	
民國二年	二	四、四四〇、〇〇	七一	一二、四四二、五八	
民國三年	二	四、四五〇、〇〇	八九	一四、九一二、九八	
民國四年	二	四、三三九、〇〇	九八	一四、七二四、〇四	
民國五年	二	四、六七六、七二	九〇	一七、三六七、〇〇	
民國六年	二	一、七二四、七一	一〇四	一七、三四五、一八	
民國七年	二	一、七七五、一八	一二一	一八、五七三、三八	

民國八年	四	二、九五二、〇〇	一三一	二二、一八九、〇〇
民國九年	九	四、九六〇、〇〇	一三九	二五、六八七、〇〇
民國十年	六	三、四六〇、〇〇	一七二	三六、九二八、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五	三、六九一、八一	一七八	四二、九八七、八二
民國十二年	五	四、一五四、六八	一九二	五四、七三〇、八三
民國十三年	六	四、八七七、九三	二〇四	六〇、二一一、三七
民國十四年				

四南京機車廠 本廠建於光緒三十四年迨民國二年被焚即於是年重行建築內有軌道三條並砌坑工廠料廠及辦事處等又附有水房煤場及具軌道三條之車輛廠於民國九年竣工計車房工廠及辦事處佔地面積一萬七千六百英方尺房屋七間又車輛房佔地面積二萬一千六百英方尺房屋一間歷年員役薪俸如下表

附南京機車廠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度	人 數	工 資	薪 俸	工 費
民國元年	二	一、二九六、〇〇	七一	七、三五四、三八
民國二年	二	一、三九二、〇〇	七六	一〇、〇三七、二二
民國三年	二	一、五五二、二六	八八	一一、七九六、〇二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四	五、九八〇、〇七	二二三	五七、一九〇、二九			
民國十二年	三	五、四八三、五二	一八七	四八、一七八、八二			
民國十一年	三	五、二一八、九一	一六七	三六、九五九、一八			
民國十年	四	四、九五三、〇〇	一五六	三一、二一一、〇〇			
民國九年	五	五、八一〇、〇〇	一三七	二二、五八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三	五、二四二、〇〇	一三八	二〇、〇一四、〇〇			
民國七年	三	六、〇六一、四三	一二五	一七、九五一、〇六			
民國六年	二	五、三五一、二三	一二六	一七、七三二、一〇			
民國五年	二	二、五八二、一七	一一六	一四、四一五、〇二			
民國四年	二	一、六一八、八九	九〇	一二、四一七、三六			

第五目 局所

本路總局辦公處在上海北站爲四層樓洋房長一百九十八英尺四英寸寬八十一英尺一英寸共佔面積一萬六千零九十英方尺內有房屋七十六間係照倫敦英國國家房屋工程總會員西排立計劃所備圖樣建造其牆腳三面皆用查島青石建造牆基先打木樁然後用洋灰三合土模成第一層樓以上大牆係用鋼柱支架橫梁其柱腳先打木樁然後用洋灰三合土模成全屋均用避火材料建造並用鋼質欄杆及洋灰三合土之地板此屋於一九零九年七月七日即宜

統元年五月二十日落成造價共銀圓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圓

民國十一年上海北站材料總管公事房增築房屋三間上海北站延新盥洗室為機務處之用蘇州建儲油室一所為機務處之用

十二年天通庵車務總管宿舍改為車務傳習所及車務材料室上海北站建材料房一所為機務處之用

鎮江工程處建浮灰室一所至於本路各大站之貨棧多用新式建築設備亦甚周密民國十一年將上海北站之貨棧增築避火室一間並將麥根路泥杭甬綫下號貨棧之屋頂易以瓦楞鐵皮南京江邊A字貨棧亦建避火室一間

十三年麥根路A號貨棧更換一部份屋頂並改良C號貨棧上號貨棧之雨月台重新造築

附各路貨棧房屋表

地點	長度	寬度	佔地	面積
上海北站	九百十五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三萬二千零二十五英方尺	
麥根路	六百四十五英尺	三十五英尺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英方尺	
	二百二十英尺	六十五英尺	一萬四千三百英方尺	
	三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零五百英方尺	
	五百零五英尺	五十二英尺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英方尺	
	七百四十五英尺	三十五英尺	二萬六千零七十五英方尺	
	三百五十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英方尺	

南	翔	四百英尺	六十五英尺	二萬六千方尺
崑	山	二百二十英尺	三十英尺	六千六百英方尺
唯	亭	八十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六百英方尺
蘇	州	七十五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五百英方尺
無	錫	一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三千五百英方尺
		四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四千英方尺
		二百二十五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七千八百七十五英方尺
		一百零五英尺	二百五英尺	二千六百二十五英方尺
橫	林	六十五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三百英方尺
		五十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英方尺
常	州	一百二十五英尺	二十英尺	二千五百英方尺
		一百英尺	二十五英尺	二千五百英方尺
奔	牛	二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七千英方尺
丹	陽	二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七千英方尺
		八十五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七百英方尺
		一百英尺	二十五英尺	二千五百英方尺

全路煤棧煤堆如下表

附全路煤棧煤堆表

鎮江	八十英尺	二十英尺	一千六百英方尺
鎮江旗站	三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零五百英方尺
南京	二百英尺	二十五英尺	五千英方尺
南京江邊	四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四千英方尺
	二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七千英方尺
	三百五十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英方尺
	二百九十五英尺	三十五英尺	一萬零三百二十五英方尺
以上共計貨棧三十處約佔地二十五萬英方尺			

地點	長度	寬度	佔地面積
上海北站	三十四英尺	十英尺	三百四十英方尺
	一百零八英尺	十三英尺	二千零二十八英方尺
	四十八英尺	十三英尺	
無錫	二十五英尺	十英尺	二百五十英方尺

常	州	五十英尺	十三英尺	一千三百英方尺
		五十英尺	十三英尺	
鎮	江	三十五英尺	十五英尺	五百二十五英方尺
南	京	九十五英尺	十三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五英方尺

以上共計煤棧一處煤堆六處

十一年又於無錫新建混凝土煤台一座十二年南京江邊為煤商建煤廠一處十三年延長常州煤台一百英尺

第六目 車站

清光緒三十四年本路幹綫上車站只三十七站當時情形如左

一 行車互過車站共二十五站鋪設環道計長二千零五尺以便行車互相經過並有乘往搭客月台二座

一 有機車水櫃並消鹽槽者共九站

一 有機車房轉盤及煤台為更換機車者共四站

一 有貨廠運貨月台又道及貨票房者共十站

一 有牲畜畜場者共三站

一 有六十噸貨車火磅者共三站

一 旗號車站共十二站只月台一座車站房屋建築以及車務需用器具相同及行車相過環道

車站房屋建築樣式共分三種

第一種站屋於搭客衆多之處用之計平房六間如大廳票房電報房站長房郵政局貨物經理人房並搭客候車房兩小間屋內地板皆一律與月台平綫相同比軌面平綫計高二尺三寸屋頂所蓋瓦楞白鐵皆伸出屋之前後以作廊簷自號誌第一里至一百四十四里段內此式站屋共造五處工料造價因月台地脚高低不同自洋七千九百七十三圓六角五分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圓九角八分五處平均計每處約洋九千五百八十三圓

第二種站屋較第一種約小其半計三間即大廳票房及站長兼電報房是也此式站屋共造十處每處工料造價不一自三千九百八十八圓九角至九千九百四十三圓九角四分平均每處約洋六千零五十圓

第三種站屋於雨屋之間搭蓋天棚以便搭客候車無錫常州及丹陽三處即照此式略加更改惟均係平房南京一站則全照圖樣建造其第二層樓房係作員司人等寄宿之用照平房站屋工料造價平均每處計洋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圓三角二分

至以後各站建築物歷有變遷最近則如下表所列

— 滬全路幹綫站屋表

所在地點	屋別	大	小	佔地	面積	房屋間數
上海北站	站屋總局	長百九十八英尺四英寸 寬八十一英尺一英寸		一萬六千零九十英方尺	七十六間	
	鐵路軍隊住所	長五十二英尺 寬二十英尺		一千英方尺	四間	
	引擎間	長三十四英尺六英寸 寬二十六英尺		八百九十七英方尺	三間	
	軌道巡察住所	長五十七英尺 寬二十七英尺		一千五百三十九英方尺	十一間	
	機務監工住所	長六十三英尺 又長三十七英尺	寬二十四英尺 寬十七英尺	二千七百七十一英方尺	十二間	

巡警住所	長六十三英尺 寬二十三英尺	一千四百四十九英方尺	十六間
監工住所	長六十三英尺 寬二十三英尺	一千四百四十九英方尺	十六間
臨時辦事處	長九十五英尺 寬三十五英尺	三千三百二十五英方尺	十一間
站務巡警 員辦事處	長四十七英尺 寬十七英尺	六百八十英方尺	三間
副工程師 辦事處	長三十三英尺 寬二十五英尺	八百二十五英方尺	二間
電氣工程 司辦事處	長四十七英尺 寬二十二英尺	八百英方尺	二間
車站廂捐房屋	長五十五英尺 寬二十六英尺	一千三百英方尺	六間
油漆房	長二十四英尺 寬十二英尺	二百八十八英方尺	二間
材料房	長八十英尺 寬三十英尺	二千四百英方尺	二間
過道欄夫房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二十二英尺 寬十二英尺	二百六十四英方尺	二間
便所	長三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三百五十英方尺	一間
又	長寬各十五英尺	二百二十五英方尺	一間
號誌房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三百二十二英方尺	四間
貯油房	長寬各二十五英尺	六百二十五英方尺	一間
電油房	長三十四英尺 寬十一英尺	三百七十四英方尺	二間

副工程師工廠	長三百六十英尺 寬二十五英尺	九千英方尺	六	間
工役儲物室	長三十二英尺 寬十八英尺	八百二十八英方尺	三	間
龍頭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又長二十一英尺 寬十二英尺			
車輛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長二百八十英尺 寬一百英尺	三萬三千六百英方尺	六	間
又長二百八十英尺 寬六十英尺				
又長五百英尺 寬六十英尺		三萬零八百英方尺	四	間
又長八十英尺 寬十英尺				
引擎間	長四百三十二英尺 寬四十六英尺	六千零七十二英方尺	六	間
車務總稽	長七十英尺 寬二十八英尺	一千九百六十英方尺		
查住所	長五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七百五十英方尺	十五	間
又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二英尺	六百四十八英方尺		
又	長三十三英尺 寬六英寸	七百二十英方尺	三英方寸八	間
號誌房又住所	長二十一尺 寬六英寸			
號誌房	長二十英尺 寬八英尺	一百六十英方尺		
磅機房	長十六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六十英方尺		
球場	長二十四英尺 寬二十五英尺	八百五十英方尺		
又	長十一英尺 寬七英尺	七十七英方尺	十一	間
棚夫房	長寬各十四英尺	一百九十六英方尺		
過道棚夫房	長寬各十二英尺	一百四十四英方尺		
廁所	長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三十英方尺		

	材料房	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三百英方尺	
	又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又	長八英尺 寬十英尺	八十英方尺	
	又	長十五英尺 寬五英尺	七十五英方尺	
真茹站	站 屋	寬三十八英尺六寸 長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便 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南翔站	站 屋	長七十四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便 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下級職員住所	長十一英尺 又長二十六英尺 寬十英尺 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黃渡站	站 屋	長七十四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便 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及貯燈貯油所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安亭站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安亭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五英寸 寬六英尺十英寸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間
又	又	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又長十一英尺 寬十英尺			
陸家浜站	站屋	長三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間
陸家浜站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又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復利站	下級職員住所	長十一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五英尺 寬四十五英尺	一千八百英方尺	九	間
崑山站	站屋	長七十四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七十英尺 寬十四英尺	九百八十英方尺	六	間
貯燈及貯油房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便所	便所	長十一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又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監工房	監工房	長四十一英尺 又長十英尺	六百六十英方尺	四	間
		又長十英尺 寬十四英尺			

正儀站	站	屋	長三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間
唯亭站	站	屋	長七十四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十一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外跨塘站	站	屋	長三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十一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官濱里站	站	屋	長四十九英尺五英寸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十英寸 寬十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便所		長八英尺 寬八英尺	八十英方尺	一	間
蘇州站	站	屋	長一百六十九英尺 寬六十五英尺六英寸 長五十五英尺 寬三十英尺	一萬二千零六十九英方尺	十七	間
	站長住所		長四十三英尺 寬十七英尺	一千六百五十英方尺	六	間
	警察住所		又長五英尺 寬七英尺	七百六十六英方尺	四	間
	監工住所		又長三十八英尺 又長九英尺 寬六英寸 寬九英尺 寬六英寸 寬六英寸	六百二十四英方尺 六英寸	四	間

望亭站	站	屋	長三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二十二英方尺	三	間
	下級職員住所		又長二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方尺	三	間
	便所		長十一英尺 寬八英尺	八十英方尺	一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潘墅關站	辦事員住所		長三十英尺 寬三十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間
	站尾		長四十二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間
	引擎間		長五十七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八百二十四英方尺	五	間
	貯燈房		長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二十英方尺	一	間
	又		長二十七英尺 寬二十七英尺	二百七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長二十七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七十英方尺	二	間
	工程師住所		長三十二英尺 又長二十英尺	一千六百四十四英方尺	十四	間
	上級職員住所		又長十一英尺 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工役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二十四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五	間
	副站長及車守住所		又長三十五英尺 寬二十五英尺	一千五百三十英方尺	十二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六十六英尺 寬三十六英尺	二千三百七十六英方尺	十五	間
	醫官住所		又長五十五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一千八百五十英方尺	十一	間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站長住所	又	長四十五英尺 寬三十五英尺	又	長四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	長四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	長四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
過道欄夫房		長寬各十二英尺							
廁所		長寬各十二英尺							
便所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又		長十五英尺 寬六英尺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磅機房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二英尺							
龍頭房及辦事處		長六十八英尺 寬四十英尺							
石塘灣站		又長六十八英尺 寬二十英尺							
站屋		又長四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十英寸							
便所		長寬各十八英尺							
洛社站		長三十八英尺 寬六英寸							
站屋		長三十二英尺 寬三十英尺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英尺 寬三十英尺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橫林站	站	屋	長三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一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一英尺 寬三十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三十六英尺寬十四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寬十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監工住所		又長十英尺寬十英尺 長三十二英尺六英寸	六百六十英方尺	四	間
戚墅堰站	站	屋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常州站	站	屋	長一百三十四英尺 寬六十二英尺	四千二百八十八英方尺		
	站長及機務		長六十英尺寬四十三英尺 又長五十三英尺寬十二英尺	三千二百十六英方尺	十五	間
	監工住所		又長四十二英尺寬十二英尺 又長四十二英尺寬十二英尺	二千四百四英方尺	十三	間
	軌道巡察員住所		又長寬各十英尺 又長寬各十英尺	四百三十六英方尺	三	間
	橋車夫住所		長三十八英尺寬十四英尺 又長九英尺寬十英尺	六百二十二英方尺	四	間
	監工住所		長三十八英尺 寬三十八英尺	一千一百四十英方尺	五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一英尺 寬二十八英尺	一千一百二十英方尺	六	間
	站長住所		長四十一英尺 寬二十八英尺	一千一百二十英方尺	六	間

司機夫住所	又長三十八英尺寬十五英尺	六百六十英方尺	四	間
事務巡察員住所及辦事處	又長三十四英尺寬二十八英尺 又長三十二英尺寬十二英尺	一千三百三十六英方尺	七	間
辦事員住所	又長三十八英尺寬十四英尺 又長九英尺寬十英尺	六百二十二英方尺	四	間
脚夫住所	又長五十二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二十八英方尺	五	間
又	又	又	五	間
小工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二英尺	一百八十英方尺	一	間
抽水機房	長四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六百英方尺	一	間
便所	長寬各二十英尺	四百英方尺	一	間
便所	長二十一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一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一	間
花房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一	間
磅機房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二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	間
龍頭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長一百英尺寬六十英尺 又長一百英尺寬二十英尺	八千英方尺	七	間
奔牛站	長三十八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一千二百三十二英方尺	三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寬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丹陽站	便所	長二十三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三十英方尺	二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三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丹陽站	站屋	長三十四英尺 寬三十二英尺	二千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二英尺 寬三十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間
丹陽站	貯燈及貯油所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長十六英尺 寬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間
陵口站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陵口站	便所	長十六英尺 寬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陵口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呂城站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呂城站	便所	長十六英尺 寬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呂城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呂城站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貯燈及貯油所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呂城站	便所	長十六英尺 寬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呂城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十一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六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六百九十五英方尺	三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各三十英尺	九百英方尺	五	間

鎮江站	分設副工程所	長七十六英尺 又長五十四英尺	寬五十四英尺 又長五十二英尺	四千七百五十二英方尺	八	十五間
	站屋	長三十五英尺 又長三十二英尺	寬三英尺 又長三英尺	三千零四十八英方尺	六	八間
鎮江橋站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五英尺 又長三十五英尺	寬三英尺 又長三英尺	三千零四十六英方尺	六	六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三十六英尺 又長三十一英尺	寬十四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三間
濱澤站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二間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又長四十四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六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六間
	轉轎夫住所	長三十英尺 又長三十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六英尺	三百六十英方尺	二	二間
	便所	長十英尺 又長十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一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二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英尺 又長三十九英尺	寬三十英尺 又長三十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六間
新豐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又長四十四英尺	寬五英尺 又長六英尺	七百十五英方尺	六	六間
	腳夫房	長十五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七百英方尺	四	四間
	監工住所	長四十英尺 又長三十五英尺	寬六英尺 又長四英尺	七百六十英方尺	三	三間
	警察住所	長三十二英尺 又長二十二英尺	寬二十二英尺 又長二十二英尺	七百六十英方尺	三	三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三十六英尺 又長三十一英尺	寬十四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三間

		沿途查帳副員住所	長五十二英尺寬三十六英尺六英寸 又長十四英尺寬十七英尺	二千一百八十一方英尺 七英寸	十三間
		站長住所	長四十四英尺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寬十二英尺	七百九十六方英尺	四間
		巡邏隊住事	長四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寬五英尺	五百五十五方英尺	
		監工住所	長四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 又長三十五英尺寬十二英尺	一千零九十五方英尺	
		副工程師辦事房	長五十二英尺寬三十英尺 又長十六英尺寬十英尺	一千七百二十方英尺	
		工廠及料房	長一百六十五英尺寬二十五英尺 又長十二英尺寬十英尺	四千二百四十五方英尺	七間
		浪紋鐵廠	長五十五英尺 寬二十五英尺	一千一百英方尺	
		廁所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二間
		廁所	長十八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八十英方尺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龍頭房及辦事處	長四十五英尺寬二十英尺 又長十英尺寬八英尺	九百八十英方尺	二間
	高資站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九英尺寬十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寬六英尺十英寸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間
		下級職員住所	長四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 又長十六英尺寬十四英尺	九百五十五英方尺	五間
	下蜀站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九英尺寬十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寬六英尺十英寸	六百一十四英方尺	三間
		辦事員佳所	長三十九英尺寬十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寬六英尺十英寸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間
		辦事員佳所	長三十九英尺寬十英尺 又長十四英尺寬六英尺十英寸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間

神策門站	站	屋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太平門站	站	屋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下級職員住所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養化門站	站	屋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又長四十四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四十四英尺 又寬十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間
	便所		又長十八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十八英尺 又寬十英尺	一百八十英方尺	二	間
	貯燈及貯油房		又長十五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又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棲霞山站	站	屋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又長二十六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二十六英尺 又寬十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監工住所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四十九英尺 又寬十英尺	六百六十英方尺	四	間
	下級職員住所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六百十四英方尺	三	間
龍潭站	站	屋	又長四十四英尺 又寬十英尺	又長四十四英尺 又寬十英尺	七百九十五英方尺	六	間
	辦事員住所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又長三十六英尺 又寬十四英尺	一千二百英方尺	六	間
	總道巡察員住所		又長五十二英尺 又寬十九英尺	又長五十二英尺 又寬十九英尺	二千零二十八英方尺	九	間
	搖車夫房		又長二十五英尺 又寬六英尺	又長二十五英尺 又寬六英尺	三百英方尺	二	間
	便所		又長十英尺 又寬六英尺	又長十英尺 又寬六英尺	六十英方尺	一	間

南京站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七百五十六英方尺	四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	間
	站屋	長一百七十八英尺六英寸 寬三十二英尺	五千七百十二英方尺	十八	間
	站長住所	長四十八英尺 寬二十八英尺	一千一百二十英方尺	六	間
	脚夫房	長七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又長寬各十英尺八	八百二十英方尺	六	間
	車守住所	長五十八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八英尺	一千三百二十英方尺	五	間
	監工住所	長四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寬各十英尺	七百英方尺	四	間
	辦事員住所	長五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四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一千二百二十五英方尺	五	間
	司機夫住所	長五十六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一千零四十英方尺	五	間
	機務監工住所	長寬各四十五英尺 又長四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二千四百七十五英方尺	十二	間
	旗站之住所及辦事處	長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八百二十五英方尺	三	間
	號誌房	長八英尺 寬六英尺	四十八英方尺	一	間
	轉轆夫房	長寬各十英尺	一百英方尺	一	間
	便所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一	間
	貯油房	長寬各十英尺	一百英方尺	一	間
	燈房	長二十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英方尺	二	間

滬淞滬枝綫站屋表

所在地點	屋別	大	小	佔地面積	積房數
上海站	滞滞站屋	長五十八英尺 寬三十一英尺		一千七百九十八英方尺	六間
	便所	長十英尺 寬八英尺		八十英方尺	一間
大通庵站	站屋	長七十六英尺 寬十四英尺		一千零六十四英方尺	七間
	車務總管住宅	長七十英尺 寬六十二英尺		四千三百四十英方尺	二十二間
南京江邊站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五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方尺	二間
	便所	長二十二英尺 寬十二英尺		二百六十四英方尺	一間
南京旗站	站屋	長八十五英尺九英寸 寬十四英尺		八百三十六英方尺	六間
	站屋	長五十九英尺八英寸 寬十四英尺		一千一百四十四英方尺	七間
辦事處	車房及工廠並辦事處	長二百二十英尺 寬二百二十英尺		一萬六千四百英方尺	七間
	車房	長三百六十英尺 寬六十英尺		二萬一千六百英方尺	十一間
轉轍夫房	磅機房	長二十五英尺 寬十二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間
	轉轍夫房	長寬各十英尺		一百英方尺	一間
	儲物房	長三十英尺 寬十二英尺 又長二十英尺 寬十二英尺		七百八十英方尺	三間

江海站	站	屋	長六十二英尺 寬三十四英尺	二千一百零八英方尺	五	間
	廟	所	長寬各十五英尺	二百二十五英方尺	一	間
	號誌	房	長寬各十二英尺	一百四十四英方尺	一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吳淞廠站	站	屋	長四十英尺 寬十六英尺	六百六十英方尺	三	間
	工	房	長三十五英尺 寬十五英尺 又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共七百二十五英方尺	四	間
	住	所	長四十五英尺 寬十二英尺	五百四十英方尺	三	間
	貯燈及貯油房		長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二十英方尺	二	間
	號誌	房	長寬各八英尺	六十四英方尺	一	間
	便	所	長十二英尺 寬八英尺	九十六英方尺	一	間
張華浜站	站	屋	長五十四英尺 寬十四英尺 又長十五英尺 寬八英尺	八百七十六英方尺	五	間
	便	所	長寬各十二英尺	一百四十四英方尺	一	間
	過道	欄夫房	長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二十英方尺	一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機務處辦事員	住	長五十英尺 寬四十八英尺 又長二十四英尺 寬十八英尺	共二千七百六十英方尺	十	間
	又		又長二十二英尺 寬十五英尺	共一千九百八十英方尺	十三	間

料房	長三十八英尺 寬十英尺	三百八十英方尺	二	間	
貨物房	長八十英尺 寬三十英尺	二千四百英方尺	一	間	
棧房	長一百英尺 寬三十英尺	三千英方尺	一	間	
站長辦公室	長三十英尺 寬八英尺	二百四十英方尺	二	間	
磅秤房	長十五英尺 寬八英尺	一百二十英方尺	一	間	
轉轆夫房	長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一百二十英方尺	一	間	
劉灣浜站	站屋	長四十英尺 寬三十五英尺	一千四百英方尺	三	間
辦事員住所	長四十二英尺 寬十英尺	共一千一百零八英方尺	四	間	
料房	長寬各十英尺	一百英方尺	一	間	
住所	長十英尺 寬七英尺	七十英方尺	一	間	
過道細夫房	長寬各十英尺	一百英方尺	一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吳淞鎮站	站屋	長二十四英尺 寬十英尺	二百四十英方尺	一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吳淞鎮站	站屋	長四十六英尺 寬十三英尺	五百九十八英方尺	三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吳淞鎮站	站屋	長四十九英尺 寬七英尺	四百九英方尺	一	間
又	又	又	一	間	
吳淞鎮站	站屋	長七英尺 寬五英尺	三十五英方尺	一	間

崑山	六百英尺	十八英尺	六百英尺	十八英尺
倪利	三百十英尺	八英尺		
陸家浜	六百英尺	二十英尺	一百五十英尺	九英尺
安亭	七百英尺	十四英尺	七百英尺	十二英尺
黃渡	六百英尺	二十四英尺	四百英尺	十英尺
南翔	六百英尺	二十四英尺	六百英尺	二十四英尺
真茹	六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四百英尺	七英尺
	七百七十英尺	三十五英尺		
	九百七十英尺	二十八英尺		
	七百七十五英尺	二十五英尺		
	一百十英尺	三百二十英尺		
上海北站	四百八十英尺	三十二英尺		
天通庵	六百英尺	十七英尺		
江灣	一千零二英尺	十六英尺	二百零七英尺	二十七英尺
			五百零二英尺	十二英尺

正儀	二百八十英尺	十二英尺	二百八十英尺	十二英尺
唯亭	六百英尺	十七英尺	六百英尺	十四英尺
外跨塘	六百英尺	十七英尺	六百英尺	十英尺
官瀆里	五百八十英尺	十二英尺		
蘇州	八百英尺	三十英尺	八百英尺	四十英尺
澗墅關	六百英尺	三十二英尺	一百五十五英尺	十英尺
望亭	六百英尺	三十英尺	七百英尺	十二英尺
周涇巷	六百英尺	二十英尺		
無錫旗站	七百英尺	十二英尺		
無錫	七百英尺	二十五英尺	七百英尺	三十英尺
石塘灣			四百英尺	十二英尺
洛社	六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橫林	六百英尺	二十五英尺	六百六十英尺	十二英尺
戚墅堰	五百三十五英尺	三十英尺		
常州	八百英尺	三十英尺	八百英尺	二十七英尺
奔牛	四百四十英尺	二十二英尺	四百八十英尺	十七英尺

呂城	五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十五英尺
陵口	五百英尺	三十英尺			
丹陽	六百英尺	二十七英尺		六百英尺	
新豐	五百英尺	二十四英尺			
渣澤				七百十五英尺	十八英尺
鎮江新站				三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鎮江	六百英尺	三十五英尺		九百二十英尺	二十七英尺
高資	六百四十英尺	二十三英尺		三百八十英尺	二十七英尺
下蜀	六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四百英尺	十二英尺
龍潭	五百十英尺	十五英尺		三百五十英尺	十五英尺
棲霞山	六百英尺	二十二英尺			
堯化門	六百英尺	九英尺		六百三十英尺	二十英尺
太平門	四百八十英尺	十六英尺			
神策門	六百英尺	十五英尺		六百英尺	十四英尺
南京江邊	三百五十英尺	三十英尺		二百十五英尺	十七英尺
南京				二百十英尺	三十八英尺

月台面積總計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三英方尺上行月台下行月台長度合共總計四萬二千六百零五英尺以上係截至民國十年止十一年至十三年之延長改造修理者如下表

附月台延長改造修理表

年 度	站 名	月台名稱	摘	要
民國十一年	張華浜	第二號	延長三百英尺	
	上海北站	第四號	西端以洋灰鋪築	
	又	第五號	東端雨棚頂為大風所毀以瓦楞鐵皮代之	
	黃 渡	上 行	延長二百五十英尺	
	安 亭	上 行	延長二百五十英尺	
	滸墅關	下 行	延長三百英尺	
	戚墅堰	裝卸月台	新建長二百五十英尺	
	鎮 江		延長三百英尺	
	棲霞山	下 行	新建長七百英尺	
十二年	龍 潭	貨 物	延長六十英尺	

七百五十英尺
二百四十四英尺
六百六十五英尺

南京江邊	牲畜	延長六十五英尺
南京	下行	延長三百五十英尺
又	上行	延長二百六十英尺
真茹	上下行	植鐵絲欄欄
陸家浜		延長
崑山	下行	建雨棚一所
常州	下行	建雨棚一所
新豐	下行	建候車棚一所
丹陽	上行	建雨棚
龍潭	上行	延長三十英尺
南京	裝卸汽車	新建
上海北站	枝綫	延長一百七十五英尺
石塘灣		新建

第七目 水塔

各路幹枝綫各站水櫃房如下表

附各路幹枝綫各站水櫃房所佔面積及間數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事)

站名	水櫃房尺寸	佔地	面積	間數
上海北站	長三十八英尺 寬二十八英尺	一千零六十四英方尺		一間
崑山	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間
無錫	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間
鎮江	長十六英尺 寬十二英尺	一百九十二英方尺		
龍潭	長二十英尺 寬十五英尺	三百英方尺		一間
南京	長三十五英尺 寬十三英尺	四百五十五英方尺		二間
張華浜	長三十八英尺 寬十二英尺	四百五十六英方尺		二間

第八目 道房

全路道房共有四十處每處房屋五間佔地面積九百二十九英方尺總共佔面積三萬七千一百六十英方尺

第九目 路簽

本路於民國二年自上海至蘇州裝設電氣路簽器具其電線係用八號鐵電鐵綫自民國七年至九年由蘇州至南京電氣路簽亦已陸續裝設於民國八年間淞滬枝綫電氣路簽自上海北站裝設至吳淞旗站計幹枝路路簽電線約共長二百英里供三十五車務分段之用十一年外跨塘站改為交叉站裝設電氣路簽十二年電氣路簽制推行至淞滬支綫又成賢堰周涇港改為交叉站裝設電氣路簽十三年下劉堯化門神策門裝設電氣路簽誌回答機關十四年六月於無錫至石塘灣及石塘灣至橫林間裝設電氣路簽

第三項 車輛

本路購置各種車輛在光緒三十三年共有機車二十九輛客車五十二輛貨車二百六十二輛至民國十三年機車增至五十三輛客車增至一百十輛貨車增至五百八十五輛歷年增減情形如下表

備歷年機車表

年 度	附 煤		水 櫃 者		附 煤 小 車 者		共 計
	輛 數	價 額	輛 數	價 額	輛 數	價 額	
光緒三十三年	七		二二				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	五		二二				二七
宣統元年	五		二二				三一
宣統二年	五		二六				三一
宣統三年	五		二六				三一
民國元年	五		二六				三一
民國二年	五		二六				三一
民國三年	五		二六				三一
民國四年	七		三〇				三七
民國五年	七		三〇				三七
民國六年	七		三〇				三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二六

年 度	頭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四等車	混合車	行李車	共 計
民國七年	七			三〇			三七
民國八年	六			三〇			三七
民國九年	五			三八			四三
民國十年	五			四八			五三
民國十一年	五			四八			五三
民國十二年	五			四八			五三
民國十三年	五			四八			五三
民國十四年				四八			五三

滬寧年客車表

年 度	頭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四等車	混合車	行李車	共 計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		二二		一七		五二
光緒三十四年	二二		二四		一八		五八
宣統元年	二四		二八	二四	一九		八〇
宣統二年	二五	四	三一	二四	二〇		九〇
宣統三年	二四	二	三九	四	二三	二	九六
民國元年	一六	二	三四	一六	二三	二	九八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一一	民國十二年一〇	民國十一年一〇	民國十年九	民國九年九	民國八年九	民國七年九	民國六年九	民國五年九	民國四年九	民國三年二七	民國二年二八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四三	四三	四五		四〇	四一	四三	四三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九八								

附註・係由貨車改用者

增歷年貨車一覽表

有蓋貨車

年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		三十八英尺鋼透木頂		三十八英尺鋼透木頂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光緒三十三年	四							
光緒三十四年	四							
宣統元年	四	1,110.0			三	6,600		
宣統二年	四	1,100.0			三	6,600		
宣統三年	四	1,100.0			三	6,600		
民國元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二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三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四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五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六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七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八年	三	1,100.0			三	6,600		
民國九年	三	1,100.0			三	6,600		

年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民國十年	六	一九五										
民國十一年	四											
民國十二年	四											
民國十三年	三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八	三〇〇		四	一〇〇		一	三三		三	六三	
民國三年	八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二	四六		三	六三	
民國四年	八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一	二二		三	六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滙率)

五三三〇

民國五年	八	10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六年	八	10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七年	八	10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八年	八	10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九年	八	11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十年	八	100	四	100	一八、三〇一	三	六三
民國十一年	八		四		一四七	三	
民國十二年	八		四		一五〇	三	
民國十三年	八		四		一三五	三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四	八四	四	六〇			
		四輪車(載冰用)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二十二英尺六寸鋼質		十八英尺未頂蓋四輪		十八英尺四輪車	
		鐵蓋轉向架		三十八英尺鋼邊鐵頂			

無蓋貨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宣統三年	四	六	四	六〇					
民國元年	四	六	四	六〇		二	三〇		
民國二年	四	六	四	六〇		六	九〇		
民國三年	四	六	四	六〇		六	九〇		
民國四年	四	六	四	六〇					
民國五年	四	六	四	六〇					
民國六年	四	六	四	六〇		二	三〇		
民國七年	四	六	四	六〇		二	三〇		
民國八年		六	六	六〇		二	三〇		
民國九年		六	六	六〇		二	三〇		
民國十年		六	五	六		二	三〇		
民國十一年						五	一〇		
民國十二年						四	一〇		
民國十三年						四	一〇		
民國十四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三三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中邊車(穀豆油用)		三十八英尺轉向架中車		十八英尺鋼質四輪低邊車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光緒三十三年	二五				六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五				五	五〇
宣統元年	六六 一、三六〇				五	五〇〇
宣統二年	七五 二、五五五				五	五〇
宣統三年	四一 一、四七〇				五	四九二
民國元年	四三 一、四七〇				五	五〇五
民國二年	四二 一、五二五		三	一〇五	三	五九四
民國三年	三四 一、一七〇		五	一七五	三	六二〇
民國四年	四四 一、五七五		五	一七五	三	六〇〇
民國五年	四四 一、五七五		五	一七五	三	五五〇
民國六年	三五 一、三六五		五	一七五	三	五五八
民國七年	三六 一、二六〇		五	一七五	三	五五八
民國八年	三四 一、一八〇		五	一七五	三	六六六
民國九年	四三 一、五七〇		五	一七五	三	六七四

	十八英尺鐵質四輪低邊車 (載豆油用)				三十二英尺木質轉向架平車				活頂中邊車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總噸數	價額	輛數	
民國十年		五二〇九六				六	三三三			四三	七六六
民國十一年		六五				六				四三	
民國十二年		五				六				四三	
民國十三年		五				七				四三	
民國十四年										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				四				四			
光緒三十四年				五				四			
宣統元年				四	六〇						
宣統二年				二	四〇						
宣統三年				二	四〇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十五年	六	二八							
民國十六年	六	二八							
民國十七年	六	二八							
民國十八年	六	二八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特別貨車

年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光緒三十三年	10		11				11	
光緒三十四年	11		11				11	
宣統元年	10	15	11	120			11	50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制動車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木頂牲畜車

十八英尺鋼邊木頂四輪牲畜車

三十八英尺鋼轉向架載馬箱車

宣統二年	10	15	13	300	1	15	1	50
宣統三年	10	15	14	510	1	15	1	50
民國元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二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三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四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五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六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七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八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九年	10	15	17	510	1	15	1	50
民國十年	10	15	16	510	1	15	1	50
民國十一年	17		16		1		1	
民國十二年	17		16		1		1	
民國十三年	17							
民國十四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二六

年	三十八英尺鋼質水櫃		三十八英尺鋼質油櫃		三十七英尺鋼質油櫃		三十七英尺六寸鋼質滿	
	車	價額	車	價額	車(筒式)	價額	車	價額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二	六〇		
宣統二年					二	六〇		
宣統三年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民國元年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民國二年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民國三年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民國四年	二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民國五年	三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民國六年	二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民國七年	二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民國八年	二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民國九年	二	六〇	一	一〇〇	二	六〇	四	一六〇

年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輛數總噸數	價額
民國十年	二	六	一	二〇	二	六	四	一六
民國十一年	二		三				四	
民國十二年	二		三				四	
民國十三年	二		三				四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一	六		
宣統二年					一	六		
宣統三年					一	六		
民國元年					一	六		六
民國二年					一	六		三〇
民國三年					一	六		一〇
民國四年								

三十八英尺全鋼轉向二十二英尺六寸全鋼
 架牲畜車 四輪牲畜車 十八英尺鋼質四輪清蓬車
 運溝漕車 三十二英尺修路警備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1	100	1	150												四六〇
民國二年	1	110	1	150												
民國三年	1	10	1	15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以上三項共計輛數及總噸數為光緒三十三年二六二輛三十四年二六二輛噸數不詳宣統元年二四四輛七〇

二五噸二年二六二輛七二七五噸三年二六二輛七二二〇噸民國元年二六〇輛七〇五七噸二年二七二輛七三五七噸三年四二二輛二〇、四六一噸四年四三八輛一〇、九四六噸五年四三八輛一〇、九四六噸六年四三七輛一〇、八七四噸七年四四〇輛二〇、九四九噸八年四三九輛二〇、八九二噸九年四三八輛一〇、八八二噸十年四三七輛一一、一三〇噸十一年五八六輛十二年五八二輛十三年五八五輛噸數均不詳十四年略附註 民國十年均採用公噸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綫工程於光緒三十一年當時因電報局正在敷設甯滬間之電綫路局爲便利起見將全路應用電綫請其代爲裝設計每英里用電桿三十根自滬至常裝有四綫自常至甯裝有兩綫迨宣統二年沿路電綫有重裝及自行保管之必要遂於七月間興工自行裝設計每英里置電桿二十七根在卑濕之區則用鋼鐵鍍鉛圓桿每英里二十二根在各大橋方面則用此種較長之電桿此項鋼鐵電桿並無維持費用電綫係用八號鍍鉛鐵絲當自行改築之際僅設二綫一綫傳達滬蘇常鎮寧各處快電一綫則每段分截以應車務上之需用傳達行車電報民國三年十一月爲迅速快電起見在常州站設一自動轉電版倘電信不欲直達之時將機紐撥轉則電綫即自常分爲滬常及常寧兩段上海因市政發達自上海至吳淞沿路須築過道多處每處過道柵夫房管理方法設有問答鈴計五處嗣因運輸事繁行車電報不適應用乃於相連區域添設行車綫此綫亦每段分截用八號鐵絲裝設並設亨氏電報機器是項機器大部分由本路電氣廠製造於民國六年至十年陸續裝置安設地綫通至最近之電報站上以供應用無須電報生爲之管理此種機具於民國八年及民國九年間裝畢十一年重植電桿一千根外跨塘站改交又站裝置電報十二年更換電桿一千二百根十三年更換

八百根十四年石塘灣橫林間裝設單綫電報及電報機

附歷年電狀况表

年 度	綫 路 里 程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宣統二年	三九四、六	一九	三二
宣統三年	三九四、六	二四	四三
民國元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二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三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四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五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六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七年	三九四、六	二五	四四
民國八年	三九四、六	三一	五二
民國九年	六二八、一七	三二	五三
民國十年	六三八、一七	三五	六〇
民國十一年	七一四、〇九	三七	六五

民國十二年	七二四、〇九	三七	六五
民國十三年	七一四、〇九	三七	六五
民國十四年	八二四、一四	四二	八二

第二目 電話

本路電話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供滬滬路綫之用係藉一具十處路綫之電版一綫通至吳淞工廠其餘各綫分布於麥根路貨物分棧上海機車廠上海北站及各重要車務營業部分嗣因不甚適用且多延誤民國元年吳淞方面各電話均改金屬電路並裝設一二十處路綫之開關電版時上海麥根路車場亦改用金屬電話並於上海北站裝設五十處綫路之開關電版於幹枝二路交電之處安設二金屬電路之粗綫北站領袖各部及站上均安設電話直通至上海開關電版本路並與上海租界電話通聯初設粗綫五現增至九本路各部電話可與租界商戶直接交談推廣業務此項電話機均為華洋德律風公司之物由此公司保管其他器具及各電綫則為路產宣統二年至民國七年陸續建設鎮江站及南京站兩處電話俾與近站本路工場貨棧等處便於接洽事務民國十年本路施行電話行車管理制度本路幹綫及滬滬支綫一律裝置此項電話係金屬電路其裝設之電綫為英里重一百五十磅之硬銅絲裝於本路電綫桿上惟每隔五桿變更裝置裝於英郵局考氏式樣磁碗之上全路皆然所有電話器具各站各機車房及重要工廠均行裝置與上海北站之電版管理處連接能隨時指導及管理各車隊之行動十一年吳淞機廠裝置六站電話交換機關

全路裝置調車電話於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動工八月十八日竣工此種設置在中國實為創見其於調度車輛及一切車務管理收效甚多同年添設雙綫電話五處十三年南京分路站南京江邊站及南京號誌房裝設電話又與津浦路之

浦口站接通電話十四年四月總公事房軌道巡察員宿舍及機車醫工宿舍之間裝設雙線電話同月石塘灣裝設車電話車務副總管室裝調車電話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全路通車後於是年八月由車務處訂定行車管理章程此項章程之更迭因兵燹原本散失無從查考迨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頒布國有鐵路行車規章（見本編第一章總綱）本路即遵照實行

第二項 成績

本路車隊開行次數年有增加民國以來增加尤速民國元年與十年之比已增二千餘次將達總數四分之一蓋因交通部近年整飭路務力行車操各路縮短遲滯線上停車時間有以致之

卅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年 度	客 車		貨 車		共 計	
	幹 路	枝 路	幹 路	枝 路	幹 路	枝 路
光緒三十三年	二、一〇六	四、六八〇	一、一八七		三、二九三	四、六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	四、三八〇	五、八一八	九七〇		五、三五〇	五、八一八
宣統元年	五、三三四	五、八九一	一、二二九		一、一七	六、五六三
宣統二年	五、三六一	五、九〇一	九八二		九一	六、三四三
						五、九九二

宣統三年	五、八五五	五、八九七	九二八	五二五	六、七八三	六、四二二
民國元年	六、四一八	六、三一八	一、〇四二	四三九	七、四六〇	六、七五七
民國二年	五、六九五	五、八五九	一、二二一	五七四	六、九一六	六、四三三
民國三年	五、五七八	五、八四四	一、一六七	六一七	六、七四五	六、四六一
民國四年	六、〇二五	五、九五〇	一、六四七	三二一	七、六七二	六、二七一
民國五年	六、一八〇	六、三六一	一、七六〇	一七三	七、九四〇	六、五三四
民國六年	六、六七八	六、四二〇	一、六七二	二一五	八、三五〇	六、六三五
民國七年	五、八六九	六、四五二	二、八七一	一八三	八、七四〇	六、六三五
民國八年	五、八五七	八、二三七	三、三七六	一五三	九、二三三	八、三九〇
民國九年	五、九〇四	八、五六〇	三、四〇九	七一	九、三一三	八、六三一
民國十年	六、五八九	八、六六〇	三、一七一	一六五	九、七六〇	八、八二五
民國十一年	八、九二七	八、二三八	二、九一七	二四一	一、八四四	九、四六六
民國十二年	九、四五二	八、二二六	三、四五二	七	二、九〇四	九、六八五
民國十三年	七、七四一	七、三二七	二、六八八	六一〇	四、二二九	八、六六七
民國十四年						

附歷年行走里數表

年 度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車 隊
光緒三十四年	八五二、〇三九 <small>英里</small>			六七七、〇五一 <small>英里</small>
宣統元年	九五二、五六七			八一六、四〇九
宣統二年	一、一〇一、七一八			九一八、二五一
宣統三年	一、一三三、六一九			九〇五、八四〇
民國元年	一、三〇二、四五七			一、〇七七、六九五
民國二年上半年	六八一、〇一六			三六二、八八七
民國二年下半年 及民國三年上半年	一、二八二、三四五			一、〇三一、九〇七
民國三年下半年	六四三、一六二			五二〇、七一八
民國四年	一、四四九、一七一	五、七五四、七〇九 <small>英里</small>	九、四二九、四四二 <small>英里</small>	一、二七六、四二五
民國五年	一、五二九、六八五	六、二一六、六〇七	〇、四六二、一五六	一、二九五、八八三

民國六年	一、五九一、九九一	六、六二九、五九六	一〇、六〇二、四四九	一、二六一、〇三三
民國七年	一、八二六、八九五	六、七二三、六五八	一四、〇九三、一六七	一、四四九、四八七
民國八年	一、九七七、五二三	六、八五四、九七九	一五、六四二、二三七	一、五五一、九五七
民國九年	一、九九三、九三五	六、九三二、二五七	一五、六一九、七二七	一、五五〇、五五五
民國十年	三、三四三、二八三 <small>公里</small>	一、七九三、〇二七 <small>公里</small>	二二、八五四、二八五 <small>公里</small>	二、五二六、九四六 <small>公里</small>
民國十一年	三、五一〇、六八一	一、八〇〇、四一四	八五五、〇六六	二、六五五、四八〇
民國十二年	三、七八〇、七五九	一、八三〇、五七〇	九九〇、八七八	二、八二一、四四八
民國十三年	三、七二七、九六〇	一、七七〇、一九八	七七三、九三九	二、五四四、一三七
民國十四年				

附註 表列各數均係公里

第三項 消費

本路所用煤炭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係購自日本民國四年改用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所產是年煤商因該

公司煤不足內有五千二百四十二噸以日本煤補之五年及六年完全購自中興煤礦公司七年又以輝縣來源不足因有煤炭一萬一千零七十三噸係購自日本八年所用煤炭亦有一千噸購自陸平(Lung)公司以補輝縣煤之不足九年及十年則完全購自中興煤礦公司所用油膏自光緒三十四年迄民國十年皆購自萬克公司(The Vocaum Oil Co.)其煤炭及油膏價額如次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

年 度	煤		炭		油		膏		機 車 行 里	車 隊 行 里	油 膏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六,八六五	一四八,四二二,八八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宣統元年	二五,六六九	二六,四〇三,〇〇	四三,六五九	六,零九,零九							
宣統二年	二九,七〇〇	二五,五五三,〇〇	三三,四四六	三,三七四,八一							
宣統三年	二八,七六〇	二五,八六三,九三	三三,五三六	三,一九七,一〇							
民國元年	三四,九二〇	三〇,〇四八,五五	三六,一五六	三,六四八,三三							
民國二年	三六,九四三	三三,七三六,七七	三七,一九二	三,七〇〇,九九							
民國三年	三五,四九九	三五,〇二七,三三	三五,四八三	三,九七三,〇九							
民國四年	三五,七二二	三五,五五五,五二	四六,一九八	四,五九三,二五							
民國五年	三五,五五五	三五,九五四,〇〇	四七,九九六	四,五三三,六六							
民國六年	三五,九三三	三五,七三三,一一	四八,九九八	四,三二七,〇七							

民國七年	五四,〇七五	九四六,〇六七	四九	五一,九四八	五九,一四八	四四
民國八年	六三,三〇一	〇九九,六五七	一四	六二,三三六	八二,三〇〇	七六
民國九年	六三,三九七	九七三,三三九	九三	七四六,四零九	八二,六〇二	七五
民國十年	六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五二,四三三	三五五,一〇	
民國十一年	六四,〇〇〇	九三四,六三三		一四八,九三九	五五,八〇	
民國十二年	七三,八〇六	一,〇三三,二六四		二七一,四九三	四八,九七七	
民國十三年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四,九三三		三三七,一〇四	三五,六六六	
民國十四年						

第四項 變故

本路行車所遭變故在民國三年有一百零七次四年一百三十九次五年一百八十二次六年一百五十九次七年一百八十七次八年三百零六次九年二百八十六次十年三百十次其間重大變故當時情形如次

民國五年二月十二日七十四英里半地方兩列載重貨車發生衝突死火夫一人管轄者二人傷四人此重大事變之發生由於望亭站夜班站長失察其於無錫站下行列車在同一段內開出以後又允許上行列車自該段出發致互相衝突該站長立即逃逸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行特別快車駛經一百八十九英里半地方後方之車守車脫軌其故以該車輾齒破處裂開因裂樽傷指車輪致該車脫出軌外

七年五月十六日上行貨車所掛滬杭甬路貨車車輛上一輪盤之軸頭因行駛發熱損壞致該貨車及其他五輛車在二十九英里半地方一併脫軌該項脫軌車輛迨十七日上午始收拾清楚

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滬杭甬路貨車當駛入麥根路車站時遇危險號誌而入滬甯路綫其時本路下行貨車適經過該站而入麥根路貨棧之綫於是互相衝突滬杭甬路機車及本路貨車一輛脫出軌外並損壞軌道及本路貨車一輛各車輛阻塞路綫當於是日上午前搬移完畢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行貨車方徐行人常州站之際突被自側綫末端調車之貨車數輛駛入以致衝擊機車兩輛貨車多輛同時脫出軌外此項事變發生後調車夫當即逃匿其餘失察人員均經相當懲戒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上行貨列車行至八十一公里第一百號橋第五百二十一號四十噸棚車軸箱發熱致後轉向架之軸碎裂因以出軌連帶其他十二輛亦出軌軌道損害甚重隨車管理牲畜人一名時受微傷斃驢一頭

十二年九月十日B字四十八號機車自蘇州站之東端幹綫上調回貨車十五輛適有第二十五次上行夜快車越過外號誌與B字四十八號機車之煤水車相撞結果快車之煤水車損壞四輪其後三十噸棚車一輛出軌致客車之氣軛損壞火夫一人車隊長一人旅客五人微傷隨即修復通車

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間江浙戰事發生軍人強迫開車不遵行車規則以致事變迭出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表

年	度	出軌	衝突	車輛走脫	車隊分離	誤入歧途	路綫阻礙	車隊妨害	火災	其他	計
民國三年	六次	一〇次	九次	二次	一九次	四七次	一〇次	一三五	一〇七次		
民國四年	一〇次	一三次	一四次	五次	一五次	六〇次		二二六	一三九次		

民國五年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二次	二三次	八八次		二〇次	一八二次
民國六年	一〇次		一次	一次	七次		三九次	六二次		二〇次	一五九次
民國七年	一次		六次	一次	七次		四三次	一〇二次	一次	一四次	一八七次
民國八年	七次		一〇次	一次	七次	一三次	三八次	一五四次		六七次	三〇六次
民國九年	五次	一次	一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八次	一八四次		三四次	二八六次
民國十年	五次		一〇次	五三次	二次	二次	二三次	一二三次		九四次	三〇〇次
民國十一年	十八次	八次	四七次				一〇九次	六一次	一次		二四四次
民國十二年	二二次	二二次	五七次				九八次	八四次	五次	二次	二八〇次
民國十三年	二六次	一一一次	四六次				七九次	一一五次	三次		二八〇次
民國十四年											

附註 民國三年以前因無正確統計故未編入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則

第一目 規章

本路自民國二年八月刊有運客及行李等規則於是年八月十五日實行以前運客等規則一概作廢規明如下

附運客規則

- 一 行車 本路各站各車到開時刻均照本路印行之正式時刻表及日報上行駛
- 二 時約難保 客車到開時間本路極願使之確準但難保不稍逾時約
- 三 本路時刻 本路全路所用時刻較英歐格林會區天文壇所用時刻早八小時
- 四 車站月台之准入 除搭客持票入月台上車外開人不得擅入車站月台
- (甲) 經站長許可及持月台票者得入車站月台其月台票得在該站售票房購買每張洋五分
- (乙) 是次車發出之月台票僅得於是次車停駐時用之
- (丙) 政府官員暨職位在里正以上及其隨從者無月台票得入各車站月台
- 五 患疫病及傳染病之搭客 除依照下列辦法外本路不裝運患疫病及傳染病之搭客
(甲) 患疫病及傳染病之搭客如未經本路該站站長或值班員司之特許不得擅入本路客車
(乙) 本路員司既允此等病人入本路或乘車時須設法使其與在本路之無病人分處
- 六 搭客無車票 無論何人未經本路員司許可不得登車惟執有正當車票或免費券者不在此例
- 七 查票 搭客所持車票本路員司索閱時必須即時給閱下車出站時必須將票交還否則須照本規則第十八
至廿三各節辦理另行補費
- 八 阻險 車行時請搭客勿開車門或倚車上窗洞探望或上車下車或步人各車以防危險
- 九 裝彈之鎗械 搭客不得將裝彈鎗械攜帶入車
- 十 物件拋擲車外 搭客請勿向車窗外拋擲物件如瓶及鉛罐等因此種物品易致本路路上工作人員受傷
- 十一 夜間喚醒搭客 頭等及二等客可囑臥車侍者於至何車站使之覺醒惟本路不負責任

十二 本路員司不准收受私費 本路員司不准向客收受私費

十三 本路員司之越禮慢客 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留難以及不留心照料等事請即時告知上海車務總管察奪

十四 禁止鴉片 本路車內嚴禁吸食鴉片

十五 辦公時間 除元旦休假外本路各收發行李貨件處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為辦公時間收發包件車輛及牲畜等

十六 運費預付 行李金銀珠寶車轎馬犬各種牲畜寄回之空箱及易壞性質或危險性質物件之運費均須預付

十七 未得本路收條不交包件 包件及行李等在起程之站須經本路填給收條或收票方可交付
補費

十八 搭客無票 如搭客趁車無票或持過期票或有票而已經撕破塗改致所注號數日期難以查驗或搭客不肯將票交付或表示於本路員司該搭客於付其所經幾何路程之車價外須另付補費照第二十節辦理倘本路員司不能確知該搭客在何站起程除補費外其應付之費則照其所趁車起程之首站起算倘搭客所持車票已經於該車首站開行後驗過其應付運費照該票查驗之站起算如該票查驗不止一次該搭客所應付運費則照該票末次查驗之處起算

十九 搭客越坐高等車位 搭客越坐高等車位或其所持車票已經過站本路員司得票收該搭客所越坐座位及越程之運費除去其已付之費另收補費照第二十節辦理

二十 補費 補費屬於第十八十九二節者如左

(甲) 搭客於應付補費時或於本路員司查驗以前曾知照車上該管執事人其應付補費爲一圓或五角或一角
(乙) 按別項情形搭客應付補費爲六圓或三圓或一圓按照該搭客或正在行程或已趁畢或正嘗試越坐最高
等車座或最次等車座或無論何等客車但此項補費須按照左列情形辦理

(丁) 如搭客應付之費在第十八節所載範圍之內者其應付補費不得過該節內所載搭客應付尋常費之數
(丑) 如搭客應付之費在第十九節所載範圍之內者其應付補費不得過搭客已付運費外之應付之費

二十一 首途以前調換高等車票 搭客可於首途以前將所購車票調換高等車票補付運費本路當另給高等
車票而將原票收回

二十二 付費收條 搭客當付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軟紙車票式樣之收條並查閱該收條是否正當及所收
數目是否合符

二十三 有權收受補費之本路員司 本路員司有權收受上數節所述之補費者係車務稽覈站長查票員收票
員及車務處各上級職員

搭客購票

二十四 搭客購票 搭客如已購票須於車開前至少十分鐘到站候送

二十五 售票房之起始辦公 本路各售票房均於各列車開行前一小時開廳售票

(甲) 本路各行李房亦如上節所載辦理

二十六 搭客遣人購票辦法 搭客遣役代購車票及代交行李須送本路目錄一紙詳明欲購何等車票及其張
數如有小兒詳明年歲交運行李數目及式樣並須帶足現錢以便隨付車票價及行李運費

二十七 車票發售規條 本路各大站均於頭次搖鈴(車開前五分鐘)後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台時停

止售票

二十八 搭客查閱所購車票及找頭 請搭客於未離開售票員時查閱所購車票及找回之銀錢是否合符過後如有差誤本路不能承認

二十九 按車座發售車票 本路按照各車車座多少發售車票

三十 搭客於沿途車站購票 搭客於沿途車站購票如無車座本路不負責任

三十一 搭客不克用所購車票 搭客已購車票如遇車無座位得趁隨後開行之車倘該搭客不欲趁車其所付運費可以退還惟該搭客須於前車開行後三小時內聲明

三十二 車無座位搭客改趁次等車 搭客已購車票而遇車無座位如願改趁次等車座交還原票除去其所趁之車之票價外得收回其已付之費

三十三 搭客不克用所購車票之辦法 搭客如已購車票而因病或因他故不及趁車應須立刻知照站長使該車票仍能再趁後開客車惟此種辦法須有可靠原因否則須另行購票

三十四 已收運費不得退還 除特別情事外搭客已購之車票不於規定時間內使用或遺失之車票均注銷作廢所付之費充公不還

三十五 未用單程票之退還費 退還未用單程票運費時本路當扣回十份之一

三十六 高等車票之調換 搭客得加付運費將原車票向沿途站長調換高等車座惟須留意該車票後面站長是否簽字並須有補費收條為憑否則收票車站仍須要索補費

搭客運費及座位

三十七 搭客運費之分等 本路尋常搭客運費共分三等

頭等 每哩洋四分

二等 每哩洋二分

三等 每哩洋一分

(甲)本路客車運費詳細表粘於本規則背面內頁

三十八 小兒運費 三歲及三歲以下之小兒免收運費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小兒照定價減半收費

三十九 女客車 三等車女客本路特分備女客車座備運

四十 臥車 本路爲夜車頭等客便利起見特於夜車加掛臥車裝設四副床位之臥室四間及二副床位之臥室

三間及二副床位之臥室專備女客及夫婦之用惟須向車務處預定

(甲)頭等臥車票上海蘇州無錫鎮江及南京各站均有發售搭客持祿常頭等票或頭等免票者另付臥榻費洋

兩元可趁臥車預定之臥榻於車開前十分鐘如原客不用須另行位置他客

(乙)臥車內祇准攜帶可以手提之小件行李

頭等客之僕從

四十一 頭等客之僕從可於頭等客車內照料其幼主等 頭等客之華洋僕人隨侍女客或極幼年歲之小兒者

得付二等運價而與其主人同室備運惟每隊搭客祇准有僕從一人減費

隨侍搭頭等車極幼年歲小兒之女僕或隨侍一小兒或兩三小兒必待該小兒之運費(頭等半費)付足方得

付二等運費隨趁頭等客車故服侍三歲以下小兒之女僕帶一小兒趁頭等車必須爲該小兒付足半費然後該

僕人付費得照以上辦法辦理

四十二 僕從行李免費 隨從頭等客減費僕從之行李准帶幾何重量須照該僕所購何等車票計算

四十三 僕票 僕票務請交給僕人收繳以便稽查否則如在夜間查票時因查僕票致變及高等搭客

尋常來回票及常票

四十四 尋常來回票 搭客付兩程單程運費可購三天期限之頭等或二等尋常來回票

四十五 星期來回票 搭客付一程半單程運費可購五十哩或過五十哩行程星期一至星期一期限之來回票

(甲)來回票僅可本人按票上所注來去地點行用不得移授他人

(乙)來回票交付收票員時務須注意付其應交之半截票免致此程交錯彼程之票否則須付補費或聲明致誤

原委

四十六 常票 搭客欲購在本路任何二站間通行之常票請向本路上海車務總管接洽

四十七 已付之來回票運費不得退還 所有搭客已購未用或已過期或未過期來回票之半張回程票費概不

退還如有特別情事當退還此種運費時本路當扣去十分之一

四十八 旅行隊租用客車 學校學生及結伴遊玩之旅行隊如需全乘客車頭等二等或三等請向駐上海本路

車務總管接洽當為預備其運費如左

頭 等 每輛作三十二客

二 等 每輛作五十客

三 等 每輛作七十五客

預定客車座位

四十九 預定客車座位之商訂 搭客如需預定各等客車座位時請專向駐上海車務總管接洽倘能於廿四小

時內知照員司即作妥定

五十 花車 本路特備眷屬用之花車有廚房休息室僕人室等搭客如欲商訂請向駐上海車務總管接洽

中途分程

五十一 中途分程之最短路程 中途分程票之路程至少須五十哩

五十二 中途分程票之通行時間 搭客持中途分程票得於每行五十哩或不滿五十哩時分程候滿一天趁車

(甲)搭客中途分程車站之站長須於該客所持中途分程票之背頁註明該客到開各列車之日期及其號數

五十三 尋常來回票之中途分程 搭客持尋常來回票得於來回每行五十哩時中途分程惟須於規定二十四

小時內完畢其行程

五十四 單程票之中途分程 搭客如欲用單程票中途分程購票時請知照售票員當另給特別票一紙搭客除

不能用硬紙票中途分程

五十五 通濟隆公司即(托茂司庫克)車票 搭客持托茂司庫克及萬國匯車公司所出之票者亦照以上規條

還行搭車無須另行換票

搭客行李

五十六 行李房辦公時間 行李房於每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五十七 行李之解釋 本路所謂行李者乃搭客所穿著之衣服及隨身日用必須之物而搭客所帶物件如非實

在行李應由客車裝載與否須由站長酌定報裝之物件如非行李或由制輪車裝運或歸客自理者設遇意外歸

客自行擔任

五十八 隨身行李 頭等或等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如提包書箱氈枕及鋪程等能置於車座上欄物架或座身下

者均由搭客自行管理并擔任意外之虞除以上各物外不得攜帶別項行李人車搭客隨帶入車之行李(或報

裝或免費) 設遇險事均由搭客自行擔任與本路無涉

(甲) 頭等或二等客隨帶之氈傘桿籃及提包等均不過磅

(乙) 重大物件如藤沙法椅小兒搖車床桌及各種傢具或行商貨棧均由信車或各列車作行李裝運由本路隨意指定

五十九 免費行李 行李均須過磅頭等客得帶免費行李二百斤二等客一百五十斤三等客一百斤各等小兒

半價票之免費行李按照等次依上列重量減半攜帶

逾額行李之收費

(甲) 搭客行李如過以上規定各重量不論何等每哩每担須付運費洋二分起碼以五十斤計算

(乙) 同等連續號數之客車票得照算免費行李之重量不同等連續號數之票不得照此辦法

(丙) 當行李由尋常或專車裝備如因重量過多須加添車輛或不及過磅時每車起碼須作六十担收費

六十 標明行李 交本路裝運行李須於行李上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

(甲) 搭客須當注意行李誤裝火車因未將行李詳細標明所致

(乙) 不堅妥包扎或不詳細標明之行李如非搭客聲明自行增負意外之虞本路有權拒絕裝運

(丙) 搭客須於行李上注明姓名及到達站名並閱看該行李是否正當標籤否則遺存於站而由後開之車裝運

須付尋常運費

六十一 商品之免費 搭客隨帶之商品如非笨重或危險者亦得如行李免費

(甲) 搭客持來回票者去回兩程均得行李免費之利益

六十二 免費行李 搭客如定(預定客車)得按所付運費照算免費行李之重量

六十三 未報裝行李之免費 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行以前報裝付費時定之如行李不於車前

報裝付費當行李運至到達站或他站時須照其完全重量收算運費除重行報裝之行李情形外不得免費

(甲)行李免費僅可由搭客購票之站起免至該票所載到達之站爲止

(乙)三等客攜帶行李得稍通融 三等客得隨帶免費行李如鋪程一箱一網籃一及藏儲食物之小器一件惟

此種物件必須可以安置於車中攔物架上及不妨礙各客方便者

(丙)報裝免費及已付費之行李時該行李當由本路執管但搭客如欲將行李付車站外脚夫搬運至車中座位處或行李房近傍過磅報裝該行李須由搭客自行管理外脚夫搬運此種行李每件每次祇須銅圓一枚切勿

多付所謂每次者即搬運行李至過磅處及車座處往還一律

六十四 重行報裝之行李 持全程車票於中途車站分程之搭客重行報裝其行李亦得照常免費但此行李免

費須經報裝之車站於所出之行李票上注明於某站下車分程

六十五 行李存寄房 搭客得將行李暫寄站長管理起首廿四小時內每件收費一角過此時間則每件每天收

費洋五分交存行李時站長出給收條一紙憑條取件後即與本路無涉

六十六 關於行李之電報 如搭客目不細心致將行李或物件遺失本路客房或車上如欲本路發電查究其電

費必須預付如所失物件非係搭客自不小心所致所發電報可以免費

六十七 未取行李之存儲費 搭客已報裝未領之行李存在本路過廿四小時後每件每天本路收費洋五分

六十八 行李移交失物存留處 未領之行李如一月後尚不來取當移交失物存留處並於六個月後交拍賣處

售賣

六十九 不可從車應搬取行李 務請搭客勿於車行時或到站時由車應搬取行李因此種舉動易致客車損壞

七十 特別快車裝運行李 特別快車僅能裝運搭客應帶及合宜之行李

包件

七十一 包件行李 不藏銀洋及各式金銀之包件均照左列規條及運價裝運

路	程		
不過二十五哩	十五斤至廿五斤	洋二角五分	廿五斤至五十斤
二十五哩至五十哩		洋五角	洋七角五分
五十哩至一百哩		洋七角五分	洋一元
一百哩至二百哩		洋一元	洋一元

(甲) 包件或以度量或以衡量收算運費每二立方尺作重十五斤

(乙) 包件如非數包捆扎一起者須按包收費

七十二 包件預付運費 容易損壞及危險物品之包件運費必須預付不易損壞及非危險物品之包件運費預

付與否可隨客便

七十三 包件之大小及重量之限制 除機器冰鮮魚菜蔬鮮菓等外其包件重量過五十斤或度量過八立方尺

者亦得報裝備運惟須車上有容納地位

七十四 笨重物件 凡笨重物件需一車或數車備運而按包件價收費時其運價須每車起碼作六十担收算

七十五 包件詳細標明 凡包件送至本路報裝時須於包面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包扎妥當並須於車開前

二十分鐘送站候運

七十六 聲明包內物件 包內如係互列物件必須分別聲明載入包件提單照章收費惟尋常包件內物品不必

聲明

(甲) 危險或有害物品

(乙) 貴重物品

(丙) 易壞物品

七十七 包件收條 領物人收取物件時須將發件車站所給與寄物人之包件收條交給領物車站核對如領物

人不克親自至站領取委人走取時該領物人須於該收條簽明託何人代領字樣否則本路不得將物件交付

七十八 憑補票交付包件 物主如將包件收條遺失本路交付包件須憑補票惟易壞物件及收費不滿包件選

費之物件及遞政府官員或殷實商號或著名住宅之物件可以逕行提付不必另有補票為憑

七十九 包件運到之通知 凡包件運到時本路不任必有字條通知領物人之責如遞限期不來取件須收過期

之費

八十 未領取之包件 未領取或無從傳遞之包件或因包面未曾標明致本路無法傳遞或包面注明「存放車

站以待領取」字樣或因候客之便或寄件人與收件人之故意或忽略所致將包件存放車站可得免費七天於

該包件運到之日半夜起算倘有意外物主自行擔任過此七天每天或不滿一天此種包件存在車站每件須付

洋一分星期日耶蘇復活日耶蘇誕及元旦等節令寄包件均作免費日期不在七天之內

八十一 易壞物品之包件 易壞物品或菜市品之包件如久存而必致有害者如不提取本路有權將此種包件

銷毀

易壞物品

八十二 易壞物件之運價 鮮魚果機器冰菜肉類包蜜餞糖果土製鹽酸果等由客車裝載照左列運價收費

路	程	五十斤至七十五斤	七十五斤至一百斤
不過廿五哩		洋一角	洋一角五分
廿五哩至五十哩		洋一角五分	洋二角
五十哩至一百哩		洋二角	洋二角五分
一百哩至二百哩		洋二角五分	洋三角

八十三 易壞物品裝運之新法 鮮魚果及菜蔬等之包件須詳晰標簽(易壞物品)字樣此項包件運到時如不

領取倘有損失與本路無涉務請收貨人於包件運到時即行至站領取愈速愈妙并參觀第八十一節

(甲)鮮魚果及菜蔬等務須裝貯箱內或籃內其重量每件不得過一百斤起碼作五十斤收費機器冰亦可裝箱或裝包或整塊備運其重量及起碼收費亦與鮮魚等同

花草樹秧

八十四 花草等之運價 陶器及他種器皿裝置物主自行擔任之花草樹秧等以包件半價按過批重量計算但每批重量不得過五擔

如報裝此種物品而由本路擔任意外必須付足包件運價

死家禽及小野禽獸等

八十五 運價 裝運死禽及小野禽獸等須照本規則第八十二節所載易壞物品收費運費

危險或有害物品

八十六 裝運辦法 搭客不得攜帶危險或有害物品本路亦不負備運此種物品之責或有時尤爲裝運搭客者須先行函告詳明包內物品之性質并須於包面標明包內所裝物品

八十七 查驗可疑之報裝物品 凡報裝物件如本路員司未得上節所述搭客先行知照之函本路員司得將該包件拆開查驗

八十八 不聲明之罰金 搭客如未得本路允許而擅自攜帶危險或有害物品設有損傷遺失概與本路無涉並須照付加倍運價以爲罰金

八十九 磺酸 磺酸如照下列辦法包裝包件運價計算並得由客車裝運惟每列車祇得裝運一件

(甲) 磺酸須盛於有塞石瓶及玻璃瓶內妥行包裹直放於斜蓋箱盒之內

(乙) 箱裏必須以乾草糠木屑和以木灰鉛粉或砂墊緊

(丙) 一箱之內僅得裝置同類之此種物品不得雜置他種物品

(丁) 每箱箱面必須標明箱內所裝物品之種類

(戊) 每箱重量不得過一担

九十 遊獵軍裝 遊獵軍裝(每包重不過廿五斤)得由客車備運照尋常包件運價收費

(甲) 此種包件每遊獵團每列車祇得報裝三件
保險

九十一 商訂保險 搭客如有貴重物品之行李價值百圓至五百圓者如欲回本路保險裝運可向站長接洽

(甲) 貴重物品保險之行李價值五百圓者須與駐上海本路車務總管直接或由站長電知車務總管

九十二 站長承接行李保險之辦法 當行李員已出行行李票或包件提單時如搭客要行李保險該行李員須立

刻通知站長以便該站長照以下辦法接辦

(甲)站長須先確知搭客所聲明之物件確在包內然後於包上或箱上蓋印車站圖章如搭客要求亦可加蓋別種圖章於是該站長須於包件票或包件提單上加印保險印章詳細註明並向該搭客按照物件所保之價值收取百分之一作保險費不論備運路程之遠近起碼須以一圓起算

九十三 保險費預付 保險費均須預付

(甲)物件如未經本路站長於裝運之前驗過或其包扎及漆封之方法難使本路立時查考包內所裝之物時不得保險

(乙)保險之物件如有數包須各包分開過磅並記錄其重量於行李票或包件提單上

九十四 保險包件之啓封 凡啓封保險包件一切器具概由寄物人或收物人自行預備以待本路員司查檢妥貼後寄物人及收物人仍須自行担任看明包件是否重行包扎妥當之責

關於本路責任限制之通告

九十五 本路責任之交卸 物件運至到達站廿四小時後本路應盡責任已畢須由物主擔任風險或有時由本路將物件存儲貨棧時亦須由物主自行擔任意外

九十六 未詳細標明報裝之物件 務請搭客注意凡物件作包件行李或貨物報裝者或由客車或由貨車裝運均須正當包扎詳細標明及由本路該管員司簽字收受否則本路概不負責

九十七 未報裝之物件 凡物件送至本路裝運須由本路過磅收受及由本路特派員司填給收條爲憑否則如遇遺失損傷之虞概與本路無涉

九十八 裝卸物件 凡物件照章須由物主在站自行裝卸一切風險歸客擔任

九十九 左列各物或裝置左列各物之包件如有遺失損傷概與本路無涉

(一) 已鑄成之金銀幣或未鑄成幣之金銀類

(二) 電鍍五金物品

(三) 金銀質鑄成之棉帛錦繡之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首飾琥珀翡翠玉石等類

(五) 鐘錶及各種時計

(六) 公債證券國家股票印花票等

(七) 匯票期票銀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證契券及文件之類

(九) 油畫銅版印石印雕刻等件映照雕刻之像及各項細巧雕工技藝物品

(十) 瓷器磁器玻璃大理石所製之各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織成之各項絲貨或全絲或半絲製成之件

(十二) 頸圍綉花帶及裘類

(十三) 鴉片及迷悶藥品之類

(十四)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五) 麝香檀香油及可製香水之各質

(十六)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七) 羽毛

(十八) 別種各項貴重物品本路當隨書於此條內增補之

右列各物品如價值過一百圓者寄物人必須將該物件價值及性質聲明并付足該物件運費以上之保險費並須經本路特派員可收受否則設因包扎不妥或標注不詳或包內所置各物自相激損或因物件所裝桶器之滲漏或因物品發酵致物品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保險費請閱本規則第九十一至第九十四節)

一百 本路裝運貴重牲口之責任請閱本規則第一百三十一節

一百零一 保險物件行李或牲口如有遺失或損壞其應付賠償費不得過所保險之價值而此價值真實與否須由要素賠償費者證明之

一百零二 (甲) 運物保險係隨客便 運物保險與否應從客便物件如未經聲明價值於寄物票上不必一定聲明但重價牲口及貴重物品如不聲明或保險本路除擔負規定責任外概不擔任意外之虞(乙) 報裝之未保險貴重物品 如寄物人於報裝由本路擔任之貴重物品其重價牲口價值時不買保險寄物票上必須加添左列註解由寄物人簽字其收單提單上亦須一律添註

(寄物人不願保險故擔任有限制風險)

一百零三 容易毀壞之貨物 搭客運易毀貨物至站由本路裝運務請備函詳細知照站長以便擔負派專員監察裝車之責

(甲) 查驗保險之易壞貨物 凡易壞物品如大理石(尤胚或毛胚)雕像及鏡等於起運之站保險時須向寄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到達站交件時亦須向領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

(乙) 啓封應用器具 啓封察看等之應用器具均須由寄物人或領物人預備並須担任看明查驗後箱件是否重行包封妥當之責

一百零四 按左列情形本路不負責任

(甲) 凡因天災火患內亂等事而致遺失損壞物品本路概不擔任

(乙) 運回包件內及箱內之物 若於註明運回空箱及空包內私裝貨物有遺失損壞等情與本路無涉

(丙) 留存本路待取之物件 凡留存本路待取或託站長轉交之物件本路概不擔任意外

(丁) 遲緩裝運之物件 物件裝運時或遇意外或不得已事而致裝運遲緩如有損失概於本路無涉

一百零五 潮濕易腐或未妥包扎之物件

(甲) 搭客務須注意凡潮濕或易壞或未緊繫包扎之物件本路承儲時須僅由物主自行擔任並須於運物單及

收條上註明

(乙) 如包件數包內有損害或未緊繫包扎者本路得隨意選擇酌量償還其全份與否其損壞之一部分歸客自

行担任一切

(丙) 裝運易壞易損危險有害各物品均須歸客擔任意外

(丁) 軍械軍火車雷械箱須有正式憑證方得在本路裝運

一百零六 本規則他節內所通告之辦法 本規則各節所述本路擔負責任之限制亦須作為本節內所附本路

通告

專車

一百零七 商訂特別列車 搭客如需特別專車須於需用以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向駐上海本路車務總管商

一百零八 特別列車之運價 得搭客需用特別列車詳細之知照本路即為預備單程運費每哩洋二圓五角回

程運費每哩洋一圓二角五分或本日本回運費洋一圓七角五分一切在內

特別車之起碼運費爲七十五圓

一百零九 特別車逾期之價費 特別車中途停頓或未照搭客所定時刻開駛致本路損失每小時不滿一小時搭客須付價費洋十圓如搭客先行函知更調開行時刻免致本路損失可免價費

(甲)特別車到開鐘點難保確準

遊歷隊等之優待

一百十 函商優待 函商優待請向駐上海本路車務總管接洽

一百十一 遊歷隊之特別運價 遊歷隊人數達二十人者或過之可付單程運費而得來回票

(甲)如經旅行者休假者結婚者及各遊歷隊函商本路亦可通融辦理

一百十二 通濟隆公司即(托茂司庫克)所出之本路車票 托茂司庫克及萬國睡車公司曾與本路訂立合同

其所出印就之車票本路一概通用並得受尋常票同等之待遇

一百十三 傳道者 牧師及傳道者等持憑向本路售票房購票得減尋常運費十分之二

一百十四 演藝旅行隊人數達六人者向本路車務總管接洽付單程票費可得來回票如購單程票可得減費十分之二

(甲)演藝旅行隊所帶行李重量如過尋常免費行李者必須按度量或衡量照本規則運費減半計算

遺失而未領取之行李

一百十五 要索遺剩車上或車站之物須向本路上海車務總管處接洽報裝之物件存留車站一月內如不提取

站長當知照領物人收領

(甲)未領之失物滿一月時當移交失物存留處並須於六個月後由拍賣處售賣

(乙)凡未領或遺失之物件存留本路過二十四小時後每月或不滿一月每件須付存儲費洋二角
裝箱之礦水空瓶及空箱等

一百十六 運價 凡裝器之礦水空瓶空盒空箱等由客車搬運時須付包件運價四分之一之運費(參閱第七十一節)

汽車馬車及小船

一百十七 汽車等之運價 裝運汽車馬車及船每哩每件收費洋一角屬一主之汽車等一件或數件同裝一車每批每哩收洋一角五分

(甲)如需二車裝運時每車每哩收費洋一角

(乙)裝運汽車馬車等之車每車起碼收費洋十圓

(丙)汽車及馬車等之運費必須預付

(丁)裝運汽車馬車及船等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知照

一百十八 裝運汽車等之知照 汽車馬車船由車裝運必須於該車開行前一小時置於車站候運並須先行知照庶不致誤

一百十九 汽車裝運之前水櫃必須撤空 汽車受領之前其水櫃必須撤空潔淨而免蒸汽

一百二十 (責任)第一百十七節所述運價均係歸客擔任意外之虞裝運馬車等如歸本路擔任意外須加倍收費

棺槨及屍骸

一百二十一 裝靈柩之運價 靈柩每哩每具收費洋一角起碼收費洋二圓

(甲)空棺之運費 空棺每哩每具收費洋五分起碼以一圓計算

一百二十二 木路受領裝運靈柩 有屍骸之棺槨須由木路醫生預先查驗通過否則不得裝運

一百二十三 裝運辦法 裝運屍骸必須有負責人在車管理該管理人員必須付足尋常運費並於到達站時將該

屍移開

(甲)裝運屍骸必須先行詳細知照本路以便備車受領否則不得任由列車備運

兩輪或三輪之自行車小兒車人力車及轎

一百二十四 運費 由客車裝運捆束之兩輪自行車三輪自行車小兒車人力車及轎等均依重量按包件運價

收費不論度量

一百二十五 自行車由客車裝運之辦法 報裝由客車裝運之自行車等須由制輪車備運不得由客帶入客車

(甲)未包扎之小兒車及裝軸人力車當作重量担半按包件運價收費

(乙)兩輪自行車三輪自行車小孩車人力車各裝置箱內或籃內或用木器保護者均得裝運歸本路擔任意外

否則須歸客擔任

一百二十六 未包扎之兩輪自行車或三輪自行車之運價 未包扎之兩輪自行車作重半担未包扎之三輪自

行車作重一担按包件運價收費均全行歸客擔任意外

此等物件如經包扎者按其實在重量照包件運價收費裝運歸本路擔任意外其起碼運價兩輪自行車作重一

担三輪自行車作重二担計算

一百二十七 汽機兩輪車 汽機自行車須照包件運價收費其包扎者歸本路擔任未包扎者歸客擔任意外起

碼作重二担汽機兩輪自行車如由搭客攜帶作行李時不得免費

(甲) 汽機自行車於受領裝運之前必須將其水做擦淨而免蒸汽

牲口

普通規條

一百二十八 牲口之分類 牲口共分六類以便計算運費

(甲) 馬駒及驢

(乙) 牛羊

(丙) 豬鴨山羊

(丁) 各種小禽獸如貓兔猴鴉鵲及各種禽禽

(戊) 犬

(己) 駱駝象及野獸

一百二十九 預付運費 在本路裝裝牲口運費必須預付

一百三十 裝運之知照 裝運牲畜如運馬車須於二十四小時前知照上海車站用運馬車之牲畜必須於

該車開行前一小時駐在車站候運

(甲) 牲口須由物主自行裝卸惟日暮後不得裝卸牲口

(乙) 運馬車裝運之禽獸經物主要求可以保險

一百三十一 途交水路裝運之牲口本路所負各牲口損失之責任價值馬每頭不過洋一百圓驢駱駝牛羊每頭不過洋三十圓騾山羊羊犬及各種禽獸每頭不過洋五圓否則寄物人必須於送牲口至站報裝時先行聲明其價值或過一百圓或過三十圓或過五圓

(甲)當聲明過於以上所載各價值時裝運之前必須預付本規則第九十二節所載百分之一之保險費否則本路於此等價值不負責任

(子)馬驢及駒

一百三十二 運馬車裝運之馬小馬及驢之運價如左

一頭 每哩洋八分

二頭或數頭屬同一物主者 第一頭每哩洋八分其餘每頭每哩洋四分

(甲)每批起碼運價洋十圓

(乙)每批牲口得一人隨行免費

一百三十三 所運之馬如因驚恐倔強遲緩而致損失如非係本路執事人失職之故概與本路無涉

(丑)牛羊

一百三十四 客車裝運牛羊 客車裝運牛羊須照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節及第一百三十三節所載運價及辦法辦理

法辦理

(寅)豬小牛騾羊及山羊

一百三十五 客車裝運豬小牛等 客車之制輪車裝運豬騾羊山羊及小牛等每頭須付足三等運客費

任何列車之制輪車內裝運禽獸不得過三頭以上

(卯)小禽獸家禽及鳥

一百三十六 運價 裝籠或裝籃之小禽獸家禽等按照包件全費收算

小犬貓小貓獾鼠兔猴活火鷄及鵝等不裝籠內或籃內者須按以下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及一百四十各節

所載辦法及運價裝運

一百三十七 裝運家禽 站長須擔任查閱籠內所裝家禽等有無擁擠之患並食料及水已否由寄物人備足凡鳥等報裝時如因裝置太緊而致擁擠本路得拒絕裝運

(辰)犬

一百三十八 犬之運價 犬每頭按三等半價收費

一百三十九 犬之搬運 犬通常當於車守車內載運之並須係有項圈鏈條及嘴套等件

一百四十 客車裝運之犬 搭客將犬帶入客車每頭加倍付費必須先經管程車站站長及同車搭客許可如在

中途經同車搭客反對應即將犬移開運費概不退還

(甲)包定車房內或包定車輛內搭客所帶之犬不必照右規則辦理但此項特備車每間內搭客所帶之犬其數不得過三頭

一百四十一 犬羣 裝運犬羣所備制輪車內之運犬箱如不敷裝載而需多備車輛時每車每哩收費洋二角

一百四十二 管犬人免費 運犬時每車管犬人一人得免費其餘額外者每人照三等客收費

(己)駱駝象及各種野獸

一百四十三 運價 裝運駱駝象及各種野獸須特與駐上海本路車務總管接洽

(甲)裝運野獸本路概不擔任風險

財帛及錢幣

一百四十四 運價 紋銀金銀錢幣或金銀條價值達洋廿萬圓者每哩每千圓收費洋三角

如金銀等價值達洋廿萬圓以上者照上載運價四分之三計算紋銀每兩作洋一圓四角計算運價

銅元

一百四十五 運費 銅圓重量不過五担者每哩每担收費洋一分重過五担者每哩每担收費洋半分均起碼以洋三圓計算

(甲) 錢幣及金銀條之運費必須預付

旅客通告

一百四十六 本路特別快車駛行滬寧一百九十三哩路程僅需時六小時

由滬啓程一時半小時即到蘇州而鎮江揚子江第一輪船埠本路特別快車由滬開行後四時半小時駛到

一百四十七 客車之裝設 本路所用客車內均裝點電燈並於熱天備置電氣風扇

駛行幹路各列車均添掛頭等餐車備有廚房

本路客車內均有甬道以備車行時搭客來往交通之便

本路客車內冬天均備置熱汽管

一百四十八 輪船票更換本路車票 本路爲便利行旅起見曾與各大輪船公司交接妥當凡長江上游趁輪旅

客如願在南京或鎮江改搭火車至滬以冀快捷者可在各該處向各輪船公司將船票更換本路車票搭車至滬

一百四十九 本路路程表上海人力車價目表附粘本規則末頁

一百五十 旅客如欲遊觀沿本路各名勝之區請向本路駐上海車務總管函商當爲指引

三年七月刊有運貨規則依據本路條規章程訂定於是年七月一日實行以前運貨價目章程一概作廢規則如下

附運貨規則

普通條規

一 此書自頒行之日起立即實行并將從前備載價目表及章程一概註銷作廢
二 除特別貨物另定車價計算外其餘各貨凡論重量者按每擔每英里定價計算論度尺寸者按每立方尺每英里計算

三 本運貨規則內所用車輛名詞如左

有蓋者曰有蓋貨車

無蓋者曰無蓋貨車

載運牲畜者曰牲畜車

無邊而不者曰本料車

(甲)貨車運輸貨物之營業與客車運輸附載之貨有別故貨車營業曰“Goods Traffic”非“Cargo”也

四 凡此書所載之規條價目等現已實行但本路可因時制宜隨時更定

五 此書所載價目已經校正其中或不免有未精密處而致錯誤幸勿因此執問本路閱者諒之

六 凡有詳細情節未載明此書者可函詢上海車站本局車務總管

七 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留難以及不留心照料情事請即時告知車務總管察奪或駐上海南京之車務

稽查亦可

八 凡貨物交本路車站長轉運設遇險事歸客自行擔任與本路無涉

九 如有一切錯誤或收多車費一經察出請即時告知到達站站长並上海車務總管察核

十 本路各站貨房除星期耶穌復活耶穌誕元旦等放假節令外每日由上午七點半鐘開門至下午五點鐘收付

貨物

十一 沿路各站均可報運貨物往來惟欲於時刻表上所載之各站報運裝卸貨物須另行訂妥方可照行

十二 貨物外類算費

除鴉片及貨件之躉批計算者或核定特別價目者外一切貨物皆分類定價若未載明別項價目者則照其類之最高運價核收運費列表如左

條目	英里		價目	普通分類及價目表之略號
	最高	最低		
尋常類	每担洋二角	每担洋一分之三	險	
危險物品	每担洋半分	每担洋一分之八	一	
頭等	每担洋一分之三	每担洋一分之八	二	
二等	每担洋一分之四	每担洋一分之五	三	
三等	每英里價目			
三等分作十類	甲	每担洋一分之四	三甲	
	乙	每担洋一分之五	三乙	
	丙	每担洋一分之六	三丙	
	丁	每担洋一分之七	三丁	
	戊	每担洋一分之八	三戊	
	己	每担洋一分之九	三己	
	庚	每担洋一分之十	三庚	
	辛	每担洋一分之十一	三辛	
	壬	每担洋一分之十二	三壬	
	癸	每担洋一分之十三	三癸	

十三 按表核算運價之方法

照所運貨物求得應付運價須細閱下列辦法如無逐批總數及無特別減少車價等貨概照左列條規辦理

一查閱路程表核計兩站相距若干英里

二按照貨物等次及所運里數查閱運價表每擔應納運價若干

三計算所運之貨總共若干

四將擔數與運價相乘即得該貨之運價

五再加價目表內所載之別項費用即為運價總數

十四 核算運費之普通條規凡辦理運貨營業應用左列均等之數

(甲)一噸即十六擔七十五

(乙)一百磅為一擔

(丙)一噸即一磅零三分之一

(丁)除規則或條款內有聲明於五十磅以下不收費者外凡有零數二十五磅者照章按二十五磅算費

二十五磅至五十磅 作半擔算費

五十一磅至七十五磅 作七十五磅算費

七十六磅至一百磅 作一擔算費

一百零一磅至一百二十五磅 作一擔二十五磅算費

一百二十六磅至一百五十磅 作一擔五十磅算費

餘照此類推

(戊)按每擔每里運價計算遇有洋釐零數即作一分計收凡包件內裝二種或三種貨物當按其統共重數照內

裝最高等貨之運價算費

十五 所運貨物可由貨主自行擔任意外之虞或由本路爲之擔任凡報裝之貨由客自行擔任意外之虞者除查出有確鑿證據偷竊之事外任何情事本路概不理賠

(甲)按里數至少以十英里起碼計算

(乙)按每起貨物不足一車者其運價至少收洋五角起碼

(丙)凡用十八噸或二十一噸貨車裝貨運價至少洋十圓起碼

(丁)凡用二十一噸以上貨車裝貨起碼運價洋十五圓計算

十六 寄貨人未將所運各貨開列名目或未能詳細敘明者按照頭等運價算費

十七 (甲)本路運貨之有蓬貨車作備二十一噸及三十噸之數算收運費

(乙)無蓬有關之大貨車以及平車作備三十五噸之數算收運費

(丙)無蓬有關之小貨車作備十八噸之數算收運費

(丁)本路有蓬貨車之容最係裝備三十噸其用意並非只能裝麥子或別項糧食三百五十包該車內能容若干

包則照裝若干包惟不得過三十噸之重量

十八 交付運費及一切各費之辦法

此書內載有數種貨物必須先付運費然後起運者其餘各貨之運費或在裝運之前付清或在提貨時交付均可惟必須付清運費方准提貨

十九 凡有貨物車站之站長及管貨司事均有索取及收受貨車所備各物之運費並隨附額外雜費之權

二十 凡用銀行支票匯票或莊票等付交款項除因特別情事及與車務總管先行商允者外本路概不收受

二十一 凡政府命官及著名之殷實大商號及其他鐵路曾經與車務總管預先商定者准用所訂定之次單提收其所運之貨

二十二 凡各批貨如有增收逾期費或雜費者須將各費付清方准提貨否則將貨扣留

二十三 凡裝運下列數種貨物須先付清運費及各項費用然後起運貨物分等內於此項先付運費貨物名目則均加○為誌俾閱者易於辨別

(甲) 易死易壞之物

(乙) 危險臭惡之物 (參看第十三十五頁)

(丙) 牲畜動物

(丁) 特別價值之物 (參看第六七頁)

二十四 各客應知將貨物名目勛兩填寫入鐵路收單及發單內俾可核算鐵路運費

二十五 (甲) 客人自開貨物名目勛兩本路不能認為確確實到兩路交接之站或至到達收貨之站本路有權再行查驗過磅如勛兩或等次不符自願更正補收運費

(乙) 所運之貨物經車行權衡其勛兩或多或少與貨單上所載之數不符如其數相差不過百分之二者則不計其費如所差有五擔之多或過之則不能不計

二十六 不須酬勞本路執事

管理裝備貨物司事由本路發給薪水無論如何不得收受客商或外人之銀錢

二十七 報裝備運貨物未經確實載明

凡各種物品作包件行李或貨物報裝無論由客車或貨車搬運如非包裝妥固詳註明白交由本路該管司事或

經理人簽收者本路概不擔任其責

(甲)各種貨合併一起報裝之法

設有一商人於一次報裝之貨內有各種貨物如均係同等者可將實在重數合併按照其總數核算收費

二十八 未報裝貨物

凡運貨物非經本路該管司事接受過磅填給刊印之收單而運置於本路各站備運者如有遺失損壞之虞本路概不擔任

二十九 貨主裝卸貨物

(甲)按照運費條規凡由貨主裝卸及轉口之貨須自行妥為料理倘有意外一切歸貨主自行擔任

(乙)凡歸貨主自裝自卸之貨物如貨主未裝卸本路可代為料理整車貨或裝或卸每噸收洋五分零批貨按擔

價核計或裝或卸每擔收洋一分然本路為之裝卸所有一切意外之虞概歸貨主擔任

三十 在外面經理貨物

若貨主非將所運貨物之價值種類與本路在外之經理人聲明者設有遺失損壞其價值一百圓之數者本路不為之擔任

(甲)此節限定認賠特別價值洋一百圓之貴重物品照第三十一條內所載各節辦理

三十一 限定擔任特別價值之物品名目 Exempted articles (即特別價值物品)

(甲)凡以下條目所列物品包在包件或貨包內交與本路備運此項物品之價值逾洋一百圓者設有遺失損壞或變壞情事本路概不擔任倘本人將包件等交付本路車站之時將內貯各物及價值一一聲明本路當按其價值百分中酌量核收幾分以作擔任保管之費

(乙)凡已聲明價值之包件等既經遺失損壞或潮髮壞替事其賠償損失之價值不得逾於其已聲明價值之數目并不拘其中如何聲明須令該索賠人證明所聲明之價值確實方可賠償

(丙)本路將以此爲例凡備運之包件內盛已聲明左列條目之各物品經本路執事查驗滿意其已聲明之物品確在該包件內方可備運

(丁)以上條規客車貨車營業均一律通行

條目

三十一 (甲)應須聲明之物品

- (一)金銀已鑄成之幣或未鑄成幣者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金銀
- (二)電鍍或包夾之五金物品
- (三)金銀錢製成之布帛錦繡花帶之類
- (四)珍珠寶石玉器金玉首飾琥珀翡翠玉石等類
- (五)鐘錶以及各種報時刻器具
- (六)公債證券國家股票印花票等類
- (七)匯票期票鈔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 (八)圖證契券及文件之類
- (九)油畫銅版印件石印雕刻等件映照雕刻之像以及各項細巧雕工技藝物品
- (十)磁器磁器玻璃大理石所製之各種物品
- (十一)織成或未織成之絲貨或全絲或半絲製成之作

(十二) 頸圍綢繡花帶及裘類

(十三) 鴉片及迷悶藥品之類

(十四)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五) 麝香檀香油以及可製香水用之各花草精油

(十六)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七) 羽毛

(十八) 別種各項特別價值之物品本路認爲應照此條日內物品辦理者即照此辦理

三十二 本路應否擔任之聲明

(甲) 凡因天災火患或內亂等事而致遺失損壞等等本路概不擔任

(乙) 若於註明運回空箱及空包等內裝盛貨物有遺失損壞等情與本路無涉

(丙) 凡將貨物存貯本路或待其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本路概不擔任

(丁) 凡包件內有幾種容易傷損物品而致彼此有礙壞或傷損與本路無涉

(戊) 如有劣桶箍鬆或桶或罐釘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與本路無涉

(己) 無論何項貨物遇有意外之虞或不得已之阻滯搬運及他項事故以至遺失傷損概與本路無涉

(庚) 如貨物未經切實保護妥當於陰雨天時爲雨水所損壞者亦與本路無涉

三十三 受潮濕傷損及包裝不穩固之貨

(甲) 交來備運之貨已受潮濕或已傷損及包裝不固者均歸貨主自行擔任并須於貨單及收單上註明所運之貨已受潮濕或傷損等情

(乙) 遇有備運貨物數包內有若干包已有備損形迹或包裝不固木路可隨意選擇酌定運其全數與否以其傷損之一部分概歸貨主擔任一切

三十四 凡備運易死易壞危險及違章之物而肯歸貨主自行擔任一切

三十五 收受備運貨物之法

(甲) 凡物品重數雖微亦可收受備運按起碼價洋五角收費惟曾發命令指定辦法者不在此例

三十六 凡交由鐵路備運各項貨物務須將收貨人姓名及運至交貨之地址用華洋文書寫清晰

三十七 貨物記號

(甲) 凡物品以及包裝之物作為貨物備運者務須書明起運站及到達站之站名(按照此書而裏頁滬寧鐵路減筆站名書法)及貨單收單之號數(此兩份單之號數不同)并應在此號數之下註明所備運之貨物包件等總數共若干如由上海備運貨件十二箱至蘇州收單號數第二十二號應書寫如下式

SHH 212
AC 1 S CW

(乙) 貨單所用之號數務須由寄貨人照登單填寫依次遞加號數(非指貨單而言)并須寄貨人簽押蓋戳於收單及貨單上如有誤備貨物之事務須辨別清楚

(丙) 每站遞加號數至九百九十九號即須重起

(丁) 各舊記號務須留心刪去

(戊) 皮革之囊袋或包裹菓籃藤油桶以及他等貨物不能照尋常號記者須用一牌或藤皮或錫或木做成均可由起運站之寄貨人繫於物品各件之上俾可書明記號

三十八 查驗可疑之貨

(甲) 貨主或管寄貨之人已將報運貨物種類之帳交與本路此貨或將起運或已運而本路執事見其貨物有不符及形跡可疑之處與之爭執本路執事可將其貨物扣留查驗

(乙) 設查驗貨物種類與其帳所載不符無論交貨人是貨主與否交貨人并貨主同應擔任償本路竊留該貨查驗之費若於貨物竊留查驗時或有遺失與本路無涉

(丙) 設查驗貨物種類實與帳單所載相符則本路亦應償竊留貨物查驗之費并擔任其貨物於是時有遺失等情

三十九 報報貨物

(甲) 如使送貨人開一運貨帳察出其所開之帳確係虛偽須將該送貨人并貨主科罰當按其貨物每擔酌罰至十元為止仍須照收應納之運費及他項應收之費

(乙) 本路正副站長及貨物司事須向寄貨人及收貨人索取墨筆開明貨物種類之帳

(丙) 凡有商人或轉運公司如其不允或不願將交運箱件內裝之物聲明即須於貨單并收單上註明未經聲明之貨字樣如 "Undeclared Goods" 并按頭等貨運價核算收費

四十 貨物過磅及開明貨單

無論何時應當寄貨人或經理貨物者之面將所運之貨過磅并即填入本路貨單此項貨單可向搬運貨物之站取用倘寄貨人說出貨物種類欲本路司事代為填寫亦可照辦毋須酬費惟此單必須寄貨人簽押

四十一 大批貨物之過磅

如穀米棉花等大批貨物不必全行過磅祇須本路員司於百分中酌抽五分左右過磅餘可類推平均計算

四十二 收單

凡備運貨物若非將每批所應辦等事辦理齊備以及寄貨人未將自行裝車之貨物完全裝妥不得發給收單

四十三 運貨交貨

給發收單之後本路不能保其一定由接取收單之車起運並不能擔任其限時運抵到達站

四十四 凡貨運到時本路不任必有字條通知收貨人之責設逾限期不來取貨則不能免收逾期費用無論何時

貨抵到達站苟能設法通知收貨人無不盡力照辦

四十五 倘備運之貨因內有一部分缺少或損壞該收貨人須深知不能偏執例章不允收此一部份貨倘其部份

完全完好仍不提收任其置於站上者須歸其自行擔任意外之虞并照常例繳納存貯費

四十六 本路於起運站所給寄貨人之收單該收貨人須依法於單上簽字至到達站將單交本路收執方可提貨

倘收貨人未能親自料理可於收單上簽字書明將貨交與所委之何人提收等語否則不能交貨

四十七 (甲)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即日卸存本路車站地點由是日半夜起計逾四十八小時尚不提貨或因候客

之便或故意或寄貨人與收貨人之忽略所致當由車務總管核奪照收其碼頭費

(乙)貨客須知本路或於營業情形而致不得已時方將以上所載之存棧費增加并縮短免費時刻然必於一星

期前知照

四十八 貨車抵站貨主於二十四小時內不將貨起卸即須付逾期費

四十九 貨物自運抵到達站過二十四小時則本路應盡之責已畢從此應歸貨主擔任一切即使由本路將其貨

存貯棧房其一切意外之虞均歸貨主擔任

五十 備運重大粗笨貨物之特別條例

(甲)每件貨包至重動量至大體積本路所能承受備運者列如左

車備量尺	每件物品至重之數	有運貨車能容備每件貨包至大度量之數		
尺	噸	長	闊	高
四	八寸半	十	七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乙) 貨包每件重逾十噸者如無預先商定布置不能接受承備

五十一 承備各種貨物因其長闊粗大或有損礙同備之別貨或有別項情事須另行自備一車或須估裝兩車除者名曰笨大物品見後特別條規逐一計算收費

五十二 裝卸異常重大粗笨物品特別加費計算

五十三 (甲) 照尋常價日備運貨物於有運貨車若因此項貨物太闊或過笨或別項情事而致每車不能裝足十噸者此等貨物每車起碼作十噸計算

(乙) 凡備運十噸起碼之貨與同一起止之站之別項平常貨物同備一車倘其全車之重量不少過十噸即照其實在勛量收費若不滿十噸須按十噸向其計算所欠缺之重量收費除非該貨實在勛量之運費足夠所定起碼運費之數或過之或寄貨人願照十噸起碼運費交足方可否則不能作一批貨獨備或准給其收單

(丙) 生熟鴉片須按實在勛兩算費不能作十噸起碼算費(內條已廢)

(丁) 一輛有運貨車備運二批貨物或過之只須其同一起止之站雖收貨人各異其起碼價可彙集各家一同計算

五十四 (甲) 如貨包不能從有運貨車之門遞進則須用無運貨車裝運設有水火損傷均歸貨主自行擔任

(乙) 船隻木船及小艇以及太大物品不能入有運貨車之門者如長至七尺闊至五尺者可裝入無運貨車此項

物品起碼運價每車按每英里每常分額價目作十噸計算

(丙)倘貨物重量不足起碼之數者譬如備運輕捷快艇一艘寄物人可酌量或願按照起碼運價付費或俟本路

有便與別貨併成一載備運至同到達之站或越過到達站之站均無不可照後法辦之按照實在重量計算

五十五 (甲)長粗木桿或鋸成之福州木柱以及別項木料有蓬貨車所不能承載者則用平車載之按其實在重

量每平車每英里照起碼之價計算

(乙)長木料之勦兩按其尺寸定例如下

柚木每立方尺作五十四磅

其餘各種木料每立方尺作四十磅

(丙)要定木之立方數當照以下所列之法電之

柚木之兩端圍及中央圍量之共得數若干以三分之求得之數再以四分之分下之數自乘方再以此木之長

數乘之即得該木之立方尺其法如左

如有一木量之長十六尺一端圍六尺中央圍八尺又一端圍十尺求其立方尺若干如下

以兩端圍并中央圍之數得六尺十尺八尺加之共得二十四尺以三分之得八再以四分之得二

$$\begin{array}{r} 6 \text{ feet} \\ 8 \quad " \\ 10 \quad " \\ \hline 24 \end{array} \quad \frac{\text{feet} \times 3}{8} \times 4 = 2$$

再二自乘方得四 以十六(木之長數)乘之得六十四立方尺即此木立方尺之數

五十六 如備運扛船桅樑鐵軌等件照尋常等類價目如因其太長非一輛貨車可備者而需兩輛車或過之則按其等類依實在斤兩算費但此項物品於報裝時須照分類價目每輛車按十噸起碼算費

五十七 若有幾種不同類之貨同備一車或均係作十噸起碼價者或別有起碼定價者每車運費當按照其所裝貨中之最高起碼運價統算全車運費

五十八 備運木料桿竹鐵條及拆開之輕鐵器橋樑等類如各件長逾三十六尺者須有一輛車或多輛爲之接護(此接護車仍可承備別貨)若候本路隨時承備及開往之到達站有別貨可裝祇按每車起碼運價算費不另取接護車費但有時接護車無貨可裝則無論如何須照章按笨大貨物運價計收運費

五十九 運備危險有害之貨

危險貨物本路概不承備除非預先通知俾備特別車方可承運

欲知火藥車何時可運及危險貨物何時可裝隨時詢問站長便知

六十 以下條規須謹慎遵守

(甲)尋常貨物切勿與爆裂及危險物品同裝於火藥車內

(乙)凡欲裝備李曼福馬體尼亨利洋鎗及彈藥等物無火藥車之便可用尋常有篷貨車備運惟須將此車掛於列車之尾

(丙)凡火藥車內備運炮藥炸藥及易爆裂之物無論如何祇能隨貨車備運

此等火藥車須接於列車之尾并須前後各有未裝爆裂及引火之物貨車三輛

如貨列車暫時停止行駛則此等火藥車可接於雜項車雖如此辦法而其車數須限定每列車只許掛一輛火

藥車其列車排列次序辦法如下

二 車守鐵蓬車(前部)

三 客車

四 三輛空貨車或實貨車

五 火藥車

六 三輛空貨車或實貨車

七 車守鐵蓬車(後部)

(撮要)

火藥車之前後貨車各三輛不得備引火物品

(丁) 經常藥彈雷管經常引火炸裂藥線以及鐵路所用壽信燭可裝備於尋常空貨車此與火藥車一樣布置按其數目依其次序地位接於一列車內

(戊) 站長祇有權以一輛火藥車裝備爆裂物品掛於一貨列車內倘或附掛不止一輛須報知車務總管俾可給權加至三輛為度無論如何每一列車至多不得逾三輛之數所備爆裂物品不得同時在車站起卸

(己) 除本章內節詳載之法辦理外無論各種爆裂物品均不得附掛於客列車

(庚) 除本章內節所備凡車裝備爆裂物品只可由貨車掛帶并須接於列車之尾但不得貼近鐵蓬車凡軍用彈藥等及爆裂物品與軍隊同行此車必須接於前鐵蓬車貼後之部位

六十一 以下各物品由鐵路裝運宜格外謹慎

(甲) 危險之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九〇

醱類質(如硫磺石炭等)

純酒精

酒精(他頁所未載者)

淡輕三(即阿摩呢亞之流質)

彈藥等

爆石藥

輕炭油或石腦油

丹蘇林(譯音)

鈣炭合質類

火酸彈子

各色烟火

鞭爆

霧信爆

炸藥

化學中之易爆裂物品

各種炸藥(即他處所未載明者)

迷霧號誌

烟火

煤氣(各種熟鐵桶所裝載者)

機油

煤油(俗名火油)

穩當及不穩當之火柴

那普塔(即炭輕冷或名炭油)

易燃之油

製燭等用之柏油石油等

石油及發動機油之精

蒸精油或火酒

(乙)有害之貨

一 朽爛之菜蔬腐壞之魚肉以及別種腐爛物品

二 死屍及骸骨

三 肥料(即糞)

四 爛布

五 解皮革

凡有害之貨不得堆積本路尾內一俟運至到達站必須即刻料理提清

六十二 報裝之貨物

站長及管貨司事人等應盡之責如下

如貨客有一種貨交本路備運務須切實遵守下列條規如有違者遇有損失賠償等事須責令其認賠若干份

(甲)貨物務須細心查驗若不能即時裝備務須整齊妥貯貨棧內如貨物由船或車備來即轉裝貨車者須遵守下列條規辦法

商人須先將發單填寫各種貨物名目并註明大約勛兩若干

商人填寫發單并簽押(此其緊要之件)站長或管貨司事須即刻查察各貨包件大小重量是否大致相同倘大小分兩相仿則將全數貨物抽一成過磅其餘之重量可平均計之

既經磅過重量并察閱商人來書所詳即照各貨名目按運貨價目表算費算畢應將該價告知該商人并詢渠先付費或後付費隨即註明於貨色單內其至要者須細心察閱貨件有無損傷等情

(乙)倘查見貨物內有稍受潮濕形跡(此乃極爲緊要)務須於貨單發單收單內均各先行註明然後方可將收單交與該商收執

其式如左

(袋濕當歸貨主自行擔任)務須告該商人知之

或查見袋已舊恐有破裂之患或度其情於裝入時不留心裝足及鬆散等情均須於一切公事單內註明爲要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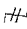
袋舊歸貨主自行擔任

袋破歸貨主自行擔任

袋鬆歸貨主自行擔任

……………有缺少等情

注意以上各節須用紅墨水寫並須查明貨主知之

(丙)當開貨單填就運費算妥即將發單交給管籌司事或脚夫頭目搬貨上車但未裝貨之前管貨司事須親自或差人前往察看貨車是否空車車中是否潔淨倘見天氣熱有下雨須預備吧嗎油布遮蓋於貨物之上這貨物裝好後其管籌司事或脚夫頭目照式逐一對籌書號碼於運費單之背面如  四畫加一橫共五畫如此則信所裝之貨皆已相符以此為證其別項單據均不足為憑倘有遺誤貨客索賠惟該執事是問並懲罰不貸

(丁)當貨物裝車後站長及管貨司事須對籌符合使該商人滿意方將貨車關閉或以吧嗎油布遮蓋如係有篷貨車則須用該站之軟鉛錫印印封車之兩面若係無篷車則蓋以吧嗎油布並用繩索一條圍繞此車一周如下式其打結處用銅絲軟鉛錫印該站之印封之如鉛印不破損其吧嗎油布決不能提起

該貨車用軟鉛印封後須用厚紙牌貼附於上惟此鉛印封極為緊要倘有遺失貨物全憑此印以定何站應擔責任故此務須妥慎細心辦理

(戊)當貨車離站之前該列車車守將貨車接上後須簽字寫明該貨車結實封好字樣即 "Seals Intact" 當運貨營業發達之際此事宜極細心謹慎為之如有疏忽必致遺失而受重大索償情事

(己)凡貨物由舟車所載不能直達運裝上車須如法整齊貯存貨棧以後裝備照常規法如前但裝貨及發給本路收單之前概歸該商人自行擔任一切意外之虞

六十三 核算一批貨物其數逾於一整車及二車以內之運價法

凡有一批貨內含一種貨物其數逾三十噸之上而不足另裝一整車之數其所逾之數按每噸運價比例計算所核算之此項運費須於貨單及收單內詳細載明



站長及管貨司事核算此每噸比例運價務必細心加入貨物總數之內即三十噸及三十噸所溢出之數載明於一聯貨單並收單之內並須將其能力將二三商人所運貨物之溢出數目或一商人所運之二三批貨物合併裝載以免虛耗車內地位

六十四 貨物運抵到達站之收法

(甲)當貨車抵到達之站第一緊要應爲之事該站須帶巡警一名隨同察視校對鉛印將如何情形詳載入冊此項簿冊專備爲各列車隨帶貨車各備一冊自己應用凡不遵行之站倘將來有索賠之事該站不得不任之俟察驗鉛印後即將該貨車脫開置於廠內其管籌司事及管貨司事須察視一週但斷其繩索不得破碎印封並須留心保護繩上鉛印封完好勿使破碎以備查驗其上共鉛印四個應用繩結好置於一處將該貨車號數並進來日期書明

(乙)貨物由貨車卸下屯存貨棧須對籌符合整齊堆好並以厚紙牌一張寫明以繩繫於其上以備查認

(丙)設商人欲將各貨自貨車直卸至舟車或小車即須在車門口當商人或其代表之面對籌如是則以後再有錯誤等情不得向本路要求索賠

(丁)查見貨物缺少或貨袋受潮及汙污或遺失情事須立時發電報知格式如左

無錫站長(或有關涉之站長)

本段車務稽查

上海車務總管

本路本段巡官

(戊)凡歸收貨人卸貨者爲緊要該站長務必令收貨人將貨卸入棧房免致貨車開留停滯

設如本月十七日第二十號貨單二百袋由無錫備運上海貨車第二千七百十四號開驗時見缺少一袋而封印完全堅固

或如本月十七日第二十號貨單米二百袋由無錫備運上海到時查見封印破損四袋米被竊或六袋受潮四袋裂破

(己)該站長或管貨司事須將此項情事填入遺失貨物回單上寄由車務總管查核該遺失貨物回單式樣紙(Form No. Sn. 31)

(庚)該站長或管貨司事須即刻使該商人書明要索賠款若干寄交車務總管並須細心查驗在何處被竊以及遺失若站長不能證明貨車離站時封印完全堅固之實據即惟該站長是問

(辛)常貨車抵到達站倘站長延緩查驗起卸貨物並貨物抵站後已逾多時始報告封印破損情事該起卸貨物抽點之站長將任其咎

(壬)中途不論何處查見封印損壞務須當巡警之面查對貨車內各貨並將實在情形載於遺失貨物回單內即馳電報告上開各處並須即在查出封印損壞之站再由該站將貨車重新封固

六十五 或於到達站查出遺失貨物之辦法

(甲)凡貨包有現露翻動等情及內裝各貨有抽出形跡若照西式包裝及捆紮者不得要求本路賠償除非所捆之繩及束籠破裂方可

若在本路備運貨物照本地式捆紮者如無可疑內有抽出貨物形跡其提貨等項並未註明捆紮寬鬆等情則應將貨包露口交與該商人即須當兩見證之面其一須巡警將貨包開露按貨物名目清單內開明之包件重量磅計其所遺失之實在重量

但露口交付須詢明車務稽查方可如須馳電報知車務總管即電告之

(乙)凡商人似有要求賠償各項情事本路執事須告以本路不能承認除非商人於該貨物未離移本路貨棧之前查驗方可向本路要求賠償

(丙)凡遇有缺少貨物各項情事務須謹慎留心查明應任其責之獲咎人故警誠執事人等凡交付接受貨物文件及貨車等須各謹慎留心察驗各印封鎖以及數計捆紮寬鬆之物品等纔獲咎之人須承認所要求賠償之一大分也

六十六 貨車名目等

本路各項運貨車輛容量噸數並減筆寫法以備發電之用者列表於左

名目	承載之重量	減筆寫法
有蓬貨車	三十噸	E.
同上	二十一噸	E.S.
無蓬有棚貨車	三十五噸	M.
無蓬貨車	十八噸	N.
有棚平車	三十五噸	F.B.
無棚平車	十八噸	F.W.
鐵蓋車守車	十六噸	B.
油櫃車	三十噸(或八千磅倫)	T.W.

(甲) 凡歸收貨人起卸之貨車駛抵卸貨之處如收貨人於四點鐘內不來將其貨起卸本路即代將其貨物卸入貨棧其搬運費當入收貨人之帳因貨棧內地位有限故不得不另加其在棧費每日每噸收洋五分

(乙) 倘起運之站之貨棧內有容納地位商人及承運貨物人可將貨物堆入貨棧惟非經有權司事准給其收單之前所有一切責任本路概不擔負然凡停放在車站所內未經報裝之貨物本路無不盡力留心保護

(丙) 務須知因營業情形以致必須收逾期費者定必按每日每噸洋五分核收

(丁) 凡須收逾期費之貨當提貨時即須照付逾期費否則不得提貨

(戊) 凡重量在半噸以下者不收逾期費過半噸者作一噸算收逾期費

(己) 若非確因營業情形以致要收逾期費者不照上載章程辦理以及如何各情形須先報告車務總管經理

六十八 保險

(甲) 貨包內裝貴重物品如列入本運貨價目表內第三十一條(甲)節其價值逾一百圓者可向站長或管貨領

補司事詢問保險

(乙) 其數站之站長及管理貨棧之領補司事有權辦理保險至五百圓之數

一如欲保險其價值逾五百圓之數者須與上海車務總管直接此項函件可由站長電知上海車務總管

二除以上所指之人有權允准收受保險價額外他人概不得允准收受

(丙) 其貨物保險之價額務須按照其所開之價值核算收其百分之一為保險費惟以一元為起碼

一其保險圖章即以現在印用之客車營業圖章蓋於貨單上及收單上

(丁) 保險與否任隨寄貨人之意倘寄貨人有未將物價開明報告務必令其開明若非將其貴重物品之價值開

明及買保險本路概不擔任

(戊)倘有寄貨人開明物價而不願將其貴重物品保險報裝歸鐵路擔任一切意外者務須於貨單上及收單上註明(有限制擔任一切意外及寄貨人不允保險)等字爲要

(己)凡包裝之件無非包裝完好能使搬運不致損傷方可收受保險倘貴重物品如寶石珠玉之類之包裝封印須顯而易驗其內物者方可收受保險車站應於寄貨人所蓋之自己印章旁加蓋車站印章

一本路保存應有之權查驗開明貴重物品包件內之物品是否確實

二凡內裝外洋進口之封印算件在本路保險倘交收時箱件外面完好無損可毋庸開視查驗其內物惟須書明概歸寄貨人擔任一切意外之虞

(庚)凡各項保險費必須先付

(辛)凡啓封各箱件之一切器具概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行預備以待本路執事查驗妥貼後寄貨人及收貨人須自行擔任察視復行裝好封固其第件

(壬)凡保險費運費搬運費均須分別明白詳載於貨單及收單內

六年七月刊有滬甯甯杭甬兩路運客及行李等規則此項規則較前略有修改規則見(本編甯杭甬史)

七年六月刊有滬甯甯杭甬兩路運貨規則於是年六月一日實行此項規則略有修改規則見(本編甯杭甬史)

九年二月刊有滬甯甯杭甬兩路客車運總規則於是年二月一日實行保譯文從簡

十年一月刊有滬甯甯杭甬兩路客車運輸規則於是年一月一日實行規則如下

附滬甯甯杭甬兩路客車運輸總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停靠與停駛列車之權 凡時刻表及各佈告內未經載明列車停靠之站車路亦自有權命令其停靠並

遇必要時得將時刻表內規定之列車運行停駛

第二條 經站長許可及持月臺票者得入車站月臺其月臺票可在該站售票房購買每張洋五分

第三條 補費 如搭客在幹路上無票乘車或越站或越坐高等車廂或在中途換坐高等車廂或票已撕破而致

票上所載號數日期難以查驗或經鐵路員司查問不肯將車票交出除應令該客補足單程票價外並須核收下

列加徵費

頭等客 洋三圓

二等客 洋二圓

三等客 洋一圓

四等客 洋五角

如查出搭客在支路上有犯上開任何條款之一者須令其補費按該車起首開駛之站起照尋常單程票價加倍收取

四歲至十二歲之小孩其加徵費照上開之數減半核收

第四條 有權收受補費之本路員司 本路員司有權收受上列各條所開之補費者即車務巡察員站務巡察員

站長及車上查票員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第五條 女客車 滬寧鐵路三等車中特備有車座專為執有尋常三等車票之女客及小孩乘坐

第六條 滬寧及滬杭甬鐵路特別快車附加費規定如左

一百公里或一百公里以內 每加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

頭等 六角

頭等 六角

二等 三角

二等 三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等 一角五分

三等 一角五分

第七條 滬寧鐵路之床位費每位取費洋三角

第八條 車內祇准隨帶手提之小件行李

第三節 發售客票

第九條 售票房之開始辦公 本路首尾兩站之各票房均一律接續售票

第十條 本路各大站均於頭次搖鈴(車開前二分鐘)後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臺後停止售票開車信號

出現以前月臺柵門即行關閉

第十一條 搭客預先購票之辦法 搭客遣人代購車票及代交行李須交本路詳單一紙書明所需何等車票及

若干張數如有小孩須書明若干歲及交運某種行李之件數並須帶足銀錢以便照付票價及行李運費

第四節 頭等旅客之隨從僕役

第十二條 隨侍年在四歲至十二歲小孩之女僕必待該小孩之票價(頭等半費)付足方得付二等票價隨乘頭

等客車故凡僕人僅帶一年在四歲以下之小孩乘坐頭等車至少須付足兩箇半費方准照以上減費辦理

第五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凡車票由甲路某站售至乙路某站其路程不過三百公里者其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以二日為限

如發售之聯連車票其起程及到達兩站間之路程過三百公里者其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以三日為限

第十四條 尋常來回票由甲路某站售至乙路某站其路程不過三百公里者回程票之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

以四日為限如來回票乘用於過三百公里之車站間者其有效期限以六日為限

第十五條 適用於滬寧滬杭甬甯路各站之頭二三等來回票若欲不拘日期者則須付足兩張單程票價即可照

購

第十六條 本兩路所發售之星期尾來回票其有效期限規定如左

在三百二十公里以下以四日爲止（星期五至星期一並得適用於夜車）

在三百二十公里以上四百八十公里以下以五日爲止（星期五至星期二並得適用於夜車）

在四百八十公里以上以六日爲止（星期五至星期三並得適用於夜車）

第十七條 通濟隆公司暨美國運通公司曾與本路訂約准其將印就之軟紙票或票據在本路售票房更換車票者售給旅客俾在本路一律使用此項軟紙票及更換車票之票據祇准搭客照票面開明之起訖兩站乘用並准照尋常車票一律待遇

第六節 預定客車座位

第十八條 搭客如需預定頭等客車之房間可向上海北站問訊處或其他終止站站務巡察接洽但須照購全票六張方能作定如在中途各站須於二十四小時前知照

第十九條 睡車內備有兩張床舖之房間專爲女客或夫婦預定乘用

第二十條 如一人欲定兩張床舖之房間必須照購尋常全票一張尋常半票一張及睡車票兩張

第七節 中途折程下車

第二十一條 搭客執本兩路尋常單程及來回車票不得於中途分程否則該票即行充公並須核收加徵費凡執各代理機關發售之來回票及簿本式之聯票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畢其行程

第八節 旅客行李

第二十二條 行李房除於舊曆元旦外每日均辦理收發行李包件牲畜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凡物件重量過一百公斤(即一百六十七斤又十分之五)不得作行李裝運

第二十四條 腳踏拖車銀錢登記器電光攝影機印刷機留音機器照相器械縫紉機器打字機等報裝時概不得作

爲行李必須照包件運價加五成算費

第二十五條 特別快車帶運行李，惟有正當搭客之行李准由特別快車載運

第二十六條 本路規定外脚夫搬運行李每件每次祇須銅元一枚搭客切勿多付所謂每次者即由車站進門處

搬送至過磅處或至車座處爲一次往還一律

第二十七條 車到站後行李等由列車上搬至月台係歸鐵路擔任由搭客自行領取但到著之行李搬上月台而

後本路即不再負責惟當寬定時間俾搭客得以對領行李搬出車站亦歸物主自行料理如令鐵路夫役相助或

月台搬上損車或用他物搬移時皆係該夫役等爲物主效勞並非爲鐵路執役故凡行李等經此種搬移手續而

致遺失或損壞時祇得歸物主完全負責

第二十八條 持聯運車票之搭客在中途站分程後將其行李重行報裝時得照常免費惟此項免費行李須經

報裝車站於所出之行李票上註明於某站下車分程

第二十九條 行李免費僅准自搭客報裝行李之站起免至該客所持車票上指定之到達站爲止

第三十條 行李或包件交遞搭客時行李員須將該件上所貼之票籤即行塗毀以免將來重行報裝時發生誤會

第三十一條 存放物件之搭客不准入存放物件所在提取其一部分之物件祇准作一次提清如再須存放須另

行付費發給新票爲據

第三十二條 關於行李之電報 如搭客自不經心致將行李或物件遺失於本路待車室或車上而欲本路發電

查究其電報費每次三角回電三角必須預付倘所失物件非搭客玩忽所致者可由站長代發電報准其免費

第三十三條 遺留物件 凡遺留或未領取之物件在鐵路界內或鐵路所有之客貨車內發見後歸鐵路所有

並移交站長保管

搭客欲認領遺留之行李須與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

此種遺留行李在鐵路收執期內或將原物交還原主時如有遺失損壞誤遲遲緩或扣留等情事本路對於原主概不負責

凡搭客遺留物件於所乘之車上或站中經鐵路尋出交還物主時應照下列各節收費

(甲) 凡行李係搭客遺留於月台上或站中(不論是否終止站)尋著後經搭客到該站認領者如洋傘日照傘手杖書藉手套小包件或價值有限之零件等每件或每副須納認領費洋一角如衣箱提包氈袋鹽具匣箱籠鋪蓋氈毯鑲寶物件及大物件等每件須納認領費洋二角五分

(乙) 行李歸搭客自行保管而遺失者經鐵路尋獲後發回該站交還物主時應照下列續費

(一) 洋傘日照傘手杖書藉手套小包件或價值有限之零件等每件或每副須納認領費洋二角五分

(二) 除(一)項開列各件外每件須納認領費洋五角

(三) 大件如提包鹽具匣鞍包皮包等每件須納認領費洋七角五分惟狗須加徵每頭每日洋五角作為留養費以上物件交某車帶往時即須開明應繳各費(適用公務運單 S. A. 25 (a) 及 (b))

(四) 凡行李交與鐵路員役照章貼票而非由搭客自行保管者則毋庸照第一第二各節徵費

(五) 未經認領之行李過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一日每件應收存儲費洋一角

(六) 物件尋著後如原主於三箇月內不來認領即作為放棄論應即發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置之所得售價即作為補償關於此種物件之一切費用

第九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第三十四條 專車貨費在本南路支綫上起碼爲五十圓

第三十五條 如乘專車之搭客人數頭等達一百人或二等二百人或三等三百人時即毋須另收專車費
專車上不同等級之搭客人數得照下開之同等數計算之例如

三等三人或二等二人作頭等一人

三等二人作二等一人

如因尋常客車不敷搭客乘用須加開專車時則毋須另收專車費

第三十六條 爲搭客便利起見花車在中途站或到達站件頓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費一元並每停一次至少須收費五元此項停頓辦法須與車務統管特別商定

第十節 旅客團體之優待

第三十七條 牧師及傳道者等在本路乘車時得憑其證書向票房購票照尋常票價准減百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凡減價票特別快車上一律不得適用

第十一節 包件

第三十九條 運價

路	程	二十公斤	二十一公斤至三十公斤	三十一公斤至四十公斤	四十一公斤至五十公斤	五十一公斤至六十公斤
五十公里以下及五十公里至一百一十公里		洋一角	洋一角五分	洋二角	洋二角五分	洋三角
五十一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		洋三角	洋四角五分	洋六角	洋七角五分	洋九角

至一百五十一公里	洋五角	洋七角五分	洋一元	洋一元二角五分	洋一元五角
至二百五十公里	洋七角	洋一元零五分	洋一元四角	洋一元七角五分	洋二元一角
至三百五十公里	洋九角	洋一元三角五分	洋一元八角	洋二元二角五分	洋二元七角
至四百五十公里	洋一元一角	洋一元六角五分	洋二元二角	洋二元七角五分	洋三元二角
至五百五十公里	洋一元一角	洋一元六角五分	洋二元二角	洋二元七角五分	洋三元二角

起碼運價二角五分

如欲歸鐵路負責者須另加一成算費

第四十條 絲貨綢緞等每包重量為六十公斤或六十公斤以內者不論路程遠近收費三元六十公斤以上至一

百二十公斤照六十公斤運價加倍收費

第四十一條 凡貴重物品祇准由客列車載運照尋常包件運價加五成算費並最好加以保險凡價值一百圓或

不滿一百圓未加保險之貴重物品如有遺失鐵路所負賠償之責不得過十圓

第四十二條 保險貨之賠償 曾經保險之包件物件或牲口等如有遺失損壞或致貶損其價值等情其應付之

賠償費不得過於所聲明之價值其價值之真實與否不論報裝時情形若何須由要求者於索賠時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憑保單交付包件 物主如將鐵路所發收條遺失本路須憑保單由領物人覓保簽字並繳費兩圓

方可給領

第四十四條 包件留存鐵路過六箇月後不來提取並未經物主知照如何處置之法者即行售去所得售價歸鐵

路收執

(甲) 領物人拒絕收受包件 如受貨人蹤迹不明或包件寄到時經受貨人拒絕收受則收貨站應即據情通知

寄貨站轉知寄貨人寄貨人未經聲明辦法以前該包件毋庸寄回原站如受貨人囑將該包件退回或用其他方法處置之受貨人必須在交物簿條上簽名並須將往返運費付清否則不予運回

第十二節 易壞物品花草樹秧及死家禽等

第四十五條 鮮魚藥品菜肉麵包蜜餞糖菜土製泡菜街市品等由本兩路客車備運必須裝箱或裝籃每件重量不得過六十公斤(即一百斤又十分之五)如逾六十公斤至一百二十公斤之箱籃須照尋常包件六十公斤之運價加倍算費冰亦須裝箱或裝包其起碼及至大重量與鮮魚等同凡貨物重量過一百二十公斤者須由貨列車載運

第四十六條 如受物人無從辨覓或鮮魚鮮菓或其他易壞物品寄到時經受貨人拒絕收受除非經受貨人囑將該包件退回寄貨人並付清運費及在交物簿條上簽名為據再預繳寄回貨物之運費外收貨站應即電呈車務總管核准發賣但收貨站將貨物退回原站或除上述規定者外將貨物逕行發賣時如因經過此種手續而有遺失等情須擔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花草樹秧等以陶器及他種器皿裝置者照尋常包件價按躉批重量核收運費但每批總重不得過三百公斤凡過六十公斤以上滿六十或不滿六十公斤概須以包件六十公斤之運價為標準凡本不滿六十公斤者照尋常包件運價算費例如三十公斤即照實重重量核算九十公斤即作一百二十公斤算餘類推

第十三節 危險厭惡或違禁物(參看客車運輸通則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保險

第四十八條 凡包裹等件須予保險者站長須先查明搭客所聲明之物件確在包內或箱中然後於包上或箱上蓋印車站圖章並搭客所欲加蓋之別種圖章既畢乃於包件票或包件提單上加印保險印章詳細註明並向該

搭客按照報裝時聲明之價值收取百分之一作保險費不論載運路程之遠近以一圓為起碼未經逾此項手續之物品不得保險

第四十九條 輕物主請求牲畜亦可保險由運馬車輛載運按照聲明之價值收取百分之一作保險費以一圓為起碼

第五十條 擔負損失責任 交由本路裝運之牲口如有遺失毀壞損傷等情本路所負之責任馬每頭不過洋一百圓騾駱駝或大牛每頭不過洋三十圓驢羊山羊犬及其他動物每頭不過洋五圓惟寄物人曾於報運時聲明其價值每頭不止一百圓或三十圓或五圓並照章付過保險費者不在此例

(甲)當聲明過於上開各價值時必須於裝運之前先付本規則第四十九條所載之百分之一之保險費否則本路不能負此等價值之責任

第十五節 牲口

第五十一條 馬駒驢牛隻等裝入運馬車輛由客列車掛運者其起碼運價為十五圓

第五十二條 所運之馬不論其已加保險與否如何驚恐偏強遲緩而致損傷非由路員玩忽所致者概與本路無涉

第五十三條 豬小牛綿羊山羊等如由客列車之車守車載運時每頭須照三等車票全價收費每一車守車中不得裝運至三頭以上

第五十四條 站長須擔任查閱籠內所裝家禽等無擁擠之患寄物人曾否備足食料及水

第五十五條 凡報裝禽鳥等如裝置太緊而致擁擠者本路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六條 倘所帶之犬為數甚多所備車守車內之裝犬箱不敷裝載者另備車守車每車每公里收費洋二角

並照第五十一及五十二各條規定之運價及辦法分別收費辦理

第十六節 笨重物件如空箱汽車馬車船輪棺柩腳踏車等

第五十七條 凡運回之空箱空籃空瓶等(用箱蓋裝妥者)由客列車載運時照包件運價半數收費

第五十八條 馬車汽車等運價(參看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零四條)係歸物主擔任意外如由鐵路擔任意外者

須加收保險費

第五十九條 裝運馬車汽車等之車輛本兩路規定每車起碼運價二十圓

第六十條 經貨主請求汽車汽船得加保險照聲明之價值取百分之一作保險費起碼一圓

第六十一條 實棺由本兩路支綫載運時起碼收費二圓五角

第六十二條 實棺如無護照或其他相當證書並經鐵路醫官先行驗放者不准由鐵路載運

第六十三條 棺柩(無論空實)交由某列車載運必須於該列車規定開行之前二小時送到車站候運

第六十四條 除由寄貨人及收貨人自行料理裝卸外凡實棺在車站界限以內歸鐵路裝卸每次須收費二圓空

棺每次一圓

第六十五條 彩輿及中國餐榻由搭客自帶者當按其實在斤量照包件運價加倍算收如非搭客自帶者應照包

件運價加倍核算如下

三十公斤及不足三十公斤者照包件運價六十公斤

三十公斤以上至六十公斤者照包件運價一百二十公斤

六十公斤以上至九十公斤者照包件運價一百八十公斤

九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者照包件運價二百四十公斤

第十七節 紋銀銀幣及鈔票等

第六十六條 在吳淞支綫內裝運紋銀銀幣等不論幾近每千圓須收運費三角五分

第六十七條 銅元重不過三百公斤者每公里每六十公斤運費洋二分重過三百公斤者每公里每六十公斤運費洋一分惟均須以一圓為起碼運費

第十八節 鐵路裝運貨人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容易毀壞之貨物 搭客運易毀之物品至站交本路載運務請專函知照站長以便酌派專員監視裝卸之責

(甲) 凡易壞之物品如大理石(光胚或毛胚)石像及鏡等於起運之站保險時須向寄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至到達站交件時亦須向領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此項特種物品如有損壞鐵路不負責任

(乙) 啓封察看等之應用器具均須由寄物人或領物人預備並須擔任妥為開拆及重行包封之責

第六十九條 凡遇左列情形本路不負責任

(甲) 因天災火患內亂戰事或同等情事而致遺失損壞者

(乙) 於註明運回空箱及空包內私裝貨物有遺失損壞者

(丙) 留存本路待取或託站長轉交之物件遇有意外者

(丁) 物件裝運時或遇意外或因不得已事故致裝運遲緩而遭損失者

第七十條 潮濕傷損或包裝不堅固之物件 凡潮濕傷損或包裝不堅固之物件本路承載時須由物主自行擔任意外並須於報裝單及收條上註明之

(甲) 如報裝各包件中僅有數包已經損傷或包裝不堅固者則或須全部由物主負責或僅損壞一部份由物

主負責統由鐵路酌定裝運

(乙)裝運易壞易損危險厭惡各物品均須歸貨主負責

(丙)軍械軍火軍需硝磺等項須有正式憑證方得在本路裝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他節內已佈告之辦法 本規則各條所述本路擔負責任之限制各辦法亦須作爲本節內之本路正式佈告

第十九節 提取包件時付費辦法

第七十二條 在下列聯運各站現已實行提取包件時付費辦法惟易壞物品不收

滬寧綫

上海北站

滬杭甬綫

杭州

京奉綫

奉天 營口 山海關 秦皇島 北戴河 (每年五月至十月止)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北京 (正

陽門)

津浦綫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下關 (南京)

京漢綫

保定府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

京綏綫

南口 張家口

第七十三條 此項提取包件時付費辦法在下列滬寧滬杭甬兩路聯運各站現亦實行惟易壞物品亦不收運

滬寧綫

上海北站 蘇州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南京

滬杭甬綫

上海南站 梵王渡 徐家匯 松江 嘉善 嘉興 硤石 長安 拱宸橋 杭州 南星橋 閘口

(甲)貨主寄件時須將包內貨名及其實在價值詳細簽具聲明書一紙送交鐵路而其提件時應付之款必須在其所聲明價值之內每件重量至多不得過三十公斤價值至多不得過二百圓凡包內存有金銀珠寶及一切貴重物品者必須保險(參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乙)鐵路收件之後當將單據一紙交給貨主並一面通知到達站於交付包件以前須照通知單上所開數目向受主取值

(丙)到達站一經接到此項包件以後立即知照受主並敦促其於七日內付費提取包件受主付值以後須於第二日用收費通知書知照出發站

(丁)出發站收到收費通知書後愈速愈妙將其價值如數付給貨主並將單據收回完案

(戊)包件從出發站發出以後其提取包件時應收之費不得更改

(己)倘經鐵路通知之後受主不於七日內付費提件應付存留費從第八日算起按每件每天洋一角計算

(庚)貨主於報裝包件之時除應付之運費以外須加付手續費按聲明包件之價值每圓洋一分起碼須收二角

五分而其計算之法係以五分爲標準不及五分者算作五分五分以上一角以下算作一角餘額推惟此項手續費無論如何情形概不退還

第二十節 雜錄

第七十四條 大概於幹綫上開行之主要客車俱附掛頭等餐車備有庖廚

第七十五條 本路之客車均有甬道以備車行時搭客來往交通之便

第七十六條 本路客車於冬令均備暖氣管在夏令則頭等客車內裝置電氣風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後附有價目表及公里數表各一份以便查閱

第七十八條 各附則內規定各節於本路運輸及本兩路之聯運皆適用之

附帶售定期乘車票附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祇可向上海北站問訊處購取其在各該站站长代轉車務總管處核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得照尋常客票價目核減出售如左

一 簡月定期乘車票作四十五次尋常單程票價算

三 簡月定期乘車票作一百二十次尋常單程票價算

六 簡月定期乘車票作二百十次尋常單程票價算

十二 簡月定期乘車票作四百二十次尋常單程票價算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期滿後須即繳還問訊處鐵路對於滿期後仍復持用之定期乘車票得以拒絕續發

第四條 除政府各機關外凡欲購定期乘車票者須向問訊處接洽並須將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詳細開

列附繳本人之半身照片一張其大小至少一英寸見方持用三等定期乘車票者之照片須貼於票上由車務處

加蓋鈐印

附回數乘車票發行附則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有單程十張或二十張一本者下開各站均有出售其票價十張一本者按尋常票價核

減百分之五有效期限規定五十日其二十張一本者按尋常票價核減百分之十有效期限規定一百日

發售回數乘車票之各站名規定如左

滬寧鐵路

上海北站與炮台灣間

上海北站與吳淞鎮間

上海北站與張華浜間

上海北站與江灣間

上海北站與南翔間

上海北站與崑山間

上海北站與蘇州間

上海北站與無錫間

天通庵與炮台灣間

滬杭甬鐵路 上海北站與梵王渡間

上海北站與徐家匯間

上海北站與松江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二四

上海北站與嘉興間

上海北站與杭州間

上海南站與松江間

上海南站與嘉興間

上海南站與杭州間

拱宸橋與杭州間

拱宸橋與閘口間

拱宸橋與南星橋間

杭州與寬橋間

甯波與慈谿間

甯波與餘姚間

甯波與曹娥江間

附運輪軍隊附屬章程

第一節 尋常列車或軍用專車載運軍隊辦法及運價

第一條 著軍服持械之軍隊非先經本路局長核准不得經由本路載運

第二條 用以專載軍隊之客車或專車應照下開運價算費如乘車之兵士超過各級客車規定之數應照當時實在人數算費

每頭等客車一輛 作三十二客

每二等客車一輛 作五十客

每三等客車一輛 作九十客

第三條 如用貨車裝運兵士應按該車噸位每噸作四等客票價兩張計算例如

每二十一公噸蓬車作四十二張四等客票價算

每三十公噸蓬車作六十張四等客票價算

第四條 如軍隊需用之客貨車為數過多須另闢專車拖掛者除非裝軍用品之貨車及運馬車等自原列車拖掛

則毋庸額外算費祇須照規定各費算收但如事屬可行所添掛之客貨車當使由尋常貨車拖運毋須另闢專車

第五條 站務巡察及站長應將各車中之救險箱及其他各種可以移動之物件於兵士乘用以前一律移開

第六條 凡上行兵士專車應遵上行路軌行駛下行兵士專車則由下行路軌行駛

第七條 凡用以裝載兵士之大小蓬車其石邊車門必須關閉

第八條 每一兵士專車須有熟悉車務之車長兩人隨車服務

第九條 凡軍隊經過如有不規則之行動應立刻拍電報告車務總管

第二節 軍用列車附載炸裂品辦法

第一條 下開軍火及炸裂品與軍隊同運之特別辦法須嚴行遵照為要

第二條 關於軍火之重量須從早先行通知站務巡察或站長以便備置鐵蓬貨車裝運

第三條 凡別種貨物不准與炸裂品同裝一車

第四條 裝載軍火之貨車必須附掛於列車末尾該車前後之貨車不得裝載易於燃燒的物品

第五條 軍火不得堆積於路界以內除第六條規定者外凡軍火到著以後必須設法立刻提取

第六條 炸裂品祇准於白晝由路界裝卸

第七條 照三等品運價加倍收費

如有陸軍部所發半價執照准照半價算費惟每車起碼運費至少須四十圓

第三節 軍用品

本綫運價及聯運價目

軍用品包括軍衣舖蓋木柴食糧(包括生死家禽在內)軍隊必需品電報機械及行營各件除另行規定者外皆屬之

照三等品運價加五成算費(由客列車載運者)

凡軍用品裝三十公噸車之起碼運價開列於左

本綫運價

滬寧綫

二十五圓

滬杭甬綫

二十五圓

聯運價目

兩路本綫運價相加即五十圓

用不足三十公噸之車輛其起碼運費可照本綫運價或聯運價目比例核減

馬駒驢騾等報裝時須開用牲畜票如有正當之執照並照尋常運價半數算費

第四節 鎗炮等類

本綫運價及聯運價目

如空車費車蒸氣馬達與別種車輛機油鎗野戰炮火車輪及輪軸等皆照三等品運價加倍收費
以上各物皆須歸軍隊自行裝卸

十四年一月刊有滬寧滬杭甬兩路貨運附行規則於同年一月一日實行附行規則如下

附滬寧滬杭甬兩路貨運附行規則

第一節 總綱

本附行規則之水運及交貨各節悉照中華民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訂定而附行之

第一條 本附行規則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本附行規則內載條規價目等（指滬寧滬杭甬兩路而言）下做此（得因時制宜隨時更訂

第三條 除舊歷元旦停辦公務外各站貨房均每日辦理收付貨物事務

第四條 本路各車站皆可裝卸貨物如欲在各旗站裝卸貨物須預先與本路另訂辦法

第五條 運貨交貨 發給提貨單後本路不能保其必由下次車即行起運及限時運抵到站

第六條 本規則內所用之貨車名稱如左

有蓬者曰蓬車 無蓬者曰邊車 載運牲畜者曰牲口車 無邊者曰平車

備運煤油者曰煤油車

下開本路載貨貨車表載明各車輛之受備重量及英文縮寫記號備為發電報用

車名 備量

蓬車 三十五噸 35 T. C

全上 三十噸 30 T. C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滬寧）

三三二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二八

全上	二十五噸	25 T. C.
全上	二十一噸	21 T. C.
全上	十五噸	15 T. C.
全上	十噸	10 T. C.
邊車	三十五噸	35 T. O.
全上	三十噸	30 T. O.
全上	十八噸	18 T. O.
全上	十噸	10 T. O.
平車	三十五噸	35 T. F.
全上	三十噸	30 T. F.
車守車		B. V.
油櫃車		O. T.
火油車		K. O.
牲口車(猪或牛)	三十噸	30 T. P. G.
全上	十五噸	15 T. P. G.
全上	十噸	10 T. P. G.
載馬車		P. Y.
冰車		I. C.

第二節 運送規則

第七條 凡運送貨物除載明另定辦法外概由貨主自行負責又凡貨主自行負責之貨除在本路保管時間內遇有偷竊情事外其他一切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在本路段內運送貨物如須本路負責須按照應得運費加一成收費(參閱運輸規則第七條)

第八條 本路責任之聲明

凡包件內有數種易於毀壞之物品致互相碰擦損壞者本路概不負責

(甲)如因桶劣箍鬆或桶罐之釘口或節頭不堅固致漏洩或發醇受損者概與本路無涉

(乙)若於註明運回空箱或空包等內暗裝貨物遇有遺失損壞時概與本路無涉

(丙)無論載運何項貨物遇有意外阻滯致有遺失損壞概與本路無涉

(丁)貨物為雨水侵損者與本路無涉

(戊)如因未完關稅釐金或其他規定之稅項致貨物遲滯或有遺失損壞者概與本路無涉

(己)任何貨物報運時無論其作為包件或行李或貨物交田客列車或貨列車裝運若不預先包紮壓固分別標

明記號註明詳情經由本路有權辦理之員司簽收者概與本路無涉

(庚)凡貨物一經運至鐵路地界以便裝運時若未經由鐵路有權辦理之員司過磅收受簽發印就之收據者如

有遺失損傷破壞等情概與本路無涉(參閱運輸規則第七條)

第九條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過二十四小時者本路責任已畢須由貨主自行負責如貨物須存在本路貨棧亦

須貨主負責其易於腐爛損壞或含有危險劇烈性及其有害之物品等其於受備運時概歸貨主負責

凡貨物托由本路站長代收者由貨主自負一切責任概與本路無涉

第十條 本路對於貴重物品之責任

凡包件或貨包內裝有貴重物品分等表內開列之物品其價值過洋一百圓者除貨主曾於報運時將包內物品及價值一一聲明並加保險外倘有遺失損壞等情本路概不負責

(甲)凡包件或貨物包既經聲明價值如有遺失毀壞或損傷等情其賠償費不得過聲明之數目索賠人並須證明所聲明之價值確係實在方可賠償

(乙)凡包件內有貴重物品分等表內開列之物品聲明後須經由本路執事員查驗滿意確有此項聲明之物品方可備運

一切貴重物品均應聲明

第十一條 保險

(甲)貨包內裝有貴重物品分等表內開列之物品其價值過洋一百圓者得向站長或主任貨物員商請保險

(乙)各貨站站長及貨棧主任貨物之員司得辦理保險但至多以五百圓為限

(一)凡貴重物品價值過五百圓者其保險須與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或由站長請電車務總管示准辦理

(二)除上開職員外其他人員概不得承受保險

(丙)貨物保險不論遠近應按照其所開物品價值核收百分之一為保險費惟須銀一圓為起碼

(丁)保險與否由寄貨人自定但欲保險而不於報運單上將其物類及價值載明者必須令其詳細說明而後已

凡貴重品貨物未開明價值及未保險者本路概不負責

(戊)倘有寄貨人開明貴重物品之價值只照鐵路尋常負責之運價繳付運費不願另加保險者則貨單上提單

上均須註明(寄貨人不允保險鐵路只負有限之責)字樣為要

(己) 凡欲保險之包件必須包紮堅固能使搬運時不致損傷否則不得收受貴重物品如珍珠寶石等類其包裝封印須完善妥當俾遇挖竊等情不難即能覺察方為合度其寄貨人鈐蓋印後當即加蓋該站印

(一) 包上開明內裝貴重物品者本路得查驗其內容物品與所報之物是否相符

(二) 凡印封之箱件內裝外洋貨者如經寄貨人具書聲明願負一切責任其箱件外面完好無損者可毋庸開視查驗

(庚) 各項保險費均須預付

(辛) 開閉箱件等之器具須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備經鐵路員司查驗後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行將箱件重行裝好

(壬) 保險費一項在運費裝卸費之外故貨單上提單上須另行載明(參閱運輸規則第九條)

第十二條 易於燃燒之物

易於燃燒之貨物不准堆存鐵路貨棧之內並須在遠離屋宇之處裝卸該貨主須担負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轉運公司

各項貨物其價值過登百圓者若寄貨人未將其價值種類預先聲明設有遺失火焚或其他原因致遭損壞者本路概不負責並不能代轉運公司負責

第十四條 潮濕損傷及包裝不固之貨物

(甲) 交運之貨已受潮濕或損傷及包裝不固者均歸貨主自行負責報運單上提貨單上均須註明(所述之貨已受潮濕或損壞等情)字樣為要

(乙) 交運之貨其中有若干已有損壞形跡或包裝不固者本路承接搬運時將其中全部分或損壞之一部分歸

貨主負責

第十五條 提取損壞之貨物

倘載運之貨其中有一部分缺少或損壞該收貨人當先收其完好之部分倘不允接收任其置在路上須該收貨人自負一切責任並須照章繳納存棧費

第十六條 查驗貨物

(甲)貨物交與鐵路後若發見該貨物有不符之處或已由他路運輸而在此路發見所開之貨物不符致起爭執時鐵路員可得將該貨扣留查驗

(乙)設查驗貨物其種類與報運單所開果屬不符無論寄貨人是否貨主該寄貨人與貨主均應擔任償還本路查驗及留車各費其所運之貨如因扣留查驗而致損失與鐵路無涉

(丙)本路對於各項貨物皆得開拆查驗以便與報運單核對

第十七條 尋常貨物切勿與爆裂品及危險品同車裝運

(甲)火藥及其他爆裂品裝車後只准附挂在貨列車

注意 此項火藥車須附挂在列車之後部分並須前後各有不裝爆裂或引火物品之貨車三輛隔開之

(乙)站長於每一貨列車得附挂裝載爆裂品之火藥車一輛倘欲附挂一輛以上必須報知車務總管核准但至多以三輛為限各站概不得將三輛以上之火藥車同時在站裝卸並不得同時附挂在一貨列車

(丙)除本條文(戊)節所載辦法外無論何項爆裂品不得附挂於客列車

(丁)除本條文(戊)節所載辦法裝載爆裂品之車只准由貨列車挂運如車內所裝軍用彈藥及爆裂品係屬於軍隊者得與軍隊同車出發但該車須接挂在前部分車守車之後

(戊)如貨列車暫時停駛此項火藥車經車務總管核准可附挂在客列車或客貨混合列車但須嚴行限制每列車附挂一輛火藥車為度(參閱運輸通則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下列各物品由鐵路裝運時須格外謹慎

(甲)爆裂物品危險物品或性毒之物品(參閱運輸通則第一百三十七頁至一百四十六頁)

(乙)有害之物品

朽爛之蔬菜魚肉及其他腐爛之物品

屍骸

生牛皮

肥料

破布

危險品及有害品概不得堆積鐵路界內一俟運抵到達站必須即刻提貨

(丙)爆裂品危險品或性毒物品祇准於日間在鐵路界內裝卸

(丁)內裝爆裂品危險品或性毒物品等包件須用中英文在包面註明(爆裂品)(危險品)(性毒物品)等字樣(參閱運輸通則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 運費掛帳

販賣商號本路得特准將其應繳運費按月結帳但此係特別通融辦法如因銀水上落致本路受損時該商號必須照數補償因本路運費均照付現計算(參閱運輸通則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有權收取運費之員司

收運貨物之各車站站長及貨員均有索取並收受運費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交付本棧運費及其他費之辦法

關於滬寧或滬杭甬本綫內之運費或在出發站付清或在到達站繳付均可惟須付清運費方准提貨但本規則內載有數種特別貨物必須先付運費而後起運如左開各物之運費及他費必須預付

(甲) 易於腐爛或損傷之物品

(乙) 危險或有害物品

(丙) 牲畜動物

(丁) 貴重物品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規則

第二十二條 核算運費方法

核算運費時應先查明該項貨物屬於何等或應否照特價計算如某批貨其數已達一整車者則須查明公里若干照車價表規定之車價核算(公里表附在本規則後)如某批貨物不足一整車者可照下列辦法按公斤或公
噸價報運

(甲) 查閱本規則末頁所附之里程表核計兩站相距若干公里

(乙) 按照貨物等級及所運里數查閱價目表每五十公斤或每公噸應納運費若干

(丙) 計算所運之貨若干重

(丁) 將公斤數或公噸數與運價相乘即得該貨之運費

(戊)再加貨車內規定應繳該貨之裝卸費或其他費用等即爲該貨運費之總數

(己)載在本規則第六十四頁至第七十五頁及第九十四頁至一百二十頁之各種貨物均設有特價如該貨訂有之特價較貴於尋常運價則該貨運費不得照尋常價目計算

(庚)客列車附掛貨車

遇有急需時得商請車務總管將貨車附掛在客列車照尋常運價加五成計算

第二十三條 貨主裝卸貨物

(甲)貨物均須由貨主自行裝卸並負裝卸時及轉口時一切意外責任

(乙)凡歸貨主裝卸之貨倘貨主未及照辦本路可代其裝卸按照該站定價收費惟裝卸雖可歸鐵路代辦而責任須歸貨主自負該裝卸費得隨時由本路逕行改訂(參閱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延期費

(甲)貨車駛抵到達站經安排妥當倘收貨人在白天時間六小時內不來裝卸貨物本路即代爲裝卸裝卸費當向收貨人索取如棧內餘地甚少時則須收存棧費按每日每噸洋五分計算倘裝貨人不來裝卸本路亦不代爲裝卸如各車輛有被延擱滿白天時間六小時者第一天或不滿一天須按照每車之噸位每噸收延期費洋一角第二天每噸收洋二角第三天每噸收洋三角第四天或第四天之後每噸收洋五角但以下列情事者不在此例

(一)如裝卸被天氣或其他不得已之故所阻礙經車務總管預先核准可將其工程之時間展長

(二)在自行設備之支路上其裝卸時限鐵路可隨意縮短之

(三)如按該貨之性質其裝卸事必於六小時規定限內必難不及者可按照(一)項所由辦理時限應展長者

干由本路定奪

(乙) 凡車輛經客商請求既已照給而未用者須按該車輛給與之時起照車輛之噸數核收延到費每兩每小時收洋一角

(丙) 凡車輛一經鐵路派給客商後須該客商自用不得轉貸與他人違者須按照(乙)項所開加二倍罰收

(丁) 凡須核收延期費及他項費之貨應俟付滯各費後方得提取(參閱運輸通則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 存棧費

凡貨運到棧或為便利起見或由貨主自願或由寄貨人或收貨人之疏忽遺留在路界內者自是日夜半起計過二十四小時尚不提取當由車務總管核奪酌收其存棧費

(甲) 於必奉時本路得酌加存棧費並縮短免費時間但必於一星期前通告

(乙) 貨物存棧登記辦法

此項登記辦法係特准存棧貨可零批提取而設但每關一戶須收費洋二角五分

第四節 託運運送及交付貨物規則

第二十六條 貨車變更指運之站 貨物裝車後商人欲將其原指運之站變更時至少須在貨列車站前開駛之

二小時前通知否則每車或不滿一車須繳納洋五圓充作重行開車費

第二十七條 貨物過磅及開明貨單

各批貨物應當寄貨人或其經理人之前過磅總須填用鐵路報運單為合宜此項報運單可向運貨站取用倘寄貨人報明貨物種類欲本路司事代為填寫亦可照辦並不須酬費但無論何寄如貨人必須在此單上簽名為要
注意 米穀棉花等大批貨物可不須全數過磅應由本路員司於該貨百分之中酌抽其五分左右過磅餘單平均

法核計之

第二十八條 勛量以重(減輕)公斤)

如查出貨物斤量與原報斤量溢百分之二者毋庸補費如查出溢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者須按照運費價日補收運費外並照所補運費數加五倍科罰

如查出貨物斤量與原報斤量溢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按照運費價日補收運費外並照所補運費數加五倍科罰

如溢過百分之十者須按照運費價日補收運費外並照所補運費數加十倍科罰

凡質輕而體積高大之貨物核計其重量須按立方英尺為標準(參閱運輸通則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如貨物提單一經遺失須在該貨到達站時遺失情由之廣告二天後本路可准該收貨人填具保單提取該貨但該貨價值若滿二百圓或過二百圓者則須經由車務總管核准方可提貨

具保單提取貨物時應付之保單費列左

貨物價值不滿二百圓者

洋二圓

貨物價值滿二百圓或過二百圓者

洋十圓

(參閱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條 篷布費

裝運貨物時用篷路篷布遮覆貨車不論其路程之遠近每塊篷布須收費洋一圓

第三十一條 鶴頸起重機用費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五噸起重機 每天或不滿一天 洋十圓

八噸起重機 每天或不滿一天 洋十圓

凡欲取用起重機須於六小時前向車站站務巡察或站長請求

滬寧支路吳淞碼頭泊船規則

- (一) 輪船帆船停泊在碼頭一帶設有意外及各項費用概歸船戶自行負責
- (二) 一經管理碼頭員吩示將錨放入船內及帆杠結緊時該船即須遵照辦理
- (三) 凡船在沿碼頭開行或到停時可獲本路相助惟各船之泊停本路概不負責
- (四) 如各船行至該碼頭或離開碼頭或泊停碼頭時設有損壞碼頭等事此項修理費概歸各該船認賠
- (五) 一經管理碼頭員吩示該船須離開碼頭或由原停泊處移往他處停泊時該船須立即遵照
- (六) 凡規定之一切碼頭費各船均須照繳
- (七) 船在碼頭停泊後須立即裝卸不得延緩裝卸時間規定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為止
- (八) 凡船一經卸貨完畢須立即離開碼頭
- (九) 各船間有須用手工或汽力轉動輪船之螺旋葉須預早通知管理碼頭員
- (十) 凡船擬於何時開離碼頭須預先通知管理碼頭員

第二目 運費

本路路綫多與水道平行易受航運之競爭當初初創之際運輸不甚發達殆無餘利可言迨近年蘇省產業日見發達沿綫商賈輻輳而本路運輸因之增盛乘客運價自光緒三十三年經本路議員會議決分一二三等每英里一等洋六分二等

洋三分三等洋二分是年六月因車速與內河水速競爭營業起見增設四等客車其價目每英里以七釐五毫為準則至民國十年一月客運大增遂改定車價每公里頭等洋三分二等洋一分半三等洋七釐五毫四等洋半分貨運價目光緒三十三年經議員議定分為四等第四等係炸烈危險物品其各等運價之最大最小數目如下表

附貨物等第及最大最小運價表

貨物等第	每英里每擔最大運價	每英里每擔最小運價
一等貨	銀圓半分	銀圓一釐二毫半
二等貨	銀圓三分之一分	銀圓一釐二毫半
三等貨	銀圓二釐五毫	銀圓十三分之一分
四等貨	銀圓一角	銀圓一釐二毫半

民國七年六月貨運等次改為六等每英里每擔運價一等洋一釐二等洋六分之一分三等洋二釐五毫四等洋五分之二分五等洋八分之五分六等洋六分二釐五毫至危險物品運價則另有規定十年一月改定貨運價目如次
 附每五十公斤運價表(保險由貨主自理)

一等貨	銀圓三分之一分即三釐二毫三絲
二等貨	銀圓九分之二分即二釐二毫二絲
三等貨	銀圓十五分之二分即一釐三毫三絲
四等貨	銀圓十二分之二分即八毫二絲

五等貨	銀圓三十三分之二分即六毫一絲
六等貨	銀圓二十一分之一分即四毫八絲

特別減運價規則

凡在一百公里以下者	無折減
自一百〇一至二百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一
自二百〇一至三百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二
過三百〇一公里以上者	折減百分之三

雜每公噸運價表(保險山貨主自理)

公噸運價即根據每五十公斤運價而附以各項遠近折減之規定(折價運輸貨物須在七噸以上)

凡在二十公里或二十公里以下者	折減百分之三
自二十一公里至三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六
自三十六公里至五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九
自五十一公里至六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十二
自六十六公里至八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十五
自八十一公里至九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十八

自九十六公里至一百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二十一
自一百十一公里至一百二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二十四
自一百二十六公里至一百四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二十七
自一百四十一公里至一百五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
自一百五十六公里至一百七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三
自一百七十一公里至一百八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六
自一百八十六公里至二百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九
自二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九
自二百十六公里至二百三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三十九
自二百三十一公里至二百四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二
自二百四十六公里至二百六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二
自二百六十一公里至二百七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二
自二百七十六公里至二百九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三
自二百九十一公里至三百零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四
自三百零六公里至三百二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五
自三百二十一公里至三百二十五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六

自三百二十六公里至三百五十公里者 折減百分之四十七

剛裝原車運價表

二十噸車裝運價目根據公噸運價而附以各等貨物折減之規定

一 等 貨	折減百分之六十
二 等 貨	折減百分之六十
三 等 貨	折減百分之五十五
四 等 貨	折減百分之四十五
五 等 貨	折減百分之三十
六 等 貨	折減百分之二十五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運貨價目重行改訂每五十公斤價目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每公噸增加百分之十每整車增加百分之六

十四年一月一日貨運價目復行更訂其增加之標準據帳務總管之計算每噸貨物每公里之運價在十年至十二年間其數目為零、零零四三三七圓及零、零零四三三三圓又零、零零四三零九八九圓故最低等(六等)貨物每公噸之整車運價最好以零、零零四四為穩妥自南京江邊至溱根路之距離為三零九公里自南京江邊至上海北站之距離為三二二公里故以三二零公里為限制公里

第三目 票類

本路客票種類及創設年月如左表

附客票種類表

票別	等	級	創設	年	月
通 常 票	一 二 三等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又	四等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特 種 票	一 二 三 四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 別 快 車 票	一 二 三等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 期 尾 來 回 票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特 別 快 車 加 價 票	一 二 三等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聯 運 票	一 二 三等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 日 聯 運 票	一 等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 滿 聯 運 票	一 等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 日 聯 運 區 間 客 票	一 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混 合 聯 運 票 (上海至北京)	一 二 三等		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中 東 聯 運 票	一 二 三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來 回 游 歷 票	一 等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三四

中日周游票	一等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內周游票	一等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蘇滿周游票	一等	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日周游票(改道)	一等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華北周游票	一等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別快車來回游歷票 <small>上海至北京</small>	一等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團體旅行票	一二三等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半價票	二三四等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特別快車半價票	二三四	又
半價票利益票	二三等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分之一價利益票	二三等	又
特別快車(半價利益票)	二三等	又
特別快車(四分之一價利益票)	二三等	又
月台票	一等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區間來回票	一二等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中東來回票	一二三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月季票(六個月)	二等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同數票	三等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床位票	一等	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睡票	一等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別快車座位票	一等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免票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單程免票		又
限期免票		又
尋常來回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特別來回票	一等 二等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東鐵路聯運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中東鐵路單程聯運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中日聯運空白單程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日聯運空白季回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特別快車 ^{上海北京} 來回遊歷票	一等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特別快車來回遊歷票	一等 二等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中日周遊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東鐵路來回票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中日旅行票(奉天至大連)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日旅行票(天津至北京)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本路歷年載客人數如左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共 計
光緒三十年	三,〇六五	五,一七五	一四,〇三三		二二,二七三
光緒三十一年	一八,二三五	三三,〇二二	五三,〇九六		一〇四,三四三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四四〇	七五,三四三	八六,五五六		一八一,三三九
光緒三十三年	二二,三三三	七六,三三三	一,七二七,七九九		二,〇二六,四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六,七七五	一三三,〇八三	二,八七,九六九		三,一三六,八三三
宣統元年	一七,一八八	二九,三三三	二,九七,四九九		三,四四〇,〇二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宣統二年	一六,六〇五	一三九,五七五	三,六三二,八五五	四三,三三三	四,三三,二八八
宣統三年	三三,一三七	一四三,三一九	三,八四一,八九三	五〇,八五〇	四,五二,八九九
民國元年	四〇,三三〇	一四七,〇〇二	四〇,三三六	五六九,六〇七	四,七七四,三五三
民國二年	三〇,三三三	一三一,三五六	四,四〇三,八二二	六九四,六五三	五,三三〇,二六七
民國三年	三四,九〇五	一三八,七四三	四,四一九,八九三	七六九,〇六一	五,三三三,六〇一
民國四年	三七,二二四	一四七,三二八	四,三九六,四二六	八二四,六八八	五,四一五,五六六
民國五年	四〇,三三三	一七一,〇〇三	四,五三三,九八〇	九二〇,三三七	五,七〇五,九五三
民國六年	四二,五〇四	一八八,〇七六	四,七五五,一〇七	一,一〇八,八九四	六,三二四,六二二
民國七年	四四,六八四	二二一,八三三	四,九九五,三九五	一,二二七,九七九	六,三三六,六三三
民國八年	四四,〇〇三	二四三,九七一	五,四四六,四三〇	一,三三三,三六八	七,〇八六,九五三
民國九年	五二,〇〇〇	三六,一三七	六,二四九,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一五	八,〇五二,〇〇〇
民國十年	五二,八三六	三五,五三〇	六,五二四,六七	一,六九六,八三三	八,三三九,八三三
民國十一年	六二,四三六	四四,九三三	七,八九九,〇九〇	一,九四三,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四二一
民國十二年	六五,四七〇	四四,〇〇〇	八,一七八,四五四	二,一五九,四三三	一〇,八三九,八六三
民國十三年	四三,七三三	三七六,五六六	七,二九五,五六〇	一,八三三,三三六	九,三七四,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客車加價十三年載客人數減少係受江浙戰事之影響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自實行運貨負責以來未曾感受困難而商家味獲其益裝貨數日年有增加足見本路逐年發達之一斑其數如下

附歷年裝貨噸數表

年 度	客 貨	政府運料	築路運料	煤	本路各部 營業用料	牲 畜	其 計
宣 統 元 年	一六二,四七七噸	二九三噸	九,二四五噸	二九,三三八噸	五,一三三噸	九三五噸	二〇六,三四三噸
宣 統 二 年	一八六,八二二	八三三	四一,六三六	三六,〇八七	八,六五〇	八七,三四三	二七六,八六八
宣 統 三 年	二四一,六〇五	一三三	一,三三八	二九,六二八	三〇,八九〇	一,六四八	三二五,三二六
民 國 元 年	四三六,四二七	六八九噸	二,二二五	三六,二六〇	一三,一〇三	一,九三〇	四八九,三七二
民 國 二 年 上 半 年	二天四,六四〇	六〇二	八二二	二四,九三九	一八,四四九	八六,〇七三	二二五,〇七七
民 國 二 年 下 半 年	三五四,三六一	二,六八三	一,一〇一	四八,五三三	一五,八八六	二,二四六	二六〇,二六五

民國四年會計則例更變各類噸數下表

附歷年裝貨噸數表

民國三年下半年	三三〇,二六〇	八三九	三,六五四	二二,〇二四	七,六六五	一,四九六	二二二,〇〇五
---------	---------	-----	-------	--------	-------	-------	---------

年 度	農 產 品	牲 畜	織 產 品	林 產 品	製 造 品	材 料	共 計
民 國 四 年	五〇〇,六二二噸	一七四一六頭	六二,〇六一噸	三三,九六七噸	八二,九四五噸	五〇,八九八噸	八七〇,〇〇〇噸
民 國 五 年	六四九,六六九	二六,六二七	三三,三二七	三六,〇四九	一〇三,九五七	五九,〇八四	八八六,一四三
民 國 六 年	六三二,四六七	三三,九九一	四四,八八三	二四,八八五	一〇九,七七〇	五九,四八四	九三三,四〇〇
民 國 七 年	七六四,九七三	四〇,一五五	五二,五六八	二二,四八一	一六二,八八四	八〇,〇八一	一,一三一,〇〇一
民 國 八 年	八一九,六六四	五二,五三二	一三二,〇〇一	二七,四〇六	一四九,六三七	一六,七九八	一,一五三,三二八
民 國 九 年	八九一,〇五〇	五二,八八九	一四二,六三三	三七,八三〇	一六四,九四一	二〇,一八六	一,二五八,五五三
民 國 十 年	七五二,二〇三	五九,九三三	一八二,〇〇六	三二,七〇八	一五二,六三九	二二,一五六	一,二二二,二六〇

民國十一年	六八二三五	五三六〇三	二五、一、七六八	三、五、九二	一六六、六二七	一、四、一、二七	一、四、六、八四二
民國十二年	六六、四三二	四、一、四零	三、四、一、三三	三、一、四三三	二、三、九、九一七	一、三、七、三、六四	一、六、一、三、七、七三
民國十三年	六〇六、八二九	四六、四〇〇	二九、一、六一一	二、五、三、六六	二、一、九、六、五五	一、一〇、一、一、六〇	一、一、九〇、一、一〇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專車掛車

本路專車掛車均遵照定章辦理非有特別情形或商民出資請求決不另開專車或掛車在民國二年為軍隊開專車二次五年為軍隊開專車三十九次六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九次為軍隊開專車三十三次七年為軍隊開專車一次八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十次九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一次為軍隊開專車三十八次十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二次十一年四次應繳運費九二二、零五四十二年二次應繳運費二六四、八零圓十三年四千八百六十八次應繳運費六六八三八一、三六圓(本年江浙戰事)但均未照繳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滬寧路承運商貨向分貨主負責與鐵路負責二種凡歸貨主負責之貨除因鐵路於收卸貨物後保管不力致被偷竊或焚毀本非易於受損因鐵路常事之不慎致於毀壞者均仍由鐵路賠償外餘不負責其歸鐵路負責之貨除意外之災異

人禍外不問其貨之本易受損與否當事之本已盡力與否但有損失概由鐵路賠償並訂有站長及貨物司事關於運信應行職務規則

附站長及貨物司事關於運貨應行職務規則

凡有大批貨物交運務須遵照下列各規則辦理

(一) 貨商須先將報裝單填寫貨物內容及重量

(二) 貨商填寫報裝單並簽押後站長或貨務司事務即查驗各貨包大小輕重是否大致相同若然當即由全數貨物內抽出百分之五或以上過磅餘貨重量可平均約計之

(三) 既得貨物之重量並親驗貨商填報之內容該站長或司事應即按照價章計算運費算畢將應收多寡之數告知商人並詢問先行付脚抑或在到達站付費詢問後隨將各節開列憑單貨物之有無損壞尤須特別細心查察

(四) 凡查見貨物有受潮洩雖極細微關係甚重貨物司事務須在報裝單憑單及收據內註明「包裝潮濕貨主負責」字樣然後方可將收據交給貨商收執倘查見包裝陳舊破裂堪虞或若見包裝裝束不慎鬆鬆易漏等情於

該各文件內均須照實註明為要式如

包裝陳舊貨主負責

包裝破裂貨主負責

包裝弛鬆貨主負責

特別注意以上各註明成須用紅墨水填寫並須通知貨商

(五) 憑單填就及運費算畢後應即將報裝單交給管帶司事搬貨上車惟未裝貨之前站長及貨物司事須親往查閱車輛是否已空車中是否潔淨若天氣不佳恐將下雨須預備雨油布以蓋護貨物並裝貨時管帶司事應逐

一 對籌並書號碼於裝貨對籌簿

(六) 各該在事職員均須注意使貨物裝運妥貼安抵到達站毋令車輛裝載貨物逾越其容量定額

(七) 裝貨既完畢對籌簿既符合及貨商既滿意站長或貨物司事於蓬車當即關閉車門其兩傍並加封該站鉛印於敞車則以吧嗎帆布封蓋繞以繩索其索結亦加蓋該站鉛印若是則車不破帆布無以開揭矣

(八) 封印一節關係甚重若遇損失觀鉛印形狀有無破壞可決何站司事各是故封印須極小心毋得鹵莽從事

(九) 於列車末離站之前車守對於各車輛均須簽押及各事妥協則須加簽「封印完妥」等字樣

(十) 凡貨物不能直由小車馬車或船艇搬運於貨車時則須將之繫着四角棚之內以後裝載亦按上列手續辦理惟於未裝貨物及交給鐵路收據以前遇有損失全歸貨主自己負責

(十一) 封印車輛後預備厚紙數條釘於車之兩旁

在到達站收領貨物辦法

(十二) 貨車抵到達站該站長或貨物司事首應辦理之事即當會同車守校對各車鉛印並即將校對詳情登錄簿冊之內該冊乃用以載列各貨車到站情形者校對畢後須將車管支署妥當地點以便卸貨管轄司事則察視一

週然後解繩索收取鉛印小心將事切勿破壞第應將各印合檢一束同扣繩串之上書明車輛號碼及抵站日期

(十三) 貨物由貨車卸在貨棧者須對符合整齊堆碼並着以厚紙數條寫明票誌或用他種合法的方法誌之以便查認

(十四) 倘貨商欲直接卸貨於馬車或小車者本

當商人或其代表面前對籌如是以後若再有

錯誤等情本路概不担任賠償

(十五) 車隊行抵到達站時即行卸貨是為最要者收貨人自行卸貨該站長須告以卸人貨棧為必要之舉

(十六) 凡發見貨物短缺或包裝潮漬無論或損或失須立即電告下列各員

S. M 有關係之站長 T. I. 本站運輸段長 G. I. 本段貨物稽查

T. M 車務總管 P. O. 本段警官

電告格式如左方

第二十七號憑單開門時缺少一包印封完固

又本月十九日第二十號憑單米二百包由沙溝至南京江邊抵站時印毀被竊四包(或六包潮漬或四包破裂)等字樣

(十七) 站長或貨物司事則須按照第三十一號 S. N. 式印 (Form No. S. N. 31) 據實填寫「遺失貨物報告單」一份呈報車務總管

(十八) 遇有呈訴賠償之事發生站長或貨物司事當即命貨商具呈取價而為之轉致車務總管核辦

(十九) 倘印封毀壞不在到達站發見而在他處及車抵站時須當巡警面前查對車中貨物並將實在情形開具「遺失貨物報告單」呈報馳電告知上列各處並即在該站將貨車重新封印完固

在到達站查出遺失貨物之辦法

(二十) 倘貨物包捆沿途有抽出形迹而憑單上並未註明細紮寬鬆等情應行「當面點交貨物」辦法即當兩見證人面前(其一須巡警)將貨包打開查驗如確有遺失當開一清單分別載明憑單上所列之重量現今實在重量及一完全無損貨包之重量

(二十一) 凡貨包為西式包裝或細紮者有被翻損及貨物有抽出形迹時若非細條或束籠破裂不得向本路要求賠償

(二十二)凡遇應行賠償等事各該職員當向貨商聲明於貨物未離本路貨棧之前須查驗貨物並須即將要求之價目當場開具否則本路概不承認

「當面點交貨物」之辦法須先詢問貨物稽查方可進行如須電告車務總管者即電告之

七年七月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所籌辦運費負責以本年八月一日爲著手籌辦之始期應行預算事項限十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呈部云嗣又電詢本路查明歷年遺失貨物之數及其價目原因九月局長任傳榜將本路運費向分貨主負責與鐵路負責二種情形呈部並稱民國六年至今間有賠償遺失案祇屬諸貨主負責其本路負責之貨從無賠償遺失等事發生因本路運輸貨物無論由商人或由轉運公司交來均願由貨主自負危險之責任故賠償之事無多其所以口願負責者因由本路負責須照原定運費加多百分之十本路運費原已實行負責與部所發議案宗旨相合是以貨主多樂於自行負責而賠償之案并不多見云

部令籌辦負責及預算事項經局長轉飭代理洋總管克禮阿查照核議具復九月洋總管克禮阿兩復十月局長據情照辦原函連同站長及運貨司事職務規則一份呈部

附滬寧鐵路洋總管克禮阿復局長函譯文

來函開列此次運費負責一案所擬各項辦法其多數辦法在本路方面似不必舉辦本路承運貯存貨物向採負責主義承運貨物分貨主負責與鐵路負責二種凡歸鐵路負責之貨須加收運費但本路運費素以慎重爲主故貨主自願負責者多此足徵本路運費信用昭著至貨棧一層本路除現有者外應在各站建築之貨棧計麥根路大貨棧約需洋二十五萬圓南京江邊貨棧七萬五千圓奔牛站貨棧二萬五千圓橫林站貨棧二萬五千圓常州站貨棧五萬圓鎮江站貨棧五萬圓滄墅關站貨棧二萬五千圓合計需洋五十萬圓此爲本路目前待用之貨棧日後如車輛增加尙應添設貨站爲鐵路重量資產之一貯存貨物獲利甚厚應由鐵路自行辦理不宜招商承辦以免受失利

源但經費無着所需款項應請交通部設法籌撥方能舉辦至籌辦保險一節在本路現在情形似無特設保險公司之必要惟此事既待各路會商自應徐圖辦理此次運輸會議提出各議案關係甚重事關並未先行研究率爾提出會議可惜孰甚且開會理由及各議題之重要本路對之茫然事前並未聞知此次議決各題不全不備非待再行會商無以酌定可知此次會議感受之困難茲將本路現行之站長及貨物司事關於運貨應行職務規則照錄一份請轉送核以資參考

九年八月部令各路局所選運籌擬貨運負責辦法定期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九月部電路局詢近數年來每年由鐵路負責所運之貨與不負責之貨比較約佔百分之幾所收運費幾何賠償之數幾何局長趙慶華呈部據代理洋總管章蕪復稱查運貨負責辦法本路業經實行數年辦法簡單施行極易祇須管理有方絕無窒礙難行之處等語十月路局將代理洋總管章蕪所送負責運貨與不負責運貨數目比較表呈部並稱表內所列本路負責運貨之數甚屬寥寥足以證明本路運貨辦法已臻完備而賠償損失費之少亦足為運貨辦法完備之一明證云

附滬寧鐵路運貨負責與不負責數目比較表

年 份	路 路 不 負 責	運 貨 數 目	鐵 路 負 責		賠 償 鐵 路 不 負 責		估 重 量 之 幾		佔 運 貨 百 分 之 幾	
			數 目	噸 數	數 目	噸 數	數 目	噸 數	數 目	噸 數
民國四年	七五、八三三	八六、〇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五年	八三七、〇五九	九五、〇五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六年	八五九、九六二	一〇六、一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七年	1,180,112.15	1,180,112.15	0.00	0.00
民國八年	1,180,391.74	2,360,503.89	826,849.98	1,533,653.91
總計	2,360,503.89	2,360,503.89	826,849.98	1,533,653.91

(註)民國八年鐵路負責運貨項下並無賠償損失之數合併聲明

十一月部令公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定於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嗣又電各路局所應由局多派熟悉人員巡迴分往各站詳細解釋務使直接辦事各員確已一律通曉鐵路之職責仍將辦理情形具復

十年一月路局訂定運貨負責辦事細則呈部

附滬寧鐵路承運負責貨物辦事細則

預備車輛辦法

凡由路負責轉運之貨鐵路於接收承運時當即預備車輛以供應用並將各車妥為查驗是否完善以昭慎重如須用篷布者可以照加應用惟每張加收租費洋一圓不論里程長短概照此數收費此項篷布轉運公司非於特別辦法時不得自行帶用至價值昂貴危險性質易於引火不耐風雨以及易於潮濕之物品概以篷車裝運為主以期慎重裝貨入車辦法

凡交運之貨於裝車時應由收籌司事一人在場監視該司事須將所裝貨物之件數重量種類記入載貨冊內並於裝貨事畢時於寄貨人報單上簽字作憑交由貨物司事換給收貨憑單

封鎖貨車辦法

凡交運之貨裝車既畢之後即由貨棧管理人及收籌司事將貨車門以鉛印封鎖之

粘貼簽條辦法

凡貨車裝載之後應於該車兩旁粘貼簽條註明裝運日期收貨人姓名車輛號數貨物種類起運車站及到達車站交貨手續辦法

凡裝運之貨祇於到達站憑起運站所發之收貨憑單將貨交與收貨人如收貨人遺失收貨憑單者可簽具保單作證向站領取貨物

裝運聯運貨物辦法

凡裝運由路負責之聯運貨物其辦法概與裝運本路自運之貨物辦法相同惟提貨單顏色加以區別

行車肇事移裝貨物辦法

凡裝運由路負責貨物之貨單中途肇事須將各貨移裝他車轉運時應由肇事所在地之分段貨物調查員到場監視裝運事宜並由肇事地點最近車站之收審司事及小工到場幫同辦理

檢驗運到貨物之辦法

凡貨物運至到達站之後該站貨物調查員站長或其他指定路員可將運到之貨隨意檢驗如查得貨物種類不符或重量不符者可將該貨物重行過磅或校正運費

凡私運貨物及假報價值假報重量等貨一經查出除補收運費外並按照運貨規則加收征收費用作為罰鍰

如鐵路因運此項物品致路產上有所損失此項損失應由寄貨人或其代表人担任賠償

卸貨辦法

凡貨物運至到達站後如於限定卸貨時刻以內收貨人不到站起卸者此項貨物即由路起卸之惟起卸費用及一切責任由收貨人担任之

調查損失貨物辦法

貨物如有損失一經貨主開單報告後常即由鐵路設法查究如查得此項損失確由鐵路疏忽所致者其一切賠償由鐵路担任之

二月局長趙慶華呈復運輸貨物鐵路負責章程本路已行之有年各站員司對於是項章程均甚熟悉滬寧路民國十年以後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貨運比較表如次表

附歷年負責貨運與貨主負責貨運比較表

年份	種類	鐵路負責貨運總數	貨主負責貨運總數	鐵路負責貨運主負責貨運比	較每年所收一負責貨運之賠償費	備考
民國十年	煤	500,155.4	1,540,875	0.31	9,968	六,四七〇
又	毛皮	六二	三四四	0.18	八,一九八	二,〇三〇
民國十一年	製造品	355	310,711	0.11	九,九八三	四,七〇
又	捲烟	九七	31,075	0.31	二,五七〇	
民國十二年	捲烟	六七	3,334	0.02	九,八七四	二,〇〇〇
又	毛皮	二	105	0.02	九,九三五	〇,七五〇
又	製造品	75	11,101	0.67	九,九七八	一,一七〇
民國十三年	肥皂	115	2,635	0.04	八,八七〇	五,六六五
民國十四年						

(註明) 汽車一輛三十五公噸雜項物件共十二公噸

所運貨物總公噸在民國十年為一、一八九、七八五公噸在民國十一年為一、三二〇、八八五公噸

民國十二年為一、四七〇、九七七公噸

由鐵路負責貨運並無賠償之費

民國十三年份所運貨物公噸實數現尙未得知故未列入表內

第四項 聯運

本路與滬杭甬路旅客聯運始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貨物聯運始於六年四月十三日其歷年辦理成績如左表

附滬寧滬杭甬兩路聯運成績表

年 度	運客人數		營業收入		總 計
	公噸	噸數	滬寧	滬杭甬	
民國六年	三九,七五九	一〇,三三六	六,二四一	一六,六三三	一三三,六六七
民國七年	四七,二三四	三三,五三〇	六,四五五	一〇,五三四	一八七,四八三
民國八年	三五,六五三	四〇,五七七	五,一四四	六,九八〇	三三九,九五七
民國九年	四〇,七四四	七三,五三三	五,四四五	一〇,三六八	二八七,五二九
民國十年	三九,四七七	九三,九九六	五,六六八	一七,一九一	三四八,〇四四
民國十一年	三七,八三三	一三三,五五七	五,三三三	二五,〇五七	三七八,九三六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就 (滬寧)

三三五〇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五三、四〇五九	五,九七二、八六九	四,四四九	一五,〇六九	四,四四九
民國十三年	四七,〇〇三、七一九五	四三,二九五	二二,六五	四三,三三三	九三,七三一
民國十四年					二六九、八八四

本路與國內鐵路旅客聯運始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其歷年辦理成績如左表

附歷年與各路聯運成績表

年 度	各 路 收 入 總 數	滬 寧	目 路	總 收 入 得 之 數	攤 入 百 分 之 數
民國三年	六三六、二八二元	四二、二五八元		六·六四	
民國四年	一、一二六、五四一	八四、五六二		七·五一	
民國五年	一、四三八、二五七	一二二、九三五		八·五五	
民國六年	一、六二九、七六九	一三七、九九〇		八·四七	
民國七年	二、一四六、三二六	一四〇、三三六		六·五四	
民國八年	二、二九一、五一二	二一八、七六八		九·五五	
民國九年	二、三六三、九四四	二八一、六一七		一一·九一	
民國十年	三、〇一三、〇二五	三三七、八八八		一一·二	
民國十一年	八、五九五、五九八	三八〇、三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一一、六〇三、三〇一	四〇七、五三四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二八三、一三三	三〇六、二二三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各路收入總數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圓本路獲得二千三百八十二圓為數收入百分之〇・一九
本路加中入日旅客聯運始於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其歷年辦理成績如左表

附歷年加入中日聯運成績表

年 度	中國鐵路收入總數	滬 寧	日 路	總 數	獲 得	分 之	數
		數	數	數	百	分	之 數
民國五年	四二五、七五三	三、〇二九			〇・七一		
民國六年	五七三、七九一	四、八二二			〇・八四		
民國七年	二九四、五六四	三、七一一			一・二六		
民國八年	三九五、四〇一	四、九六三			一・二五		
民國九年	三四六、四五九	九、一三一			二・六三		
民國十年	二六四、一二〇	九、一九二			三・四八		
民國十一年	二三二、六五二	六、九九〇			三・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五、三〇九	八、九六八			三・九八		
民國十三年 上半年	二〇五、四九七	九、一〇七			四・四三		

本路加入中東路聯運始於十一年二月一日其成績如左表

附歷年加入中東鐵路聯運成績表

年 度	國有各路收入總數	本 路		得 分 之 數
		數	日 總 數	
民國十七年	九二、九一〇	三、三二七	三、三二七	三、五七
民國十八年	一八四、七七七	三、七七三	三、七七三	二、〇四
民國十九年	三〇九、三八〇	三、二〇二	三、二〇二	一、〇四
民國二十年 上半年				

路加入華北各路旅客聯運始於十二年二月一日其成績如左表

附本路與華北各路旅客聯運成績表

年 度	國有各路收入總數	本 路		得 分 之 數
		數	日 總 數	
民國十九年	五二、二五八	八二	八二	〇、一六
民國二十年	一五九、一〇二	五八	五八	〇、〇四
民國二十年 上半年				

第五項 軍事損失

本路歷年被扣車輛之事甚少惟因軍事關係或車輛為軍隊應用致客貨車停駛等事間或可之唯十三年秋江浙戰事發生綿延至數月之久本路客貨車因之停駛多日其損失之大為本路自來所未有其停駛次數如左表

附歷年車輛停駛表

年	度	停駛段落	緣	由	日數	損失情形
宣統三年		鎮江南京之間	民軍攻擊南京		十七日	延誤車務
民國三年		淞滬支綫	軍隊應用		十一日	又
又		常州南京之間	又		四十六日	又
民國五年		上海南京之間	革命軍在江陰無錫起事		一日	又
民國十三年		黃渡陸家浜間	駐防軍隊衝突		五十三日	自滬至寧通車停駛
又		黃渡陸家浜間	軍事行動		三十八日	限制列車駛行
又		淞滬支綫	軍事行動		五日	完全停駛
又		松滬支綫	軍事行動		五日	完全停駛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至南京	軍事行動		一百二十	一部份停駛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七日		淞滬支綫	軍事行動		四十八日	又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又	又		一日	又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本路係借款興築其財權悉操於洋員之手各自為政自民國二年交通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三年改設統一鐵路會計會訂定各種會計細則如車站帳則例材料帳則例及會計分類則例本路均奉頒遵照實行(此項則例頒布及修改之年月詳見第一章總綱)

第二項 資本金

本路資本金分借款與部款二項借款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詳見起原)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四日由中英公司代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二十五萬鎊按九扣實收二百零二萬五千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圓二角三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二次發行六十五萬鎊按九五扣實收六十二萬零七百五十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圓二角九分共計借款二百九十萬鎊實收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二千五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圓五角二分

民國二年因運輸發達需添車輛棧房無款可籌由交通總長周自齊與銀公司代表梅爾思會商憑函出售購地債票十五萬鎊按九二扣實收英金十三萬八千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零二十八圓六角二分(憑函見本款第四項)

部款分兩種(甲)自光緒三十年九月初八日起至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止由部直接撥歸本路之工程款項共規銀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兩四錢八分又自宣統二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年九月止由部墊付利息除款及劃撥本路之工程款項共規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又民國九年七月奉部令由解還部墊款劃撥銀圓五十萬圓為本路建築貨棧旁軌等工程用款又償還購地借款計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共五期每期英金三萬鎊共計英金十五萬鎊照收款時原價折合銀圓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四圓六角二分以上四

歲費至民國十二年底止總計銀圓五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圓七角四分列入本路之政府長期資金項下十三
 年政府長期資金項下除去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圓二角七分即部債未結購地借款獎金三萬餘元三先令二本
 士七〇、〇五折合之實數改由政府債利項下撥付即改列資產負債表盈餘提出之償還借款項下於是政府長期資
 金項下十三年底止為五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圓零零四角七分(乙)部撥除地款銀六十九萬兩折合銀圓九十
 四萬五千二百零五圓四角八分未列入資金項下

以上兩項計借款三百零五萬餘實收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餘按市價折合銀圓共二千七百三十三萬二千九
 百二十五圓一角四分都數六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零五圓九角五分共計三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零三十一圓零九
 分

第三項 建設費

鳳城路建設費至民國十三年底止建築費共銀圓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七千零二十六圓四角三分建築以外收支銀
 如利息等項四百零四萬二千八百零九個四角七分兩共三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圓九角除去建築
 銀收入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圓五角五分實計三千二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是為路綫及設備品
 之原價歷年之數目具如下表

剛國家路建設費表

年別	實收	實支	實存
光緒三十三年	1,752,225.00	1,632,745.00	119,480.00
光緒三十四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宣統元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宣統二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宣統三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民國元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民國二年上半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民國二年下半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民國三年上半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民國三年下半年	1,632,745.00	1,632,745.00	0.00

項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一	營業收入	10,000,000.00	二	營業支出	8,500,000.00	三	營業利益	1,500,000.00	四	營業損失		五	營業淨額	1,500,000.00
1	銷貨收入	8,000,000.00	1	銷貨成本	6,800,000.00	1	銷貨毛利	1,200,000.00	1	銷貨淨額	1,200,000.00	1	銷貨淨額	1,200,000.00
2	其他收入	2,000,000.00	2	其他支出	1,700,000.00	2	其他利益	300,000.00	2	其他損失		2	其他淨額	300,000.00
3	營業外收入	100,000.00	3	營業外支出	100,000.00	3	營業外利益		3	營業外損失		3	營業外淨額	
4	營業外收入		4	營業外支出		4	營業外利益		4	營業外損失		4	營業外淨額	
5	營業外收入		5	營業外支出		5	營業外利益		5	營業外損失		5	營業外淨額	
6	營業外收入		6	營業外支出		6	營業外利益		6	營業外損失		6	營業外淨額	
7	營業外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	營業外利益		7	營業外損失		7	營業外淨額	
8	營業外收入		8	營業外支出		8	營業外利益		8	營業外損失		8	營業外淨額	
9	營業外收入		9	營業外支出		9	營業外利益		9	營業外損失		9	營業外淨額	
10	營業外收入		10	營業外支出		10	營業外利益		10	營業外損失		10	營業外淨額	
11	營業外收入		11	營業外支出		11	營業外利益		11	營業外損失		11	營業外淨額	
12	營業外收入		12	營業外支出		12	營業外利益		12	營業外損失		12	營業外淨額	
13	營業外收入		13	營業外支出		13	營業外利益		13	營業外損失		13	營業外淨額	
14	營業外收入		14	營業外支出		14	營業外利益		14	營業外損失		14	營業外淨額	
15	營業外收入		15	營業外支出		15	營業外利益		15	營業外損失		15	營業外淨額	
16	營業外收入		16	營業外支出		16	營業外利益		16	營業外損失		16	營業外淨額	
17	營業外收入		17	營業外支出		17	營業外利益		17	營業外損失		17	營業外淨額	
18	營業外收入		18	營業外支出		18	營業外利益		18	營業外損失		18	營業外淨額	
19	營業外收入		19	營業外支出		19	營業外利益		19	營業外損失		19	營業外淨額	
20	營業外收入		20	營業外支出		20	營業外利益		20	營業外損失		20	營業外淨額	
21	營業外收入		21	營業外支出		21	營業外利益		21	營業外損失		21	營業外淨額	
22	營業外收入		22	營業外支出		22	營業外利益		22	營業外損失		22	營業外淨額	
23	營業外收入		23	營業外支出		23	營業外利益		23	營業外損失		23	營業外淨額	
24	營業外收入		24	營業外支出		24	營業外利益		24	營業外損失		24	營業外淨額	
25	營業外收入		25	營業外支出		25	營業外利益		25	營業外損失		25	營業外淨額	
26	營業外收入		26	營業外支出		26	營業外利益		26	營業外損失		26	營業外淨額	
27	營業外收入		27	營業外支出		27	營業外利益		27	營業外損失		27	營業外淨額	
28	營業外收入		28	營業外支出		28	營業外利益		28	營業外損失		28	營業外淨額	
29	營業外收入		29	營業外支出		29	營業外利益		29	營業外損失		29	營業外淨額	
30	營業外收入		30	營業外支出		30	營業外利益		30	營業外損失		30	營業外淨額	
31	營業外收入		31	營業外支出		31	營業外利益		31	營業外損失		31	營業外淨額	
32	營業外收入		32	營業外支出		32	營業外利益		32	營業外損失		32	營業外淨額	
33	營業外收入		33	營業外支出		33	營業外利益		33	營業外損失		33	營業外淨額	
34	營業外收入		34	營業外支出		34	營業外利益		34	營業外損失		34	營業外淨額	
35	營業外收入		35	營業外支出		35	營業外利益		35	營業外損失		35	營業外淨額	
36	營業外收入		36	營業外支出		36	營業外利益		36	營業外損失		36	營業外淨額	
37	營業外收入		37	營業外支出		37	營業外利益		37	營業外損失		37	營業外淨額	
38	營業外收入		38	營業外支出		38	營業外利益		38	營業外損失		38	營業外淨額	
39	營業外收入		39	營業外支出		39	營業外利益		39	營業外損失		39	營業外淨額	
40	營業外收入		40	營業外支出		40	營業外利益		40	營業外損失		40	營業外淨額	
41	營業外收入		41	營業外支出		41	營業外利益		41	營業外損失		41	營業外淨額	
42	營業外收入		42	營業外支出		42	營業外利益		42	營業外損失		42	營業外淨額	
43	營業外收入		43	營業外支出		43	營業外利益		43	營業外損失		43	營業外淨額	
44	營業外收入		44	營業外支出		44	營業外利益		44	營業外損失		44	營業外淨額	
45	營業外收入		45	營業外支出		45	營業外利益		45	營業外損失		45	營業外淨額	
46	營業外收入		46	營業外支出		46	營業外利益		46	營業外損失		46	營業外淨額	
47	營業外收入		47	營業外支出		47	營業外利益		47	營業外損失		47	營業外淨額	
48	營業外收入		48	營業外支出		48	營業外利益		48	營業外損失		48	營業外淨額	
49	營業外收入		49	營業外支出		49	營業外利益		49	營業外損失		49	營業外淨額	
50	營業外收入		50	營業外支出		50	營業外利益		50	營業外損失		50	營業外淨額	

本報告七期三十日即一月一日起至九零八年四月一日止，始完全通單以前均係二部外之營業不見以資比
較自九零五年起始有全部之營業收支數可資各年之比較

第一目 營業收入

宣統元年比上年客運增十五萬八千餘圓貨運增四萬七千餘圓雜項減二萬零九百餘圓電報增十餘圓四項共增十八萬五千餘圓雜項一門因大宗工程業已告竣租用機車貨車之款無如從前之多是以收入減少與營業並無關係進款所增以客費為最鉅尤以三四等客之增加為最顯但上年第一季鎮寧一段長四十三英里尚未開車今將此項事實除去結果仍甚良好至貨運營業因釐金問題不能解決使貨物由本路運輸者負擔過大故客商相率改由水運故本路貨運無何進步

宣統二年比上年客運增二十一萬四千餘圓貨運增十八萬七千餘圓雜項減一萬六百餘圓電報增九十餘圓四項共增二十二萬二千餘圓雜項口就減少與營業並無關係進款所增以客費為最鉅雖因南洋勸業會開會旅客特別進款在內然核數不足五萬圓則尋常旅客進款實比上年增加一成有餘貨運所增為數雖微然查上年承運漕米有七十萬石有零本年只有三十萬石強截漕四十萬石為意外之損失若將上年運漕一項扣除計算則本年所得普通貨運收入實較上年增三分之一本年貨運所入其增加之率雖比上年改觀仍不及客運十分之二惟厥原由因路綫所經局於本省江蘇地密人稠木貨本銷初無大宗出口土貨加之航輪明與爭衡釐金暗中掣肘遂使本路規畫招徠常有事倍功半之憾

宣統三年比上年客運增十七萬七千餘圓貨運增三萬一千餘圓雜項增二萬二千八百餘圓電報增七百餘圓四項共增二十三萬二千餘圓本年夏秋兩季因長江一帶水災上海商務隨之減色本路亦大受影響彼時其慮藏人之數難達預算目的後因蘇寧光復客運頓增綜核本年營業大勢先阻於災禍繼阻於兵光復以後漕運戛然停止而江蘇軍事瀟灑適當其衝義務所在運兵輸餉車不停輪開支倍增而收價不足鎮寧一段且因戰事而停駛兩旬有餘是皆本路於本年

內所受直接間接之虧損而卒能繼長增高比較上年收入總數增加一成有餘者全賴冬季兩三月內客運物興之補救當時戰事方殷軍隊出發無間晝夜而蒙家避難乘車遷徙者蘇錫常鎮寧各站無日不摩肩擊轂紛至沓來滬甯車輛本形不敷輸運陡繁猝不及備支配調度艱難萬分每當列車開到行李山積旅客蜂擁紛亂之狀達於極點

民國元年比上年客運增三十萬零四千餘圓貨運增十四萬八千餘圓雜項減二萬八千五百餘圓電報減六十餘圓四項共增四十二萬四千餘圓本年因津浦通車及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故客運營業因以大增至貨運營業亦因津浦路通車及釐金制改良使貨物運自本路者與水運上所收之稅相等兼以革命告終農商各業競將其物產輸於上海故自本年十月後貨運營業大為發達惜以車輛缺乏致來自津浦路之貨物不能盡量裝載南京浦口兩處有大豆數百噸因以腐爛於是下半年輪船乃加班裝運於此可見津浦路發生之貨物數最矣

民國二年上半年比上年上半年客運增二萬二千餘圓貨運增十一萬二千餘圓其他各項收入為數較微無甚影響共計本半年收入增十二萬四千餘圓本路因上年受革命之影響元氣未復其間又無政治社會商務各方面特別重大事件足以振興車務故客運所入僅得此數又上海賽船會在恒利舉行春賽三天頗著成效上海恒利間之旅客頗因以增進至貨運項下雖所增不貨但貨物之增進偏於下行一方蓋釐捐阻礙重出口之土貨致上行貨載不能大增又南京碼頭附近船塢自本年五月起用之後客商大稱利便

民國二年下半年及三年上半年比上年年度客運增二十七萬二千餘圓貨運增二萬六千餘圓雜項增三萬二千六百餘圓其他電報項下為數共微四項共增三十三萬一千餘圓本年度本路各大站與京奉京漢津浦京張各大站開始聯絡旅客運輸故客運營業因之繼長增加又本年度專車進款為數頗巨乃因上年八九月間軍事期內開行軍事專車所致自民國二年十月以後報運之下行貨物至香菸徒以車輛未敷應接不暇遂致大宗貨物可由本路載運者均為輪船及民船遺載而去至上行貨運仍未見發達又本年度牲畜運牌增加頗多至雜項增加之原因由於此次在倫敦發售購

地小票借款計英金十三萬八千鎊所付利息銀圓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圓故有此數

民國三年下半年比上年下半年客運減六千餘圓貨運增三萬七千餘圓雜項增三萬四千七百餘圓其他電報項下爲數甚微四項共增六萬五千餘圓除雜項收入因購地小票所得利息有所增進外客運收入之銳減一因蘇州自光復後政治上失其中心商業亦見凋零南京因二次革命元氣未能恢復故兩處發生之旅客均見減少一因本半年雨多晴少旅客裹足貨運收入雖有增加但尙不能如期望之數蓋新訂貨車未到及戰事之影響有以致之又因天氣不佳蕪業失敗此項貨運亦因以大減

民國四年比上年客運減三萬餘圓貨運增三十一萬五千餘圓其他項下增二千餘圓共計收入增二十八萬八千餘圓因本年會計制度變更上年客運項下所包含各款較本年分爲多兼以時局不靖軍隊分駐各站搜檢行李致旅客裹足故本年旅客收入因以減少貨運收入所以劇增者則因滬海鐵路一部分開車之所致

民國五年比上年客運增二十三萬二千餘圓貨運增十三萬二千餘圓其他項下增三萬四千餘圓共計收入增四十四萬餘元本年營業之佳在近五年中首屈一指實因本年内政局無長久不靖之非發生故旅客異常發達而貨運收入之增加則因運價漸增及貨物列車之整頓有以致之本年貨物由北方各鐵路發生者爲多其增加最鉅者爲農產品一類其餘森林暨製造品兩類亦多然自減額發生以來銀價驟漲商業凋殘其影響於本路營業者極大所幸國內尙屬安穩故能得此成績

民國六年比上年客運增十八萬三千餘圓貨運增十六萬六千餘圓其他項下增一萬一千餘圓共計收入增三十六萬一千餘圓本年内各等客車進款均續上年增加寧鎮間四等車價因與水運競爭於民國四年減少後大著成效吸引旅客過十萬人以上所獲進款年勝一年續三等車稍受影響本年貨運業務成績甚佳因從蕪湖方面攬載運米甚多收入在八萬八千圓以上惜以北方各鐵路運輸停滯令本路轉運農業品項下之苜蓿花生芝蔴等物之進款較上年較少約

十一萬圓有奇

民國七年比上年客運增十七萬九千餘圓貨運增四十八萬七千餘圓其他項下增一萬八千餘圓共計收入增六十八萬三千餘圓除附屬營業一項因煤價昂貴較上年減少外各等客車收入均有增加滬滬棧棧本年客運收入十二萬三千餘圓為該支綫創辦以來最優之成績貨運收入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十有奇其所以致此之由半由增加貨運價日半因延期費一項較上年幾增兩倍蓋本路貨棧缺乏不敷應用不得不嚴訂延期費章程以示限制致獲此效果

民國八年比上年客運增四十二萬一千餘圓貨運增三十五萬八千餘元其他項下增二萬一千餘圓共計收入增八十八萬零二千餘圓客運收入之增加以三等車為最著計增二十二萬七千圓貨運收入增百分之二十一因運煤營業特別增加此項運煤多係由滬北運不獨增加收入且使本路上行之車不致空載其他農產品增加亦甚多

民國九年比上年客運增五十萬零三千餘圓貨運減一萬一千餘圓其他增四萬六千餘圓共計收入增五十三萬八千餘圓客運收入之增加仍以三等車為最計增七萬零三千餘圓至貨運收入之減少則因本年運輸北賑品為數繁多故普通營業受其影響兼以車輛缺乏不敷應用致津浦路南來貨物不能盡量裝載又以延期費增加強令商人於車站時即行卸貨因之收入大減

民國十年比上年客運增五十四萬三千餘圓貨運增十一萬一千餘圓其他減三萬八千餘圓共計收入增七十一萬六千餘圓客運項下之增加以三四等車為最惜以附近籌辦賑捐致短距離之搭客頗受影響吳淞支綫客運營業亦異常發達本年新增車輛故對於旅客之增加尚能應付裕如貨運項下收入雖有增加噸數實為減少其原因則以本年八月間北方大水津浦路阻斷使貨運之發生於該路者幾完全停止兼以各省糧食禁運出口影響亦為不少

民國十一年比上年客運增四十九萬九千餘圓貨運增十二萬七千餘圓其他增二萬四千餘圓共計收入增六十五萬餘圓客運因車輛不敷乘客擁擠影響於收入不少貨運因上年八月間江北水災及本年四月間北方戰事津浦路中斷

致收入不能如所預期

民國十二年比上年客運增五十四萬餘圓貨運增四十萬餘圓其他增四千餘圓共計收入增九十四萬餘圓貨運因時局不靖運輸遲鈍致受影響

民國十三年比上年客運增四十萬餘圓貨運減二十萬餘圓其他增七萬餘圓共計收入增二十七萬餘圓因江浙戰爭之影響損失甚而貨運尤甚蓋當戰爭期間正貨運發達之時也

民國十四年統計未全從闕

歷年營業收入數具見附表

附滬寧路歷年營業收入表

年 度	客 運 收 入	貨 運 收 入	附 屬 營 業 收 入	雜 項 收 入	合 計
光緒三十二年	七,五九七.七	六,九一五.八	三,四九.五	九,九三〇.六	九,四三六.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五九.一	一,四二八.八	三,六一〇	七,五三二.六	一,六〇四七.九
宣統元年	一,五三三.六	一,九一〇.〇	五,九〇.三	四,三三.六	一,七六〇.六
宣統二年	一,七六三.〇	二,〇六九.七	四,八四.七	四,六三.一	三,一八四.九
宣統三年	一,九四三.三	二,九六二.二	二,八三.八	六,四九三.〇	三,五〇七.七
民國元年	三,四九〇.三	三,八七五.八	三,二四.六	三,七九四.七	三,六五九.九
民國二年	二,四九七.三	二,五五二.九	三,四.六	一,六五〇.三	一,五三二.五
上 半 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滬寧)

三三六四

民國二年下半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三年上半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三年下半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四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五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六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七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八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九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十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十二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十三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民國十四年	三三三三·七〇	五八四〇·三五	六〇·五〇	六〇四七〇·五一	三三三九九·六六

附註 自民國四年起會計則例變更本表係依部頒例言中格式填列其附屬營業收入在民國四年前僅係電報收入一項其雜項收入在民國四年及四年後即其他營業進款

第二目 營業支出

宣統元年比上年養路增二萬二千餘圓雖以路產保修之價值大有增加但每英里之費用及占歲入之百分數所增甚微機車及客貨車增二萬四千餘圓每機車里之費用增加則因不甚獲利之貨列車里大為增加之故但本年用煤之重量及價值均甚節省車務減八千餘圓以上成績甚佳雖以列車走行里增加之故每列車里之費用仍大為節省總務增七萬一千餘圓一因上年洋總管各部分之費用只六個月華僑部分之費用只九個月而本年則為全年之數二因工程逐漸停止所有材料醫藥局用各門均歸入營業帳內之故特別費增一萬二千餘圓一因本年購買營業用材料增加故回扣因以增加二因各站所收小洋漲落不定折扣因以增加以上支出共增十二萬一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六七·六

二

宣統二年比上年總務及特別共增六萬四千餘圓一因小洋貼水比上年每百圓加增一圓五角有奇僅此一款已增二萬餘圓二因本路重修電綫列入行車報銷計增四千圓左右三因上海設立醫院所費之款比上年增七千圓左右其因工程告竣所派工程列銷之數甚微而行車之支出自比往年加增也車務增二萬八千餘圓因南洋勸業會開幕後加駛列車所用材料比往年加多而車站所派之員可亦須加添為增款大宗其餘所增甚微若按歲入總數比較每萬圓之中實省五圓也廠務處機車客貨車增五萬七千餘圓一因車隊行駛里數既增用煤加多二因車輛用久修理費亦比往年加增養路增二萬五千餘圓均屬於建築物修理費用支出共增十七萬六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六八·九類皆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必需之費致難以舊帳相繩

宣統三年比上年總務及特別增一萬三千圓第按收支成數比較每百圓之中實省一圓五角有奇車務增二萬七千餘圓按收支成數比較每千圓中實省一圓八角廠務處機車客貨車增二萬餘圓按收支成數比較每百圓中實省一圓七角有奇養路增三萬九千餘圓按收支成數比較每千圓計增洋六圓三角蓋因修養各費月進年增故也支出共增十萬有奇占收入百分之六六·二按收支成數比較每百圓中實省二圓七角蓋本年支出所增十萬圓有奇者實因收入之

增長所致也。

民國元年上半年養路增一萬一千餘圓大半屬於建築物保修門內如麥根路添築厝棚貨棧無錫站改建貨棧等均屬重大工程又較小工程門增出二萬餘圓因在一百六十四英里四分之一地方造橋一座又上海蘇州間裝設電氣路築其他各門均有所節省機車增六萬餘圓因列車業務增加故行駛材料如煤炭等亦因以增加客貨車增二萬九千餘元一因列車業務增加二因改造車輛之費用車務增七萬一千餘圓每列車里之費用增加一分又百分之三十八總務減三千餘圓特別增四萬五千餘圓計小洋貼水一項即增加三萬餘元支出共增二十一萬四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六三·七。

民國二年上半年比上年上半年養路增二萬九千餘圓比預算數溢支二萬七千餘圓大抵因常州搬移水塔費南京修理月台費及其他工作等項所致機車增三萬九千餘圓比預算數溢支二萬五千餘圓以行走里數增加每英里銷用煤斤亦增之故客貨車增五千餘圓比預算數溢支八千餘圓因改造客貨車之故車務增三萬四千餘圓比預算數溢支一萬七千餘圓總務增四千餘圓較預算數節省八千二百圓因預算時曾預備員司請假代理津貼或川資後未動支又因備行鎮江江邊地租後因尚未議定故未照付特別減三百餘圓因小洋貼水較省支出共增一萬二千餘圓比預算數共溢支七萬一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六一·八。

民國二年下半年及三年上半年比上年年度養路增一萬二千餘圓較預算溢支三萬一千圓因築造急需之小工程數處及南京重造機車廠所致機車增六萬八千餘圓較預算約溢支八萬五千圓因煤炭增價及機車修養費增加所致客貨車增一萬七千餘圓較預算溢支一萬三千圓因車輛修養費增大所致車務增四萬九千餘圓較預算溢支二萬八千圓因員司薪費增加及車務材料等項之增加所致總務增三萬四千餘圓較預算溢支一萬三千圓因軍事帳支支付員司酬勞洋一萬二千餘圓又支付前洋總管酬勞洋七千餘圓所致特別增一千餘圓較預算節省一萬七千圓因規定車票價

凡達銀圓六角以上者統以大洋收算所致支出增十八萬四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六三·九一因民國二年八九兩月軍事期內其司服務特別酬勞及員司損失賠償費兩項共支五萬八千餘圓約居進款毛利百分之二

民國三年下半年比上年上半年養路減六百餘圓機車增一萬一千餘圓客貨車減四千餘圓車務減一萬二千餘圓總務減二千餘圓特別減六千餘圓比上年上半年支出共減一萬五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之五八·六六較預算約節省十五萬圓除普通節省外其重要者因列車里程較預算數減少十七萬英里所致

民國四年比上年總務減一萬七千餘圓因滬杭甬路收歸國有後總務員司薪費之一部分劃歸該路擔任所致車務增一萬五千餘圓大半因經理行用一項增加所致運務減六萬六千餘圓其重要原因為機車用煤節省及煤價低落本年用煤較上年約省二千噸省六萬餘圓設備品維持費增十九萬六千餘圓其最大原因為車輛折舊費驟增至十七萬二千圓又貨車更換車輪用費加大工務維持費減二萬四千餘圓其重要者為車站及房屋項下約節省三萬圓支出共增十萬三千餘圓占收入百分五九·二

民國五年比上年總務減五萬二千餘圓較預算節省四萬圓大半因總務員司薪費之一部分劃歸滬杭甬路擔任所致車務減六萬九千餘圓其最重要者為經理行用之節省運務增八千餘圓較預算約節省一萬一千圓設備品維持費減二萬三千餘圓較預算約節省四萬三千圓其節省之數以折舊準備金為大宗工務維持費增一萬六千餘圓較預算約溢出二萬八千圓因一百四十七英里半地方之土堤為大雨衝塌須大加修理又七十四英里半地方肇禍後所需之軌道修理費增加以上各項支出共減十一萬九千餘圓較預算約節省九萬九千圓占收入百分之四九·八七

民國六年比上年總務增一萬五千餘圓較預算節省三萬一千圓車務增十四萬二千餘圓較預算溢出六萬一千圓其最重要之增加為裝卸費及經理行用兩項運務增七萬餘圓較預算節省一萬圓其重要之增加為煤水材料等項設備品維持費增三萬七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三萬八千圓因各機車行駛過度修理費增加及其他工廠機件客貨車之修理

費增加所致工務維持費增三萬三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一萬圓其重要之工作為彰化門控整處之修理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二·七一比上年增二十九萬九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七萬九千圓大抵因物價昂貴所致

民國七年比上年總務減八千 圓較預算節省六萬一千圓內捐款獎金一項所節省之三萬三千圓係本分員司獎勵金之數於編造七年分帳目時未經發給列入此項車務增八萬七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七萬二千圓因本年車務繁迫須加僱員司而貨物運輸尤甚故裝設費及經理行用兩項超出特甚運務增五十三萬一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二十萬九千圓因煤價飛漲之故設備品維持費增十萬五千餘圓較預算溢出十萬零八千圓因各種車輛行駛過度修理費大為增加所致工務維持費增五萬餘圓較預算溢出二萬七千圓因上海北站舊車場重建造南京站碼頭淤積太多挖泥之費甚鉅及其他零星工作延期與辦所致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六一·〇五比上年增七十六萬五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三十五萬五千餘圓其最大原因為煤價飛漲之故

民國八年比上年總務增九萬四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五萬九千圓因員司獎勵金初次列入營業用款項內支銷所致車務增九萬二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一萬八千圓其最重要之增加為車站消耗品裝卸費及經理行用等項大抵因營業繁盛所致運務費增十八萬餘圓較預算溢出一萬三千圓因本年車輛行走里數大有增加及煤斤材料等漲價所致設備品維持費減二萬二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一萬七千餘圓工務維持費增三萬餘圓較預算溢出四萬圓因各站無電氣設備者裝設電話以通信息所費較鉅又南京站碼頭大加修理所致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九·〇二比上年增三十七萬四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二十九萬餘圓

民國九年比上年總務增七萬三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五萬九千圓因獎勵金項下預算不足所致緣此項獎勵金在往年奉准照發之時每係過遲不及列入該年營業用款之內故本年亦未將應發獎勵金之數列入本年上半年計算故此項支出超過六萬八千圓車務增八萬三千餘圓較預算溢出四萬七千六百圓半因本分員額增加增半因全體員司可加薪

俾所致運務減七萬七千餘圓較預算節省六萬八千圓因本年煤價低落所致設備品維持費增三萬六千餘圓較預算節省二千圓工務維持費增五萬二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五萬六千五百圓因安亭車站遷移後所需棄置各物之費及船臨須加開濬工作較多所致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六·六一比上年增十六萬八千餘圓較預算溢出九萬二千圓

民國十年比上年總務增十萬零六千餘圓較預算溢出四萬九千餘圓車務增十四萬餘圓較預算之數相差無幾運務費增九萬九千餘圓較預算節省十二萬四千餘圓設備品維持費增十一萬餘圓較預算溢出八千圓工務維持費增七萬餘圓較預算溢出四萬餘圓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八·三八比上年增五十二萬七千餘圓較預算節省二萬五千圓

民國十一年比上年總務增二萬五千餘圓車務增九萬二千餘圓運務增一萬八千餘圓設備品維持費增二十七萬四千餘圓工務維持費增七萬三千餘圓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九·七七比上年增四十八萬五千餘圓

民國十二年比上年總務增五萬二千餘圓車務增九萬三千餘圓運務增十萬零九千餘圓設備品維持費增九千餘圓工務維持費增十一萬六千餘圓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七·五九比上年增三十八萬二千餘圓

民國十三年比上年總務減二千餘圓車務減四萬一千餘圓運務減四萬二千餘圓設備品維持費減三萬七千餘圓工務維持費增六萬七千餘圓互用車輛支一萬四千餘圓以上各項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五·二七比上年減四萬三千餘圓本年營業支出減少之重要原因爲江浙戰事營業停頓之故

民國十四年統計不全從闕

歷年營業支出數具見附表

附滬寧路歷年營業支出表

第二章 國有鐵務已成綫 (滬寧)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七〇

(一)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三年止

年 度	度 總 務	車 務	客 貨 車 費 車 務	費 總 務	船 務 費 特 別 費 共
光緒三十三年	六、〇三、四〇三	六、六、七	四、〇五、二五二	一、五、五	八、〇八、二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〇六、五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宣統元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宣統二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宣統三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元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二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三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四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五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六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七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八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九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十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二)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年止

年 度	度 總 務	車 務	客 貨 車 費 車 務	費 總 務	船 務 費 特 別 費 共
民國四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民國五年	一、〇、〇六、七〇〇	六、三、九	三、二、六	一、〇、〇七、三	一、〇、〇七、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產額

一七三三

年	產額		總計
	米	石	
光緒三十四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宣統三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國有鐵路歷年產額表

總計 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三年止其數如下表

第三日 產額

年	米	石	總計
民國六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七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八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九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十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十一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十二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十三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民國十四年	1,552,500	1,552,500	3,105,000

宣統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宣統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宣統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四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五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六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八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表之數目及說明亦非由不在內歷年以此等數目計其總額亦非由部排稱自此欄內必是會計製表製成
 部領會計部辦理本年預算及收支項相抵之結數列入會計製表計表之結數列入會計製表之結數列入會計製表
 部領制表

國有鐵路建設表

宣統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宣統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宣統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四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五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六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八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度	總計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民國十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十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九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八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七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六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五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四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民國一年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計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第五項 債務

第一目 造路借款

本路債務之最鉅者為光緒二十九年造路借款(合同見起原)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三十年六月由中英公司在倫敦代發行第一批債票面額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實收九扣三十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批債票面額英金六十五萬鎊債票實收九五扣均年息五釐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以每年本路除利五分之一歸公司按本路成本總額五分之一如數發給除利憑票註明票面價值每張一百鎊不給利息以五十年為期滿作廢至借款期限亦為五十年滿二十五年以後(即民國十八年起)隨時償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為還本始期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為還本終期十二年半後(民國五年六月一日起)隨時可於六個月之前知照償還借款若干或除利憑票若干惟借款則每一百鎊加給二鎊半在二十五年後償還則無須加給除利憑票則均照票面取贖每年五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七日即償票付息期之前十四日將應付息款用銀交上海匯豐銀行按市價合金鎊兌交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在還本期前十四日即十一月十一日撥付本金亦同此辦法但還本應將償還之數於六個月之前知照英京匯豐銀行每年提除利五分之一交公司派付除利憑票息款每半年英金七萬二千五百鎊還本並未規定每年必須若干如按平均計算則每年還英金十一萬六千鎊息隨本減還本付息每百鎊均給銀行行用五先令歷屆借款利息因本路收支不敷除湊付一部分外皆由政府墊付自民國五年起始由本路完全自付

附滬寧路借款本息日期表

期數	到期日期	應付日期	日期	金	息	行	用	共	計	未	還	本	金
本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就

(滙率)

一、九〇、四六	一、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六	二、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六	三、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六	四、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四六	五、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四六	六、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四六	七、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四六	八、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四六	九、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〇、四六	十、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九〇、四六	十一、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九〇、四六	十二、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九〇、四六	十三、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九〇、四六	十四、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九〇、四六	十五、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九〇、四六	十六、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九〇、四六	十七、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九〇、四六	十八、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九〇、四六	十九、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〇、四六	二十、九〇、四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就 (滙率)

三三七八

十七國民元	六二	國民元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國民元	七二	國民元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二六二		二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四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四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五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五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七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七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八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八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九六一		五十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九七一		二十七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七,一六六,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十六、三二一	十六、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十六、六六一	十六、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十五、三二二	十五、一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十五、六六一	十五、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十四、三二一	十四、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十四、六六一	十四、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十三、三二一	十三、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十三、六六一	十三、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十二、三二一	十二、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十二、六六一	十二、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十一、三二一	十一、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十一、六六一	十一、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十、三二一	十、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十、六六一	十、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九、三二一	九、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九、六六一	九、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八、三二一	八、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八、六六一	八、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七、三二一	七、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七、六六一	七、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六、三二一	六、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六、六六一	六、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五、三二一	五、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五、六六一	五、五八八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四、三二一	四、二七五	00,000,000,000,000	一八,一五〇	七三,六六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八二

八二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三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四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五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六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七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八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八九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〇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一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二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三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四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五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六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七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八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九九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一〇〇	三六六一	三六五八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完0,000'00

第二目 購地借款

本路借款合同第七款規定路局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由本路通款支付等語造路時購地款已由政府墊款及債票款內付訖民國二年因運輸發達需款添置車輛棧房乃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商定發行購地債票票面英金十五萬鎊以歸還工程限內購地所用各款十月三十日由交通總長周自齊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訂定滬寧鐵路出售購地債票憑函

附滬寧鐵路出售購地債票憑函

(訂立條款之緣起)

周總長鈞鑒逕啓者茲因按照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號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七條所載關於購地事宜所有按照總工程師計畫經督辦核准應購之地其價不得過英金十五萬鎊又因議定可再出債票以付還購地所用各款此種債票與滬寧鐵路債票同一之保證同一之抵押及同一之看待又因總工程師測量範圍內所購之地已由工程限內支給故現擬出售購地債票將此項用去之款歸還工程限內茲將條款列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八三

九七	四	五十八							
九六	五	五十七	11,000,000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五	六	五十六			100,000				
九四	七	五十五			100,000				
九三	八	五十四			100,000				
九二	九	五十三			100,000				
九一	十	五十二			100,000				
九〇	十一	五十一			100,000				
八九	十二	五十			100,000				
八八	十三	四十九			100,000				
八七	十四	四十八			100,000				
八六	十五	四十七			100,000				
八五	十六	四十六			100,000				
八四	十七	四十五			100,000				
八三	十八	四十四			100,000				
八二	十九	四十三			100,000				
八一	二十	四十二			100,000				
八〇	二十一	四十一			100,000				
七九	二十二	四十			100,000				
七八	二十三	三十九			100,000				
七七	二十四	三十八			100,000				
七六	二十五	三十七			100,000				
七五	二十六	三十六			100,000				
七四	二十七	三十五			100,000				
七三	二十八	三十四			100,000				
七二	二十九	三十三			100,000				
七一	三十	三十二			100,000				
七〇	三十一	三十一			100,000				
六九	三十二	三十			100,000				
六八	三十三	二十九			100,000				
六七	三十四	二十八			100,000				
六六	三十五	二十七			100,000				
六五	三十六	二十六			100,000				
六四	三十七	二十五			100,000				
六三	三十八	二十四			100,000				
六二	三十九	二十三			100,000				
六一	四十	二十二			100,000				
六〇	四十一	二十一			100,000				
五九	四十二	二十			100,000				
五八	四十三	十九			100,000				
五七	四十四	十八			100,000				
五六	四十五	十七			100,000				
五五	四十六	十六			100,000				
五四	四十七	十五			100,000				
五三	四十八	十四			100,000				
五二	四十九	十三			100,000				
五一	五十	十二			100,000				
五〇	五十一	十一			100,000				
四九	五十二	十			100,000				
四八	五十三	九			100,000				
四七	五十四	八			100,000				
四六	五十五	七			100,000				
四五	五十六	六			100,000				
四四	五十七	五			100,000				
四三	五十八	四			100,000				
四二	五十九	三			100,000				
四一	六十	二			100,000				
四〇	六十一	一			100,000				
三九	六十二				100,000				
三八	六十三				100,000				
三七	六十四				100,000				
三六	六十五				100,000				
三五	六十六				100,000				
三四	六十七				100,000				
三三	六十八				100,000				
三二	六十九				100,000				
三一	七十				100,000				
三〇	七十一				100,000				
二九	七十二				100,000				
二八	七十三				100,000				
二七	七十四				100,000				
二六	七十五				100,000				
二五	七十六				100,000				
二四	七十七				100,000				
二三	七十八				100,000				
二二	七十九				100,000				
二一	八十				100,000				
二〇	八十一				100,000				
一九	八十二				100,000				
一八	八十三				100,000				
一七	八十四				100,000				
一六	八十五				100,000				
一五	八十六				100,000				
一四	八十七				100,000				
一三	八十八				100,000				
一二	八十九				100,000				
一一	九十				100,000				
一〇	九十一				100,000				
九	九十二				100,000				
八	九十三				100,000				
七	九十四				100,000				
六	九十五				100,000				
五	九十六				100,000				
四	九十七				100,000				
三	九十八				100,000				
二	九十九				100,000				
一	一百				100,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八四

(兩造名義)

(債票之總額及簽名蓋印)

一 交通部 (下文稱部) 代中國政府允准中英有限公司 (下文稱公司) 預備滬寧鐵路購地債票其總額虛數為英金十五萬鎊式樣數目可由公司會商倫敦中國公使決定之該項債票須由中國公使照例簽名蓋印以表示中國政府之允准及負擔俾發此項債票之憑證

(債票之價值)

二 上項所言之購地債票每張價值一百鎊公司以九十二鎊承買

(債票之抵押品)

三 購地債票之抵押品一切均與滬寧鐵路債票同即與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號借款合同內所開者無異

(債票利率及付息日期)

四 購地債票週息六釐每半年與滬寧鐵路債票利息照樣同日交付

(債票隨時可以贖回)

(贖回債票之期限)

五 債票照票面原價隨時可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此係照滬寧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並根據此條最遲由第六年年底即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一號起交通部須於五年分期將此債票照票面原價贖回所需之數須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五條於未到期十四日之前妥為預備

(債票掛失辦法)

六 債票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滅等情當按照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款末節辦理

(債款之存放支撥及存放利息)

七、公司因此項債票所供給之款當存在倫敦匯豐銀行改良滬寧鐵路帳項內以備該路局核定經交通部批准支撥增買車輛材料及改良該路別項之需要以期增加該路進款之能力該借款存在倫敦匯豐銀行之餘款帳內准給週息三釐

(倫敦中國公使將債票從速簽字)

(滬函抄送駐京英使)

八、交通部對於前項條件授倫敦中國公使以權將債票簽字之手續從速辦理並將此滬函抄送一份送交外交部轉達駐京英國公使

(滬函以英文為憑)

九、此滬函繕寫中英文兩份各條件如有疑難之處當以英文為憑此函所載之協定條件應請

貴總長承認簽字即請

鈞處留存一份送還公司一份為荷

梅爾思謹肅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承認函內所載協定之各條件簽字為憑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Peking, 30th October, 1913.

The Honourable,

Mr. CHOU TZU CHI,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八五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Peking.

Sir,

Whereas, by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 of July 9th 1903 it was provided, in respect to the purchase of land, under Article 7, that the cost of the land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lans of the Engineer-in-Chief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should not exceed £150,000;

and whereas it was further provided that an additional issue of bonds should be made in order to repay the sums spent in the purchase of land and that such bonds should be similar to the bonds of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nd have the same guarantee and same mortgage security and same treatment;

and whereas the land purchased within the Engineer-in-Chief's survey was paid for from construction account, and it is now desired to refund to construction account the sum thus expended by the issue of land bonds;

I now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e arrangements and condition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upon as follows:—

1.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Ministry")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ses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to prepar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Land Bonds to a total nominal value of £150,000 in such form and for such amounts as the Corporation may decid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by whom the bonds shall be signed and sealed in the usual manner as a proof that their sale is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2. The Corporation undertakes to purchase the aforesaid Land Bonds at the price of £92 for each £100 bond.

3. The security for the land bonds shall in every respect be the same as for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Loan Bonds as provid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of July 9th 1903

4. Interest on the land bonds shall be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 (6%) per annum payable half yearly on the dates on which the service of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Loan is met, and in the same manner.

5. The bonds shall be redeemable at par at any time on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as provided in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 and subject to this provision shall at the latest be redeemed at par by the Ministry in five equal annual instalments commencing at the end of the six annual period, namely December 1st 1919,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14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of the said Loan Agreement.

6. In the event of any bond or bonds being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the procedure as laid down in the final paragraph of Article 1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 shall

be followed.

7. The funds furnished by the Corporation against these bonds shall be placed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Improvements Account" at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and shall thereupon be available to be drawn upon as requi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for the purchase of additional rolling-stock and for defraying the cost of such other improvements to the railway as may be decided up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ry,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arning capacity of the line.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three per cent (3%) per annum will be allow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said account.

8. The Ministry undertakes to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uthorizing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o seal the bonds without delay, and will transmit a copy of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ommunication to the Minister for Great Britain in Peking.

9.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is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it is understood that in case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s term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be good enough to signify your acceptance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arrangements and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by affixing your signature to the statement to this effect below, retaining one copy of the letter so executed for your files and returning

the other to the undersigned.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Signed) S. F. Meyers,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I hereby accept and confirm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arrangements and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Signed) CHOU TZU CHI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購地債票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隨時可於六個月前通知償還最遲由第六年底即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須於五年分期償還還本終期為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每年五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七日即償票付息之前十四日將息款交上海匯豐銀行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年在還本期前十四日即十二月一日撥付本金亦同還本付息每百鎊均給銀行行用五先令息款每半年英金四千五百鎊還本未規定每年之數按五年平均計每年三萬鎊均由交通部撥款按年還清所還之數作為政府長期資金

附滬寧路購地借款本息日期表

期數	到期日期	應付日期	應付日期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英	對	未	還	本	金
本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九〇

一	國民	三六	一	國民	三	五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二		三十二	一		三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三		四六	一		四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四		四十二	一		四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五		五六	一		五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六		五十二	一		五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七		六六	一		六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八		六十二	一		六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九		七六	一		七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		七十二	一		七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一		八六	一		八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二		八十二	一		八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三		九六	一		九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四		九十二	一		九十一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五		〇六	一		〇	十八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十六		一〇二	一		一〇	十七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五〇	四	五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〇

滬甯路全路資產負債狀況自民國四年起按照部頒會計則例所定總平準表辦法登記歷年之數具如左表
 附滬甯路資產負債表（即總平準表）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民國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累計數	110,000,000	23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5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1,450,000,000	1,550,000,000	1,650,000,000	1,750,000,000

類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資 產	100,000,000	210,000,000	370,000,000	55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50,000,000	1,0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1,450,000,000	1,550,000,000
資 金	100,000,000	210,000,000	370,000,000	55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50,000,000	1,0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1,450,000,000	1,550,000,000
路綫及設備													
品之原價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其他有形													
業之原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200,000,000	290,000,000	37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850,000,000	950,000,000	1,0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1,350,000,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甯)

項目	金額	單位	備註
1. 土地	10,000,000	元	自有土地
2. 房屋	5,000,000	元	自有房屋
3. 機器設備	2,000,000	元	自有機器設備
4. 其他資產	1,000,000	元	自有其他資產
5. 應收帳款	1,000,000	元	應收帳款
6. 存貨	1,000,000	元	存貨
7.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0	元	其他流動資產
8. 應付帳款	1,000,000	元	應付帳款
9.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0	元	其他流動負債
10. 長期負債	1,000,000	元	長期負債
11. 股本	1,000,000	元	股本
12. 盈餘	1,000,000	元	盈餘
13. 其他權益	1,000,000	元	其他權益
14. 負債總額	1,000,000	元	負債總額
15. 資產總額	1,000,000	元	資產總額

（單位） 元

11月30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求學費用之 差額 及補助 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補習教育 設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計開 經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八款 附記

第一項 教育

第一目 滬寧鐵路車務講習所

滬寧鐵路講習所係民國三十三年(西歷一九四四年四月)津浦客運車務總管理處所屬講習處定學額二十名
民國七年經滬甯道范石生撥款招辦講習生科生加以學額增至六十名所有開辦費及常年費均由車務處項
下開支歷年教員悉由車務處華洋員司中遴選受充不另支薪費酌予津貼迄民國九年始派左主任一人車務講習一
人張德金監助教員一人他務教員一人華文教員一人其與業學先員創辦時至民國七年共三百六十六名
後至民國十一年共二百六十名合共四百六十六名肄業學生五十二名致教授課以常規編譯電報車站規程行車
規則中西文憑客規則中西文憑檢規則鐵路法規鐵路法規現勢海運譯法本國活營業法
辦理中文尺規等每日上課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學生畢業後由車務總管理處派事其保領前所
肄業過路中且司機人時隨時檢查

附錄 滬寧鐵路車務講習所章程

一 本所錄取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止於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為合格

一 每年招考新生一次一年畢業

一 新生錄取後須經本路醫生驗明保證其身體強健且力精明然後由車務總管發給入所證書方准肄業

一 本所學生編列甲乙丙三班丙為預備班

一 每月由教員率領學生往各站參觀作實地練習

一 學生每月如有七日不到並未正式告假者則由主任函報車務總管核辦加以訓責其玩忽不俊者則除名

一 本所每逢假期均照車務處辦理

第二目 滬寧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

民國九年一月本路以鐵路巡警向乏專才呈准交通部開辦滬寧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遴選各站在職巡警入所肄業計分十二人為一期每期計三月畢業所中職員計主任一教員二書記員一所授學課有警察學違警罰法路規路警須知刑法大意步兵操典教練拳術八項授課時間除星期日放假外每日五小時畢業後派回原站服務所中主任及教員人等暫由兩路警務人員曾在學校畢業者兼充並不另支薪水十一年十月暫行停辦

第三目 兩路附設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本路即擬仿各路辦法於本路創辦扶輪公學當經呈部請撥經費地畝並設立扶輪公學籌備處以兩路各機關領袖員司組織之先辦高等小學建築校舍費估計二萬圓購置器具費估計一萬圓經常費每年約一萬二千元歸兩路分攤嗣以經費過鉅酌擬變通辦法先由滬寧滬杭甬兩路各籌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圓合為五百圓試辦學校五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三九六

處十一年春季積極進行以事實上之關係先行開辦國民學校專收在路職工子弟如有餘額兼收女生計分第一至第五小學校五處次第成立第一在上海第二在常州第三在南京第四在開口第五在寧波第一第二第三三校均就原有機務總工會所設立之季校收回自辦舊有學生均予保留另招新生足額以符定章惟第二校因原有範圍較廣除國民小學外尚有高等小學一班須至十二年年底畢業自十三年起一律改用新學制提高教科程度設立四級教科之支配以國文為主四年內須讀完六年之國文教科書為畢業各校所授學課以國文為主要課修身歷史地理算學英文常識為輔助課各校歷年教員學生人數如次

各學校歷年教員人數表

校名	年度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第一小學校		二人	三人	五人
第二小學校		四人	三人	六人
第三小學校		二人	二人	三人
第四小學校		二人	三人	四人
第五小學校		二人	二人	三人

各學校歷年學生人數表

校名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第一小學校	六十二人	八十二人	一百十五人
第二小學校	六十八人	八十七人	八十七人
第三小學校	三十五人	五十七人	五十八人
第四小學校	八十九人	九十六人	六十七人
第五小學校	三十七人	四十七人	五十六人

舊章五校共設校長一人由局長自任總理各校學務督率一切進行事宜副校長二人由局長聘任襄助校長辦理各校一切事務另有學務委員十五人學務助理員十人均由局長聘任十三年因事實上種種不便乃重新章改爲每校出學務委員會於兩路職員中公推塔勝校長之任者二三人由局長選委一人爲校長校中學務由其負責有全權可以聘請及辭退教員舉凡支配學級及管理學款等事悉任之

附滬寧 滬寧鐵路局附設小學校章程

一定名 遵照交通部令設立小學以教兩路員司工人子弟定名滬寧滬杭甬鐵路局附設小學校

二宗旨 主重實用使學生畢業後能寫普通信及日用簿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三校址 分設上海常州南京閘口寧波五區上海爲第一學校常州爲第二學校南京爲第三學校閘口爲第四學

校寧波爲第五學校

四學款 本校由甬路每月撥給經常費八百圓每區平均一百六十圓實支之數須由每區校長製詳報領單表呈請局長核准後實支惟每區實支之數至多不能超過一百六十圓

五學額 每區學額暫定一百二十名

六學級 提高教課程度設立四級教課之支配以國文爲主四年內須讀完六年之國文教課書爲畢業

七學課 以國文爲主要課修身歷史地理算學英文常識爲補助課

八職教員 每區由學務委員會於甬路職員中公推堪勝校長之任者二三人由局長選委一人爲校長該區學務由其負責有全權可以聘請及辭退教員舉凡支薪學級及管理學款等事悉以任之苟非章程上所不許得於預算之內便宜行事解決校中一切問題每區聘定正教員一人助教員若干人教員總數由學務委員會酌量各該校學生程度情形定之

正教員兼該校主任一應教務悉聽指揮助教員兼任校內書記等事

正教員月薪二十五圓助教員十五圓凡遇特別情形須給予津貼等事由校長呈請局長核辦

教員於寒假及暑假時由校長代爲領取四分之一往來乘車證各一紙

九入學資格 凡路局員司工人之子弟年齡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皆得入校肄業不取學費報名時須由本路

註在各該區高級員司具函證明其爲確係員司工人之子弟方准入學如已滿額則按照報名先後按次遞補

十報告 校長於每月十號之前須將校中經費狀況及上月開支報告路局由核算處核銷後乃可續領學款

每學期終止之時校長須將本學期教育狀況及教員學生校役名單並預計下學期學生人數及級數大概情形

呈報局長

十一修改 本章程有不合事宜處得由局長隨時修改之

十二前章廢止 本章程公布日前章程廢止

各校經費概由路款撥付開辦費第一小學校八零三、圓一九第二小學校二三九、圓三三第三小學校一七二、圓八二第四小學校四零零、圓第五小學校三零二、圓二六各年經常費如次表

附各校歷年經常費表

校名 / 年度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第一小學校	九一六、二六元	一、二四二、三八元	一、四七六、〇五
第二小學校	一、七二〇、七〇	一、七七五、一二	一、八六〇、五三
第三小學校	六七二、七八	九一六、一一	一、一七五、三〇
第四小學校	一、〇九五、七三	一、一九五、一四	一、三三三、一二
第五小學校	八四一、六八	一、一〇四、一七	一、一八二、二二

第二項 餘利交涉

本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第一節內載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

即每百分抽二十分) 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云云又本款第四節內載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交給銀公司聽其分派云云而本路自開辦迄民國四年歷年均有虧折無餘利可言直至民國五年始稍有盈餘於是中英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分派五分之一之餘利但中國政府對於此項餘利所持之議如下

一 中國國家墊付建築費三百六十七萬餘圓應按年計息其所持之理由根據借款條約第五款所載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又條約第十二款第四節所載有每年進款除小票年息五釐之語中國國家撥款既與售賣小票之借款可為一律之支用且小票之借款既有年息則中國國家之撥款當然亦應有年息方符一律之義

二 中國國家墊付購地款項七十一萬餘兩亦應按年計息其所持之理由根據借款條約第七款第四節所載鐵路所需標界內地價總數銀公司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按年息六釐等語又第七款第十一節所載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先買地畝有逾築路所需者儘可照買以備後用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給出小票連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等語是當時已明知十五萬鎊不足敷購地之需故預作二十五萬鎊之計數亦非限以二十五萬鎊為購全路地畝之確數也

三 未有盈餘之前所有中國國家墊付營業所入不足以付小票年息之虧耗應扣除歸還其所持之理由謂營業性質凡遇有盈餘時在分派餘利之先必先扣補其逐年之虧耗此外尚有餘剩者方可謂之餘利中國國家既有逐年墊付年息虧耗之款則後來有盈餘時自應將墊付之款歸還方符情理之平

四機器車輛折舊準備金應扣除的款其所持之理由根據借款條約第十二款第四節內載明每年進款應除添換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外所剩是爲餘利是已認此項費用爲必要自應按年扣除

上列各項墊款及折舊準備金計共六百餘萬圓之譜政府當局謂宜在進款項下扣除該項利息及準備金餘者方可確
定爲餘利額數而中英公司不以爲然六年二月交通部派僉事張謇立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英國使館參贊巴登爲
正式之談判當將談判節略錄呈總長核示

附談判節略

巴登贊云 今日本參贊偕同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來此乃爲滬寧路餘利問題此項問題當照滬寧車借款合同
內所載之辦法解決早經中英公司函貴部在案乃該問題久未解決未審貴部是何用意

覆云 該項問題早經本部詳細研究本部以爲此項滬寧餘利其中並未除去政府撥充該路工程六百餘萬所用
之利息故該項餘利並非實際餘利故本部不能承認貴公司之請求

梅爾思云 貴科長所指該路應在餘利內除去政府撥充該路工程六百餘萬之利息一節合同中並未規定合同
中對於餘利一節規定甚爲詳細其第十二款第四節云「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
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
所剩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據此則合同內對於中國政府撥充該路工程之款之利息
並無有在餘利內除去字樣故貴科長所指一節實不能作爲照合同辦理

覆云 本員所指一節並非不照合同辦理乃根據合同內之常理而言何則借款之用於該路工程與政府撥款充
該路工程既已毫無分別其對於借款小票應付利息對於政府撥充工程款乃不計利息無乃不公故本員根據合
同之常理而言政府撥充工程之款應行計算利息也

梅爾思云 貴科長所云不能作爲合同範圍內之理由合同內對於餘利解說詳盡本代表以爲決不能有他項之解說且此項餘利非敝公司所得乃債票所有人所得如敝公司遵照貴部辦法則債票所有人將舉起質問以其有損債票所持人之權利也

覆云 此事本員以爲根據合同並未有限債票所持人之權利何故查滬寧原借款爲三百二十五萬鎊而發行之額僅二百九十萬鎊餘額爲三十五萬鎊如當時政府無款撥充該路工程則其餘三十五萬鎊當然發行是該路必多付三十五萬鎊之利息利息多付餘利當然減少故本員以爲此次餘利非實際之餘利所謂實際餘利者應將此次餘利除去政府撥充該路工程所用之款之利息也故即餘利一層所謂五分之一係按照借款全數而言今借款未及全數本員以爲應從五分之一餘利之中以三百二十五分之三十五歸政府所得方爲公允本員以爲此項計算利息辦法與彼等毫無損失蓋債票所有人固承認借款爲三百二十五萬鎊其未發之三十五萬鎊由政府撥充其用於資本性質與借款無異應行計算利息也

梅爾思云 貴科長所指借款全額未發足一節本公司當時原曾向貴部要求將餘額三十五萬鎊發行而貴部固執未允而將部款撥充該路工程之用部中此項撥款合同內既未載有計算利息字樣本代表礙難承認

覆云 合同對於餘利一節之規定雖如貴代表所云而根據其意則又未盡然此合同內之未盡完備之施也查貴前代表漢南德先生與前路政局局長亦曾提及此節漢君曾表同意允爲代向貴總公司磋商一妥善之辦法嗣因漢君卸任此事未曾解決故本員希望貴代表能爲本部幫忙將此事與貴總公司磋商一妥當辦法俾此項問題早日解決

梅爾思云 此事早經本代表與漢前代表向敝總公司詳細磋商實無通融餘地否則本代表無不樂爲貴部幫忙也敝公司對於此事曾請最有名譽之律師研究均以爲無從設法

覆云 本部關於此事曾請倫敦著名律師韓米敦研究所有研究各節現尙未齊全俟將齊全時當通知貴代表
但此事務祈貴代表再向貴總公司陳說爲感

梅爾思云 貴部對於此事既請律師韓米敦研究本代表以爲最好由該律師與敷總公司律師就近在倫敦研究
因此事迫不及待能早日解決最好貴科長如能將此節稟知貴總長電囑該律師照辦則本代表當即發電與敷總
公司接洽一切

覆云 此節容當稟知總長由電話告知貴代表可也

梅爾思既以由律師在倫敦解決爲最後之要求駐華英使復以此項餘利爭執各節照會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從速施行
四月交通部將關於此案理由及各項附件譯成英文咨請駐英公使施肇基就倫敦代請律師研究辦法見覆並咨覆外
交部查照

附交通部咨駐英公使施肇基文

查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內載有鐵路所得餘利應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所得之條件關於餘利界限業經
合同明白訂定惟本部前撥有該路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圓一角二分購地款九十四萬六千四
百十三圓四角五分九釐此兩款既係撥歸該路資本之用又係撥補應售借款小票額之不足按照常理與合同之
解釋應由該路行車進款每年付給利息然後可計算餘利本無疑義前於撥款時即經前郵傳部梁提調向前任中
英公司代表漢爾德聲明此項撥款應由該路管理處繳息五釐漢亦大致已允徒以該路前數年營業未臻發達行
車進款除經常費用外儘付借款利息尙多不敷故此項撥款即由本部自籌自付未便轉飭該路管理處辦理茲查
該路民國五年營業項下頗有贏餘所有部撥該路資本之款應自五年起由該路實行付息洵爲正當辦法乃中英
公司力持反對之議並先要求提分餘利彼此爭執各不相下又按照各項營業常例及本部所訂統一鐵路會計則

例該路營業項下每年對於各項車輛及營業設備品應支銷折舊費若干以備彌補路產之消耗又以前本部墊付該路借款利息之款共計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圓一角六分此款按合同於該路進款內不敷借款付息時本部雖有撥補之義務而於該路進款足敷借款付息而有餘應由餘數儘先撥還亦在情理之中該公司亦均不承認以上數項實於國家權利大有關係其中部撥購地款及部借款付息之款並折舊費三項雖經本部甘願開乘便帶往倫敦轉請律師韓米敦研究據其所具意見雖部墊借款付息之款及折舊費欲求貫徹本部之主張較難為力而部撥購地款應得年息六釐該律師亦評為當然至部舉工程款雖未經該律師研究然與購地同為該路資本之用應得利息亦為至明瞭之事特將該路原借款合同購地借款憑函總管理處辦事新章及本部理由書發米敦意見書並關於此項文件各抄一份咨請查照懸統倫敦地方另請最公正之有名律師切實研究詳具意見書轉覆本部至綴公誼

七月梅爾思函交通部以關於滬寧鐵路除利問題迄今已逾兩月未聞有何辦法敝公司未便再為等候倘貴部不願在英國公署從速判決則請另擇辦法並先將敝公司應得餘利如數付下云

九月施肇基電交通部謂律師麥端那力勸不可取決於法庭致損國家體面請改為公斷辦法並將律師擬具之詳總節略錄送查核又函荐著名法家兩人請部指定其一為公斷人十一月又電謂前據銀公司面稱可令兩造律師相賠互換意見云云惟相賠必給訓條代擬訓條如下甲各給核案律師討論磋商全權乙商酌辦理手續抑室判或公斷如部意以為然請照復公司同意後電示十二月交通部以兩造律師相賠各給訓條等語函請中英公司照辦梅爾思復函謂敝公司主張請貴部起訴貴部既不願起訴惟有採用公斷辦法備依英國法律規定手續在倫敦實行捨此則敝公司不能認允部即據此電肇基請其酌覆

七年一月施肇基電交通部謂前荐公斷二人部意如何再此事始末多不接洽將來公斷於事實既無把握則爭持難得

圓滿且宣戰後事務陡增尤應照顧不及請專派熟悉此軍之員來英辦理庶臻妥慎然基仍當極力協助查鍾文耀督辦該路多年可否即派來英請電復又電謂現約英國著名律師晤商公斷手續其於斷依公理爲衡不爲英律師所拘如公司再有要求乞先示知等語交通部即派鍾文耀赴英并電復施肇基謂所荐公斷二人部甚贊同即由貴處選定鍾俊來京即特派前往茲先將華英文滙寧借款合同及各項章程印本寄上六份鍾未到前請先辦公斷手續云云肇基電謂鍾不到則公斷不能開始又電謂律師費六十鎊請先匯又延請磋商公斷辦法者有英國著名法律家 Sir John McCorrell 聲價甚高渠辦此事純由情面擬將本館陳設品昔日在圓明園之玉器選擇兩件贈送等語部復電照辦將移贈玉器一節咨請外交部備案又告以鍾文耀不日起程

二月滙寧鐵路局長任傳榜條陳關於本路除利問題意見數條呈交通部一中國國家墊付建築費三百六十七萬餘圓應按年計算利息二中國國家墊付購地款項七十一萬餘兩亦應按年計息三未有盈餘之前所有中國國家墊付營業所入不足以敷小票年息之虧耗應扣除歸還四機器車輛折舊準備金應扣除的款並於各條附具理由車部電照鈔一份酌譯英文就近送交鍾特派員帶赴英國以資參考

四月肇基電交通部詢問鍾委員已否啓程及已行抵何處又謂銀公司律師並未與我律師晤商進行手續請速復等語部復電謂鍾不願獨往已將全卷寄英如中英催急請即主持進行同時電囑鍾文耀將全卷分抄兩份寄英以防失落所搭之船何名請電復文耀復謂第一次全卷付太平洋輪船公司威尼賽勒號第二次擬路緩其船名及開船日期積電稟陳

同月梅爾思函部謂滙寧餘利願受仲裁裁判解決中國公使如欲鍾文耀親與仲裁敝公司並無反對今逾三月鍾尙未行不能如是就延請照前議急速辦理仲裁云云部以文耀不往遂將已電駐倫敦公使主持進行等語函復並電請施肇基全權主持選派代表親與仲裁五月肇基電交通部請示

附施肇基致交通部電

滬寧鐵路案中英律師所擬進行辦法復雜偏袒已經我律師修改重擬頗為正簡明請法學家麥端雷核閱渠亦以為穩妥現應請示者兩端一、部文內涉此問題者祇工程款購地款墊付借款之息款折舊費四項而中英此次進行辦法內加入第三第七條要求履行抵押一項究竟應否准其加入歸入此次公斷二、我此次擬擬進行辦法一經送交中英經彼同意公斷即應立時舉行至何人公斷現亦即與中英商定究竟應否先將進行辦法稿底寄候貴部核復俟俟前條所云改正一層得部復後後即可交中英同意乞速電復辦理此事現既交付律師核辦舉行公斷照例兩造應停止談論中蘇如有請以私人名義或正式與部商談者務請堅拒

兩造應停止談論中蘇如有請以私人名義或正式與部商談者務請堅拒

部復電謂此次公斷係解決合同解釋之爭議履行抵押一條本無疑義不應加入至工程購地墊付借款利息之款如依我議公斷似應從撥款日起算息由以後寧滬營業進款內補付此層應否加入辦法內請酌行至辦法底稿貴館核定即可交中英同意無須寄部核復同月部接肇基來函謂銀公司律師並未與我律師磋商先自擬具辦法送由我館案律師轉寄核閱茲特鈔印一分寄請查核其中有應如何增刪更改之處祈早電示等語部委參事應路政司等共同研究並囑滬寧鐵路局證明該路購地全在勘界以內局長任傳榜即將總工程師司克禮阿繕具購地全在勘界以內之證明書送部六月參事關廣麟劉景山等對於公斷手續及銀公司敘案鈔件各節簽註意見呈復前電未及核復施肇基旋將我方律師詳核修正稿底鈔錄寄部請查核

四仲裁合約草案

施肇基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後文稱政府) 今於一九一八年 月 日與登記在倫敦城郎弼街第三號之

中英公司 (後文稱銀公司) 訂定合同

茲因前中國督辦鐵路大臣遵照諭旨於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與銀公司之代理人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訂立合

同其內容係銀公司允照該合同所開辦法代政府發售五釐息之債票以籌英金款項而此種借款係用以建築及裝配現名滬寧之鐵路

又茲因按據該合同銀公司應得淨利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此項淨利應照合同所定辦法計算並以餘利憑票代之

又茲因政府以爲於下開之事有關之款項數種應先由鐵路進款帳內扣除然後計算餘利對於此種要求銀公司極端否認

又茲因銀公司要求政府將鐵路購地各地契存在上海以作該路之抵押品

又茲因按據合同銀公司係執持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並對於續借款項暨政府與銀公司發生一切問題該公司均有代表此等人之權

又茲因雙方允以下開辦法將各種爭點付之仲裁

茲雙方允訂合同於下

（一）下開各問題應由仲裁人某某作最後之判決

一下開之各種款項應否由鐵路收入帳內先行扣除然後估計執持餘利憑票人之淨利

（甲）政府整齊建築帳內之款項以五釐息計算

（乙）（除已由購地小票支付外）其他購地所需之款項之利息以六釐計算（1）遇所購之地係在勘界之內

（2）遇所購之地係在勘界之外

（丙）因款項不敷支配時政府墊給小票之利息

二政府能否每年提出款項若干以作車輛折舊之準備金

三政府應否將各地契送交銀公司之上海代理處以作鐵路之抵押品

(二)一八八九年之仲裁法規各條文及其第二表內之條文於此仲裁不適用之

(三)如一方面既受合理情之通告仍不到庭時仲裁人可行缺席裁判

(四)過於案有關之卷件不論何方面占有者仲裁人可命其提出又雙方所存之卷件得仲裁人許可後彼此均可

任意抄閱惟應守秘密或政府機密之卷件不在此限

(五)仲裁人可任意命雙方為其應為之事但以關於仲裁及其判決之事為限

(六)仲裁人可宣告一次或數次屬於榜問題之判決惟其最終之判詞除預求展限外應於付仲裁之日起十二個

月內公佈

(七)遇有可助仲裁人進行判決之事雙方均願為之

(八)對於各種判決雙方均允遵守又其判詞應作最後之表決雙方不得變更

(九)仲裁人可命雙方以口供或書面或其他於案內情形合適之證據將此案之來歷告知

(十)仲裁人可命其中之一方面繳出全數或一部分之訟費此種訟費應於判詞宣告後三個月內核定

七月交通部據滬寧路局暨劉景山等呈復各節電復施肇基謂查合同尚無不合之處惟據滬寧局電該路購地係全在勘界之內該合同則有涉及勘界以外地價利息等語此點應否改正請酌銀公司對於我政府提出之仲裁人加伯君已否同意如不同意雙方各舉一仲裁人並另舉一公證人此法亦可

八月施肇基電部謂進行辦法已商妥彼此簽字互換十月電請匯律師等費用三百鎊又電請定於本月二十三日由仲裁人列席預裁會議我國延聘之核案律師應否告知仲裁人我專引用英國法律請電示部復電允引用英律

預裁會議時兩造律師衝突往晤公斷人中英律師稱查前上兩年路帳盈餘早經列帳復核批准刊登然後忽提及應

先扣還各款始可分派餘利云云似部於事前並無扣算之意事後方始見及也我律師要查明有無先已開帳業經復核並由部批准再行刊登等語肇基據此電部請寄此項證據辦理部復函謂該路歷年刊印之會計統計年報向未先行送部查核本部對於該項報告亦向未施行批准之手續至應先扣還各款始可分派餘利一節前經郵傳部提調梁士詒向前任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聲明並有濮之復函(函稿前經抄寄)足證本部提議並非發生於事後並撮要鈔錄該路總管理處兩次會議筆記為證請商我律師據實辯駁等語此函十一月二十一日付郵八年一月由仲載人英國鄧復冷地方沙勳爵第一次宣告中剛判決如下

一茲判決鐵路進款內不應扣除政府墊付建第費之五釐利息後始分配餘利

二茲判決鐵路進款內應扣除政府因依照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所訂合同墊付之借款利息後始分配餘利

其餘未經判決各點留待第二次判決惟政府所聘律師對此頗懷戒懼之心於是交通部特電京漢局長王景春自美赴英主持一切旋經兩造律師及仲裁人迭次開會辯論乃於八年五月復為第二次判決如下

一茲判決鐵路進款內不應扣除勘界內購地款之六釐利息該購地款未經發行購地小票付還者

二茲判決交通部不應每年酌留款項以備添換機車及車輛之需作為準備金並鐵路進款內於分配餘利之前不應扣除車輛準備金

沙勳爵之判決此案也前後開會凡八次雙方律師辯論之辭咸載入紀錄惟宣判時僅述其結果而不詳其理由論者頗以為憾然既經公決遂無回旋餘地於是餘利之分配遂以此案為根據十年五月本路帳務總管米杜敦西稱九年份全年帳目現已結束所有盈餘按照分成計算辦法銀公司應得銀圓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圓三角一分並稱本路應還政府墊款總數為五百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圓六角三分除歷次提還現款及轉帳列銷各數外尚餘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圓一角六分再加列銷本路經常資本支出不敷之數及民國九年十二月底止營業準備金之數兩

項共計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圓九角二分其不足之數則由一二兩批購地債款還本所得兌匯盈餘內撥款支銷本路應還政府墊款算已全數清訖云云當經部中派員來本路查核帳目據稱尙屬相符遂與銀公司代表訂定辦法四條將銀公司應攤分派九年分餘利五分之一計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圓三角一分發交該公司分給執餘利憑票者並加應攤分中國鐵路總公司九年分餘利五分之四計八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圓二角四分由本路代部另立還債公積專帳分存上海安實銀行收入專帳以備按照合同償還路債或購地之用

交通部與中英銀公司所定交款辦法四條

(一) 茲允按照民國十年六月底結帳之數將平、三、一政府暫墊款項下餘數即行償還交通部

(二) 爲償還上述款項起見應即由倫敦存款內提取二萬五千鎊或三萬金鎊如必要時提款亦可較多惟必須視力所能及爲限

(三) 於償還上述之款後應即按總會計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九)一二五三號函中所述將結至九年底止中英公司應分之餘利銀圓二二四、四五四、三一撥歸該公司其中中國政府應分之餘利亦應撥交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借款合同之規定應用

(四) 於計算中國政府應分十年度之餘利時應參酌中政府之要求將進款帳由一九零八年四月起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止所有租金之收入確爲中政府所應得者即歸還中國政府

第一次餘利分配之後銀公司應得之五分一既經照撥而政府應得之五分四則以滬寧總工程師及帳務洋總管多方留難銀公司復隱從而操縱之雖有款項不能運用部中迭次交涉僅於某次償還廣九及浦信等路借款時量予移撥而已嗣後復歸停頓中間籌撥還廣九借款亦爲銀公司所阻礙經政府援引借款合同第十二款第三項之條文謂所得餘

利可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還債所有中國鐵路之債務並根據廣九補信先例往復爭持卒以彼此對於條文解釋各殊迄無完滿結果銀公司且公然聲明此項餘利應作爲滬寧債款還本到期時之預備金部中知茲事如不徹底解決終非了計乃於十二年九月因歐洲國際交通大會本部委員陳清文赴會之便委其赴英還與中英公司辦理交涉維時中英公司董事態度甚爲堅決絲毫無通融餘地因而交涉屢告停頓遷延數月始有眉目十三年春間由部訂定關於餘利處分之新合同寄往倫敦由雙方律師磋商決定

附滬寧鐵路餘利問題合同

一 鐵路進款內應扣除政府墊付建築費之五釐利息及購地款之六釐利息始能分配餘利

二 鐵路進款內應酌留款項作爲添購機器及車輛之準備金始能分配餘利

三 自民國十二年起每年應在政府餘利項下提出英金二萬鎊存入銀行積至民國十七年之末除去銀行手續費

外應將存款十一萬六千鎊以作民國十八年第一次還本之用

四 自民國十八年起迄民國四十二年止每年應在政府餘利項下提出十一萬六千鎊以備歷次還本之用如不足

此數時應由政府以他款彌補之

五 政府餘利項下除前述兩項外所有餘款應逐年提存二十五萬圓作爲鐵路增加資本之用或短期及暫時之借

款担保倘所餘不足二十五萬圓時應儘數提存

六 除上述所提各款外所餘款項政府得移作其他鐵路之用但與中英或華中公司有借款關係者爲限

此項合同於十三年六月經交通部簽字旋寄往倫敦由中英公司會簽即由公司呈經英國最高法院批准所有批准手續及凡應納費用均由中英公司負其全責於是餘利交涉一案乃告一段落

第二項 附屬營業

本路附屬營業只上海北站及蘇州站之電燈廠及引擎工作有為附近商民所購用者其營業成績如左表所揭

附電燈廠成績表

年 度	共用度數	收入洋數	消費洋數	淨得洋數	每度平均 均分數	各處自用 均分數
民國四年	二五三,八四八,〇〇	一九,四二二,六六	一八,六六二,五二	五五,四四	七,四三	一七,七九
民國五年	二九二,三六四,九五	二八,三六六,四七	二六,九六二,四七	一,四〇三,九〇	六,三三	一〇,元
民國六年	三二五,四三四,四九	三〇,〇八,七六	三〇,一八三,四三	一,〇二五,三三	三,〇〇	一六,三三
民國七年	三二六,六三二,〇〇	三〇,九四四,三	三〇,五五八,二七	一,三六八,〇五	二,八四九	一〇,三三
民國八年	三三四九,七七四,六〇	六二,八三九,八九	六〇,三三〇,〇三	二,四七九,八七	二,七三五	三,四四
民國九年	三三五九,二六二,五五	五七,八四九,元	五五,二七七,三	二,五五八,〇八	一,五三六	一〇,一四
民國十年	三八九,〇五七,八五	五九,三〇,三七	五五,七七八,三	二,六二二,〇六	一,四九九	一八,九
民國十一年	四二七,九三一,八〇	六二,〇四,四	五九,六五,〇七	二,三九九,三	一,四三	一〇,三
民國十二年	四四九,〇五,六〇	六五,二七,三	六二,四七,八	二,七九九,九	一,三九	一〇,九
民國十三年	五〇七,三一九,六〇	六七,六二,九	六四,二九,六	三,三三四,二	一,二六七	一〇,九
民國十四年						

第六節 株萍鐵路

第一欸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清季與辦蘆漢粵漢兩路所有應用鋼鐵材料均需焦煤鑄鐵乃由鐵路總公司在江西萍鄉開採煤礦以供漢陽鐵廠之用光緒二十四年煤礦總辦張贊宸稟商鐵路督辦大臣盛宣懷謂礦苗雖旺運道甚艱擬由黃家灣至長潭築一輕便鐵道以便輸送奉批准予即辦於是籌辦黃長鐵路

同年二月鐵路督辦盛宣懷以運煤建路各事咨商江西巡撫擬由萍鄉築至醴陵之雙江口地方嗣經礦局總辦張贊宸勸估請改舊議直達醴陵之南門外與湘粵鐵路銜接由盛宣懷會同湖廣總督奏准於是改辦萍醴鐵路

十二月萍鄉縣知縣顧家相建議先完成黃長俟路成之後再行展至長沙與湘粵幹路銜接而萍參贊李治則謂由黃花橋起至湖南醴陵渌口水次均宜遵照奏案辦理於是萍醴之議始定

二十五年二月鐵路督辦委派湖南候補道薛鴻年赴萍醴趕辦路工四月鴻年稟呈購地辦法七月訂定購地招股章程八月由黃家灣至萍河一路墊土鋪軌次第就事自萍河以下至醴陵則飭美工程司李治參將吳盛科接續趕造九月派薛鴻年為萍醴鐵路總辦十月萍鄉縣知縣顧家相稟陳萍醴購地事宜二十六年購地事畢

二十七年三月派知府詹天佑隨同李治辦理萍醴工程

二十八年正月德國公使聲請借款先是萍鄉造路鐵路督辦盛宣懷曾與美國公使開議借款禮和洋行亦同時申請承借宣懷覆以如屆一千九百年五月十五日美公司尙未開辦則必先向禮和洋行商議故德使至是據以為言二月宣懷

以本路已由鐵路總公司自行籌款建築所請借款一節自應毋庸置議三月德使又據原議第九款謂該路購料應歸粵和洋行承辦宣懷復以萍醴公司所購材料均係用投標辦法辦理德公司亦在投標之列如果價值公道與原議第九款相符本公司自可照辦德使則謂原議所言萍鄉公司無招徠他行承辦工程之權如用投標是與違背合同無異宣懷謂原議公道二字當視所開之價是否最爲公道爲斷如不投標何以比例且德公司自謂公道設不公道萍醴公司斷無甘受贖斷之理其議乃罷

二十九年正月湖廣總督江西巡撫會同鐵路督辦電奏謂萍路已造至醴陵粵漢幹路亦議定岳州湘潭同時勸辦則由醴陵至湘潭一節日宜從速接展遂決議先築至株州於是定議萍醴改爲萍潭十月總辦薛鴻年稟陳造橋購地墊土三項均宜冬季如能年內並舉則醴陵至株州九十里路一年可成並選定美人馬克來爲工程司

三十一年十月醴陵至株洲全路工竣卽於是月通車遂改萍醴鐵路爲萍潭鐵路

三十三年九月總辦薛鴻年稟稱萍潭鐵路專爲運煤而設原議造至萍潭之昭山爲止嗣因湘粵幹路以昭山一段應歸幹路礙難接展惟萍工至株洲養路經費據三十二年收入僅四萬零八百兩若展至昭山每年可增收車價十萬兩明春如能開工八個月可以竣事所需材料僅五十萬兩展充四十華里較爲易辦云於是萍潭改萍昭

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派漢口電報局總辦李頤考察萍潭鐵路情形

同月漢冶萍煤鐵鑛廠總理郵傳部侍郎盛宣懷據總理薛鴻年之言咨郵傳部請展築昭山支路部派知府李大受履勘株昭路綫其時湘公司亦有展築昭山之議湘人反對者多議論紛起適李頤稟報萍株鐵路火車運駛及由萍至昭市鎮各情形部遂定議展築並以萍昭一路本用官款修築現萍鐵已奏明合併漢冶萍公司專歸商辦應劃清官本商股且展築亦須官款乃於三月初八日奏請將萍潭鐵路改歸部轄並附片請接鑿株昭奉旨依議

竊臣部定制凡官商鐵路均有統轄之責光緒三十三年間開部伊始准將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督辦京漢滬寧各路大臣唐紹儀先後將京奉京漢滬寧京張正太汴洛道清各路關防文卷移交當經臣部分別奏明接管在案查萍潭一路亦用官款修築前以鐵路係爲運煤而設暫由前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一手經理現萍鄉煤礦已奏明合併漢冶萍廠礦公司專歸商辦是商股官本自應劃清界限且該路既須展築至昭山四十餘里利便運輸尤須一律籌備官本俾資添修之用經總理盛宣懷與臣等面商擬即改歸臣部管轄以符定制除俟盛宣懷將文卷移交到部再行奏明所有萍潭鐵路擬改歸臣部管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籌郵傳部尙書陳璧片

再萍潭鐵路原議上起安源礦界下訖湘潭縣通東之昭山遂節興修以便煤焦運抵昭山後由船轉載漢口程途暢提銷售利便惟萍株一段雖已告成株昭一段尙未展築船載之煤由株洲而下須紆湘潭曲澗淺水阻擱行舟從前每日出煤數百噸已不能源源載運現煤礦大槽已通每日約可出煤二三千噸若不速籌通運將有貨棄於地之虞且漢陽鐵廠現正竭力擴充需用煤焦數倍往昔尤應力圖接濟以振要工查由株洲至昭山計程約四十里接築尙不甚難臣部正在籌議間准漢冶萍廠礦公司總理盛宣懷咨商前因並稱訪聞粵漢湘境幹路擬由株洲繞至湘潭對河太平街以達易家灣較株昭直綫須多行五十里計算運費過多於礦廠均有損害且礦局每日運煤以三千噸計每車裝煤二三十噸常有重車空車共二百輛日往來於此四五十里幹路之上轉輸輻輳行車時刻難以騰挪若以他項客貨車相遇趨避不及益多危險查各國大礦恆有專運鐵路誠以銷暢既廣出貨復多一或停滯受虧必鉅今萍礦運道甚艱自應就萍株已成之路接連展築以達昭山水次便可由輪船直運漢口藉符原議當經節次派員前往勘估由株至昭約四十里需款在五十餘萬兩擬由臣部妥籌與築旋據湖南粵漢公司呈稱湘潭紳商力懇將幹路由株洲逕達易家灣直綫改爲繞道湘潭對河太平街以達易家灣孤綫以保潭埠商務呈請核辦等情臣等以

該公司所擬辦法與臣部展築株昭路總均爲保全商業起見彼此利益不相妨礙應准其改用弧綫萬一將來粵漢商路再築株洲易家灣直綫則官築之株昭應聲明不載他貨以期無損於商路即或客貨適便附載其所定車脚亦應比粵漢較昂庶於平均貨率之中即寓維持商本之意恭候命下臣部欽遵估工展築奏明辦理再此係因萍株成路在先粵漢湘境尙未興造自不能不先由萍株展築以救垂成之礦本如此後有近礦之路提議興築仍應先歸附近幹路承辦縱使專運礦產仍不得援此爲例合併載明

十八日郵傳部以本路改歸部轄並展築至昭山奏明改名萍昭鐵路

郵傳部奏摺內聲明專運萍漢礦煤不載他貨以爲保全湘漢鐵路利益地步願湘路公司恐失其利冀陳湖南巡撫轉請緩辦大意謂斯舉於湘潭商務以及現在商股大有妨礙不如將長株一段路綫趕行開工四月湖廣總督湖南巡撫亦以是電請十二月郵傳部以三策商之湘路公司總理一即由該公司出資收買二官築行車十年後准湘人買受三路歸官築另附商本以利感情未得覆議而湖廣總督乃請官商合辦侍郎盛宣懷亦贊成此說部以合辦固宜乃以三策商請湖廣總督一路歸部管轄由公選人查帳之法二分利分虧辦法三即湘公司買受之法議尙未定湘公司又以迅築弧綫之說冀鄂督咨部都憲展築株路係爲萍煤急須通運設法維持礦廠工業起見且原奏中曾經聲明准改弧綫增收車脚不運客貨等節俱已爲湘公司通籌大局預留利益地步今湘公司始終堅執是與部中始意不相符合違電謂管撫酌奪且籌轉圜之策五月都察院代奏湘代表紳士前浙江巡撫蔣綏綏等呈稱萍潭鐵路展築株昭有妨湘路請飭部停止各情形奉旨率請停止殊屬不合飭部會同湖廣總督湖南巡撫議奏已而部派員外郎關廣麟會總辦前往湖南湖北商回督撫具奏

同年七月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電部謂公司擬罷弧綫仍照直總今從株昭動工將來粵漢接通如萍運艱澁再將萍昭展築一綫如能同意即請聚銜入告八月關廣麟會總辦復株昭鐵路情形說略十月總辦薛鴻年請飭湘

公司及萍昭各派洋工程司會勘以清界限部以遵照前奏鑿至易家灣電明督撫又飭鴻年帶同洋工程司賴倫前往會勘十一月部咨督辦大臣以株昭路基指日勘定請電湖南巡撫飭屬出示以憑丈購十二月萍昭路局稟報會勘易家灣情形

宣統元年正月部電萍昭總辦薛鴻年赴京面商路事二月湘路公司總辦余肇康又電陳萍綫窒礙情形欲將本綫交公司承辦以利全幹交通後有人主張限期趕工之說擬定八月告成預留雙綫地步電商湘路公司請其切實聲覆公司遂聲請一年為期除均照議部乃據商於鐵路督辦大臣未得覆遂停辦至二年九月始允其請改株洲為終點郵傳部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奏明改稱萍昭現在此路僅築至株洲而止自應收稱萍株以符名實遂於九月二十二日奏准萍昭鐵路改名萍株並刊給關防仍派薛鴻年充總辦民國元年光復後湖南省交通司將本路收管定名株萍鐵路

第二項 變遷

民國元年十二月交通部與湖南都督譚延闓協商決定將本路仍歸部轄部派部員葉瑞棠葉功贊會同辦理接收事宜二年一月一日本路歸交通部直轄又湘督代管期內曾將本路歷年車利租息公積金之存在萍鐵公司者已改填鐵股存於湖南財政司至是亦由部派員與湘省磋商將鐵股收回解部計銀圓四十三萬二千圓七月粵贛之戰發生湘省獨立以本路關係軍運復欲代司管理總辦陳旭會辦余衛已受革命軍任命旋復辭職湘政府遂派吳超激為局長張耀龍為副局長嗣兩軍取消獨立陳旭余衛奉部令回局視事

三年三月交通部與中英公司訂立事湘鐵路借款合同第二款內載建築政府鐵路由南京經南昌至萍鄉與現有之國有株萍鐵路相銜接云云本路又為寧湘路株萍間一部分幹綫惟該項借款中英公司並未屆期交付經部向之聲明暫將該合同停止進行

五年五月洪憲政變湘省獨立本路所經之地以湘境為較長路局特派員向湘政府疏通並呈請保護迄七月底湘省取消獨立本路營業仍照常無阻

六年十一月湘省政變湘桂之師逼湘督傅良佐出走本路醴陵段淪為戰場車運因之停頓局長唐德資退駐漢口七年三月德資隨國軍返湘清理局務四月南北兩軍復激戰於醴陵株洲間五月北軍退防局屋被其佔駐經一再磋商始允騰讓一部藉資辦公恢復車運

九年五月湘省軍事又起湘督張敬堯出走秩序大亂局長唐德資攜帶關防文卷暫與各職員移駐安源車務處辦理公務嗣湘軍總指揮趙恆惕派陳綉勇帶兵入局充任局長本路員司多半逃避龍毓彪亦奉湘督譚延闓命令為本路局長至是兩局長相持不下將近一月而本路開往贛境機車車輛均為第二路軍隊留用幾經磋商始將車輛收回自管嗣贛西鎮守使方本仁為維持路務統一起見派員赴湘接洽請改委龍毓彪管理軍事運輸未得圓滿答復僅允將綉勇調委別差而毓彪仍不更動適湘贛提議聯防本仁居間斡旋乃將株萍鐵路列入條件在湘省未由中央統一以前將本路依照湘贛地面兩方各派局長管理是時唐德資電請赴京面陳一切當由贛督陳光遠電派機務處長王昌學兼代局長八月十五日經兼代局長王昌學與湘局局長龍毓彪商訂分段管理條約兩局各設總務會計車務三處所有機務工務兩處及車隊員司則共同管理營業收入及機工兩處並車隊員司之一切支出照路綫長短湘六贛四比例分配兩局共委運輸清算委員一人掌理每日營業收入日報及冊報事宜經兩局分呈湘贛兩省當局核准施行同月十九日兩局開始聯運行之尚無窒礙

附株萍路湘贛分局管理條約

一 株萍路經湘贛兩省電商暫分兩局辦理在湘境者暫定為株萍路湘局在贛境者暫定為株萍路贛局

二 兩局各設總務會計車務三處機務工務兩處及車隊員役共同管理

三兩局員役各司指揮軍營兩不干與

四營業收入及非開管轄之機務工務並車株員役之一切支出以所轄路綫之長短比例分配之

五兩局共委運輸清算委員一人掌理每日各站之營業收入日報及聯運日報彙集彙數分呈兩局查核

六鐵路運費由兩局各蓋關防派員共同領取照第四條辦法分配

七立約之日以前兩局所用款項不在此內

八其餘未盡事宜由兩局長會商辦理

十年一月湘局局長龍毓彪去職湘政府委李秉燧爲局長未幾去職七月復委岳森爲局長時湘鄂戰事緊迫車速又無形停頓八月北軍佔領岳州唐德宣派員赴岳隨同軍株前進以謀綫復路路同月載軍第二十四旅司令蕭安國進駐醴陵湘局自局長岳森以下逃避一空路局因派會計處長夏邦濟於九月一日赴醴陵局清理一切鎮守使方本仁亦電促唐德宣赴岳州收復統一路事同月本仁安國聯銜電請鎮守使陳光遠轉電駐岳州兩湖巡閱使吳佩孚以本路湘贛分局開支過鉅勢將破產請與湘省團議休戰時將湘段路綫交還辦株列入條件庶本路完全歸部管理藉謀救濟一面由唐德宣赴漢口與各方接洽力謀統一經佩孚派員與湘省第司令趙恆惕商第長岳株萍兩路歸部完全管理之條件乃於休戰條約第四條內載明長岳株萍兩路照舊收歸機有由鄂機兩省會同湘省協佐維持等語佩孚又函飭德宣赴湘與恆惕接洽商定實行收歸國有事宜而湘省力爭仍舊分段管理以符該省自治之主旨經德宣據以報告佩孚請予變通得其允許嗣湘局函請仍照分段條約辦理並請及早籌備進車遂於十一月四日開車聯運同月湘局局長岳森以辦事棘手堅請辭職湘當道改委本路機務處處長王昌學接管湘局又經唐德宣電請交通部核准不開去王昌學機務處處長底缺以爲統一路務之進步

十一年二月部令妥籌統一辦法取消分段管理之制至四月間始將湘贛兩路仍舊歸併爲一此後至十四年六月底止

並無變更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本路開辦之初名津隴鐵路條局設在隴陵總辦一人管理全局暨全路一切事宜洋第公程司一人分掌全路一切事宜並在安源設行車械管第務養路三處行車總管處設總管一人掌管行車一切事宜廠務處設洋副工程司一人掌理修理車輛機械一切事宜養路處由洋副工程司兼任掌管養路一切事宜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黃家灣至津河一段路竣築成九月始派湖南候補道薛鴻年為津隴鐵路條辦三十一年十月隴圖至株洲工竣並擬接造至湘潭改名津源鐵路三十二年規定分科辦事規則呈奉郵傳部核准施行

附分科辦事規則

第一章 條則

第一條 本局酌機分科別股辦事細則申報郵傳部立案

第二條 本局為奔昭鐵路車務局統轄三處曰行車處曰廠務處曰養路處以清權限

第三條 本局分設四科行車處分設三科廠務處分設二科養路處分設二科分掌全路行政事宜分設科目詳第

第二章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其科員輔缺或多或寡或員司兼設或有司無員酌量事務之繁簡輕重定之現在試辦

伊始科員無多就原有員司派令兼任將來事繁隨時按照額缺補足

第五條 各科員司應遵各科承掌條則各就其主管事務每日按照第三十一條辦公時刻入公事房辦理

第六條 每星期各科員司例得休息一日但有緊要事項仍應到公事房辦理以免曠誤

第七條 各科員司當遵從法制總則各盡其職

第八條 各科員司當戒絕一切嗜好及有妨名譽地位之行爲

第九條 凡文書事件之未經宣佈者雖經定稿本局各處員司不得傳遞通告與該件有關係之人卽或彼一方面前來刺探亦宜婉謝

第十條 本局各處員司當互盡愛敬之禮遇有應行會議事項會屏總私見公同商榷

第二章 職務

第十一條 車務局置 總務科 文牘科 統計科 支應科

第一類總務科掌本局第壹之事凡承辦機要籌備推員考核功過擬定規制綜核要件文稿等事皆屬之區分四股如左

甲機要股（僕僕或推廣及考查交通之機關設施 擬訂及綜核緊要公文章程 審定各科文件 考核員司勤惰功過及進退賞罰）

乙圖籍股（保存全路之圖冊契券）

丙庶務股（辦僕及僕存公用物品 掌管本局一切器皿什物 招待來賓 傳案事項 經理營繕 約束僕役 承任本科不屬於各股之隨事委辦事務）

丁書記股（繕寫公文）

第二類文牘科承辦機要議定章程批稟擬稿編存校對等事區分三股如左

甲案牘股（辦理文案事件 保存案卷文書 管理各科職取並交還文卷之取卷證票及號簿）

第二章 國有辦路已成總（總評）

第二章 第有第路已成綫 (株齊)

三四二

乙收發股(類列收受發送文書號類 校勘發文 分配到文干各科)

丙書記股(寫繕文牘書圖)

第三類統計科統計營業收入支出款項及一切應行類告等事區分四股如左

甲造表股(填造統計預算表)

乙冊類股(彙造日表月報季報各冊)

丙核算股(核算營業收入支出各冊 核算有類款項各種報告簽註各處報銷賬目之准駁 復核申送款

目表冊

丁書記股(繕寫表冊類告)

第四類支應科收發及預算決算營業收入支出款項准駁各處報銷賬目保存全路資產餘業等事區分三股如

左

甲會計股(出入款項之預算決算各第報銷賬目之准駁)

乙收發股(收存營業所入各款及雜項進益給發經費薪工料價及雜項支款)

丙資產股(經理各項資產如餘業債票等件)

第十二條 行車第置 站務科 票務科 輸運科

第一類站務科檢查各站職務權限管理等事區分五股如左

甲車站股(分任各站站務)

乙車票股(經會各站貨客車票)

丙電信股(分任各站往來行車電報)

丁雜務股(校對各站時辰鐘調查各站報告經理各站雜項事務)

戊書記股(繕寫書函報告填寫表冊)

第二類票務科購備及存儲分配各等貨客車票並核銷廢票等事區分三股如左

甲收發股(收發各等貨客車票)

乙核算股(核算各站逐日售出各等貨客車票號數及票價)

丙比銷股(比銷各站逐日繳回各等貨客廢票)

第三類輸運科管理裝載客貨之數量及典守起卸等事區分三股如左

甲權量股(監司磅秤管理提單)

乙檢查股(查驗行車貨客車票)

丙監察股(隨車押備運載貨客筭理行車機匠車丁)

第十三條 廠務處置 工程科 料件科

第一類工程科管理機車客車貨車之修整配置及檢查等事區分三股如左

甲車輛股(管理火車房車輛監視工人)

乙機械股(管理機器房物料)

丙書記股(繕譯洋文書賬繕寫冊報)

第二類料件科管理機木油煤電雜各料之購備及儲存分配等事區分三股如左

甲收掌股(購備及保存各種物料)

乙支配股(分發各種物料)

第二章 設有鐵路已成總 (株萍)

三四二四

丙書記股(繕寫各項料件報告賬冊)

第十四條 養路處置 建築科 保衛科

第一類建築科專司全路軌道之修築檢查並管理工人及道檢夫等事區分全路為兩段如左

甲安醴段(自江西萍鄉縣屬之安源至湖南醴陵縣屬之陽三石)

乙醴株段(自湖南醴陵縣屬之陽三石至株洲廳治)

第二類保衛科經理全路田地水利之清界餘業之保存並彈壓鄉民捍衛巡路洋人等事區分全路為三界如左

甲萍界(凡江西萍鄉縣界內路總所至之地)

乙醴界(凡湖南醴陵縣界內路總所至之地)

丙株界(凡湖南株洲廳界內路總所至之地)

第十五條 鐵路巡警股總局一所分局三所

第一類總局附設於車務局總理全路警務

第二類分局萍界醴界株界各設一局分管界內路政警務

第三章 配置

第十六條 車務局員司額缺 一總辦一員 二總工程司一員 三株務科科長一員 科員一員 機要股

圖籍股 庶務股 書記股 四文牘科科長一員 科員一員 案牘股 收發股 書記股 五統計科科長

一員 科員一員 造表股 冊報股 核算股 書記股 六支應科科長一員 科員一員 會計股 收發

股 資產股

第十七條 行車處員司額缺 一總管一員 二站務科科長一員 車站股 車票股 電信股 雜務股 書

記股 三票務科科長一員 收發股 核算股 比銷股 四輪運科科長一員 權量股 檢查股 監管股
第十八條 廠務處員司額缺 一副工程司一員 二工程科科長一員 車輛股 機械股 書記股 三科件
科科長一員 收掌股 支配股 書記股
第十九條 養路處員司額缺 一副工程司一員(廠務處副工程司兼任) 二建築科科員二員 三保衛科科
員六員

第二十條 鐵路巡警員司額缺 一總巡官一員 二總局檢事一員 三司書生一名 四分局長三員 五分
局檢事二員

第四章 權限

第二十一條 車務局總辦遵郵傳部之命令以指揮監督在事員司總理全路軌改

第二十二條 全路總工程司承總辦之指示以總理全路工程

第二十三條 行車處總管承總辦之指揮監督率同本處員司以管理行車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工程司承總辦之指揮監督及總工程司之指示以辦理機廠軌道工程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科科长承總辦之指揮監督以督同員司主管各該科事務總務科科長並有贊助總辦考核各科
員司並同商議整理一切事務之責

第二十六條 各科科长承總辦之指揮監督及該科科长之指示以督率各司事司書生辦理各該科事務其行車
處各員司並聽總管之指示廠務養路兩處各員司並聽工程司之指示

第二十七條 各科司事司書生等悉隨各該科科长監督並聽各該科科員之調度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掌各有權限但遇特別事故或科長實有因事請假不能辦公無論他科科长或不科科員一

經總辦派令兼代應即代其職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務有急切難以應付須請他科人員襄辦者不論何科人員一經總辦派令協助應即襄理他科事務

第三十條 各科事務有與他科聯屬者應由兩相關繫之各科會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辦公之時間自春分至秋分上午八點半至十一點下午一點至四點自秋分至春分上午九點半至十二點下午兩點至五點在公事房辦事時間雖值無事亦不得擅離即有友朋走訪亦概免迎送每日均不得遲到早出但有事故不能到者得先一日請假

第三十二條 案卷之保存於案牘股備調卷號簿及取卷證票各科員司向案牘股調取文卷管卷者即于調卷號簿內載明某月日某處取某項文卷若干件並將取卷證票照式填寫隨卷交付俟交還原件時連同證票交案牘股管卷者即于號簿註明某月日收回字樣如取卷者不遵此規管卷者勿任調取如徇情通融致或遺失查出各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三十三條 傳觀之秩序凡有到文由收發股加蓋到職編號登簿後即送他務科由他務科科長閱看或往來文件事由之性質量其緩急分別標判某科擬辦或核辦或歸檔等字樣于其上交還收發股呈總辦閱看閱畢收發股收回按照總務科標判字樣或交案牘股歸檔或分送各科由各科閱看畢仍送還收發股再交案牘股歸檔各科於收發股送閱之時不得多留時日即有勾稽需時之件亦應閱畢蓋章先行送還收發股俟案牘股歸檔以後再照調取文卷辦理至擬辦文件無論何科辦有稿件先送總務科科長核定有關款目者先送核算股復核再交收發股呈總辦簽行仍交還承辦之科發繕繕畢交收發股校勘印發如稿件上未經總務科科長簽字及有關款

之冊件未經核算蓋章者收發股均不得通行印發

第三十四條 任用之資格各科科長科員以分發到省人員明白事理嫻習公事講求實業交通諸政之素有心得者及中外高等中等或實業路電等項學堂畢業之學生為合格現在此項人員無多可不拘官階品級就實業或交通事務之確有經驗人員及曾充本路各項事務得力者酌量委任

第三十五條 黜陟之方法各科置考勳簿一冊科長司之逐日記載員司辦事之勤惰心思之浮密進行之遲速區別優劣遇有科長缺出由總辦調集各科考勳簿檢查科員之優者拔升亦應先儘本科次及其他其有玩誤公事抗違規則不知勤奮常無進步者隨時黜退或因偶然貽誤及無心過犯暫予記過積過至三一併黜退

第三十六條 施行之時期本局辦事細則以奉部批准之日按照科股派定員司申報立案為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及應隨時增改者仍行稟部核定發布以期完備

三十四年三月本路由郵傳部奏准改歸部轄並展築至昭山改名萍昭鐵路奏請刊給關防仍派薛鴻年充組辦其組織與員役如舊宣統二年九月部以本路僅築至株洲為止奏准改稱萍株鐵路三年九月湘省民軍起義組織交通司本路遂由交通司收管改稱株萍鐵路局添派陳旭為會辦民國元年二月薛鴻年辭職交通司派會辦陳旭為局長王志超為次長洋工程司車務總管英文翻譯德語通事等員均託故辭去於是改良組織設總務運輸車輛保綫計理五課各設課長事繁者並設副課長均以國人充之三月由本路訂立組織分掌規程呈湘交通司核准施行

附組織分掌規程

第一條 本局正名株萍鐵路局為交通部所管轉掌理本路全部之建設保存及運輸並附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局設左之五課分掌事務

總務課

運輸課

保綫課

車輛課

計理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審定法規統計辦理警務調查路政主持一應交際及不關於他課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文牘處 二收發處 三警務處 四庶務處

第四條 運輸課掌理本路運輸并附帶營業及車輛之運轉保管與電信信號各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旅客處 二貨物處 三運轉處 四站務處 五務核處 六庶務處

第五條 保綫課掌理本路橋工道工暨沿綫建築物之設備修理保存及改良工事各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工務處 二道工處 三庶務處

第六條 車輛課掌理本路所有車輛器具機械之製造修理及關於特種信號機設置之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製造處 二管車處 三庶務處

第七條 計理課掌理本路會計圖製預算決算統計簿記暨材料物品之購備保管出納並不用品之處置各事項

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帳總處 二銀總處 三總核處 四採辦處 五材料處 六庶務處

第八條 總務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文牘處

一 繕譯擬稿訂立章程之事

二 編纂報告及營業歷史之事

三 關於成案審查之事

四 關於繕寫校對之事

收發處

一 關於收發文件之事

二 關於保存卷宗及圖籍書報之事

三 關於管理給發長期臨時免票之事

警務處

一 調查警士服務及紀錄功過之事

二 編訂警務章程審定服裝之事

三 關於警士訓練之事

庶務處

一 各課職員登記之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二九

- 二 監守官印之事
- 三 工役之招雇及致察勤惰酌定去留之事
- 四 招待來賓及員役醫治之事
- 五 關於獎贈及撫恤金給與之事
- 六 關於訴訟之事
- 七 制服調製之事
- 八 經收除業租息之事
- 九 關於用地之漕輸稅契之事
- 十 保管契約及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 十一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九條 運輸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旅客處

- 一 調製乘客及行李零貨運貨表
- 二 關於乘客及行李零貨運送之事
- 三 配給各站客票及行李對牌之事
- 四 關於行李零貨等損失賠償之調查
- 五 關於旅客之待遇及誘致事項

貨物處

- 一 調製貨物運費表圖及於貨物運送之事
- 二 配置貨車與管理貨棧之事
- 三 關於各種貨物訂立特約之事
- 四 關於貨物勸誘之事
- 五 監察車站上貨物輸送之事
- 六 關於貨物紛失損數等賠償之調查
- 七 注意貨車油布與網繩之集配及使用方法

運轉處

- 一 管理客貨車之備品及銅牌聯票等分集之事
- 二 關於客貨車貸借之事
- 三 調查列車運轉之實況
- 四 配定列車之回數及連絡車數
- 五 調製列車時刻表及運行表
- 六 各站收入金與貴重品及處便物搭載列車之指定
- 七 運轉變故之處理
- 八 指揮列車運轉及監察車上職員
- 九 監察列車信號事務

站務處

- 一 關於各站員役更動之事
 - 二 關於各站銀錢物品支應之事
 - 三 關於各站員役互相補助及告假代理替換之事
 - 四 監察各站運輸事務及關於各站設備之事
 - 正 照依章程處理遺失物品之事
 - 六 監察各站電信事務
 - 七 監察各站信號事務
- 稽核處

- 一 關於本課紀錄之事
 - 二 關於本課綜核之事
 - 三 關於運輸統計之事
 - 四 關於各站緝收入查核整理及監察之事
 - 五 關於銷票逐號查對之事
 - 六 關於他路連帶運賃清算之事
- 庶務處
- 一 取緝站上舊物旅館接客之事
 - 二 取緝肩輿埠夫之事
 - 三 車站內招貼廣告之事

四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五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六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條 保核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工務處

一 線路及建築物之修理保存並補充設備

二 關於測繪之事

三 線路工料帳冊之整理及保存

四 修理補充費之預算調製

五 工事線工明細書之調製

六 修理工事須用材料物品器具等之籌備

七 用地帳冊圖表之整理及保存

八 添置枝道及棧廠岔道之計劃

道工處

一 檢查及修復線路之事

二 工頭調遣之事

三 道工派撥之事

四 致察道工勤惰之事

第二車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三四

五 保管餘業界石及樹株之事

庶務處

一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二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三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一條 車輛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製造處

一 掌管車輛圖表帳冊之整理及保存

二 製造物價之計算及工場統計

三 車輛器具之設圖及修理

四 車輛器具材料之綜核

五 關於職工養成事項

管車處

一 管理機車車車及客貨車運轉保存檢查修理等事

二 運轉用煤及油製品之配給與比較

三 車內外電燈之設施及保存

庶務處

一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二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三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二條 計理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帳總處

一 整理簿記造作表冊報告之事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事

三 關於歷屆收支比帳之事

銀總處

一 現金出納監守金庫之事

二 處保金及簿保物之出納保管

三 調製出入計算書之事

總核處

一 關於調製全路統計之事

二 關於稽核各課報告之事

三 關於長期臨時免票之調查

四 關於檢查貯金現額之事

採辦處

一 掌管採辦材料按時悉數點交材料處驗收備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評)

- 二 關於點交材料處驗收物品之登記及物別價別表之調製
- 三 關於價值報告書之調製及請求給與
- 四 關於歷屆採辦價額之比較

材料處

- 一 收發材料及保管檢查修理拍賣等事
- 二 各課所需物品之準備預算
- 三 檢查材料收付之實況及比較按月造報之事

庶務處

- 一 信牘及收發之事
- 二 管理印刷之事
- 三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 四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三條 各課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實施之日即發生效力

四月公布見習生通守章程暨調驗人員簡則

八月王志超辭職改委余衡爲次長

二年一月本路復歸交通部管轄派陳旭爲總辦余衡爲會辦七月湘省獨立派吳超改爲本路局長張驥龍爲副局長八月取銷獨立陳旭余衡復職十一月規定職員通守規則呈部核准十二月公布施行

附本路局職員通守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本路職員先有介紹人薦書其管理銀錢者並應由介紹人擔保

第二條 本路已定章程外如遇有臨時發生事件由總會辦會商課長規定辦法一律遵行

第三條 本路職員均須謹厚持躬寬和接物方能尊重本路名譽

第四條 本路職員各守所司不得兼營本路有關係之商業

第五條 辦公時間因各課職務不同由各課規定如規定時間外遇有要公臨時召集

第六條 每日休息時須將所管文件簿冊妥爲度藏毋使散佚

第七條 本路緊要文件除該管職員外不得參預未經總會辦及課長允許不得調查以防漏洩

第八條 關於本路職員不得舞弊賄賂

第九條 本路文件物品不得携出外用銀錢物品尤不得通融

第十條 職員自請辭職須向總會辦陳明理由或由課長轉達課長辭職之時應呈請總會辦轉達交通部核辦未經交替之前辭職者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本路職員除部派及聘請者外應於正式委任之前試用一月其屆期未經留用者概不發薪由本路酌

給川費

第十二條 職員非因公乘車不得用免票

第二章 薪膳

第一條 本路職員每月薪膳另表規定如左

第二章 國有膳路已成綫 (株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績 (株率)
總會辦及課長薪費表

課 長	會 辦	總 辦	職 務	月 薪 公 費

課員薪膳等級表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別	月	薪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百	元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六	二	八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級	三十元
十一	級	二十四元
十二	級	二十元

第二條 支薪等級視職務之繁簡辦事之勤惰酌定但在四十圓以內者可不限等級得定適宜之數目

第三條 職員薪膳每月十五日支付工役月薪出月五日發給

第四條 每月支給薪水由各課長領發領薪各員於發薪簿內姓名下簽字繳由課長送存計理課

第五條 凡新委職員其薪水應自到差之日起支

第六條 職員有告退或辭退者十五以前發給半月十五以後發給全月

第七條 凡職員遇有疾病告假在一個月內者薪水照發第二個月減半第三個月仍不銷假當即停給

第三章 給假

第一條 本路所屬各課職員每月除例假兩天及特別事假外准請假兩天積年得假二十四天每屆年終比較其

告假日數除特別事假超過二十四天者應按日扣薪

第二條 例假日期應列輪值表分班輪值輪值人應按期到班視事不得曠誤以妨要公

第三條 例假外有不得已事故其假期酌量如左

甲 大故二十一日 乙 期服十四日 丙 完例七日(以上三項如路程甚遠臨時酌定期限) 丁 病假依病之輕

重酌定

第四條 請假期內其職司須同課之員兼代仍由本人負完全責任其由總會辦或課長派委代理者則由代理人

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請假時須親填假簿銷亦如之

第六條 逾假不到除因事或病續假者外按日扣薪其逾期一月者非有要事故呈請續假則除名另補

第四章 旅費

第一條 職員因公遠行者本路按照薪級之高下路途之遠近給與旅費列表如左

薪級	百元以上	百元以下
輪船費	照頭等加五成	照房艙加三成
汽車費	照頭等加五成	照二等加三成
陸路費	照實費報銷	照實費報銷
內河船費	每百里一元	每百里五角
棧費	每日二元	每日一元

第二條 旅費於起程時約數付給返時按里按日清算不足補給有餘繳回

第三條 因私遠行兼理公幹者由總會辦酌給旅費

第四條 因公交際費照旅費例先行酌付歸時照實報銷

第五條 旅行時遇本局有關係之處所者以校費半數充旅費

第六條 旅行中或因私逗遛或照指定路程以外因私迂道者所有迂道及逗遛之費概行扣算

第七條 旅次倘遇疾病不克計日徑赴者除計日給與棧費外由總會辦酌給醫藥費

第五章 獎勵

第一條 職守卓著功能當特別獎勵者列款如下

一 有特別勞績者 二 精心究研彈發新義能為本路節省經費擴張利益確有成效者 三 獨出心裁發明新法為本路利用者 四 技術精熟且能詳細查察使軌道鞏固汽車安全者 五 能出新理為本路祛除積弊且利旅客者 六 不避艱難能全車輛於危險者

第二條 照上列二三四五款得由本人陳意見於總會辦經認可試辦確有成效由總會辦呈明交通部核准分別給獎其一六款由所屬課長報由總會辦查確給獎

第三條 職員勤慎供職滿一年者從第二年起月薪得加十分之一其能繼續勤慎供職者得按年遞加十分之一至五次為限以後不得再加惟有特別規定呈明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加給薪水例滿一年設於第二年升職者其年即為供職之第一年不得對於升職之薪水援例照加

第五條 凡供職勤慎至十五年以上方資辭退本路應照退職時月薪四分之一按月酌給至滿二十五年者則照退職時月薪之半按月發給以與休養而勵勤勞

第六條 本路營業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純利酌提一成按照薪水分給員司以示酬報

第七條 本路所定供職年限均以訂定章程之年為始前此不得援以為例

第六章 懲戒

第一條 由本路派用職員有應處以相當之懲戒者依另定懲戒細則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為五等

甲 開除 乙 降級 丙 減薪 丁 罰薪 戊 誡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叢)

三四四一

第三條 應開除者除將月薪付給外凡本路職員應享之利益無論開除前後均不得沾潤其經手未完之事仍責

成彌楚交善否則惟介紹人是問

第四條 降級者一級二級不等

第五條 減薪者按月薪成數二月三月四月不等所減成數以二成至四成爲度

第六條 醫薪者按月薪減一成二成不等以一月爲度

第七條 籌款由籌會辦或所屬課長貽書詰減

第八條 照上所開各等由級會辦查實所犯情事會商所屬課長依懲戒細則科定之

第七章 撫卹

第一條 職員或因公受傷不路量其輕重分圖等如下

一等傷醫重致命者 二等第肢體殘廢不能復營業者 三等傷雖能營業不可復供舊職者 四等傷受傷尚

可醫治復原者

第二條 本路撫卹照上受傷等差別爲扶助喪葬醫薪三種列表於後

第三條 一等傷扶助費以故員之子年滿二十歲後停給已醫二十歲者給五年無子而有父母給以終身

第四條 二等傷扶助費以身故時停給如傷愈一年之內身故經查明確以前傷重潰致命者應照一等傷核給其

在葬逾一年以後身故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三等傷以身故停給

第六條 供職滿一年後病故者購薪水一月以生前本級爲準

第七條 下表所列數目爲最上金額臨時可攷察實情酌量支給

撫卹等級表

傷等	扶助費	喪葬費	醫藥費
一等傷	按月薪五分之一照給	薪級 六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內 六十元 以上八十元 以上六十元 以內四十元	
二等傷	按月薪五分之一照給		照實費發給
三等傷	按月薪十分之一照給		照實費發給
四等傷			照實費發給

同月部令改總會辦爲局長副局長由部頒給關防俾與各鐵路之管理職制歸於一律
 三年一月規定職員懲戒細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職員懲戒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遵守規則第六章第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遵守規則第六章第二條之規定懲戒分爲五等

甲開除 乙降級 丙減薪 丁罰薪 戊誥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

一 違背 部頒法令及本路章程或所屬長官之指令者

二 毀壞本路名譽者

三 侵蝕公款者

第二章 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四舞弊受賄及招搖詐騙者

五性情乖僻行爲悖謬者

六放棄職守遺誤要公者

七辦理不當因而發生危險或致本路蒙重大之損失者

八屢受懲戒不知悔改者

九欺侮客商妨害本路營業者

十播弄是非妨害公安者

十一非有特別事故呈請續假逾限至一月以上者

以上各項察其情事較重並呈請 交通部通飭各路不再錄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怠於職務疑成延玩屢煩教督者

二漏洩職務上之機密者

三濫用職務上之權限者

四濫用公產及移挪私用者

五假本路名義關說私人事務者

六關於職務直接間接受外界之饋遺者

七行止有虧因而損及本路名譽者

八兼營本路有關係之商業者

受降級之處分者非經過六個月不得回復原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應酌減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月薪非經過六個月不得回復原薪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減薪

- 一 違誤重要公務之程限者
- 二 損失職務上之信用者
- 三 受所屬員役之請託贈遺者
- 四 應經所屬長官認可之事未經認可而擅自處理者
- 五 應報告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妨誤公務者
- 六 職務上應負之責任屢委卸他人及托詞推却者

受有減薪懲戒在減薪期內復受此項懲戒者當俟期滿後繼續執行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罰薪

- 一 手續錯誤致礙公務者
- 二 有督察員役之責因失察而發見錯誤或弊端者
- 三 輪值不到者
- 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五 誣讒他人名譽者
- 六 不愛惜公物或有保管之責而失於保管者
- 七 舉動粗暴妨礙他人職務者

八奸逞意氣與人爭鬥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誥職

一於辦公地點嬉笑浪蕩或舞樂唱歌者

二辦公時間遲延未到或先時即去者

三辦事草率易滋謬誤者

四酗酒放肆者

五不諳事理為例外之要求者

六性情浮薄待人接物失和平之敬職者

第八條 如所犯情事有未為本細則所列舉者得比類懲戒之

第九條 唆使他人違抗懲戒者當與應受懲戒者受同等之處分如情事較重則加等科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十月公布工役雇用規則十一月公布各課領用物品辦法十二月公布職員服裝規則暨職員禮式規則

四年五月修正計理科掌管材料暫行規則公布施行

附計理科掌管材料暫行規則

第一章 儲則

第一條 本路關於材料事項依本路職務章程第四條計理科第三股掌管其所掌事務如左

甲 關於儲運材料之預算事項

乙 關於材料之採購及檢查事項

丙 關於材料之收發保管及條理拍賣事項

丁 關於編製材料報冊事項

第二條 本股職員分爲採辦材料兩條分派採辦員材料員掌理之

第三條 本股一切事務須由科長呈請局長許可始行處理

第二章 採辦員辦事規則

第四條 各科經常用品由採辦員依照購買物品通知書逐一購辦以免缺乏

第五條 特別用品各科需用時須先陳明理由詳候局長核准飭計理科轉飭採辦員購買或由科長直接訂購

第六條 購辦物品須調查各店物價擇其價廉而物美者不得徇私遷就

第七條 購辦物品須取有店舖發票

第八條 由外國及上海漢口購辦物品裝運到長由採辦員報關提取

第九條 採辦員與往來各商店賬目每月分兩期結算上半月以二十日下午月以出月初五日爲限

第十條 採辦員與各店結清賬目後隨時將物品價值報告材料員以憑彙報

第十一條 各商店應兌之款由採辦員出具請發款項憑單交各商家由各商家送經計理科出具三聯領款憑條

呈由局長簽准始行照發

第十二條 凡收入物品及支付銀錢須由採辦員按月造具清冊詳送科長轉送局長核閱但須與各商店登單收

據及材料員報冊核對相符始爲無誤

第十三條 採辦員購辦一切物品不得私取回扣並不得藉本路名義與商家往來致滋流弊

第十四條 採辦員所買一切物品概交材料員收受不得與各科直接發領亦不得擅自挪用

第三章 材料員辦事規則

第十五條 各科按月經常用品由各料科長調製預算詳送局長核准交由計理科長轉交材料員籌備

第十六條 材料員應按照預算所開物品填具甲乙丙三聯購買物品請求書詳列品名數量及事由以甲聯存根

以乙丙二聯送經科長陳由局長簽准再由科長以乙聯存科備查以丙聯(即購買物品通知書)交採辦員購辦

第十七條 採辦員辦來物品須逐一檢查其物質良否價值廉昂並尺寸數量與定單是否相符有一不合即退由

採辦員將物品向原店退換不得徇隱

第十八條 材料員將各種物品檢查之後即照數記入二聯收到物品證內以甲聯存根乙聯交採辦員作為收到

物品之證

第十九條 收入物品材料員妥為貯藏保管並不時巡察以防損失朽壞及被人偷換情事

第二十條 材料員發寄各種物品須由各料出具正式領物憑條送由計理科轉飭照發不得與各科直接授受

第二十一條 各科領用物品須由經手人填具三聯領物憑條載明物品數量及事由經各該料長簽字蓋章以甲

聯存根以乙丙二聯送交計理科轉飭材料員照發月終以乙聯隨同報冊送科丙聯收存備查

第二十二條 材料員接到各科領物憑條為貯藏品中所備有者即照數發寄否則即填具購買物品請求書送由

科長轉呈局長核准交採辦員購買

第二十三條 材料員發給物品時按照各科領物憑條內之品名數量年月日及其號次記入三聯發寄物品憑單

內以甲聯存根以乙丙二聯隨同物品寄送領物經手人收到物品後將乙聯截下存據於丙聯(即收到回簽)丙

簽字退還材料員以為收到物品之證

第二十四條 材料員發寄物品須由車運者須將物品逐件照數登入寄物憑簿隨同發送物品憑單送交遞寄之

站由該站點明於寄物憑簿內簽字爲證再行遞寄如物品繁瑣須裝入裝送物品袋內用火漆封如前遞寄
第二十五條 材料員收發各物品之後按照各科收到物品證及各科領物憑條所載物品數量分別種類目及
授受處逐日記入物品收發存日記帳以便月終綜核列冊

第二十六條 各物品價值均根據探辦員物品報告記入物品價值明細帳以便根據造報

第二十七條 月終材料員根據物品收發存日記帳及物品價值明細帳分別列入物品收發存四柱表送經科長
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每月發出之件月終由材料員分別物品種內數目造具各科領用物品表附同各科領物憑條之乙
聯送經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各科各種舊廢材料應交還該股者由各該科函知計理科轉飭材料員照數照收即將所收種類數
目並估計價值記入舊料收付四柱表

第三十條 所存各種舊料不能適用或不堪改造者由材料員開具種類數目並估計價值詳報科長轉呈局長用
投標招人承買

第三十一條 各種物品或有損壞應行修理者由材料員詳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即僱人修理

第三十二條 收付各種舊料及拍買之件每月由材料員按照種類數目造具舊料收付四柱表送經科長轉呈局
長核閱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第行

六月規定職務暫行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五〇

附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交通部直轄株萍鐵路管理局管理株萍全路業務及保管修理事項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分設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計理科

三 運輸科

四 車輛科

五 保統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分爲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撰職文書事項

二 關於編訂規章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翻譯事項

五 關於監守圍防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警士服務及紀錄功過事項

二 關於警士訓練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紀錄員司進退及給假事項

二 關於局內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工役支配事項

四 關於制服調製事項

五 關於經收餘業利息事項

六 關於用地之漕糧稅契事項

七 關於訴訟事項

八 關於員役醫治事項

九 關於獎贈及撫卹金給與事項

十 關於局內支應及造報事項

十一 關於本局一切雜務

第四條 計理科所掌事務分爲左列四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整理簿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報冊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二股

- 一 關於款項收支及監守金庫事項
- 二 關於保證金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現金出入簿之登記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儲備材料之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採辦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收發保管及修理拍賣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材料報冊事項

第四股

- 一 關於稽核各項帳冊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憑證書額之核查及整理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調製統計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所掌事務分爲左列四股

第一股

- 一 關於各站收入查核事項
- 二 關於銷票核對事項
- 三 關於編造運送報冊事項

四 關於運帶清算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列車組合事項

二 關於客貨車輛之備品及銅牌聯票等分集事項

三 關於客貨車輛貸借事項

四 關於調製列車時刻表及運行表事項

五 關於監察列車信號事項

六 關於處理運輸變故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客貨運賃表調製事項

二 關於配給各站客貨票及行李對牌事項

三 關於招徠客貨事項

四 關於配置客貨車事項

五 關於各種貨物訂立特約事項

六 關於行李貨物損失賠償事項

七 關於集配貨車油布及網繩事項

第四股

一 關於本科文牘及收發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五四

- 二 關於紀錄各站員役更動事項
 - 三 關於紀錄各站員役告假替代事項
 - 四 關於查察各站電報事項
 - 五 關於查察各站信號事項
 - 六 關於取締車站肩輿埠夫及售物接客事項
 - 七 關於車站招貼廣告事項
 - 八 關於處理各站遺留物品事項
 - 九 關於本科什物保存事項
 - 十 關於本科支應及造報事項
- 第六條 車輛科所掌事務分爲左列二股

第一股

- 一 關於車輛修理保存事項
- 二 關於車輛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車輛圖表報附之整理保存事項
- 四 關於製造物價之計算及工場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車輛器具之設備事項
- 六 關於材料之核算事項
- 七 關於運轉用煤及油潔品之配給事項

八 關於職工養成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文牘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本科什物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本科支應及造報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一切雜務

第七條 保綫科所掌事務分爲左列二股

第一股

- 一 關於綫路及建設物之檢查修理並補充設備事項
- 二 關於測繪事項
- 三 關於調製修理補充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賬冊圖表之整理保存事項
- 五 關於道工調遣考勸事項
- 六 關於保存用地界石及樹株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文牘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本科什物事項
- 三 關於本科支應及造報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四 關於本科一切雜務

第八條 株潭鐵路車站及車隊職務另定專章執行

第二章 職員

第九條 株潭鐵路管理局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科長五人

科員五十人

站長九人

副站長四人

車隊長九人

監工三人

司事二十三人

電報生十九人

書記九人

第十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委任承交地部之命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委任襄理全路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詳請交通部委任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科員由局長委任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

第十四條 站長由局長委任承上官之命辦理一站事務

第十五條 副站長由局長委任承上官之命協助站長辦理一站事務遇站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十六條 車隊長由局長委任承上官之命辦理車隊事務

第十七條 監工由局長委任承上官之命監理路工事務

第十八條 司事由局長委任分別經司各務

第十九條 電報生由局長委任經司收發電報事務

第二十條 書記由局長委任承辦繕寫印刷事務

第二十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時由局長就科員中委派副科長一人兼理一科事務但仍由科長

負責

第二十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所定員額係就各科職務分配因事務之必要時得密察情形酌用臨時僱員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詳請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五年二月副局長余衡在差病故都令將副局長一缺裁撤

八月交通部頒布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十七條本路奉令遵行

九月陳旭辭局長職務都派龍毓彪試署局長

六年三月交通部公布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五八

附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管轄株洲至萍鄉之鐵路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總務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員工進退考績並統計章制編輯調查暨全路台賬材料之採

買保管分配及庶務事項

車務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及行車里程客貨票並電報電話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工務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地畝事項

機務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安源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會計課 掌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客貨票之稽核印刷並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四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課主任員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五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廠辦事細則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七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同日規定各課分股職掌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

附各課分股職掌章程

第一條 株萍鐵部管理局總務課設左列四股一所分掌事務

一 文書股

二 編查股

三 材料股

四 庶務股

五 駐長事務所

第二條 文書股掌理左列事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五九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主任員	不得逾六人
事務員	不得逾四十五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四人
車隊長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人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六〇

- 一 關於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三 關於通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國防事項
 - 五 關於機要事項
 - 六 關於員司出差請假事項
 - 七 關於發行乘車證事項
 - 八 關於保管及編輯卷宗事項
 - 九 關於員司養成事項
- 第三條 編查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編輯書報事項
 - 二 關於編定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編制冊報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全路台帳事項
 - 五 關於詞製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檢查各課報告表冊事項
 - 七 關於員司資歷事項
- 第四條 材料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儲備材料之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檢查材料事項
- 三 關於收發保管材料事項
- 四 關於整理材料廠事項
- 五 關於材料之分配及限制事項
- 六 關於材料之修理及拍賣事項
- 七 關於材料借貸事項
- 八 關於編制材料報冊事項

第五條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房屋財產之保管經理及零星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全局供用物品之分配存查及本課供用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工役分配進退賞罰事項
- 四 關於制服調制事項
- 五 關於典禮事項
- 六 關於經收餘業租息及用地之漕糧稅契事項
- 七 關於醫治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電燈事項
- 九 關於訴訟事項

十 關於津貼撫卹事項

十一 關於官報新聞雜誌及廣告事項

十二 關於局內員司居住及招待賓客事項

十三 關於局內本課之支應及造報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五條餘業租息事項得聘用線路經過地方之公正士紳三人經理之

餘業紳經理租息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第五條訴訟事項依事之輕重得臨時聘用律師

第八條 第五條之醫治事項委派醫員一人治理之

醫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駐長事務所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官商接洽事項

二 關於材料採買及運送事項

三 關於本所冊報事項

第十條 株萍鐵路車務課設左列四股九站分掌事務

一 運輸股

二 計核股

三 營業股

四 庶務股

五 株洲站 白關舖站 桃家壩站 坂杉舖站 陽三石站 老關站 嶺山口站 萍鄉站 安源站

第十一條 運輸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列車編成及運行事項
- 二 關於客貨車輛之備品及銅牌聯票等分集事項
- 三 關於客貨車輛貸借事項
- 四 關於調製列車時刻表及運行表事項
- 五 關於監察列車信號事項
- 六 關於處理運轉變故事項
- 七 關於保管車輛事項
- 八 關於編配列車乘組員事項

第十二條 計核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行車里程事項
- 二 關於銷票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各站收入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編造車務報冊事項

第十三條 營業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客貨運賃表調製事項

- 二 關於行李對牌事項
 - 三 關於招徠客貨及待遇旅客事項
 - 四 關於配置客貨客車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貨物訂立特約事項
 - 六 關於行李貨物損失賠償事項
 - 七 關於集配貨車油布及綢緞事項
 - 八 關於電報電話事項
- 第十四條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課文牘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各站員役更動事項
 - 三 關於紀錄各站員役告假替代事項
 - 四 關於查察各站信號事項
 - 五 關於取締車站肩輿車夫及舊物接客事項
 - 六 關於車站招貼廣告事項
 - 七 關於處理各站遺留物品事項
 - 八 關於本課供用物品分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課支應及造報事項
 - 十 關於本課其他雜務事項

第十五條 站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客貨票發售及收繳事項

二 關於本站旅客待遇及保安事項

三 關於站內列車運行事項

四 關於本站電報電話事項

五 關於本站路簽受授事項

六 關於站內信號監察事項

七 關於本站秩序維持事項

八 關於本站巡警指揮事項

九 關於本站客貨查驗事項

十 關於本站其他雜務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課設左列二股三工務分段分掌事務

一 工程股

二 庶務股

三 株版段 版圖段 關安段

第十七條 工程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線路擴充及改良工程事項

二 關於估計詳細工程及估單事項

- 三 關於全路修養事項
 - 四 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圖表編纂及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巡視路線事項
 - 七 關於房屋建築事項
 - 八 關於路線標誌事項
- 十八條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課文牘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本課供用物品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工程投標事項
 - 四 關於道工調遣考勤事項
 - 五 關於地畝界石及林木事項
 - 六 關於購地事項
 - 七 關於本課支應及造報事項
 - 八 關於本課其他雜務事項
- 第十九條 工務分段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段線路巡視事項
 - 二 關於本段修養工作事項

三 關於本段道工人夫監察事項

四 關於本段舊材料保管事項

五 關於緊急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段其他雜務事項

第二十 機務課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工事股

二 庶務股

第二十一條 工事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車機械構件之設計及製圖事項

二 關於圖件之複寫青晒整理保管事項

三 關於機廠之擴充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機車之調度及車輛檢查事項

五 關於運轉用煤及油藥品之配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課文牘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職工進退考績事項

三 關於本課之供用物品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課之支應及造報事項

五 關於本課其他雜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安源機廠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車之修理裝配事項

二 關於客貨車之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製造物價之計算及工場統計事項

五 關於水塔之修理事項

六 關於車輛器具之設備事項

七 關於木工漆工鐵工事項

八 關於職工養成事項

九 關於本廠其他雜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計課設左列四股分掌事務

一 綜核股

二 出納股

三 檢查股

四 庶務股

第二十五條 綜核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整理簿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報冊事項

四 關於撥帳事項

第二十六條 出納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款項收支事項

二 關於保證金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入簿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金庫保管事項

五 關於救濟金出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公債事項

第二十七條 檢查證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項帳冊稽核事項

二 關於各項憑證查報之核查事項

三 關於各站收入稽核事項

四 關於連帶清算事項

五 關於客票之製造收發事項

第二十八條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木課文牘及收發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抄譯)

二 關於本課供用物品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課人役更勤考績事項

四 關於本課支應及造報事項

五 關於本課其條雜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股職員之分派遵照部定員額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條 各股事務之分派爲事實便利計得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事務繁重之各股就中任一員爲主管事務員或主管工務員

第三十二條 僱員分司事書記電生三項依各課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交通總長核定之日施行

同月公布月報章程嗣又公布會計課檢查金庫規則各課廠領用物品辦法檢查材料物品辦法

七月部令派會歷化爲局長歷化於八月二日到差旋因事去職由湘督傅良佐委唐德萱代理局長職務交通部下令加委時湘省政變發生良佐出走德萱亦退駐漢口七年三月始回局規復職務

同年十一月公布軍事委員辦事簡章

附本路局軍事委員辦事簡章

一 本路軍事委員共六員應每日輪班在車站值班照料軍隊並報告一切事項

一 軍事委員值班時刻以一日爲度推班更換以均勞逸

一 軍事委員在值班之時遇有重要軍事運輸應即隨時報告其餘尋常開行專車輸運軍隊軍需應於退班後繕

具報告書送局以備查考

一 軍事委員在值班時期如無軍事運輸亦應於退班後繕送報告書聲明無事但將來如果查出所報不實應由該值班委員負責

一 軍事委員如因有事請假是日不能值班應轉託他軍事委員代理之倘不託人代理擅自離職查出照章懲處

一 軍事委員在未輪班之先後均應在局總候差遣派辦特別事項以免貽誤運輸將來軍事告終該員等辦事勤勞應與呈部請獎以資獎勵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局長隨時增改之

一 本簡章以局長核准之日施行之

同月公布限制各課廠所領用物品器具辦法

九年一月交通部頒布本路編制專章路局奉令遵行

附編制專章

第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管轄株洲至萍鄉安源之鐵路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發給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及發給事務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繕譯及全路台賬事項

材料課 掌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處綫 (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處綫 (株蔘)

三四七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地畝醫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長事務所 掌探辦及官商接洽以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考績並其他一切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聯運運轉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段長 掌段內車務事項

站 長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考績並其他一切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養路種植及材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考績並其他一切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車輛事項

安源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考績並其他一切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賬項及登記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調撥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本路局修改按月會議規則

五月湘戰又起德萱與各職員避亂出走携帶關防暫駐安源車務處辦公湘軍總指揮趙恆惕派陳務為充任局長本路員司多半逃散旋湘督譚延闓命龍毓彪為局長嗣經贛西鎮守使方本仁與湘省議定將本路依照湘贛地域兩方各派局長管理各設總務會計車務三處機工兩處及車隊員司則共同管理八月十五日開始實行於是唐德萱為贛局局長龍毓彪為湘局局長

十年一月湘局長龍毓彪去職湘政府委李秉燧為局長未幾去職又委岳森為局長於七月一日到差會北軍佔領岳州贛軍進駐醴陵湘局局長與各職員均行逃避德萱遂赴岳州謀統一路事復由兩湖巡閱使吳佩孚派員與湘當局商議將長岳株萍兩路完全歸部管轄德萱復命赴湘接洽而湘當局力爭不允遂作罷論十一月湘局長岳森以辦事棘手辭職湘當局復委本路總務處長王昌學接管湘局路務德萱電部核准不開昌學底缺以為統一路事地步十一年一月部派昌學為本路副局長令安籌統一辦法二月調德萱為京綏路局局長派昌學為局長湘贛兩局始復合併為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七四

十三年一月交通部改派譚道南爲局長昌學遂交代去職十二月交通部復改派首風標爲局長未到任前着總務處長劉
 驚東暫行代理道南乃於十四年一月遵令將局務交與驚東風標旋即到任五月部令派曹瑛爲副局長

附歷年總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工程師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	考
總辦	薛鴻年	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	民國元年		
會辦	陳旭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局長	陳旭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一月	時本路歸湘省交通司收管改總辦爲局長會辦爲次長	
次長	王志超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一月		
總辦	陳旭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七月	時本路收歸部轄仍稱總辦	
會辦	余衡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七月		
局長	吳超激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八月	七月湘省獨立改爲總會辦爲局長副局長	
副局長	張驥龍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八月		
局長	陳旭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五年九月	八月取消獨立陳旭余衡復職同月部令改總會辦爲局長副局長	
副局長	余衡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五年二月	在差病故部令裁撤副局長缺	
試署局長	龍毓彪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六年七月		
局長	曾隴化	民國六年八月二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清光緒三十三年本路員役共計八百七十七人薪費年共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圓以後員役之數時有增減薪費亦隨之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局長	唐德壹	民國六年十一月		同月十六日部令加派復分段管理或成即為局長 局局長規籌全路統一事宜奉部令為全路局長
局長	陳綉芬	民國九年五月		時湘職發生局長唐德壹出駐安源湘軍總指揮
局長	龍毓彪	民國九年五月		於湘督譚延闓派龍毓彪為局長嗣分段管理 即為湘路局長
局長	李秉燴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年七月	繼龍毓彪為湘路局長
局長	岳森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年十一月	繼李秉燴為湘路局長
局長	王昌學	民國十年十一月	民國十三年一月 廿三日	繼岳森為湘路局長十一月由交通部派為 副局長籌全路統一事宜一月二十二日代德壹為局 長全路合併為一
局長	譚道南	民國十三年一月 廿三日	民國十四年一月	
局長	首鳳標	民國十四年一月		
副局長	曹璜	民國十四年五月		
洋參贊 兼工程師	李治	光緒二十四年	民國元年	
工程師兼 機器師	畢希那	宣統二年十二月 一日	宣統二年武漢 起義時 宣統三年武漢 起義時	
總工程師	賴倫			
養路工程 司	披蒲思	民國五年四月 二十一日		

增減並隨時公布關於薪費之章程以資遵守民國三年本路規定工警雜役撫卹費給與規程呈奉交通部核准四月公布施行嗣復公布撫卹費給與細則

增本路局工警雜役撫卹費給與規程

第一條 凡本路所用之職工巡警雜役如非因自己之重大過失以業務上受傷或罹疾病或致死亡者除特別規定外依本規程給與撫卹費

第二條 撫卹費分爲五種

一 醫藥費

二 休業退業扶助費

三 廢疾扶助費

四 遺族扶助費

五 喪葬費

第三條 醫藥費給與受傷或罹疾病者 休業退業扶助費給與因療養而休業者或因須療治數月而退業者

廢疾扶助費給於終身不能辦其自用者或終身不能營業者或其他肢體殘廢致成廢疾者

喪葬費及遺族扶助費給於死者同一家住之遺族

死者如無前項遺族得給喪葬費於執行葬祭者

第四條 遺族中受領喪葬費及遺族扶助費者須依左之順位 配偶者 子女 父母 孫 祖父母 兄弟

姊妹 前項順位內男先於女長先於幼但以家督相續人爲最先兄弟姊妹以未成年及未婚嫁者爲限

第五條 受有廢疾扶助費及休業退業扶助費者不再給醫藥費喪葬費及遺族扶助費但休業在一月以內身故

者得酌給喪葬費

第六條 撫卹費額如另表所列

但廢疾扶助費及遺族扶助費金額未滿三十圓者得給三十圓

第七條 本規程辦理手續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醫藥費		照實費發給
休養退業 扶助費	因療養而休業者 因須療治數月而退業者	日給 日給 三分之一以上 二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一以上 五分以下
廢疾扶助 費	終身不能辦其自用者 終身不能營業者 其他肢體殘毀致成廢疾者	日給 日給 日給 百二十日分以上 百七十日分以上 六十日分以上 四十日分以上 百四十分以上 百四十分以下
遺族 扶助 費	葬費	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 八十日分以上 百五十日分以上

稱本路局工警雜役撫卹費給與細則

第一條 凡發給撫卹費除撫卹費給與規程所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請求醫藥費者須附呈左列書類

一 證明傷殘或疾病非因自己之重大過失實因業務上發生之證明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七七

二 醫生之診治書

但須記明療養預定之日數

三 治療所用實費之證據憑單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書類

依第五條第二條醫藥費分爲數回給與者次回以後之請求書無須附呈前項第一款證明書

第三條 請求廢疾扶助費者須附呈左列書類

一 證明廢疾非因自己之重大過失實因業務上發生之證明書

二 醫生之診治書

但須記載廢疾之狀況(或終身不能辦其自用或終身不能營業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之書類

第四條 請求遺族扶助費及喪葬費者須附呈左列書類

一 證明死亡非因自己之重大過失實由業務上發生之證明書

二 醫生之診治書或警察官吏之死體檢查書

三 遺族以外之人請求喪葬費時須另具一書記載其與死者之關係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書類

第五條 醫藥費須確認其請求書及關係書類正當後給與之

醫藥費得分爲數回給與之

第六條 休業退業扶助費廢疾扶助費遺族扶助費及喪葬費均須確認其請求書及關係書類正當後對本人

職務之繁簡傷殘或疾病之輕重供職年數之久暫等在撫卹費給與規程另表所定之範圍內得定適宜費額給與之但因療養而休業如領有休業中之工食者不另給醫藥費

第七條 撫卹費請求書等樣式得適宜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五年十月交通部頒布國有鐵道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九條本路奉令遵行

六年三月本路規定僱員薪級暫行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七月公布施行

附本路局僱員薪級暫行章程

第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僱員月薪分十五級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僱員分級如附表所定

第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僱員之級級由局長定之

第四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僱員之進級由局長或各該課廠主任依其服務之勤惰事務之繁簡呈請局長定之非

有特別勞績每四個月內不得進二級

第五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僱員之降級依懲戒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分級	薪	月
一	圓	三十八
二	圓	三十六
三	圓	三十四
四	圓	三十二
五	圓	三十
六	圓	二十八
七	圓	二十六
八	圓	二十四
九	圓	二十二
十	圓	二十
十一	圓	十八
十二	圓	十六
十三	圓	十四
十四	圓	十二
十五	圓	十

說明 查本局係屬三等局局員薪金依分級章程之規定事務員自四十圓起登附表一級定為三十八圓俾與事務員月薪有以區別數目亦復銜接

七年二月交通部頒布期滿學習員加給津貼辦法五條本路奉令遵行

九年六月湘贛分段管理從是月起工務處歸湘局開支機務處歸贛局開支

附歷年員役薪俸一覽表

職	員		役		計	
	人數	俸額 平均每人每年	人數	俸額 平均每人每年	人數	俸額 平均每人每年
光三四	一〇三	四、七〇	七四	六、一三	一七七	一〇、二八
宣元	一〇六	五、九三	六八	四、四三	一七四	一〇、三六
宣二	一〇一	五、九三	七二	五、八〇	一七三	一〇、七三
宣三	一〇九	五、五五	七二	六、九、七九	一八一	一三、二八
民元	一四四	三、八三	六三	六、八、五三	二〇七	一〇、六六
民二	一六七	七、一四	九一	八、二、八〇	二五八	一五、九四
民三	一七〇	九、〇、四九	九九	九、七、四八	二六九	一八、五三
民四	一八八	六、三、六〇	九八	一〇、七、〇、六四	二八六	一七、〇、四〇
民五	一五五	七、六、三〇	一〇三	一〇、九、七五	二五八	一八、五、〇五

第三項 警務

民六	一七〇	一〇四、一五七	六二二、六六八	一〇三四	一三三、一四〇	一〇、四五六	一三三四	二二七、二六七	一八一、九六五
民七	一九六	一三六、一八四	六四七、〇一	一〇三座	一七、六六五	一三、七五八	一三三〇	二四四、四四九	一九八、七三三
民八	二四二	一三七、六八九	七三三、六八四	一〇六八	一三三、三三三	一四、五八一	二二五三	二八〇、〇六	二二八、四四九
民九	一〇二	一四四、四九六	八〇八、三二二	九八九	一七、七〇五	一九、〇四四	一六九	二六三、二〇一	一三五、一五一
附湘局	一三三	一五五、三五七	四三三、五七三	二三五	一三、一八二	九八、六四三	三六三	一八、五五九	二二四、五八五
民十	一五八	一八、〇〇五	七五、九九五	六四九	八七、二一七	二四、四四	八〇六	一〇五、九三三	二五五、四八六
附湘局	一八三	一三七、七二一	七五、七五四	六四四	四七、三三七	七、五〇五	八二五	一八四、九〇八	二二四、九二五

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株萍通車即設巡警迄三十一年十一月醴株通車而警務之組織始見完備警官共分三級第一級細巡官在薛鴻年總辦時期以總辦兼管全路警務第二級分局局長分任各段警務分局局長下設檢事一人調查警察事項兼辦庶務第一分局設萍鄉第二分局設醴株第三分局設株洲第三級巡弁督率警士執行警務有事報告分局局長稟承總巡官命令辦理

民國元年改設警務處於局內隸屬總務課置警務主任一員掌理全路警務巡視兼教授一員督警兼教練一員檢事密查各一員巡警分內外勤務輪流出發本處及安源醴陵株洲三段各置警長一員督率巡警執行勤務同年八月釐定警察章程發布以資遵守

附本路警察章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四八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照章設立警察以保護車路爲宗旨

第二條 本路界內警察有管理之責不得干涉路界以外之事

第三條 本章程照地方警察章程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條 各站對於警務上一切章程經隸局發布者各站長得督促進行如有窒礙可隨時商請酌改但不得擅行

更動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本路警務處設立總局內隸於總務課掌管全路警務

第六條 警務處應設職員

一 警務處主任 一員

二 巡視兼教授 一員

三 督警兼教練 一員

第七條 警務處設檢事密查二名分內外勤輪流出發

第八條 總局及各站應設長警

一 總局設長警一名督率總局警士號兵注意衛生消防及門衛等事

二 全路九站分爲三段設警長三名分駐株陽安三站駐株站警長管株白桃三站警士駐陽站警長管陽板關

三 三站警士駐安站警長管安萍峽三站警士均隸於警務處以歸劃一

三 全路警士並號警名額計九十名分駐各站以資防衛

四 各站警士名額以車站之大小定之

第九條 月餉警長分三等一等十六圓二等十三圓三等十圓警士亦分三級一級六圓二級五圓五角三級五圓
備補三圓四角火夫三圓四角

第十條 凡招募警士以身體強健粗通文字無嗜好者為合格考驗後當取具保證書

第十一 警士為正當防衛應佩劍時由警務處呈請核發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二條 警務處主任員秉承總辦會辦暨總務課長督率所部調查服務記錄功過及一切施設籌畫全路警務
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巡視兼教授員除講堂教授警士外有調查本路警務情形會商主任員呈明總會辦暨總務課長與革
警務事宜之責

第十四條 督警兼教練員除操場教練警士外有考察本路長警勤惰會商主任員呈明總會辦暨總務課長暨
警務事宜

第十五條 檢事除與密查更番考察長警勤惰填注外勤考績表呈報警務處外並檢查長警服裝公給品在處時
兼理書記庶務事宜

第十六條 密查除與檢事更番考察長警勤惰及調查特別事件外在處時兼理書記庶務事宜
第十七條 內勤警長職務

- 一 巡察總局警士服務之勤惰及有無犯規情事分別報告警務處
- 二 每日操練須帶隊赴操場聽督警之指揮教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葬)

三 遇有火災及一切非常事變報告警務處警率總局警士應時馳救聽長官之命令執行之

四 檢查一切有礙衛生之物

五 檢查門衛能否認真每日將號簿送呈警務處查閱

第十八條 外勤警長職務

一 隨時巡察各站警士任事之勤惰及有無違犯章程分別報告警務處

二 隨時與換班休息警士將章程逐條演解誥誡

三 每日講堂教授及操場教練須輪流督率派定警士按徵調表來總局操課並整齊其秩序

四 遇站內有重大事故即面商站長施以相當之處置一面電達總務課警務處

五 責成警士各以所在警務日記逐一報告按旬彙報警務處以備考察

六 保存旅客遺失物及遺留物出招領廣告失主認領時須詳詢物數相符取具領字保結然後點交以杜冒領

之弊呈報警務處須將領字保結附呈

第十九條 總局警士職務

一 每日操法無論柔軟兵式各種操法均宜認真操練矚熟以資調遣

二 本路遇有火災及一切非常事變宜隨時馳救平素尤宜加意預防以免臨時貽誤

三 遇匪徒擾害本路治安前往噴壓非得長官之命令指揮不得擅自放槍

四 門衛稽查出入人等務宜認真執行毋得敷衍

五 服務換班及操練時須離號令不得先後參差

第二十條 號警職務

- 一 服務換班及早晚餐與飲食時間均發號音以昭整齊
 - 二 出隊操練時先五分鐘發預備號使知準備赴操時宜聽長官指揮紛號引導
 - 三 遇有火災及一切非常事變宜發緊急集合號音以便集合防禦
- 第二十一條 站上警士職務

- 一 各守派定之車站分班輪替端立火車到站時不值班者亦一律站月台照料車過始退
- 二 在各站上受站長指揮惟站長不得差赴他處及遣作他項事務妨悞職守
- 三 值班時須端立站前毋稍懈惰
- 四 火車到站月台上不准閒雜人等往來凡設有柵欄各站均責成駐站警士輪替守門乘客須經驗票員驗明車票送客者須經驗票員驗明入場券方准放入
- 五 如遇人詢問火車到站及開行時刻必須詳告不得怠慢
- 六 遇鄉民到站不知買票須和平告語或買票不知處所須殷勤引至售票處
- 七 火車將次停輪之際進退未定須招待搭客切勿亂動必俟火車停穩方可下車
- 八 火車開行之時禁止搭客揉拳而上免蹈危險宜婉勸其稍候搭下次車或鄉愚潛伏車尾尤為危險當急使退避
- 九 站內車上捕獲匪賊不准擅毆須送交站長電達總務課交警務處訊明送究
- 十 如客商在車上站內有喧鬧毆情事當善為排解不得妄用威嚇即有不服勸解之人可勒令下車或離站不得擅毆
- 十一 如有擲置瓦石於軌面及偷挖墊板鈎釘等件雖係路工與巡路夫之責而站上警士均可拘捕送交站長

報告總務課交警務處訊明呈請核辦

十二 徵調授課警士乘車時當輔助車長所有不及遇有事故發見當聽車長指揮惟驗票不得干預以免流弊

十三 車上查出干犯禁令之人或帶有違禁物件者得拘捕之如衆寡不敵應認定其人暫勿聲張暗中知會車

隊長報告站長協同拿獲電達條局核辦

十四 警士退班須與上班者當面接替

十五 警士拾得客商遺失物及遺留物無論大小在車上須知會車長在站內須報告站長出廣告招領不得私

自藏匿致干究辦

十六 凡關於職務上之謝儀無論以何等名義不得直接或間接受條人之餽贈惟長官所給犒賞不在此例

十七 警士服裝均有定制務須潔淨整齊以肅紀律

十八 站內車上除應受查禁拘捕者外無論何項人等警長警士不得侮慢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二條 特獎各事項

一 遇有非常事變長警能異常出力者獎洋四圓

二 發見偷竊鐵路上鋼板鉤釘及重要物件人贓並獲者獎洋二圓

三 長警因公身受重傷查實除給藥費外獎洋二圓

四 保存旅客在站內之遺失物及遺留物值四十圓以上當時報告站長收檢者獎洋一圓值八十圓以上者獎

洋二圓舞弊冒賞者從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記大功各事項

- 一 遇有非常事變出力防救者
- 二 遇有偷竊鐵路鋼板鈎釘及重要物件人逃而脏獲者
- 三 長警因公受傷者
- 四 保存旅客遺失物及遺留物價值四十圓以下五圓以上者
- 五 拘獲竊賊計脏十圓以上者
- 六 當差一年恪守章程始終勤奮者
- 七 遇有擾害治安之事經門衛及巡查查獲得免者
- 八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四 記功各事項

- 一 拿獲拋擲磚石及一切障礙於軌條上者
- 二 站內車上拿獲扒竊計脏在十圓以下者
- 三 火車開行之時旅客上車未穩幾瀕於危能竭救護者
- 四 服裝整齊精神振作拋擲嫻熟經長官特別注意者

第二十五條 記過各事項

- 一 值班時任意坐臥者
- 二 服務時吃食零物者
- 三 值班時嬉笑戲謔者
- 四 站內旅客有喧鬧鬥毆情事不和平排解者

- 五 呵罵各色人等口出無理之言者
- 六 旅客詢問火車到站及開行時刻不和平告語者
- 七 換班休息時不請假外出者
- 八 服務鐘點已到遲延上班者
- 九 報告失實者

第二十六條 記大過各事項

- 一 臨班不到及在班擅離者
- 二 晚間值班時呼喚不起者
- 三 見官長經過傲慢無禮者
- 四 值班時服裝不整者
- 五 退班不請假外出夜不歸宿者
- 六 遇吹簫笛與發特別號令不即起援者
- 七 酗酒誤公者
- 八 門衛不認真稽查因此而發生危害者

第二十七條 斥革各事項

- 一 不服長官誥誡者
- 二 無故毆人者
- 三 縱放竊賊者

四 無故放槍者 因而傷人者並依律送究

五 拾獲賊贓不報者

六 從場賭博者

七 在外鬧娼者

八 與婦女戲謔者

九 招搖撞騙及壞人名譽者

十 記大過三次者

十一 覺警別項商業者

十二 屢戒不悛不堪嚴務者

第二十八條 情節較重斥革不足以蔽辜者除斥革外或移交地方官究辦或拘留罰金均隨時核定

第二十九條 警長督率不嚴符同徇隱者以情節之輕重核辦

第五章 禮式

第三十條 休息時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辦公室及會客室居室等處屬之室內階除道路等處

屬之室外

第三十一條 室內禮式對應致敬之人正面立正右手脫帽下垂目注其人

第三十二條 室外禮式對應致敬之人正面立正舉右手以食指加帽目注其人

第三十三條 服務時禮式對於一級員司行立正舉槍禮二級三級則行立正禮惟徒手時對於一級亦惟行立正

禮

第三十四條 操場講堂及結隊進行或停止時遇應致敬之人須聽指揮之口令然後致敬

第三十五條 凡來賓須視其資格以本路員司同級之禮式相待

第三十六條 凡承受長官命令或稟告公事時廳長官三步外行敬禮兩手下垂稟承事畢乃右旋而退

第三十七條 凡救火災及馳救非常事變緊急之時遇應致敬之人即未嘗致敬不以失禮論

第六章 服裝

第三十八條 服制服時不得與私服雜用

第三十九條 服制服時須端正整齊不得欹斜脫落

第四十條 戒指手釧眼鏡圍頸巾及他外條上失條裁之一切裝飾物一概不許服用

第四十一條 行職務時不許解衣脫靴脫帽

第四十二條 衣服及公給品均宜一律潔淨如有汗染破損應即洗滌修補

第四十三條 頭面身手均宜保持潔淨之態度以養成警士貴重之資格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仍當隨時改良以臻完備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起實行

同年十月就局內設立巡警教練所派巡視兼教習一員將各站警士分日更調來所輪班授課分講堂與操場兩種每日各兩小時訓練期間仍兼勤務

二年二月公布警務處警士請假規則暨甄錄警士簡則三年三月公布警械使用備例十一條同年四月巡警教練所訓練第一次期滿畢業自五月至七月洪水為吳都派工程司來路修補陽三石及各處橋工當將教練所改為辦公房屋教

練一事遂告停頓八月施行巡警服裝等數暫行章程依照政府公布之警察服制等級表警務主任視察長督警巡視均視警員警長視巡長警士視巡警

四年五月修正元年八月公布之警察章程原係四十五條修改為四十九條於同月十日公布施行其施五條改為本局總務科第二股承上官之命掌司警務事宜第六條改為總務科第二股應設職員一警務員一員二督警兼教練員一員第七條改為總務科第二股因警務之必要時得設檢事密查繕寫各名額其餘各條略有增修與前頒章程大致略同五年橋工事竣工程處撤銷仍將教練所規復嗣以訓練警士仍兼勤務心驚兩途難期獲益乃改定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期按全班警士名額分為四班每班二十四名如有增加統歸末期訓練凡在訓練期間免除一切差務俾專心受課一年之內全班警士可期普及並釐訂教總規則十月挑選路識文字及年壯者約佔全額之半分學術兩科分班教授六年四月第二次教總六個月期滿及格者四十六人同月公布警察暫行章程十二條

附警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株萍鐵路警察隸屬於株萍鐵路管理局於管理局內增設警務所處理事務

第二條 警務所置左列各員

總巡官 一員

巡長 四員

司事 一員

因繕文牘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三條 警察名額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有必要時得臨時添派副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潭)

三四九二

第四條 沿路警督分爲左列三段

第一段 由株洲站至姚家壩站

第二段 由陽三石站至老關站

第三段 由安源站至峽山口站

各段段長以巡長充之其警察人數由總巡官呈請局長核定

第五條 探警號警護警由總巡官於警察中指派

第六條 總巡官由局長派充承局長之命令處理警務並指揮監督所轄人員

第七條 巡長承長官之命令處理該管警務並指揮所轄各警察

第八條 司事由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令保管器械服裝經理餉精賬册並辦理庶務

第九條 各官警月薪依附表所列

第十條 初任官警月薪均依最低級支給但曾在本路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職務特別重要者得由局長

酌予核定

第十一條 路警服務規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增本路警察月薪分級表

名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總巡官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圖文將前項暫行改定爲警察章程二十條

附警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株萍鐵路警察以保持全路安甯秩序爲職責

第二條 株萍鐵路警察隸屬於憲理局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株萍鐵路警察設立警務所處理事務

第四條 警務所設總巡官一人副巡官兼文牘一人由局長委派司事二人由局長派充巡長四人由總巡官呈請

局長派充

第五條 警務所於本路窰有地面分割三段每段置巡長一人其分駐地點及管轄路段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段巡長駐株洲站管轄以下三站 一株洲站 二白關鋪站 三姚家壩站

第二段巡長駐陽三石站管轄以下三站 一陽三石站 二板杉鋪站 三老關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巡長	二〇、	一八、	一六、
司事	二〇、	一八、	一六、
警察	七、五	七、	六、五
書記	一二、	一〇、	八、
副警	五、	四、五	四、

第三段巡長駐安源站寔輔以下三站 一安源站 二萍鄉站 三峽山口站

第六條 巡警分一級二級三級並酌設備補

第七條 警務所得設探警二名號警二名以二級巡警充之護警四名以三級巡警充之

第八條 各站巡警之分配另表定之

第三章 薪餉

第九條 總巡官副巡官之薪級依國有鐵路局薪級對照表第三號之事務員薪級

第十條 總巡官副巡官之叙級及進級依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司事之薪級及叙級進級依管理局僱員薪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巡長薪餉分級如左

一級貳拾圓 二級拾八圓 三級拾六圓

第十三條 警餉分級如左

一級七圓五角 二級七圓 三級六圓五角 備補肆圓

第四章 職責

第十四條 總巡官承局長之命令管理全路警務指揮監督各員司長警

第十五條 副巡官承局長之命令商承總巡官辦理全路警務兼掌文牘表冊事項如遇總巡官有事故時得代

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司事承總巡官之指揮繕寫文牘表註經營槍彈制服物品薪餉罰金等項

第十七條 駐所巡長承總巡官之命令指揮監督駐局巡警處理內勤事務

第十八條 分段巡長承總巡官之命合指揮監督所轄各站巡警處理外勤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警察甄錄章程賞罰章程長警服務章程服制章程消防章程教練章程諸假規則巡警住所規則巡警外出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奉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嗣又公布警察賞罰章程二十條警務所長警服務細則十條及各項規則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續辦第三次巡警教練旋因戰事停頓

七年四月本路株醴發生戰事總巡官鄒新霖督率無方長警全體荷械潛逃六月呈奉部令准轉飭漢粵川鐵路督辦唐天佑調撥漢宜段長警并携帶槍枝來醴改組成立警察所八月改巡長爲巡官巡日爲巡長一級巡士上加優級巡警而裁去備補巡警名目

八年七月因巡警缺額倉卒招募未經訓練於警務路規多不諳習又添招備補巡警二十名按日授以路警必要知識及槍法等不定畢業期限遇有缺出即選其中成績較優者提補此爲第三次訓練本所歷年常年費除特派教練由警所支開支薪膳外其餘教員即由警所員司或各課員司兼任不另支薪所授課程有警察法行政警察法民國刑法違察法及一切章程歷史地理修身槍法消防徒手等操器械操演野外行軍拳術等科未久湘戰事起湘贛分段管理教練事遂又停辦

九年二月部令遵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改課爲處而警務所照章隸屬於總務處其官長員司長警等名稱一仍其舊但是年管理局分段管理遂亦分爲兩所

十一年四月湘贛合併遂將兩所合爲一所至六月開始將所有長警重行編定

十二年六月局令准將原有之巡警教練所重行恢復

府歷年警察官兵俸餉表

年 別	警		官		兵 合		計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光三	四	五	二、七二〇	七八	四、七六二	八三	七、四七二
宣元	五	五	二、九三五	八〇	五、二二六	八五	八、一六一
宣二	五	五	二、七一〇	八〇	四、六九二	八五	七、四〇二
宣三	五	五	二、九三五	八五	五、四一七	九〇	八、三五二
民元	三	三	七二二	九五	六、一七二	九八	六、八八四
民二	三	三	一、二八八	一一七	七、六〇七	一二〇	八、八九五
民三	三	三	一、六五六	一一八	八、四八九	一二一	一〇、一四五
民四	三	三	一、六五六	一二八	八、五四三	一二一	一〇、一九九
民五	三	三	一、六五六	一二四	一〇、八八五	一二七	一二、五四一
民六	六	六	二、四二一	一六四	一〇、八七四	一七〇	一二、二九五
民七	六	六	二、四八七	一八八	一二、五九九	一九四	一五、〇八六
民八	四	四	一、七六	二二〇	一五、五一六	二三四	一九、六九二

第四項 醫務

民九	一五	六、四五〇	二二四	一六、〇四六	三三	二二、四九六
附湘局	八	一、八一五	八〇	三、八三〇	八八	五、六四五
民十	一六	六、二五二	一六三	一三、九八二	一七九	二〇、二三四
附湘局	一〇	四、一〇四	九〇	八、〇四六	一〇〇	一一、一五〇

本路自開辦迄民國元年底止所有路上員役有病或因公受傷應需醫藥等費均由本路核發二年始置中西醫員各一人月薪自二十圓至三十圓不等共支六百四十圓三年共支四百三十圓四年一月局長陳旭與萍鎮所設醫院商定本路員役有病囑託醫院診治每年送津貼三百圓分三節致送藥費另歸路局算給而本局仍置中醫一員月薪三百九十圓醫院津貼與藥費四百九十五圓共八百八十五圓五年中醫薪俸三百圓醫院津貼與藥費五百二十六圓共八百二十六圓六年一月局長龍毓彪將萍鎮醫院津貼加為每年六百圓即將局中醫員裁去是年津貼及藥費共一千一百七十五圓七年仍設中醫一員月薪一百八十圓醫院津貼及藥費八百四十二圓共一千零二十二圓八年七月局長唐德查與醴陵道會醫院商訂合約凡路局員役及員役家屬有病准持本局簽發憑證赴院診治除會時應用藥品或護傷傷綿布等費概由路局每年給銀圓四百圓外病人自向醫院取用藥品等費由各自自理

附 交通部直轄株萍鐵路管理局
醴陵道會醫院商訂診治路局員役合約

交通部直轄株萍鐵路管理局(下文簡稱路局)今與道會醫院(下文簡稱醫院)商訂診治路局員役人等雙方議妥合約如左

一路局員役人等并各該家屬持有路局各課所長簽發之憑證於醫院訂定時間內診治並當時應用藥品或護傷

綿布等費概由路局每年給洋四百圓爲醫藥費

二病人自向醫院取用藥品等費由各人自理

三於醫院所訂定時間外或未持有醫證求治除急症不計外當時均須照例付費

四凡病人住院調治膳宿醫藥各費由路局照例結算

五遇有病人難於行動不得不請醫生出診醴陵及陽三石每次出診費洋壹圓醴陵境外沿路綫每次五圓均由路

局担任結算

六每年分四季結賬屆時醫院即時出診并住院醫藥歷宿各賬開列清單送請路局結付並將年費四分之一即計

洋壹百圓一併清算

七除個人向醫院求治之醫藥由各人自理外其餘各費悉由路局負擔

八此合約如有一方面意擬取銷務於三個月前通知并將未結各賬概行算清

九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一日始遵守實行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

遵道會醫院院長

同年中醫薪俸四百四十圓兩醫院津貼及藥費七百九十九圓共一千二百三十九圓九年中醫薪俸二百六十圓兩院津貼及藥費一千五百七十九圓共一千八百三十九圓十年因經費支絀裁去中醫兩院津貼及藥費亦多未照案發給
僅支三百二十圓又九十兩年湘局並無此項開支

第三款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鐵路綫公司督辦盛宣懷委派洋總工程司李治洋副工程司馬克來及華副工程司羅國瑞攜帶翻譯員差弁工手營兵會同萍醴兩邑紳董從江西萍鄉縣屬之安源開測起至湖南醴陵縣屬之陽三石止沿途察勘地勢高低河面寬窄實地測量拋灑灰綫插釘標識以定界綫至十一月底測勘竣事二十九年七月萍鄉至醴陵路綫建築工竣復經洋總工程司馬克來洋副工程司休文華副工程司羅國瑞等仍照前定辦法帶同翻譯員差弁工手營兵與醴潭兩邑紳董從醴陵陽三石起從事測勘十一月初七日至湘潭縣之株洲止測勘竣事三十一年十月醴陵至株洲全綫建築工竣三十四年正月漢冶萍煤鐵廠綫理郵傳部侍郎盛宣懷咨郵傳部請展築昭山支路部派知府李大受履勘林昭路綫然其時粵漢鐵路湘公司亦有展築昭山之議湘人反對者多議論紛起部以萍株一路本用官款修築今展築亦宜用官款三月初八日經部奏請將萍潭鐵路改歸部轄並附片請接築株昭奉旨依議於是部派員前往勘估由株洲至昭山約四十里需款五十餘萬兩十月漢冶萍煤鐵廠總辦薛鴻年呈部請飭湘公司及萍昭各派洋工程司會勘以清界綫同月復經部奏准展築至易家灣乃電明督撫並飭總辦薛鴻年帶同洋工程司賴倫前往會勘十二月萍昭路局稟報會勘易家灣情形粵漢湘公司復以株昭有妨粵漢正幹力爭於朝經郵傳部與盛宣懷會商結果停止展築本路遂以株洲為終點

第二項 工程進行

本路自安源以至株洲多係崗嶺崎嶇雖無穿山鑿洞之鉅大工程然剷高補低以取平勢較諸平關土路其難倍蓰萍醴段山地約佔百分之六醴株段佔百分之三十四其低窪處萍醴綫填土自二尺至二丈不等醴株綫有填高至三丈五尺

安源	英里	萍鄉	英里	峽山口	英里
老關	二三·五三	醴陵	三一·〇三	版杉鋪	三九·五六
姚家壩	四八·七六	白關鋪	五五·二四	株州	六一·三八

第四項 鑛區

本路地跨萍醴潭三縣醴陵尙未發見有何項鑛產湘潭雖有五金鑛及煤鑛以距離路線頗遠未嘗著手調查至萍鄉之煤礦鑛學家調查幾於隨地皆是而開採成績最良者惟漢冶萍公司所開之萍鄉煤礦清光緒初年商辦招商輪船公司因聘英人鑛學博士郭士敦發見湖北大冶鐵鑛真山開採旋建煉廠於漢陽而苦無合宜之煤供用光緒二十一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將大冶鐵鑛漢陽鐵廠改官辦爲商辦仍以盛宣懷主其事乃派工程司四處探索始得萍煤二十四年奏准開採其始煤田多爲商有不願讓售造鑛工既開機力宏富各商鑛失利乃得次第收買其鑛口在萍鄉縣之安源地勢平夷又得峯巒迴抱誠天然一大工場也從此開鑿鑿井石通歷時八九年費款數百萬始由山腹取徑以直達於盆式大槽之煤田自是以後煤槽或軌四通八達鑛內電車往來不絕此外如洗煤臺西式煉焦爐土法煤焦爐造煤磚機製造廠化煉處電機廠等機關林立規模完備應有盡有役工幾及萬人日可出煤三千噸月可煉焦一萬五千噸年可造瓶六七萬噸纖長增產洵爲一最大之利源嗣以軍事迭起公司全融以國家社會影響日趨窘鄉鐵鑛遂以力謀縮小範圍維持現狀爲急務而本路營業收入亦因此受重大之影響此外商辦煤鑛以峽山口一帶爲最多開採純用土法規模極其狹小

附本路沿綫鑛產表

礦名	地點	距離 里數	礦質 成分	礦區 面積 方里	已 產	數 每年 噸數	價 額	探 未開	備 考
華鐵公司油煤	安源		八九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每年噸數	六元			
集仁公司塊煤	青山埠	三	八二三、	一九二八〇〇		六			
集義公司柴煤	青山埠	四						曾打石桶但米穿槽	
鼎福公司柴煤	青山埠	一	八八、	八五七〇〇		三、			
元達公司硬子煤	青山埠	八	八五、	六三三〇〇		六、五			
大通公司柴煤	青山埠	八	七四、	二二四〇〇		三、		已停工礦高出處均由水路運出	
厚生公司硬子煤	青山埠	七	八四、	二二四〇〇		六、五			
利生公司柴煤	青山埠	二	七五	四二八〇〇		三、		已停工	
益豐公司柴煤	青山埠	二	八五、	四二九〇〇		三、		多消費本地出口者甚少	
永和公司油煤	峽山口	一	八八、	一〇〇七〇〇		三、			

太順公司油煤	峽山口	一〇	七	四、	二二四〇〇	三、		
富球公司油煤	峽山口	三	八	四、	二一四〇〇	三、		
臨益公司柴煤	峽山口	一〇	八	三、	二一四〇〇	二、五		
謙吉公司柴煤	峽山口	一二	八	四、	八六〇〇〇	二、五		
天順公司油煤	風礮	四〇	八	三〇、	八六〇〇〇	四、五		
翁和公司油煤	安源	二	八	二、	二三四〇〇	四、五		
百煉公司柴煤	安源	二	八	二、	一一〇〇〇	四、五		
順發公司柴煤	安源	二	八	三、	八〇〇〇	三、		
作新公司油煤	安源	二	八	三、	七〇〇〇	三、		
阜南公司油煤	醴陵	六			每日噸數 二〇〇			
協成公司油煤	峽山口	六			每日約出 百餘噸			

石	灰	猴子石	四				
---	---	-----	---	--	--	--	--

已採之礦如萍嶺公司所出油煤焦煤歷由本路特約裝運其餘集仁鼎福利生永和富球翁和百鍊順發作新等公司所出之煤歷由本路車運出口天順公司之煤由本路車運者亦十分之三此外各公司或因距路太遠多由萍川水運出口

第五項 名勝

老萊子墓在株洲車站北十餘里宋家橋案史載老萊子耕蒙山下楚王聞其賢而禮聘之乃與其妻偕隱於江南相傳真墓地在茲

昭山在株洲站北三十餘里白涓口發舟便已遙見或謂其巒為朝霞陰為暮雲米元章曾於此繪爲山市晴嵐以紀其勝地居水陸要津故本路初議引長於此後乃讓歸粵漢今山陰易家灣有車站即粵漢湘路所建設者也山側有潭煥之墓隧道猶存又有劉太尉鑄之故宅羅潭州時所家今基地空傳榛蕪井竊矣山下有昭潭水經注所云無底者也永初山水記云周昭王南征沒此故名

漁江觀善岩在株洲站南二十里湘水上游空靈灘北舊名空靈岸後於此奉大士像故改今名巖瀨江巖巒峭出勢如張蓋斗絕吧呀窅然現大洞天廣二丈許深七丈許高六尺許巖左有杜公亭並劉杜甫次空靈岸詩於巖巖右鳥道盤紆護以石欄巖旁有津渡曰霞石埠取杜詩空靈霞石峻句以爲名者也

此外分秧亭琵琶山金霞山隱道山均在株洲附近

婆仙嶺在白關鋪

吳文定公墓在木路湘潭縣屬姚家塢站東南十八里播鼓橋石橋嶺文定諱獵字德夫登進士第仕終敷文閣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初從張雨軒遊後又及朱子之門湖湘之學一出於正公實表率之爲有宋理學名臣墓地石砌四周左右華表屹立別有碑載崇禎七年吳明聖奉旨修理清嘉慶道光間邑人陳世榮劉世楷等復捐山以廣塋域墓側有石筆山巖崎峻削傳爲公登眺之所其地舊名吳家莊蓋卽公故里也

仙霞寺七星地輿嶺皆在姚家塢
萊山在木路醴陵縣屬板杉舖站西十二里東冲舖簡家冲爲宋呂祖謙講學處舊有萊山書院今其遺址人猶呼爲夫子坡又其地有東萊橋盤龍橋章仙橋

近思書院在醴陵縣治東距本路醴陵關三石車站約三里院內舊祀晦翁朱子東萊呂子清乾隆中邑人重葺知縣許凝道額曰近思以二賢先後講學於茲又曾同訂近思錄也今門額標爲朱文公祠則祀朱而不及呂矣祠左爲博文約禮齋舊址內有朱子石像今已改爲學校

淥江書院在醴陵縣治西淥水南之靖興山舊原在朱子祠右訓導署左宋元明學宮故址也清道光時改爲試廡書院乃遷今地今則試廡與書院均改爲學校矣又書院之東齋故爲靖興寺及唐李衡公祠舊址當遷移時乃移寺於左阜爲今衡公祠地

紅棉墓在醴陵縣治西靖興山舊傳李衡公靖南平嶺桂曾駐軍於此紅棉隨行邊疾卒因葬於山並置寺墓僧以守護之卽靖興寺也後頗爲居民侵佔清雍正中知縣武善繼爲清界設碑遂永爲官山遊人題詠甚夥

超然書院在醴陵縣治北三里明崇禎初知縣朱三才建清康熙中知縣張尊賢以祀王陽明因易名文成未幾仍復其故後改併爲文昌閣今改爲學校

老虎崖角鯉池香水井鳳凰樓三刀石醴泉風洞金牛洞石燕洞等皆在醴陵大屏山王仙山則在老關

金盆山河川小洞五鳳山在老關峽山口之間

昭王台香水渡芙花渡觀音洞石花台在峽山口

鍾澹源紀念碑在萍鄉站側鄉人爲辛亥光復萍鄉志士鍾澹源所建碑係鐵製

寶積寺在萍濟縣治南距萍鄉站僅一里一名梵林傳聞周顯德時有祥光湧現聞於朝因賜今名宋黃山谷遊此作記並爲書德味廚八遠堂額今皆不存惟寺內有山谷手植羅漢松尙鬱蒼如故士大夫題詠甚多

鯨洲書院在萍鄉縣治南萍賢橋下里許有長洲如魚昂首波中形修若巨鯨明知縣陸世勛建書院其上俾士人誦習於斯則兼取古鯨之意明末燬於寇清代仍修復之今已改爲學校

萍嶼公園在安源站南山窩萍鄉鐵局所建依山築園其門牆均因山勢結構入園沿運塘行有月波亭臨水爲船廳拾級而登有環翠軒四圍山色掩映窗櫺再折而東爲倚雲軒地當山腰兩軒之間檻一小豹入山途深有聽濤館適當松陰深處

鳳凰台橫龍寺爲跡嶺迎風樓等皆在萍鄉

安源有墓岡嶺毛仙驛瀟溪祠安源公園裏大洞均饒風景

附株萍鐵路支綫平面全圖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清光緒二十五年萍醴綫路測量竣事總辦薛鴻年即於六月兼辦購地事宜分萍醴全綫爲六段各設購地行局一所總辦督同各行局員紳人等按照勘定路綫插標劃用地畝定爲上中下數等沿途榜示上等每畝制錢五十五千上中等四十九千中等四十三千中下等三十一千下等又分爲十九千十七千十五千三等又購用民地內賠償苗樹房井水塘及

墳墓遷葬等項亦定爲劃一之價值計青苗麥地每畝給錢一千青苗葱韭每畝二千椿茶杉枋等樹每株自二千至四千不等每瓦屋一間給錢四十千灰土房一間二十千其餘灰土草棚牆門等按照情形隨時酌定大磚井每口二十千中磚井十六千小磚井十千土井六千惟水塘一項以該處山地居多所有田畝全資灌溉每水田一方丈津貼業戶另挖蔭塘工資二百文大墳每塚遷葬費十千小墳五千自是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購地竣事

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萍醴開車旋籌備展築醴株總辦薛鴻年復接辦本綫購地事宜十月初七日測量竣事即將購地事務分別部署其辦法亦係劃分五段每段設購地行局一所所有購地價格與發給購地內苗樹房井水塘賠償及墳墓遷葬等費均與萍醴綫購地辦法同自是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底止購地之事故竣

又安源萍醴門首地畝萍醴與本路有互相佔用之處兩方會同查勘對抵以外續局實用本路地八十五畝弱當由萍醴局備價購買民國元年十月本路擬定購地簡章呈部核准

附購地簡章

一路綫由工程司勘定後先立中樁編列號數按照樁號次第每樁需寬若干再訂邊樁由購地員帶領小工隨邊樁所至清界挖溝以便丈量

二購地員擇公正廉明精於水道者任之另聘丈量繪圖生二人丈工二人牽繩小工二三人均由購地員選用以專責成

三每至一縣勘定路綫後必加諭該縣一二鄉望素孚之正紳轉諭各業戶照購地員所定價則之契領價

四每日出路丈量購地員必率同丈量最生驗明田業之肥饒及塘塚山土之荒沃繪成草圖按照規定價則核計之

五田業按照時價之高低分上中下等由購地員規定價則並立冊傳各業戶照所定之價立契（其糞草工資每畝貼補二三元不等）

六塘面照田畝法丈量其價則按塘陸注之遠近以規定其深淺折算合方若干照時價工價每方價錢二百四十文核計編立某號塘令業戶書立資補字據

七山嶺園土亦照丈量精方驗明肥瘠定價合算出冊立契其竹木雜果茶兜蔬菜之類酌給資補若干仍歸賣主取用書立資補字據

八屋基地方照田畝核計立契其屋宇墾園等項驗明酌量給費書立資補字

九城山照丈量積方若干核計價值令立契紙每塚給遷移費錢壹拾申文如有三沙麻石雜園之類者酌量給費若

于分立資補字

十業戶如有傳諭之後故意遲延不即書契領價者由工程司先行開工以免延誤時日倘業戶事後阻撓即將契價

一併存縣由縣飭令書契領價

十一購地完竣後購地員應率同丈量生照路綫購定之田塘山土分別業戶號數如何丈法及上中下價則細繪圖

冊以供參攷而免弊端

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公布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三年六年八年本路均因工程需要添購民地四千七百零九畝零五釐八毫三絲八忽地價共三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

六元零七分平均每畝八百二十一元七角一分已租出地約一千零五十八畝未租出地約一千三百七十五畝計築路

費二八九八四九二・九七元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本路路寬度六公尺距堤坡道約爲一與一之比沿綫備有修道工役凡過道床石渣配件變遷時隨時修理民國三年五月七月兩月修江洪水暴發東冲舖正道適當南流相匯之衝途將自六二七號至六三三號標樁改徑距水較遠地點計長六、五十七公尺又七六號將原基加高九公尺又一四陽三石北岸正道自四六一號至四六四號標樁被水冲壞經修理鋼橋並填補堤壩土方又增修五七九五八七號堤岸過道各兩座五八九號欄岸五段共長三百四十八公尺又四一八二二號欄岸兩段共長八十八公尺又七陽三石新修翼廡兩座共長二十八公尺又九六高十二公尺又八七零九號標樁新修石堤長三十二公尺又五三三五公尺又七九南田橋邊築遠堤長一百十三公尺又九六高十二公尺又九六思樂亭八二八號標樁間各段堤計堤積共一立方公尺又四二

本路所用鋼軌種類有中國式比國式兩種中式每碼八十五磅佔全綫十分之三比國式每碼七十六磅佔全綫十分之七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年底止共購鋼軌十次均係漢陽鋼鐵廠所造因全綫中曲綫佔十分之三又六鋼軌所受之磨擦力頗大故更換條軌幾於無歲無之

歷年購軌數目及價額表

年別	類	軌條種類	條數	總	價	額	每	碼	價	額
清光緒三十四年			無	無		無				無
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無
二年		九法尺	一一〇	三三六〇、七五		二七、一七二				
三年		無	無							無
民國元年		無	無			無				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五二〇

二年	鋼軌	一五〇	四五三六、六八四	無
三年	二四尺	三〇	七八一、〇一九	二六、〇三三九六六
	二七尺	三〇	八七八、六三八	二九、二八七九三三
	二九尺	六	一九三、〇八四	三二、一八〇六六
	三十	四三四	一四一二三、三四八	三三、五四二二七二五
四年		無	無	無
五年	三十尺	二二四	七二八九、四七〇	三二、五四二二七六五
六年	鋼軌	二九三	一七八六五、九五七	六〇、九七五九六
七年	鋼軌	四〇	三九二八、八一三	九二、二二〇三二二五
八年	鋼軌	二二五	一九七九一、五一〇	
九年	一無	無	無	無
十年	無	無	無	無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書歷年各段換軌數目表

年別	類別	株版段	版關段	一關	安	段	共	計
清光緒三十四年		無	無			無		無
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無
二年								四〇條
三年								八〇條
民國元年								無
二年								一五〇條
三年								無
四年								一七七條
五年								四〇四條
六年		無	無			無		無
七年		三二條	二四條			一〇二條		一五八條
八年		六〇條	六一條			六五條		一八六條
九年		無	一三八條			一一六條		二五四條
十年		無	三條			二二三條		一二六條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附註 歷年換軌之數民六以前檔冊均未分段載明是以右表所列數目民六以前僅有共計一欄詳實填記
民七年以後始分段記出至換軌月日亦無從查致故均從略

本路軌間為四英尺又十分尺之八有五合公尺為一、四三五

本路軌枕種係木枕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年底止共購枕木二十四次民國元年三年五年三次所購者係產自外洋山祥泰洋行三井洋行訂約包辦其杉松枕木均產自湖南江華桂東辰州等處由天中福唐春和劉福清等木商投標承辦限期交貨期間有在一月後者有在三月後者全綫枕木共計十五萬根以平均保用年限五年計之輪流抽換每年共需三萬根惟六年以後因路款奇絀不能按照預算數更換

本路軌枕似以湘產之杉木為最宜近年所用松枕易被白蟻蛀蝕頗不經濟各種枕木概未施用防腐劑

舊歷年訂購軌枕數目及價額表

年別	類別	枕枕種類	數	量	價	額	每	根	價	額
清光緒三十四年	杉	枕	二二二一四根	二九四八三、二三五					一、三九〇	
宣統元年	杉	枕	二〇九九二根	二六三二五、七八一					一、二五四	
二年	杉	枕	二四三一八根	三三三二三、八二五					一、三六六	

三年	杉枕木	二〇六九八根	三二二五四、五六九	一、五五八
民國元年	枕木	一九五〇五根	三〇七五〇、二四二	
	洋枕木	五〇〇一根	八一八七、四〇三	
	苗枕木	一一四根	一五〇、四八〇	
二年	枕木	一五八七八根	二一八九四、九〇〇	
三年	枕木	二四七七五根	四二三九八、七九〇	
	洋枕木	四〇〇〇根	六〇五七、七二二	一、五一四四三〇五
	洋松枕木	六〇四〇根	一一〇八六、一九五	一、八三五四六二七
	洋雜枕木	二九八四根	五九六五、二八四	一、九九九〇八九八一二
四年	枕木	一一六八七根	一八三二〇、六八二	
五年	枕木	一九九一〇根	三五八七九、九七〇	
	杉枕木	九七五根	一四六七、三七五	一、五〇五
	洋杉枕木	七九五根	一四五九、一九三	一、八三五四六二七
	洋雜枕木	一九一八根	三八三四、二五四	一、九九九〇八九八
	橋枕木	二〇根	一五七、八〇八	
六年	枕木	七四九〇根	一三八七二、四五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普)

三五二四

	杉枕木	三六〇〇根	一一二〇九、六五五	三、一三七九三
	華松枕木	三三〇〇根	二六五九、八〇〇	〇、八〇六
七年	枕木	二四〇〇根	四五二一、〇〇〇	
	杉枕木	六五〇〇根	一三〇六五、〇〇〇	二、〇一一
	洋杉樺枕木	四二五根	二四二二、八七〇	五、七〇〇八七〇五
八年	枕木	一〇二八八根	二〇六七九、一八〇	二、〇一一
	杉枕木	三九〇六根	七八五一、〇六〇	二、〇一一
九年	枕木	一九七五〇根	四九六二七、〇〇〇	
	杉枕木	三〇〇〇根	七八三、〇〇〇	二、六一
	華松枕木	二一一根	三一八、六〇〇	一、五一
十年	松枕木	二〇六根	三三一、六六〇	一、六一
	杉枕木	八四〇根	一六三八、〇〇〇	一、九五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上半年					

卅歷年各段換枕數目表

年別	段別	株版段	版副段	關安段	共	計
清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九〇六根
宣統元年						二二三〇一根
二年						三五〇七〇根
三年						五五七四七根
民國元年						二五一二三根
二年						一五九八五根
三年						九七三三根
四年						二〇四八二根
五年						二〇四六二根
六年						四五八八根
七年	五五六五	三六四三	六五二四			一五七三二根

八年	四四九八	四五四六	四三九〇	一三六三四根
九年	五五六八	五七六〇	七二〇四	一八五三二根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上半年				

附註 換枕數自民六以前橋梁散佚無從按年分段填記其月日亦無可查致與鋼軌同一情形本路最大斜度爲百分之二最小海徑爲一五二、四公尺約十一度

第二目 橋梁

一鐵橋 本路鋼橋共三十八座計長五百九十四公尺又十分尺之四價銀共四十二萬零五百五十八元平均每公尺價銀七百零七元五角三分其中最大者爲陽三石鋼橋長一百七十三公尺又九三凡九噸橋身爲板桁上軌式墩底基係用片礫水泥三合土構造而成最大負擔力係依照古柏門一〇噸重量設計與本路大機車重量相符擬造費該工月日及使用年限因舊卷散佚無可查考民國三年五月被水沖倒橋頭一墩四年部派工程師修理復增加一墩又三年七月思樂亭南田東沖舖三處鋼橋五里牌暗渠復被水圮旋經呈准一律改建鋼橋而東沖舖橋原係雨徑間修復時延長一徑至其構造有二式思樂亭南田南橋係一層桁式東沖舖五里牌兩橋係二層桁式版杉舖鋼橋當時亦被水損傷

甚鉅旋用灰沙石料修復之六年全路鋼橋加油漆一次

二石橋 全路共十一座計長二百四十一公尺又百分尺之八價銀共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平均每尺價銀六十元三角九分造法均係以磚及混合土砌成民國三年五月石關拱橋底基被水洗空旋用灰沙片石修補流碧橋拱橋上下流被水冲壞多處因而加築副岸以固之

三木橋 全路共五座計長二百八十三公尺又十分尺之四又五價銀共十三萬零零五十元平均每尺價銀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其中最大者爲湘東木橋長一百四十公尺又十分尺之二是橋歷年甚久橋木多半腐壞民國四年八月更換夾板牽木帮木等件五年換橋木二十八根直桁十四根六年換橫樑四根及壓木八年換去舊樑三十二根橫木三根墊木二根又於舊橋兩側各加椿木一根鋸去原椿之腐敗者用橫木置二新椿上以承舊椿上部並用鋼夾板螺絲締結之且於其處建造湘東橋工廠房屋一所副工程司唐禮爵並抽調道工十名常川駐處察看情形不時維護十年木樑之兩端腐蝕無適當木材可換即於舊存木料中擇其可用者改爲一樑跨一空間之法更換之次則爲萍鄉木橋四年春第二萍橋橋臺兩方被水冲洗用大壁石三合土補修之並新建副岸十月修復第一萍橋下方橋臺副岸更換第一第二兩樑三角鐵六年換壓木及三角筒十三枚七年於每跨度間之中心加椿木一排以增橫桁支力九年於跨度四分之一之處打入木椿一排置橫頭以承橋力並用枕木搭架支持上部桁構將下部腐木換去十年復將原跨度分作三部加椿兩排將中點所加之椿移去是此橋原有之一跨度改爲三跨度其他之二跨度改爲四跨度矣再次則爲峽山口木橋四年橋身全部被水冲離原有位置丈許調將橋身折移原處增加螺絲照舊結合六年換橫樑二根七年更換椿木八年換樑木壓木此外無特別修理工作

第三目 涵洞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蓉)

本路全綫額制共有六百九十二個共長六千八百六十二公尺又十分尺之一有八價銀共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四元平均每尺價銀二十九圓角七分八釐民國四年七、四號涵洞坍塌用灰石修復並加高洞身七、六三號涵洞淤塞用三合土改砌五年修理七、六五號標樁瓦管水溝七年修建安萍段內涵洞三座九年四零八號標樁處過水瓦管壓破復以槽石及三合土修復之減輕所受壓力

第四目 水塔

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於安源建大小水塔各一座又於峽山口老關陽三石三站各建水塔一座安源峽山口老關三處附設水井各一口陽三石設搖水機房一間三十一年十二月於姚家壩株洲兩站各建水塔一座株洲設搖水機房一間均係以磚爲腳承以鐵桶名爲鶴式水塔民國五年改造峽山口站水井以上各水塔每座容水量七千一百加倫價銀三萬一千元嗣後安源小水塔以不適用作廢老關水塔亦僅存磚腳兩處水塔暨磚腳廢於何年何月舊料移作何用因舊零散佚無從查考最近本路水塔共計六座其容水量有八百加倫者有八百五十加倫者

第五目 道房

本路自萍醴醴株兩綫竣工即於沿綫分建道工廠二十九座每座計房四間柵夫橋夫房共五十一間分路夫房六所每所各房一間建造時除大宗材料歸局自備外其泥木工價以及零星料件概係招標承辦均與各段綫路同時竣工光緒三十一年添造姚家壩分路夫房一間白關鋪分路夫房二間其後又添造柵夫房一間租賃民房二間增設第三十號及第三十一號道工廠兩座分路夫房十二所民國三年添建株洲分路夫房一架四年改造八里橋橋夫房修理第三十二號柵夫房移造峽山 stations 首分路夫房及第四十七號四十八號柵夫房五年添建青山埠分路夫房二間陽三橋石夫

棚一架七年修葺橋工廚房及第二十八號道工廠八年修理株州版杉舖等處岔路夫房及全路道工棚夫廠屋改建株州岔路夫棚一架姚家壩岔路夫棚二架及棚夫房一所九年修理全路道工廠以上道工橋夫棚夫岔路夫廠屋共估面積十一平方公尺又一五價銀共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圓

至本路最近道工廠共計三十一處道房二十九棟內有兩間係租用民房每道房一棟共計四間佔面積一百三十三又五四公方尺概用磚瓦建造棚房三十九棟每棟一間或二間面積二十一又四八公方尺初係防止行人經過橫路時被車壓斃之用近年多以之安插路上因公受傷者或殘廢年老工人以示優遇岔路夫房共二十三棟每棟計二間亦有三間者均係以磚砌牆屋頂蓋瓦歷年來除修理外無甚變更其面積每棟佔約二十一又五公方尺橋夫房共十三棟每棟一間均係用磚砌牆屋頂蓋瓦歷年修理外無甚變更其面積佔二十一又五公方尺

第六目 車站

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建築萍醴路二十九年七月建築醴株路車站月臺均依次興工萍醴段內建車站五座醴株段內除改建陽三石車站外另建車站四座其泥木工價皆係招標承辦與各段路綫同時竣工計安源萍式樓房車站一座上下十五間此站原係萍醴局初築萍安十四里鐵路時所造展築萍醴株均仍其舊站房狹小地點不甚適宜經萍醴工程司賴倫創議復於正路岔路交接之處另造安源萍式計萍式平房八間月台長十五公尺又七六萍鄉萍式樓房車站一座月台共長八十三公尺又三二有雨亭者長六十公尺又九六寬六公尺又一無雨亭者長二十一公尺又三四寬二公尺又一三峽山口萍式平房車站一座十二間露天月台一座長六十公尺又九六寬二公尺又一三位於站前岔路之間老國萍式平房一座十二間露天月台一座長四十一公尺又一五寬二公尺又一三其位置與峽山口車站相同陽三石臨時萍式平房車站一座七間三十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醴株開車陽三石臨時車站狹小不敷客貨裝卸之用改建萍

安源站	二十六八四六・〇〇	八一・七〇	八・〇七	有	安源礦山	
萍鄉站	一五五九三・〇〇	八五・六四	一三・〇〇	有	萍鄉小西門	歷年修理稍有變更
峽山口	二三三六九〇・〇〇	六〇・九六	二・一三	無	湘東市西約一公里	同
老關站	二三三六九〇・〇〇	四一・四五	二・一三	無	湘贛交界處	
醴陵站	二三三六九〇・〇〇	二六・一八	一・〇〇	有	醴陵縣南約二公里	右對阿月台長五六・三八公尺
版杉舖	三三四四四・二四	四五・七二	二・一三	無	版杉舖市西北一公里	月台原長一五・二四公尺民國十八年延長
姚家壩	三三四四四・二四	一〇九・四二	二・一三	無	醴陵北二區	
白關舖	三三四四四・二四	六八・二七	二・一三	無	湘東縣東白關舖距醴陵北約三公里	
株洲站	二三三六九〇・〇〇	一四九・九六	一・〇〇	有	株洲市	

第七目 局所

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萍醴綫鳩工伊始即在萍鄉租賃勸賢堂房屋一所設立萍鄉總局十月以湘東金麓洲等處橋工工程繁於湘東鎮租賃民房添設分局二十六年二月因建築所用各種材料均須分段設所存儲以便就近發用又於萍鄉湘東兩處各租民房宋家坊租萍鎮轉運局房屋又購買陽三石民房一所各設物料所一處二十七年六月工程已至湘東之西即將湘東分局撤銷於醴陵城內租民房四十餘間改設萍醴鐵路之醴陵分局二十九年六月展築醴株綫又將前設之醴陵分局改為醴株鐵路之醴陵總局並添建株洲分局一所三十年正月復在東冲舖南田橋株洲三處租賃民房並就陽三石原建廠屋各設物料所一處建造陽三石警察分局及巡防營住屋一所共舊式房十六間陽

三石盛工作屋一所共木壁屋五間雜屋四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全路竣工各處物料分所撤銷另建安源物料所共華式房二棟並購買贛局房屋八間爲物料所員可住屋建造株州停車廠一座寬七公尺又窄一長二十二公尺又一三並將株州分局撤銷改爲物料儲藏所及警察所三十二年七月建造醴陵三石局屋一所共華式房五十八間警察所房屋五間雜屋五間即將前設城內之醴陵總局移設是處自是至三十四年十月底止先後由萍贛局代造火車房一棟計扁面式鐵架房十二間購買贛局房屋一所爲橋匠住屋添造火車房堆料房屋一大間改修洋工程可住房一所三十四年十二月於安源車站左邊延造行車總管及總稽查住屋一所計正房九大間前後共十八間雜屋十九間民國元年就安源洋工程司住房改設車輛課行車總管及總稽查住屋改設運鹽課前株洲分局房屋改設保綫課復於總局內分設總務會計兩課二年五月安源物料所移設陽三石臨時車站舊址即以該所改爲運輸車輛保綫三課職員住所三年修復總局被水傾塌之房屋十八間及周圍牆垣四年修理運輸課辦公房屋五年保綫課移設管理局內局中房屋不敷員司居住改修陽三石舊有房屋數間爲保綫課職員住所又於陽三石材料股側接造西式材料儲藏室三間添建管理局後花園並正廳一間茅亭二座六年修理工務會計兩課職員住所及陽三石安源南處舊儲料廠株洲前保綫課房屋七年添建安源儲藏材料廠及辦公室雜屋一所並廠前空坪之圍垣以堆積廢料修理車務課長住室及管理局內警務所房屋八年於湘東橋附近建造湘市橋上處竹壁屋三間及材料庫屋一大間新建管理局左邊職員住所一棟計正屋二十二間雜屋十七間改設管理局頭門及前面照牆並改修車務課房屋九年於峽站附近建造關安段工務員辦公室一所以上除民房不計外共屋十八棟房二百三十間內除陽三石安源材料廠屋陽三石新建職員住所等屋所用地畝無案可稽外共佔面積八十二畝七分五釐三毫六絲一忽價銀共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圓二角六分

第八目 工廠

清光緒三十一年萍潭通車之時尙未設修車專廠所有機車客貨車修造裝配均由萍鎮機廠代辦三十三年十二月萍總工程師賴爾倡議就安源萍鎮原有大木廠房屋基址劃歸路局建小機廠一座以備車輛小修之用工廠面積約佔五百方丈計開辦費二萬一千九百餘圓常年費三十四年至民國二年自六萬至十三萬不等民國三年以後增至二十餘萬圓宣統三年打鐵房建築工竣廠內機器除由萍鎮受買車床三部刨床一部鑽床二部頂輪機一部外又由機器司畢希那添購二十五馬力橫置蒸汽機一部二十五馬力發電機一部水壓機一部送風機一部螺絲機一部車外輪機一部磨盤機一部平削機一部起重機一部給水機一部房屋六棟共九間曾造大花車及二三等客車郵政車各一輛行李車數輛

第九目 路簽

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各站係用木質牌路簽分客貨車專車二種行車時憑報通知而外車上即以此爲證三十三年改用通常鋼質路簽民國八年一月復加變更各站所用路簽共四具均書明某站至某站字樣鋼質者一具爲路簽鋼質者一具爲路牌至於電氣路簽歷經呈准改用迄未設備

第十目 轉車盤

萍醴綫告成之後於安源建設大小轉車盤各一座均由安源續局機器廠代造嗣後小轉車盤以不適用作廢而於大轉車盤側敷設多數軌道以與火車房相連迨醴株綫成又於株州建造轉車盤一座料件俱購自外洋自行裝配並於盤側敷設二軌道以達停車廠民國三年修理株州轉車盤並加油漆六年修理安源轉車盤此等轉車盤之購置及建設費共銀元一萬六千四百圓

第三項 車輛

民國三年十月本路設車輛製造處附屬於管理局車輛課並規定製造處主任服務規則暨職工服務規程

第一目 機車

清光緒二十五年用投標法購美國式第一第二第三各號機車三輛二十七年又購美國式第十二號舊機車一輛三十年復用投標法添購德國式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號機車五輛又第十第十一兩號調車機車二輛宣統元年原有之第一第二兩號機車及第十二號舊機車均因損壞不於適用而路上煤運又旺不敷分配續購德國式第九第十三兩號機車二輛民國五年九月向長沙禮和洋行訂購機車一輛四十噸煤車二十輛並與之訂立合同各執一份存據至機車歷年修理之數民國元年四輛二年五輛三年五輛四年五輛五年七輛六年八輛七年五輛八年五輛九年六輛十年七輛此外並裝配機車二輛

附本路局與禮和洋行訂購機車合同

立合同株萍鐵路局
長沙禮和洋行
今路局向禮和洋行訂購機車壹部四拾噸煤車貳拾部所有貨目價值議洽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貨目價值

一機車壹部計價洋例銀三萬五千七百兩

一四十噸煤車貳十部每部價三千九百兩共計價洋例銀七萬八千兩

以上統共計價洋例銀十壹萬三千七百兩照九五扣計淨價洋例銀十萬零八千零十五兩

計開議洽條款

一路局向禮和訂購機車壹部四十噸煤車貳十部其尺寸式樣均照路局所簽定交與禮和之藍色圖樣及所附說明書爲準機車係德國最著名之亨塞爾廠所製造且禮和能擔保該機車之緊要附件與路局現在所用之和很挫倫廠機車之緊要附件行動時有尋常損壞及破裂可以互相移換煤車係德國最著名齊伯廠所製造一切物料工作均係最上等與德國政府所用同一種類如與簽定之圖及說明書不符或品質不良經路局驗不合用聽憑退換禮和不得異言

二機車壹部煤車二十部之價銀路局按照下列期限付給禮和

本合同簽字之日按照總價付給十分之三作爲定銀其第二期價銀按照貨到所交完全之機車或煤車每輛價值付給十分之二但須禮和先將外洋起運來華何時可裝運到株洲之確實憑電早日通知以憑準備除上兩期照交十分之五外其餘第三期十分之五自貨每批到齊日起算儘一年內分四期交清不計利息但路局於付第二期價銀時將每批其餘十分之五價銀付給憑證與禮和執收俟每批價銀付清時即將該憑證退還路局

三前條訂明第二期所付每批總價十分之二須照每批內所到完全之貨照付如機車或煤車內有一部分之配件短交致該車不能使用時則與該車未交無異除該未交齊之車價停止交付外所有延期交貨之賠賠銀兩仍應照本合同第五條所載賠償路局該款即於貨價內照扣

四上開之價經路局參酌比較認爲係淨實厥價承諾後不再折扣絲毫所有運至株洲交貨之一切費用如裝包費鐵路運費上下費駁船費海運費內河運費兵險費水險費陸路運費進口關稅碼頭捐等俟禮和接到外洋預備每一批裝船之電即將大約數目知照路局路局即按照每一批大約數目以三分之一預先付給禮和其餘三分之二將來每一批貨到株洲時禮和均照原來憑單開賬並將原單一併寄交路局核對相符即於交每一批貨時一個月內給算付清惟此項費用除預先所付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路局須照原價加百分之五爲賠補禮

和預墊付款之利息及用金但路局接到禮和前項水脚保險等費之大約數目之知照認為過於昂貴須起緩起運時禮和當即照辦惟從緩起運之期如禮和不能允照再緩以十個月為限

五自合同簽字交付定銀之日起算准十一個月內在株洲將貨交齊如屆期不能交齊每滿一個月按照未交齊之貨價銀每千兩禮和應認賠路局銀十兩其數照此遞推

六各期應付之款路局如不能按照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訂期限照付則第五條所訂禮和認賠之款可與本條遲延付款之期比照抵銷又路局於接到禮和知照外洋預備裝運時因各費昂貴曾經函覆從緩起運加因此致將交貨期限逾延禮和亦不負認賠責任

七上訂交貨期限雖現值歐戰期內屆時無論已了未了禮和不得藉口推延惟外洋廠內暨途中倘遇有意外不測情事致不能如期交貨不得歸咎禮和惟須由禮和呈出的實憑據一面仍由禮和從速賠補運交

八貨到之後路局如有他項變更所有未付之價銀路局應不再分期即將全數一次付清

九此合同照繕華洋文各兩份彼此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存據如有疑義以華文為準

附件

據本合同第一條所定機車營部係德國二號塞爾廠所製造且禮和能擔保該機車之緊要附件與路局現在所用之和很控倫廠之緊要附件可以互相移換茲將緊要附件之名目開列於下

- 1 Motion gear.
- 2 Nake motion.
- 3 Coupled wheel.
- 4 Trics wheel.

5 Hornb. block.

民國九年四月因機車不敷配用與美商慎昌洋行訂立合同購置桌式機車二輛每輛計美金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圓其款約定分四期付清本局於簽字日交付第一期定款二成半計美金一萬九千七百十二圓五角其餘應付之三期款以湘贛分營路款奇補未曾照付此項機車於十年冬間運到漢口寄存粵漢路徐家機車庫因無款未經取回

附本路局與美商慎昌洋行訂購機車合同

株萍鐵路管理局立合同事今慎昌洋行（以下稱賣主）承認供給株萍鐵路（以下稱買主）桌式機車二輛美商慎昌洋行部水箱配全每部機車具有三對交連活輪車首具有保滑輪一對水箱具有四輪係兩輪交連之式均係照買主改訂賣主所交之美國巴爾文名廠製造絕無詳表及說明書 8. 32 DN02990 圖樣 6313 辦理機關車之式樣與照片 4309 相同惟車前具有保綫掃具而已

上開之貨照下列情形售賣辦法即遵付合同詳單價值美國金洋八萬三千圓九五折扣實價美金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圓美國紐約船邊交貨交貨後裝載費起重費海洋水脚轉運費由申至株水脚起力關稅稅捐保險費等項均歸路局買主承認付給但賣主承認裝最廉船價更代買主墊付各項用費實數開呈

付款 付款分爲四期簽字日付定金二成半簽字後六個月付二成半簽字後十二個月付二成半簽字後十八個月付二成半由紐約至株洲各項用費賣主墊付之後須於呈報路局原賬單時一星期內必須付給清楚金洋換價付款到期之時賣主駐長代表得向買主處收款即電漢口慎昌洋行照當日行情作換金洋作定後即行電復
長行賣主須呈實據證明換價適宜

利息 各期付款本合同簽字後四個月起未付之款買主須付給賣主利息照銀行利率現今週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至全款付清日止

裝運日期在廠家收到定單後約三個月在紐約交貨各貨由紐約須趕急起運賣主務使從速到株洲交付擔保 賣主擔保機車及水箱等絕照詳單製造該詳單附屬本合同為本合同之部分所有工作材料均屬上等並

照美國最時改良機車經驗之法

考察及收貨 買主可指定考察員一人受顧工程師職務賣主承認該員自由入廠以資考察當本合同定貨在廠製造之時本廠客禮相待以便考察試驗該員並須出具本合同定貨收據此顧問工程師在廠收據作為定單買主即作照收賣主亦作為完備合同義務賣主擔保交貨日期係絕對守世界之公認倘意外變故因戰爭亂事以及海陸意外之變運交或無貨可交概不負責即經權力所不能到之變運交或無貨可交或交部分之貨概不變動本合同條件本合同所定各貨賣主有全權處分至付款清訖之時此權取消

本合同立就四份及附約詳單均經雙方簽字認為有效合同原譯華文紙可備議不能作效

株萍鐵路局承認本合同各件

美商慎昌洋行承認本合同各件

證人

本路客貨運及導車共有機車十三輛一二三三七等號均於民國十三年報廢十二號亦經報廢

第二目 客車

本路開辦原以運煤為主至光緒三十一年醴株通車始逐漸推廣客貨運輸將四十噸大煤車一輛改造花車又購一三
等合造車一輛二三等合造車三輛宣統二年續購頭二等合造車一輛三等客車二輛民國元年添購頭二等合造車一
輛三等客車二輛八年又添購三等客車二至歷年修理之數民國二年二輛三年五輛四五年各三輛六年六輛七

年一輛八年四輛九年一輛十年三輛此外並改造大花車一輛二等小客車一輛三等小客車四輛裝配頭二等合造車一輛三等客車二輛

第三目 貨車

光緒二十六年萍醴綫竣工購有蓋貨車八輛無蓋貨車十輛二十七年購無蓋大平車二輛中煤車一百十四輛三十一年醴株通車添購大煤車三十七輛副復購二十輛民國八年有蓋貨車不敷應用將十二噸車改造有蓋貨車四輛九年購行李車一輛至歷年修理之數民國元年三十七輛二年一百零六輛三年一百六十四輛四年四百八十四輛五年二百八十一輛六年二百零二輛七年一百輛八年一百六十八輛九年一百二十三輛十年一百三十六輛此外並改造行李車四輛郵政車一輛並製造煤車模型一輛送陳交通博物館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清光緒二十七年本路始於安源萍鄉兩處設立電報所二十八年展至湘東二十九年復延長至醴陵三十一年則通於株洲均係單綫當時並規定電報規則十三條

附電報規則

- 一 凡行車電報必須發在他項電報之前
- 二 站中電報之機器材料物品均由報生妥為管理收存
- 三 報生分班輪值若在於接代之時間接班者未到退班者不得先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四報生未經告假無人代班不得擅離且不得私自託人代班

五每日開報時必電安源駁對鐘點

六報生遇有前後站來電問路發車須將開車憑簿填寫日期時刻數交站長簽字然後允許前住站開車

七報生接到前後站開車之電當即告知站長並令司旂者升旗

八凡問路答覆車開車到時刻均須登記明白

九各項電報收到當速譯速送勿致延悞

十如有一電係給數人者凡報上有名均須一一抄送

十一電機電瓶等當使時常潔淨遇電報工頭不來站擦洗修理當時稟明行車處

十二電報工頭每三日必週巡各站一次將電機電瓶等收拾潔淨試驗磁腦皮膠絲等應否更換

十三電報工頭每半月必沿路巡行一次察看全路電桿磁碗有無損壞電綫有無掛於樹林屋角等處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運輸課規定連帶運輸各站司報規則三十一

附連帶運輸各站司報規則

第一條 自連帶運輸之日起行車鐘點以長沙爲標準每日各站報房須與株站駁對鐘點

第二條 每日鐘點由株站通告各站上午八點鐘一次正午十二點一次其餘各站駁對鐘點可隨時通問不拘次數亦不拘何時

數亦不拘何時

第三條 行車電報與兩路有關係者即須電告兩路運輸車輛各課及各站

第四條 列車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須從速電告兩路運輸車輛各課及各站

第五條 如遇天災事變阻礙交通以及電信綫路不通等事除通告本課及各站外尤須速告兩路運輸車輛各課及各站

第六條 值數時刻每早四句鐘起至夜十句鐘止然遇緊要電報須當夜發出經本課及湘路局照留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報分班輪值若接代之時間已至而接班者未到退班者不得先離

第八條 司報未經告假無人代班不得擅離且不得私自托人代班惟非本班遇有緊急事故不及候免票寄到可

一面電告本課一面自行購票登車

第九條 司報遇有前後站來電問路發車須將開車憑簿填寫日期時刻次數交站長簽字然後允許前後站開車

第十條 凡問路答覆車開車到時刻均須登記明白

第十一條 司報接到前後站開車之電當即告知站長並令司旂者升旗

第十二條 電報不得用電話代達

第十三條 如遇來信文字不明易生誤謬時應請發者更正

第十四條 本路各員不得用暗碼發電除公事通信外不得私用電機

第十五條 無論機密尋常各電報均不得漏洩於他人並不得以意變更電報之號碼

第十六條 通電話時不得攪入他項語言

第十七條 收到電報須書寫明瞭速送受信者領取收條為證

第十八條 如因電信綫路不通以致送信遲延須注明遲延須之原因於發送電報之上

第十九條 如有一電分送數處者凡報上有名者均須一一抄送

第二十條 凡行車電報必須發在他項電報之前

第二十一條 每月發出電報次數月終由司報報告本課

第二十二條 站中電報電話之機器材料物品均由司報妥爲管理收存

第二十三條 電機電瓶等當使時常潔淨遇電報工頭不來站擦洗修理當即告知站務處

第二十四條 試用司報到各站代班其火食應歸請假者代出如在一星期以外該員本站所包之火食有可截扣

者即將扣回之數自行開支

第二十五條 電報學生在本路學成而效用於他處者應遣往到局日起所領之膳費

第二十六條 已經用過之電報紙條滿三個月者便可作廢此紙條即留爲電報學生之用

第二十七條 電報不通之時遇有要電可按照舊例交由道工廠工人分頭傳遞總以消息最敏捷爲安

第二十八條 凡遇天災事變無冬無夏均須守夜班由本課報明總局各站夜班司報每晚酌給津貼點心洋三角

第二十九條 各站司報應於各員中公推一人爲領班以專責成由本課報明總局核准

第三十條 凡電報電話機未損壞之先如收有匪發之報未能即發司報應將該報照抄於發報簿上其原來報紙

即用送信簿送交車長帶至能通電報之站代爲轉發所有不能通報之理由及某月日交某次車長帶交某站轉

發等字樣均須於發報簿上詳細註明

第三十一條 凡遇電報不通之時司報收到各處送來電報當時不能即發須將未發理由通知各該處迨既發之

後亦須在發報簿上註明遲發理由

三年安源電報局呈部請援照滬甯浦清各路辦法與本路訂立代收商報合同奉令照准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路與安源醴株各電報局將合同訂妥會詳報部本路允在各站代收官商各電各電報局亦允將報費攤分

附本路局與各電報局會訂各站收轉商報合同

株萍鐵路管理局(下文簡稱路局)與(安源醴陵萍鄉株洲)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均奉交通部

飭互相議訂合同如左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特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民國所有之主權由 交通部代為執行

又按路局特設電綫傳遞電信係專為鐵路辦公需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敷設路綫區域以內所有有用電綫之事應特訂辦法應兩局均受其益是以彼此允訂下列各款

第一條 電局為便利交通電信起見允自此項合同奉到 交通部批准之日即將（安源醴陵萍鄉株沅）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綫通電但電局將來欲在附近軌道設立報房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

第二條 路局允在各車站代為接收官商電信由該路電綫轉遞至最近電局其轉遞辦法如左

甲 凡旅客欲在各車站發寄電信可即交與該站轉遞至最近之電局照電信內開地址投遞

乙 路局允在各車站接收電局遞來之官商電信並代為投遞照里數遠近酌收送方

第三條 路局允照電局隨時所定價率收取報費決不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爭利今由兩局互相訂定攤收報費之方法如左

甲 凡官商電信交由鐵路本綫發寄至未設電局鐵路各站華文每字收費五分洋文每字收費一角以一半歸電局所有

乙 凡路局收寄至鐵路以外之電信應遞交最近電局接轉此項電費應按電局定價接收全歸電局所有惟路局得向發報人每字加收過綫費二分為路局所有

丙 凡由電局遞交路局寄與鐵路各處之電信每字應付路局過綫費洋二分惟外洋來電應由路局轉遞概不計費

第四條 所有一切來往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車站與電局專立帳簿分別登載以備隨時核對按月由電局與路

局結算一次凡彼此結算電報帳目所發電信概不給費

第五條 路局於經理傳遞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行條款及電局章程辦理

第六條 電局沿鐵路之杆綫遇有阻礙尚未修妥以前路局當將可讓之綫撥一二綫暫借與電局使用如綫敷不敷路局不能辦到當將電局所有電信全數或分若干代為轉遞繞越阻之區而至最近之電局若需電局輔助如員役機器之類當由電局自行出費供給濟用所有轉遞此項電信凡取費者當由電局付給路局過綫費每字洋二分但電局因公自發之電信不在此例路局電綫遇有損阻時如電局之綫通暢如常而不能以應需之綫若干條撥借與路局應用則電局應將路局所有關於鐵路安危及設施之電信毋論如何必須儘先即發不計報費

第七條 此合同經詳請交通部核定修改時亦如之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株萍路局簽訂施行計繕六分俱經核對無訛各存一份備案

附則

一 各站來電去電公電三種洋帳及來去電報紙報費收照電報信封附回據均由各電局按月酌送各站備用以歸劃一各站仍附蓋章記藉便檢查其各站收發本路電報仍用路局向有電報用紙以資區別

一 株萍鐵路共九站茲將各站與各電局結帳區域分配如下

安源站由安源電局與路局結帳

萍鄉峽山口老關三站由萍鄉電局與路局結帳

陽三石版杉舖姚家壩三站由醴陵電局與路局結帳

白關舖株洲二站田株洲電局與路局結帳

一 每月終由各站遺收發官商電報帳單二分以一分送電局以一分送運輸課彙報路局以便月終彼此結帳

時核對清算

七年七月從安源至株州增設單綫一根至民國十年底止電綫里程共九十公里報房十一處機器十八部再歷年通電回數光緒三十四年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次宣統元年九千六百三十一一次二年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次三年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四次民國元年九千四百二十五次二年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次三年九千一百八十一一次四年九千四百十二次五年七千五百二十次六年七年八年之數不得其詳九年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次十年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次

第二日 電話

光緒三十三年本路始設電話自是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共計單綫十八根並無雙綫機器三十二部房屋十五所並僱常年工匠遇有損壞隨時修理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行車以來沿用各路慣例一切制度並無正式規定民國八年十月始由主管員司議訂各項規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計關於員役職責者有車隊長辦事規則車上旗夫掛鈎夫規則看車夫規則檢轎夫規則調動車輛規則路簽規則等關於列車失緒者有列車出軌辦法規則中途脫鈎辦法規則等

一 帶車隊長辦事則

一 車隊長有管理彈壓車上之職務所有車上各項夫役人等均歸其約束如列車在中途行駛司機匠亦應聽其

命令所有查票補票及站外行車調車等事皆爲其專責惟列車到站時車隊長應請站長之指揮

二 車隊長必須於列車未開行之前半點鐘到車值班預先查看配合之車輛車鉤車門是否妥當並須照料一切行李貨物是否皆經掛號所掛車輛如無貨票即問站長抽出不得開車之前必先查明司機匠會否收到路簽如無路簽則不准傳令開車

三 車隊長須加意查驗搭客是否備有車票或免票應逐一驗明軌孔如有未備車票又無憑票者當令補票照章核收票價當衆製給補票不得暗地私相接受每到一站須剪收客票一次不得越數站旅行剪票亦不得以一次統收前數站之票若其已經剪過者即簽字其上勿用再剪凡對客驗票收票須加禮禮遇有詢問路程者須詳細說明

四 車隊長對於所屬各執事均有訓導之責自當時將行車章程中各項條款詳細剖解以期洞悉無遺凡關於列車配合列車行駛行車失事行車號誌電報電話之用法與及列車出軌脫鉤並風雨霞霧大雪黃沙黑暗之時應行措置之方法尤當使所屬之人嫻悉遇有未明之處則勿譴煩瑣善爲啓導

五 凡列車行至中途遇有意外事變發生車隊長當即設法委車上員役日間持紅旗夜間持紅燈步往離該誤事列車三百丈之遙站立如員役不敷用時可用警墩安置在離該列車三百丈之遙以示危險並遵照部章分別甲種或乙種填具行車事變報告表呈課轉報

六 遇列車在中途行駛機件偶爾損壞不能前進時車隊長應商相同司機匠派妥實之人攜帶路簽至最近之站見站長請該管段長及各課設法援救車隊長務須先將車閘擦緊並派妥實之人赴列車停止之處前後三百丈如在灣道上必須使來車易於望見爲止標示危險號誌阻止前後來車庶免相撞如機車尚能單獨行駛即將路簽由機車送交近站電請救援總期迅速

七 凡遇列車在中途脫離分爲兩段車隊長應立即派安人先往距後段之車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識阻止後面續來之車以免相撞一面舉示綠旗號誌令前段之車不可遽停須俟後面之車停妥然後再舉示紅色號誌停止前段之車以便退回拖掛後面脫落之車繼續前進

八 列車行駛時車隊長須時時查看搭客座位是否妥當行李放置是否合章遇有妨礙他人之舉動或携帶不潔之物者須婉言勸止如搭客站立車門外或在兩車接連之處務須勸其立歸車內座位藉防危險

九 司機匠所放緊閉鬆開汽號及其他特別汽號車隊長與旗夫鈎夫及一切在事夫役須要留心察聽立刻照辦
列車行將到站車隊長應督率旗夫鈎夫及看守車夫幫助撥開

十 倘有車輛在中途遇火時該車隊長當即令停車將着火車輛之後半列車解下一面將前半列車拖回該着火車輛慢行至約二百尺之遙即將該着火車輛解下並將前半列車拖行至火不能及之處停止一面設法救滅一面施行第五條辦法俟火完全息滅後再將車輛配上開行若其火勢太烈可即委該列車機車先拖回前半列車到最近之站設法請救及將情形電達課長段長及後一站以便停止後來之車隨後將詳細情形呈報

十一 凡路上列車軋傷行人車隊長須即發令停車將所携藥箱取藥施治並飭鈎夫在列車停止之地前後距離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識阻止續來之車如係受傷過重即帶交前站站長送往醫院醫治如已斃命即暫放路旁如道擠上有人可令暫爲看管該列車仍照常開行俟到前站報明站長轉知地保呈報地方官檢驗成殮一面電報局長課長及車務段長

十二 客車內部必以清潔爲主如牀榻座位燈鏡及窗門玻璃等均須督飭看車夫役洒掃潔淨車上廁所尤宜格外注意以重衛生所有車上各箱櫃皆得隨時開視之以防夫役等夾帶私物等弊

十三 車隊長不得私帶及受人托帶各種貨物並須嚴查車上夫役有無違犯上開行爲即本路人員攜帶私信物

件者若無寄信憑單亦得辭却

十四 凡車上所用之號識車燈車隊長均要妥備謹慎照料勿使遺失至生不測車隊長車內應用之物亦須隨時預備以免臨時不及

十五 凡列車開行時車隊長須於前頭車輛當中車輛派定鈎夫二人看守車閘其旗夫一人派在末尾車輛設遇中途脫鈎及意外變故以便易於照料倘該夫役等不依派定地位值班聚衆一處一經查覺從重罰辦該車隊長須在守車內照料一切列車到末站時必須親自查點將車輛交歸站長管理

十六 凡由車上寄遞之物件既經車隊長簽押即歸其責任必待交明站長在簽字簿內簽字之後方可卸責故該簽字簿必須加意保存俾物件遺失之時得以自爲辨護迨抵末站時倘該站無專司調車員役尤當待調車完畢方可離差

十七 旅客有在車上偶患急症或傳染病勢極危險者須於到站時妥爲照料囑令下車其因酗酒滋事甚至逞兇者始須婉言勸止若其不聽則暫宜施以防範俟抵站後會同警務員當衆勸令下車

十八 列車啓行之後車上或有事故急須停車而車隊長與司機匠相離太遠不能與之接洽車隊長應即飭令緊鎖止輪以便司機匠留神回顧一面高揚紅旗晚間則疾搖紅燈俾此號誌得由車上或站上路上執事傳與司機匠立即停車

十九 凡列車開行及經過各站開到時刻所掛車輛裝載何貨重量若干須點算清楚註於報單上如在中途有掛或解放均須將加解之數註明倘路上遇有事故亦應詳註報單之內

二十 如有客人遺下行李什物在車上者車隊長應將該物檢交站長留存在以待客人領取一面派明該管段長

二十一 凡列車開行後車隊長及旗夫兩夫須要照常服務不得任意睡臥一經查出從嚴罰辦

二十二 凡車輛轉動不靈或車輛太熱車隊長應即告知司機匠油出勿掛

二十三 車隊長須將每次所收之車票分頭二三等一律檢齊即日緝局以憑核驗如有延緩及不繳等情一經查出定行罰辦

二十四 守車係車隊長行車時辦事之處旅客不得入內搭坐車隊長值班時須攜帶左列各件

簽字簿一 紅旗二 響墩六 行車規則章程一

剪票鉗一 號哨一 綠旗一 補票簿一

時錶一 藥箱一 鐵鍊一 運輸章程一

各種傳單 三色號燈一 水桶二 行車時刻表一

插旗杆數根

二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棚車上旗夫掛鈎夫應守規則

一 車上旗夫掛鈎夫人等於服務時須遵守車隊長之命令

二 旗夫係專司號誌應留心司機匠之汽號凡列車到站離站或掛車或放車旗夫須安示號誌以免貽誤

三 掛鈎夫係專司掛鈎並主掣車閘如掛車放車鬆閘緊閘等事並須留心旗夫所示號誌機車所放汽號凡在未設有專司調車夫役之站則掛車卸車之職務亦歸該旗夫鈎夫等料理

四 列車未開之前掛鈎夫須先察看各車車閘是否靈動車門是否闔妥設有損壞即刻告知車隊長酌辦

五 旗夫掛鈎夫須於車開前半點鐘到車值班在行車時該夫役等須遵照車隊長所派定職務自應遵守車閘無故不准擅離並須加意防範車輛脫鈎斷落及意外等事及抵末站之後亦須待派定次日應在何次車班方可

離站

- 六 旗夫掛鈎夫人等於服務時須帶備應用各件如號暗紅綠旗號燈並燃點之料等件
- 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帶看車夫役規則

- 一 看車夫有看守所管車輛之責車上各項傢具均歸其負責
- 二 看車夫於值班之時如未稟准在上人員概不得擅離於車圍前半點鐘均當到車供差追車抵末站之後應將當日所管車輛洗滌完畢各物佈置妥當並將車門鎖閉然後方可下班
- 三 看車夫於所管之傢具均以清潔為主如床榻燈鏡窗門玻璃廁所等尤宜洒掃潔淨而重衛生車上各物必須善為保護倘有損壞遺失情事應將理由報知車隊長查考轉報該管課長
- 四 看車夫有何應旅客之職務事無巨細俱任驅使衣服最宜潔淨對客尤貴謙和如站上員司上車查驗器具皆應詳細指告平時隨車往來除本人行李及應需物件概不准攜帶他物如敢違犯一經查出即當從嚴究辦
- 五 看車夫對於車上廁所須時使清潔並須時常施用衛生藥水或衛生藥粉以免穢氣薰騰
- 六 看車夫當打掃車上時須留意搭客並不得有侮慢搭客之舉動車抵着站看車夫須查看車上有無旅客遺留行李等件如查有遺留物件應即報告站長或車隊長存站候領倘私自扣留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翻轉轆夫規則

- 一 凡轉轆夫應隨時打掃岔道及道尖各處勿使沙塵石子聚集下雪時尤須打掃潔淨
- 二 凡列車或機車經過時該道岔開夾宜格外注意關閉妥當其機聲必須緊扣直至列車過後為止如無管閘機

關該轉轍夫尤宜以手固圍柄或用木塞墊尖口庶免圍尖稍離致生意外

三 轉轍夫須時常用鉛粉刷圍以免積鏽而使活動

四 車未到以前先將開機扳過察看是否妥當然後扳回列車應行之路線並將號誌舉示面對來車

五 凡道尖器具及號誌旗燈均須整理潔淨如有損壞當即報告

六 凡閒雜人等不得在道尖上行走所有道尖上之機關器具亦不准妄動

七 凡遇兩方列車同時到站須用險阻號誌停止之俟此邊列車先行進站妥當無礙方可再示綠號誌以示進向
之列車前進

八 凡夜間列車到站宜留心察看機車及車尾號燈如有熄滅即須報知車長

九 每次列車開行後轉轍夫應將道岔鎖固以免閒雜人等妄行振動

十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珊路簽用法規則

一、各站均備有路簽一副共四具上面書明某站至某站字樣銅質者一具為路簽銅質者一具為路牌

二 凡列車往來兩站之間以路簽相制庶免撞車之虞站長必須加意倘有意外站長獨任其咎

三 凡列車或機車在直道駛行必須攜帶路簽一具無者不准開行

四 列車與站上交換路簽係站長與司機匠之責

五 凡一列車開行後尚有第二次列車隨開者站長須交銅質路牌一具與先開之列車司機匠收執准其開行其

銅質路簽即留交與後開之列車司機匠

六 凡機車攜帶銅質路牌由甲站開往乙站者該司機匠必須先見銅質路簽確係在甲站站長手中方可開行如

係銅路簽不在甲站而司機匠擅自開行者定即從嚴究辦

七 如站長已將銅質路簽交付既往之列車不得再准別車開往該路簽之地段內除向前站電報清楚單作爲路簽外須俟銅路簽回站方可准別車開往前站

八 凡列車到站由司機匠將路簽交回站長惟該站長應留心察看須全套車到齊確無分溜脫落等情方可收回路簽

九 凡列車在正道行駛應於每站一換路簽該司機匠務須小心切勿駛過應換路簽之站以防迎面來車相撞之險

十 如一列車爲兩機車拖帶者第一機車執銅路牌其次機車執銅路簽若再有列車隨後而來則前行之兩機車當執銅路牌

十一 凡列車未到開行時刻該站長不得先發路牌或路簽須俟到點方可將路牌或路簽交與司機匠開行

十二 司機匠須憑路簽或路牌開行雖有站長命令而未領得路簽或路牌亦不准開行否則惟該司機匠獨任其咎

十三 凡機車拖帶材料或石子之列車在半途停輪裝卸或修理軌道等事者須執銅路簽以免別次列車前往致肇撞車之險

十四 凡列車開行由甲站開往乙站隨後仍有列車者倘先開行之列車未抵乙站除有特許命令外均不准駛入該區域段內若未得特許命令者當從嚴究辦

十五 凡執銅路簽之機車設在中途遇有損壞等事該車隊長商同司機匠即派人將銅路簽送至附近之車站見站長報明原委以便請示飭令別機車前在輔救而派來之人仍須隨即同赴救機車前在助理一切所有行車清道

雙度路簽均屬站長之責任

十六 倘機車在中途遇有損壞等事其損壞之車帶有銅路牌該車隊長商同司機匠即派人將銅路牌送回存銅路牌之站長並報明原委以便請示飭令別機車前往補救如離存銅路牌之站過遠當相機將銅路牌送至最近之站見站長請示辦法惟該損壞之車車隊長必須先派妥人在損壞之車前後面相離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誌阻止續來之列車若在溝道上必須設法使來車易於看見爲止

十七 凡遇路簽阻滯以致列車不能通行該管車務段長即當相機電知段內兩站之站長扣住銅路簽並以電報清道單代路簽發放列車庶免阻滯倘非因緊急不得輕易以電報清道單代路簽恐有疏忽致生撞車之虞

十八 凡該段內兩端站長接到該管段長之命令以電報清道單爲憑發放列車者則此站有開行之列車當即電彼站鎖住銅路簽勿放列車前來其電文如下

零號列車在此等候開行請封鎖銅路簽清路示覆

於是該站長即將路簽封鎖在專爲此用之箱內即電復如下

銅路簽已封鎖路綫已清請預備零號列車駛來

於是該站長得彼站復電即將該電繕寫中英文字並簽名於單內交與司機人俾得憑此開行前往免用銅路簽惟該站長得由彼站覆到此電既准零號列車開行仍當再去電報再爲證實方可准列車開行電文如下

零號電悉請證實銅路簽封鎖路綫已清之電即覆

於是該站長確實證明路簽封鎖路綫已清無訛則即復電

路簽確已證實封鎖現路綫已清請將列車駛來無誤

於是該站長得彼站覆電確已證明路簽封鎖路綫已清列車可來無誤該站長即將此證實電報交與車隊長及

司機人合同簽押方可准列車開行該簽押電報留站備查該站長仍須將改用清路電報終由列入逐日報單呈
課

十九 電文格式 Example of Telegrams

萍鄉站長鑒第一號上駛之車在此等候開行請封鎖銅路簽請示覆安源站長

S. M. P. H.

No. 1 train is here waiting to proceed, lock up Train staff and give me line clear

S. M. N. Y.

安源站長鑒電悉銅路簽已封鎖現路綫已清預備第一號上駛之車來萍鄉站長

S. M. N. Y.

I have locked up train staff and line is now clear for No. 1 train to come on to P. H.

S. M. P. H.

證實電文格式 (Example of confirming telegrams)

萍鄉站長鑒電悉請證實銅路簽已封鎖路綫已清之電即覆站長安源

S. M. P. H.

Please confirm your wire No. Re staff locked up and line clear for No. 1 train to proceed to

P. H.

S. M. N. Y.

安源站長鑒本站電悉電確已證實銅路簽已封鎖路綫已清第一號車來萍無誤屆站長萍鄉

S. M. N. Y.

I have confirmed my wire No. 2,..... Re staff locked up and has clear for train No 1 to come on
to P. H. Tong S. M. P. H.

二十 該站長接有以上警電而發覆電之先必須將銅路簽先行鎖固切勿交與別人之手凡有幹誤該站長獨任其咎

二一 該站長既經覆電鎖住銅路簽並為客號列車清理車道萬不可放他列車前來須俟持電報清道單代路簽之客號全套列車妥抵車站方准別次列車開行倘有疏忽發放路簽以致車輛相撞者該站長獨任其咎

二二 凡用電報清道單以代路簽開行之列車該段內兩端站長應將其事由報明於日報單內

二三 當兩機車掛於各站不停之列車時發站站長應電知各站站長聲明該列車會加掛機車以便各站長預備

將銅路簽分配授與各機車之司機人以免該列車延誤時刻

二四 凡電報清道法發生障礙不能施行時准以嚮導法代之(嚮導法即 Pilotage system)

二五 施行嚮導法時應先探路其探路員由兩站站長各派相當人員充之

二六 探路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二七 凡在探路時間內除定例列車或常備列車及專車之曾經照章通知各站運行者仍照常行駛不得更改會車地點外其餘臨時列車一概停止出發

二八 站長於探路員出發之先應預計該站在四小時內出發之列車或機車次數及時該繕具一表交由探路員轉遞前站

二九 兩站探路員在中途相遇應會同向最先出發列車或機車之站進行俟到站後由站長任指定一人充該兩站段內之嚮導員

甲站探路員如未遇乙站探路員之前有列車或機車由甲站開來時應即令停車隨同前進俟與乙站探路員相
遇再令停車按照前項辦理

三十 如逾探路時間後非有嚮導員任何列車或機車不得出發

三一 遇有數列車或機車須繼續出發者其先發之列車或機車每次由站長填發行車證交嚮導員轉給司機在
末次列車或機車應由嚮導員隨同前往

三二 探路員及嚮導員宜著規定之袖章並隨帶應用之號誌(袖章以紅布繡臂)號誌如日間紅綠旗夜間紅綠
燈並無日夜亦須帶嚮導數枝

三三 遇有軌道損壞或其他障礙時應商同工務人員指定適當之嚮導員施行嚮導法

三四 用嚮導法時譬如正路窺已在乙站而甲站忽有加車必須向乙站開發而電綫又斷則甲站須派探路員惟
乙站可不必派故逾探路時間二小時後加車由甲站開發嚮導員及司機匠須刻刻留心且速率每點鐘不得過
十英里以防乙站有列車開來

三五 嚮導法廢止之限以電綫修通後爲止並須通告各執事之職員

三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欄調動車輛規則

一 凡在配合列車之站所有各種調車係諸站長副站長主持由其飭令站內專司調車夫役遵照辦理並須監視
調車夫役隨帶號哨紅綠號旗等如在晚間調車則用號燈當配合列車之站或加掛車輛之站必須將先後站之
車輛配掛合宜不可使半途須放下者掛在先而未站者掛在後以免因掛放車輛時以致延誤行車鐘點

二 其在列車過往之站所有調車之事站長須親自指揮並令車隊長及車上各夫役辦理司機匠須認調車人指

揮惟須先詢悉調動之法並問明有無行車以便戒備

三 凡調車之人未發號誌之前司機匠不得擅將機車移動

四 凡一機車或一段車輛欲從他列車(掛有機車者)之後面調動車輛則指點調車之人於未發號誌之前須先知照該列車之司機匠

五 指點調車之人所最當謹防者係調車佔用幹路時必須妥為保護俾前來列車或機車不至生出意外在列車將到站之前二十五分鐘當停止調車俾無礙幹路凡保護調車可將塞馬佛標誌關閉現出停車之號誌如現本路未安設此種標誌時則日間用紅旗晚間用紅燈於未調車之先距調車地界三十丈向列車前來之處置於幹路之上

六 凡例放車輛應為禁例例放車輛者譬如係一機車掛數車輛行駛即將鉤解開令機車闖入直道間夫一見機車闖入直道隨即將閘板向岔道以便此車輛駛入岔道此等舉動最易生出危險故嚴禁之

七 凡調車用倒推之法應在第一輛之車特備一人瞭望前途身帶號哨手持紅旗或紅燈倘有阻礙之事即吹哨或揚旗或搖燈知照司機匠俾其及時器備停車如調車時機車夾在兩段車輛之間亦當認為倒推之辦法

八 凡調車用縱放車輛之法(縱放車輛係車輛在前機車在後用力推放他車輛自行馳駛用此法以圖省事)本在禁例若遇迫不得已之時有不能不縱放者仍要遵守下列禁例

計開

(甲)道上有車輛者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乙)道上方在修理者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丙)車輛不靈者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丁)每兩輛無一人看管車閘者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戊)重量之車其數逾五輛者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己)車上載有搭客或牲畜或易於碎破之貨物不准縱放任其自行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欄列車出軌辦法規則

甲在站或中途出軌阻止行車交通者

一 凡列車在中途出軌因而阻止一切行車該站長當即用電報或電話通知附近各站及最近救援之站(係指有機車房之站而言)

二 設電報電話阻礙不並則此信當交由別列車或機車或遣派專人傳遞至電報電話交通之站由其接達此信當冠以「不測」之字樣

三 救援之站當將此信抄送車務機務工務各課長工程司段長並機車房監工工務監工等然後查明出軌地點之前後車站果否收到此項電信俾彼二站阻止一切列車赴出軌之站並將該電信明示車上各執事而出軌之站亦當知會附近工務道撥頭及機務驗車者

四 凡列車在途中出軌車隊長應即飭一鈎夫帶紅旗紅燈及響墩三枚向後疾馳至三百丈之處立危險號誌以資防護即使明知此後無來車亦當照此辦法不得因循遲疑倘如事急迫車隊長尚須親赴車後設防護之法萬一專司車後號誌之役適因他事如車隊長所招該役於回車之先須將響墩三枚分置於軌道之上其分置之法係以二枚置於一軌相距八丈至九丈之譜以第三枚置於他軌倘該役未備響墩不能無法布置響墩為車隊長所招亦得拒絕列車行駛若以路徑為衝途次出軌必須防之於後不必防之於前惟若援救之車目前而前而來

則防護之法須另由第二鈎夫照上述辦法施之於前若祇係單機車則防護之法由之火夫並即將車上備用隨行電話機就地請援如無備用電話機當遣一車上執役循道前往報知最近之車站若此站在前面機車尤能前進則由司機匠躬往請援（惟主制機車不得較速於速率列車）該站迅將出軌情形知會三處段長暨本段機車房監工工務監工等當即親往出軌之處並須攜帶救險一切物件如出軌之處係在斜坡道上該車隊長須將全車車輛撥緊車間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以防未出軌之車流下致生危險

五 以上各種人員在出軌附近地方者必須親往該處如遇他員亦當一體知會縱使此等不測之事非出在該管段內於本管人員未到之先應須代為措置勿以責有攸歸遂置身於度外

六 凡扶起車輛等事原屬機務人員辦理而工務人員亦應幫同照料即機務人員未到之先可先行代為動工無論何項人員適在出軌之區均須照料一切防患之事並努力設法使其及早通車俟本處人員到齊然後分籌應辦之事

七 車務機務工務各段長當即就地會同查考出軌情形無論如何緣因三處人員均應將所查情形造成報告公同簽押即使見解不同亦須權且簽押一面將不同之意見註在簽押之旁此項報告各執一份另粘一詳細報單如軌道損壞機器損傷行車延遲一切補救法寄與該管各課課長並附陳意見或另有請核辦情事

八 司機匠祇料理挪移車輛使其歸正軌道至於請援之事歸任站長及車上各執事為之彼惟具告出軌之情形而已

乙 在站出軌無礙行車及交通辦法

九 凡列車在站出軌無礙行車交通者該站長會按照上文所言即刻通知最近之救援站號看驗車輛匠人及軌近工務道撥頭並將出軌情由於各列車到站時知會各車隊長而救援站站長遵照第三條所列辦法即將出軌

情形轉告車務機務工務各課長各段長並機車房監工及工務監工等週知責成救援機車房監工工務監工等均當速到該處惟各段長不必親往至其應否會查出軌之緣由及會同具報之處聽各課長自行酌定

十 凡列車在站出軌無礙行車交通而阻礙車站調車者扶起車輛工作雖屬於機務課如該課人數無多有不敷用時就近工務各道撥夫均應幫同料理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列車中途脫鈎辦法規則

首尾分爲兩段在後段車上各執事之所應爲

一 凡列車正在路上行駛時突然脫鈎分爲兩段凡在後段車上各執事一經知覺當迅將所有止輪並行鎖緊使此段車輛立時停止然後樹一紅旗於脫落車之前面右方俾首段司機匠可以瞥見並即剎下車往後疾馳毋稍猶豫追走至三百丈之遙(如在灣道上以來車易見之點爲止)置三響墩於鐵軌上若遇此次有工務人役並帶有旗號燈號者即可託其在彼處代爲標示危險號誌以阻止後來之車部署已畢復回至車上將紅旗摘下再向前疾馳至三百丈以外(如在灣道上以來車易見之點爲止)標紅旗號誌立候前段車輛退回如係夜間或濃霧之時即用紅燈響墩爲號誌如後段車有兩人則布置一切可分頭辦理

列車脫鈎首尾兩段均能望見者

甲 首段停止

二 凡列車脫鈎司機匠雖已察覺亦應照常開車前進切不可遽停須望見後面紅旗確知脫落之車輛已經完全停妥方將前段車輛停止然後察看前段末輛車鈎如已損壞當即開車前赴附近之站將該車解去并將脫鈎情形報明站長照第四條所詳辦理該司機匠隨即獨駕機車往掛脫落之車輛

乙 倒行

三 回車倒行當極謹慎開駛時其速率不得逾七英里至脫落車輛處三百丈外即須停止察看後段第一輛之車鈎若無損壞即將所有之車輛重新掛上尤宜謹慎開至附近車站再細驗果無障礙始可照常開行否則應將不適用之壞鈎車輛解留是站隨後電請派人修理苟其當時驗得後段第一輛車鈎損壞處由司機匠將後段最末尾之車鈎拆下替換第一輛之壞鈎如果不能配合該司機匠再率同各執事用車上所貯之繩索鐵線等速爲繫緊將此車輛解開先行謹慎帶至附近車站脫下然後再來拖掛其餘之車再照第四條所詳辦理倘遇機車尾鈎損壞以至脫落亦可將機車之頭鈎替換之如不能配合萬萬不可再用繩索鐵線繫住施行須照機車損壞辦法請援

列車脫鈎首尾兩段不能相見者

四 設列車後段脫落司機匠及各執事人知之已遲不能相見即使能以望見而後段未示以紅旗前段之車不可停止若相離過遠瞻望弗及司機匠應將前段之車輛照常開駛至附近車站將路簽繳交站長將後段脫落實在情形報明站長如能指出脫落之地處更妙該站長應即電知後站站長云某號列車之車輛脫落途中附近若干英里請貴站阻止後至之列車機車勿令前來敵站等語後站應電復云敵站當阻止一切列車機車勿向貴站前往等語當此之時司機匠應一而察看首段末輛之車鈎苟有損壞當先將此車輛解開然後將首段車輛脫留車站及站長一得復電即令司機匠獨駕機車仍持原路簽回尋後段之車輛其倒行當極謹慎速率每鐘不得逾七英里其餘一切均照第一二兩條所列辦理俟兩段車輛均聚該站站長審知路上確係全無脫落車輛復當電告後站云照常通車等語後站亦須復電云已經接到該電

後來之列車機車辦法

五 無論列車機車來近脫鈎車輛之後見有車務工務夫役之號旗或開鑼聲之聲即當停止設此時已能望見脫鈎之車輛則須停止候前而辦理脫鈎之事畢然後前進如前望未見車輛仍可開車前進但謹慎緩行至望見時而止若竟無所見則逕開行至附近之站停留候信總之無論如何未有課長及車務段長之號令則後來之列車機車不得將所遇之脫鈎車輛倒推前進也

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制定國有鐵路行車規章頒布施行本路除電汽路簽及其他設備未全者外餘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本路自全綫通車後所開列車僅有貨車隊及混合車隊其兩車形係採用閉塞式凡已開之車未到前站不得開第二車隊每日除五次十一次運煤車附掛客車裝載通常客貨外其餘均係運煤車車管萍礦車煤最旺時上下行每日共開十六次

附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年 別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光緒三十四年	無			二二六
宣統元年	無			二七六二
二年	無			三三四〇

三年	無			三五〇〇
民國元年	無			二一九四
二年	無			三三八二
三年	無			三八二七
四年	無	二三五二	一四四二	三七九四
五年	無	二四九四	一四五八	三九五二
六年	無	一九一一	一三五三	三二二四
七年	無	九八五	九二六	一九一一
八年	無	二〇三六	一四四六	三四八二
九年	無	二七七二	一七三七	四五〇八
十年	無	二二五六	一九九六	四二五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第二日 行走里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五五四

本路未歸部轄以前行走里數無從稽考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年年底止機車共行二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六里客車共行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八里貨車共行二千五百五十八萬零四百十五里車隊共行三百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八里總計共行三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七里惟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間客貨車行走里數無從查考姑從略

附歷年各種車輛行走里數表

年別	機車	客車	貨車	車隊	共計
光緒三十四年	三二二〇二			二二二九六二	二五五二六四
宣統元年	四〇〇三九			二九〇三八二	三三〇四二一
二年	四一三五六			三五四二七五	三九五六三一
三年	三二九〇二			三二一八二七	三六四七二九
民國元年	二〇六五六五	一五一三七三	一三六二三五五	一八六四四五	一九〇六七三八
二年	四〇一三〇二	三七八四三	三三四三六九九	二五九九八一	四五七六三〇七
三年	三三六一〇一	四三九〇三	三三六八五三五九	二八九四一一	四七四九九〇三
四年	五四一九一六	五二七九三九	六四六二六四	四二二一八二	七九二〇三〇一
五年	五二六二二七	六〇一七五九	五九五八〇七五	四二〇一八七	七五〇六二四八
六年	四六四四八一	五五五八二八	三八九七六四二	三六一三四二	五二七九二九三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八九九二〇	二九八五五	一八六五八五	二二四〇六				三二九七六六	
九年	八九一〇〇	三三二一五二	二二八五〇八	三〇三六七				三七一一二七	
八年	八九三二五	四二二一〇	二六二五五〇	一九四〇一				四一四三九六	
七年	八九六八〇	二七八九八	一四四〇八五	五五六九〇				三一七三五三	

第三項 行車消費

本路行車消費以煤炭為大宗均係就近向萍嶺購用其餘油膏等係向漢口長沙各公司訂購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

年別	煤		炭油		膏		機車每行一里		車隊每行一里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煤炭	油膏	煤炭	油膏	煤炭	油膏
光緒三十四年	四八七、四六二噸	二六、四七三、〇三三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噸	五、五二一、二七〇元	六、三三二、〇〇〇公斤	〇、〇一〇、〇〇〇磅	一一、四三三、四四六公斤	〇、〇一七、〇〇〇磅		
宣統元年	六三、九六、四八五噸	三、五三三、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七、七三三、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〇、〇一九、〇〇〇磅	一一、〇七、七三〇公斤	〇、〇二〇、〇〇〇磅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5,599,997	5,599,998	5,599,999	5,600,000	5,600,001	5,600,002	5,600,003	5,600,004	5,600,005	5,600,006

第四項 行車變故

民國三年九月因本路有運貨車頗少裝運大貨物即用無蓋貨車以致商人裝運棉花數包於廠車中爲該車煙突內火星迸落被燬殆盡四年八月商人裝運荳蔻三細於廠車中亦以帶車內火星迸落幾經焚如幸彼時均已停車急爲撲救將荳蔻滾下遂未燬損失經此兩次變故以後客貨車輛均極殫及情事十年八月三日日本路湘局開行臨時專車運軍赴岳陽軍抵粵漢路黃沙街車站因此車站綫爲下坡而前方列車又不識有此臨時軍隊開來及已接近因路綫關係雙方均無法停止以致兩車相撞撞斃司機匠二名司火夫五名並撞壞七號機車一輛四十噸大煤車二部此次變故損失較鉅綜計歷年行車之變故自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年底止共出軌七十二次衝突一次走脫二十一次車隊分離十次誤入歧路二次路綫阻礙一次車隊防害一次火災二次其他九次

附歷年行車變故表

十三年									
十四年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第一目 運價

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萍醴通車專以運輸萍嶺生煤焦煤爲主通常客貨多拒絕不運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醴株通車始有兼運客貨之舉其時旅客運價仍以每華里四釐計算貨物運價則訂有萍醴鐵路運貨章程

附萍醴鐵路運貨章程

- 一 萍醴焦炭山安源運至株洲每噸收運費規圓一兩生煤每噸收運費規圓八錢回空車裝運嶺料由株洲至安源每噸收運費規圓六錢由醴陵至安源每噸收運費規圓三錢由湘東至安源每噸收運費規圓一錢五分
- 二 每位搭客隨帶行李一百斤以內不另收車價一百斤以外每重十斤照客價十分之一遞算凡行李放何等車即照何等車價

三 客貨除烟土外分粗細兩等網緞麥茸繭表及細織洋貨並銀洋等類爲細貨以磚瓦灰石竹木蔬菓棉花布疋器皿傢具藥炮洋油茶油藥材牲畜食物爲粗貨粗貨每噸每一華里收車價二分細貨加倍收價如零星貨物不滿噸者車價照一百斤之外行李章程核收

四 烟土由株洲至萍每擔收洋八角由株至醴每擔收洋四角由醴至萍每擔收洋四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五六〇

一五大橋照頭等客價小橋小車照二等客價

六如有特別貨色須附火車於路鐵運務無礙而於地方有特別利益者其價可至本局面議隨時掃度情形酌量

核減以紓商困

七貨物如有應納釐稅者該客自行完納事關國課本局不便干預

八搭車貨物均歸該客自行照料倘有損失潮濕等情與本局無涉

三十二年正月萍潭鐵路總局與萍鄉煤鐵總局會訂運煤特價合同

附萍潭路萍鄉煤鐵總局運煤特價合同

萍潭鐵路總局為會訂合同事兩局會同電稟奉

督辦憲盛 電示內開會擬焦炭每噸車價規銀一兩生煤每噸規銀七錢回空車運鐵料每噸規銀五錢擬訂合同等語本大臣查開平至唐沽一百六十華里每噸運費銀五錢外洋運煤通行每噸按一英里運費合銀一分萍洑不及七十英里所擬原屬公允惟現在鐵路新成風氣初開客貨雜處暢旺恐運費於修養之外所餘無幾難避該路借款過於為難生煤應定規銀八錢回空車運鐵料規銀六錢俟該鐵出煤大旺再仿照開平及外洋通行運煤章程減收運費茲准先訂合同五年即由該道等將簽印合同稟以便咨部立案等因令遵會訂合同條議如左

一萍鄉之安源煤礦起至湘潭之涑洲起卸碼頭止計路長一百九十四華里遵照督辦憲諭裝運焦炭每噸運費規

銀一兩生煤每噸運費規銀八錢由涑洲回空車裝運鐵料到安源每噸運費規銀六錢

二第一條內由涑洲回空車裝運鐵料到安源每噸定運費規銀六錢則由醴陵裝運鐵料到安源每噸應定運費規

銀三錢由湘東裝運鐵料到安源每噸應定運費規銀一錢五分青山舖裝運鐵料到安源每噸應定運費規銀七

分五釐

三第一二條內所訂運費係因鐵路新成風氣初開客貨難進暢旺暫照此數交收俟鐵路出煤大旺再仿照開平及外洋通行運煤章程減收運費

四無論何處鐵路必費數十萬設機器製造廠萍潭鐵路因款絀未紀建造已由鐵路局勉籌巨款建立機器廠可供製造鐵路機件裝配車輛修理橋梁等用極稱便益嗣後路局車輛機件或造配或修理鐵路應隨時代辦其工料款由路局按月繳價不得拖延

五路局裝運鐵路煤焦物料鐵路局均須按月繳價不得拖延

六開平輪局與鐵路運煤辦法前曾訂明鐵路不得水運他鎮之煤亦不得自開煤鎮倘將來別有公司於開平唐沽之間造新鐵路所有鎮局之煤亦祇准交舊鐵路一家承運不得另與新鐵路交易現在萍潭路局萍鄉鎮局訂定彼此永遠遵守

七萍潭鐵路之安源至萍鄉一節計十四華里係萍鄉鎮局造成後歸併與鐵路局此一節為萍潭鐵路之權與當初萍醴風氣未開民情疑阻購地議價遷墳讓屋經歷無數波折艱危之境始克告成是萍潭鐵路鎮局首任其難故路鎮兩局往來更與尋常他鎮他路有別此合同遵照督辦憲諭訂立五年自訂合同之後即使兩局總辦有所更調彼此均應遵守合同秉公和衷以盡互相維持之義

八此合同一式三分一呈督辦憲一存路局一存鎮局

監督萍潭鐵路局薛鴻年

總辦萍鄉煤鎮局張贊宸

三十四年三月本路郵傳部督辦復訂萍昭鐵路運貨車費章程及車價運腳表所運客貨均按華里計算旅客運價分

三等頭等每里八釐二等六釐三等四釐貨物運費除萍鐵煤焦礦料另訂特約外通常貨物分爲五等五等之外又分銀元車橋靈樞牲口四項其收費方法一等每擔每里收洋六釐強其餘二三四五各等如託運在八擔以內者二等收洋四釐強三等三釐強四等二釐強五等一釐六毫強如在八擔以上則每擔照八擔以內之運費每里減收一釐強如在一噸以上則每噸每里照八擔以上之運費減收一釐強或一釐弱又四等滿二噸以上五等滿四噸以上均照滿一噸以上之運價減收一釐弱銀元每千元每里收洋五釐大橋每乘每里收洋一分小橋小車每乘每里六釐靈樞每口每里收洋三分空棺減半牲口牛馬每頭每里六釐豬羊鷄鴨運價亦各有差別

附萍昭鐵路運貨車費章程暨車價運脚表

一 本路裝運貨物車價計分五等按里計算貨品等級價目分列於後

一 銀圓每千兩每里收洋五釐

一 大橋每乘每里收洋一分小橋小車每里收洋六釐

一 搭客隨帶行李頭等每位准帶一百二十斤二等每位九十斤三等每位六十斤不另收車費逾此數者每重十斤五十里以內加收洋一分一百里以內加收洋二分每逾五十里加洋一分重滿一噸者照三等貨物收費

一 貨開專車除按搭客人數照收平常車價外每里加收車費洋八角如係往返者則途每里祇收洋四角若開行不出二十五里除照收平常車價外無論遠近統加收洋二十圓凡貨開專車由安源開者必須開車前四小時向行車處預訂如在他站至少須開車前十二小時向該車站預訂

一 靈樞每口每里收洋三分空棺減半

一 如有粗笨材料物件平常車輛不能裝載者擬交本路運載應先至行車處詢明再定

一 遇有危險物件交本路裝運者應向站中聲明按照等級消費以便格外小心照料如有混入他貨私行夾帶者查

出充公

一表中所開價目專係運脚至裝卸完納釐稅等費均歸貨主自理貨在車上應歸貨主各自照料倘有損失潮濕等情與本路無涉

一貨品名色如有表中未及備載者可隨時詢明行車處核定等級按等級收費

一所收車價如結數內零數不滿五釐者免收滿五釐者應收足一分

一與鐵路訂有合同之車價不在此章

一此項章程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實行所有前經頒發之常章概行作廢

一等貨品

金銀器 鐘表 古董 烟土 火藥 鉛礮子 烟火 銅帽子 炸藥

二等貨品

綢緞 細品藥材 紙烟 洋酒 烟絲 鞋帽 箋紙 海味 細磁器 雕刻細木器 書籍 洋燈 洋燈罩
危險品(用鐵箱裝封嚴密者)

三等貨品

布疋 棉花 絲頭 棉紗 牛皮 豬羊鷄鴨毛 炮竹 粗紙張 銅元 銅器 粗磁器 茶葉 糖食 糖
牛羊豬肉 蛋 魚 蝦 南貨 洋廣雜貨 木板粗紙書籍 粗木器 玻璃 粗藥材 洋油 茶油 酒醬
烟葉 小件鐵器

四等貨品

糧食 木料 機件 鐵器 鋼鐵絲 舊棉絮 鹽 瓦器 菜蔬 瓜果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五等貨品

磚瓦 石灰 河沙 鑛石 石子 生鐵 廢鐵

牲口

牛馬每頭每里收洋六釐

豬羊每頭每里收洋三釐

小牛每頭每里收洋三釐

乳豬鷄鴨照三等貨價

軌道直綫里數

安源至萍鄉十五華里又十分里之二(除零作十五華里算)

萍鄉至峽山口二十四華里又十分里之八(包零作二十五華里算)

峽山口至老關二十八華里又十分里之六(包零作二十九華里算)

老關至醴陵二十二華里又十分里之二(除零作二十二華里算)

醴陵至板杉舖二十五華里又十分里之二(除零作二十五華里算)

板杉舖至姚家壩二十七華里

姚家壩至白關舖十九華里又十分里之二(除零作十九華里算)

白關舖至株洲十八華里又十分里之二(除零作十八華里算)

右共直綫一百八十華里又十分里之四

除零包零作一百八十華里算

附刊自宣統元年二月初一日起貨物車務暫行減價及新添各章程列後

一凡二三四五等貨無論八擔以上八擔以下均照原表上之二收車價

一 小車小轎每乘每里原定六釐現減作洋四釐若拆開之空小轎或空車如轎夫車夫無行李者轎與車均收半費

一 租用大官車除行李人票照算外每里另加車租洋一角其不滿二十五里者亦照二十五里計算

一 租用大官車所有應納之費凡四項一上人當按數照給頭等票價至少四位二隨帶僕從可坐官車之內當按數照給三等票價三隨帶行李車馬大轎等應按數照算四車租照章按里計算

一 租大官車由安源開者務於開車前二點鐘向安源行車處預定如在他站至少須於開車前十二點鐘向該站豫

定該站長當即電知安源行車處候得復電許可方能照收車租

一 租用大官車如客人欲於半路過夜者每夜加收洋五圓

一 本路大官車無多如已經有人租用或另有別用均可直辭不租

一 貨開專車須由行車處允許方可照辦如有礙本路商情儘可直辭

一 裝運靈柩如遇時疫流行本路儘可直辭不裝以防搭客傳染

宣統三年正月施行新訂之搭客運貨價目章程旅客運價仍分三等改用啓羅密達計算頭等每客每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六釐二等一分二釐三等八釐貨物運價分爲二類第一類共十一款第二類共六款數量則分擔噸整車每擔每噸

每整車各依款中所列價格核收

附株萍鐵路搭客運貨價目章程

第一章 總綱

一 道里

本路各站道里係以啓羅密達計算（一啓羅密達約合二華里）另立表附後

二 重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株萍）

本路載運貨物除整車裝運之外其零運之貨應磅計重量者凡分二種一以擔計一以噸計磅秤六十啓羅即華秤一百斤爲一擔磅秤一千啓羅即華秤拾六擔半爲一噸以擔計者即不及一擔亦作一擔算整擔之外如有奇零應另作一擔算以噸計者即不及一噸亦作一噸算整噸之外如有奇零應另作一噸算

三貨目

各種貨目另列表附後

四計費

甲 本路核收運費概須本路通用各種銀元將來國幣通行應即改用國幣

乙 本路所定運費均以銀元計算倘日後銀元跌價太甚則各項運費應隨時增改

丙 本路核收各種運費除客票外各費尾零皆以分數爲止若尾零滿四釐者即應包作一分算不及四釐者免收凡等第不同之貨其運費應照各等價值分項結算各等尾零不能互積

五特別合同

本路與萍鄉鎮局訂立合同所載價目係專備萍鎮裝運煤焦及鑛料之用其他商家不得援以爲例

六實行日期

此項章程價目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實行所有從前各種搭客運貨章程價目表概行作廢此章通行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改良

第二章 價目

第一類 總價目

第一款 各等客票價目

頭等客票每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六釐 二等收洋一分二釐 三等收洋八釐如至車上買票者每一啓羅密達頭等收洋二分四釐 二等收洋一分八釐 三等收洋一分二釐（凡在車上越等而坐所有應補之價亦按車上買票價值核收）

幼孩在十歲以內者半價三歲以內者（須抱置膝上）免費

第二款 包車包房間及專車價目

一 包車

凡包客車行李車及裝運轎馬之平車除客位及行李轎馬等照收運費外每輛應另收車租如左

二十啓羅密達以內官車收洋六圓 頭二等車收洋五圓

頭二三等車收洋四圓 行李車或平車收洋二圓

五十啓羅密達以內官車收洋十二圓 頭二等車收洋十圓

頭二三等車收洋八圓 行李車或平車收洋四圓

九十啓羅密達以內官車收洋十八圓 頭二等車收洋十五圓

頭二三等車收洋十二圓 行李車或平車收洋六圓

二 包房間

各車房間客位多寡不同頭等車房間有十四位者有六位者二等車房間有十六位者有十二位者如搭客係一人或數人包一房間至少須按各該車房間所有客位之半收費（幼孩亦算全價）如人數適合該房客位之半或過於客位之半則應按實有人數加一位收費若人數過於該房客位四分之三則按實有人數收費

三 專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濬)

三五六八

凡專車應於尋常運費(如客位行李車馬等)之外按所行里數收專車費如左

獨往專車每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圓六角

往返專車回途每一啓羅密達收洋八角

第三款 裝運行李及金銀煙土價目

一 行李

凡搭客隨帶行李頭等准帶一百二十斤二等九十斤三等六十斤幼孩買半票者頭二等准帶六十斤三等二十斤均不另收運費如過此斤重即應另收運費如左

每擔一啓羅密達在車站買票者收洋五釐在車上買票者收洋七釐五毫不及一擔亦作一擔算一擔有零即另作一擔算餘以此類推

二 金銀

凡運金銀或係整錠零塊或製作貨幣或製作器皿均照金銀時價每值銀一千兩者每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其所值不及一千兩者亦作一千兩算一千兩有零即另作一千兩算餘以此類推

三 煙土

裝運煙土在五十啓羅密達以內者不論路之遠近每煙土一百兩收運費洋五角運至五十啓羅密達以外者每一啓羅密達加收洋一分不及一百兩者亦作一百兩算如一百兩有零即另作一百兩算餘以此類推

第四款 裝運走獸車轎靈柩價目

一 走獸車轎

走獸每運一啓羅密達馬牛騾每頭收洋一分二釐 小驢小馬小牛每隻收洋八釐 豬每隻收洋六釐 羊狗每

雙收洋四釐

車轎每連一啓羅密達大轎驛車馬車每乘收洋二分

小轎每乘收洋八釐(折扣者減半) 小車每輛收洋四釐 東洋車每輛收洋八釐 腳踏車每輛收洋四釐(車

上轎內如有貨物應另按等第收費)

二 靈柩空棺

靈柩每具每連一啓羅密達收洋六分空棺減半

第五款至第九款 裝運計擔計噸貨物價目

凡零運雜貨當檢閱貨日表所注價目之款數按等核計運費其運費列表如左

貨目之款數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貨物之等第	貴重危險之品	佔據地位之物	三等	四等	五等
每擔連一啓羅密達之價	洋八釐	洋五釐二毫	洋三釐二毫	洋二釐六毫	洋二釐
每噸連一啓羅密達之價	洋一角二分	洋八分	洋四分八釐	洋四分	洋三分

以上表列價目係整擔整噸運費如整擔整噸之餘尚有零數應另作一擔或一噸算

第十款至十三款 裝運整車貨物價目

凡整車裝運貨物當檢閱貨日表所注價目款數核計運費其運費列表如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費)

價目之款數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貨物之等第	二	三	四	五
十二噸車每連一啓	洋三角六分	洋五角五分	洋四角四分	洋三角三分
羅密達之價				
三十五噸車每連一啓	洋一圓零六分	洋一圓六角	洋一圓二角六分	洋九角五分
羅密達之價				
四十噸車每連一啓	洋一圓二角	洋一圓八角	洋一圓四角四分	洋一圓零八分
羅密達之價				

第二類 特別價目

第一款 整車裝運牲畜價目

凡馬 牛 驢 小馬 小牛 驢 猪 羊等類用十二噸車裝運無論所裝牲畜若干裝在五十啓羅密達以內者每車每一啓羅密達收洋一角自五十啓羅密達以外每車續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九分其計算之法如一車運六十啓羅密達應先算五十啓羅密達每啓羅密達洋一角計洋五圓再續加十啓羅密達每啓羅密達洋九分計洋九角統共一車運六十啓羅密達應收運費洋五圓九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二款 整車裝運磚瓦等類價目

凡磚 瓦 灰 沙 石等類整車裝運在五十啓羅密達以內每噸連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五釐自五十啓羅密達以外每噸續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三釐其計算之法與第一款同

第三款 整車裝運糧食價目

凡米穀雜糧整車裝運在五十啓羅密達以內每噸連一啓羅密達收洋二分四釐自五十啓羅密達以外每噸續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二分二釐其計算之法與第一款同

第四款 整車裝運煤鐵價目

凡生鐵廢鐵生煤等整車裝運在五十啓羅密達以內每噸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三釐自五十啓羅密達以外每噸續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一分二釐其計算之法與第一款同

第五款 整車裝運木料價目

凡大木料及樹柴用十二噸車裝運每車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一角用三十五噸車裝運每車運一啓羅密達收洋二角五分

第六款 專為中國國家轉運軍隊軍需價目

凡執有軍需處陸軍部海軍部所給之憑照到站裝運軍隊軍需者其運費照總價目減半核收如無以上憑照概收全費

第三章 章程

第一節 購買客票章程

一大站(安源萍鄉醴陵株洲為大站)於每次開車前一小時售票小站於每次開車前二刻鐘售票均於開車前五分鐘截止

二搭客須按照時刻預向車站買票票上所載日期等第均不能逾越如搭客既購次等車票行至中途或須改坐高等客位可即向車守按未行道里照車上買票價值隨時補票

三本路查票人員到車查票各搭客均應將車票交驗如有無票坐車者當照查票時所坐等第按車上買票價值補收車費

四無票搭車如在客商應坐車內查出祇須照車上買票價值按等補費如有潛匿空車貨車之內及車邊扶梯踏板

等處者除補收三等客價外應加罰五倍並無論遠近均照最初發車之站起算倘或無銀照繳即行移送地方官究治因以上各處均係危險之地易致跌傷壓斃不路爲慎重民命意見不得不嚴制以儆效尤而全生命

第二節 包車包房間及專車章程

一 凡包車包房間及專車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告知站長以便報知行車處預備但必得行車處之允諾方能伴準因本路所備包車專車之車輛無多如遇車輛缺乏或有礙本路行車情形之時均不能強令接應

二 凡包車除照第二章總價目第二款照納包車費外所有坐車之客應各按等第人數照收票價(幼孩亦算全價)

包官車者至少算頭等客六位包頭二等車者至少算頭二等客各六位包頭三等車者至少算頭等客六位三等

客十二位包二三等車者至少算二等客六位三等客十二位如過於以上所列之數則應各按等第照數加收隨

帶僕從坐在包車之內應按數收三等票價鞍馬等項亦應照第二章總價目第三第四款收價

三 凡開專車須算二十啓離密達起碼往返應算四十啓離密達除按第二章總價目第二款照納專車費外所有坐

車之客應照納頭等票價(幼孩亦算全價)隨帶僕從應照納三等票價至少應算頭等客六位三等客十二位如

過於上列之數則應各按等第照數加收行李鞍馬等項亦應照第二章總價目第三第四款收費

第三節 裝運行李及金銀烟土章程

一 搭客倘有手提行李如小小包裹之類上車後可置客座之下或擱板之上不致妨礙他人者概不收費惟其重量不得過第二章總價目第三款內所列應帶行李斤重之數

二 如帶金銀至千兩帶烟土至百兩不據實報運者除照補運費外金銀應照補收之價兩倍加罰烟土應照補收之

價十倍加罰

三 金銀烟土及危險有害之物不得混作行李如有隱混則金銀烟土應照本節第二條加罰危險之物應即充公移

送地方官究治

四如搭客並無行李或攜帶零星雜貨在三十斤以內實係自用並非販運者不另收費若行李業已帶至應帶之數其貨即應另行買票倘或混作行李則頭二等貨應照本章第九節第一條加罰如係三等以下貨物均照車上買票之行李價日收費如在尋常查票所不能測之地位查出則除照補車費之外須照補收之費五倍加罰

五如搭客攜帶成擔貨物即無行李亦不能相抵

第四節 裝運靈樞章程

一載運靈樞係憑本路隨時酌奪倘遇疫氣流行之時或有他故不能強令裝運

第五節 裝運危險品章程

一凡運軍械火藥炸藥及一切能暴震之物須有地方官護照並有人護送方能照運如有私自販運藏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即將原物充公移送地方官究治

二凡運火藥炸藥槍彈及一切能暴震之物須獨裝一車不與他物混雜無論實裝若干其運費至少按十噸計算

三凡係危險品須用有蓬蓋之貨車裝運掛於車隊之尾應先期二十四小時通知行車處預備車輛

第六節 裝運整車貨物章程

一凡運整車貨物應由該客商開具清單加蓋印記交給車站所有貨物名色及其重量均須逐一開明倘所開不實致生枝節均應由該客商承認倘所裝貨物係貴賤各等混合該客商祇開重量總數不將等第分別列明則計算運費概憑各等貨中最高之價以核收單內如有塗改應由該客商蓋印為據

二凡運貨物以整車算者無論實裝幾何其運費均應按照各貨車勝載噸量之數計算

三裝貨如逾各貨車勝載之噸量應照第四章第五條加罰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四整車貨物裝卸均以十二小時為限倘或逾時應照第四章第四條加罰

第七節 專為中國國家轉運軍需軍隊章程

一轉運軍需如在十六擔以下其運費照擔數核收若本不及一擔或整擔之餘其奇零不及一擔者亦均作一擔算如在十六擔以上其運費照噸數核收若奇零不及一噸亦作一噸算

二火藥及一切易於震擊之軍火須獨裝一車不能與他物混雜無論實裝若干其運費至少按十噸計算十噸以外如尚有餘則仍按噸計算

三憑照上須詳註所運之件數重量倘裝載時查問貨物與憑照不符應由站長更正經押運人簽字方可照裝否則暫行留止必須查核無異方能起運

四所定運費不包括裝卸所有裝卸費應由交運之人自理

五核計運費係用軌道啓羅密達之數及貨物之擔數或噸數並總價目之數三項相乘減半凡同等貨運費之零數滿四釐者皆包作一分算不及四釐者免收如係等第不同之貨其運費應就各等價值分項結算各等奇零不能

互積

第八節 裝運笨重物章程

一凡不能分拆之笨重物件每件重五擔至十擔者其運費應照該物原定等數加半收取重十擔至十五擔者其運費應加四分之三重十五擔至二十擔者其運費應加一倍自二十擔以上每加重五擔其運費即照該物原定等數加收四分之一即加重不及五擔亦作五擔算若笨重至貨車不能容載必須改製車輛方能裝運者其改製車輛之費應由交運之人於運費外照數承認

第九節 共通章程

一客商報運貨物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等情本路得以隨時查驗一經查出除金銀烟土應照本章第三節第二條辦理外其餘各貨應於補收運費之外照補收之費兩倍收取罰款

二運貨係用三聯單據客商報運貨物應自開清單載明貨物之名色及其重量交與車站即照此清單填寫運單將第三聯交給該客商收執持赴貨物應到之站憑以卸貨如貨物實有之數與運單所開不符即應照章補罰運單上如有添註應由站長蓋印為憑

三裝運貨物應先將運費交與車站再行照運如中途查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情弊應由該客商將應補運費及罰款逐一付清方得領貨站長於各費未收之前不得將貨物交付如有擅自通融一切未清之貨應由該站長賠償四運費如有誤算該客商應於貨物未領之先即行聲明須憑三聯運單為據

五各站收取運費雜費均應將數目於運單上載明如有噸載逾量貨物到站後查出補收各費亦應另給運單載明收費數目或在車上補收各費亦應由各車守另給補票詳細載明倘本路司役於單上載明數目之外多收分文即為額外需索該客商可指明該司役姓名地方日期車次據實至醴陵車務局申訴一經查實即行如數追還倘有匿名揭帖及投訴人並無住址無從傳質者一概不理

六凡貨日表中未經開列之貨其運費概照三等貨核收

七凡押運貨物之人即坐在貨車內仍應照買三等客票
八搭客在途如遭意外不測及無論何種貨物在途或有遺失損壞均與本路無涉因本路所收之費祇係運費其途中保護看管一切應由各人自擔責成

第四章 雜費

一 岔道調車費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本路湘東岔道一條係隸屬於峽山口車站各客商如欲將貨送至湘東岔道裝卸者照峽山口車站之磅羅密達計算運費外另加岔道調車費計十二噸車每車調車費洋一圓三十五噸車及四十噸車每車調車費洋二圓無論其車內所裝貨物若干均應按車照納其在青山埠裝卸者則不加岔道調車費但由青山埠運至萍鄉及以上各站者按照由峽山口車站起運計算運費由青山埠運至峽山口及以下各站者按照由萍鄉車站起運計算運費

二 轉站費

凡客商貨物本係運至甲站及至甲站又擬改運乙站除按照道里補收運費外應另納轉站費方得改運計十二噸車每車轉站費洋一圓三十五噸車及四十噸車每車轉站費洋二圓該客商如願納費改運須於該貨到站將貨車交與後六小時內告知站長倘或逾時當另按本章第四條收取虛糜時刻費

三 復磅費

凡建設磅秤之站客商應於過磅時親往督看即能自知其貨之重量本路於首次過磅不取分文如該客商督看不明爭辯輕重致須復磅則每次每車應加復磅費洋一圓

四 虛糜時刻費

本路將公車交與客商裝貨或貨車運到後交與客商卸貨均應於十二小時內裝卸清楚倘或逾時應照收虛糜時刻費每逾十二小時計十二噸車每車收費洋二圓三十五噸車及四十噸車每車收費洋六圓即所逾之時不及十二小時亦應作十二小時算若車輛到站時該客商不於該站接收以致車輛無從交付則虛糜時刻應由該客商承認仍按所逾時刻之多寡照章計算

五 噸載逾量費

貨車各有勝載之噸量倘或逾量多裝中途最易出險不得不嚴定罰數以杜流弊各客商裝貨之逾量在三百斤以

內並非有意多裝者從寬免罰如在三百斤以外至一噸以內者於開車前查出則由該客商將多裝之貨自行卸下若已運到始行查出則除補收逾最多裝之運費外（即所逾之量不及一噸亦作一噸算）並照補收之費三倍加罰如逾最多裝至一噸以上者於未開車前查出則由該客商將多裝之貨自行卸下並加罰洋十圓若已運到始行查出則除補收逾最多裝之運費外並照補收之費五倍加罰倘在中途查出者除照補運費照加罰款外仍須由該客商將多裝之貨隨處自行卸下倘有遺失本路不任其咎如因裝載逾量以致損壞車路者並應由該客商賠償所有應加運費罰款及賠修之費如不一付清即將貨物扣存

六 租用蓬車油布費

凡客商須用有蓬蓋車輛或須油布遮蓋平車除照車收取運費外每啓羅密途租用蓬車一輛或油布一張收租費洋一分無論其車內所裝貨物多寡均應照收如有損壞遺失由租用者賠償

七 辟疫費

凡遇疫氣流行之時載運走獸須加藥水辟疫費每車洋二圓應於裝車時先行交納
民國二年四月改訂株萍鐵路搭客運貨價目章程名為客貨運送章程於五月十日施行旅客運價仍分三等但改啓羅密達為華里貨物運價分普通品與特別品兩種亦各分五等收費

附株萍鐵路客貨運送章程

第一章 旅客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客車除搭載無貨行李外其逾額行李及零貨均照規定之運貨表算收運費

第二條 運送中如有損失等事確係本路職員疎忽所致自應負賠償之責若因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挽救者概與

本路無涉

第三條 危險品及違禁品有冒作行李零貨託送者一經查出照珍貴品貨率罰收十倍因危險品而損及其他物件尤須責令賠償

第四條 除珍貴品外可由本路挑夫轉送照章納費但限於肩挑貨物里程表所列各地

第五條 客車着站後於二十四小時內不來領取所帶物件者照章徵收保管費過二十四小時或未滿照加茲將保管費規定如下

五十斤以內三分

百斤以內五分

百斤以上七分

珍貴品加倍收費

小動物每五十斤收費四分未滿五十斤者亦作五十斤算

第二節 乘車規則

第一條 列車按時刻表開行如有旅客中途下車停留不及趕上者均係自誤與本路無涉

第二條 車已駛動雖未離月台或車已到站尙未停妥不得冒險登降

第三條 本路驗票員到車查票各客均應將車票交驗如有無票乘車者當照查票時所坐等第按車上補票章程

收費

第四條 如有無票乘車潛匿空車貨車之內者應補收三等價外加罰二倍甚或有持廢票上車者除按所坐等級

照常收費外應加罰三倍並無論里程遠近均照最初發站起算

第五條 旅客手攜物品如有腐臭妨礙衛生者毋得帶入客車

第六條 旅客隨身攜帶輕小物件可安放本人坐椅之下或網架之上不得亂放致礙同坐並須自行照管

第七條 車內不得任意橫臥亂坐佔他人位席

第八條 車開行時不得走出車門並伸頭露手於窗外

第九條 車內備有痰盂不得任意涕唾瓜果皮殼亦不得拋擲座畔

第十條 車內設有廁所旅客不准污穢車箱違者罰洋二角

第十一條 旅客如破壞車窗玻璃者無論有意無意每塊照賠大洋一圓二角其他物件亦須照值賠償

第三節 發賣客票

第一條 各站於每次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旅客幸勿過時自誤

第二條 旅客購票時須在售票處看明該票所到地點及等級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當時對換

第三條 列車發着時凡欲入月台參觀或迎送親友者須買月台票否則謝絕

第四條 凡重病瘋癲者無護送人當即謝絕運送

第五條 四歲未滿之小孩尚須提抱者免費四歲以外未滿十歲者減半收費十歲以上照常收費

第六條 本日賣出之票尚未剪驗有欲退換者速向站長說明退換理由可與退換若票已剪或遲至次日者無論

持何理由均屬無效

第七條 凡發賣半票時須分別軍人小孩於該票面及票角加捺軍或童字樣且須剪角

第四節 補票罰票

第一條 凡不購客票上車希圖偷越者一經察出即照通常票價加倍罰收

第二條 凡匆促上車不及購票者如先向站長聲明由站長轉知車長照常加二成收費

第三條 凡持次等客票向車長聲明換乘優等者祇補足通常票價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四條 凡誤乘他段客車中途始覺者可至次站下車由他列車送還惟過乘與遠遶之區間須照收票價

第五節 團體票

第一條 本票必得有團體代表者先行來站聲明方可發行

第二條 人數至少從二十五人起

第三條 團體乘車以同等級同區間為準則如等級同而降車地點不同仍不能發賣團體票

第四條 大人小孩混乘時其小孩運費照大人減半但以年未滿十歲為限

第五條 團體乘車之無貨行李照通常辦理

第六條 團體乘車時須較普通旅客先入降車時須較普通旅客後出以免混亂

第七條 往復團體乘車須往復各一票往者記復者記復均以紅印捺印復字樣

第八條 團體乘車者須任本路職員於驗票收票時點清人數如違照章補票增收運費

普通團體賃金折扣表

人數	里程	
	折	扣
二十五人以上	八五折	五十里以內
	八折	百里以內
五十人以上	七五折	七五折
	七折	七五折
百人以上	七五折	七折
	六五折	六五折
二百人以上	七折	六五折
	六折	六折

學生團體貸金折扣表

人數	里程		折扣
	和	折	
二十五人以上	五十里以內	百里以內	八折
五十人以上	七五折	七五折	七五折
百人以上	七折	六五折	七折
二百人以上	六五折	六折	六五折
			五五折

第六節 包車

第一條 凡包車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告知站長由站長轉報運輸課預備車輛

第二條 包頭二三等客車一室或一輛者須按該室輛規定坐位三分之二徵收運費

第三條 包頭二三等客車一室或一輛者如人數不滿規定坐位時仍照規定坐位三分之二計收運費逾此須另

購票

第四條 如有包特別車者應納頭等十位票價如人數逾額仍須照數加收隨帶僕從收三等票費但特別車與專

車性質略同除算收各項運費至少從四十里起碼外并每里另收車租洋一角五分四十里以上按實行里數每

里收車租洋一角二分

第五條 包車賃金小孩亦照成人計算

第六條 包車者既買定包車車票後無論持何理由其票價不退

第七條 包車者之行李毋得帶入客車除扣算無貨斤量外餘照章收費運送

第八條 包車人數須任本路職員隨時清點

第九條 包行李車及平車除照收運費外每輛每里另收車租洋四釐但未滿四十里者亦作四十里算

第十條 包車外部當貼包車之標他人不得混入

第七節 專車

第一條 凡專車除收下列各費外按所行里數另收專車費如獨往專車每里收洋八角回途每里收洋四角

第二條 凡專車算收各項運費至少從四十里起碼

第三條 凡專車無論為何等車輛至少應納頭等十位三等十六位票價如人數過限則應各按等第照章加收

第四條 小孩亦算成人全價

第五條 行李轎馬等項照通常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路車輛業經備妥而臨時反約者須徵收上條各貨半倍反約費

第八節 行李

第一條 旅客准帶無貨行李頭等一百四十斤二等百斤三等六十斤逾額照章收費

第二條 行李運費以五十斤起算未滿五十斤者亦作五十斤算

第三條 軍士及小孩均係半票其無貨行李之斤量照前條減半

第四條 行李只准帶鋪蓋箱籠網籃旅行應用之物如內藏有特別貴重品須先聲明作零貨之珍貴品運送否則

倘有遺失本路不負賠償

第五條 旅客着站時若失行李牌或行李憑單須向站員說明行李樣式斤量及所發該牌單之號數不誤然後覓

鋪保前來具保證書領取但所失之行李牌每片須賠洋一角

第九節 零貨

第一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輕小物件得附客車運送者爲零貨

第二條 零貨每件限長六尺幅及厚各三尺重在百五十斤以內者過此概作大貨運送

第三條 零貨分爲六種

一等品 如綢緞繡貨絲線等是(見大貨章程下仿此)

二等品 如銅幣各種洋布等是

三等品 如棕毡棉花鷄酒等是

四等品 如五穀上等木材等是

五等品 如磚瓦柴煤砂土等是

貴重品 如金幣珍珠藥契等是

第四條 貴賤混運時須據其中最高品算收運費

第五條 珍貴品除照一等品倍收運費外須另收增運費(見大貨章程)

第六條 客商託運零貨如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等情一經查出除珍貴品應照補收之價加罰兩倍外其餘各貨

須按品級補徵運費加倍罰收并均以最初發站起算

第七條 凡偷運零貨藏匿於最暗地點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貨充公

第八條 動物若站後當日不來領取倘有走失等事本路不擔責任

第二章 貨物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運送貨物皆照本章程所列貨率表等級表及里程表徵收運費

第二條 運送連帶貨物在本路者照本路貨率算費他路者照他路貨率算費

第三條 凡應納釐稅之貨概由貨主自向關卡理清倘有偷漏匿報一經關卡察出以致貨物充公者與本路無涉

第四條 貨物重量以一百斤為擔一千六百八十斤為一噸

第五條 托送貨物斤量在百五十斤以內者作零貨運送以半擔起碼在百五十斤以外者作大貨運送以二擔起

碼不滿二擔者亦作二擔收費二擔以上其零數不滿半擔者概作半擔計算

第六條 本路計算運費通用銀元其鈔票種類及銅元兌價均由本路按照市價隨時規定揭示

第七條 計算運費遇有零數在分位以下者收作一分如係等級不同之貨其運費應就各等貨率分項結算各等

奇零不能互積

第八條 運送貨物由本路裝卸者照章收費若貨主自行裝卸能與開車時間不相妨礙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貨物損失確係本路疏忽者應由本路賠償若遇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挽回者與本路無涉

第十條 凡等級表所未列之貨即照表中類似品徵收運費若無可比例即由本路臨時酌定列入

第十一條 貨物到着通知貨主後若過十二小時不來取卸每過二十四小時(或未滿)須照後列之表徵收貨物

保管費

第十二條 貨物到站欲暫存車站或貨棧內者其棧租照保管費徵收

第十三條 托送大宗貨物須前一日通知運輸課或車站以便預備

第十四條 每日領收貨物自日出起至日終止然以當日能運者為限

第十五條 多數行李作貨物運送者照二等級算費

第十六條 貨主托送貨物須據實報明填寫托送狀若以貴報賤一經查出即據其中最高之等品算費若以多報

少或隱匿不報除珍貴品應照補收之價加罰兩倍外其餘各貨應按級補收運費加倍罰收均以最初發站起算

第十七條 如有私帶貨物藏匿於查驗不到之處一經發見貨物充公其費即歸查出所在路之雜收入

第十八條 托送危險類須向站員聲明不得混入別貨違者一經查出照章罰收十倍若因此損及他貨一概索賠

第十九條 極危險及違禁物或裝璜不全者本路得謝絕運送

第二十條 疫氣流行之時本路對於死體及易傳染之物得謝絕運送

第二十一條 托運鑿櫃須有護送人寄存站內須有保證人否則謝絕

第二十二條 以海陸軍部照及地方政府護照托送軍裝器械者其運費照通常貨減半未領部照及護照者謝絕

運送

第二十三條 凡危險品及一切易於震動之物須獨裝一車無論實裝若干其運費至少須按十噸計算十噸以外

按噸計算但具有特別理由得站員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貨物容積占百六十立方尺而重量不滿一噸者照一噸收費占十立方尺而重量不滿一擔者照一

擔收費

第二十五條 容積以闊厚相乘再乘長數其零未滿一立方尺者亦照一方尺算

第二十六條 長條貨物每件長至三十尺以上六十尺內者照章收費外加收增運費二成六十尺以上九十尺

以內者加收增運費四成

第二十七條 笨重貨物每件重過一噸以上二噸以內者照章收費外加收增運費一處二噸以上四噸以內者加

收二成四噸以上六噸以內者加收三成六噸以上每重二噸加收二成若須改製車輛方能裝運者其費由貨主擔任裝卸費一概另議

第二十八條 疫氣流行之時載運走獸須加收增運費一成以備藥水之用

第二十九條 托送珍貴類除銀元只收運費不收增運費外其餘均應收左列之增運費

五十里以內 每價值百元 四分

一百里以內 全 八分

二百里以內 全 一角五分

三百里以內 全 二角

以後每百里遞加五分

第三十條 運送銀元銀角元寶不計噸價統照左列之擔價算費最低自一擔起碼不滿一擔者作一擔算一擔以上零數不滿半擔者作半擔算銀元鈔票每一千元作四十五斤算銀兩鈔票每一千兩作六十三斤算

五十里以內 每里每擔 一分二釐

一百里以內 全 一分

二百里以內 全 九釐

三百里以內 全 八釐

四百里以內 全 七釐

四百里以外 全 六釐

第三十一條 運送貨物由車站貨員填給通知書將了片交貨主收執以為着站取貨之證如貨物實數與通知書

不符應查照第十六十七兩條辦理如有添註塗改須有站長認印爲憑

第三十二條 貨主遺失通知書時須覓確實保人來站填寫保證書方可照發

第三十三條 列車運轉中貨主欲將貨物改運他站者過則須按改運里程補收運費不及則其原費不得抵算退還

第三十四條 運費如有誤算貨主須於貨物未領之先即行聲明否則無效

第三十五條 貨主押運貨物不得無票乘車

第二節 通常

第一條 通常貨物無論裝至十噸百噸皆須照常收費不得折扣

第二條 某站運貨即由某站收清不得拖欠

第三節 特約

第一條 本路爲便利大貨主起見凡有合下開之資格者許定特約

甲 一年內大宗貨物有二萬噸以上之同等品托送者

乙 一年內大宗貨物有六千噸以上之各等品托送者

丙 一定期內有多數貨物每次以一系列車托送者

丁 每日或間日有一定之貨在百噸以上或各等品在二十噸以上托送者

第二條 運費須按例定之價目或計噸或包車隨貨主指定一種惟一經指定載入約中不得更改

第三條 運費折扣視貨物噸數或包車輛數及運費多少而定且俟面議載諸約中

第四條 特約貨主所有運費一時無暇結算可覓本路所信用之銀行或錢號出函具保或預納保證金亦可惟掛

欠不得逾保證之額

第五條 特約應記載左之各項

(一) 貨主姓名住址或商號

(二) 運送區間

(三) 貨物種類(或同等或異等)

(四) 貨物數量(每年或每期共若干噸若干車)

(五) 運送方法(或計噸或計車)

(六) 折扣

(七) 運費(或預納或現納或後納)

(八) 期限

(九) 保證(或具函或現金)

(十) 押印

第六條 如貨主違背本路章程及各規則即時解約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四節 包車

第一條 貨主包車必指定車輛之大小報明等品之高下視區間之遠近以定車價

第二條 包車均有定價一經貨主包定倘所載之噸數不足定額亦照定額收費

第三條 每車載重噸數標明於車旁包車者不得多載違者除隨時卸下外加倍補收逾量運費(以噸計算)如逾額至一噸以上者在發站查出罰洋十圓在運轉中及着站查出除罰洋十圓外再照應補收之費加罰三倍均即

時卸下倘因此損及車輛其修理費亦由貨主擔任

第四條 包車貨物須同等品及同一着站交卸

第五條 包車貨物裝載時須受站員之指揮不得偏積及露出

第六條 包車貨物由貨主自行裝卸者應於二時內裝卸完好若逾定限每二十四小時(或未滿)每車載重一噸

收留置費一角

第七條 包車準備後因事中止者自受其準備車輛之通知起每二十四小時(或未滿)每車載重一噸收違約費一角

第五節 附則

第一條 通常特約包車各章程均須參用總則

第二條 以上各章程如於商價上有妨礙之時得由本路隨時酌量更改

十年新訂客車運輸附則及貨車運輸附則呈准交通部於一月一日實行即將從前客貨價章一概作廢運價改為公里計算客票價目仍分三等貨物運費則分為六等

附客車運輸附則

第一條 收費辦法 凡交納票價運費並其他各費均以通用銀圓或與銀圓有同等價值之鈔票核收上列票價及各費其數在五角以上者均收銀圓惟五角或五角以下者得兼收銀角或銅元除新輔幣之中心二角一角者概作銀圓出入均不貼水外其折合銀元辦法按照市價進出 一律由本路隨時通告

第二條 免收起碼運費 凡客車運輸通則內第六十第六十二第九十八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等條所開之起碼運費在本路區間內得免除之

第三條 拒絕裝運事項 本路如遇下列事項得拒絕裝運

甲 旅客或托運人如有違背本國法律或本路章程或擾亂公安秩序者

乙 遇有不測事變妨礙本路運輸者

第四條 客車猝停之處理 凡因猝遇意外事故本路停止客車全部或一部分時旅客已購客票而尚未登車者可將客票繳還車站退回票價若客車係在中途停止而旅客自願就地下車者應將已經過各站之票價扣出餘數退回又旅客有願回已經過各站中之任何一站者本路亦可免費送回並將其票價全數退回

上開退回票價之辦法如本路一時不能預備充足現款未克全數退回得暫時停交惟允於三日內全數交清如旅客不能久候得於一月內將原客票持至或寄交本路車務處亦可將票價退回但一月後即作為無效

第五條 扣留行李辦法 旅客違背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及第十五兩條之規定而不允或不能即交票價罰金者本路除促令下車外並得將其行李暫行扣留以作保證但既扣留行李後如一個月內該客仍不來站贖取本路得將行李變賣充公

第六條 旅客違章促令下車 旅客如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路得促令該客下車

一 不遵守本路章程或不服從管理人之勸告或紊亂車內秩序及其他舉動致危害他人或本人者

二 舉動有礙行車安全又不服從管理人之警告者

三 因暴力阻止管理人執行職務者

四 患傳染病或其他惡疾者

第七條 旅客被逐客票無效 旅客因犯前條致被促令下車者其所持之客票即作為無效該客因被促下車之故致生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第八條 行李之查驗 行李內容係屬何物如本路有所詢問旅客必須據實答復倘管理人以爲有可疑之處得請該客會同啓驗

第九條 運輸停止時處置行李辦法 本路若因事故停止運輸全部即將行李並其運費全數退回但僅停止運

輸之一部分而旅客自願就地下車者得請求將行李運回原站或於下車之站點交並將未運送路程之運費退回如旅客因犯第六條事項致被促令下車者其行李運費概不退回但得將行李免費運回該客下車之站

第十條 改換坐位後之行李免費重量 車上次等客座之旅客如在中途欲改坐上等客座者所帶行李不得因此請求加增免費重量

一 貨車運輸附則

第一條 整車裝運 凡整車裝運之貨物(除質輕體笨物外)應按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

第二條 免收起碼運費 凡貨車運輸通則內第二十四條之甲乙丙三項及牲畜車輛價目表內所規定之起碼運費在本路區間內得免除之

第三條 裝卸貨物 凡裝卸貨物除與本路定有合同及未設裝卸夫之各站或經車務處特別許可外均由本路經理

第四條 聲明不實 寄貨人聲明書所開各件務須確實倘有由捏報而發生一切損失寄貨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拒絕裝運 本路如遇後開事項得拒絕裝運

甲 貨物裝卸需用特別設備而此種設備本路未曾預備者

乙 貨物之性質重量體積捆束等不便裝運或有損及其他貨物之虞者

第六條 展期裝卸 凡因大風雨雪或特種阻礙以至不能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規定之時間內將貨物

裝卸完竣者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情形告明站長或段長轉電車務處長請求展限

第七條 既權度之貨物運出逾量 凡裝運整車或零運(按公斤或零公噸計算者為零運)之貨物雖曾經發站權度然後起運如在分站或到達站將貨物重行權度查出重量或體積不符時除逾原開之數不過百分之二者免算運費外其超過百分之二者應補交運費

第八條 未權度之整車貨物查出逾量 凡整車裝運之貨物如未經發站權度祇條寄貨人聲明寄所開之數核算運費起運者貨物運至分站或到達站時必須重行權度倘查有超過該聲明書所開之數而未逾車輛之載重量者(例如輕浮貨物)其所逾之數(百分之二免算)除應補運價外加一倍處罰如超過該聲明書所開之數兼逾車輛之載重量者查照貨車運輸則第三十七條辦理處罰

第九條 取車不裝或多要車輛 寄貨人請給車輛後無貨可裝或請給之車輛過於所需者本路得將該車輛撤回並自該車輛交給寄貨人之時起每噸每點鐘科罰銀圓五分

第十條 轉讓車輛 寄貨人請給之車輛不得讓給別人如有讓借等事一經查出當按照本附則第九條之規定加一倍科罰

第十一條 捆束不堅之貨物 凡貨物之捆束裝紮並不堅固者本路當拒絕裝運但如寄貨人聲明寄內註明(若有損壞失漏概歸寄貨人負責)等字則本路亦可代運

第十二條 貨物起運次序 裝運貨物均按託運之先後列明次序以便分別辦理但遇有特別情形(例如因車事或救災賑濟公益等項)或貨物之性質須提前辦理者本路得提前裝運之

第十三條 貨車猝停之處理 凡因猝遇意外事故本路停止貨車或客貨車全部或一部分時寄貨人取得貨物收據但其貨物(無論整車或按公斤公噸零運)尚未裝車者可將該收據繳還本路退回運費若貨車或空貨

車係在中途停止而寄貨人或收貨人自願就地卸貨並繳回貨物收者，應將已經過各站之運費扣出餘數退回。若願運回發貨原站者，本路亦可免費運回並將運費全部退回。

上開退回運費辦法如本路一時不能預備充足現款，未克將全數退回時，本路得暫時停交，惟允於五日內全數交清。如寄貨人不將貨物收據交回車站或繳寄車務處，或逾期一月尚未辦理者，除俟貨物收據繳到仍將該貨退回寄貨人外，一切運費並其他雜費概不退回。

第十四條 貨物改運較遠路程，寄貨人自將貨物托運後，至受貨人未領取前，如欲將其貨物改運至較遠之站，知照本路辦理者，本路如考察時間尚能辦到，亦可照辦，惟須自原定卸貨站起至改運較遠之站止，從新照章繳納運費並其他費用。

第十五條 貨物裝車後因事停運，寄貨人如因事故於整車貨物既裝車後未起運前不克輸運者，得知照本路停運並取回運費全數。但日本路交車時起無論時間久暫，寄貨人須照章繳納延期費並其他費用。按公斤或公噸裝運之貨物，如因事故於未起運前不克輸運者，寄貨人亦得知照本路停運並取回運費，但須將該運費扣去百分之十。裝卸專費仍須照章繳納。

上開整車或按公斤公噸裝運之貨物，如寄貨人已繳運費，惟於未起運前不克輸運，其符係在本路方面者，一切運費裝卸延期等費並扣去百分之十之數均得免除之。

第十六條 貨物到站延期不卸，整車貨物到站超過六小時工作時間，受貨人尚不到站領取者，無論已否通知該受貨人，本路概按照超過時間起收取延期費，並得將該貨卸下暫為囤存，照章收取囤存等費或其他費用。前項代卸及暫代囤存之貨物，如發生損失，本路概不賠償。按公斤公噸裝運之貨物，如到站後受貨人尚不到站領取者，本路亦照上開辦法辦理，惟不收延期費。

第十七條 貨物到站聲請停止交貨 貨物到站以綫未領收以前如寄貨人(函或電)註明理由正式請求本路停止交貨者本路亦可照辦

第十八條 貨物到站無人領取 貨物到站一個月綫無人領取本路得隨意運往他站存放因此所生之一切運費並雜費皆由寄貨人担任如有損失本路概不賠償

第十九條 裝運靈柩 託運靈柩須於列車未開前二十四小時託運靈柩到站須即時領取如逾十二小時尙無人領取者本路得隨意處置

靈柩如非釘裝堅固並有押運人護送者本路得不承運

第二目 票類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定於九月一日施行本路奉令卽於是日遵照施行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旋與陸軍部會商訂定令本路與各路自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四年三月六日交通部公布違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十六條本路奉令遵行

民國八年一月株萍鐵路公布客貨票司事辦事規則

附株萍鐵路客貨票司事辦事規則

(一)大站設客貨票司事二人一司客票及月台票一司貨票然有時仍須協同辦理不得過分界限小站則以一人擔任之或卽由站長兼理

(二) 在每次客貨列車未開之前大站二點鐘開始售票至列車將開之五分鐘前即行停止之小站即在列車未開前一點鐘售票至列車將開之三分鐘前停止

(三) 所售客票須將列車次數及日期札印票上不得錯誤模糊尤不得預先多印以免改用或廢棄等事至所收受客貨票之款必詳加察看如有偽銀假票均歸該經手司事賠償故該經手司事須將私人名章蓋在銀元或紙幣上倘退回偽洋時以免各有所推諉

(四) 客貨票司事須於每日夜間或該站開行最末次列車之後將是日所收客貨票價裝卸貨逾量費及一切進款並賬目點交站長核收簽同字據次日即幫同站長將該款裝妥加蓋火漆印交車隊長簽押繳送本局

(五) 售票司事應於每月月底核算本站售出客貨票數開具報單交由站長轉報並預算下月應領客貨票數開具正式領單交由站長簽名領取領到後須幫同站長細心檢查查畢方可存貯票箱備用如有短少脫漏重複等事即須報請退換不得疏忽

(六) 每日所收票款當於每日夜間最後之列車開行後即鈔入各種賬簿以便查考其賬簿及所造報單須清楚潔淨不得糊塗

(七) 旅客買妥車票後如有忽因事故不能乘車者以車開三十分鐘前為限可因其請求將車票收回退給票價隨將該票向站長聲明註銷即由站長同時報明車務段長或課長逾時無效

(八) 核算貨物運價務須按照定章格外精細如有錯誤或短少等事歸售票司事負責如係過收則須覓得該旅客原人交還之否則一經察覺即以浮收究罰

(九) 每日須將售出各等客票由某站至某站由某號至某號計票若干並內有半價票半票來回票若干詳具逐日報單交站長轉呈課長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三月本路復公布旅客並貨運業務站內補收運費並補票細則

附株津鐵路局旅客並貨運業務站內補收運費並補票細則

(一) 凡遇旅客到站補票各站長應將客票價照收外加倍補罰並填給補票三聯一聯即日送課存根一聯並將第

三聯與旅客分類旬報附送

(二) 旅客補票款應作旅客業務補價票填入繳款單解交出納股收存並在旅客分類旬報站名項下添列補價票字樣票數欄內載明補票人數補票罰金欄內專填罰金貨金欄內填載貨金數目

(三) 列車到站時所有一切貨物行李貨幣包件車輛動物及靈柩等均須憑通知書逐一查驗如有短收運費或少算重量情事當即扣留俟補收運費並填發補收運費證後始可放行

(四) 凡遇補收運費當將到站旬報備考欄內註明補收重量並運數目以便計核如補收通常貨物即在通常貨物到站旬報短收運費欄內填明運費數目並將原由重量在備考欄內詳細載明以資稽考

(五) 列車未開行半小時以前各站站台不准無票乘客並無票通常貨物行李貨幣包件車輛動物及靈柩等屯留以免偷乘列車之弊

(六) 車隊長在列車上祇有補收乘客客票之職如遇查出無票貨物車輛動物行李貨幣包件及靈柩等應俟貨物到站時告知站長由該站照填通知書納價放行並歸各類輸出旬報內依通知書號碼造報備考欄內須載明罰款數目不得作雜收入計算

本路向有車上補票及站內補票辦法車上補票由安源站彙繳補價各款並按期造報站內補票即作雜收入辦法查乘客補票並繳款章程已由車務課通知在案嗣後車隊長祇准補收乘客票遇有行李貨幣車輛動物包件靈

樞及大貨等未有通知書查獲在車即作偷車論並尚明到何站下車先行電告若站站长俟列車到站時照章補罰
 同年四月交通部公布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十七條本路奉令遵行
 同年九月交通部公布發售定期乘車票規則十五條本路奉令於九年一月一日遵行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交通部公布之國有鐵路客車運輸則客票分三等所規定之顏色頭等用紅色二等用白色三等用藍色定期乘車票仍舊同數乘車票其等級及顏色與客票相同

本路通常客票分頭二三等三種之外特種票自民國元年設包車票一種一次用免費票一種長期用免費票一種車上補價票一種六年設回數乘車證一種團體票一種計共六種惟所設回數乘車證分三月六月九月一年發售雖已裝訂成本然因路線甚短並未發行僅於十年每站各發一本備用但未經售出又免費票每年所用不多頻年軍事發生湘贛分段管理存根散失年報闕如實發若干無從查考除如包車票團體票二種雖曾擬設亦未發行一次再貨票分爲五種一通常貨物運送通知書二零貨運送通知書三特約貨物運送通知書四牲畜靈柩運送通知書五行李憑單其中惟零貨運送通知書自九年改用公斤後即停止使用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株萍路常萍潭通車之初每年客車所載人數無卷可稽惟自光緒三十四年收歸部轄時起始得其詳歷年所載人數如左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淨)

三五九八

光緒三十四年	四八五	六〇六	二一九八九八	二二〇九八九
宣統元年	三四六	六九四	二〇八一七	二〇九一五七
二年	一七七	五八七	二三八三七八	二三九一四二
三年	二三三	六四七	二四一三九八	二四二二七八
民國元年	一〇〇	三九六	二三〇四〇七	二五〇九〇三
二年	五六一	二六二二	三五九九三一	三六三一二四
三年	無	無	三三一七九〇	三三一七九〇
四年	五五七	三三四一	三四三一七六	三四六九七四
五年	三五三	二四三二	三七〇六四五	三七三四二九
六年	四九六	二八六七	三一九〇六〇	三三二四二三
七年	一	一五	一二八七二〇	一二八七三六
八年	二一	一	三三二四九二	三三二五一四
九年	無	三	二八七一八七	二八七一九〇
十年	無	無	二二四二三二	二二四二三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貨車歷年裝貨之噸數與客車載客之情形相同在萍潭通車以前無案可稽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始得其確數特種貨物共裝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噸六百四十四啓羅通常各等貨物二千零五十二噸七百十四啓羅宣統元年特種貨物共裝四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噸五百八十二啓羅通常各等貨物三千六百七十二噸三百三十九啓羅二年特種貨物五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二噸二百零一啓羅通常各等貨物四千零三十四噸六百零五啓羅三年特種貨物四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噸九百八十啓羅通常各等貨物五千零八十噸九百三十啓羅民國元年特種貨物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噸二十二啓羅一等貨物四噸六百五十啓羅二等貨物二百十七噸九百八十五啓羅三等貨物二千七百七十八噸三百七十啓羅四等貨物一千八百二十四噸六百四十啓羅五等貨物四千八百三十六噸四百五十三啓羅二年特種貨物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噸三十七啓羅一等貨物七十噸三百啓羅二等貨物八百四十一噸七百三十啓羅三等貨物五千四百三十四噸八百二十啓羅四等貨物四千一百七十六噸四百七十啓羅五等貨物五千四百二十八噸九百九十五啓羅三年特種貨物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噸九百三十二啓羅一等貨物一百十八噸七百啓羅二等貨物一千六百六十四噸一百啓羅三等貨物四千三百四十八噸一百十四啓羅四等貨物四千零十八噸一百七十啓羅五等貨物五千五百三十三噸七百八十啓羅四年特種貨物五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噸二百零五啓羅一等貨物六十一噸六百七十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一百六十八噸八百二十啓羅三等貨物三千九百六十七噸五百九十噸四等貨物三千八百九十八噸八百七十啓羅五等貨物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噸一百六十五啓羅五年特種貨物

物五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噸五百七十七啓羅一等貨物四十二噸四百四十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一百八十四噸五百二十啓羅三等貨物四千五百三十三噸五百八十啓羅四等貨物五千五百六十七噸五百六十啓羅五等貨物十一萬一千磅四噸七百五十五啓羅六年特種貨物三十三萬零四百二十噸七百四十一啓羅一等貨物五十二噸三百七十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二百五十八噸八百六十啓羅三等貨物四千九百八十五噸二百六十啓羅四等貨物五千五百六十二噸九百啓羅五等貨物二十萬零七百零二噸五百四十四啓羅七年特種貨物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噸七百九十八啓羅一等貨物六十三噸三十五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三百六十噸三百四十五啓羅三等貨物二千六百二十噸一百三十啓羅四等貨物三千四百五十噸八十啓羅五等貨物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噸八年特種貨物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噸四百五十啓羅一等貨物八十七噸八百四十啓羅二等貨物二千六百零五噸五百啓羅三等貨物五千六百四十一噸八百六十五啓羅四等貨物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噸一百四十三啓羅五等貨物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噸八百零一啓羅九年特種貨物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噸六百五十五啓羅一等貨物六十七噸一百三十四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七百三十二噸六十啓羅三等貨物四千五百噸四百五十啓羅四等貨物二萬零一百十五噸八百五十五噸五等貨物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噸六百七十一噸啓羅十年特種貨物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噸七百七十啓羅一等貨物七十四噸三百二十五啓羅二等貨物一千二百六十三噸二百五十啓羅三等貨物三千七百四十六噸八百三十噸啓羅四等貨物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噸九百啓羅五等貨物二萬八千零五十七噸四百零八啓羅

第三目 專車掛車

本路專車掛車以油鑛軍官及駐在地軍隊居多但其次數暨應繳運費除專車略有記載外關於掛車者並未分別記載

致無數目可稽

附歷年專車次數表

年 別	次 數	應 繳 運 費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一〇	
宣統元年	二	
二年	無	
三年	二七三	
民國元年	無	
二年	一五一	
三年	一九	
四年	無	
五年	無	
六年	四五二	
七年	二〇三一	一八六、六一九、六二
八年	四九六	二二八、九二七、二三
九年	九三三	二六九、一四六、〇八
十年	九九一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上半年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民國九年十一月局長唐德萱呈交通部遵擬本路貨物保管章程及運輸規則並將本路籌備情形另摺呈核

附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呈交通部文

奉令開貨運負責決定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此事本部已定為政策務在必行無論如何困難決不更變仰各該局長轉飭車務處悉心研究依期呈復核奪毋稍稽延再此事滬寧鐵路業已行之有效應就各該路情形參酌滬寧路辦法擬定呈核仰併遵照等因仰見鈞部惠恤商民整飭營業之至意毋任欽佩遵即轉飭車務處悉心研究限期具復茲據復稱謹按部令飭議各節實為營業前途切要政策祇以迭遭兵燹窒礙甚多雖經籌備有方實苦進行不易茲就本路情形籌議所及另錄清摺三扣陳請核轉等情局長詳加復核尚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敬乞鑒核訓示
祇遵

再擬訂本路貨物保管章程

(一) 路局承運貨物無論整車零噸及五十公斤者除特別聲明外均能受理保管

(二) 凡貨物委託路局保管者寄貨人應付鐵路以保管費

(三) 保管費按照路局現行價章加百分之十

(四) 凡易於腐爛損傷或含有危險劇烈性質或易於減少其重量以及有害於別項物品等貨物路局不任保管

(五) 路局於必要時可謝絕保管之請求

(六) 凡整車及零噸貨物委託路局保管者因路局現在囤存地方無多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由寄貨人預填寄貨人聲明書送交站長以便酌奪拒納

(七) 凡貨物既抵著站路局有通知收貨人之義務惟路局無論取何方法通知自車抵著站之時間起逾工作時間六小時以外收貨人尚未到站取貨路局得收囤存費或延期費又路局如已代為卸下時收貨人應照納卸力費

(附通知方法如下)

(甲) 收貨人地址距離車站三公里以內者本路以無費之通知

(乙) 收貨人地址距離車站三公里以外五公里以內者每批貨物由收貨人納通知費洋一角

(丙) 收貨人地址距離車站五公里以外及無詳細地址者由本路將收貨人姓名及貨物名目揭示站外

(八) 凡交路局保管之貨物須將著站站名及確實標記填寫於貨物之上方免錯誤此種標記須與貨物收據上所記載者相符

(九) 焦煤及動物路局暫不保管

(十) 凡貨物已受潮濕或已傷損及包裝不固者路局不任保管

(十一) 若交運之貨物內有一部分已有傷損形迹或包裝不固者路局得酌量受其無以上瑕疵者保管之

(十二) 保管費係在運費裝卸費之外故須分別載明於運貨收據內

(十三) 保管貨物之運輸收據須特別加蓋戳記

(十四)各項物貨其價值逾洋一百圓者若寄貨人未將其價值種類預先聲明設有遺失損壞路局不在逾於一百圓之賠償

(十五)凡貨物既經聲明價值如有遺失損壞或損傷等情其賠償費不得過聲明之數目並須先由該索賠者證明所聲明之價值屬實經路局之調查的確方能認可賠償惟調查時間以十五日為限

(十六)路局自承運貨物以至交卸時止除特別聲明外當負貨物遺失(全部或一部分)或損壞之責

(十七)若遇下開之損失者路局不認賠償

(一)損失之貨物係按鐵路章程只限用某種車輛裝運而其損壞適因寄貨人請求用別種不適宜之車輛或因承寄貨人之指使所致者

(二)損失之貨物係屬於天災事變之意外及包裝不牢固所致者

(三)損失貨物時實際貨物與運貨收據上所載物品不符顯出寄貨人實行欺詐情事者

(四)損失之貨物係因破碎剝蝕滲漏乾燥洩汽內部的自然缺損及本來之性質所致者

(五)損失之貨物係因包內有數種易於損壞之物品夾雜其間彼此互碰所致者

(六)損失之貨物係因桶劣箍鬆或桶罐之釘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發酵者

(七)損失之貨物係因未經包裝完固遂為雨水浸損所致者

(八)損失之貨物係因意外阻滯及關稅釐金或其他規定之稅項寄貨人未經繳清遂為留滯所致者

(九)凡貨物由寄貨人自行裝載或收貨人自行卸下之貨物其損失由於裝卸時所有者或因裝載方法不完全所致者

(十)凡貨物之損失因鐵路有不得已事故所致者惟須由鐵路證明之

(十一) 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之特約以無蓋貨車運送貨物之損失

(十二) 詳察實在情形如損失近於上開各原因所發生者則可決定其損壞係由此種原因之一而致若寄貨人提出異議則不在此限

(十八) 如貨物已由路局承運若逾三十天路局仍未將貨交與收貨人者寄貨人即可認該貨為鐵路所遺失

(十九) 貨物全部或一部遺失之賠償歸於路局責任時其賠償額當按著站所在地方同一種類同一品質貨物照判決賠償時之市價計算之無買賣市價時以同樣之標準照平定貨物之普通價格計算以證明所聲明之價值不得逾所聲明之價值

(二十) 遇有貨物發生損失時而此項貨物乃依特別減價裝運者其賠償額應作相當比例之減額

(二十一)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遇有遺失或損壞時路局應即調查以其結果作一報告單通知於發站又如有請求時並應通知於有利害之關係者

(二十二) 路局發見貨物之一部遺失或損壞者或認為有疑點者或寄貨人之主張存在者路局應證明貨物之狀態及損壞之總額與一部遺失與損壞之原因並發生之時期作一報告書遇貨物全部遺失時亦同此辦理

(二十三) 寄貨人得請求將所遺失貨物已付之運費退還

(二十四) 寄貨人對於遺失之貨物領取賠償金時須另填領取證一紙記明在交付期限四個月以內發見遺失之貨物得由路局迅速通知仍可領取並在該證上開明地址以便通信

(二十五) 寄貨人既得路局尋獲貨物之通知後應即退還已領之賠償金並得自由請求路局將該貨物運至發送車站或照運貨收據所指定之著站領收但此項要求以受路局通知之日起至十五日止為限但四個月後始發現者路局得自由處置之

(二十六) 路局通知寄貨人領取雜獲之貨物時自通知之日起三十天以內仍未到路領出路局得依自己之規定處分其雜獲之貨物

(二十七) 貨物之性質上在運送途中因預防失落損壞之故應須如何包裝者寄貨人須有相當之包裝但其性質上不用包裝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 寄貨人不問履行前項之義務與否路局收領貨物時得請求寄貨人於貨運收據上記明全無包裝或包裝不完全等字樣惟此種不完全之包裝應得路局許可方負責任

(二十九) 寄貨人已承認包裝之缺點或因表面標記不明顯之故所生之結果或因包裝不完全所生之損害由寄貨人自負其責但有時對於路局應須負賠償之責者

(三十) 貨物在本路區間運輸者交付期間最遲限度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三十一) 對於交付貨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所發生損害路局擔任負責但遲延之理由路局已盡其執行運送之方法而終不能防止遲延之事實得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 交付期限以全運送之期限為率若在某一部分之延遲即請求損害賠償路局不可受理

(三十三) 因交付延遲而致損害者賠償金之總數不得超過運送貨物所收之各項費用

(三十四) 路局囤存處有空地方時寄貨人可將委託路局運送之貨物預貯於囤存處以候裝運惟須得路局之許可並繳納囤存費惟最久時間不得逾十二小時

擬訂本路保管貨物運輸規則

(一) 鐵路局司負責期限

(甲) 整車貨物車門已由發站站長鑰鎖並加蓋鉛印時起至車到著站收貨人將貨物在站完全點收簽押於貨

物運輸收據上為止逾此時間本路作為責任終止

(乙) 零噸及零公斤貨物則自站長或貨物員認為妥收並交貨物運輸收據於寄貨人後至貨到著站收貨人將貨物在站完全點收簽押於貨物運輸收據上寄回著站站長後為止逾此時間本路作為責任終止

(二) 凡整車及整噸貨物須由貨主預先一日抵站填寄貨人聲明書交站長

(三) 凡整車及零噸保管貨物無論本路或聯運既由寄貨人預填聲明書後該站站長當即電詢著站站長有無圖存地方以備圖存若干貨物如地方足用始受保管否則却之如寄貨人允於貨到站時不須圖存則貨物既卸以後如有損失本路概不負責惟須於收據上聲明

(四) 凡貨物已抵站逾六小時工作時間收貨人不到站收貨者應照章繳納圖存費或延期費

(五) 凡受保管之貨物包件均須於未起運以前將著站站名及確實標記填寫於各貨物之上以免錯誤如係整車則另用木牌一方將著站站名及標記寫上懸挂車門以免誤將車輛解卸別站

(六) 收貨人如已將貨物在站完全點收後著站站長應即請收貨人依法簽押於貨物運輸收據上

(七) 凡整車貨物裝車時站上巡警當會同點明貨物件數并會同站長簽押於貨物受授簿上以證明若干件數確已裝車然後由站長加蓋鉛印該巡警當即替調隨車至著站俟貨物卸後件數無異著站站長當即簽押於貨物受授簿之丁聯由該巡警帶回發站站長然後回差如在著站有件數短少時發站巡警與發站站長當連帶負責

(八) 著站站長驗收貨車或貨物轉交收貨人後即由該站站長於貨物受授簿之丁聯上加蓋貨物交安觀記並簽押交回發站站長

(九) 凡係保管之貨物運輸收據須將收貨人詳細地址註明

(十) 凡整車貨物如用有蓋貨車裝運裝妥後即由站長將車門緊鎖加蓋鉛印

(十一) 凡貨物如用無蓋貨車裝運俟裝妥後即由站長蒙以篷布用繩捆紮加蓋鉛印於繩結處

(十二) 無論有蓋無蓋貨車均自發站加蓋鉛印後即由發站站長簽交車隊長及護車巡警並由車隊長及護車巡警簽字於保管簿以示承認此鉛印並無損壞及該車又無疎漏之處此項保管簿由發站站長保持

(十三) 整車貨物如已由發站站長加蓋鉛印而車輛又未挂於列車上或雖已挂上而列車尚須待時開行發站站長應即用保管簿交站上巡警簽押負責看管至看管時期由各該站長隨時察奪情形辦理

(十四) 站上巡警既受看管責任則於未簽押於保管簿時當即將該車四週細心察驗有無疎漏之處如有疎漏當即告知站長登註於保管簿否則因此或有損失應由該巡警負責車長及護車巡警察驗車輛亦同此辦理如車將開行站上巡警當如法交回站長轉交車長等

(十五) 站長既知有疎漏之處易使損失者當即一面在疎漏之處粘以記號一面籌補之法

(十六) 沿途各站於列車到站時該列車車隊長及護車巡警會同停留站站長詳驗鉛印一次以視有無損壞如查有損壞應由停留站站長加蓋鉛印並於車長所持之保管簿三聯簽字註明惟貨物有無損失仍由車隊長及護車巡警負責

(十七) 凡車輛如因事須於中途解下者車隊長及護車巡警當照十三條辦理交停留站站長如掛往時站長交車隊長等手續即照第十二條辦理

(十八) 車抵著站時當由車隊長及護車巡警驗交著站站長著站站長必須詳細審視然後簽收如查車輛及貨物設有損壞疎漏及其他可疑之處應由發站站長及車長護車巡警分別負責

(十九) 收貨人點收整車貨物時著站站長應會同由發站隨車之巡警點交或人代表前派往以備或有整車貨物不符之處證明是否由發站負責

(二十) 車到著站如收貨人尚未到站取貨著站站長當即將車交站上巡警看管其辦理手續與第十三第十四條同一俟收貨人取貨時仍由站上巡警驗交站長轉交收貨人

零噸及五十公斤貨物

(二十一) 凡裝運零噸及五十公斤貨物仿照裝運保管行李及包件辦法由本路添派司事保管車隊長及護車巡警連帶負責其他零星物件如箱裝袋乘之類只論件數不論分量

(二十二) 凡零噸貨物合數批而成一整車者其受授及保管手續依照整車者辦理

(二十三) 凡零噸及五十公斤貨物受授法均照整車辦理惟車上行貨司事會同簽押負責

(二十四) 凡裝運零噸及五十公斤貨車如因事須於中途解下者其交換手續與十七條同

(二十五) 零噸及五十公斤貨物到站後由車隊長護車巡警及行貨司事點交站長簽字收下轉交收貨人如收貨人尚未抵站取貨則先代貯於囤存處

(二十六) 囤存處總門由站長或貨物員加鎖蓋印用保管簿交巡警負責看管如有由門及因他種緣由失竊時亦由巡警負責

(二十七) 本路有收取保管費之權利

(二十八) 一切捐稅由貨主自理

湘本路籌備情形

查本路營業以煤為貨物中之最大宗其中又以萍礦局煤為最多數商煤次之其餘各種貨物又次之以保管論裝運萍煤既有特約關係當為例外商煤則除在堆棧時有保管之研究價值於行車時頗納保管費者縱或有之必甚稀少蓋煤為貨物中之下等而本路里程又較少也且保管時甚屬容易祇須車上巡警稍為留意便可辦到不若別

種貨物之難於防範是以本路運貨負責者祇在注意於保管少數貨物而已茲將進行方法列後

(一)車輛之調度

本路貨物無不以煤為大宗所有貨車均是無蓋車輛雖有十二噸之小蓬車十二輛而行李車包件車車長辦公車郵政車悉由此而分配已屬不敷即蓬車之添設似有急不容緩者故已擬添購三十噸有蓋貨車二十輛以資應用惟於此短促時間困難造就現查湘鄂路蓬車尙多擬於實行時先與租借以應急需藉副大部趕速進行之意

(二)廠棧之建築

本路所有煤商均於車站附近設有堆場本路似無須預為籌劃但需要時即用舊枕木築場可於極短促時間成事以供商人請求至於少數之各種貨物本路以安源站萍鄉站峽山口站醴陵站株洲站為大站而各種貨物之進出以萍鄉站為最繁該站岔道經已增設堆棧亦已預籌擬將前租與轉運公司之房地收回暫作堆棧俟營業發展而擴充之安源除萍煤外各種貨物無多為急籌負責計先在附近之空舖租為堆棧貨物繁盛時再行建築醴站因醴陵遭兵災繁盛之區多成灰燼恢復舊觀尙待時日故進出貨物尙屬稀少站內尙可劃出餘地作為堆積之所然後視營業之狀況再行定奪株站與醴站情形略同至峽山口站除商煤外各種貨物均極零瑣堆積所亦可就站內劃出其餘老關站板杉舖姚家壩站白關舖站均屬小站可照峽山口站辦理此皆一時為權宜之計將來擬於各大站附近均建堆棧一所逐漸施行以符本路之財政而趨運務之完備

(三)員司之配置

本路客貨混合列車每日來往合共四次與粵漢湘鄂路聯運來回各一次來往於本路區間者各一次現在車上行貨司事職務均由驗票司事兼理將來貨物實行保管擬添設行貨司事數人以專責成至於堆棧管理職務現因各種貨物無多概先由站上收貨員兼理一俟貨物繁盛時再設專員以重保管

(四) 賬表之編擬

保管負責尤以簿記為根據自非分門別類縷晰條分不足以專責成而清界限原有貨票等項自仍照章辦理所有關於貨物授受以及行車保管站上保管各項茲特分別編擬事當伊始不厭求詳但求罅漏之無遺庶可推行之盡利

表簿

(一) 貨物受授簿

(二) 保管簿

(甲) 行車貨物保管簿

(乙) 站上貨物保管簿

貨物受授簿欄紀及用法說明

號數 發站 著站 貨車種類 貨車號數 貨票號 貨物種類 件數 年 月 日 單次 附記 發站

站長簽 車隊長簽 行貨司事簽 護車巡警簽 著站站長簽

貨物受授簿用四聯式

甲聯發站站長存根

發站站長簽 車隊長簽 護車巡警簽 行貨司事簽 (如係整車行貨司事免簽) 件數無訛發站巡警簽

押

乙聯車隊長收存 會同簽名人與甲聯同

丙聯著站站長收存 除加著站站長簽押欄外餘簽字人同甲聯

丁聯著站站長簽押後寄回發站站長收存 簽押人與丙聯同

行車貨物保管簿欄紀及用法說明

號數 發站 著站 貨車種類 貨車號數 貨票號 鉛印情形 車輛四週情形 年月日時分

車次 貨物種類 附記 發站站長簽 車隊長簽 護車巡警簽 著站站長簽

行車貨物保管簿用四聯式

甲聯發站站長存根 簽押人發站站長 車隊長 護車巡警

乙聯車隊長收存 簽押人同甲聯

丙聯著站站長收存 簽押人除加著站站長外餘與甲聯同

丁聯著站站長簽押後寄回發站站長收存 簽押人與丙聯同

站上貨物保管簿欄紀及用法

號數 往 來自 站 車次 到 發 貨車種類 貨車號數 貨票號 鉛印情形 車輛四週情形或圖存處情形

附記 年 月 日 時 分 交與巡警(某)看管

站站長簽押上列各項驗收無訛巡警簽押中聯如上列格式 站長存根 乙聯格式如甲聯惟自附記以下改

為年月日交回(某)站長接收(某)站巡警簽押上列各項已照收回無訛(某)站站長簽押

(五)聯絡手續

本路聯運已與粵漢湘鄂路訂有合約經已實行惟於保管貨物兩路亦應雙方訂妥方能實行而清權限於此短促時期難於協訂妥約故俟議妥時再行呈復

再查貨物保管一事固有各路多未實行大抵由於建設廠棧溢製車輛之種種用費為數過鉅以致多所觀望而虧

損之路籌款維艱更不免瞻顧旁皇莫由展畫今奉大部定爲政策自非實力進行不足以便商運而宏營業所有此項保管收入除因保管應有之費用外餘擬悉數存儲倘因此日有盈餘則進而籌及保險抵押借款等事是亦分門并進之一法也管見所及合併附陳

部指令路局呈并清摺均悉查該路籌備貨運負責車輛擬由湘鄂局租借廠棧擬先就站內劃出地點暫備堆貨員司由收貨員兼辦俟後再設專員應准照辦貨運負責專章另候部分頒布

十二月交通部電路局運貨負責定於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關於此項各規則業由部頒發或由局擬送核准在案茲事體大凡局員站員須集全力分擔責任始能收效除各項規則應即分發各站人員知照並張貼外並應由局多派熟悉人員巡迴分往各站詳細解釋務使直接辦事各員確已一律通曉鐵路之職責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勿延至要十年一月交通部電路局近聞各該路站員對於運貨負責規則仍多未盡了解仰即查照前電速派熟悉人員赴日前往各站詳細詢問解釋務使各站員皆能明澈切實奉行切要並具復

同月六日局長唐德章呈部據代行局務王昌學冬電稱奉鈞部電開運貨負責定一月一日實行等因本路暫未統一萬難舉辦懇轉呈大部擬俟統一後再定實行等情據此查本路分段管理窒礙殊多加以湘變無常運貨負責非俟路務統一實莫克實行所有本路展期舉辦緣由請鑒核示遵

同月代理株萍路局局長王昌學電部謂本路因湘贛分局管理運貨負責實多窒礙前奉生電已電請唐局長就呈困難情形求予展限俟兩局統一後實行可否敬乞示遵部電路局准展期舉行

二月局長唐德章呈部謂派車務處長馮應業與湘鄂局妥議修改聯運合同並商訂貨運負責辦法以期依限實行聞因本路現向湘贛分段管理諸多窒礙常將困難情形陳請展期旋奉電令照准各在案茲據車務處將此次與該路修改聯絡運輸合同及聯運負責貨物辦事細則一份(均見聯運)呈核前來局長覆核尙屬妥洽呈乞核示部指令照准

第四項 聯運

民國二年四月本路與粵漢鐵路長株段公訂連帶運輸合同呈請交通部核准於五月十日施行

附株萍鐵路局連帶運輸合同

第一條 粵漢鐵路長株段(以下稱湘路)株萍鐵路局(以下稱株路)同在株洲接軌兩路公訂運輸合同所有下列各條互相承認共同遵守

第二條 所有運轉時間及客票貨物等級信號標識表簿等式樣色別須經兩路商定以歸劃一

第三條 兩路列車彼此通行惟機車在株洲對換

第四條 兩路列車到株湘路車輛應送至株路株站株路車輛應送至湘路株站然後對換機車

第五條 兩路各立同式交車之三聯憑簿每次由出發綫之株洲站長於交車時填明車輛噸量及號碼日期時刻等項以一聯存根餘兩聯隨車交所在綫之株洲站長該站長即將第三聯簽字交還出發綫之株洲站長作為收據

第六條 客貨一切運費兩路各自規定其直達兩綫者按彼此規定價目照扣徵收

第七條 客票用兩聯式各至本路株站截去一聯運送通知書統用四聯式均由各路自備發交所屬各站應用通行兩路不再更換

第八條 兩路清算事宜由兩路運輸課稽核處辦理每月終將客貨各款彼此按照應得之數分配結算互相抵銷其應找補者定於次月初十日如數付清不得延欠倘兩路互付均用洋元

第九條 車輛使用費以送至兩路交替之站起算客車不分等級平均以每輛計貨車無論空滿亦不均所載何

物均按該車能載之噸量計算

第十條 甲路裝載貨物未收運費載明於通知書報告乙路代收仍按期結算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兩路特約貨物直通運送時所有運費概由各路與貨主特訂合同應由各路直接收費皆不過問

第十二條 兩路各派檢車員在交界站會同檢驗往來車輛互相簽字於聯單之檢車證驗明車輛完好方能接軌並紀錄其往來車輛多少以便計算留車費如有要件損壞即須停留

第十三條 甲路車輛行駛乙路或因線路機車不良或係員役疏忽及其他一切事故損及甲路車輛並客貨等所有損失悉由乙路賠償倘因該車機件損壞當接拖時已經驗明者由甲路自負其責因此損壞乙路路工客貨等亦由甲路任責若甲路客貨中暗裝違禁品危險物損及乙路車輛則一切損失悉由甲路賠償如損失原因不明應按兩線當日連帶收得之多少以定負擔

第十四條 甲路忽因事故阻礙交通如水患橋助等類乙路已過車輛不能送回交車之處應將車輛號碼電告乙路自鐵路不能通行之時起至通行時止一概不收留車費惟不得將所停滯之車輛移作本路運送之用倘乙路車輛因此損壞應由甲路酌定期限從速修理逾期留車費計算

第十五條 如有零星機件損壞欠缺於行車無礙者檢車員互相登記簽字至交車時驗出登記之外更有缺少物件應由使用線賠償復由檢車員互相登記簽字分寄兩路車輛課核算給應收之費

第十六條 甲路所載貨物過於該車所勝噸量無論知照乙路與否一經失險均由甲路負責因此損及乙路路工車輛客貨等賠償費悉由甲路擔任

第十七條 甲路車輛在乙路損壞者無論原因如何應由乙路擔任修復如答在甲路除物料工價由甲路認繳外另加廠費一成惟乙路應附核定詳細修理工作單一紙

第十八條 車輛停留於交車之處如有損及該站之事彼此均不得索償

第十九條 兩路乘務員除車長驗票制動手配車夫各及本路爲止外各派行貨員及注油夫看守行貨夫灑掃夫隨車通行兩路照料一切行貨員對於兩路發出連帶貨物行李應分別點交着站行貨員收清

第二十條 兩路車輛既各派注油夫直通所用油料應由車輛所有線自辦但株路往復較湘路長百五十六里按現在實際用油核算每百五十六里每軸需油費洋八釐七毫 (以圓角分釐毫計算) 卽爲株路應找湘路每軸費油標準之數由兩路檢車員逐日將所掛車輛之軸數登記檢車證報告各屬之車輛課核算

(附註) 標準算法按現在實際使用二十六軸需油八磅 (每磅計洋六分五釐) 計費五角二分以上二十六軸除之得每軸洋二分將二分以株路往復三百六十里除之得五絲六微卽爲每軸每里費油之數以株路往復較湘路長百五十六里乘之得八釐七毫卽爲株路每往返一次應找湘路每軸費油之數以巴奇車記四軸算之每輛約費油洋三分五釐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路車輛均由所在線擔任保固整理之貨但油壺既歸各路派加油夫自行經理如有燒壞等事雖由所在線擔任修理仍歸所有線認繳修繕費

第二十二條 兩路所用免票均以本路爲限惟兩路規定連帶公用免票若干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有關連帶運輸表簿帳册可彼此隨時派員查閱

第二十四條 客貨運費及一切入款彼此算至分位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兩路自用材料所收運費照五折計算使用費免收

第二十六條 需用專車時當按照各路定車收費其逾線之車輛另由所在線認繳使用費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免車租之車輛應由出發線於交車聯單上註明

第二十八條 兩路各種車輛如有不敷用時可互相借用茲將借用費規定如下

客車 每日每輛 四圓四角

有蓋貨車 每日每噸 五分

煤車 每日每噸 一角

第二十九條 兩路列車由兩路運輸課長酌量客貨之多寡配掛其使用費以五百六十四里（湘路由長至株一

百零二里株路由株至安一百八十里每日直通往復一次共計實際運轉里程五百六十四里）除每輛或每噸一日之借用費所得之數作為每輛或每噸一里之使用費按期互相抵算不足者找補

第三十條 客貨車使用往復期間規定如下

客貨車 一百五十里以內 統限一日

三百里以內 統限二日

第三十一條 使用車輛不能如期往復應由使用綫算繳留車費規定如下

第一日

客車 每日每輛 四圓四角

有蓋貨車 每日每噸 五分

煤車 每日每噸 一角

第二日

客車 每日每輛 六圓六角

有蓋貨車 每日每噸 七分五釐

煤車

每日每噸

一角五分

二日以後照此遞加

第三十二條 以上規定期限如逾六點鐘即作一日算不滿六點鐘作半日算

第三十三條 所有使用留車修理賠償各費由兩路運輸車輛二課按月結算找清定於次月十日一律交清不得

延欠

第三十四條 各項帳目如有錯誤應隨時聲明更正惟已逾結賬期五日不得更改

第三十五條 車上員役隨列車入他綫應受他綫站長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車上員役隨車入他綫如爲運輸需用物品或需他站員役之贊助他綫站長應如其所請而力助之

其物價工資由他綫站長報告該員役所屬課長計算

第三十七條 此項合同實行之後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會商修改有一路欲將此合同作廢必於一箇月前知照

第三十八條 本合同自五月初十日實行

同日本路局復公布運輸課連帶運輸各站售票規則暨車上職員辦事細則

附株樺鐵路運輸連帶運輸各站售票規則

第一條 自連帶運輸之日起軍人及小孩半票均於票上截角爲記從前所製特別軍票即行作廢

第二條 軍人及小孩半票該票面及所截之角均捺紅印軍人用者捺軍字印小孩用者捺童字印本路之票捺紅

印一連帶之票捺紅印二

第三條 凡軍人及小孩半票所截留之票角售票員須妥爲保存以便造日報時註載某號係軍人半票某號係小

孩半票

第四條 連帶客票係兩路連結之票售票員於發賣該票時須將該票之兩端摺印日期勿得忘記

第五條 無論本路客票及連帶客票售票員若見所餘無多即當由站長於每月二十日後向旅客處管票員領取
領到時須注意張數之過與不足號數之有無脫漏重複站名通用期限貸金有無錯誤等事領月台票之手續亦
同

第六條 大站售票員須於列車出發一點鐘至五分鐘以前發賣客票及月台票手續宜極敏捷小站旅客稀少得

於列車出發前隨時發賣但列車進分路時即停止賣票凡關於票券諸表簿由售票員按日列入計算

第七條 售票員發賣客票及月台票須用日印機夾印日期倘所印日期不明即當作廢其作廢之理由務必填於
日報記事欄內次日將廢票附日報一併送課

第八條 每日賣出之客票等級號次及收入金是否相符均須一一核對清楚記入各種日報賬冊內親自簽字並
將所收之款送交站長覆核簽字該款即由站長收管次日隨車繳送計理課其報冊等類亦由站長彙送本課稽
核處核對如有錯誤概歸站長負責

第九條 票款如有少繳經計理課或稽核處知照後當即如數補出如有多繳即由計理課或稽核處批明所多之
數充公一面開單知照該站

第十條 發賣客票時當注意於旅客所請之等級及所至何站張數號數幸勿稍事疏虞致累賠補

第十一條 發賣客票時如遇旅客詢問列車出發時刻及乘車價目等事務必叮嚀對付不得稍有煩色

第十二條 各站連帶客票送交到著日報須各造兩份以一份送本路稽核處一份送湘路稽核處

第十三條 各站連帶客票送交到著月報須一律於出月三日送送稽核處

第十四條 各種報冊填列站名概以株洲為起始之站不得倒置

第十五條 本路旅客收票日報及旅客貨日記賬自某站至某站欄內須由旅客處於捺印此項報冊時添印站名以醒眉目

第十六條 售票處報冊種類頗多各應特別設置木櫃一架以度置之

附株萍鐵路運輸連帶運輸車上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車上各員凡關於連帶事件均應照現訂連帶運輸合同辦理

第二條 列車在運輸中無論車輛為何路所有車長均應妥為照管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車長有監視全車員役之責湘路員役通行本路同受本路車長之節制但宜和衷共濟不可稍存意見

第四條 行貨箱封鎖完固否看守行貨夫稱職否車上行貨員與站上行貨員受發行貨手續清楚否行貨裝卸得

宜否驗票員查驗認真否行車速度適宜否增解車輛妥當否以及車上設備有無損失等事車長均須時時留意責任不可輕放

第五條 每次連帶客貨車設車上行貨員一人督率看守行貨夫二人以一人看守本路行貨一人看守連帶行貨

該員及看守夫等均通行兩路

第六條 自連帶通車之日起車上驗票收票均歸驗票員督率車丁辦理以專責成

第七條 每次連帶客貨車設驗票員一人大站在站口督率車丁驗票收票小站由該驗票員督率車丁在車上驗

票收票驗票員對於客票及運送通知書均須親自檢閱以後如有知票長行廢票複用之弊發見即惟該次驗票

員是問

第八條 驗票員所收廢票均點交各站售票員造報繳課

第九條 票歸歸驗票專員領用

第十條 車上行貨員對於站上行貨員交來行李零貨如見有裝紮不完之件即當面商站上行貨員轉告客人自行裝好方得收管倘若不慎如有損失車上行貨員即不能辭責

第十一條 車上行貨員對於站上行貨員交來行李零貨須分別在本路運送者交本路看守行貨夫看管運帶運送者交連帶看守行貨夫看管不得混淆

第十二條 車上行貨員須監視行貨箱內裝載如係易損之件萬不可壓以重大之品致累賠償

第十三條 車長驗票員以及車丁塞車夫等均以本路為限不通行兩路

第十四條 車上行貨員以及加油夫看守行貨夫灑掃夫隨車入他線應受他線站長之指揮

第十五條 車上行貨員對於兩路發出連帶行貨應分別點交著站行貨員收清

第十六條 各班車長每日車上補票無論本路連帶上行下行務必當日造就日報親自簽字並將收入之款送交安站長覆核簽字該款即由安站長收管次日隨車繳送計理課其日報亦由安站長彙收本路補票日報送本課稽核處連帶補票日報各造兩分以一分送本課稽核處一分送湘路稽核處現款與總數如有不符概歸安站長負責

第十七條 各班車長補票所收之款如有少繳經計理課或稽核處知照後當即如數補出如有多繳即由計理課或稽核處批明所多之數充公一面開單知照該車長

第十八條 各班車長每日送交安站之補票收款及日報須各立交款簿一本註載每日交款總額須安站長簽字為據

第十九條 車長補票月報務儘出月初三日以內造送稽核處

第二十條 上行客貨車六次十二次經過沿途各站只能解留車輛不得增加

第二十一條 車上對於途中增加解放車輛報單務將該車號數填明以便轉運處查核

第二十二條 車長辦公室無論何人均不得入內坐臥如有違犯者室內倘有損失此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路工人運送煤餅應責令悉用籠筐裝運如有不用籠筐裝運者車長得制止之若因不用籠筐致

裝卸未完而開車時刻已到者該站站長應即發令開車不能因煤餅裝卸未完稍事通融致誤行車時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為便利連帶運輸起見其有列舉未盡者準用前定車上職員辦事規則

三年五月一日本路與粵漢路駐湘工程處會訂商煤運價合同公布施行

附株萍鐵路管理局商煤運價合同
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

株萍鐵路管理局今與(某)公司訂立由本路裝運煤噸合同如下

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以下簡稱粵漢路株萍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株萍路(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一條 本合約運煤區間自株萍路之青山埠峽山口兩站裝車至粵漢路之長沙新河兩站卸車

第二條 本合約所訂運費由兩路分別路綫遠近規定如下概收通用銀圓

粵漢路由株洲運至長沙每噸運費七角六分 株萍路由峽山口運至株洲每噸運費一圓一角二分
新河每噸運費八角 青山埠

第三條 公司認定每日運煤(若干)噸

第四條 公司於訂立合約時按照所訂噸數預繳一星期運費作押款此項押款由粵漢株萍兩路指定湖南交通

銀行收存於訂約時由粵漢株萍兩路分別將公司牌號應繳押款數目致函介紹於交通銀行存儲將交通銀行
收到押款存摺分交粵漢株萍兩路收存俟滿約時發還其押款存放交通銀行應有息銀照交通銀行存息通章

所訂息率概歸公司

第五條 株萍路應收運費於煤噸出運時按數收取粵漢路應收運費於煤噸運到時收取其實運噸數以株萍過磅單據爲憑如運費未經收清在株萍路不得運出在粵漢路不得卸車

第六條 本合約成立後公司如於三十日內不能運足約訂噸數本合約即作無効押款充公運足約訂噸數之後如中間偶遇所運噸數不足約訂噸數時除實運噸數之運費照第五條核收外其運未足數之運費由公司按日補繳

第七條 煤車裝卸自車到之時起不得過六小時如過時尙未裝卸完畢以車輛載重噸數計每噸每過六小時由公司認繳留置費銀圓五角

第八條 裝煤卸煤等事概歸公司自理與路無涉如因此損及車輛路綫公司應負賠償

第九條 運煤一次公司限派一人隨煤車押運免收車費但須自製標識先送本兩路驗核簽字蓋印紙准附坐三等車其標識須釘佩衫左襟上以便查驗否則照章補票

第十條 煤車上下押運人不得夾帶貨物或雜入頭二等客車如有以上情事貨物充公客坐照章罰收車費公司應科處罰金本兩路派定公司之車輛每次裝煤由公司自製小木牌標識公司字號不得將字號寫於車旁如有任意塗寫即將該車扣留送廠其油費由公司擔負

第十一條 公司遇有欠繳運費或應繳賠償罰金等費時如過發生時一星期未經繳清由兩路分別函知交通銀行就押款內按數提扣押款扣除至三分之二即行停運

第十二條 粵漢路現在工程期內如遇事故應即停運之時其停運時期在三星期以外者先一星期通知在三星期以內者臨時通知株萍路如因事故不能另開專車得臨時通知公司均不得相強嗣後開運在本合約有効期內本合約仍繼續有効

第十三條 公司如因事故或一時無煤請求全數停運或停運一部分時應於一星期前聲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或全數停運或停運若干噸報告兩路分別停運在停運期內如係全數停運免繳運費如係停運一部分照實運噸數收費但無論全數停運或一部分停運滿一個月本合約即作無効在合約期內請求停運至三次本合約亦作無効

第十四條 本兩路所有運費章程規則公司皆應遵守如不遵守本合約即作無効倘因而損及兩路物產客貨併應賠償

第十五條 公司欲注銷本合約之時先一個月報告兩路准其注銷

第十六條 本兩路員役如有向公司需索規費情事由公司報明究懲如知情不報或私自給費經本兩路查出公司一併處罰

第十七條 本合約自訂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期期滿彼此再議

第十八條 粵漢路在本合約有效期內正式通車至何處公司得延長運路其運費由粵漢路另行議定

第十九條 本合約由粵漢路駐湘工程處派車務總管會同工程司株萍路管理局派運輸課長與公司三方簽字
第二十條 本合約同式共繕六份以三份存粵漢路分存湘鄂工程處車務處及工程司備案以二份存株萍路管

理及運輸課備案餘一份交公司收執

粵漢鐵路車務總管
優級工程司
株萍鐵路運輸課長

公司經理

四年一月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商請本路同與楚豫公司訂立運煤合約

附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
株萍鐵路管理局與楚豫公司運煤合約

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
株萍鐵路管理局今與楚豫公司訂立由本路裝運煤噸合約如下

粵漢鐵路湘鄂綫駐湘工程處(以下簡稱粵漢路)株萍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株萍路)楚豫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一條 本合約運煤區間自株萍路之青山鋪峽山口兩站裝車至粵漢路之長沙新河兩站卸車

第二條 本合約所訂運費由兩路分別路線遠近規定如下概收通用銀圓

粵漢路由株洲運至長沙每噸運費八角
新河每噸運費七角六分

株萍路由峽山口
青山埠運至株洲每噸運費一圓一角二分

第三條 公司認定每日運煤四十噸

第四條 公司於訂立合約時按照所訂噸數預繳一星期運費作為押款此項押款由粵漢株萍兩路指定湖南交通銀行收存於訂約時由粵漢株萍兩路分別將公司牌號照繳押款數目致函介紹於交通銀行由公司自將押款備齊自赴交通銀行存儲將交通銀行收到押款存據分交粵漢株萍兩路收存俟滿約時發還其押款存放交通銀行應有息銀照交通銀行存息通章所訂息率概歸公司

第五條 株萍路應收運費於煤噸出運時按數收取粵漢路應收運費於煤噸運到時收取其實運噸數以株萍過磅單據為憑如運費未經收清在株萍路不得出運在粵漢路不得卸車

第六條 本合約成立後公司如於三十日以內不能運足約訂噸數本合約即作無效押款亦公運足約訂噸數之後如中間偶過所運噸數不足約訂噸數時除實運噸數之運費照第五條核收外其運未足數之運費由公司按日補繳

第七條 煤車裝卸自車到之時起不得過六小時如過時尙未裝卸完畢以車輛載重噸數計每噸每過六小時由公司認繳留置費銀圓五角

第八條 裝煤卸煤概歸公司自理與路無涉如因此損及車輛路綫公司應負賠償

第九條 運煤一次公司限派一人隨煤車押運免收車費但須自製標識先送本兩路驗核簽字蓋印祇准附坐三等車其標識須釘佩衫左襟上以便查驗否則照章補票

第十條 煤車上下押運人不得夾帶貨物或躡入頭二等客車如有以上情事貨物充公客坐照章制收車費公司聽憑科處罰金本兩路派定公司之車輛每次裝煤由公司自製小木牌標識公司字號不得將字號寫於車旁如有任意塗寫即將該車扣留送廠其油費由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公司遇有欠繳運費或應繳賠償罰金等費時如過發生時一星期未經繳清由兩路分別函知交通銀行就押款內按數提扣如押款扣除至三分之二即行停運

第十二條 粵漢路現在工程期內如遇事故應即停運之時其停運時期在三星期以外者先一星期通知在三星期以內者臨時通知株萍路如因事故不能另開專車得臨時通知公司均不得相強嗣後開運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合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如因事故或一時無煤請求全數停運或停運一部分時應於一星期前聲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或全數停運或停運若干噸報告兩路分別停運在停運期內如係全數停運免繳運費如係停運一部分照暫運

噸數收費但無論全數停運或一部分停運滿一箇月不合約即作無效在合約期內請求停運至三次本合約亦作無效

第十四條 本兩路所有運費章程規則公司皆應遵守如不遵守本合約即作無效倘因而損及兩路物產客貨併應賠償

第十五條 公司欲注銷本合約之時先一箇月報告兩路准其注銷（本兩路欲注銷本合約時亦照此辦法）

第十六條 本兩路員役如有向公司需索規費情事由公司報明究懲如知情不報或私自給費經本兩路查出公司一併處罰

第十七條 本合約自訂立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期滿彼此再議

第十八條 粵漢路在本合約有效期內正式通車至何處公司得延長運路其運費由粵漢路另行議訂

第十九條 本合約由粵漢路駐湘工程處派車務總管株萍鐵路管理局派運輸課長與公司三方簽字

第二十條 本合約同式共繕五份以二份存粵漢路分存湘鄂工程處及車務處備案以二份存株萍鐵路管理局及運輸課備案餘一份交公司收執

粵漢鐵路車務總管

株萍鐵路運輸課長

楚豫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九年三月一日本路與湘鄂路雙方訂立聯運客貨合同暨價章

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
株萍鐵路管理局
聯絡運輸合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株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六二八

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以下稱湘鄂路）株萍鐵路管理局（以下稱株萍路）雙方訂立客貨聯運合同如下

第一條 凡聯運客貨除另有合同或特別規定外雙方承認照本合同辦理

第二條 聯運客貨之車站以下列者為限但如需要時雙方得協商增減之

湘鄂路 站魚塗 岳州 長沙北 長沙東 株洲

株萍路 安源 萍鄉 峽山口 醴陵 株洲

第三條 第一條所稱之客貨係指旅客及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包裹並整車貨物而言但零運貨物得在株萍路各

聯運站並湘鄂路株州長沙東長沙北三聯運站互相聯運

第四條 湘鄂路株州車站作為聯絡站凡聯運列車車輛均須在該站交換株萍路應派事務員一人長駐該聯絡

站辦理一切聯絡事宜

第五條 湘鄂路每日須開客貨混合列車一次由長沙北直達安源株萍路每日亦開客貨混合列車一次由安源

直達長沙北互相過綫但機車即在聯絡站交換列車開到時刻並應聯絡客貨車輛若干由兩路車務處首領協
定

協定之車輛過綫彼此不收費但內事故不能依照協定之數目備齊時短交之路須依照第十三條附開之租用
費表納費

第六條 湘鄂路株洲站至株萍路株洲站之過綫（○、二八六二四公里）係湘鄂路所有湘鄂路願將該綫租

與株萍路使用每年每公里由株萍路納租用費大洋三千圓所有歲修各費仍由湘鄂路擔任又在該綫上一切
之運費應歸株萍路所得

第七條 聯運客貨之運費並其他雜費應照聯運客貨價章核收聯運客貨價章雙方另訂

第八條 湘鄂路或株萍路之車輛如需要時得互相過綫通用

第九條 株萍路如有車輛送交湘鄂路湘鄂路須以同一載重額之車輛補回之湘鄂路如有車輛送交株萍路時亦同此辦理但租用車輛之過綫不在此例

第十條 交換車輛之列車及時間應由兩路協商另訂

第十一條 無論何路須於每日下午四時前將翌日交換車輛之數目並噸數電知彼路

第十二條 株萍路或湘鄂路如不能依照第九條所開之辦法將同一載重額之車輛補回時短交之路須按短補之噸數每噸每日(係由上午一分鐘起至下午十二時止)納延期費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亦作一日算

第十三條 湘鄂路或株萍路缺乏車輛時得互相租用車輛以應商煤並其他客貨之需其租用費照下表核收
租用費應由過租用綫時起至回所有綫時止

車輛種類	租用費
2-6-0 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一百圓
2-6-2 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五十圓
頭等客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三等貨車 <small>容六十客座以上者 容六十客座以下者</small>	每日每輛十五圓 每日每輛十圓
司報車	每日每輛十圓
花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各種有蓋無蓋貨車	每噸每日二角

第十四條 凡車輛由湘鄂路過株萍路或由株萍路過湘鄂路須受所過綫之檢查其辦法如左

(甲)車輛過綫時由所過綫檢查員檢查填具檢車證報由所管站長簽收

(乙)過綫之車輛如被檢有零星機件損壞或欠缺而於運轉無礙者應註明檢車證報由所管站長簽收

(丙)車輛機件或一部分損壞極重或所裝貨物已逾該車輛之載重額又或其他原因於運轉有礙者所過綫得拒絕不收

第十五條 無論湘鄂路或株萍路車輛於過綫後非因所在綫機車或路綫不良或執事員役玩忽其職務發生行車事變而致損壞者所在綫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無論湘鄂路或株萍路車輛如因私藏有危險物品致損及所過綫之客貨或車輛又或其他物件者應

由所發綫負修復並賠償之責但如損失之原因不明時則按兩所收該車輛聯絡運費之比例以分損失之負擔

第十七條 車輛過綫應由所有綫派注油夫管理所有一切油料棉紗均由所有綫自備至該車如在中途熱軸須

由所在綫修理其修理費由所有綫負擔在修理之期間內第二條所開之延期費暫不適用

第十八條 車輛過綫後如發生損壞無論出自何種原因應由所在綫修復如損壞之原因各在所在綫者其修理費須由所有綫負擔

第十九條 無論何路如有車輛送交彼路應由所發綫站長填寫交車憑單送交所過綫站長簽收

第二十條 無論何路如因天災事變以致不能履行第九條所開之辦法時則自天災事變時起至消除時止對於第十二條所開之延期費第十三條之租車費得不適用之但因此停滯之車輛所在綫不得移作營業之用又所

在綫於天災事變發生時應將情形並停滯車輛之號數電知彼路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路車輛應由所在綫負責保管之責

第三十二條 如有特別免收租用費之車輛過綫時應由出發綫在交車憑單上註明

第三十三條 凡裝載軍隊或軍用物品之車輛過綫須在交車憑單備考欄內註明作為所過綫租用所有綫印章
照聯絡運輸合同第十三條所開之租用費表向所過綫算收租用費歸入軍運記賬

第二十四條 車上員役如隨列車入他綫時應受他綫人員之指揮並遵守該路路章

第二十五條 湘鄂路向株萍路或株萍路向湘鄂路請開專車時應照所過綫定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湘鄂路株洲車站與株萍路株州車站間之一切運轉事務均由湘鄂路株洲站長與株萍路株洲車站負責

第二十七條 湘鄂路株洲車站與株萍路株州車站間之一切列車或機車運轉採用普通路簽法詳細用法雙方

另訂

第二十八條 聯運所用各種票據表簿之格式色別並用法雙方商訂以歸劃一各白印用

第二十九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以及車輛延期租用修理賠償各費均按國幣（即光洋）計算並應於
每月終清算一次按照彼此應得之數互相抵銷其應找補者定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如數付清

第三十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除有特約許可預先通知外概由發站核收

第三十一條 聯運之客貨運費並其他雜費如因計算錯誤短收時應由發路按照短收之數賠償

第三十二條 聯運之行李包裹貨物如發生損失應查照發生損失路之章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聯運所用各種表簿賬冊得彼此派員查閱

第三十四條 兩路自用材料之運費應按代運路之定章折半核收

第三十五條 各項帳目如有錯誤應隨時聲明更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株萍）

三六三

第三十六條 兩路之重要人員因公乘坐本路花車或包車過彼路時該車彼此概不收費

第三十七條 本合同實行之後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會商修改倘有一路欲將本合同作廢須於一個月前知照彼路

第三十八條 本合同定於九年三月一日實行

湘鄂
株萍
路聯運客貨價章

第一條 聯運客貨行李包裹等票限於兩路協定之列車開售

第二條 旅客如患重病或傳染病或酒醉滋擾又或有他種行動致危及或妨礙他人或本人之康者彼此得拒絕裝運

第三條 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下之小孩乘車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之小孩作大人核收全價四歲以下之小孩有人攜帶而又不另佔坐位者得免收費

第四條 聯運客票之有效期間如下

里程在一百英里以內者一日

里程在一百英里以上至二百英里者二日

里程在二百英里以上者三日

第五條 行李係指旅行隨身應用之物件而言聯運之行李須捆束堅固並鎖完好

第六條 每客所帶之行李除免費重量外至多以五百斤為限

第七條 左開物品不得作為行李

(一) 火藥有爆炸性並引火之物或易致危險之物

(二) 易令他貨受損之物

(三) 發生惡臭異味或不潔淨之物

(四) 每件長逾十英尺或體積逾四十立方英尺或重量逾二百斤之物

(五) 貴重物品

(六) 薄脆物品

(七) 一切牲畜動物

(八) 車輛(旅客自帶之兩輪自行車並小孩車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一英里一噸之小數均作一英里一噸計算

第九條 凡運費或其他雜費之客數在五成或五成以下者作五成算五成以上者作一角算

第十條 零運貨物以一擔為起碼不及一擔亦作一擔算一擔以上至一擔半作一擔半算一擔半以上至兩擔作

兩擔算以下類推

第十一條 每一噸作二千二百四十磅或一千六百八十斤每擔作一百斤或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貨物之重量如一立方英尺而不及十斤者亦作十斤計算

第十三條 貨物運費並其他雜費均以五分為起碼

第十四條 整車貨物如其實在重量不及起碼噸數者亦按起碼噸數計算如其實在重量係在起碼噸數以上者

則按其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五條 除整車貨物方得按照噸價計算運費並各費外其非整車裝運之貨均須按擔價計算各費

第十六條 凡整車貨物如同一車之內有多種貨物其運費率各不同者應按最高運費率核算運費

第十七條 零運貨物如一件內之貨物等級有不相同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中之最高等級者計算

第十八條 行李重量按每二十五斤計算不及二十五斤者亦作二十五斤算以四十斤者作二十五斤三十斤者

作五十斤七十斤者作七十五斤七十八斤者作一百斤餘類推

第十九條 包裹每件重量不得過五十斤或體積不得過五立方英尺

第二十條 凡第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項所開之物品不得作包裹裝運

第二十一條 行李免費重量計頭等客一位一百二十斤二等客一位九十斤三等客一位六十斤

第二十二條 貨物裝卸除經預先許可貨主自行裝卸者外均須由兩路經理

十年湘鄂鐵路與本路改訂九年三月一日實行之聯運客貨合同暨價章並訂完聯運負責客貨辦事細則二月由局長

唐德萱呈部部指令照准即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附文

湘鄂路 徐家棚 鮎魚溪 岳州 長沙北 長沙東 易家村 株洲

株萍路 安源 萍鄉 峽山口 醴陵 姚家壩 株洲

第三條 第一條所稱之客貨係指旅客及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包裹並整車貨物而言但客運貨物得在株萍路各

聯運站並湘鄂路株洲易家灣長沙東長沙北四聯運站互相聯運

第四條 聯運客貨行李包裹等票限於兩路協定之列車開售

原第四條移為第五條

原第五條移爲第六條並於末尾另添一行條文如左

上開混合列車所聯結之貨車按照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辦理

原第六條移爲第七條

第八條 聯運客貨章程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交通部所訂之客車貨車運輸通則並貨物分等表辦理

聯運客貨之運費並其他雜費依照聯運客貨運費表核收

第九條 聯運貨物負責辦法雙方另定之

原第八條移爲第十條

原第九條移爲第十一條並將條文中之補回二字改爲交換二字

原第十條移爲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株萍路或湘鄂路如不能依照第十一條所開之辦法將同一載重額之車輛交換時短交之路須按短

交之數每公噸每日（係由上午一分鐘起至下午十二時止）納交換車輛延期費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亦作一日

算

第十四條 湘鄂路或株萍路缺乏機車或車輛時得互相租用其租用費照下表核收租用費應由過租用綫時起

至回所有綫時止

車輛種類	租用費
2—6—0 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一百圓
2—6—2 式機關車	每日每輛五十圓

頭 二 等 客 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三等客車容六十客座以上者	每日每輛十五圓
司 車	每日每輛十圓
花 車	每日每輛二十圓
各種有蓋無蓋貨車	每公噸每日二角

原第十四條移為第十五條

原第十五條移為第十六條

原第十六條移為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車輛過綫應由所有綫派注油夫管理所有一切油料棉紗均由所有綫自備至該車如在中途熱軸須

由所在綫修理其修理費由所有綫負擔在修理之期間內第十三條所開之交換車輛延期費暫不適用

湘鄂路車輛過株萍路後發生熱軸或損壞事情須修理者應由所在站站长射開始修理並修理完竣之時間電

知聯絡站站长並株萍事務員該車返湘鄂綫時株萍事務員應在交車憑單備考欄內註明因何事修理由某日

某時某分起至某日某時某分止

株萍路車輛過湘鄂路後發生熱軸或損壞事情須修理者應由所在站站长將開始修理並修理完竣之時間電

知聯絡站站长並株萍事務員該車返株萍綫時聯絡站站长應在交車憑單備考欄內註明因何事修理由某日

某時某分起至某日某時某分止

湘鄂路車輛過株萍路或株萍路車輛過湘鄂路發生熱軸事情應由所有路注油夫酌定需否留站待修或繼續

行駛報告所在站站长辦理如適無注油夫隨車即由所在綫人員酌定並負其責

兩路車輛在聯絡站發生熱軸事情應由所有綫自行修理

原第十八條移為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移為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移為第二十一條並將條文內「第九條」字樣改為第十一條「對於第十二條所開之延期費第十

三條之租車費」兩句改為對於第十三條所開之交換車輛延期費第十四條之租車費

原第二十一條移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移為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三條作廢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過綫屬於軍用者應由所有綫自向軍隊算收各費所過綫概不負擔租用費並交換車輛延期

費

車輛之按照交換辦法過綫者凡所有綫時無論其為軍用或所裝為貨物均作交換車輛算

車輛之為軍用過綫者凡所有綫時無論其為軍用或所裝為貨物均作軍用車輛算

軍用車輛過綫後如卸清不用時應由所有綫即行送回如所在綫移作本綫營業者一經所有綫查出即由過綫

時起至送回時止照第十四條交納租用費

原第二十四條移為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五條作廢

原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仍舊

第三十八條 本合同定於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實行

附聯運負責貨物辦事細則

(一) 凡按整車運費率核算運費之貨物爲整車貨物按每五十公斤或零公噸運費率核算運費之貨物爲零運貨物

(二) 兩路之聯運客貨列車應由所有綫派管貨員役各一人專管聯運之零運貨物

(三) 湘鄂路派辦事員一人駐安源萍鄉站株萍路亦派辦事員一人駐鮎魚漆徐家棚站點驗整車貨物

(四) 整車貨物應用有蓋車裝載由發站用鎖條鎖固將鎖條號碼在貨票上註明(如鎖條一時未備得暫用火漆印代之但所用之印併須蓋於貨票之上以便驗封)

(五) 整車貨物到達站時應由站長與第三條所開之辦事員會同點驗

(六) 整車貨物到達站時如鎖條完好而在點驗時數目與貨票不符者應由該辦事員簽字證明歸所發綫負責

(七) 整車貨物到聯絡站時應由所過綫聯絡站站長驗明鎖條或印記無損然後簽收

(八) 整車貨物到聯絡站時如查得鎖條或印記有損應由所發綫聯絡站站長按照第四條所開辦法另加鎖條或

印記送交所過綫聯絡站站長簽收駐站辦事員即按另加之鎖條或印記爲憑

(九) 整車貨物到聯絡站時鎖條完好經所過綫聯絡站站長簽收如過綫後鎖條損壞發生損失應歸所在綫負責

第五項 軍事損失

民國六年一官兵車行至粵漢路易家灣站間潰兵爭先上車致被覆四十噸煤車一輛七年二三月間軍事發生姚家壩老關一帶路綫鎗炮屢被潰軍折毀副浮體一帶軍隊雲集被扣車輛大小共三十餘輛八年民軍折斷路綫機車出軌
例十年八月間兵車團至粵漢路列車相撞撞壞七號機車一輛四十噸煤車二輛並破壞司機區役等七人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設局以來財政事項未正式訂定何項規制民國三年始由主管處課將歷年辦理財政手續曾經本局飭知照行及呈部批准各例案分別彙集擬定會計規則劃撥記帳辦法等呈由局長核准於十月一日施行

冊株潭鐵路局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路會計事務由計課掌管並於課內設帳總銀總核三處分掌之其所管事務如左

甲 關於出納現金存貯匯兌款項之事

乙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各種帳簿書表之事

丙 關於結算特約運費及覆核各課報冊之事

丁 關於出納保管保證金及保存各項單據之事

第二條 各處人員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會計年度按照法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四條 每年度預算決算遵照部定格式及期限分別編製詳請局長覆核轉詳交通部

第五條 本路經常用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編製概算書依預算定額按月酌分於前一月十三日以前造出詳請

局長覆核轉詳交通部

第六條 每月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資本收支計算書兩種於經過一月內造出詳請局長覆核轉詳交通部

第七條 每旬分造營業進款旬報表收支旬報表兩種進款旬報表於下旬五日以前收支旬報表於下旬十日以

前造出詳請局長覆核轉詳交通部

第八條 調製帳簿分爲主要補助兩種

甲 主要帳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乙 補助帳 (一) 資本收入內分帳 (二) 資本支出內分帳 (三) 營業收入內分帳 (四) 營業支出內分帳 (五) 雜收入內分帳 (六) 銀錢出入帳 (七) 諸款項內分帳 (八) 銀錢種類收支細帳

第九條 關於收支各款及轉帳須調製左列之傳票

甲 收入傳票

乙 付出傳票

丙 轉帳傳票

第十條 本路收入之款由各站將每日所收之數出具收入日報按日送交計理課總處點收出具收款證交帳總處調製收入傳票送出課長簽字轉呈局長簽字以爲記帳之根據其他雜收入則依授受者之報告或繳款單據而調製之

第十一條 各課支取銀錢用甲乙丙三聯領款憑條註明日月某項用款及領款人姓名由各該課長簽字以甲聯存根以乙丙二聯送交計理課總處覆核無誤轉交帳總處調製付出傳票連同領款憑條送由課長簽字轉呈局長簽准再交銀總處照發以乙聯粘附付出傳票交帳總處收存記帳丙聯由領款人簽字蓋印交銀總處存據

第十二條 凡關於假出金一時不能開報者及各課向材料處領出物品每月終由材料處分別造冊送交帳總處出帳者均須調製轉帳傳票送由課長簽字轉呈局長簽准以憑轉帳

第十三條 每日記帳須按傳票號數次序列入其記帳之次序并補助而後主要

第十四條 按日將各種傳票記入日記帳其結存之結果須與銀錢出入帳差額及銀總處所存現金核對相合始爲無誤

第十五條 職員薪膳及工警工食由各課長按月造具清冊連同三聯領款憑條詳送局長核定轉交計理課再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六條 各課領發職員工役薪膳工食須取具領收證加貼印花簽字彙交計理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出人員旅費川資照本路通守規則所定旅費表發給如有特別情形須由各員開具報款經所屬課長詳細核明詳候局長批准照發

第十八條 特約運送按照各合同條件按月由計理課與各公司商號結算一次應收之款一律收清

第十九條 本路收入之款由銀總處貯存以待支用無論何人不得支借惟貯存之數不得過三千元其餘概以本路名義存放湖南交通銀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交通部各項會計規則頒發後本規則即失其效力

湘株萍鐵路局關於部款劃撥記帳辦法

一 凡關於部款劃撥管應先期呈報聽候核准再行入帳

一 現款提撥如在該年度將終之時應審慎辦理聲明歸入某年度帳內使彼此帳目貫聯一氣以便決算審查

一 由營業收入撥充資本之數除於每月收支計算書內逐月開列呈核外至年度告終辦理決算時應查明其撥充之數如即爲該年度內每月計算書所開之總數可即行入帳由決算書內報部查核如其數有逾計算書之總

數應即申明理由先候核准方可入帳

自是年起交通部所頒各項鐵路會計則例本路均遵照實行

第二項 資本金

清光緒二十五年奏准建築萍醴綫由鐵路督辦大臣盛宣懷指定蘆保澗滬建築餘款項下撥用庫平銀一百五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每圓七錢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圓二角一分六釐二十九分展築醴株綫宜懷復於蘆保澗滬醴建築餘款項下撥用庫平銀一百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一兩四錢七分六釐四毫每元七錢折合銀圓二百一萬七千二百二圓一角九釐年息均以六釐計算以上各款均經宣懷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連同澗滬路建築用項分別造具清冊奏請批發郵傳部併案核銷所有歷年資本增加各款均係陸續由本路各年營業收入項下撥充計共洋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圓七分五釐年息亦均以六釐計算至民國初建本路歸湘省政府管理時因湘東登星等橋工急須修理養路及添購機車等費亦籌措不容稍緩而萍醴輕工客票收入不敷營業開支嗣經局長陳旭呈准由湘財政司借入銀三萬兩一三八合銀圓四萬一千四百圓挪作救濟之用迄未償還借入之時亦未議有何項利息本路純係官款建築無添招商股公股募券公債之事惟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與中英公司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時因本路爲寧湘路之一完全部分故其附件載以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合併株萍鐵路其付款數目又載自合同簽字二個月內由中英公司預付交通部庫平銀二百萬兩以一百萬兩收回安徽鐵路以一百萬兩合併株萍鐵路是本路會爲寧湘路借款之抵押第寧湘路卒未興工中英公司亦未按期付款

第三項 建設費

本路全綫告成所有建設各費之支配藉諸舊冊殊欠明晰自清光緒三十四年收歸那有迄民國十年止前後十四年中其數如下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廢統

(續前)

以後因車務停頓之際運收入數尚無大增減然其中多為電車運費實際上尚不如前
 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營業收入表

年別	第一屆客收入	貨物收入	附屬營業收入	雜收入	合計
清光緒三十四年	5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85,000,000
宣統元年	55,000,000	22,000,000	11,000,000	5,500,000	93,500,000
二年	60,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6,000,000	102,000,000
三年	65,000,000	26,000,000	13,000,000	6,500,000	110,500,000
民國元年	70,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7,000,000	119,000,000
二年	7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7,500,000	127,500,000
三年	80,000,000	32,000,000	16,000,000	8,000,000	136,000,000

第三章 營業收入表

年別	第一屆客收入	貨物收入	附屬營業收入	雜收入	合計
民國四年	85,000,000	35,000,000	18,000,000	9,000,000	147,000,000
五年	90,000,000	37,000,000	19,000,000	9,500,000	155,500,000
六年	95,000,000	39,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64,000,000
七年	100,000,000	41,000,000	21,000,000	10,500,000	172,500,000
八年	105,000,000	43,000,000	22,000,000	11,000,000	181,000,000
九年	110,000,000	45,000,000	23,000,000	11,500,000	190,000,000
十年	115,000,000	47,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198,000,000
十一年	120,000,000	49,000,000	25,000,000	12,500,000	206,500,000
十二年	125,000,000	51,000,000	26,000,000	13,000,000	215,000,000
十三年	130,000,000	53,000,000	27,000,000	13,500,000	223,500,000
十四年	135,000,000	55,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232,000,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三六四八

年別	總務	處車務	處機務	處工務	處會計	處醫	院警	察合	計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七五〇.七	八,一四〇.五	六,五〇四.六	六,一〇〇.〇	三	五九七.五	九三.四	三,三三五.二	六,九九
宣統元年	三,三三七.四	三,六九五.四	一〇,七〇九.六	七,七四三.六	六	七,八七.一	九六.四	四,三〇八.七	三,九六七
二年	三,九八〇.四	六,九六八.四	一〇,二九五.〇	八,〇四九.四	六	九,九〇.三	八八七.三	三,七二.二	六,一五
三年	五,五七四.三	三,四〇八.四	一〇,三三三.九	九,一〇七.〇	三	七六八.七	八二〇.五	五,八五六.九	六,六九
民國元年	一六,七二〇.九	三,三〇三.七	八,二九七.〇	八,二五五.六	七	七,七〇.二	七,七九.〇	三,三九九.九	八,九
二年	四,五七五.六	六,三三三.七	七,四二二.五	八,四九七.三	一	五,七四二.三	一,七七九.〇	三,三〇〇.七	四,八四
三年	三,七六.六	八,四三三.四	一,二五〇.九	一,五二二.六	八	三,三三〇.三	一,二七五.九	九,四七.四	一〇,七三

冊歷年營業支出表

類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一總務	費	四,四七三.六	六,四七九.五	八,二八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管	理	五,四四三.六	四,八六六.三	五,六四九.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六,一〇三.〇
特	別	一六,〇四三.六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二車務	費	五五,〇一三.三	五二,五三〇.〇	六五,三九一.八	七四,二四六.三	九二,九〇六.九	九六,一〇八.七					
三運務	費	九八,八四四.三	九二,三三三.六	九〇,五〇三.元	八五,七四六.五	九八,〇六六.三	九七,五七五.〇					

張依所定年度年報表

項目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存款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2,500,000	2,800,000	3,000,000	3,200,000	3,500,000
放款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匯兌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700,000
利息	1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220,000	250,000	280,000	300,000	320,000	350,000
其他	200,000	230,000	270,000	310,000	350,000	390,000	430,000	470,000	510,000	550,000	600,000
總計	1,900,000	2,200,000	2,700,000	3,200,000	3,6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項目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本年結算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2,500,000	2,800,000	3,000,000	3,200,000	3,500,000
出賣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之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700,000
通商	1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220,000	250,000	280,000	300,000	320,000	350,000
其他	200,000	230,000	270,000	310,000	350,000	390,000	430,000	470,000	510,000	550,000	600,000
共計	1,900,000	2,200,000	2,700,000	3,200,000	3,6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權)

三六五三

預付款項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四七七	三,八五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未來之借項							
營業資產 共計	三三,八五六,四五五	三,四一五,八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七四	六,四〇〇,〇六二	一六,〇〇〇,〇一六
材料	一一,一九〇,七六一	一〇,一五五,四四一	一四,七〇〇,八九一	一〇,七六五,二五五	一〇八,四四三,九一一	二,四〇〇,五七〇	二,四〇〇,五七〇
零星欠戶	九四,五六六,〇三三	一六六,三〇一,一〇〇					
其他鐵路							
其他應收之帳目							
本路			二四,三三七,一五五				
商辦公司				一三,一四三,八八八			
國有鐵路			七四〇,〇九一	六,七四六,八三三	一四,〇九二,〇〇〇	七,六五七,九三三	七,六五七,九三三
收之結數							
車務帳應							
債款及匯票	二四,九八〇,六七七	七,五五三,七一一	一四,七六三,七六六	六,三三三,三三三	七,五五三,六三三	三,一九六,三三三	三,一九六,三三三
現金							
營業資產							
共計	四,七四〇,〇四四	六,九四四,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資金							
資產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十四、〇三	一、六九一、六九							
國有鐵路									
商辦公司									
未償之項									
期欠到									
其他應負之帳目									
他路									
零星借主	五七、七六、二五	一四、三三、六四	五二、七九、七七	二四、六九、四二	二六、三六五、一〇	一六、三四、六二	一六、三四、六二		
營業負債共計	五、四九七、二九	一六、二七五、三三	五二、七九、七七	二四、六九、四二	一五八、二五五、五六	二六〇、八三、一〇	二六〇、八三、一〇		
未來之貸項									
政府暫墊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五七、四三三、六八	五八九、五八四、八八	六〇三、六九六、〇七	六七、八七、一五	六三二、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救濟金									
其他未償項									
未來之貸項共計	五九、四七六、六八	五九、五八四、八八	六二、六九六、〇七	六七、八七、一五	六三、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六四四、三三三、八三
結數累積盈餘									

津貼三十圓本校高初兩級課程均遵照教育部頒定學制辦理學生人數是年年終高等班共十七名國民班四十一名自開辦時起這是年止國民部已畢業三班高小部畢業一班校址初賃總局附近王海公祠屋後遷設本局附近打水機旁局屋

本路歷來未派出洋留學人員十年交通部開辦交通行政講習所本路第一次曾送職員朱業添等十四人到所肄業第二次又送伍善燦等八人各講習三個月畢業回局其他安源路鑛工人曾於十二年舉辦工人子弟學校職工補習夜校因經費支絀山路鑛兩局按月各給津貼一百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株萍)

第七節 滬杭甬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一目 訂草約

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西歷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一號）英商怡和洋行同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請承辦蘇杭鐵路並展至寧波六月十六日（西歷八月三號）怡和行函盛宣懷請訂草約

附怡和洋行致鐵路總公司函

敬啓者西六月十一號曾肅一函請貴大臣商請中國政府准訂合同造辦蘇杭鐵路並望將來能由杭州造至甯波本行並一面稟請英國駐華公使亦向中國政府復以仍由貴大臣商請辦理今聞貴大臣奉總署之命屬與浙江巡撫會商又聞浙江巡撫亦以築造蘇杭之路爲是應請貴大臣速准商訂此路草約不勝感荷之至

七月初五日英使寶納樂致函懷理衙門索造五路內有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一路時盛宣懷方與浙江巡撫慶豐商允此路歸總公司議辦宜懷函報鐵路總局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致鐵路總局函

前在上海時英商怡和遞函三件一請推廣蘇杭支路已與毅士中丞會商准歸總公司與該英商議訂章程辦理合即照錄來信恭呈鈞鑒敬祈核奪訓示以便與該商彙歸滬寧合同一氣辦理免生枝節實於大局有益無損

二十一日總署照覆英使允令盛宣懷酌照中國南北路章與英商公平商辦妥訂章程並由總署函達盛宣懷辦理二十

七日竇納樂復文請劃公平商辦四字總署不允請改革程爲合同許之(往來函見第一編內對英交涉)八月初一日盛宣懷與英商銀公司代表怡和洋行議得草約三款援滬寧草約爲例並議及將奉正約亦援日後滬寧正約爲例總署詢盛宣懷滬寧蘆漢得失宜懷稱兩路不相上下乃許簽字旋宜懷慮他日或有窒礙又增議一款成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款九月初一日簽定

附蘇杭甬鐵路草合約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之杭州及甯波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寧鐵路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寧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師測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四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商會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英商怡和洋行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旋由盛宣懷將草合同咨送鐵路總局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咨鐵路總局文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英國駐京使臣請准予英商承造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寧波鐵路行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即與英商商定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等因奉准此當經本大臣遵與英商怡和洋行面議草約三條一議定造路由蘇州至杭州及甯波即與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爾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三此草約簽定後怡和當從速派工程師測勘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保護勘路之工程司等語即於八月初五日詳細電達貴部查核示遵旋奉魚電滬甯草約是否較蘆漢更妥再酌等因本大臣遂加酌審滬甯與蘆漢不相上下是否可簽仍應候電復遵辦八月二十二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電令可簽字遵即知照該面惟慮所議各條或有窒礙必先奏一活筆為將來更正地步復與怡和洋行商議加一條以所議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部院如於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先較共成蘇杭甬鐵路草約四條電達貴局查核後即於九月初一日遵照簽定除分別咨行外合亟抄錄草約咨呈貴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第二目 爭廢約

光緒二十九年浙人李厚祐具稟總公司請擬杭州江干鐵路四月二十八日盛宣懷致函銀公司代理璧利商謂杭州鐵路現在他商請辦勢難久持自此兩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甬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云五月璧利商復函強詞推諉並不重視廢約之議三十一年七月浙紳籌辦浙江全省鐵路呈經商部奏准八月十八日英使薩道義照會外務部以滬甯正約畫押已久請派員速議蘇杭甬正約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六六一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詹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英國銀公司商訂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之杭州及甯波章約章程在案該約第二款內載章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等語此滬甯鐵路章程正約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後閏五月十五日畫押簽定查銀公司現既願商定蘇杭甬正約本大臣懇請貴政府派員與該行代理人自行議商是爲切盼

同月外務部咨浙撫聶緝舉如有地方窒礙可聲明指駁更正

附外務部咨浙江巡撫文

查浙省鐵路現經紳商設立公司自辦以杜外人侵佔惟蘇杭甬一路業於光緒二十四年與英公司訂立草約該約第四條內載以上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等語是地方如有窒礙本可由地方官聲明指駁設法更正相應抄錄草合同咨行貴撫查明有無窒礙情形聲復過部以憑照復該使

同時又密函浙撫飭浙紳預籌另定路綫

附外務部致浙江巡撫函

全浙鐵路前經浙省紳士呈請自辦並請派員辦理經商部於本年七月間奏准計已由商部咨達在案惟查蘇杭甬一路前於光緒二十四年間經義署咨行盛大臣與英商怡和洋行訂立承辦草約現英使來照催訂正約業經本部抄錄原約咨達冰案詳查有無窒礙情形聲復過部以憑照復該使查浙紳創辦全路究由何處入手無從懸揣惟由蘇至杭現有小輪行使轉運貨物頗爲便利原不必急於興工若能稍變名目另定路綫既占全省路利之先幸則前

議不廢自廢可省轄務希飭知浙紳預爲妥辦爲要

外務部旋復英使照會謂與修鐵路有無礙應由該省地方官查明方能商議本部現已咨行各該省地方官詳查除俟查復到部再行照復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飭該公司同日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前訂蘇杭甬草合同請旨飭下原定路臣速與撤廢以重路政而維大局

附御史朱錫恩等奏摺

竊浙江鐵路由紳民自辦業經商部代奏奉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仰見朝廷軫念南疆保衛路權之至意凡在臣民罔不感戴當經浙紳會議集股甚形踴躍惟辦法後先亟應審定伏查杭嘉湖甬紹五府物產饒裕水路交衝爲全省精華所萃除如金衢嚴溫台處六府雖亦饒產爲路綫所必經而山石崎嶇建築匪易不若杭嘉等五府之繁盛輪航所及客貨皆便浙省鐵路必須從此入手漸推漸廣普及全省惟查此路已於光緒二十四年經督辦盧漢鐵路盛宣懷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四條大致謂一切敷設權利悉與滬甯鐵路章程一樣無論滬甯鐵路章程種種損失利權萬難遵用即以草合同所訂路綫而論杭嘉等五府路權已悉入英商掌損以源源則全省之菁華皆去以形勢言則下游之門戶洞開其餘六府雖當自辦而物力既薄資本尤鉅成功恐將無日事機坐失貽患匪輕猶幸此項草合同延及七年至今未定正約查歐西各國法律凡契約成復此一造並未實行彼一造即可聲明作廢是此項草合同即非浙省自辦亦應援例作廢况現在已奉恩准派員辦理名正言順彼更無詞可藉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從速知會原訂英商聲明浙省鐵路已歸自辦草合同應即按照西例作廢盛宣懷係原訂之人責無旁貸當與英商竭力開說期於必廢而後已不得藉詞延宕坐耗時日以便浙紳早日勘路興工實於路政大有裨益臣等爲顧全大局起見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上海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

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賣杭甬草合同著實成議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蒞緝總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浙撫奏會辦廢約應否親往會同辨駁抑派員代表會議奉旨新緝樂電奏悉着選派委員前往會議仍着該撫核辦九月盛宣懷奉旨赴滬與浙路總理湯壽潛副總理劉錦藻會商山宜懷錄旨函銀公司迅速訂期至鐵路總公司會議據約初七日銀公司代理人怡和洋行復函略謂此路之草合同乃貴大臣前經貴國政府所認允而簽押者我等會抄稿一分呈送大英北京公使便署查考今我等會議以前必須請示憲公使望貴大臣暫將此事緩議我等須候公使回示云宜懷致電外務部商部謂奉廷寄責成宜懷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自辦抵滬即與湯劉京卿面商並函致英商銀公司訂期會緒遲督撤廢頃接英公司復函云云除電浙撫迅派代表先期來滬以便屆時道同湯劉京卿合力磋商期於必廢外乞大部迅催薩使電飭英公司速來議廢並候路復云外務部照覆英使謂盛大臣奉廷寄責成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等語十二日英使照請外務部將議正約事明晰入奏並聲明不願都派覓宜懷與議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蘇杭甬鐵路一事十一日准照稱初九日准盛大臣電稱奉廷寄責成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等語查此事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寶前大臣准總署文稱云云二十七日寶大臣復文云云是月二十九日總署再復寶大臣文按照以上寶大臣與總署所定各節盛大臣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與英商怡和盡定草合同四款云云該草合同第二款之滬甯鐵路正約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後閱五月十五日畫押簽定迨至八月十八日日本大臣照會貴親王以銀公司願商定蘇杭甬鐵路正約請貴政府派員與該行代理人議商等語諒均在洞鑒之中惟本大臣隨思奉廷寄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之時皇太后皇上必不知曾有以上各節合請貴親王即將以上各文明晰入奏仍望查照本大臣八月十八日文內所請派員議商若派盛大臣迥非本大臣所願合並聲明

又十月二十九日照會九月十二日照會請將貴親王即將所引各文明晰入奏仍望查照本大臣八月十八日文內
浙請派員與銀公司議商若派盛大臣適非本大臣浙願等語在案查此事關係重要未便久延合請貴親王即日照
復以便轉報本國政府是爲切要

同月浙撫翁同龢派候補道世增赴滬代表會議是月奉旨蘇杭甬鐵路收回自辦業經諭令翁同龢會同盛宣懷妥速籌
辦著即移交張曾歡遵照辦理

十月浙省紳商士民樊恭煦等二百七十三人傳呈浙撫懇奏請嚴旨切責盛宣懷如草約不能收回必重治其違旨之罪
附樊恭煦等二百七十三人電呈

蘇杭甬鐵路前因商部奏准浙省人自辦萬衆憤發勢在必成光緒二十四年盛宣懷擅立英商草議浙人初無聞見
今自辦始發此覆奉旨責成盛宣懷收回無得藉詞延宕時已數月聞情生枝節多方延宕無怪浙人大憤夫口草議
明議之未定也盛非附有難處大可以浙人自辦奉旨責成逕告英商撤廢草議豈不直截了當乃在京則以滬地英
商藉口到滬則又在京英使爲詞何所愛於英委蛇若是英人過有偷來權利占一分是一分我若約令盡語彼且
將奉賄以來我今約令廢議懷安肯開命而至試問盛宣懷何忽易視英商而謬出此愚者不爲之照會如因上諭礙
商二字必與磋商然則上諭有收回二字今已收回乎何英巧於延宕也浙以有草議者我知有鐵路之利苦無辦路
之本不得已惜料於彼意固盼此路之速成也議已七八年英商寂無舉動盛宣懷試爲浙人設想同一不辦必以浙
路與英商多一草議是何用心尤可怪者七八年無舉動一聞浙人自辦便借換正約不知此次催換出自英商本意
亦有曠使英商者不先不後凡此千人皆見之嫌疑盛宣懷亦不知顧耶英商借換正約當知草議之不足據也而盛
宣懷視廢議如割肉轉若草議足據惜恨浙人自辦之多事深恐無以謝英商試問萬國有不註年限之草議否有之
自盛宣懷始度英商承辦之初意不曰中國無力自辦而爲代辦乎七八年不辦英商之無力亦與我等今且力能

自辦知英商方爲我欣慰觀成斷無以草議阻我自辦之理由浙人之路自有盛宣懷之預費而不告地主不立契據政府不認浙撫不認浙人亦無一認籌畫有毒途能安然造路行路於浙中乎盛宣懷不特害浙人並害英商如英使洞曉利害且講公理翻其然不肯爲盛宣懷之傀儡何待言哉且報登盛於七八個月復吾浙京官公函尙云草議可廢但須速辦今以英商七八年議而不辦之路浙人自夏及秋舉欵已有端緒測勘更可入手是辦不爲不速盛宣懷口血未乾諒不容違食前言欺浙人以欺朝廷也盛蘇人也自賣其滬甯之路其鄉之人且振振有詞無謂吾浙大衆胥俯首以聽盛之驅逐也向謂浙人多散今亦幸有盛之草議一激耳京官全力提倡杭嘉湖甯紹不乏殷富紳商現已各勸其鄉認集大宗温台處勉力從事亦有以盡義務金匱殿雖較瘠苦而路所必經富於木石工料至便地畝必須現亦分投籌議均願附作路股不索現價提倡於摺紳先生響應於勞動社會浙人初料亦不及此請大部勿爲浙路籌欵慮但懇奏請嚴旨切責盛宣懷如草約不能收回必重治其違旨之罪盛自能操縱其事浙人自以浙款辦浙路不計其他諒朝廷決不惜一盛宣懷而易兩浙十一府多數之人心人心易奮亦易去善收拾之兩浙之利亦朝廷之利於盛宣懷亦未始不利粵漢之事已矣蘇杭甬不過草議桑榆之收門戶之福盛宣懷猶可及也萬口呼籲急仗主持全浙紳商士民杭州府樊恭煦楊文登陸懋勳褚成博丁立誠王壽博鄭志度胡煥張元普三多章延翰陳豪都壽祺王震元朱作榮范燿芝朱炳炎方鴻珍舒清蓮陸家驥沈銘王觀成孫翼中段藻卿何春銓何春彬梁有庚王壽祺汪希揚翼庚陸紹鴻陸紹清温玉韓永康任允范奇鄭履嚴韓傳鼎邵臨張景星吳寶善蔣廷柱羅嗣宗葉汝濟濮子沅王洗屠光禎施震吳道益鄭宗弼王綬邵志高樂邵倫侯錫蕃董源王錫三徐珩王煦清方卓欽錢承鐸汪欵鄭蔚蔚嚴寶森池家馴張相姚漢章章獻陳鳳第吳通輝陳振夫祝震金熙張德祖范強湯復夏廷襄江巨鏗董寶康章步雲宋鴻範黃升復孫振中全大澈朱裕祥周承德施節韓年馮煜嘉興府陶葆廉倪震廷沈進忠朱澐蔣可宗朱紫貴吳淦琳祀廷錫王澄徐全綬鄭大有陸成均胡保步葉朝宗金潤葉德輝朱鎮乾唐錫基李其昌沈相魏維熊

陸夢魁鄭保康饒雄石駿祥黃有壬嚴啓壽張嘉康吳獻琛徐震湖州府張寶善蔡煥文周慶雲包敦善沈璧徐師善
許德溥曹沐林嚴文輝黃開甲鍾昌洪洪炳寬徐偉王兆藩蔡松年蔡椿年包亮吉吳澍甘兆霖趙鴻基孫鼎奎胡俊
甯波府盛炳緯夏啓瑜陳炳瑞俞鴻樞馬鑑徐文彬謝文元吳家昌王樹庭湯頌盤馮鴻瑾魏友枋吳師曾王庭楷馮
夢吉章熊祥趙乃登胡惟善陳其誥陳其謨紹興府陶在寬許壽昌潘炳南沈廷傑丁桐壽錫恭壽昌田沈秉營黃熙
璠余冠澄邵視同宜布澤魯籠亭周祖望丁耀章錦和孫佐單南安馬渭清鄺黃道宋佐林來裕敦孔昭楷丁庠王誦
熙湯在容陸鍾渭蔭光旦邵延文台州府楊長禧傅徐誥履謙陳純黃承勛陸宗錫王廷棟朱士鴻董清吳炳乾朱泚
程家鑑褚驥王夢曾黃化字汪立方陳莘金華府劉現張時星朱郁荃黃濟川蔣偉章胡緒昌徐倫選胡鴻遠王會雲
李鍾鵬鄭國藩徐作蕩鄭瀾衢州府鄭永禧杜顯名葛登期孔慶鵬程祥芝徐霖徐浩楊文洵祝文的張景家胡頌廣
袁械朱錦嚴州府陸鍾麟臆時宮王紹槐方懷襄姜登鈺王紹濂蔣灝王淮沈品芳夏時雨温州府薛毅夫楊鼎烈范
鴻毅章超章步雲張岳袁全威周昭金環周鳳歧傅爾梅蔡克猷施行澤方璫郭威張鎔胡經廣州府李煥華黃維章
吳光祖方蘭袁家鼎王寶鑾韓薛傳文源呂熊祥應保歧金華瀛朱鳳歧林一新等惟追叩

浙撫瑞興電外商兩部謂據浙江十一府紳商士民樊恭煦等二百七十三人擬呈電稿稟請代達祈裁酌外務部商部先
後電復請傳知各紳候張撫蒞任遵旨妥籌商辦

附江蘇巡撫咨商部文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三日准貴部咨頃接英使照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英國銀公司商訂造辦鐵路由蘇州至杭州及甯波草約在案該約第二款
內載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國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章程一樣等語滬甯鐵路正約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奉旨後閏五月十五日畫押銀公司現顯商定蘇杭甬鐵路正約應請貴政府派員與該行代理人即行商議等因前來查浙省鐵路現經紳商設立公司自辦以杜外人緣佔惟蘇杭甬一路業於光緒二十四年與英公司訂立草約該約第四條內載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等語是地方如有窒礙本可由地方官聲明指駁設法更正相應抄錄草合同咨行貴撫查明有無窒礙情形聲復過部以憑照復該使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蘇杭甬鐵路事緣兩省究竟有無窒礙情形自應咨商辦理除咨請浙江撫院查復外抄粘札飭商務局會同藩司照會就地紳董查明有無窒礙情形核議詳復察辦去後旋准督部堂咨前由復經咨復在案茲據蘇藩司會同商務局詳稱九月二十三日准蘇州商務總會復稱當即會商就地紳董會謂甬甯鐵路現在正籌挽回利權况蘇杭甬鐵路所立係是草約其中窒礙甚多今杭甬紳民既不承認蘇杭近在咫尺情形實屬相同應請將所立之蘇杭甬草約作廢備復文復局請煩轉詳前來本司局等查核所議尚屬實在情形理合詳候鑒核察辦等情前來查蘇杭甬鐵路蘇紳以所立係是草約不願承認聞杭甬一路浙省紳民既擬自辦蘇省豈能獨異請將草約作廢照此情形洵屬窒礙難行且查二十四年所立草約第三款內有從速測勘字樣為時已延七年今昔情形不同辦理更有窒礙應請貴部咨商督辦鐵路大臣盛查照速將草約作廢以順輿情而維大局除咨督部堂查照核辦並咨浙江撫部院一體查照外相據咨呈查照辦理

十二月初二日盛宣懷致函銀公司聲明廣約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致銀公司函

九月初五日會專函貴公司因本大臣欽奉上諭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實成盛宣懷趕緊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等因欽此請速訂期至鐵路蘇公司會議撤廢去後當接尊處函復以我等會議之前必須請示鑒大臣望將此事暫行緩議候鑒大臣回示云云接信以後本大臣出門患病未

及催議近想貴公司早已接到薩大臣回示矣此案本大臣奉旨已久勢難延宕查蘇杭甬草合同光緒二十四年本大臣雖係奉總理衙門咨明商訂然第四款聲明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等語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則銀公司草合同所訂之第一二款自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也又第三款聲明銀公司當速派工程師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大臣曾函致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在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此函去後又逾兩年有半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矣現在總公司不日裁撤本大臣特將道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

初三日英使函外務部請令督辦與公司妥商勘路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函

蘇杭甬鐵路一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九等日曾經照會貴親王各在案茲據中英公司稟以滬甯鐵路所派測勘工程師等不日事竣應從速接續詳細測勘蘇杭甬鐵路滬甯測勘工程師熟習情形若另易他人則徒耗往返川資等語本大臣查案照蘇杭甬草合同第三條公司已於一千八百九十八九兩年派工程師拉爾士先行測勘茲據前因應請貴親王轉咨滬甯鐵路督辦令其與公司妥商以資熟手而免虛耗

外務部函復謂中英公司擬令滬甯鐵路工程師接勘蘇杭甬鐵路自係爲責成熟手撙節款項之意惟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江張巡撫接議此路現已不歸滬寧督辦大臣兼理相應函達貴大臣即希轉飭該公司知悉
初十日銀公司復函以地方窒礙指造路時窒礙而言並以宣懷函寄薩使

附銀公司復盛宣懷函

接奉十二月二十八號即十二月初三日鈞函並附英文譯函均經聆悉竊照十月五號即九月初七日奉上之函已

將貴大臣撤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即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簽定蘇杭甬鐵路草合同之稟轉稟大英國駐北京公使矣茲悉此事現由大英使署與外務部正在直接會議至該草合同第四款內載地方窒礙字樣照貴大臣之解說我等不能從同蓋依我等解說窒礙字樣僅指造路之時可有之窒礙而言如有此種窒礙可由浙江撫部院相助清理也其第三款內載從速測勘一節業經拉爾士君照辦拉君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間起勘此路次年三月間即已勘估完竣矣此次接奉鈞函我等亦應從速寄京呈請薩大臣察閱

十八日(即西歷一九零六年一月十一號)銀公司又致函盛宣懷謂茲奉前接上月二十八號即十二月初三日鈞函當經奉復各節茲奉大英總領事懷奉京諭杭州鐵路事宜現已不屬貴大臣分內之事即不歸督辦鐵路大臣經管矣因奉此相應敬告貴大臣上月二十八號之函不能視為係奉貴國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二十八日宣懷復函駁之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宣懷復銀公司函

本月四號暨十一號迭接來函均經閱悉其本月十一號函內開接奉京諭杭州鐵路現已不屬本大臣分內之事即非督辦鐵路大臣所經管者等語查註銷蘇杭甬鐵路草約係本大臣遵奉諭旨會同浙撫部院辦理之事前於一千九百四年十月四號即經函致貴公司聲明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八號仍遵前旨函致貴公司其在此函之前抑在此函之後均未另奉諭旨或另奉外務部來文使本大臣卸此責任是則正月十一號來函告知本大臣上月二十八號之函不能視為係奉本國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一節本大臣不能共表同情須知該函確係遵奉諭旨所發之件也至正月四號來函內云其第三款內載從速測勘一節業經拉爾士君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間起勘此路次年三月間即已勘估完竣等語本大臣猶懷曾經委派潘道台學祖偕同拉君前往勘路然當時不過略略草勘地方情形其實既勘之後貴公司並未將所勘估單圖樣送交本大臣察核亦未來議如何辦法是

拉君之行斷不能視為已將該草合同第三款切實照辦

三十二年正月陸使令駐杭領事暨銀公司代表往謁浙撫張曾敝會啟稱奉旨廢約不言勘路拒不見英使復照詢外務部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蘇杭甬鐵路一事上年十二月初七日接准來函等因本大臣准此當即札飭本國駐杭州領事官將尊處來函轉達浙撫並經本國領事照請浙撫定期晤面以介紹介該公司之代表人議商各在案茲據領事電詳此事浙撫未允晤商經本領事復請承告以所奉諭旨乃著接議作廢並非商議測路與訂立正合同之事此等事件未便相商所請紹介公司代表人議商之事難以應允請為核奪前來本大臣據此合行照請貴親王將浙撫部署此事之意早日釋知以便轉報本國是為切要

同月外務部電浙撫謂該公司代表人既由領事介紹請見自應准予接晤未便先行拒絕希明示並將商議情形電復浙撫電外務部請堅持廢約

附浙江巡撫致外務部電

銑電敬悉前准英領事照會請定期勘路當以此路未訂正約且准盛大臣咨稱草合同已因滄限作廢勿庸派工程司測勘等語照復旋又准領事函稱准大部函鐵路由浙撫接議並稱銀公司自立草合同時得有造路權柄仍請定期商辦勘路訂立正約當以此路早經奉旨收回自辦萬無再行訂期接勘訂正約之理浙撫係奉旨接議廢約自辦並非接議與公司勘路訂正約且銀公司未訂正約不得謂有造路權柄其草合同並准盛大臣咨稱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公司代理人聲明六個月內再不勘估仍應作廢未便定期會商等語逐條指駁故英領事懇恩英使函致大部竊查蘇杭甬鐵路並未訂立正約前訂草約亦未具奏况泰西向無以草約可以作准之例且係奉旨撤廢之事浙

紳現已糾股自辦此次英領事以定期妥商勘路訂立正約爲請既萬無與商之理自未便定期接見倘英使再據草約爭路應請大部峻拒謂既據盛大臣聲明作廢應令詢問原訂合同之人俟盛大臣與之開議廢約浙省即當竭力會同辦理此事須內外堅持略一遷就即恐彼族執以爲據浙人必將不服愚謬之見伏祈鑒察再英領事前日稱有要公面商已與定期二十二日接見晤談後再電陳

同月湯壽潛劉錦藻以五應廢之說電爭於外商兩部

附湯壽潛劉錦藻致外務部商部電

蘇杭甬路草議非契約一應廢議浙路而不一問浙之官民二應廢議從速而久聞不辦英商先自背棄其議三應廢光緒二十九年浙人擬自辦先勘江暨入手盛大臣函催該商限六個月不辦此路作罷該商又經默許廢議四應廢該商冀避民法而就國際不願與盛議既無原議安有接議五應廢昨英領事浙撫妄謂草議係兩政府所訂無論英商與盛並非政府代表即屬全權即換正約未奏未准亦無效力况一私法人逾限作廢之草議該商又指上諭收回二字從速不速限辦不辦我不收回尙復何待查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該商受盛函之日起計至閏九月二十八爲六個月限滿之日即蘇甬杭路收回之日三十一年浙人奏准自辦是以奉旨允准舉紳集股蘇對於浙公司已立該商死灰復燃該領事以外交官干犯對等國之內政權萬國無此法潛以奉諱緩過百日現已呈報勘辦該員如果爭勘精神且憤不遏難保愚民一無衝突該員實自激成其時勿以潛等代表浙路目爲禍首急無擇語不陳

是日浙撫張曾敝將與英領事會晤情形電外務部

附浙江巡撫致外務部電

晴電計達昨日英領事見談及銀公司代表人擬派工程司續勘蘇杭甬路駁客以奉旨係議撤廢現在浙人已立公同自辦且盛大臣來文屢經聲明逾限作廢不能提議勘路非不肯見代表人見亦無可與議英領事代表人倘議廢

約館接見否啟答以盛大臣係原議人該公司因何不願與議原議既斷從何接起今姑與貴領事作私交開談各國通例草約果足憑否英領笑而不答惟重收回字樣謂草約不足憑何必收回既曰收回是政府已認此草約答以收回自辦不足爲承認之證如果承認即不必收回且政府如何承認並未奏知朝廷況盛大臣兩稱六月不辦即應作廢草約明言從速今隔多年萬難承認英領言即將情形稟駐使遂罷談議辭去查銀公司不與盛大臣會議反挾英領來杭嘗試其意甚狹該公司不過英國商人盛大臣不過廣漢鐵路督辦確是私法人交涉尙未定正合同現在既奉自辦諭旨政府疆臣惟有欲遵諭旨合力峻拒當可挽回全浙紳民聞此益動公憤如英使濱潤請鈞部堅持並囑其飭銀公司向盛大臣開議自當會同商議

是月全浙紳商士民復電外商兩部力爭

附全浙紳商士民公電

怡和一商人蘇杭甬一草議從速不速限辦不辦即使撇開盛侍郎案牘具在全權之正約尙須定期批准粵漢已開工尙因違章收回况已逾限聲明作罷之草議該商發英使濱潤鈞部強浙撫直不以對等優待國待我浙撫既力拒校必復瀆朝旨既已草議作罷准浙人自辦鈞部尊主庇民必不忍棄浙浙人又安忍自棄各府人士泉泉衢路紛紛省門似此情形恐非地方福亦非該商利伏乞爲兩浙二千方里三千萬人口堅持

二月浙紳前禮部侍郎朱祖謀等具呈浙撫仍力爭廢約

附朱祖謀等呈浙江巡撫文

前禮部侍郎朱祖謀前翰林院侍講樊恭煦編修楊文瑩陸懋勳鹿吉士劉焜高震霄陸光熙內閣侍讀潘鴻內閣中書高雲麟丁立誠丁立中顧浩王壽擲高寶辛鄭滋藩內閣中書銜來鴻璫特用郎中許之榮戶部郎中鍾開壽兵部郎中錢熊祥刑部郎中鄭志度高學源分部郎中胡煥特用員外郎陶葆廉戶部主事樓恩誥刑部主事錢鳳祥工部

主事吳超徐宗源二品封職陳炳瑞前四川鹽茶道強元普前廣東惠潮嘉道褚成博甘肅候補道張季方江蘇試用道王鈺孫胡念修候選道顧鴻藻四品封職張景雲前廣東惠州府知府陳維湖南試用知府沈平章江蘇試用知府鍾葆壽補道源分省補用知府岳廷彬傅范初候選直隸州知州羅榮廣東候補同知章廷綸候補同知三多候選同知毛陞如前湖北漢川縣知縣陳豪江蘇昭文縣知縣李鵬飛前河南滑縣知縣盛元均江蘇即用知縣鄒壽祺候補知縣余慶齡何士謙山東即用知縣黃韓鼎湖北候補知縣譚日森分省補用知縣沈進忠詞新嘉候選知縣張守義陳振緒沈秉澤沈廷傑田寶成選用鹽大使郭相讓前杭州府學訓導程大廉前嘉興縣學訓導王震元湖州府學訓導楊振鐸前石門縣訓導杜光宇前麗水縣學教諭朱丙炎候選教諭蔣倬章候選訓導孫炳奎許詳身高保康何紹晏葉誥書沈銘金承樸五經博士孔慶儀布政司理問祝有勳江蘇候補直隸州知州沈懋和候選州同樂宜清候補府經歷孔昭楷候補縣丞林裳候選縣丞馮子沅孔憲祺舉人吳受福諸以履范燿雯副貢詹熙廩貢生張景衡毛雲鵬茹日培余紹宋龔時華鄒珍廩生龔時富周潤芝葉帥蘊何庭藻附貢生童甲奎生員項藻馨補建候趙文衡汪朝相英豫英龔允詹麟來候補守備顧紹瑜呈稱竊查光緒二十九年浙人已倡議自辦全浙鐵路而以江干湖墅爲下至蘇杭上至甯紹之中心擬先從此路入手盛侍郎始告知先與英商立過草議全浙紳民因向未與聞此議堅不承認盛侍郎察及輿情不順卽函告英商限六個月不辦草議作廢事隔兩年浙人籌議完全自辦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京內外浙江紳商公舉總理呈由商部奏奉諭旨允准自辦在案今則公司已立股分已集姓日興工勸辦以全浙人之款在全浙人之土辦全浙人之路國家認許浙人自辦此國家之交通行政權也此權爲內政權凡彼此互遣使臣認爲對等優待之國絲毫不得干預比開駐杭英領事帶領銀公司代表人前來訂期會商勸路祖誤等聞之既駭且憤浙人萬無承認此議之理其原因有五蘇杭甬路草議並未具奏是爲私法人之圖關不足爲據此不能承認者一凡辦何省地方之事必須先告此省地方之人如由地方紳民公同允許方可議辦此一定之公理草議立時全浙三

千數百萬人無一預聞此不能承認者二且原議第三款載明當從速測勘自光緒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四月
盛侍郎函致英商時事隔四年零八個月並未議立正約與辦是與原議從速之說該商頭自違背既經違背原議即
以盛邸之原議人亦以不承認此議何況浙人此不能承認者三且銀公司代表人璧利南親受盛侍郎二十九年四
月二十八日之函函內載明自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內再不勘辦蘇杭甬一路均作罷論以前合同作廢計自璧受
函之日起連二十九年閏五月計算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滿六個月之限期銀公司既不於限內勘辦是已
承認盛侍郎所言蘇杭甬一路均作罷論之確證故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後此蘇杭甬綫即爲浙人完全
自辦之路綫已與英商全無關涉英商既默許作廢此不能承認者四英商無與浙江當道接議之權所以重申前說
者藉口草議耳及盛侍郎謂論限作廢該商便置原議人於不理此議從何接起此不能承認者五既有此不能承認
之五種原因在浙人固萬無承認此草議之理在英商亦萬無再要求換正約之理在英領事更無強迫會商之理查
萬國公法凡互遣使臣彼此優待之國無施強迫於人及受人強迫之理英駐京大臣以代表英國國家與我國國家敦睦
邦交爲其職務英領事以攷察商務爲其職務豈能挾一私法人之銀公司久已默作廢之草議干預我國國家之鐵路
內政權強迫我全浙三千數百萬人萬不承認之事惟有仰懇切實照復英領事拒絕銀公司代表人聲明草議撤廢
緣由免致再有續請浙人久已部署自辦倘英商必欲以強迫浙人爲事仍催換約勘路時難保無愚民從而生畔固
非浙人之利恐亦非英商之利也所有浙公司先行測勘情形前已由湯劉二紳另文呈明情迫切萬口呼籲呈請
俯賜恩速施行

浙撫將朱祖謀等稟呈抄錄照會駐杭英領事謂蘇杭甬鐵路與銀公司所立草約不足爲據該路應歸浙辦且浙人久已
部署自辦倘英商必欲以強迫浙人爲事仍催換正約勘路時難保無愚民從而生畔云云十日盛宣懷將蘇杭甬鐵路草
約交涉經過情形據實具奏二十六日硃批外務部知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六七六

附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奏摺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翁同龢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跪誦之下仰見聖主慎重路政斟酌因時之至意曷勝悚感臣查蘇杭甬鐵路係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接准總理衙門來咨以英實使請准英商承修中國鐵路開列五條之一咨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妥訂專章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等因其時臣遵與英商議訂草合同三條電商總理衙門核定並聲明所議俟臣會商撫臣如於地方窒礙尚須更正隨後再行會奏等語此特參以活筆預留後來操縱地步分咨在案逮光緒二十九年甯滬合同簽押時臣以此路逾時已久責其應作廢棄而請再三英公司不允復致函聲申此說彼雖強辯然商廢之說實已從此埋根自奉諭旨飭令磋商遽先函致英公司約其會議該公司復稱須請示駐京薩公使臣當即電請外務部知會薩使催令英商從速來議迄無覆音去冬復切實函告英公司大致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令商訂然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英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於他商商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估估價則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現在總公司不日裁撤特將遵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即據英公司覆稱現奉駐京寶大臣來函接准外務部來函所論蘇杭甬鐵路現歸浙撫一手經理不由貴大臣過問辭意極為明晰等語除將迭次往來函件抄咨外務部商部浙江巡撫備查外臣查蘇杭甬鐵路草約原議本應俟撫臣查無窒礙再行會商入奏該洋商雖經派人約略勘估而勘估情形並無佑單圖樣呈報總公司亦未來議辦法二十九年因有華商李厚禧等稟辦杭

州拱宸橋至江干短路臣會函致英公司限以六個月爲期衝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實非滬甯鐵路經總公司與行撫臣會議正合同具奏並經外務部核議覆奏奉旨依議發給借票照開工者所可同日而語惟此案總理衙門原和照會內稱中英輯睦多年自應言歸於好令臣與英商妥定章程彼時與英實使如何發端現在與英薩使又如何因應皆非臣所得而知並聞英實使因臣前與爭議福公司山西鍊鐵及礦務各端幾至決裂經外務部調停而後定不能無憾於臣故於此案不欲臣再過問總之臣雖愚昧無能數十年來凡遇有艱危困苦之事向不敢畏難苟安諒可仰邀聖明洞鑒將來此案如果英使到底狡執一經外務部知會到臣決不置身事外仍必會同浙江撫臣切實辦理以期結束而保利權合先行據實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十五日英使薩道義在外務部會晤由督辦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以慶親王之意告知謂此事應照草合同與銀公司商議准浙省商民由蘇經杭至甯自行修造鐵路未便攔阻云外務部密函浙撫謂議廢約勢難辦到祇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

附外務部致浙江巡撫函

密啓者蘇杭甬鐵路一事迭准來電備悉一是惟英使執定原議迭告照會並來部爭辦堅不肯認廢約查此路前英實使堅向總署爭辯幾至決裂始咨行盛大臣與英商訂立草約現在遵行議廢勢難辦到惟有與英領聲明以中國地方改歸中國人自行修路外人自應退讓不可再爲爭論不言廢約祇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執事智珠在握自必因應合宜務須籌核辦並將商議情形隨時知照本部核復爲要

二十一日英使外務部反對唐紹儀所傳之語請飭浙撫按草合同將正合同切實施行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蘇杭甬鐵路一事浙撫不允接待本國杭州領事及華英公司代表人面商曾於本年正月十五日照會貴親王請將

浙撫部署此事之意早日釋知以便轉報本國各在案旋於正月二十四日面晤貴親王時告以浙撫已於二十二日接待本國領事而仍未允公司代表人入見且除將草合同作廢外未允另商他事承答以外務部迭收該省官紳駁辦草合同之稟呈以該省商民自欲造路爲詞貴親王又謂該省如此同心未便抵制若政府或外務部有所抵阻深恐大有險礙當復以草合同乃係國家允准之據又經本大臣請爲照辦請問以上各語是否作爲見復之言並云上年十二月初七日接准貴部復函本大臣不能不以爲浙撫必欲面見該公司代表人議商一切貴親王旋謂仍將此事與大臣商議再行相告各等因茲據本國駐杭州領事官抄送往返照會並將正月二十二日面晤浙撫各情詳報據稱正月十二日准浙撫復又以前奉國家命令係接議廢約收回自辦此事均在貴領事函請面晤之前自無本院應商之事未便定期請飭銀公司代理人勿庸前來等語又面告本院奉有諭旨將草合同作廢收回自辦故未便接待公司代理人云云復查本年二月十五日日本大臣在外務部會面時承唐大臣將貴親王之主見相告據稱此事應照草合同與銀公司商議准浙省商民若欲由蘇經杭至甯自行修造鐵路未便攔阻云云夫以上所傳貴親王而復各語本大臣未能甘服雖得知貴親王認明草合同作爲定據須由中國政府借守尙屬妥洽然貴親王在此向本大臣以此語答復之際而浙撫在彼同時意見大不相同竟以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諭旨爲詞不允面議正合同應備文照請由貴國政府飭浙撫接待公司代表人按照草合同將正合同與其議妥至貴親王所謂浙省商民欲由蘇至甯自修鐵路未便攔阻之語本大臣亦應切實聲明該省商民所欲與國家成約有礙貴國政府自應禁制該省所欲自修鐵路本係例惟所選由蘇至甯之一路乃因已有草合同將此路准與美國銀公司承造故耳並欲故作難照俾該公司承造無利而已是以應請貴親王以草合同即須切實施行該省商民另擬各節可勿庸議等語囑告浙撫遵辦並希早日見復

浙撫將朱祖謀等呈咨外務部請照會駐京英使同時革使亦照會外務部反對浙撫之語

附英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蘇杭甬鐵路一事曾於本月二十日照會在本國駐杭領事復行詳稱本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外日報刊有浙撫札文謂浙省鐵路正副總理業已聘請工程師本部院即飭首府縣於測勘時會同彈壓云云旋於二月初三日接准浙撫來文將該省紳董等稟呈抄送據稱蘇杭甬鐵路與銀公司所立草議不足為據該路應歸浙辦且浙人久已部署自辦倘英人必欲以強迫浙人為事仍催換正約勘路時難保無愚民從而生衅云云等因前來查此等恫嚇之言本大臣豈能甘心聽受半年以來每以浙省紳民無理取鬧之舉動頗有險礙之處迭向貴國政廢陳明若任聽各省紳民皆照浙紳半年以來之莠言而得中外無法相安想廣州上海天津南昌層出各案於此意貴非明證歟本大臣惟有詳請貴親王暨貴國政府將本月十一日上諭所飭各節切實施行並應明晰聲明倘有意外之事本國政府難免視浙撫及該管各員有莫重之責任

四月銀公司代表濮蘭德來京催勘路綫是日署太常寺少卿孫寶琦等聯同京內外官紳呈請商部嚴拒之

附孫寶琦等呈商部文

浙省鐵路集股均極踴躍業經聘定工程師先由江干至湖墅起勘續展至杭甬杭蘇兩段路綫惟蘇杭甬一路現又聞該國使臣照會外務部派員與該公司代表人濮蘭德商議伏求力為主持嚴拒英商之請勿與開議

商部據以咨外務部四月十四日（西歷一九零六年六月五號）銀公司代表濮蘭德與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商洽滬甯廣九及蘇杭甬事紹儀意擬俟廣九事議定或滬甯甯造竣後再提議蘇杭甬事二十日（西歷十一月十一號）濮蘭德致函唐紹儀聲明路可停勘草合同不應作廢並請飭浙路局停辦該路

附中英銀公司代表濮蘭德致唐紹儀函

銀公司承辦各路應商事宜前次面議俟派有廿人或數人後再行定奪惟現在所云專員尚未派定而滬甯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六八〇

鐵路行當接辦蘇州代表擬即前往上海照料開車一切茲將開四月十四日即六月五號代表與貴大臣爲貴國代擬各節辦法敬謹錄呈察核務希存案備查爲荷一滬甯鐵路出售小票事二蘇杭甬鐵路事三廣九路事其蘇杭甬一條云此路西去年九月二十三號奉旨准由華人設局自辦是以現在中國國家不願再派專員與銀公司提議此路之事貴大臣擬俟廣九鐵路事議定或滬甯鐵路造竣之後再行提議查此路之事當初中國國家並無有意違背從前原議不過因有人將不實之情形混入奏故有此准由華人設局自辦之旨此中委曲銀公司亦甚明白今漢爾德爾貴大臣已經告知駐京英使謂中國仍認此路之草合同而外務部亦曾轉飭浙撫須與銀公司妥商辦理等因惟浙撫因有前旨未肯遵辦但是此事如若久置不理而無提議之時想銀公司亦難默遵倘因前次上諭之故驟難挽回尙須將地方官紳從緩開導以致一時未能定奪則銀公司自應聽候緩日再訂正合同但須先請中國國家聲覆前次草合同不應作廢並飭知浙省路局即行停辦該路之事

唐紹儀派員將該函譯成華文咨呈外務部商部查核見覆施行五月商部咨復仍持不認草合同之說

附商部咨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文

三十日接准咨稱據銀公司代表漢爾德爾呈送洋文公函等因查摺開蘇杭甬路事一節此路前訂草合同係盛大臣經手之舉一切原委本部尙未接洽惟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盛大臣奏據實復陳一摺內稱草合同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即行更正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英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師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有其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內再不勘估則杭甬浦信均作罷論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衛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實非所滬甯可同日而語如果英使到底堅執一經外務部知會仍必會同浙撫切實辯難以期結束而保利權各等語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是前項草合同有種種

可廢之據盛大臣係原議大員所稱各節確有把握早經上達天聽日應欽遵上年八月二十五日諭收回自辦未便再認草合同與之提議致生枝節總之借款造路原因中國資本支絀不得不借款外洋以成鉅工所以有折扣年息抵押種國之吃虧現在江浙兩省均經籌集巨款建築本省鐵路奏奉諭旨允准在案中國業有商款定議自辦無須再借外人款項極爲名正言順總賴貴大臣竭力堅持嚴詞拒絕上遵明諭下順輿情是爲至要

五月十三日商部奏定浙省商辦鐵路章程六月十五日英署使嘉照會外部指清單所開路綫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甯紹經過江干詔與政府及銀公司所訂成議違背並指蘇省所擬由蘇至嘉一段亦與成約有違此案與貴國名譽信實關係重大應請貴親王卽行入奏以免受失信之譏

附英署使致外務部照會

蘇杭甬鐵路一事本年二月二十二二十二及三月二十六等日經薩前大臣照會並於三月二十六日文內將浙撫二月二十日所出告示一通抄送查照當以閱視此項告示便知浙撫仍催該省商民自辦鐵路其路綫與華英銀公司光緒二十四年草合同所訂者無異是浙撫違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上諭而於貴國早已定立之據毫不顧及此據已承貴親王承認爲憑並承告以浙蘇應將此事與公司會商云云又謂此事現屬兩歧若貴國政府仍袖手坐視深恐我兩國或至糾葛致華英利益均受巨虧故再請告知浙撫以此項草合同即應切實照辦該公紳商另擬各節應作罷論更請貴政府明屬浙撫接待公司代表人與之商議正合同以期按照草合同辦理云云旋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經本署大臣復以已上各文迄今未荷回音今該公司代表人濮爾德已到京師竊查此事雖經貴親王上年十二月初七日函內言明係由浙江巡撫按議而浙撫決無照辦之意莫如趁此機會在京與該公司代表人擬商蘇杭甬正合同等語照會各在案茲查此事自爾時至今迭與貴部面商屢承告該省輿論紛起本部確有爲難務須從緩應使民情安定請轉致本國云云當答以此等難處固已明晰然究賴貴政府以顧全成據爲重不可因本地輿論

有所慷慨云云此磋商之實情也詎近於諭摺彙存內得閱商部奏摺將浙撫原擬籌築本省鐵路章程清單恭呈御覽略謂擬設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准其勘辦杭州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甯紹經過江干各段鐵路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閱悉之餘曷勝詫異蓋此舉與貴國政府及華英銀公司所立之成據直相違背又查北洋官報近有商部奏摺爲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於本年閏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又閏四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南方報所刊張殿撰發表勉任蘇路協理意見便知蘇路公司初擬築造之路乃由蘇州至嘉興一段此舉若蘇省公司遵奉閏四月初三日諭旨確實有意承辦亦於貴國與華英公司所立成據徑直有違也此案與貴國簽名望信實關係重大相應照請貴親王卽行入奏以便斟酌設法免受失信之譏仍照貴國與華英公司所立之成據切實辦理並希早日見覆是爲至要

八月英使朱運典屢向外外部面詢辦法並開送節略謂商部原奏與草合同相悖疑中國爽信再三商權始允俟廣九約定再議

第三目 訂正約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及中英公司代表簽定廣九正合同於北京二月三十日朱運典以廣九合同畫定照請外務部派員商辦蘇杭甬正合同部中復以俟駐英使汪侍郎到京再行接議七月朱運典重向外務部提議蘇杭甬事右侍郎汪大燮與銀公司會商朱運典允飭銀公司讓步勿再執滬甯章程爲例八月汪大燮奉命赴英署侍郎梁敦彥及銀公司議定分辦路借款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卽向銀公司籌借另指的款抵押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務九月十四日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現與英公司確議借款辦法詳旨施行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四年英使暨約樂函請總理衙門准英商承修中國鐵路五條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經總理衙門分別行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旋於是年九月間議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條一訂立草約章程與滬寧鐵路章程一樣二將來訂正約仍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寧正約一樣三從速測勘四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候訂正約即會同入奏抄錄咨復在案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奉旨允准又是年八月御史朱錫恩奏請將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奉旨諭著資成盛宣懷趕緊磋商期收回自辦並著聶緝燾會同妥速籌辦等因欽此適英使薩道義亦即照會臣部請派員與怡和洋行代理人商訂正約旋准盛宣懷電稱遵旨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據舉公司函復此路草約前經允許簽押抄呈使署如今會議須候公使回示請迅催英使電飭銀公司速來議廢復經臣部照會英使轉飭銀公司會議該使照復以該路應照草合同第二款派員磋商前奉廷寄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朝廷必不知議訂各節若派盛宣懷與議迥非所願是年九月奉旨蘇杭甬鐵路收回自辦業經諭令聶緝燾會同盛宣懷妥速籌辦著即移交張曾歇遵照辦理欽此三十二年正月准張曾歇電稱銀公司擬派工程司續勘蘇杭甬路且借英領事來杭爭辦拒不與議是年二月盛宣懷以英公司不允作廢據實覆奏殊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英使迭次照會臣部或謂浙撫縱令紳商抵制故作難題或謂浙省紳民無理之舉動頗有阻礙或謂中政府如仍袖手坐視深恐兩國糾葛華英利益均受巨虧雖經臣部照復由浙撫接議而彼總謂浙撫無照辦之意不如在京議商連八月間英使朱邁典接任後復屢來臣部面詢辦法並開送節略商部原奏與該草合同直行相悖難向英政府解釋且疑中國有爽信之意日久不結實令彼此猜嫌等語再三商確始允俟廣九路約訂定再為接議此臣部歷年與英使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查蘇杭甬鐵路為英使奉其政府之命

請准英商承修五路之一段前經總理衙門照會允准該國政府堅守前約勢難概行作廢至此段路線浙省居多蘇省僅由蘇州至嘉興府界一段前經浙蘇兩省京官先後呈由商部奏准自辦係為自保利權之計年餘以來集股頗稱踴躍勘辦已有規模在事各紳商艱苦經營不遺餘力民情亦大可見臣部因應外交參酌輿論自應竭力維持勉籌兩全之策迭經與英使往復辯難該使執定前案屢催商訂正約並請轉飭紳商停辦臣等復以諭旨自當懷遠與情不可不順以本省之人造本省之路政府未便禁阻英使則謂本省辦路原屬合例惟蘇杭甬一路成線具在斷難失信堅請切實照辦臣等迄未允許迨廣九路約議成催商更為迫切如仍不與商議恐相持日久口實愈滋於事益難就範雖經該省紳商等來電仍主廢約謂集股已有成數無庸再借外款究之此事係屬國際交涉臣等熟權利害勢不能不兼籌並顧以副朝廷慎重邦交之意惟有仍本自辦主義與英公司開議力爭主權本年七月間臣部右侍郎汪大燮與英公司商議稍有端倪英使亦願飭該公司讓步不再執定與滬寧章程辦法一律現臣大燮將奉命赴英復由署侍郎臣敦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為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不使稍有虧損外約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即向英公司籌借另指的款為抵押使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務其餘有關利權事權之處仍當切實磋磨一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奏明進辦至一切造路事宜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再由臣等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所有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議借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本日奉上諭據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一摺外交首重大信訂約權在朝廷蘇杭甬一路前經總理衙門允許英人承修嗣後立有草約在案三十一年間商部據浙省紳士呈請自辦曾飭盛宣懷等妥籌收回原為曲體輿情起見乃磋商數年迄無成議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尙鉅勢難尅期竣工英人迭次執言自未可一決拒絕盡棄前議致貽口實另生枝節現經外務部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人議明將借款費造路分為兩事權自我操

較原議已多補救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為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商令英公司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用示體恤其原有辦路人員由郵傳部查明分別奏派差務以資熟手並著兩江總督浙江蘇巡撫督率籌辦提撥借款迅速造成一面剴切開導該省紳士務須仰體時艱共維大局勿得始終固執強行爭持以昭大信而全邦交

旋由梁敦彥與銀公司磋商借款合同根據津浦借款合同辦理按九三扣交納常年五釐行息以三十年為期若路款收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撥付管理工程等一切路權均歸中國國家該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以三萬五千鎊作為酬勞用英籍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等當時蘇浙人士未悉此中原委亦不知津浦滬寧借款合同之損益堅不承認此約電請外務部以部借部還與路無涉同月郵傳部電蘇浙巡撫及兩路公司令舉代表來京籌議辦法商辦各路均以商股搖動及股東震驚電部十月蘇浙公舉大學士王文韶為代表王文韶以疾辭蘇舉代表許鼎霖王同憲揚廷棟浙舉代表孫廷翰張元濟入京向外務部提議九款時江浙公司亦電陳九款變經磋商以借款作為部借轉借於蘇浙公司為調停辦法十二月津浦借款合同奏准畫押外務部派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郵傳部派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按照津浦合同底稿參以江浙兩省現時情形暨兩省督撫電述意見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迭商訂定合同二十四款改蘇杭為滬杭名為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借款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由外務部會同郵傳部具奏蘇杭甬鐵路改蘇為滬與中英公司訂定借款合同並附片奏陳商民承領部撥借款路歸商辦均奉旨依議

借外務部郵傳部會奏

竊蘇杭甬鐵路於上年七月間由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與中英公司商訂正約未就由署侍郎臣敦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為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向英國公司籌借另指的款作抵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至造路辦法再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等情業經外務部於九月十四日具奏歷年與英使商論情形彙商借款辦法摺內詳晰陳明當奉諭旨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為議定詳細章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六八五

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嗣因江浙兩省紳商於此項路事原委未能洞悉兼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亦未定議致未暇同時並舉迨十二月向津浦合同奏准畫押後即酌派外務部右丞胡惟忠石登瀛高而謙等按照津浦合同底稿並參以江浙兩省現時情形暨該省督撫等迭次來電另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逐節磋商復爭執至月餘之久始行議定臣等詳加酌核所訂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合同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九三折扣交納常年五釐利息以三十年爲期若所收此路進項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除利項下撥付凡提用款項均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經理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該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以三萬五千鎊作爲酬勞一切用銀均包在內選用英總工程師一人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等語名爲鐵路借款而凡屬鐵路內之事實與該公司均毫無干涉尙無流弊之可虞臣等伏查蘇杭甬草約第二款會言明將來訂立正約與滬寧正約一樣而滬寧正約所載若鐵路產業作抵洋員管理帳目虛數九折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各節路權利權諸多損失不無遺憾江浙兩省思患預防殆有鑒於前車且由上海至嘉興一段路工業將告成若再由蘇州另綫與修則滬嘉一段幾成虛設現經該右丞等次第磋商不用本省押款不須洋員查帳總工程師由我自選餘利用銀均先包盡路綫起點亦改定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俾與滬寧鐵路一氣銜接凡係兩省人民所注意之處罔不審慎惟求期於就範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允准再行簽押蓋印由外務部照會英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除路歸商辦由商民承領部撥借款另片奏明外所有訂定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

署外務部郵傳部片奏

再查光緒三十一年間商部先後奏請江蘇浙江籌辦鐵路等摺均奉旨依議欽此當商部具奏之時章已句總理

門議復徐珙杭寧議開鐵路摺陳明杭寧一路定議在先勢難中止等語奉旨依議在前而必代爲陳請者蓋欲借高民自辦之名爲磋商收回之計亦仰體朝廷俯順輿情之美意也然當日英使要求修路皆緣東清經濟之種因彼此相持十年迄難議決臣部注重路權其初擬照滬寧合同至廣九津浦滬杭甬先後磋商商選有進步卒使借款辦路分爲兩路以今日財政支絀暫假外人資本振興生利之實業市面多此鉅款周轉益覺流通商業之增盛固甚便也津浦合同未宣布以前民情疑懼經電高江浙督撫臣轉飭兩省鐵路公司舉人來京閱看權券先以不認借款爲言經副再四開導南中士夫亦知商部從前委曲將事之意與朝廷近日不得已之苦衷不復再言拒款乃定一問接辦法由郵傳部承借外債轉撥兩省公司爲築造鐵路之用嗣經浙督撫臣代爲電請堅拒工程師須彼認可及銷除存帳名目兩層復經公舉人懇求將路綫改蘇爲滬剔除英文記帳兩層先後與英人竭力磋商一一均已辦到並不以江浙釐稅作抵以上各節較津浦更爲加密在商民關心時局權利之外移而臣等體察華情顧旋旋所未備其合同底稿均遞集江浙大員及股東公舉人來署商議至於兩省公司接款還款並按照合同辦事各節容電商江浙督撫臣妥議辦法並經由郵傳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所有商民承領部撥借款路歸商辦緣由謹附片會陳伏乞鑒察同日遂由外務部郵傳部與中英公司將借款合同簽字

附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一人係外務部與郵傳部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茲將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鑄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

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借款用途)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之資本(下文即稱爲此路)此路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寧鐵路至杭州寧波兩城此路線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寧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線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借款用途之限制竣工及墊款)

中國國家擔保此次所擔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運購車輛及一切應記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備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六個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鎊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匯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鎊全數或無論實墊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嗣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視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

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應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

匯豐銀行

第六款（提前還本）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這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列之數則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款（還付本息之時期地點及匯兌）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按該兩款所定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並非由中國為此匯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每百鎊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指款不敷還付本息之規定）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擔保品）

第二章 第二節 設有鐵路已成綫（滬杭甬）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存儲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債票之刊發及失毀)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其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證明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担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借款招貼)

所有借款招貼以及付利設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貼中國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商辦並將此借款招貼簽字

第十三款 (發售債票)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後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借款之交付存放及支用）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出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須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飭向匯豐銀行由倫敦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總候為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帳後郵傳部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出售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即每百鎊扣留五鎊十先令）其餘儘數交與中國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此路或用以建造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債票滯銷）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刊登之先如有關於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補費酬金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師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鐵路之工程人員選擇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在時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總辦其聘用該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在時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可在借款期內須為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者之義務與權利)

造路期內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件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為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鎊作為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為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

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買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備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編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枝路)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公司酬金)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担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六萬七千五百鎊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提存盈餘備償來年息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讓渡)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簽定及照會)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選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分中國國家存二分公司存一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雲南臨安開廣道前外務部右參議高而謙押

外 務 部 右 丞 胡 惟 德 押

郵傳部鐵路局長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押

中 英 公 司 代 表 人 濮 蘭 德 押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日

SHANGHAI-HANCHOW-NINGPO RAILWAY.

LOAN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Peking on the 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Kuang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sixth day of March 1908,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The WAIWUPTU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YUCHUANPTU, (Board of Communications)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Decree,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1.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uthorises the Corporation to issue a 5% Gold Loan for the amount of £1,500,000 sterling.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Loan."

ARTICLE 2. The loan is designed to provide capita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lin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ailway") from a point connecting with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at or near Shanghai in Kiangsu to the cities of Hangchow and Ningpo in Chekiang. The Railway shall follow a line from Shanghai through Fen Ching Chen to Kainingfu, and thence to Hsuhu and Hangchow; and thence from Chiang Kan to Ningpo, on which line certain construction work has already been locally undertaken under authority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The survey line shall be open to revision by the Yuchuanpu.

ARTICLE 3. The Chinese Government guarantees that Capital so provided shall be solely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rolling stock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to the working of the line during construction; it is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the cost of the land required for the Railway and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f the Loan during construction are not to be met out of Loan

funds but wi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rom other sources.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ailway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at within a period of six months from that date the Corporation shall notify the Yenchangpu that the sum of £100,000 has been placed at their disposal, to be held in Europe or remitted to China as they may direct, as a first instalment on accoun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This amount of £100,000, or whatever portion thereof is actually advanced, together with interest thereon not exceeding a charge of 6% per annum,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bonds.

ARTICLE 4.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5%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and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yearly. The said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from Chinese sources, and afterwards,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s of the Railway, and should these be insufficient then from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simumun-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and thereafter, if necessary, from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see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5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30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6 hereinafter,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out of the revenues of the Railway, and should these be insufficient, then from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siamintun-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and thereafter, if necessary, from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6.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ortion of i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 hereto attached, it may do so until the twentie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a 2½%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102-10/- for each £100 bond)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year, without premium;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give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rporation, and su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7.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aving been appointed by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gents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the half-yearly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and 5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s fixed by Article 4 and 5,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y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 in Shanghai,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 said due dates, funds in Shanghai specie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sterling in London,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Bank;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ling exchange with the Bank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re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à leur disposal in Europe,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1/4%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8.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d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 of the Railways together with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ammitan-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Yuchuanpu shall memorialis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re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 at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RTICLE 9. The Loan is hereby secured upo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eirun-tun-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that is to say, that after deducting from the net earnings of that railway the amounts required to meet the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due in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f 10th October, 1898 (Kuang Hsu 24th Year, 8th moon, 25th Day)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Loan of that year, then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shall be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said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eirun-tun-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and no deductions or payment shall be made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said Railway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to meet the obligations stat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of 10th October, 1898 (Kuan Hsu 24th year, 8th Moon, 25th Day) until an amount sufficient to pay the next half-yearly instal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shall have been placed on deposi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s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same.

ARTICLE 10. The Corporation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issue to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to the Corporation. The form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Corpora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Yuchuanpa or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he bonds shall be engrav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y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Yuchuanpu'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his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bu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any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rporation in London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f any of the bonds herein mentioned are lost or destroyed a re-issue of any thereof is to be made in the amounts respectively called for by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but proper proof of the loss or destruction must be given in the usual form to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for examination and record, and the requisite guarantee is to be obtained by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 respective claimants concerned, who shall defray all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such re-issue of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and who under the said guarantee shall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or the Corporation, or any loss sustained by reason of the issue of bonds in the place of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ARTICLE 11.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2.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rpora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he Corporation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rporation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13.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one series bond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t later than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reof. The price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be 93% of the nominal value of the bonds. Subscriptions will be invited by the Corporation in England and in China both from Chinese and Europeans on equal conditions, preference being given to the applicati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that such application be mad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to the public.

ARTICLE 14.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be paid to the credit of the Yuchuanpu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China and London as the case may be. Payments of the loan proceeds into the credit of this account shall be made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conforming to the conditions allowed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4 percent per annum shall be granted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of this account kept in London, and interest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kept in China will be allowed at the Bank's rates for current account or fixed deposits,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arranged.

The Bank will hold the net proceeds of the loan with accrued interest to the order of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ho, in ordering payment of any sums exceeding £20,000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Bank ten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y are required. Requisitions on the Loan funds will be drawn in amounts to suit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s of the Railway by orders o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igned by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accompanied by his certificates or those of the said Board stating the nature and cost of the work to be paid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expenditure in China may be transferred under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Yuchuanpu at their discretion, to Shanghai, the transfers being effected throug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transferred funds shall remain on deposit with that Bank until required for Railway purposes.

The Yuchuanpu will cause to be published annually upon the close of the Railway's financial year, a report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showing the working accounts and traffic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which report shall be procurable by the public on application.

ARTICLE 15. If,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proceeds of the present Loan with accrued interest sh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line,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first place from such Chinese funds as may be available so as to permit of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any balance then uncovered being supplemented by a further foreign loan for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issued by the Corporation. The interest and the other conditions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will be the same as in present agreement, and the price payable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be the actual rate of its issue to the public less flotation charges of

5 $\frac{1}{2}$ points retainable by the Corporation, that is say £5.10/- for every £100 bond issued.

If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line there should remain a balance of Loan funds at the credit of the Railway account, such unused balance shall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Yuchuanpu to be used either for the purpose of paying interest on the Loan or for the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or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branch lines beneficial to the Railway.

ARTICLE 16. If,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an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is should take place by which the market and the prices of existing Chinese Government stocks are so affected as to render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rporation the successful issue of the Loan impoible on the terms herein named,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granted further extension of time, but not beyond eighteen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ontract. If, within this time limit the Loan shall not have been issued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ny advances made by the Corpora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shall be repai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accrued interest but without any other compensation or remuneration whatsoever.

ARTICLE 17.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Railway will be entirely vested i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ppointed Managing Director will select and appoint a British Chief Engineer, who shall be a professional man of established reputation to be selected either in England or from the staff of one of the existing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e Chief Engineer wi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of his duly autho-

ried representative. In his general conduct he shall pay all the respect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terms of the Chief Engineer's agreement will be arranged by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ppointed Managing Director.

Whenever appointments are to be made or functions are to be defined of the technical employees on the Railway staff, as well as in the case of their dismissal,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ll a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Engineer and, in the case of disagreement,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Yuchuanpu,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fte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retain the services of an Engineer-in-Chief wh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Loan shall be a British subject.

ARTICLE 18.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the Corporation will act as its Agents for the purchase of all materials, plant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For all important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tenders shall be called fo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the case of all tenders indents and order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rom abroad the said Agents shall purchas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on the terms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orders for materials will be executed or any expenditure incurr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 remuneration for its services as Agents of the Railway during construc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receive the sum of £35,000, half of which shall be paid when the construction work is half completed but not later than eighteen (18)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other half upon completion of the line. This amount shall be regarded as commutation of all commissions to which the Corporation and

its Agents would properly be entitled and of payments for all services rendered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in respect of the present Loan; but in the event of a further Loan being requir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5 hereinafore, then a further payment of committed commission, proportionate to the amount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and calculated at the same rate as the commutation hereinabove mentioned, shall be made to the Corporation as commutation of its commission for all services in respect of construction.

In return for this committed commission the Corporation as Agents shall be prepared to superintend the purchase of all foreign material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the lowest rate obtainabl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ll such materials shall be of good and satisfactory quality. At equal rates and qualities goods of British manufacture shall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other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have the right, while paying the above stipulated commutation of commission to the said Agents, in respect of all purchases of foreign materials to avail himself of the services of other Agents in China or abroad should he see fit to do so.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ll return commissions and rebates of every description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Railway and all purchases made by the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supported by manufacturers,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No commission shall be paid to the Agents except as above provided,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Yuchuanpu or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hall provide out of Railway funds for the remun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whenever their services are required for general assistance and advice or for the inspection

tion abroad of materials requiring supervision of technical experts. With a view to the encouragement of Chinese industries,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at equal prices and qualities, over British and other foreign goods, to Chinese goods and materials manufactured in China. No commission will be paid on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and goods.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s completed, the corporation will be given the preference for such Agency busines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Loan for the supply of foreign material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the Railway, on terms to be hereafter mutually agreed upon.

ARTICLE 19. Branch lin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that may appear profitable or necessary later on, shall be built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funds at their disposal from Chinese sources, and if foreign capital is required,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to the Corporation.

ARTICLE 20. By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dated the 15th day of October, 1898 (Kuang Hsu 24th Year, 9th Moon, 1st Day) Participation of 20% of the net profit, of the Railway had been promised to the Corporation's remuneration for their general responsibility and services. In continuation of this participation in net profits the Corporation is granted the right to retain $\$67,500$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in proportion to and based on, the terms of subscription to the Loan, as stated in the prospectus. No further payment in respect of commutation of profits will be allowed on any supplementary Loans.

ARTICLE 21. After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for any current year, the Yuchangpu shall deposi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Shanghai any surplus

of the net revenue of the Railway line for that year up to the amount required to pay the following year's instalment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the rate of interest on the deposit being arranged with the Lant from time to time with due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rket.

ARTICLE 22. The Corporation may, subject to al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its rights, powers or discretions thereunder to any British Company, Director or Agent, with power of further transfer and subdelegation, such transfer, subtransfer, delegation or subdelegation to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Yuchanpu.

ARTICLE 23.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Decree of this date which has been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to th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in Peking by the Waiwupu.

ARTICLE 24. Thre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wo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one by the Corpor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 Hsu, being the sixth day of March Nineteen Hundred and Eight.

Seal of WAIWUPU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Sgd) J. O. P. BLAND.

梁 胡 高
士 雅 而
詒 德 謙
押 押 押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第三卷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間)

三三〇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附滬杭甬鐵路一百五十萬鎊五釐利息借款二十年清還本利表

年	分付	利還	本已還	之本未還	之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二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三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四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五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六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七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八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九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十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十一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四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	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七萬五千鎊		一百三十五萬鎊
十三	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十一萬鎊		一百二十七萬五千鎊
十四	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鎊		十五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十五	三萬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鎊
十六	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一百零五萬鎊
十七	二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四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九十七萬五千鎊
十八	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九十九萬鎊
十九	二萬二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五十二萬五千鎊	八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	二萬零六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六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十五萬鎊
二十一	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六十七萬五千鎊
二十二	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六十萬鎊
二十三	一萬五千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八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五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四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九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四十五萬鎊
二十五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九十七萬九千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二十六	九千三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萬鎊
二十七	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八	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一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五萬鎊
二十九	三千七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五百鎊	七萬五千鎊
三十	一千八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二十七萬五千鎊	無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1,500,000 at 5% 30 Years.

AMORTISATION SCHEDULE.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1	37,500 37,500			1,500,000
2	37,500 37,500			1,500,000
3	37,500 37,500			1,500,000
4	37,500 37,500			1,500,000
5	37,500 37,500			1,500,000
6	37,500 37,500			1,500,000
7	37,500 37,500			1,500,000
8	37,500 37,500			1,500,000
9	37,500 37,500			1,500,000
10	37,500 37,500			1,500,000
11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75,000	1,425,000
12	35,625 35,625	37,500 37,500	112,500 150,000	1,350,000
13	33,750 33,750	37,500 37,500	187,500 225,000	1,275,000
14	31,875 31,875	37,500 37,500	262,500 300,000	1,200,000

AMORTISATION SCHEDULE.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15	30,000	37,500	337,500	1,125,000
	30,000	37,500	375,000	
16	28,125	37,500	412,500	1,050,000
	28,125	37,500	450,000	
17	26,250	37,500	487,500	975,000
	26,250	37,500	525,000	
18	24,375	37,500	562,500	900,000
	24,375	37,500	600,000	
19	22,500	37,500	637,500	825,000
	22,500	37,500	675,000	
20	20,625	37,500	712,500	750,000
	20,625	37,500	750,000	
21	18,750	37,500	787,500	675,000
	18,750	37,500	825,000	
22	16,875	37,500	862,500	600,000
	16,875	37,500	900,000	
23	15,000	37,500	937,500	525,000
	15,000	37,500	975,000	
24	13,125	37,500	1,012,500	450,000
	13,125	37,500	1,050,000	
25	11,250	37,500	1,087,500	375,000
	11,250	37,500	1,125,000	
26	9,375	37,500	1,162,500	300,000
	9,375	37,500	1,200,000	
27	7,500	37,500	1,237,500	225,000
	7,500	37,500	1,275,000	
28	5,625	37,500	1,312,500	150,000
	5,625	37,500	1,350,000	
29	3,750	37,500	1,387,500	75,000
	3,750	37,500	1,425,000	
30	1,875	37,500	1,462,500	—
	1,875	37,500	1,500,000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奏明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公司所領部撥存款常年以五釐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借款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之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所虧一款匯費一款十年外加還二釐半一款均先由郵傳部墊償其餘不敷之款由度支部兩江總督江浙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以上墊款均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餘利中每二十分之一分儘數歸還奏入奉旨依議

署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摺

本年二月初四日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欽此原摺內稱甬省公司接欽還欽容電商江浙督撫臣妥籌辦法並經由郵傳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等語當即擬議章程邀約股東公舉人來署閱看均稱妥洽堪資遵守其部備合同原有折扣虧耗各款當日係欲收回草合同之虧損因空以易權之法惟路歸商辦商方微弱臣部有維持路政之責自未便轉令商民受虧面江浙兩公司亦能仰體時艱於所領部撥存款承認年息五釐五毫其不敷之款由臣部分別籌墊款項辦法另片聲明外謹將擬具章程十四條繕列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一面勻撥款項交該兩公司趕緊接造以期克底於成抑臣等更有請者滬杭甬全路約六百餘里之長所領存款應多集股本濟用且路短則利微路長則利厚兩公司尤須陸續接展始足以資周轉而便交通臣部總理路政責無旁貸仍隨時咨商督撫臣勸令各該省商民領名實資始終勤奮該兩公司深明大義必能竭力維持以副朝廷振興實業之至意所有擬議存款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署外務部郵傳部附片

再江浙兩公司承領部撥存款所有借款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

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三十年內統計約虧三百四十九萬兩除兩公司所認利息溢出五毫三十年內約繳銀八十五萬兩外其餘不敷之款經臣等面商度支部及電商江蘇浙江督撫與臣部分任籌墊議定每年墊銀二萬兩浙江蘇督撫每年認墊銀三萬兩浙江巡撫每年認墊銀三萬兩臣部每年認墊銀一萬兩均於每年四月如數以庫平銀撥交臣部彙交中英公司又存放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嘆虧一欸匯豐一欸十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欸均先由臣部墊發以上墊款俟江所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效餘利中每二十分之一分內儘數歸還似此通融挹注公家既先代籌墊商力亦可藉少紓如蒙俞允臣部即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所有籌墊借款虧耗辦法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至是滬杭甬鐵路多年懸而未決之借款業已告成而路仍歸商辦借款按照合同不能移作他用按存款章程提撥一百二十萬兩蘇路六十萬兩借與浙路外餘均存倫敦匯豐銀行而借款利息每屆則由京奉路餘利撥付中英公司屢催按照合同鐵路而路已准商辦公司建築三十四年杭州至長安通車宣統元年五月杭州至楓涇通車六月二十八日滬楓杭楓接軌七月二十八日滬杭通車綜計滬杭甬路蘇境內滬楓一段已由蘇路公司造成浙境內甬嘉一段已由浙路日杭州造至嘉興杭甬段亦於二年測勘民國元年甬段通車三年曹（曹娥）甬全段告竣惟杭州至曹娥段未成及曹娥江橋未造而政府與中英公司之造路合同迄未能履行公司屢次交涉無從解決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贖蘇路

民國成立後交通部謀滬杭甬路事之歸宿與蘇路曾事接洽疏解通蘇路亦以支持困難有請收歸國有之議二年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有提議將滬嘉一綫（即上海至楓涇綫）請部收歸國有者經大多數議決正式呈部商議並委託楊

廷棟代表赴部經公司正式呈部經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葉恭綽與楊廷棟迭次晤商協定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十三條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十條滬嘉鐵路查察員規約七條於六月十二日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公司代表楊廷棟正式簽字 (詳見民業普通鐵路蘇路) 公司股本債款六百八十萬餘圓由部如數歸還先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分五年還清二十五日由部呈明大總統部於是設立滬嘉鐵路局派滬甯鐵路局長鍾文耀兼充滬嘉鐵路局長先行籌辦撥管事務嗣改爲滬楓鐵路局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接收其贖路款由滬杭甬路借款項下提撥照部及中英公司所估蘇路實在價值共提規銀三百十五萬兩候部撥用二月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簽訂贖回上海楓涇鐵路條款六條

附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

(訂立合同緣由及兩造名義)

按交通部 (下文即稱爲部) 爲收回蘇省鐵路公司所建上海至楓涇之鐵路作爲政府鐵路會與蘇省鐵路公司 (下文即稱爲鐵路公司) 議定各條件並由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正月一號起由部委派局長管理該路故交通部所允准給與鐵路公司之贖路款現今須開始分期交付中英公司 (下文即稱爲公司) 已允由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項下撥出按該路之實在路價付給鐵路公司惟該路須由政府完善管理茲特由兩方面一爲交通部一爲中英公司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路所有權及未清債務之聲明)

交通部聲明該路所有產業及進款均未經抵押鐵路公司所有未清之債務均由交通部所允准給與公司之款內撥付

第二條 (路價數目及備提辦法)

該路實在價值已由部及公司估出計規銀奉百壹拾伍萬兩茲議定下列各款按照下訂日期準由上項所言之借款內提用

計開

千九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提上海銀壹百壹拾伍萬兩

千九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提上海銀玖拾貳萬兩

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提上海銀柒拾柒萬兩

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提上海銀叁拾壹萬兩

以上各款由上海匯豐銀行妥備聽候交通部提用

第三條 (公司不干預路事之同意及聲明)

自第一次付還上所議定借款之日起該路即由交通部實行管理並經公司同意自該日起所有關於鐵路公司之權利一概取消但專冀中國政府付給各期款項不再干預鐵路各事並將此意聲明印在交通部撥給公司之中國政府債票上

第四條 (局長及重要職員之委派及權限)

該路管理事宜由中國局長一員督率之並委派總工程師一員運輸總管一員總管帳一員此三員均須英國人爲公司所同意者並委派其餘必需之職員以上各員均須遵從局長或其正式委派代表之命令該路與滬甯鐵路連接事宜由該局從速辦理

第五條 (總管帳之責任及路款之處理)

總管帳員承局長之命管理該路所有進出款項凡關於動用路款之公文須與總辦會同簽字該路進款由總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綏 (滬杭甬)

三七一六

帳員存入上海匯豐銀行爲該路之存款除用費外如有淨餘之款則該款即可用以付給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借款之利息

第六條 (本合同係附屬件並以英文爲準)

此項議定條件附屬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並推廣該合同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簽字

朱啓鈞押

S. F. Meyers,

印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RESUMPTION OF THE SHANGHAI FENGCHING RAILWAY.

—:0:—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WHEREAS arrangements have been concluded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Ministry") and the Kiangsu Provincial Railway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for the resumption as a Government Railway of the railway constructed by the Company from Shanghai to Fengching:

And WHEREAS the said railway was placed on January 1st, 1914 under a Managing Director 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and it is now necessary to commence making payment of the instalments of redemption money which the Ministry has agreed to pay to the Company:

And WHEREAS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has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be paid from the fund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 Haas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such amounts as may represent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said railwa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aid railway be forthwith administered as a Government line in a satisfactory manner: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ITNESSETH AS FOLLOWS:—

1. The Ministry declares the said railway to be free from all mortgage of property or charge on revenue, and that all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provided for in the payment which the Ministry has agreed to make to the Company.

2.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railway having been estimated by the Ministry and the Corporation at Shanghai Taish 3,150,000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following amounts shall be paid from the loan funds aforesaid on the dates herein stated; namely:—

On February 20th.	1914	Shanghai Taish 1,150,000
" May 20th	"	" " 920,000
" August 20th.	"	" " 770,000
" November 20th.	"	" " 310,000

The said amounts will be held avail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Ministry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3. From the date of the first payment of loan funds as above agreed the railway will be effectively administered by the Ministry, and it has been agreed by the Company that they will from that date relinquish all their rights in respect to the railway and will look solely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payment of all further instalments, without recourse against the Railway; a declaration to which effect will be stamped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which are to be issu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Ministry.

4.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will be conducted by a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n Engi-

res-in-Chief, a Traffic Manager and a Chief Accountant, all of whom shall be British subjects acceptable to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appointed forthwith,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staff. The aforesaid officers sha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he connection of the railway with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without delay.

5. The Chief Accountant shall have sole charg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all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of railway funds and shall sig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ll documents appertaining to the disbursements of railway funds. The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will be deposited by him to the credit of the railway account with the Ha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t Shanghai; and any net revenue after payment of working expenses will be available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bonds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6.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made subject to and in amplifica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agreement of March 6th, 1908.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its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this fourteenth day of February 1914 corresponding to fourteen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交通總長朱啟鈞押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gned) S. F. Meyers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Seal)

先是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臨時政府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三百萬圓以蘇路之滬楓段爲抵押及民國三年蘇路收歸國有設立滬楓鐵路間爲滬杭甬路之一段大倉抵押借款與滬杭甬路借款合同衝突交通部爲清還此款取消抵押向中英公司商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於簽訂綫回上海滬甯鐵路條款同日簽訂上海滬甯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此款本息歷屆由財政部担任撥付

附上海滬甯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緣由及兩造名義)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上海滬甯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

按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臨時政府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計日洋金百萬圓以滬杭甬鐵路蘇段爲抵押中國政府今欲清還此項借款本息等項並取消此項抵押因其與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有衝突之慮茲特由兩方面一爲民國政府由交通部(下文即稱爲部)代理執行一爲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議訂合同項下

第一條 (債額債票及存款)

交通部向公司訂定借款計英金叁拾柒萬伍千鎊以發行中國政府債票爲證該票由部授權公司製借其式樣及數目由公司向倫敦中國公使商酌定奪票面上須有交通總長簽字之圖記並交通部之印信並經中國公使

在借票上照例簽字蓋印以便證明此項借票之出售確由中國政府所允准承認者此項借款之收入須由公司存入倫敦匯豐銀行爲交通部之存款而倫敦中國公使將此項實行之借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卽爲存款之日

第二條（息率付息及小費）

此項債票利息按借款虛數常年六釐每半年付給公司一次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由交通部用中國政府之款付給倘若不足則按照下列第四條辦法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交通部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於到期之十四日前將此項借款利息交於公司所委之經理人匯豐銀行收受交通部於到期之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及國幣付該銀行一俟國幣確爲通行後卽用國幣足數在倫敦付給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如交通部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欲用以付此款項則亦可用金款交付

每年付還借款本利匯豐銀行按每百鎊應得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付息還本所需一切之費用

第三條（借款年限並提前還清）

此借款以二十年爲期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滿十年後卽按年還本交於匯豐銀行按照本合同第四條辦法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或由交通部以視爲合宜之他種款項交付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至到期之十四日前付給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交通部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餘若干均可照辦惟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借貳鎊半卽係每壹百鎊債票壹張還壹百零貳鎊半

第四條（擔保品）

此借款本利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全還以京奉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內）餘利作保此餘利內先提付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再提付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於是將京奉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內)所剩之除利用以首先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及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借款合同內所載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撥存匯豐銀行為擔保後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五條 (票額及票價)

公司擔任購買上項所言之債票共計虛數英金叁拾柒萬伍千鎊每壹百鎊債票壹張作價玖拾壹鎊

第六條 (保管用途並聲明各項)

交通部擔保此項借款專為贖回本合同首節所載日洋叁百萬圓之借款本息等項並正式聲明滬杭甬鐵路之江蘇段一俟該項借款贖回後除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伍釐借款及其他通常債務由交通部另行担任清結外所有其餘一切債務及抵押等盡行脫離並聲明中國政府不准蘇省鐵路公司再以滬杭甬之蘇段担保或抵押他種欠款

第七條 (毀失)

本合同所言之債票如有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遺失或損壞之原數補發惟公司須備具遺失或損壞之正當證據給與交通部所有補發遺失或損壞債票之費用由公司付給

第八條 (免稅)

所有此清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九條 (簽字及照會)

本合同係奉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簽字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十條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份交通部存二份公司存一份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簽字

朱濟鈺押



周自齊押



(Sgd) S. F. Mayer.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FENGGHING RAILWAY.

—:O:—

MORTGAGE REDEMPTION LOAN AGREEMENT.

WHEREAS AN AGREEMENT dated January 27th. 1912 was made between the NANK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nd MESSRS. OKURA of Japan for a loan of Yen three millions,
secured by mortgage of the Kiangsu Sec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減款面)

三三三三

AND WHERE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now desirous of redeeming the said loan and fitting the said mortgage which contracts with the Shanghai Hangchow Nungpo Railway loan agreement of March 6th 1908,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cting through it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one par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Ministry",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the other part.

ARTICLE 1. The Ministry hereby contracts to borrow from the Corporation a loan of £375,000 to be evidenced by the issue of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for that amount which the Corporation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prepare in such form and for such amounts as the Corporation shall decid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he bonds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shall sign and seal them in the usual manner as a proof that their sale is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loan shall be entitl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6% Shanghai Fengching Railway Mortgage Redemption Loan of 1914"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will be plac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the credit of the Ministry at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London on the date upon which duly executed bonds (or 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ame) are handed to the Corporation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RTICLE 2. These bonds shall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six percent (6%) per annum on the no-

in a principal which will be paid to the Corporation half-yearly. The said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nds (or 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ame) are handed to the Corporation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Ministry from Chinese Government securities, and should these be insufficient then from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as laid down in Article 4 hereinafte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to the Corporation will be made through its duly appointed Agent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 by the Ministry,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 in Shanghai 14 days before due date, funds in Shanghai sycee and/or coin of the National Currency so soon as the said currency shall have been effectively established,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 in sterling in London,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Bank.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Ministry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Europ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1/4%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3.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20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nds (or 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ame) are handed to the Corporation and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from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as laid down in Article 4 hereinafter.

after, and if necessary, from such other source as the Ministry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s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nds (or 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ame) are handed to the Corporation.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bonds (or 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ame) are handed to the Corporation the Ministry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loan or any portion of i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s hereto attached, it may do so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2½%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102.10/4 for each £100 bond.

ARTICLE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pledges as security for the loa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sianminun 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that is to say, that after deducting from the net earnings of that railway the amounts required to meet the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due in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f October 10th, 1898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oan of that year, and after deducting from the balance of the net earnings of that railway the amounts required to meet the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due in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of March 6th 1908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that year, then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shall be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said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Feking Mukden Railway (excluding the section of the Hsinminium Mukden Line to the East of the Liao River and no deduction or payments shall be made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said railway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to meet the obligations stated in the Loan Agreements of October 10th 1898 and 6th March 1908 until an amount sufficient to pay the next half-yearly instalment of interest and yearly instal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present loan shall have been placed on deposi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s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same.

ARTICLE 5. The Corporation undertakes to purchase the aforesaid bonds to the total nominal value of £375,000 at the price of £91 for each £100 bond.

ARTICLE 6. The Ministry hereby undertakes that the proceeds of this loan shall be solely devoted to the redemption of the loan of Yen 3,000,000 mentioned in the preamble of this Agreement, and hereby declares formally that on redemption of the said loan the Kiangsu Sec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will be free from all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whatsoev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and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for which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as made provision, excepted) an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not permit any other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to be created by the Provincial Company of Kiangsu or the security of aforesaid sec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ARTICLE 7. If any of the bonds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lost or destroyed a reissue of and thereof will be made in the amounts respectively called for by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but proper proof

of the loss or destruction must be given in the usual form by the Corporation, to the Ministry. All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reissue of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will be borne by the Corporation,

ARTICLE 8.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r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9.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Presidential Order of February 14th 1914 which has been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to th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in Peking by the Waijiaopu

ARTICLE 10 Thre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wo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Ministry and one by the Corpor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fourteenth day of February Nineteen hundred and fourteen

周自齊 押



印

朱啓鈴 押



印

(Ses.) S. F. Mayers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上海海滬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分	還	利	還	本	未還之本
一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二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三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四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五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六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七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八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九	下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 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上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上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下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上期四千五百鎊 下期四千五百鎊	上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下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上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下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上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下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上期九千鎊 下期九千鎊	上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上期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無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萬五千鎊	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五萬鎊	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三十萬鎊	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Shanghai-Fengching Railway:
Mortgage Redemption Loan Agreement.

£375,000 at 6% 20 Years.

AMORTISATION SCHEDULE.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1	11,250 11,250		375,000
2	11,250 11,250		375,000
3	11,250 11,250		375,000
4	11,250 11,250		375,000
5	11,250 11,250		375,000
6	11,250 11,250		375,000
7	11,250 11,250		375,000
8	11,250 11,250		375,000
9	11,250 11,250		375,000

AMORTISATION SCHEDULE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Principal Outstanding ₹
10	11,250 11,250		375,000
11	11,250 11,250	37,500	337,500
12	10,125 10,125	37,500	300,000
13	9,000 9,000	37,500	262,500
14	7,875 7,875	37,500	225,000
15	6,750 6,750	37,500	187,500
16	5,625 5,625	37,500	150,000
17	4,500 4,500	37,500	112,500
18	3,375 3,375	37,500	75,000
19	2,250 2,250	37,500	37,500
20	1,125 1,125	37,500	—

至是上海至楓涇鐵路完全脫離商辦並大倉抵押兩項讓與爲國有鐵路滬杭甬綫之一段

第二目 贖浙路

民國二年蘇路收歸國有浙路亦倡國有之議屢商未決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浙路公司開股東大會討論收歸國有問題用投票表決計贊成國有者九千七百五十七權反對者一千四百二十八權議決後即公舉代表虞和德蔣汝藻黃恩緒與交通部磋商歸國有由交通部代理次長路政局局長葉恭綽與三代表協商四月十一日議定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十三條並訂設立股款清算處規約十一條甬嘉鐵路查察員規約七條公司允將已經建築完竣營業之杭楓綫江干至拱宸綫寧波至曹娥綫未建築之杭州至曹娥及擬建築寧波之三北支綫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公司所有股本由部如數歸還現款計分三年還清先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據雙方認可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公司三代表簽字十七日由部呈報 大總統部於是設立甬嘉鐵路局六月派鍾文耀兼署甬嘉鐵路局長接收浙路並派方仁元曹復唐會同辦理接收事宜於十六日實行接收其贖路款由滬杭甬路借款項下提撥照部及中英公司所估實在價值共提規銀八百萬兩候部撥用九月十九日交通總長梁敦彥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簽訂收回滬杭甬之浙段鐵路條款六條

附收回滬杭甬之浙段鐵路議訂條款

(議訂條款緣由及兩造名義)

案查交通部(下文省稱爲部)曾與浙省鐵路公司(下文省稱爲鐵路公司)議定收回滬杭甬之浙段鐵路(下文省稱爲該段)爲國有又查該段業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六號交由部派局長管理該部所允付給該鐵路公司贖路之款今須開始分批交付又查中英公司(下文省稱爲公司)已允由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國家

滬杭甬鐵路五釐息借款項下按該段可以表明實在價值之數撥付該鐵路公司惟滬杭甬全路(下文省稱爲鐵路)應即照同國有鐵路妥善管理茲由該部與該公司雙方合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該路所有權及未清債務之聲明)

該部聲明該段物產及進款均未解抵押並該鐵路公司所有未清之債務由該部所允給該鐵路公司之款內撥付

第二條 (路價數目及備提辦法)

該段實在價值已由部及公司估計應合上海規銀八百萬兩茲議定下列各款按照左開日期允由該項借款內

撥付

計開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以上各款由上海匯豐銀行妥備聽候部節撥用但應訂明此項借款項下若隨時支付修理暨建築及與滬寧鐵路聯軌各款之後所贖餘款不敷應付上開末批之付款則不敷之數由該滬杭甬鐵路附撥借款所得之款內撥付

第三條 (鐵路公司對於該段利權之取消)

自付上開所允許之第一批借款之日起該路即由該部實行管理且該鐵路公司已允自該日起對於該路所有

之權利一概取消其餘各批付款獨向中國政府而言不得對該鐵路交涉此條件應印在部給該鐵路公司之政府債票上

第四條 (用人權限及庶辦事項)

該路管理事宜由中國局長一員兼率之總工程司一員總管總管一員機車總管一員帳務總管一員均須英國人爲公司所同意者及其他所必須之職員均應即行委派其材料總管一員須用英國人以上各員應歸局長或其正式委派代表之指揮茲爲管理合宜及節省起見該中國局長及職員等均須爲滬寧鐵路之中國局長職員該員等之全份薪水及公費應於滬寧鐵路與滬杭甬鐵路各按兩路里數比例攤派該路與滬寧鐵路聯軌一事俟本條款簽定即行舉辦所有必須購買地畝之款由該部供給其建築聯軌必須之費則由借款項下撥付該路由杭州至寧波之工程應由該路局從速辦竣

第五條 (帳務總管之責任及路款之處理)

帳務總管承局長之命專管該路所有進出款凡關於動用路款之公文須與局長會同簽字該路進款由帳務總管存放上海匯豐銀行收入該鐵路帳內除支付營業費用外如有餘利則該款應備付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債票上之利息

第六條 (本條款係附屬件並以英文爲准)

此項條款華英文件用係附屬并推廣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倘遇解釋條文有所疑義自以英文爲准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即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定

梁敦彥押

交通
總長

(Sgn.) S. F. Meyer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RESUMPTION OF THE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

CHEKIANG SECTION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WHEREAS arrangements have been concluded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Ministry") and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Railway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for the resumption as a Government Railway of the Chekiang Sec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ction");

AND WHEREAS the said section was placed on June 16th, 1914 under a Managing Director 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and it is now necessary to commence making payment of the instalments of redemption money which the Ministry has agreed to pay to the Company;

AND WHEREAS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 has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be paid from the fund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such amount as may represent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said Section, on condition that the entir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ailway") be forthwith administered as a Government line in a satisfactory manner.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ITNESSETH AS FOLLOWS:—

1. The Ministry hereby declares the said Section to be free from all mortgage of property or charge on revenue, and that all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provided for in the payments which the Ministry has agreed to make to the Company.

2.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Section having been estimated by the Ministry and the Corporation at Shanghai Taels 8,000,000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following amounts shall be paid from the loan funds aforesaid on the dates herein stated, namely,

On September 24th, 1914,	Shanghai Taels 2,000,000
On December " " "	" " "
On March " " 1915,	" " "
On June " " "	" " "

The said amounts will be held avail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Ministry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but with the condition that if after delaying from loan funds, from time to time, the expenditure for repairing and construction work of the railway and for constructing the connecting line with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there should be insufficient loan funds remaining over to meet the final instalment above stated the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3. From the date of the first payment of loan funds as above agreed the railway will be effectively administered by the Ministry, and it has been agreed by the Company that they will from that date relinquish all their rights in respect to the Section and will look solely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payment of all further instalments, without recourse against the Railway; a declaration to which effect will be stamped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which are to be issu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Ministry.

4.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way will be conducted by a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n Engineer-in-Chief, a Traffic Manager, a Locomotive Superintendent and a Chief Accountant, all of whom shall be British subjects acceptable to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appointed forthwith,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staff, including a Chief Storekeeper, who shall be a British subject. The aforesaid officers sha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in order to secure efficiency and economy of administration the said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nd officers shall be the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and staff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Their ful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shall be charg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and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in propo-

tion to the respective mileage of these lines. The connection of the railway with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shall be undertaken immediately on signature of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unds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necessary land will be furnished by the Ministry, and the expenditure necessar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connecting line will be met from loan funds.

The completion of the Railway from Hangchow to Ningpo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5. The Chief Accountant shall have sole charg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all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of railway funds and shall sig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ll documents appertaining to the disbursement of railway funds. The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will be deposited by him to the credit of the Railway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t Shanghai; and any net revenue after payment of working expenses will be available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bonds of the Shanghai Hankow Ningpo Railway Loan of 1908.

6.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s made subject to and in amplification of the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Agreement of March 6th 1908.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 its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this nineteenth day of September 1914, corresponding to the nineteenth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交通總長段致祥押

交通
總長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gn.) S. F. MAYERS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Seal)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至是滬杭甬路之浙段完全脫離商辦關係變為國有鐵路滬杭甬綫之一段交通部乃取消滬杭甬嘉名目正名為滬杭甬鐵路局設局於上海委鍾文耀兼充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而滬杭甬鐵路借款多年之糾纏完全了結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民國二年六月都派滬甯路總辦鍾文耀接收蘇路滬嘉綫即委文耀兼充滬嘉鐵路蘇辦甯路政司電飭改為交通部直轄滬嘉鐵路管理局總辦改稱局長旋都電令滬嘉更名滬楓三年一月一日蘇路實行收歸國有局中組織悉仍蘇路舊貫除工程方面歸工程處管理外車務方面歸營業所管理隸以機車車輛電務收支統計文牘貨物等處是年六月浙路亦經都派員接收暫定名甬嘉鐵路派鍾文耀兼充局長改浙路文牘會計營業建築如局為所隸以各科增設核算處以稽正財政置材料總管以經紀材料由滬楓人員兼充又因杭州為浙路總樞甬段離滬較遠設立駐杭辦事處置委員一人就近辦事仍受成子局長至十月二十四日滬楓甬嘉奉都電飭實行統一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乃與滬甯路合設甯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分設內務外務兩科各置科長以下等職選派甯甯員司兼充本路職務並依照借款條約本路總工程司由滬甯洋總管兼總工程司克禮阿兼任其餘如車務總管烈德樞務總管鄧斯登材料總管顧

巴總帳房米杜敦均由滬甯兼任十一月機務總管改派芬慈兼任材料總管改派古慕俠兼任四年規定兩路兼職人員薪俸滬甯占九分之五本路占九分之四兩路併設總核算處派陳副核算各一員裁撤杭州辦事處收設庶務科經理房地租務又將滬甯編查處改組為兩路編查科合刊兩路公報五年四月局長鍾文耀奉部令他調由孫多鈺代理八月鍾文耀奉令仍回原職六年二月鍾文耀請假由江紹沅代理嗣鍾文耀奉令調部仍由江紹沅代理五月江紹沅病故由周萬麟暫代六月都派任傅榜接充兩路局長六年八月車務總管改派章燕兼任九年八月局長任傅榜調部由趙慶華接充十二月材料總管由達鞭頓代理十年一月兩路職制改組除核算處悉仍舊制並將統計科取銷併入核算處外就兩路原有員司將各處科重行組織綜計兩路局長以次改派華英文秘書各二員暨其他各職員其次滬甯派杭甬兩局遵照部定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章程改科為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營務庶務共六課每課設課長副課長課員司事書記等職是年五月局長趙慶華調部由任傅榜接充十三年十月由吳夢蘭接充總帳房易克爾斯德十二月局長由沈成斌接充十四年上半年自局長以次無更動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初為商辦接收時所有職員多仍蘇浙路之舊聞亦有滬甯職員兼任者歷年員役薪俸如附表其營務處巡官巡長薪資列入附表職員欄巡士列入備役欄本路職員備役由滬甯員役兼充者其薪資由兩路分攤本路支給九分之四

附歷年員役薪俸一覽表

年	別職		員備		役	
	人數俸	額平均每人每年人數俸	人數俸	額平均每人每年人數俸	人數俸	額平均每人每年
民國三年	四六六	五五二五	四六四	三〇六三	六六六	一一六九
民國四年	四六六	五五二五	四六四	三〇六三	六六六	一一六九

民國四年	六六六〇、四〇四、七三	五九四七、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一一、四七、八、七、五、七、六、八、三	一八七、六〇
民國五年	五四三三、三六、二、三	六、五〇、六、三三、九、五、三、四、七、〇、五	一一、七、六、三、五、三、三、七、七、〇、一	三三、九、九
民國六年	五四三三、九、八七、九、三	六、七、七、四、九、三、九、六、三、七、三	一一、五、九、五、九、九、九、九、五、八、六、五	二九、九、七
民國七年	五四三三、七、七、五、〇、三	六、八、〇、二、三、四、六、四、九、六、三、三、九	一一、六、三、三、七、五、七、三、三、七、一	三三、三、三
民國八年	五四三三、七、六、四、九、六	四、八、〇、八、七、七、三、八、〇、四、八、二、〇	一一、四、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四、八、八
民國九年	六二八四、六、二、七、一、七	六、九、四、六、二、〇、七、二、八、八、八、七、七、四	一一、七、五、七、六、五、五、九、四、八、〇、九、一	二六、一、六九
民國十年	六五五三、八、九、〇、〇	八、〇、四、六、三、三、三、〇、九、七、八、五、〇、〇	一一、三、八、九、二、八、八、三、三、六、四、〇、〇	二九、六、一四
民國十一年	八〇三六、四、五、九、九、〇、〇	八、〇、四、四、二、〇、九、九、三、〇、七、一、五、九、五	一一、六、四、一、五、九、九、九、九	三九、六、一
民國十二年	八三四六、四、〇、四、六、〇	八、〇、八、一、八、三、三、三、三、〇、三、四、九、〇、〇	一一、六、三、〇、五、四、四、四、四	一一、三、七、四
民國十三年	八五七、七、〇、六、四、一、二、八	八、五、七、七、三、三、三、三、四、五、五、七、六、〇、七、一	一一、六、五、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四、〇、一
民國十四年				一一、九、〇、一

第三項 警務

本路警務分三段曰滬段警務曰杭段警務曰甬段警務滬段在商辦時設蘇路工程巡警局置局長一人統率之嗣以鐵路營業不甚發達裁撤局長歸彈壓委員管理以後歸併營業所長兼理民國三年本路收歸國有營業所長兼照兼顧方於上海南站設警察局置巡官一人庶務員一人及滬杭甬全路段一改稱滬杭甬鐵路駐滬巡官嗣以上海機車廠貨棧防務應密增警六名以二名爲夜警發用警燈及全路段一後規定警備分巡士爲三級四年因上海機車廠貨棧屢次被

竊原有警力太單又增夜警二名五年除添募臨時巡士外原有長警並無增減六年上海南北站接軌後接收彈壓委員移交長警五名八年因本段警務日繁設教練員一人又因開行夜車添募夜警十三名並將一級巡士一名提升副日十年改訂警務編制駐滬巡官改為二等二級巡官教練員改為二等教練員庶務員改為三等三級書記探目改為二等一級偵探偵探改為三等一級偵探巡長改為三等二級巡長副日改為三等三級巡長並援照他路議給隊辦法添置警力警棍皮帶等物後增警八名沿路巡行防止石擊車雷等事之發生並設幫稽查一人助理警務每年滿汛時期添募臨時警士二十名或三十名期限約二三月祝禱之盛裝為轉移十一年一月份原有官警七十三員名四月因龍華站站長工役被竊拒捕受傷增三級巡士一名駐該站藉以防護十二年二月因上海南站工務處地處荒僻添募夜警一名駐該處是年十月因竊案日多奉飭組織隨車防護隊改教練員為隨車防護專員並增調京滬路警務幫稽查一員充本段隨車防護專員各加公費四圓按日輪流隨車往返梭巡十三年一月因京滬路警務事繁奉飭將前由京滬路調充本段隨車防護專員一員調回所有本路隨車防護事宜責成本段教練員改充之隨車防護專員一員專任加公費四圓是年八月因日障港沿灘地面遼闊警力太單添募警士一名本段原無槍械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因第三十一號及三十四號等橋為戰事所壞一時修復不易暫用輪渡駁載旅客惟軍事初平地方不靖奉飭在段內抽派巡士二十名隨車隨船保護奉發步槍二十支子彈五百粒未幾橋樑修妥交通恢復仍將槍械子彈繳回

附滬段警務處歷年變動增加情形表

年	別局所	警		兵		計		成		續
		人	數月	人	數月	人	數年	鐘數	刀數	
民國三年	上海	八	一月	八	一月	八	一月	八	一月	
	南站	巡官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庶務員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巡長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副日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巡日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圓支	二月	薪	二月	薪	二月	六	六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溫杭甬)

三七四六

民國七年	巡官一月	三十支	巡長三	每名月支	十二圓	臨時巡日	五九六二	六柄	七十六	五次
	務庶員二月	十六支	巡日一月	每名月支	十圓					
			一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六圓					
			二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六圓					
			三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四圓					
			探目一	每名月支	十五圓					
			偵探三	每名月支	十二圓					
			臨時巡日	每名月支	十二圓					
			臨時巡士	每名月支	十七圓					
民國八年	巡官一月	四十支	巡長三	每名月支	十二圓	臨時巡日	七四三八	六柄	五十二	
	庶務員一月	十六支	巡日一月	每名月支	十圓					
	教練員二月	二十支	一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六圓					
			二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六圓					
			三級巡士	每名月支	十四圓					
			探目一	每名月支	十五圓					
			偵探三	每名月支	十二圓					

民國十一年					
					探日一月二十五圓支
					偵探三十名每月支十七圓五角
					臨時巡士每名月支十九圓
					二級巡長每名月支十四圓
					三級巡長每名月支十二圓
					一級巡士每名月支十一圓
					二級巡士每名月支十三圓
					三級巡士每名月支九圓
					探長一名月支二十五圓
					偵探三名每月支十七圓五角
					六七月兩月滿九臨時巡士名
					全年合計
					一萬二千零四十三圓
					一千零六十二圓
					六千零二十八圓
					三

宸橋兩站事繁就原有領班一級巡士各一名改為巡目八年八月本路添開因滬杭夜車增三級巡警十一名同時並將巡目四名改為巡長十一月兩車站新貨棧落成後增三級夜班巡警二名以資看守九年四月莫千山開辦聯運設警務助理員一人駐三橋埠辦事並增巡長一名巡警八名分駐莫千山三橋埠兩處九月警務改級於上海北站設全路警務處置總巡官總理警務增辦事員二人稽查一人書記一人巡長二名旋改為巡官稽查等職杭段警察局改稱駐杭警務處原有二等巡官改為副總巡官仍駐杭辦事莫千山警務助理員改為巡官庶務員改為書記訂立官警等級巡官書記巡長偵探分三等九級稽查教練分三等巡警改稱巡士仍分三級並規定長警逐日勤務之事從事操練巡長加佩指揮刀巡士持棍束帶以鍛精神而肅觀瞻十年二月杭站借用地方警察四名商准警廳歸路調用並在杭州設巡路巡士練習所滬杭兩段合招三級警士二十名入所學習三月期滿該所裁撤將巡士撥派滬杭兩段實行巡路防止頑童擲石擊碎車窗及種種妨礙路政之事六月全路警務處移設杭州專管杭段警務七月增聘稽查二人派駐上海南站八月杭州安嘉善三橋埠四站各增三等三級巡長一名皆就原有巡士改充統計杭段先後添募警額連同舊額共有長警一百二十七名

一、杭段警務處歷年變動增加情形表

年	別局所	警人	官警		兵共		計	籍數	刀數	成	假	三	排	解	數	結
			數月俸	額人	數月俸	額人										
民國三年	杭州	二等巡官	月支六十圓	巡目	四	十	每名月支	共五十五	三〇四〇							
		教練	兼月支三十二圓	一級巡警	每名月支	六九	圓									
		稽查	公費六圓	二級巡警	每名月支	四八	圓									
		庶務員	月支十六圓	三級巡警	每名月支	四七	圓									

		偵探二	每名月支二十圓	一名月支九圓四名每名月支八圓一名月支七圓八角		
民國四年	二等巡官月支六十圓 公費五十圓	巡目四	每名月支十圓	共九十八	二二九六	六十次 七十四次
民國五年	二等巡官月支六十圓 公費五十圓	巡目四	每名月支十圓	共九十六	二二九六	三十八次 三十三次
	教練兼月支二十圓 查公費六圓十	一級巡警每名月支七圓九	二級巡警每名月支五圓二	八		
	庶務員月支十六圓	三級巡警每名月支四圓七	偵探二每名月支四圓	地方警四每名月支八圓		
民國六年	二等巡官月支六十圓 公費五十圓	巡目四	每名月支十圓	共九十六	二二九六	十七次 二十一次

		二等三級巡 官七月 三等巡 檢四月 三等巡 檢三月 三等巡 檢四月	支二十五圓	二等一級 探二名 每半月支 二十五圓								
		一等教 練員三 月 二等教 練員三 月 三等教 練員三 月	支三十二圓									
		二等精 查員二 月 三等精 查員二 月	支二十四圓									
		二等 書記月 三等 書記月	支四十圓									
民國十一年		巡官一員 公費五 十圓	支一百四 十五圓	二級巡 長每名 月支一 百三十 九元七 角 無把								
		助理一員 月支四 十圓	支六十圓	三級巡 長每名 月支一 百一十 五圓								
		教練一員 二月 支二十四 圓	支一十九 圓	二級巡 士每名 月支一 百一十 圓								
		書記一員 二月 支二十四 圓	支二十三 圓	三級巡 士每名 月支一 百一十 圓								
		隨車防護 員一員 公費八 圓	支五十四 圓	二級巡 士每名 月支一 百四十九 圓								
		隨車防護 員一員 公費六 圓	支三十四 圓	偵探二 名每名 月支一 百二十四 圓								
民國十二年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民國六年	二等巡官	月支六十圓	公費五十圓	巡長	四十一圓	每名月支	共七十五	八八〇	八六四〇	七次
民國六年	庶務員	月支十六圓	巡日一月	偵探二	每名月支	十一圓				
	一級巡警	每名月支	四九圓							
	二級巡警	每名月支	三六八圓							
	三級巡警	每名月支	六七圓							
	偵探二	每名月支	十一圓							
民國七年	二等巡官	月支六十圓	公費五十圓	巡長	四十一圓	每名月支	共七十五	八八〇	八六四〇	九次
民國七年	庶務員	月支十六圓	巡日一月	偵探二	每名月支	十一圓				
	一級巡警	每名月支	四九圓							
	二級巡警	每名月支	三六八圓							
	三級巡警	每名月支	六七圓							
	偵探二	每名月支	十一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七五八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p>二等巡官 月支六十圓 公務費五十圓</p> <p>庶務員 月支十六圓</p> <p>巡目 一月</p> <p>一級巡警 每名月支四十九圓</p> <p>二級巡警 每名月支三十六圓</p> <p>三級巡警 每名月支二十六圓</p> <p>偵探 二每名月支二十七圓</p>	<p>一等巡官 月支七十圓 公務費五十圓</p> <p>書記 月支二十圓</p> <p>一級巡長 每名月支四十四圓</p> <p>二級巡長 每名月支三十四圓</p> <p>三級巡長 每名月支二十四圓</p> <p>一級巡士 每名月支四十四圓</p> <p>二級巡士 每名月支三十六圓</p> <p>三級巡士 每名月支二十六圓</p> <p>偵探 二每名月支十五圓</p>	<p>一等巡官 月支七十圓 公務費五十圓</p> <p>助理員 月支四十圓</p> <p>教練員 月支二十四圓 加八圓</p> <p>書記 月支二十圓</p> <p>一級巡長 每名月支三十四圓</p> <p>二級巡長 每名月支二十四圓</p> <p>三級巡長 每名月支十四圓</p> <p>一級巡士 每名月支三十四圓</p> <p>二級巡士 每名月支二十六圓</p> <p>三級巡士 每名月支十六圓</p> <p>偵探 二每名月支十五圓</p>
<p>每名月支共七十五圓</p> <p>八八〇八</p> <p>六次</p>	<p>每名月支共七十五圓</p> <p>三七五二</p> <p>初二</p> <p>二次</p>	<p>每名月支共七十七圓</p> <p>一六二八</p> <p>七次</p> <p>三次</p>

														三級巡士每名月支 十六元
														偵探 二每名月支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加二等 級巡官	一月支五十圓	前全	前全	前七十八人	三二二八元	前全	前全						
	加三等 級巡官	一月支四十圓												
	書記	一月支二十圓												
民國十二年	二等巡官 改護車員 三等巡官 改護車員 改護車員 改護車員	月薪三十圓 四圓 月薪三十圓 四圓 四圓	前全	前全	前七十七人	二五八十一元	前全	前全						
	教練員 取銷													
民國十三年	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民國十四年														

第四項 醫務

本路醫務處創設於民國三年秋季當時組織甚屬簡單祇有正副醫官各一人駐上海南站其普通症候由處中治療重病則送上海醫院由路局任其費用四年春因滬杭甬三處距離過遠病人往返諸多不便尤以重傷為甚乃將醫務處改組全路分為三段上海至嘉興為一段嘉興至開口為一段甯波至曹娥為一段每段設一醫務處其所在地為上海南站杭州甯波每處以一醫官主其事各直接師局長節制五年甯滬杭杭接軌告成一部分員可遷入上海北站辦公乃於六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績 (滬杭甬)

三七六〇

年添設一醫務處於北站滬南一段屬之有醫官一人七年東三省時疫盛行本路爲預防計又增設衛生巡察員一人協助各段醫務處之衛生防疫事業同年爲統一醫務起見任嘉興至開口一段之醫官爲總醫官統管全路醫務十年醫務日形發達滬南杭州二處各添設副醫官一人又於上海北站添設中醫官一人十二年秋在開口添設分診所一處本路雖無直接由路創辦之醫院但四段醫務處均與就近地方醫院訂立合同收容鐵路員司之懸住院治療者計上海北站有同仁醫院南站有上海醫院杭州有廣濟醫院甯波有華美醫院

附歷年醫務成績表

年	別院	所入	員		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	中	死亡	者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本	其						
民國三年	一	二	二六〇〇	一	一九二	三	三九三	三	八一〇	八〇	五	五				
民國四年	三	三	四四〇〇	三	五七六	六	五九七	六	五四五	三六	五四五	六				
民國五年	三	三	四四〇〇	三	五七六	六	五九七	六	五四五	三六	五四五	六				
民國六年	四	四	五七六	三	五七六	七	七五三	七	九〇八	六八	八八九	七				
民國七年	四	四	八〇〇〇	五	九三三	一〇	九三三	一〇	一六四七	五〇	一六四七	三				
民國八年	四	四	八〇〇〇	五	九三三	一〇	九三三	一〇	一八五九	五五	一九一五	三				
民國九年	四	四	八七六〇	六	二八八	一	九四八	二	三三三	六三	二四九四	六				
民國十年	四	四	七〇六〇	六	二八八	一	二八八	二	三六〇六	一〇三	三三〇九	六				
民國十一年	四	四	七〇五〇	六	二八八	一	二七四八	二	三六六六	一〇七	二六〇三	六				

民國十二年	五	八	九六四八	六	九四四	一四	一〇五九三	一三	一五八六	一〇	九	二六六	一	一	一
民國十三年	五	九	一四八八	六	九四四	一五	一三三三	一三	一五八五	一	一四六	一四	一〇	五	一〇
民國十四年		一													

第三款 路線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本路建築時期分五路進行一曰江墅枝綫二曰枕楓綫三曰滙楓綫四曰甬曹綫五曰橋軌綫茲分述於次

一江墅枝綫 此綫係光緒三十一年開始測勘初測時有二路綫一繞西湖越萬松嶺而行以達開口一循杭州城而行
第一路綫因遇古墓廢棄遂採用第二路綫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開工三十三年竣工全綫所經之地均係平原墾地將至
杭州城時繞省垣外郭而行自南至北後以此路有入城之必要雖經官廳與地方紳士之反對卒能達其目的於三十四
年竣工

二枕楓綫 此綫於光緒三十二年開始測勘即於是年秋間實行開工測勘時在長安嶽石兩處遭地方之反對致與鄉
民衝突遂致該兩處綫路之敷設工事不能如意進行全綫以綫避古墓故致多灣曲

三滙楓綫 此綫於光緒三十二年開始測勘其終點頗費爭議初擬自蘇州直達嘉興以與浙路相聯既以此綫須經太
湖之濱地勢卑下夏秋之間常受水患且所經之河流太多如鮎魚口大浦港兩處一寬六百英尺一寬四百英尺須架鋼
橋而過為價約在五十萬圓因將此議廢止改由上海至嘉興蓋上海為全國商業中心點綫路所經水道較少且路綫之
長短與前所擬議者無甚差異是年十月舉行開工典禮三十三年二月自上海實行開工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上海至

松江通車但此時石渣方鋪至龍華橋均用木宜統元年正月呈報郵傳部上海楓涇間竣工是年六月二十八日蘇路與浙路接軌七月二十八日通車

四商曹綫 此綫爲滬杭鐵路之延長綫甯波爲滬杭甬鐵路極東之終點於光緒三十四年自錢塘江至甯波之預勘告竣宣統元二年間甯波百官段之決勘竣工因錢塘江橋梁地點未定且建築材料由上海水運較爲便利故前浙路公司決由甯波進行工事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甯波站土工開工民國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鋪軌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試駛工程十二月二十二日甯波通車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百官通車

五接軌綫 此綫於民國三年開始測勘當時擬定三綫其第一綫爲架空鐵路由滬甯上海站發軌直向南行跨英美法各租界以達滬城西門外與滬杭甬路接軌第二綫由又袋甯起點貼綫租界以達滬杭甬路第三綫由真茹站起點南行跨蘇州河經梵王渡徐家匯等處至日輝港站接軌第一綫路直而短沿路繁盛但建築難而交涉多第二綫出於地販計劃且租界邊地洋籍居多當時工程估單購地測量一畝已達二百萬圓此綫造價最昂殊不合算第三綫造價最廉但所經半屬僻隅營業絕少希望乃斟酌於第二第三綫之間接軌之處滬甯一面在又袋角貨站迤西八百碼爲起點滬楓一面在龍華站爲起點其路綫所經自又袋角迤西過蘇州河之支流西南行跨蘇州河而達梵王渡又南行至徐家匯由徐家匯偏東而行至龍華站接軌

此綫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工程告竣即於十二月四日開始通車
各綫興工竣工開車月日如左表

附各綫興工竣工開車日期表

綫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江	甯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				

杭楓綫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五月
滬楓綫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
甬曹綫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接軌綫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項 沿綫概況

本路初名蘇杭甬即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省之杭州及甯波後改訂由上海或上海附近爲起點遂改名滬杭甬創辦時分蘇路浙江兩部份蘇路測勘時有兩綫一由上海至嘉興府境一由蘇州至嘉興府境後只築滬嘉一綫以與浙路相聯結浙路則由杭州至嘉興府境後由杭州至甯波現在築成者只杭州至上海及甯波至曹娥江二段

(一)幹綫一 自上海南站起至閘口止車站共二十四本綫里程一百八十六公里又百分之十五岔道三十七公里又百分之十六總延長里程二百二十三公里又百分之三十一

幹綫二 自龍華新站起至上海北站止爲浙路與滬甯路之接軌綫車站四本綫里程十六公里又百分之六十岔道八公里又百分之六總延長里程二十四公里又百分之六十六

幹綫三 自甯波起至曹娥江止車站十三本綫里程七十七公里又百分之九十岔道十五公里又百分之六十總延長里程九十三公里又百分之五十

(二)枝綫 自艮山門起至拱宸橋止是爲江墅枝綫車站二本綫里程五公里又百分之八十八岔道二公里又百分之五十總延長里程八公里又百分之三十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滬杭甬)

三七六四

幹枝各綫俱單軌計共車站四十二綫路里程二百八十六公里又百分之五十三岔道六十三公里又百分之三十三總延長里程三百四十九公里又百分之八十六

附歷年綫路延長一覽表

年	別幹	綫路		道計		綫合		道計	
		本	道	本	道	本	道	本	道
民國三年		一六四·四二				一六四·四二		三二·七七	一九·七〇
民國四年		一六四·二二				一六四·二二		三二·一四	二〇·八九
民國五年		一七四·四三				一七四·四三		三三·六八	二二·六三
民國六年		一七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三六·六六	二六·六二
民國七年		一七四·四四	三五·七四	二〇·一八	二·一五	一七四·四四	三五·七四	三六·八九	二五·八五
民國八年		一七四·四四	三五·八三	二〇·二七	一·七二	一七四·四四	三五·八三	三七·五五	二五·五一
民國九年		一七四·四四	三六·〇〇	二〇·三四	一·四五	一七四·四四	三六·〇〇	三七·五五	二六·〇六
民國十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〇·八二八	三二四·四八〇	二·五五	二八〇·六五三	六〇·八二八	三三·三六	三三·九八
民國十一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〇·二〇二	三二四·八五五	二·五〇	二八〇·六五三	六〇·二〇二	三四·七九	三三·九八
民國十二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二·七四三	三三三·三九二	二·五〇	二八〇·六五三	六二·七四三	三五·二九	三七·七九
民國十三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八八五	二·五〇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五·七九	三七·七一
民國十四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八八五	二·五〇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	三三·九八
民國十五年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八八五	二·五〇	二八〇·六五三	六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	三三·九八

附註 本表所載民國二年至九年為英里十年以後為公里

第三項 名勝

佘山 佘山在松江舊傳有佘姓者養道於此其高與干山等東西二峯延亘數里招提闢若隱見其中望之穠郁深秀明陳繼儒施詔莘皆隱居於此土宜植茶有泉名洗心甚清冽產筍香如蘭清聖祖南巡書蘭筍山三字額懸於宣妙寺

南湖烟雨樓 名勝志云鴛鴦湖在秀水縣治南三里一名南湖其禽多鴛鴦故名或云兩湖相接如鴛鴦然嘉禾百詠考則云烟雨樓在秀水縣龍湖之濱吳越節度使廣陵王錢元璉建宋嘉定中王希呂重修明嘉靖間知府趙潺游內險淤土移填湖中構樓五楹兵部沈燿復闢其後爲釣魚磯遂爲南湖之勝晁宋館清課載嘉禾環郡城皆水煙雨樓當高阜之勝瑞齋綺閣四面臨湖其妙在輕煙拂酒山雨欲來時魚松酒舸微茫破霧但聞櫓聲伊札耳

落帆亭 落帆亭在秀水縣北杉青堰宋建舊有宋秀王諸公送鄉人陳確持節江東留題

沈山 沈山因南北朝時宋臨海南陽二郡太守沈景葬於此因名唐屬蘇州海鹽縣昭宗大順中割歸杭州今沈山即鹽官縣破鎮之東山

孤山 孤山在湖中稍西一嶼聳立旁無聯附爲湖山勝絕處

寶石山 寶石山在石函橋西高六十三尺周迴一十三里又一百步北有落星石吳越王錢氏號其石曰壽星寶石山封爲巨石山錢氏家屬有吳延爽者曾迎佛舍利建塔於山顛附以佛廬宋開寶初賜額曰崇壽院咸平中僧永保修其塔人以師叔稱永保因名塔曰保叔塔

棲霞嶺 棲霞嶺在葛嶺西嶺上桃開時燦爛如霞有水一道名桃溪

玉泉 玉泉在錢塘九里松北淨空院南齊末有靈悟大師曇超開山說法龍君來聽撫掌出泉有小池水清可鑑異魚游泳其中宋淳祐八年趙師鑑覺治龍潭增築爲二池元末寺燬而泉如舊至嘉靖間郡守陳仕賢爲亭其上寺後有細雨泉

靈隱 靈隱山在杭縣西十五里許由葛洪皆隱於此萬歷杭州府志云靈隱亦曰靈苑曰仙居曰武林俗稱西山其山起歛出陸跨富春控餘杭蜿蜒數百里結局於錢塘如引兩臂其南澗之源出自白雲峯北澗之源出自西溪峯東注經合澗橋又東二里過行春橋出靈隱浦入西湖謂之錢源雲麓漫鈔靈隱寺東西澗二水東曰龍溪橫過寺前冷泉亭在其上西曰錢源二水合出橫坑橋成淳臨安志晉咸和元年西天竺僧慧理登茲山嘆曰此是中天竺國靈鷲山之小嶺不知何年飛來佛在世日多爲仙靈所隱今此亦復爾耶因駐錫造靈隱寺號其峯曰飛來

淨慈寺 淨慈寺在南屏山慧日峯下周顯德元年建號慧日水明院宋太宗賜壽甯禪院額釋氏稽古略紹興九年改賜報恩光孝禪寺咸淳臨安志紹興十九年改淨慈額後熈孝宗賜金成之達慧日閣嘉泰四年又熈嘉定十三年復建閻勝甲于湖山

虎跑 虎跑在城西西南十里大慈山上咸淳臨安志舊傳性空禪師常居大慈山無水忽有神人告之曰明日當有水矣是夜二虎跑地作穴泉湧出名

龍井 吳亦島中葛稚川常鍊丹於此在鳳窠嶺上岩壑林樾幽古石竇一泓清澈翠寒甘美可愛雖久旱不涸石上水流處其石如丹遊者視久水輒溢人去即減其西深不可測相傳與江海通有龍居之每禱必應或見小蟹斑魚蜥蜴之類并旁有惠濟龍王祠

理安寺 理安寺在南山十八澗即古誦院舊名法雨寺五代時有伏虎逢禪師棲息於此吳越王建宋理宗時改爲理安明弘治四年洪水發寺圯萬歷甲子佛石禪師重建佛石即法雨有松顛閣且住閣符夢閣

六和塔 開化寺在月輪峯六和塔在開化寺內即舊甯壽觀址開寶三年智覺禪師延壽始於錢氏南果園開山建塔以鎮江湖塔九級高五十餘丈內藏舍利或時光明煥發大江中舟人瞻見之後圮紹興二十六年僧智曇因故址成之七層而止武林梵志明嘉靖三年熈萬歷間株宏重修清雍正十三年奉勅建乾隆十六年南巡御製登開化寺六和塔記後于

塔上賜書匾額第一層曰初地堅固第二層曰二諦俱融第三層曰三明淨域第四層曰四天寶網第五層曰五雲扶蓋第六層曰六鯨扶戴第七層曰七寶莊嚴

莫干山 莫干山在武康縣西南一百五十里上有鑄劍池水常清激旁有磨劍石世傳吳王鑄劍於此取莫邪干將之義以名

月湖 月湖在杭州南湖中有汀洲島嶼凡十口柳汀雪汀芳草洲芙蓉洲菊花洲月島松島花嶼竹嶼烟嶼四時之景不同而士女游賞特盛于春夏飛蓋成陰畫船漾影無虛日也四明它山水利便覽湖之支渠繚繞城市往往家家映修渠入酌清泚有旱則引它山之水入月湖以濟一城之用

天一閣 范欽號東明喜購舊本兩浙藏書以天一閣爲第一清全祖望天一閣碑記閣之初建也鑿一池於其下環植竹木然向未署名也及搜碑版忽得吳道士龍虎山天一池石刻元揭文安公所書而有記於其陰大喜以爲適與是閣鑿池之意相合因即移以名閣阮元天一閣書目序此閣構於月湖之西宅之東墻周圍迴林木蔭翳閣前路有池石與閣閣相遠寬闊靜閣不使持烟火者入其中

清道觀 清道觀在慈谿縣東南三里唐天寶八年建後廢宋紹興三十年道士葉景虛重建又於其右建東嶽祠尙書樓天啓慈谿縣志載成化四年道士吳以誠重建其東一室曰天然圖畫而江帶野境最幽寂其山多雋於民間萬曆壬辰郡守龍德孚或噴或勸諭而歸之木觀

龍泉山 龍泉山在餘姚縣城中秘圖山西一里許山腰有微泉不竭所謂龍泉也舊名靈緒山亦名嶼山

曹娥廟 曹娥江湖汐之險亞於錢塘坍沙陷溺舟行苦之故號鑑而曹江其上流有握登山江心有落星石其源自剡溪東小江合流於東山之下北至握登山更北至曹娥江之西岸有曹娥廟廟門東向臨江山環水繞浙東佳地卽漢賢令度尙所定宋元祐八年建正殿五間元至元五年尹宮被重修殿宇明正德五年再修清乾隆十年後殿災次年重建宋侍郎

蔡下齊邯鄲淳文大碑尙存廟內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滬杭甬鐵路係由蘇浙兩路商辦公司收歸國有浙路成立在蘇路之先其購地情形因係商辦事取地方公意故辦事人員大都係本省紳耆有聲望者地價係隨時邀集業戶公開訂定是以浙路購地從未發生糾葛蘇路枋浙路辦理惟手續不及浙路完備迨收歸國有後與滬寧接軌辦理購地均依照浙路辦法定價之後呈請部示核准而已至地價高下不一有低至每畝五圓者有高至每畝三十兩者此蓋就當地情形定價及通車之後又爲交通變更其價值因之又有所移計全路共購地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九畝七分一釐共用銀圓一百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圓一角二分

本路路綫用地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五畝一分六釐車站用地七千七百六十六畝六分一釐九毫惟內有不給價之官有地公有地及無主荒地均不在購地畝分之內又購地丈量與用地丈量計算方法容有出入故購地畝數與用地畝數難以密合

第二項 建築物

本路初爲商辦當時爲節省經費計故所用材料及所施工程均較爲諛劣遂致保修費異常重大自民國三年改歸國有後逐年修改始漸臻完固

第一目 軌道

路面石礮初由包工鋪墊未能充足洩水致枕木橫臥泥中易於腐爛且傾度不實近橋處尤其自民國四年至六年間先後添鋪一英寸半厚之石礮共七萬六千噸枕木二十二萬根並在此時期內所有直綫上傾度過三分之一及彎綫上傾度過三百三十分之一者悉除去之其他傾度亦加以改良同時敷設彎綫按真正之敷綫圖變更之各站停車場均重行敷設以謀行車之安全作業之經濟及運輸之便利焉

(二) 路盤寬度高度

滬楓段 軌道頂寬為十英尺合三、零四八公尺填積路盤寬度十八英尺合五、四八六公尺挖鑿路盤寬度十六英尺合四、八七七公尺填高自二英尺至十八英尺自民國三年後本段路盤悉裝設交叉排水管以延長枕木之耐久期自民國三年至七年間保修工程重要之工作為擊碎過大之石礮使適於路盤之用同時將石礮重鋪以改良軌道石礮之雜以汙泥者悉洗去使軌枕得相當之寬洩

杭楓段 路盤寬度自良山門至硤石為二十英尺合六、零九公尺自硤石至楓徑填積路盤寬十八英尺合五、四八六公尺挖鑿路盤寬十六英尺合四、八七七公尺路盤填土高度自二英尺至十二英尺填土收縮度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木段挖土之處甚少

甬曹段 路盤寬度與滬楓段同路盤高度在甯波一端最低處為十分之八英尺合、二四四公尺在曹娥江一端最高處為十七英尺半合五、三三四公尺一般高度為七英尺合二、一三四公尺近年來路盤上無重大之修理只民國四年屯屯里湖附近之上堤四、二零六公里用碎石鋪砌

接轨段及江墅枝綫 路盤寬度與幹綫同

(二) 鋼軌種類

滬楓段 本段所用鋼軌購自漢陽鐵廠為法國式每碼重七十五磅長九公尺至十公尺每噸平均價值七十二圓八角

四分

杭楓段 本段所用鋼軌與滬楓段同光緒三十三年向漢陽鐵廠續購一萬八千噸平均價值每公尺二圓七角四分七
甬曹段 本段所用鋼軌除白沙材料分場外均係政府所訂之標準式每碼重八十五磅長三十英尺當時分三期購買
共購約八千噸第一期向漢陽鐵廠訂購宣統三年所製者三千噸每碼價銀圓二圓七角七分第二期向德國狄戴那聲
公司(H. F. Diederichsen and Co.)訂購民國元年所製者四千噸每碼價銀圓二圓九角五分第三期向漢陽鐵廠訂
購民國二年所製者一千噸每碼價銀圓二圓九角五分白沙材料分場所用之鋼軌與滬杭段同當宣統二年時由杭州
運來五百噸平均價值每碼二圓七角四分七

接軌段 本段所用軌條係政府所訂之標準式每碼重八十五磅為漢陽鐵廠所製

江墅枝綫 本枝綫原用之鋼軌質料低劣其後十五年間抽換殆盡

附歷年換軌表

年 度	滬 杭 段	甬 曹 段	共	計
民國四年			五根	五根
民國五年	二四根			二四
民國六年	四四			四五
民國七年	三八			三八

民國八年	一二四		一二四
民國九年	一〇三		一〇四
民國十年	五八		五九
民國十一年	七八 _棋		
民國十二年	四六〇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三) 軌間

本路依標準軌間定為四英尺又八英寸半合一、四三五公尺。

(四) 軌枕

本路在建築時所用軌枕均係日本橡木瀝楓段所用者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半枕楓段所用者一種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一種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九英尺甬曹段所用者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此種枕木只能經三年或四年之久自民國三年五年間大加油換以致養路費用異常浩大至接軌段所用軌枕共有三種自上海北站二

英里間用伽拉枕木三百五十二根由此至梵王渡用蒸松七千三百根自梵王渡至新龍華用日本橡木一萬三千七百根意在比較三種枕木之耐久期待一確實之記載以解決何種最爲經濟適用各種枕木耐久程度及其價格如下列比較表

附枕木比較表

種類	經久年限	每根價值	每年費用
一等中國橡木	五年	二圓五角五分	五角一分
二等中國普通木	二年至三年	二圓一角四分	八角六分
一等日本橡木	六年	三圓七角	六角三分
二等日本橡木	四年	二圓七角六分	六角九分
蒸松	十一年	三圓六角四分	三角三分
斐律賓堅木	十一年	六圓六角六分	六角一分
塔斯馬尼亞木	十二年至十五年	五圓七角六分	四角三分
伽拉木	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六圓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各段歷年訂購及更換軌枕如下各表

甯滬杭段歷年更換軌枕表

年度	軌枕種類	產地	承辦人	數	日價	額	每根價額
民國三年	橡木與炭木	日本	怡和洋行	一〇、二九二	二二、二二七	七五	元

	堅木	孟尼拉同前	二二一	一、二〇五、七一
	奧勒岡蒸	美 國同前	三、一六〇	二、三七八、六八
民國四年	橡木與炭	日 本同前	九二、五一二	一八六、八八九、八四
	奧勒岡蒸	美 國同前	二、二二二	七、九六五、〇六
	中國松	浙 江末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橡木與炭	日 本怡和洋行	六六、四九九	一二二、二七四、六二
	伽拉木	澳 洲同前	二七〇	一、二二七、三六
	堅木	新加坡同前	八	一七七、七一
民國六年	橡木與炭	日 本同前	四〇、九一二	二〇九、二五八、一二
	中國松	浙 江末詳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橡木與炭	日 本怡和洋行	二二、四〇二	五八、五二七、二七
	伽拉木	澳 洲同前	一二六	五九〇、三四
	奧勒岡蒸	美 國同前	二八六	三一八、三六
	中國松	浙 江末詳	一、四四〇	一、四七一、六八
民國八年	橡木與炭	日 本怡和洋行	四〇、一五七	三七、二六八、七一
	中國松	浙 江潘水記	一、三四六	二、六二六、一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七七四

民國九年	橡木與炭	日	本怡和洋行	三六、二三二	一一二、五九三、八二
	堅木	孟尼拉同	前	三一四	二、〇二七、七七
	中國松	浙	江未詳	六〇七	三六四、二〇
民國十年	堅木	孟尼拉怡和洋行		一、五六一	一〇、〇八一、四四
	橡木與炭	日	本同前	四七、七二三	一六六、八三五、四三
	伽拉木	澳	洲同前	一六、二六五	九五、三八九、九九
	中國橡木	浙	江潘木記	二七、八八六	五七、四九〇、〇二
民國十一年	橡木與炭	日	本怡和洋行	七、三二八	二二、四六六、一九
	中國橡木	浙	江潘木記	一〇、〇六八	二一、五二一、七六
	伽拉木	澳	洲怡和洋行	五七	三四五、二一
	塔斯馬木	澳	洲同前	七七、二三四	四二七、五七七、三五
民國十二年	嘉利颯尼	美	H. F. Thane & Co	一〇	樣
	亞紅木	美	國		木
	塔斯馬木	澳	洲怡和洋行	五〇、八〇七	二七六、六〇五、八八
	中國橡木	浙	江金世傳	六五三	一、三六九、一八
	日本九英尺木	日	本未詳	一、八三五	七、七一一、二九
民國十三年	塔斯馬木	澳	洲怡和洋行	三六五	一、九六六、九一

	中國橡木	浙	江金世傳	二、六二八	五、七七一、一一
	御拉木	澳	洲怡和洋行	四四、九八六二五、九八七、七六	
民國十四年	日本九英尺木	日	木未詳	一二五	五二五、〇六

湘接軌段歷年更換軌枕表

年	度	軌枕產地	軌枕根數	附註
民國八年	日	本	二七九	十四年上半年因時僅半載未便辦全年數目分割從略
民國九年	日	本	七七八	
民國十年	日	本	三、一九〇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一一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四六	
民國十四年				

甯甯曹段歷年訂購軌枕表

年	度	軌枕種類產地	承辦人	數	目價	額	每根價額
---	---	--------	-----	---	----	---	------

民國四年	橡	木口	本怡和洋行	前	六〇〇	七七四、〇〇	一、二九
民國五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七、一五〇	九、二二三、五〇	一、二九
民國六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二二、九二九	六六七、五四八、八三	二、九四六
	橡栗與松浙	江滬	木記	前	三二八	六三九、六〇	一、九五
民國七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四、〇〇五	七、三八九、二三	一、八四五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九九八	二、九四九、〇五	一、四七六
	橡栗與株同	前金	世傳	前	三、六八二	六、六二三、一八	一、七九八八
	同	前同	前同	前	六七八	九七五、七	一、四三九一
	橡	木口	本怡和洋行	前	一九、二一三七〇	三九三、七四	三、六六三九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三八七	四、五七八、七一	三、三〇一二
民國八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五、四五〇	五、六五一、〇三	三、六六四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〇二七	三、三八七、〇五	三、二九八
	橡栗與株浙	江金	世傳	前	一、一二七	二、二〇七、六八	一、九五八九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三八六	六一七、二一	一、五九九
民國九年	橡	木口	本怡和洋行	前	四、四〇〇	一六、一二二、〇四	三、六六四一
	橡栗與株浙	江金	世傳	前	六八四	一、四八六、三三	二、一七三

	同	前同	前同	前	二、四三八	四、八〇二、八六	一、九七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八一	三、六一九、六五	一、九九八七
	同	前同	前同	前	四、八一六	九、八九七、三六	二、〇五五一
民國十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六、一六四	一四、二五七、三三	二、三一三
	木	和同	前同	前	三、三五三	六、一三五、九九	一、八三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九二八	三、五六三、五二	一、八四八三
	同	前同	前同	前	二、九五四	五、五一三、九四	一、八六六六
	橡栗與株	同	前同	前	二、七七二	六、四八〇、一〇	二、三三七七
民國十一年	麻	栗浙	江潘	木記	四九三	一、〇八一、一五	二、一九三
	木	荷同	前潘	木記	五九八	一、〇四九、一三	一、七五四四
	梓	橡等同	前金	世傳	二、四六六	五、七六〇、一八	二、三三五七
	木	荷梓同	前同	前	一、九三四	三、六一〇、〇一	一、八六六六
	木	荷梓同	前同	前	六、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九八九
民國十二年	橡	日	木怡和洋行		六三〇	四、八七五、六〇	七、七三五
	梓	橡等浙	江金	世傳	一一九	二四〇、〇八	二、〇一七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一二一	二、二二九、六七	一、九八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七七八

年	度	軌	枕	根	數	附	註
民國十三年	同	前同	前同	前	五、〇一五	一〇、二九五、九一	二、〇五三
	同	前同	前同	前	九、二一五	一九、四五七、四八	二、一一五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〇九九	一、八五六、四三	一、六八九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三、〇七六	六、五五八、〇三	二、一三三
	同	前同	前同	前	九七八	二、〇六〇、七五	二、一一二
	同	前同	前同	前	六、七二六	四、六一九、三六	二、一七三五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一八五	三一二、五三	一、六八九
	同	前同	前同	前	六三四	一、〇八一、三五	一、七〇五六
	同	前同	前同	前	六、〇二〇	一〇、四六八、〇六	一、七三八八
	同	前同	前同	前			七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二九〇	十四年上半年因時值半載未便將全年數日分割故從略					
民國三年	二、四三〇						
民國四年	八、八二三						
民國五年	二二、五二六						
民國六年							

甬甯曹段歷年更換枕枕表

民國七年	二二、六一〇
民國八年	二四、二七九
民國九年	一五、一五五
民國十年	一七、三六二
民國十一年	一一、四九一
民國十二年	一七、二〇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七、六一九
民國十四年	
合計	一六〇、七八四

甬甯段自民國十一年後三年內所用之普通枕木均為中國堅木由中國商家承辦其規定尺寸為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惟中國枕木之尺寸多有過小者只得認為二等材料此類枕木大半來自台州其他小部分來自浙江各部如金華諸暨浦江嵊縣等處各地所產木料之種類甚繁如橡栗梓檉柏楓櫟木荷杉朴楊等木均經試用為枕木其中除梓楓木荷外其餘浙省所產者不多梓樹之平均經久年限為四年木荷三年桐樹二年木荷楓櫟樹近三年已不用因其耐久程度甚低也橡栗柏三種之平均經久年限較長約在七年以上但收買不易統觀中國枕木在本段之成績其平均經久年限為四年半其三年內購枕換枕情形如表所列

(五)斜度

溫楓段 民國四年本段重鋪路面一以減少斜度一以節省石礎現在直綫上之最大斜度為三百分之一彎綫上為三

百三十三分之一

杭楓段 本段原建築時最大之斜度為二百五十分之一自民國四年至民國七年間已改為直綫上三百三十分之一彎綫上三百三十分之一矣

甬曹段 本段最大之斜度為五百分之一全段有百分之八十八為平綫

接軌段 本段最大之斜度為三百分之一祇蘇州河及徐家匯兩處有之

江墅枝綫 本枝綫最大之斜度為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 灣徑

滬楓段 民國五年本段灣綫大為改良其最曲之灣綫在上海南站一處灣徑一千英尺在楓涇兩處灣徑一千三百英尺

杭楓段 本段最小之灣徑為一千五百英尺祇杭州城站附近有之

甬曹段 本段最曲之灣綫為每一百英尺弦綫三度全段有百分之七十九為直綫

接軌段 本段最小之灣徑在麥根路與龍華新站二處為一千九百一十英尺

江墅枝綫 本段最曲之灣徑在近城門之處為三度四十九分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一) 鐵橋

滬楓段 本段路綫所經多係太湖支流灌溉之區港汊紛歧水道繁雜橋梁因以衆多全段計有跨度三十英尺之大橋七座跨度小於三十英尺之小橋二十九座共計鐵橋四十六座共長一千九百二十九英尺造價九十二萬零一百二十

五圓平均每英尺攤洋四百七十六圓九角九分小橋之大部分均爲支式板橋及工字鐵樑大橋均在石湖蕩及楓涇之左近茲擇其中工程較大之橋四座卽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及三十八號橋述其建築大概如下

第三十號橋 此橋所跨之河原寬二百二十英尺而橋梁之跨度只一百英尺橋洞過狹有礙水之宣洩故至水漲時橋上下之水相差至九英寸之高該橋之鋼樑係英國橋梁公司所造石礮及翼橋於民國七年重造

第三十一號橋 此爲本段最大之橋共四段計四百四十英尺提式架樑兩段各長二百英尺凝土拱兩段各長二十英尺河寬四百六十六英尺深四十八英尺原擬用護箱或氣閘築造中心凝土橋墩既以精密考慮乃決定適用箱壩基礎築成後卽留於水底外圍以碎石以作保護之用河底用十六英尺見方四十英尺長之奧尼岡松木椿打下橋基卽建於其上此項造法使該橋之建築費省洋約十萬圓之譜所用鋼架係英國橋梁公司代造橋梁於民國七年加紅鉛漆一層及灰色漆二層油漆費共洋三千四百圓

第三十四號橋 提式架樑二段共長四百英尺河寬四百四十五英尺深三十英尺河中橋墩亦用箱壩建築其造法與第三十一號橋同民國三年八月卸收歸國有後不久卽重加油漆計費一千一百圓

第三十八號橋 原有橋梁係提式板樑二段共長二百英尺民國二年前蘇路公司鑒於水勢湍激復於距原橋上流五百英尺之地點建第三十八號A橋一座分二段各長四十英尺但爲效甚微本路收歸國有後因河底變更甚劇恐中心橋墩受險乃定議重建新橋跨度三百零五英尺民國三年動工六年竣工七年通車原有之第三十八號及第三十八號A橋均拆去新橋造價及用土地工軌道等共洋二十四萬圓民國九年重加油漆

本段橋梁定每二年油漆一次至多不得過五年民國四年小橋中百分之二十均經提高所有已毀爛之木質支座均易以凝土限石

杭楓段 本段鋼橋共一百六十六座最大之跨度爲六十英尺最小者六英尺自六英尺至八英尺之橋初建築時均爲

本樑民國十年均易以工字鋼樑橋樑式樣有數種以購自英美兩國者為最多間有購自比國者比國工形鐵樑共十八支跨度自十二英尺至二十英尺質料不佳不盡適用後用以代支板樑俾橋孔寬大工字鐵樑均漢陽鐵廠所造本段所用無幾

本段鋼樑共長一千九百一十三英尺共價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十四圓平均每英尺價洋二百九十三圓四角七分三釐橋之跟座及基礎均依普通式構造跟座砌石每年冬季水落時修理一次此項修理費自民國四年至六年間甚為重大民國四年鋼橋中百分之八十均經低落同時將已腐爛之木質支座易以混凝土跟石民國九年第一百二十五號橋跨度十五英尺板樑碎裂立以工字鐵樑代之民國七年第一百零二號橋上比國工形鐵樑二枝易以工字鐵樑各橋鋼樑每三年至四年半油漆一次大橋加以灰色小橋加以黑色民國六年及七年各橋試用新油漆以比較各種油漆之優劣試驗結果威爾金生公司 Wilkinson Heywood & Belter 之黑漆第六百五十三號 W. H. & C. 之灰漆護鐵漆深灰漆及法爾康里漆為最佳十一年橋梁三十八座加黑漆三座加灰漆十二年二十五座加黑漆三座加灰漆十三年十九座加黑漆二座加灰漆

以上兩段橋梁在十一年後所換之枕木如下十四年上半年則因時僅半載未便將全年數目分割故從闕

附滬杭段橋梁換枕表

枕木種類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日本樺木	一三九	一五九	一〇四
蒸木	七〇	〇	〇
塔斯馬木	九六	一一〇	〇

洋松	三	二	一一
馬尾拉堅木	五〇	一四	〇
伽拉木	六四九	五六	二二一
特選之口 本木	六	〇	〇
共計	一〇一三	三四一	三三八

甬曹段 本段鐵橋共五十二座共長一千二百二十二英尺造價共四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五圓一角六分平均每英尺造價三百三十二圓八角一分九釐共用鋼樑五十五架橋墩及跟石均為混凝土者曹娥江橋原有計畫為鋼架二段各長一百零五公尺民國三年前即已造成混凝土墩座及橋墩因歐戰停止

接軌段 木段鐵橋共五座共長三百一十五英尺造價共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圓九角九分平均每英尺造價六百八十六圓三角六分五釐跨度自二十五英尺至一百四十五英尺最大之橋即跨度一百四十五英尺者為提式架樑鋼竹凝土橋樑所有各橋鋼樑除跨度二十五英尺者外均係美國鋼鐵公司所代造

江墅枝綫 本支綫鋼橋共九座共長一百九十六英尺造價共五萬三千四百零八圓平均每英尺造價二百七十二圓五角跨度自十二英尺至四十五英尺所有各橋鋼樑均係美國鋼鐵公司所造

民國十二年本路應浙江人民之請求為預防水患起見屠家村港造大橋一座自十二年六月後下列各橋均經改編號數

第四十九號橋改為第五十號橋

第四十八號橋改為第四十九號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第四十七號橋改爲第四十八號橋

第四十六號橋改爲第四十七號橋

第四十五號橋改爲第四十六號橋

第四十四號橋改爲第四十五號橋

第四十三號橋改爲第四十四號橋

屠家村港四十英里地方所造之新橋爲第四十三號橋

第三十號橋附近所造之新橋爲第三十A號橋

十四年第五七六〇六一六七及六八號橋因原有之比國式鋼樑過弱易以提式鋼樑每英尺值洋一〇一、六八圓非計值一〇、一六八、七五圓又第一一五及一一七號橋亦易以提式鋼樑共計值三、六五六、五三圓第七八號橋因十三年爲軍隊炸燬暫代以木架至是年乃易以提式鋼樑共值二、九八六、五八圓第三十一號及三十四號橋亦爲軍隊所燬至是重加鋼樑跨度各二百英尺第二十九號橋之鋼樑向杭州方面移動三英寸半橋墩上之凝土工程全部修理

(二)石橋

濕楓段 本段石橋共四座共長七十四英尺造價共一萬九千零七十九圓平均每尺造價二百五十七圓八角二分五釐跨度自六英尺至二十英尺

杭楓段 本段石橋共七座爲凝土拱式橋共長五十二英尺造價共二萬三千零三十圓平均每尺造價四百四十二圓八角八分最寬之水道爲十二英尺此等橋樑無須修理每年察看二次

甬曹段 本段石橋只一座長十二英尺造價共七千三百一十七圓二角平均每英尺造價六百零九圓七角六分七釐

接軌段 本段無石橋

江墅枝綫 本枝綫石橋共二座跨度六英尺及十五英尺共長二十一英尺造價共二千九百七十圓平均每尺造價二百四十七圓五角

(三)木橋

本路原有木橋二座跨度六英尺及八英尺橋樑爲奧勒岡松木所造寬厚各一英尺民國四年均易以鐵橋民國十二年與第八十號橋平行之馬路橋重造凝土橋面長三十英尺寬六英尺價值四百三十四圓二角民國十三年嘉興站第一號附站橋重造凝土橋面及樑長二十九英尺二英寸寬十五英尺價值八百九十三圓八角六分十三年嘉興站第二號附站橋重造凝土樑及荷木橋面價值四百三十四圓二角十四年嘉興站附近之石橋不安行旅造一凝土橋代之長七十九英尺寬十英尺四英寸並造一灰礮路長三百英尺以達此橋價值七十二圓一角四分又臨平站附站馬路橋毀壞重造凝土橋代之長五十一英尺寬十一英尺價值一千七百二十二圓二角五分

(四)涵洞

滙楓段 本段涵洞共分二種一爲木造者用之於地下宜洩水量較小之地共二十九個共長三十七英尺造價共一百四十八圓平均每尺造價四十圓一爲凝土所造者直徑自一英尺至三英尺共長一百零六英尺造價共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圓平均每尺造價一百八十六圓六角

杭楓段 本段涵洞有磚製者有石製者有凝土製者磚製箱式涵洞共四個共長十二英尺造價共二千一百四十圓平均每尺造價一百七十八圓三角三分三釐凝土製管式涵洞一百零二個直徑最大者二英尺共長一百四十六英尺九英寸造價共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圓平均每尺造價一百五十三圓二角五分四釐

甬曹段 本段凝土涵洞共五十二個跨度自八英尺至三英尺共長二百七十二英尺造價共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圓

三角四分平均每尺造價二百八十六圓二角六分二釐又凝土洩水管三十四個共長四十九英尺造價共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圓八角三分平均每尺造價四百八十一圓一角四分

接軌段 本段共涵洞二十六個有直徑三十六英寸爲鋼骨凝土所造者管厚三英寸半平均每尺造價三十一圓七角
 江墅枝綫 本枝綫涵洞共十七個均係凝土管直徑最大者三英尺共長五百四十三尺造價共八千二百八十圓平均每尺造價十五圓二角五分

民國十三年本路應地方水利局之請於硤石楓涇開鋪裝管狀涵洞十七只共造價九千六百九十四圓四角一分本年十月竣工

附硤石楓涇開涵洞表

號數	地點 (公里數)	長度 (英尺)	截	面
一	七二・二一四	五一・〇〇		橢圓形
二	七三・一三〇	四九・〇〇		全
三	七四・〇三五	四〇・五〇		圓形
四	七八・二〇二四九	五三・〇〇		全
五	七八・二〇二	四九・〇〇		全
六	八一・五四三	四五・〇〇		橢圓形
七	八三・四九八	七二・〇〇		圓形
八	八四・〇四九	五五・〇〇		全

本路路綫所經均爲平原墾地並無山洞

第二目 水塔

九	八六・三八四	五一・〇〇〇	全
十	八七・七四一	四九・〇〇〇	橢圓形
十一	九一・二一三	五五・五〇〇	全
十二	九一・六九〇	六一・〇〇〇	全
十三	九二・八八九	五一・〇〇〇	全
十四	一〇二・五六九	四四・〇〇〇	圓形
十五	二〇六・八九	四四・〇〇〇	全
十六	一一六・四二	四四・〇〇〇	全
十七	一一八・四〇	四四・〇〇〇	全

滬楓段 上海南站之水塔爲凝土所造上支水櫃容量一萬五千加倫造價三千六百圓舊有抽水機及抽水機房共造價一千四百圓又井一口造價五百圓民國六年後均廢置不用抽水機房改爲電報巡警員夫役宿舍用水由本地自來水公司供給每月水費二百圓八年於機車廠建新水鶴一座以供機車之用水亦由自來水公司供給同年添設起水機三架以防火患造價五百七十五圓三角四分十二年水塔內外均加油漆並易新覆蓋用費二百七十七圓

松江站之水塔爲磚造上支鐵板水櫃容量一萬二千加倫塔高二十一英尺半水櫃直徑十五英尺高十二英尺五年建

豎汽鍋一座及第四號鼓動唧機一架連於井內以取水井爲磚砌直徑十五英尺深十英尺容水一萬一千零四十五加倫民國八年於月台盡端設水鶴一架容量一千四百十三加倫造價二千九百三十圓八角八分十一年加油漆用費一百十八圓九角二分

杭楓段 楓涇站之水塔爲磚造上支鐵板水櫃容量五千六百加倫塔身造價六百圓水櫃造價一千五百圓下連井一口直徑十五英尺容量六千零七十五加倫附手動抽水機機房一所爲臨時鐵皮棚七平重造價八百九十七圓五角三分十一年水塔加油漆用費二十四圓八角四分

嘉興站舊有水塔一座上支鐵板水櫃容量五千六百加倫造價一萬六千圓月台兩端各設鋼骨凝土水鶴一架容量三千五百二十二加倫造於民國五年造價四千四百六十四圓同年復造新水櫃一座容量五千六百加倫下支以鋼軌高三十五英尺內設水鶴二架又添第四號鼓動唧機一架起水機二架造價一千五百圓水井造價三百五十四圓十一年水塔均加油漆

陝石站之水塔爲磚造上支鐵板水櫃容量五千六百加倫九年冬水櫃因銹爛廢置重新建造另建凝土頂之唧水機房一所內置手動唧水機二架造價四百零四圓九角一分

長安站之水塔爲磚造上支水櫃容量四千六百六十五加倫下有唧水機房五年添設豎汽鍋一座第二號鼓動唧機一架八年於下行月台之極端設水鶴一架容量一千五百加倫十一年水塔加以修理並油漆用費三百二十二圓三角二分

杭州站舊有水塔二座每座容量五千六百加倫十年移一水櫃於陝石因該處之水櫃毀爛也

甯口十二年油漆水櫃二只用費一百五十圓零五分十三年油漆水塔架用費一百二十三圓八角七分又改良水供給用費一百九十二圓七角八分

前曹段 本段有小水櫃四個其所佔地爲寧波慈谿餘姚驛亭大水櫃一個在白沙村料場下均支以磚塔水櫃均鐵板製小者各高八英尺直徑十二英尺容量五千六百四十六加倫大者高十一英尺半直徑十五英尺容量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加倫甯波站之磚塔高二十英尺直徑十二英尺白沙之塔高二十四英尺直徑十四英尺餘姚之塔爲六角形高二十英尺直徑十二英尺以上三座均造於民國二年驛亭站之水櫃原以枕木支架八年改高十八英尺直徑十二英尺白沙之塔三年前因雨水連裂曾修理一次餘四座均完好水櫃每間三四年重加油漆水塔水櫃總造價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七分起水法甯波站用汽油唧水機白沙用蒸汽唧機餘三站均用水搖唧機百官站亦有手搖唧機一架所有唧機共價一千二百五十六圓一角四分甯波有磚造唧機房一所佔地四百四十六英方尺造價三百二十二圓二角白沙之唧機則在機工廠內慈谿餘姚驛亭百官之唧機均蔽以臨時竹蓬

甯波站有磚井一口直徑十六英尺深二十三英尺容量四千六百二十三英立方尺又石造水窖一所長一百零四英尺半寬二十六英尺深十二英尺容量三萬二千六百零四英立方尺均造於民國二年慈谿及白沙之水均取自大而深之挖方坑中六年慈谿造水窖一所容量三千三百八十一英立方尺餘姚及驛亭之水則取自餘姚江及驛亭湖中三年餘姚造水窖一所容量三千七百九十二英立方尺八年驛亭造水窖一所容量三千零三十一英立方尺總造價二千九百零五圓五角六分十二年白沙站建大水窖一所容量一百二十二立方公尺造價四百十二圓九角二分

第四目 道房

滬楓段 本段道房有五種一軌道監工房二道工房三揚旗夫房四柵夫房五轉轅夫房上海楓涇間有軌道監工房三處(一)在十英里半地方佔地四分零五空造價五百圓民國四年增地二分四釐增價六百三十四圓四角八分(二)在松江二七、七五英里地方即從前之工程宿舍佔地九百二十英方尺造價一千三百圓(三)在楓涇四十四英里地方

民國八年新造佔地七分二釐造價一千七百六十五圓三角一分民國三年前本段有道工房二十七處以位置不通遂漸遷移現每四英里置一道工房特別注意衛生房式分A B D三種

(A)式房五所均為新建每所佔地八分七釐共佔地四畝三分五釐造價共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圓一角九分民國五年於接軌綫上添造二所一在四英里半地方一在七、七五英里地方九年又造一所三二、七五英里地方十年又造二所一在三十六公里地方一在四十公里地方

(B)式房六所每所原佔地四分零五毫平均每價五百圓既每所擴充三分二釐七毫平均增價四百六十圓民國八年改造並擴充在S二英里半地方之房九年改造並擴充在S一、二五英里十六英里二十三英里半及二十七英里半等地方之房惟在三七、二五英里地方者未動以上十六所共佔地三畝三分六釐五毫價值五千三百六十六圓三角六分

(D)式房二所一在十二英里半地方一在二十英里半地方共佔面積一畝九分三釐造價五千零六十圓

本段揚旗夫房共三處一在三十三英里地方第三十一號橋旁為舊式房屋佔地四分零五毫造價五百圓二在三十五英里半地方第三十四號橋旁為新式建築造於民國八年佔地一分八釐造價五百八十二圓一角舊為瓦楞鐵皮棚三在三十七英里半地方第三十八號橋旁為舊式房屋佔地四分零五毫造價五百圓

本段共有棚夫房九所如次表

附源楓段棚夫房表

位	置	而	積	造	價	建築時期	附	註
S	三英里、七五	一、七、三三	一、〇一九、一一	民國四年	舊屋改造並作車場工房之用			

S 三英里、二五	一、四〇	二五〇、〇〇	舊有	
日 匯 港	一、四〇	六九五、八〇	民國九年	新屋
五英里、二五	一、四〇	六八八、〇〇	民國五年	新屋(接軌綫)
五英里、七五	一、四〇	六八八、〇〇	民國五年	新屋(接軌綫)
七英里、二五	一、四〇	六三八、〇〇	民國五年	新屋(接軌綫)
八英里、七五	一、四〇	六三四、四八	民國五年	新屋(接軌綫)
二十英里、二五	四、五〇	五〇〇、〇〇	舊有	
二十六英里、二五	四、五〇	五〇〇、〇〇	舊有	

本段路綫經過重要便道六處有四處裝設標準式欄門連凝土柱每副造價約三百圓其他二處裝設滑欄門連圍籬每副造價八十圓各欄門均裝設燈號及電鈴並油以白漆中塗紅牌

本段有轉轍夫房二十四所均為木造上蓋瓦楞鐵皮頂下泥以洋灰外油以灰色每所平均造價二十五圓

杭楓段 本段道房有四種一軌道監工房二道工房三欄夫房四轉轍夫房

本段有軌道監工房五座(一)在嘉興六十一英里地方佔地七分零四毫造價六百五十圓八年改造增用四百二十圓(二)在硤石七七、七五英里地方十年造價一千六百二十一圓一角八分舊屋改為車務快役宿舍(三)在長安九三、七五英里地方佔地七分零四毫造價七百圓九年改造增用四百九十三圓二角四分(四)在臨時一〇二、七五地方佔地七分零四毫造價七百圓八年改造增用四百七十九圓零二分(五)在杭州城站一百十八英里地方佔地一畝二分造價一千一百圓九年改造增用一百九十三圓五角四分

前浙路公司所造道工房有A C D三種

A式道工房六所共佔地五畝二分八釐二毫造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圓零二分詳情細形如下表

附杭楓段A式道房表

位	置	房屋號數	面積	估價	建造	價	建築時期	附	註
五十二英里		十三	八、七〇	八、七〇	一、九二五、〇〇	民國九年			
六十四英里		十六	八、七〇	八、七〇	一、九三三、七〇	民國九年			
六十八英里		十七	八、九六	八、九六	二、〇九四、五九	民國十年			
八十四英里		二十一	八、七〇	八、七〇	一、九六〇、〇五	民國十年			
一百零四英里		二十六	八、七〇	八、七〇	二、二五八、八〇	民國八年			
一一一、七五英里		三十一	八、九六	八、九六	一、九七六、八八	民國十年	爲關口車場工人之用		

C式道工房十二所共佔地九畝七分六釐八毫造價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圓一角九分詳情如下表

附杭楓段C式道房表

位	置	號數	面積	估價	建造	價	建築時期	附	註
四十八英里		十二	七、〇四	六五〇、一一	一、〇六四三、九〇	民國九年			
五十六英里二五		十四	七、〇四	六五〇、一一	一、〇六四三、九〇	同			
五十九英里半		十五	七、〇四	六五〇、一一	一、〇六四三、九〇	同			

(D)式道工房六所爲前浙路公司所造均甚寬大內有一所於八年改造擴充共佔地十畝一分六釐共造價九千一百七十七圓四角詳情如下表

附杭楓段D式道房表

七十二英里	十八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六、三〇同
七十五英里二五	十九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六、三〇同
七十九英里七五	二十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六、三〇同
八十八英里七五	二十二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六、三〇同
九十一英里半	二十三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五〇、〇〇同
九十七英里	二十四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一、七八同
一百英里	二十五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五、二〇同
一百零七英里七五	二十七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五〇、〇〇同
一百一十一英里二五	二十七七、〇四	七〇〇	一、一〇六六六、三二同

位	置	號數	面積	積造	價	附	註
四四、二五英里		十一	一〇分	八〇〇	八年改造費洋四百七十七圓四角		
一一六、五英里			一五、二〇	一、三〇〇	爲飛班道工之用		
一百十九英里		三十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五英里	一五、二〇	一、三〇〇	為飛班道工之用
K 四分之三	二十九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K 二零四分之三	三十二	一五、二〇	一、三〇〇

本段在商辦時期柵夫均賃屋而居至收歸國有後始陸續建造柵夫房五所其新屋為標準式磚牆瓦頂洋灰地各所情形如次表

附杭楓段柵夫房表

位	置	面	積	造	價	建造時期	附	註
一一五、二五英里	前	一、四〇	六三八	九五	民國六年	新式		
一一六、五英里	前	二、四〇	七〇〇	五〇	民國九年	新式		
一一七、五英里	前	二、一〇	七〇六	六〇	同	前	新式(為守城門用)	
同	前	二、一〇	七〇六	六〇	同	前		
一一八、二五英里	前	三、五〇	九三九	一九	同	前		
一一九、五英里	前	一、四〇	五八三	七五	民國七年			
同	前	一、四〇	五八三	七五	同	前		

過道處均裝釘木板以便行人有三處採用標準式柵門舊用灰漆五年後改用白漆各柵門均裝設電鈴以通附近站長室列車將至時鈴即鳴以警柵夫舊日於一百零二英里半一百十五英里四分之一及一百十六英里半等地方均有此

種裝置概以各該處便於營業清潔無須防意外之危險乃於五年撤去以滑欄門代之滑欄門每付連圍籬在內價八十圓

每轉轆夫住轉轆房一所管轉轆器一處或二處每一大站有轉轆房八所本段共計不下六十一所屋爲木質上蓋瓦楞鐵皮頂舊者穢壞不潔四年遭大風幾盡毀去後造標準式屋以代之較前堅固潔淨

甬曹段 本段有轉轆夫房三十一所道工房十四所轉轆夫房爲小木棚每所佔地二十英方尺造價十四圓七角共計造價四百五十五圓七角

道工房舊爲十五所第十二號於九年拆去現存之十四所內十三所爲磚屋建築完好餘一所在百官爲臨時建築第一號與第二號各有屋四間廚房一間佔地一千二百七十英方尺第六號有屋四間廚房二間佔地一千四百三十七英方尺其餘各所各有屋三間廚房一間佔地一千英方尺在百官者有屋四間佔地一千零三十二英方尺前十一所造於民國二年後三所造於民國三年十四所共佔地一萬五千零九英方尺共計造價七千五百十二圓八角八分

滬杭段各處過道柵門及各處道工房自十一年至十三年之修理工程如下列兩表

年度	位置(公里數)	修理摘要	費用
十一年	S. 四、三〇七	六月柵門撞壞以新者並澆土柱	一〇三、三九
全上	全上	修柵柵門兩次	一三九、三六
全上	八、六九九	修理柵門	七三、一八
十二年	S. 六、一二一	斜橋南路之柵門修理並油漆	六九、三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七九六

全上	全上	修理並油漆柵門	二三、三七
全上	一一、八九七	更換柵門	二六九、七七
全上	四二、六九八	柵夫房更換門窗	三〇、九八
全上	一八九	清泰門更換柵門一付	一〇三、九九
全上	全上	清泰門修理柵門一付	七八、九一
全上	一九二	修理柵門	一五七、九一

滬甯杭段歷年修理各處道工房表

年度	號數(或所有公里數)	修理摘要	費用
十一年	第二十八號	更換屋頂架	一三七、二九
十二年	S.二、三二六公里	改造並隔板	一四八、一四
全上	第三號	油漆屋頂	五二、五九
全上	第六號	更換屋頂板	七〇、四九
全上	第七號至九號 第十號至十六號	油漆門窗	三二三、七〇
全上	第二十號	更換門窗	一四八、一一
全上	第三十二號	鋪凝土地板	一八一、二五

全上	第二十六號	油漆屋頂	二五、二五
十三年	第一號	油漆屋頂門窗	九八、九五
全上	第二號	全上	一一四、〇四
全上	第四號	更換屋頂板	七六、五三
全上	第五號	裝鋪泥土地板	八五、一一
全上	第十三號	油漆屋頂	五一、一九
全上	第十六號	全上	五一、一九
全上	三十二公里	修理屋頂	二九三、七四

十三年楓涇道工頭目房油漆屋頂用費八十八圓八角七分

甬曹段於十二年將所有轉轍夫房用繩繫於半埋地內之泥土塊上防為大風所吹倒又因道工頭目多換眷口住於附近所賃之屋內致道房內只留小工數人看守危險特甚因於每道房加房屋一間廚房一間備道工頭目眷口居住並改良原有道房加鋪凝土地板加深屋簷此項工程招商承辦每道房價八百圓

第五目 車站

蘇浙路在建築時因節省經費故各處車站之建築多不適用大多數之站屋過小不能適合於營業之發展且建築不堅屋頂滲漏遂致保修頗為棘手自收歸國有後逐年修理漸臻完善一切設備如雨棚號誌車擋凝土柵柱月台水鶴燈柱油棧廂所跨綫橋過道門等或推廣或修理或遷移或添置均質料堅固不似從前之情狀矣員司宿舍百分之七十五均

爲新造各站建築情形分述於次

上海南站 本站舊爲蘇路之終站位於上海縣城之南站屋採特種樣式堪認爲頭等車站之建築內其房屋二十間長一百三十英尺寬五十英尺共佔地六千五百英方尺造價二萬九千圓樓上舊爲蘇路公司辦事處民國三年分段工程司及其辦事員駐之後爲車務巡察員及警官之辦事室站中電燈係用上海電汽公司之電四年將電線重行裝置八年復行擴充並加以改良售票室地下昔曾有沉落之患九年以松格釘下使之堅牢

下行月台長六百六十一英尺寬三十二英尺二英寸磚砌腳牆中部以混凝土鋪面兩端以碎石鋪之貨物及四等車月台長七百六十英尺寬三十二英尺八英寸磚砌腳牆碎石鋪面以混凝土灌之島形月台長六百六十英尺寬三十英尺中部以混凝土鋪面兩端以碎石鋪之停車場之北端有小牛羊月台一座石塊砌腳牆以煤渣鋪面十年於岔道上建標準式車槽一座造價四百六十六圓零五分

下行月台及島形月台上各有鐵質雨棚一座上蓋瓦楞鐵皮以鐵爲柱共佔地七千八百九十英方尺造價九千三百六十圓貨物雨棚舊爲木製共佔地七千二百英方尺九年易以標準式者以混凝土爲柱上蓋瓦楞鐵皮造價三千一百二十九圓五角八分轉運公司之雨棚建於民國七年以混凝土爲柱上蓋瓦楞鐵皮長六十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一千二百三十八圓六角九分站前有出入雨棚一座長四十英尺寬三十六英尺九年復行推廣收票處有小雨棚一寬十四英尺五英寸長十六英尺七英寸十一年被風吹去十一年油漆貨物雨棚屋頂用費一百十圓十二年下行月台兩端鋪地瀝青六千一百二十英方尺爲試驗之用用費一百八十七圓一角二分油漆站屋門窗用費二百零七圓一角二分推廣馬路用費九百九十四圓二角四分十三年站屋更換一部份之鐵皮頂並更易天窗屋頂修理後並加以油漆用費五百四十九圓九角若有跨綫橋一座以木爲柱六年易以標準式者長一百十三英尺另備一樓梯間造價七千一百四十九圓一角六分貨物管理房於三年建造成爲木製佔地二百五十二英方尺是年更換跨綫橋木部用費二千八百圓站後建混凝土板

柵欄二百三十英尺用費五百零九圓二角四分造儲油房一所磚牆凝土頂共三間佔地二百八十九平方尺造價八百零三圓

停車場柵欄長二千三百八十八英尺於四年全部更換此外尚有凝土柱木質柵欄七百八十七英尺凝土柱鐵質柵欄一千三百零三英尺又月台鐵質柵欄五百六十英尺

臂形出站號誌設於民國五年

下行月台上廁所長二十六英尺寬十四英尺造價三百九十圓

日暉港站 十一年油漆橋用費一百零七圓十二年附站馬路橋更換凝土橋面跨度十七英尺半寬十八英尺半造價二百九十六圓二角三分

上行月台以磚造腳牆以碎石鋪而下行月台以凝土塊造脚牆以灰渣鋪面各長三百五十英尺上行者寬三十四英尺下行者寬二十四英尺

舊有步橋一座鐵柱木樑後以木欄拆去鐵柱移往開口作建新步橋之用

臂形號誌於七年開始使用

柵欄燈柱旗柱附站馬路及馬路橋等設備均全附站馬路橋舊為木造十年易以凝土

夫役宿舍建於十年磚牆凝土頂共房屋三間長四十英尺寬十四英尺造價一千三百五十七圓零五分

十一年造儲油房一所計二間佔地面積一百三十三英方尺有餘造價三百十六圓三角五分馬路用碎石加寬長八百七十三英尺寬十六英尺造價一千一百八十二圓七角三分

十二年油漆站屋門窗並裝鐵柵用費六十圓

龍華新站 本站為接軌綫之起點上下行列車至此分掛車輛以便分駛上海南站本站車場自接軌綫開車以來逐漸

擴張

本站房屋爲四等站式有候車室及售票房一間站長室一間前有雨棚一所民國八年因營業發達增加房屋一間共佔地一千零二十英方尺造價四千六百四十五圓七角六分島形月台一座以凝土塊造脚牆以碎石鋪面寬二十五英尺長六百三十四英尺造價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圓八角二分民國十年增築旁月台一座寬十六英尺長五百六十五英尺造價二千零五十五圓五角一分島形月台上有雨棚一座下建臨時售票房一間夫役宿舍一所於民國十年擴充佔地一千零九十二英尺造價三千六百二十三圓零八分另有號誌房一所佔地一百七十英方尺
停車場適用阿拉丁汽油燈懸於凝土柱之上

其他儲油房廁所欄電報均備

十二年月台雨棚芒氏屋頂加塗紅漆用費一百八十一圓零七分

十三年造發動機房一所磚牆凝土屋頂計二間佔地二百八十二英方尺並於月台及停車場間建凝土電燈柱十一根造價一千二百六十九圓四角四分

徐家匯站 本站房屋爲三等站式佔地一千三百三十英方尺分候車室售票房站長室各一間前有雨棚一所造價五千三百一十九圓三角

上下行月台均以凝土塊造脚牆碎石鋪面各寬二十三英尺長六百四十六英尺造價八千七百五十二圓六角六分八年建夫役宿舍一所佔地六百一十六英尺造價一千一百七十九圓一角六分其他儲油房廁所管形號誌欄燈柱附站馬路電報均備

十二年改良道路一千三百十九英尺寬十六英尺用費六百四十一圓零一分

十三年月台上建凝土電燈柱四根用費八十三圓一角二分造電燈房一間佔地三十六英尺造價一百四十圓

梵王渡站 本站建築爲一等站式佔地四千六百八十英方尺房屋十間前有雨棚一所造價共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圓零四分車站地基提高十三英尺半以與路盤高度適合故建築石牆之功甚大並建支橋一座地板用鋼骨混凝土下支以鋼骨樑柱

上行下行月台均以混凝土塊造牆碎石鋪面各長六百五十五英尺寬二十二英尺造價九千九百十六元七角三分月台上廁所佔地二百零七英方尺造價三百六十圓零陸用管形

站中電燈用上海工部局電力

夫役宿舍佔地八百三十四英方尺造價二千三百三十七圓五角三分

十二年造自車站至白麟關路之馬路以石塊作基礎長五百七十一英尺寬二十二英尺造價一千四百五十四圓四角五分

梅家弄站 本站舊爲旗站向無站屋原有一售票處僅爲一鐵皮棚民國八年建磚房一所爲售票及候車之用佔地三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一千一百九十六圓三角四分月台長二百五十英尺混凝土塊造牆灰渣鋪面

員司宿舍於民國八年改爲二間及廚房二間磚牆瓦蓋造價爲三百五十圓後增五百三十圓九角二分其他若站名牌燈柱電話器具等均全

十四年推廣月台二百八十英尺寬十三英尺造價九百三十五圓零二分

莘莊站 本站站屋爲磚牆瓦蓋佔地一千一百二十五英方尺造價三千六百五十圓上行下行月台均爲磚造腳牆碎石鋪面各長三百五十英尺造價二千四百十六圓民國六年各延長至六百英尺造價增加二千五百四十六圓上行雨棚長一百三十英尺在站屋之前爲木柱九年下行月台上建雨棚一所以混凝土爲柱以鐵皮爲頂造價一千零五十二圓九角三分民國四年月台欄柵更以混凝土柱

廁所大小各一大者造價二百圓小者造價九十六圓員司宿舍爲石牆瓦蓋其房屋六間乃蘇路公司所建造價二千八百圓五年建出站入站號誌九年建儲油房一所磚牆凝土屋頂造價三百二十圓二角五分其他如凝土站名牌燈柱電報電話器具及附站馬路均備

十一年車站屋頂內增加屋架一具並將三角牆拆去用費一百九十五圓三角八分油漆上行雨棚頂用費一百四十圓五角五分

十二年窗上裝置鐵欄及遮幔用費一百二十八圓五角六分

新橋站 本站站屋爲三等站式佔地一千一百二十五英方尺造價三千五百圓下行月台爲石塊脚墻灰渣鋪面長六百英尺寬十八英尺造價一千六百四十九圓六角上行月台爲凝土脚墻碎石鋪面長六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二千一百九十六圓九角九分民國七年兩月台均經延長至標準長度上行雨棚爲木柱鐵皮頂佔地三千八百英方尺造價七百七十四圓九年新造儲油及燈房一所爲磚牆凝土蓋造價三百二十一圓六角民國五年建標準號誌民國七年建新員役宿舍佔地五百二十英方尺造價一千零九十八圓九角六分其他如小廁所凝土站名牌欄燈柱及附近馬路均備十二年油漆車站門窗用費三十七圓九角八分馬路橋更換橋面木板長六十英尺寬六英尺用費二百二十七圓九角

明星橋站 本站站屋爲磚造四等站式佔地一千一百二十五英方尺造價三千六百二十三圓本爲旗站無岔道環道亦無號誌月台一座長三百二十七英尺民國三年延長以凝土塊造脚墻以灰渣鋪面造價一千三百零八圓雨棚舊爲木造鐵皮頂長二百七十八英尺造價一千四百三十五圓廁所二處造價一爲九十六圓一爲四十圓員役宿舍爲磚牆瓦蓋造價二千七百圓現用爲飛班道工房九年木質附站馬路橋二座易以凝土者其他若電話欄凝土站名牌凝土燈柱均備

松江站 本站站屋爲包工建築造成後不久地基下沉乃重行改造佔地四千英方尺共造價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圓上下行月台共長一千二百英尺以石造脚牆碎石鋪面民國六七年間均經延長上行雨棚長三百零二英尺在站屋之前大部分爲木造六年將木柱下墊以混凝土塊下蓋鐵皮下行雨棚長六十英尺造價六百圓第一步橋樑爲木造七年重行改造造價五千零三十圓其他若儲油房臂形號誌欄欄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及電報電話均備十二年油漆車站門窗用費九十五圓一角七分十三年跨越橋更換木架報用俄尼岡松步階用堅木跨度五十英尺造價一千六百五十圓建擬土電燈柱八根並裝配電燈用費一百三十四圓六角二分

十四年延長上行月台北端長一百三十英尺寬十五英尺南端長十七英尺寬二十英尺又延長下行月台北端長一百三十英尺寬十五英尺南端長七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共計造價二千五百二十七圓一角六分

石湖蕩站 本站站屋爲磚造佔地一千一百二十四英方尺造價二千九百圓上行月台長三百五十英尺以擬土造脚牆碎石鋪面造價一千四百二十圓民國七年延長至六百英尺造價增加九百三十圓下行月台以石塊造脚牆長三百五十英尺寬十五英尺造價七百圓民國五年建立出站入站號誌廁所二處造價一爲一百八十圓一爲九十五圓其他若欄欄擬土站名牌牌十一年油漆車站及宿舍屋頂用費一百六十圓

楓涇站 本站站屋爲磚牆鐵皮頂佔地三千五百英方尺造價一萬二千圓其屋頂隔三四年即重行油漆上行月台及島形月台各延長至六百英尺磚造脚牆碎石鋪面每三年修理一次上行月台上雨棚造價一千八百圓島形月台上雨棚爲標準式以擬土爲柱鐵皮爲頂建於民國六年佔地一千八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二千三百二十三圓八角二分六年建步橋一座以鋼軌爲柱造價四千零十二圓四角二分廁所一處造價二百五十四圓五年建立出站入站號誌九年造儲油房一所磚牆擬土頂造價三百二十一圓四角五分十一年油漆車站屋頂用費二百八十圓十二年車站門窗用事波漆油漆之用費五十六圓跨越橋更換木架木板除階梯用堅木外餘均用俄尼岡松跨度四十四英尺造價一千

四百八十三圓上行雨棚重建標準式長八十英尺六英寸寬二十四英尺九英寸造價一千一百六十五圓七角三分
嘉善站 本站站屋爲三等站式位於嘉善城之外郭民國四年屋頂大加修理民國九年站屋改造擴充以應營業發展之需要現有房屋十八間廚房二間佔地二千三百四十二英方尺造價八千二百二十四圓七角九分下行月台爲磚造脚牆碎石鋪面五年延長至六百英尺上行月台爲混凝土塊所造長六百英尺寬十八英尺造價一千九百八十六圓六角三分舊有下行雨棚造價六百圓六年易以標準式者以混凝土爲柱以鐵皮爲頂佔地二千二百英方尺造價一千八百三十六圓八角八分七年上行月台上建標準式雨棚一所佔地一千八百英方尺造價一千八百零六圓五角六分七年建步橋一座跨度五十五英尺以鋼軌爲柱以俄勒岡松爲樑及橋板造價五千二百七十八圓三角六分六年建立出站人站號誌九年造儲油房一所磚牆凝土頂造價三百四十五圓八角五分其他若柵欄及站名牌均全十二年延長上行月台凝土塊牆灰渣台面長一百八十五英尺寬十七英尺造價八百七十五圓五角一分延長下行月台磚牆及渣台面長一百三十六英尺寬十六英尺半另建柵欄一百九十六英尺造價一千三百四十六圓八角三分第二號及第三號道尖裝置號誌連接具用費九十四圓五角六分十二年跨綫橋更換木架木板除階梯用堅木外餘均用俄尼岡松跨度五十五英尺造價一千六百五十六圓一角四分

嘉興站 本站站屋爲二層樓佔地四千八百英方尺共房屋十六間造價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圓民國四年屋頂改造五年西南角牆壁發生裂縫八年拆去重造并裝設電燈上行月台長六百五十英尺寬三十英尺石造脚牆造價二千六百二十圓島形月台長六百四十英尺寬二十七英尺磚造脚牆五年延長之造價共計四千六百七十六圓三角八分舊有上行雨棚木柱鐵皮頂造價一千八百圓舊有下行雨棚於四年遭風吹毀六年易以標準式者長一百五十英尺造價二千九百七十八圓舊有步橋一座以鐵皮爲蓋以木爲柱造價三千六百五十六圓民國五年大加修理七年造一標準式新橋以代之加樓梯一行造價較前增加二千六百三十圓四年造儲油房一所造價二百零二圓一角八分元年造廁所

一處四年復於下行月台上造一新廁所六年建立新出站入站號誌車務及警務夫役臨時宿舍遭風被毀八年重造十二年車站裝置芒氏屋頂水槽二具各長六十英尺半同時將護牆拆去用費二百四十一圓儲油房屋頂易以凝土者用費一百圓水管易以較大者用費一百八十五圓零一分車場新建柵欄二百二十九英尺造價二百零一圓一角六分十二年車橋爲機車所毀隨即加以修理用費六百四十一圓九角一分延長上行月台磚牆灰磧而長一百五十六英尺寬十二英尺又長十八英尺四英寸寬六英尺造價一千三百圓延長島形月台磚牆灰磧而長二百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六英寸造價一千八百二十六圓四角三分十三年跨綫橋易以鋼架木板跨度五十五英尺階梯三架造價三千四百七十圓四角六分

王店站 本站站屋爲四等站式共房屋五間佔地一千二百四十二英方尺造價二千八百圓民國四年屋頂大加修理下行月台磚造腳牆碎石鋪而上行月台石塊腳牆灰渣鋪而七年延長至六百英尺并建標準式雨棚一所佔地二千一百英方尺以凝土鋪頂造價一千七百零八圓八角七分九年新建步橋一座跨度四十四英尺爲標準式造價三千九百零二圓一角四分六年建立新臂形號誌九年建儲油房一所磚牆凝土頂造價三百十三圓七角七分十一年月台上建小鐵棚一所佔地二分四釐造價一百八十二圓二角十二年油漆跨綫橋用費一百九十六圓六角六分站長辦公室裝置窗簾門簾用費六十九圓一角一分油漆雨棚屋頂用費八十六圓三角六分十四年建廁屋一所造價三百九十七圓七角九分又上行月台延長一百三十七英尺下行月台延長二百三十七英尺共造價二千四百九十四圓零六分

硤石站 本站站屋佔地四千六百六十英方尺造價八千圓下行月台長六百英尺磚造腳牆台面半鋪以凝土半鋪以碎石上行月台以石塊造腳牆民國十年延長至六百英尺舊有上下行雨棚均爲木造六年易以標準式造價三千零五十三圓零九分八年建跨綫橋一座跨度五十五英尺造價五千零五十三圓九角五分巡警宿舍及轉轍夫房民國四年爲風所毀七年以舊料另建工房一所房屋三間廚房二間造價八百三十一圓三角七分九年新建員役宿舍房屋一

間廚房二間造價一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五分七年建立臂形號誌月台柵欄爲木造凝土爲柱九年建儲油房一所造價三百十四圓四角五分工程辦公處及宿舍一所爲學習工程司之用屋爲舊式民房共六間造價九百圓原爲道工頭日之車站屋及月台均裝電燈用本地電燈公司電力十二年道又三處上增加號誌連接其用費二百七十九圓八角四分下行雨棚更換木柱用費二百八十四圓九角六分貨物房附近建收票欄造價八十四圓二角三分上下行月台雨棚油漆屋頂用費一百六十四圓八角六分車站油漆門窗用費二百二十一圓二角八分十三年下行月台上新建廁所一處佔地一分七釐四毫造價四百零九圓五角十四年跨統橋木架更換鋼架造價三千二百零五圓九角九分又新建站長宿舍並裝電燈造價三千一百八十六圓零八角三分

斜橋站 本站站屋爲四等站式房屋五間佔地一千二百四十二英方尺造價二千八百圓民國四年修理屋頂舊有下行雨棚一所六年易以標準式下爲凝土鋪面之月台位於車站之前佔地二千一百英方尺造價一千三百七十七圓六角一分下行月台長六百英尺寬二十五英尺磚帶腳牆碎石鋪面上行月台長六百英尺寬十八英尺石塊造腳牆灰渣鋪面七年均加延長造價四千三百一十一圓六角六分七年建立臂形號誌九年造儲油房一所磚牆瓦頂造價三百二十一圓三角八分四年重造月台柵欄每間十英尺立凝土柱一根九年造新夫役宿舍房屋二間廚房二間佔地六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一千二百三十二圓六角四分巡警及轉轍夫房係於民國七年由舊道工房改造佔地六百六十英方尺造價六百六十六圓三角六年敷設貨物岔道一條裝貨月台一座月台造價二百七十六圓八角六分十二年上行月台建鐵皮棚一所佔地二分七釐五毫造價二百六十四圓五角二分十三年延長上行月台長二百三十英尺寬七英尺半又延長下行月台長二百三十英尺寬八英尺半尚未竣工共計造價一千八百二十二圓一角五分

本站爲每歲海甯觀潮所必經之地其工程設備之費用如海甯江邊之竹柵及道路房屋之修理等約需一百五十圓

周王廟站 本站爲小站無岔道環道亦無號誌舊有鐵皮棚一所爲車站辦公之用民國五年重建五等站屋一所所有

屋四間廚房二間佔地七百九十一英方尺站前雨棚一所長五十英尺寬十二英尺造價二千五百七十七圓舊爲交叉站因營業不甚發達五年將環道拆去建擬土塊月台一座造價一千零二十三圓築路時計劃擬由此造一枝繞至海甯或海鹽故前浙路公司在此購地甚多惟迄今未見實行最近五年內因油漆屋頂門窗外無重大修理

長安站 本站站屋爲三等站式佔地一千二百四十二英方尺有房屋七間尙不敷用民國十年建網狀鋼骨擬土燈柱站屋月台之電燈均用本鎮電燈公司之電上行下行月台均於六年延長上行者長六百英尺寬十五英尺下行者長六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共四千八百二十五圓四角舊有下行雨棚一所爲木造七年易上行雨棚爲標準式者以擬土爲柱鐵皮爲頂七年建新號誌九年建儲油房一所十一年新建雨棚一處佔地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四英方尺造價一千五百零六圓九角四分延長月台欄柵五百十英尺造價三百三十七圓一角四分十二年站長室裝窗簾門簾用費八十五圓二角油漆雨棚屋頂用費一百五十九圓六角六分油漆跨綫橋新雨棚下之月台面加築擬土十三年延長上行月台各長一百六十五英尺寬八英尺半造價一千四百八十八圓二角六分十四年推廣並修理站屋造價二千一百九十八圓三角四分

許村站 本站舊爲臨時建築物民國五年拆去改建五等站屋共佔地八百七十三英方尺有房屋四間廚房二間造價三千二百四十三圓九角前有雨棚長五十四英尺寬十二英尺下行月台長四百八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石塊脚牆灰渣鋪面造價一千六百圓上行月台長二百英尺寬二十英尺擬土塊造成造價八百圓六年建立臂形號誌及擬土站名牌九年造儲油房一所造價三百三十四圓零二分十年敷設貨物當道十一年造貨物月台又於貨物當道上添車橋一座十二年貨物當道旁建貨物月台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英尺造價四百四十四圓一角

臨平站 本站站屋爲磚造佔地一千二百四十二英方尺造價三千八百圓民國四年屋頂大加修理上行月台磚造脚牆碎石鋪面六年以擬土塊延長之造價三千六百四十六圓上有舊雨棚一所木柱鐵皮頂造價九百圓下行月台石塊

脚踏灰渣鋪面造價一千六百十七圓三角七分夫役宿舍一所有房屋五間造價五百圓九年造儲油房一所六年造貨物月台一所長八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造價二百九十四圓二角七分其他若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及馬路橋均備十一年修理車站門窗屋架新建雨棚一所佔地一畝七分二釐五毫造價一千四百二十六圓三角八分十二年下行月台上建小旅客棚一所佔地二分九釐四毫造價一百五十九圓四角四分十四年延長上下行月台各長二百二十英尺寬二十英尺造價一千八百八十一圓七角八分

笕橋站 本站距上海一百七十八公里四二笕橋爲一小鎮位於杭州之外郭爲軍事重要地有駐防兵一隊以備不虞站屋爲磚牆瓦頂佔地一千二百四十二英方尺造價二千八百圓民國四年屋頂大加修理上行月台石塊腳牆碎石鋪面造價一千五百圓下行月台磚造腳牆碎石鋪面造價一千六百五十圓各長五百英尺寬二十英尺下行雨棚木柱鐵皮頂造價八百圓舊有夫役宿舍造價四百圓九年拆去重造新宿舍造價二千五百零一圓一角一分七年建立臂形號誌九年造儲油房一所造價三百三十五圓其他若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及附站馬路均備十一年延長柵欄五十英尺以保護號誌綫用費四十四圓五角六分

拱宸橋站 本站站屋爲二等站式佔地七千零六十英方尺造價八千九百圓月台長五百二十英尺寬三十英尺上建雨棚建築時地基無適當之通氣處致地板腐爛現有數處房間均地鋪洋灰屋頂原有之煙堞已拆去民國七年建立新式號誌十一年修理車站並改造房屋三間爲水手宿舍用費四百十九圓六角四分十二年修車理站屋架用費三百零五圓四角三分爲貨物岔道造車橋一座造價八十四圓十三年月台上新建廁所一所佔地一分六釐九毫造價三百八十八圓四角九分

艮山門站 本站站屋爲三等站式位於杭州城之北爲幹綫及江墅枝綫公共之站島形月台長六百英尺寬三十英尺民國六年延長之延長費四百三十二圓七角五分舊有雨棚五年爲吹去易以風永久之建築佔地四千五百英方尺造

價二千一百三十三圓七角舊有步橋五年爲風吹去六年重造新者造價三千七百三十五圓七年建立新式號誌三副兩副爲管理幹綫上行下行車隊之用一副爲管理支綫上車隊之用十二年建收票欄一座造價一百九十三圓延長島形月台長二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二千零五十圓十三年土方坑加深加寬用費五百四十八圓八角二分

杭州站 本站距杭州清泰門約一千英尺共房屋三十間佔地九千一百四十英方尺造價六萬圓城外舊有建築一所爲辦理車務之用自鐵路入城後遺棄廢棄現在之站屋有廣大之候車室及辦公室前浙路公司駐此自本路收歸國有後大部分改爲滬杭段工程司及其員司之辦公處車務巡察員之辦公室亦在此站前有大時鐘一座爲全城時計之標準惟牆用雜堞易致滲漏四年拆去重造九年重換屋頂之火部分造價二千八百三十九圓七角一分上行月台長八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凝土鋪面下行月台爲島形長八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磚造脚牆上行月台上有鐵雨棚長約二百八十英尺造價五千六百圓貨物月台上雨棚長一百五十英尺造價一千四百圓九年營業發達增建標準式雨棚用麥爾梭德頂凝土柱造價四千二百十三圓站之南端另設木棚爲四等車售票處月台北端有跨綫橋一座六年重造造價三千四百十九圓並移至月台南端八年建新式號誌月台辦公室及候車室等均裝電燈用杭州電氣公司之電車站北端舊有客車房一座足容客車九輛造價八千五百六十八圓自開口工廠成立後遂遭廢棄南端有機車房一座足容機車九輛造價一萬圓亦因開口工廠成立遂改爲客車房機車房前舊有轉車盤一架因杭州舊爲機車之終點自接軌綫通車後遂移往上海北站自七年後杭州機車均停於開口站南舊有貨棧一所三年由工程處改爲材料房停車場舊有水塔二座容水五千六百加倫十年移其一於礮石其一銷毀停車場之北有房屋一所佔地四千英方尺舊爲工程處之總辦事處既改爲傳染病院現爲造林事務所之辦公處距站數百碼有員可宿舍一所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一百一十英尺共房屋三十間造價二萬圓爲車務及庶務人員之用清泰門旁有花園一所內房屋七間佔地六千八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八千圓現爲工程員可宿舍之用以上宿舍均中國式十二年修理站屋更換及跨綫橋之木板木架

等用費一千五百八十三圓五角七分島形月台雨棚下鋪凝土地板用費八百八十二圓八角一分地防水井並設備唧水機用費六百零一圓停車場建凝土柵欄二百英尺造價七百五十五圓五角九分十三年新建貨物雨棚佔地七畝三分五釐六毫造價四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三分

南星橋站 本站爲貨站貨運頗盛站基佔地四千三百四十英方尺造價六千四百圓舊有貨棚容積過小九年拆去重建長二百英尺寬五十英尺造價二萬一千零七圓同時舊有月台遮棚易以標準式長七十五英尺造價一千五百三十四圓五年建新號誌兩端爲本路之石礮坑自五年至十年採出之石礮共四萬一千噸爲鋪築軌道之用附站馬路及甃上工程所用之石礮均採於此採掘係用包工七年開石塊九千七百六十八方十年開九千六百六十五方價值較自外購來者低廉十二年油漆雨棚屋頂用費四百圓九角六分修理並油漆跨綫橋用費二百四十三圓四角五分油漆車站柵欄並更換石牆一部份用費四百二十六圓二角六分十三年貨物岔道上更換車檔二座用費一百六十四圓五角石礮岔道上更換車檔一座用費八十四圓五角

閘口站 本站站屋爲磚牆鐵皮頂共房屋十五間佔地五千五百五十英方尺造價八千九百圓上行月台磚造腳牆碎石鋪面長六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二千三百二十五圓島形月台凝土塊腳牆碎石鋪面長六百英尺寬二十五英尺造於民國七年造價二千一百六十二圓零五分七年建步橋一座長四十四英尺以俄勒岡松爲樑及橋板以鐵爲柱造價三千九百五十四圓五角三分九年造儲油房一所長二十八英尺寬十二英尺造價八百四十二圓八年造新廁所一處長二十二英尺寬十英尺造價三百五十圓同年復造車守室一處十一年貨場牆裝置冠石用費五百八十一圓一角一分第三號四號及五號貨棧前岔道上建車檔三座造價二百六十四圓五角五分重裝磅橋一座權量五萬公斤造價一千九百四十七圓八角四分延長島形月台及上行月台各長一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一千五百六十六圓裝設全付號誌一具造價四百六十三圓九角更換轉轍支房六所用費一百二十八圓四角八分十二年油漆車站屋頂修理跨

繞橋性密月台鋪水管一百二十英尺十四年建行李房及腳快房延長上下行月台

百官及曹娥江站 此二站均爲臨時車站相距二公里各有枕木月台一座及臨時雨棚一所爲臨時辦公處永久車站地址在曹娥江之西旁將來曹娥橋告成後建三等車站於此臨時車站即將拆去曹娥江站十三年枕木月台之西築永久月台代之長三百二十英尺寬二十英尺造價七百四十五圓六角七分其他一部分之枕木月台長一百二十英尺於十四年一月推廣八英尺爲十六英尺現餘之枕木月台長二百三十英尺寬八英尺永久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十三年另建一所代之建築較優於前佔地面積二千四百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二百零七圓一角三分十四年延長四十五英尺枕木月台之中部一百二十英尺加寬八英尺其下墊以木柱又於行李雨棚後建一柵欄長一百四十英尺百官站十二年枕木月台之東段築永久月台之一段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餘一段長六十五英尺寬八英尺共長二百二十五英尺造價五百零三圓六角現餘之枕木月台長三百三十五英尺寬八英尺十三年車站東端建鋼質轉車盤一座直徑六十英尺造價五千零六十七圓七角五分

蘇亭站 本站爲四等站無環道岔道民國二年應本地商人之請建臨時售票處一所枕木月台一座八年建適當之車站其房屋四間候票處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站前雨棚一所佔地四百五十八英方尺造價二千九百三十三圓零三分同時造永久月台一座長六百英尺寬十七英尺造價一千一百四十圓七角四分員司宿舍房屋四間佔地一千零十英方尺造價一千四百零六圓四角其他如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水櫃均備十二年建行李雨棚一所蓋土柱鐵皮頂佔地面積一千二百六十七英方尺造價九百八十九圓七角八分

五夫站 本站爲四等站有環道一條站屋爲磚牆瓦蓋有房屋四間候票處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八百五十二圓二角另有站役宿舍三間佔地一千零六英方尺造價六百零三圓六角第一號月台長六百英尺寬二十英尺造於民國二年七年將東半段加寬至三十英尺第二號月台長六百英尺寬三十英尺造於七年造價三千三百

四十七圓七角九年建雨棚一所佔地一千二百三十六英方尺造價七百二十五圓八角一分第二號月台上有雨棚一所造於八年佔地一千二百三十六英方尺造價七百四十九圓八角四分第一號月台之東首舊有臨時行李雨棚一所六年爲風吹倒十一年重建永久雨棚佔地一千二百六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零二十六圓八角四分其他若柵欄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均備

馬渚站 本站爲四等站有環道一條站屋爲二層樓磚房樓上房屋四間廳一間樓下三大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尺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二千四百六十九圓六角站左有中式樓房一所房屋十二間廚房二間佔地三千九百十四英方尺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二千七百三十九圓八角半爲站長宿舍半爲軌道巡察員宿舍餘房租與稅捐局月台一座長六百五十英尺寬三十英尺造價二千一百零八圓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一所五年爲風吹倒九年重建一永久雨棚佔地一千二百六十二英方尺造價九百九十八圓六角一分六年磚建搭客候車棚一所造價三百九十六圓八角三分其他若柵欄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均備

除姚站 本站爲三等站位於餘姚縣城北門外有環道二條貨物岔道二條站屋有房六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二千二百八十四英方尺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三千零八十三圓四角站旁有員司宿舍房屋六間佔地一千六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一千零五圓月台二座石塊脚牆碎石舖面各長六百五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共造價五千二百圓各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佔地二千二百二十英方尺但第二號月台上蓋六年爲風吹倒易以永久式者佔地二千一百九十英方尺第一號月台上蓋亦於八年易以永久式佔地二千一百六十三英方尺計永久雨棚二座共造價二千五百七十八圓五角七分舊有候車房一所佔地二千七百三十八英方尺十年因機務處不用拆去以節省修費其他若柵欄所站名牌燈柱貨棧水櫃煤棧及附站馬路均備十二年第一號月台上臨時雨棚拆卸另建一凝土柱鐵皮頂雨棚爲儲存行李之用佔地面積一千六百八十二英方尺造價九百八十九圓七角九分建廁所一處造價一百四十一圓七角九分

蜀山站 本站爲四等站有短貨物岔道一條民國二年以本地紳商之請建臨時售票處一所及枕木月台一座十年始建永久車站有房屋四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六英方尺造價四千一百六十七圓六角一分有月台一座長四百英尺寬十六英尺又貨物月台一座長七十英尺寬十一英尺價一千二百十五圓七角其他若柵欄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均備十二年旅客月台延長二百英尺造價六百六十八圓三角二分十三年建柵欄一百八十英尺

丈亭站 本站爲四等站有環道一條站屋爲磚牆瓦蓋有房屋四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八百五十二圓二角民國三年造月台一座長四百英尺寬二十英尺半六年加長二百英尺共造價二千四百圓夫役宿舍房屋四間佔地一千零二十六英方尺造價六百十五圓六角有臨時雨棚一所十年拆去易以永久式者佔地一千一百七十英方尺造價八百九十三圓九角一分其他若柵欄站名牌燈柱及附站馬路均備

葉家站 本站爲四等站無環道岔道民國二年尙當地紳商之請設臨時售票房及枕木月台八年始建永久車站有房屋四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造價二千二百三十圓一角二分站前有雨棚一所佔地四百五十八英方尺七年造月台一座長六百英尺寬十七英尺造價一千五百三十七圓六角四分上有雨棚一所佔地一千一百七十英方尺造價九百零四圓三角八分十年造員司宿舍房屋三間佔地七百一十英方尺造價五百九十七圓五角四分其他若柵欄廟所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均備

慈谿站 本站爲三等站有環道二條位於慈谿城南門外站屋爲磚牆瓦蓋有房屋六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二千二百八十四英方尺造價三千零八十三圓四角右側有夫役宿舍房屋五間佔地一千六百二十英方尺造價九百七十二圓月台二座各長六百五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共造價五千二百圓民國六年建標準式雨棚於第二號月台上佔地二千二百六十二英方尺造價八百六十圓四角四分八年於第一號月台上復建雨棚一所佔地二千四百零六英方尺造價一千五百四十一圓七角一分第一號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十一年爲風吹倒十二年另建一凝土柱鐵皮頂之雨棚以代之

佔地面積一千六百八十二英方尺造價九百三十九圓一角七分軌道巡察員宿舍亦在此站其他若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附站馬路水櫃均備

洪塘站 本站爲四等站無環道岔道舊有環道一條旁有月台民國六年環道拆去月台亦重造長六百英尺前後造價三千七百五十七圓八角八分站屋爲磚牆瓦蓋有房屋四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八百五十六圓六角一分旁有夫役宿舍房屋三間佔地九百二十五英方尺造價五百五十八圓一角六分舊有月台上臨時雨棚四年爲風吹倒五年後重建標準式雨棚於新月台上佔地一千二百六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零五十一圓七角三分其他若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及附站馬路均備

莊橋站 本站爲四等站有環道一條站屋爲磚牆瓦蓋有房屋四間候票廳一間佔地一千三百七十二英方尺造價一千九百二十二圓九角四分旁有夫役宿舍房屋三間佔地九百三十六英方尺造價五百四十九圓零六分月台二座第一號月台建於民國元年原長七百英尺六年第二號月台築成後拆去一百英尺現二月台各長六百英尺第一號寬三十英尺第二號寬二十二英尺共造價四千四百四十四圓五角四分第一號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四年爲風吹倒九年重造標準式雨棚以代之以鋼骨混凝土爲柱瓦楞鐵皮爲頂混凝土爲地板佔地一千二百三十六英方尺造價九百九十二圓七角五分第二號月台上亦有標準式雨棚一所造於民國六年佔地一千零八十英方尺造價七百零一圓八角一分其他若柵欄廁所站名牌燈柱均備

甯波站 本站爲滬杭甬綫極東之終點位於甬江北岸站屋爲臨時建築計辦公室及候車室共房屋八間佔地一千四百九十七英方尺月台三座造於民國元年共造價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圓四角二分共長二千九百二十三英尺第一號寬二十七英尺第二號寬三十英尺第三號寬二十五英尺半月台上舊有臨時雨棚十一年爲風吹去一部分所餘者只八千七百零七英方尺站屋及雨棚造價共三千三百八十三圓四角二分將來擬於第二號月台上建永久雨棚長二百

四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其他若鐵欄柵電燈棚所站名牌燈柱等均備另有大貨棧一所臨時貨棚一所石造碼頭一所水塔一座抽水機房一所儲水櫃一座井一口（詳見各站附屬建築中）十一年第二號月台上建泥土柱鐵皮頂之雨棚一所佔地面積七千七百四十四英方尺造價四千二百六十七圓二角六分另以爲風吹毀雨棚之材料重建木柱鐵皮頂之雨棚一所佔地面積二千二百八十六英方尺造價八百四十五圓八角五分十一年第二號月台爲裝卸貨物便利計延長一百二十三英尺十三年工程處房屋增加三處計警務宿舍一所爲防護帳務處之用佔地面積一百四十英方尺造價一百六十九圓八角三分材料房一處佔地面積二百五十五英方尺造價一百八十二圓一角二分臨時材料棚於十一年八月爲風所毀即以舊材料重造面積造價與前相同

第六目 各站附屬建築

上海南站 第一號舊貨棧長二百六十三英尺八英寸寬三十三英尺四英寸民國五年將外圍之板易以鐵皮八年復大加修理九年以泥土鋪月台面第二號舊貨棧長九十二英尺三英寸寬三十二英尺十英寸與前棧相連十年以泥土鋪月台面上舊貨棧二所共造價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圓

新貨棧大部分爲儲存茶鹵而設每年至兩市時以蘆棚搭成造價五百圓九年新貨棧工棧長三百英尺寬五十英尺磚牆芒氏屋頂洋灰地板造價三萬零五百八十圓九角七分裝卸月台長與貨棧等碎石鋪面

機務處辦公室長一百二十三英尺寬二十七英尺造價六千六百二十圓磚牆瓦頂木地板舊爲機務總管辦公室今爲機務監工車房司事及分段材料總管辦公之用

機務夫役宿舍二所第一號長六十四英尺寬十五英尺造價二千二百圓第二號長三十四英尺寬十五英尺造價一千一百圓

舊有機廠二所第一號長一百四十八英尺六英寸寬三十三英尺三英寸第二號長一百四十八英尺六英寸寬三十英尺五英寸每所造價三千圓板牆瓦楞鐵皮頂八年均改爲工廠

舊有轉車盤一座造價八千七百六十圓繼以接軌綫該工上海南站非幹綫上之終點乃於七年移往開口裝置

舊有棧棧造價五百三十圓九年因重敷車場軌道以便裝運木材煤斤遂拆去重造鋼骨混凝土新棧造價一千零五十四圓八角八分

車站西南隅有車務員司宿舍爲二層樓房二座磚牆瓦頂地板走廊前座爲警務員司所用後座爲車務員司所用佔地六畝七分造價二萬一千四百圓另有空地十六畝四年造網球場二處爲員司公餘游憩之用每處造價一百八十圓外圍木質柵欄以凝土爲柱場地均裝設電燈

工程司宿舍爲中國式房屋八間造價二千三百圓齊爲工程處辦公室旁有工役宿舍一爲舊式土房一爲瓦楞鐵皮棚造於民國十年

工程處新辦公室位於機車房之旁磚牆芒氏屋頂房屋三間佔地八百英尺九年完工造價一千七百二十四圓九角十一年修飾D字貨棧十二年修飾C字貨棧添置密慢三十件同年爲材料處造儲油房一所磚牆凝土屋頂共三間佔地二百八十九英尺造價八百零三圓同年爲車輛稽查造材料房一所磚牆紅瓦頂共三間佔地三百二十英方尺造價九百八十二圓五角五分同年機車房灰坑木質縱枕木四根易以凝土枕木長三百七十八英尺造價六百六十六圓二角一分

日隴港 距上海南站約一英里爲日隴港貨站在黃浦江之西岸有貨物岔道一條通之貨物車場佔地四百一十五畝貨棧長二百四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板牆瓦楞鐵皮屋頂月台長與貨棧等寬十四英尺八英寸七年大加修理棧旁爲貨站站長辦公室四年裝設標準量載規岔道計長六千一百零二英尺

材料場四所爲材料處堆料之用板牆瓦楞鐵皮屋頂八年造標準式雨棚爲儲藏木材之用

新儲油房一所房屋三間磚牆芒氏屋頂長六十四英尺寬八英尺造價四千零九十八圓八角六分

碼頭以木板爲面建於木樁之上長六十五英尺寬三十六英尺造價一千二百八十圓四年及十年重加修理十年易以
泥土塊長二百四十八英尺造價一千零五十六圓十一年材料處之木質材料房更換六架長七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
造價六百八十八圓三角五分十三年修理碼頭計共換木部長六十五英尺寬三十六英尺低水面上更換木樁用
土塊修築隄岸二百零二英尺石砌面二百四十英尺石砌隄岸二百二十英尺共計造價三千五百三十圓五角二分同
年貨棧碼頭木月台更換木板長二百四十二英尺寬十五英尺造價三百零八圓九角一分又材料公事房油漆屋頂用
費八十四圓五角六分

秤橋一架足容五萬公斤爲德國 *Maunheimer Mahr and Eberhaff* 廠所造價三千圓五年加以油漆

新龍華 十二年新建站長宿舍磚牆泥土頂共六間佔地一千零七十三英方尺並木柵二百八十四英尺造價二千九

百九十二圓十三年油漆夫役宿舍用費五十二圓

徐家匯 軌道巡察員住宅一所佔地一千八百零五英方尺房屋六間造價六千五百十五圓一角五分

蘇州河 沿蘇州河岸築堤六百九十英尺在低水面上十八英尺下用泥土樁外用鋼骨泥土支牆泥土樁爲凹凸形厚
九英寸寬十八英寸打樁工作連所用煤斤在內平均每根費洋四圓泥土樁每立方英尺除打樁工作在外價洋一圓九
角五分

梵王渡 總工程師住宅一所佔地三千九百二十八英方尺造價四萬五千圓十一年新建夫役宿舍磚牆紅瓦頂共三
間佔地三百十四英方尺造價一千三百七十三圓十三年加以油漆用費四十三圓五角三分
明星橋 改造車站宿舍以適車站員司之用造價五百二十八圓七角四分

松江 工程員司宿舍一所房屋三間位於車站之西舊爲工程處分辦公室現改爲軌道監工之宿舍

前蘇路公司有石礮一所在松江之附近有岔道通之上海松江間路綫上所用之石礮均採於此本路收歸國有時尙餘

六千方自三年至七年間軌道上更換之石礮均用之七年石礮採盡乃廢去

石湖蕩 員司宿舍二所其一舊爲工程員司之用一爲車務員司之用今則悉爲車務員司之用磚牆瓦楞鐵皮屋頂

楓涇 楓涇界於蘇浙二省當時所有建築均爲蘇浙兩路分任舊有轉車盤一架樑長六十五英尺爲美國樑橋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 所造旋移往嘉興裝置民國元年造煤棧一所長二十英尺寬二十二英尺旁有煤場一所長六

十英尺寬十八英尺

民國元年造臨時機車房一所四年廢去

嘉善 民國七年重造小貨棧一所造價三百圓

嘉興 站南舊有小貨棧一所六年改造擴張佔地六千八百四十四英方尺現值一萬零一百七十五圓

嘉興爲本路重要調車站故設有機車房一所瓦楞鐵皮屋頂木板爲牆有較小修理之設備惟建築工省致修理費用甚

大至十一年夏乃廢去重造新機車房以代之

有轉車盤一架係自楓涇移來者

民國元年造煤棧一所以石牆造價四百圓四年重造新煤棧一所以磚石爲牆以泥土爲底造價二千四百九十八圓旁

有新造灰坑二所

工程處分辦公處建於附站馬路之旁元年復建工程料場一所造價五百六十圓

十一年建新機車房一所以代舊者磚牆瓦屋頂計八架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三十四英尺又五間長一百零二英尺寬

十六英尺十一英寸造價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圓五角五分又車站宿舍建新廚房一間佔地一百英方尺造價二百八十

九圓三角十二年上下行灰坑更換木枕用費八十一圓零三分十三年貨棚上窗裝置鐵條並封閉窗洞九處用費一百十二圓零四分又油漆屋頂用費二百四十一圓五角三分十四年機車房裝烟囪六隻造價六十九圓九角十四年貨棧月台面鋪磁土長一百零八英尺九英寸寬八英尺二英寸用費九十九圓五角五分

王店 民國九年將舊軌道醫工房一所改造臨時貨棧三間前有石造碼頭

同年造牛羊月台一座長八十五英尺寬二十五英尺石塊腳墻灰磚鋪面造價五百二十圓三角六分舊有車務夫役宿舍一所造價二百五十圓九年拆去重造新宿舍房屋四間廚房二間佔地九百六十英方尺造價一千五百八十三圓五角九分

十年造站長宿舍一所佔地一千零五十英方尺造價二千零五十二圓四角三分十三年貨棧之後墻重造造價一百圓九角九分

硤石 貨棧一所佔地六千五百英方尺現值一萬一千零四十三圓九角八年大加擴張並重敷貨物岔道裝設新式車檔二座十一年油漆貨屋頂用費三百四十五圓五角六分

長安 十一年新建站長宿舍一所佔地八九六分造價一千八百九十一圓八角一分十四年推廣車務員宿舍竣工造價四百五十七圓七角七分又造灰坑二所各長三十英尺造價一千零二十四圓零一分同年又建廚房二所造價三百九十九圓一角六分

臨平 十一年拆卸紙貨棧重造新儲紙棚佔地六、二五一分造價三千四百二十圓二角九分十二年修理員司宿舍用費四百三十八圓五角六分

機車房更換新芒氏屋頂佔地八一、八九分造價三千三百八十四圓二角機務宿舍裝凝土地板用費三百九十一圓九角九分

拱宸橋 前浙路公司設機車廠於此有容積甚大之機車房有修理機車廠但建築低劣當收歸國有時即已腐敗不堪又有寬廣之材料房一所爲前材料總管所建造價七千三百五十圓又員司宿舍一浙造價一千四百五十圓自收歸國有後乃移往關口

舊有貨棧一處位於鐵路與運河交界處四年爲風災毀壞十一年紙貨棧拆卸重建佔地六二、五一分造價三千四百二十圓二角九分

自民國七年關口工廠成立後所有機車房小工廠材料房等均移至關口

當建築時期工程處總辦公室設於拱宸橋既乃移至杭州

杭州 十二年爲工程處工廠造廁所一處佔地一、八六分造價三百六十九圓

南星橋 十二年油漆貨棧屋頂用費四百五十九圓

關口 此處有貨棧三所第一號貨棧佔地二萬零四百英方尺造價八千一百六十圓以瓦楞鐵皮爲頂及牆因修理費較大乃於九年拆去第二號貨棧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七十五英尺造價一萬零八百圓磚牆瓦楞鐵皮頂第三號貨棧容積最大造價二萬五千圓板牆瓦楞鐵皮頂木地板八年年間長地板三分之二爲磚石前連雨棚一所長與棧等寬四十七英尺十年風災全棧三分之二被毀估計損失爲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圓旋築新貨棧以代之造價二萬五千圓舊有臨時機車房一所五年廢去七年重建新機車房磚牆芒氏屋頂造價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圓八角六分有一百三十五英尺之洗車坑三處又三十英尺者三處造價五千一百四十二圓八角六分又標準式車檔三座起重機五座造價七百二十四圓

機工廠造於民國六年磚牆芒氏屋頂造價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圓二角一分有輪坑一所車檔一座機車坑二所一五十五英尺一六十英尺自拱宸橋廠廢棄後所用工役機器用具均移至此並添置機器修理機車之用

修理客車廠及油漆廠亦造於民國六年造價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圓七角七分建築與機工廠同有二百二十五英尺之洗坑一所又一百英尺者一座車檔二座造價三千九百十三圓

機務辦公室一所長六十六英尺寬二十英尺房屋四間造價四千六百三十圓

廠外有瓦楞鐵皮圍牆護之共長二千五百五十英尺另有電汽廠一處建於民國八年造價二千三百六十六圓二角二分既復添電池房一所各工廠所用之電燈均由此供給

舊轉車盤一架係自上海南站移來白來克工廠 *Blair Boiler Works and Engineering Co. Ltd.* 所造造價連基礎共九千三百六十六圓因運至中國後鋼架延長致修理甚為棘手往往停滯不適於用

舊煤棧一所造價六百圓五年拆去七年重建新棧造價四千四百九十七圓

廁所二處造價一為三百五十九圓二角五分一為三百六十一圓八角六分守門棚一所造價三百六十一圓

材料房一所為材料處儲藏材料之用佔地七千五百英方尺造價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圓六角另有木料房造價一千零八十八圓零二分雨棚一所造價一百三十圓六角八分

工程員司宿舍一所為工程學生及測量員之用

十一年新建第四號及第五號貨棧佔地七十八分造價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圓零二分

同年新建警務員司宿舍一所佔地六百七十七英方尺

同年復修隄岸三百八十四英方尺造價四千九百四十圓又延長隄岸六百英尺將近竣工

十二年重造第三號貨棧佔地一百七十四分造價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圓零二分

同年煤台推廣至裝卸月台佔地七二七分造價九百五十圓

十三年建新徵收所長十五英尺寬十三英尺造價五百八十三圓八角

同年擴充一室佔地一百九十六英方尺後改爲貨棧員司宿舍共計造價二千三百五十圓二角五分同年建築務員司宿舍一所佔地七百五十英方尺造價一千五百六十圓

十四年改造機廠廠長辦公室造價一千三百二十三圓五角五分

曹娥江 民國四年造登岸處一所在曹娥江之東岸造價一百五十圓以石塊造成常須修理十一年幾完全爲大水沖去現正重築

驛亭 民國八年造石登岸處一所長九十英尺寬八英尺造價二百六十四圓四角五分

餘姚 民國七年有本地商人謂英祖父曾於餘姚江造五拱大橋有功地方因於橋旁造登岸處以徵收碼頭費幾經交涉卒償原建築者以半數之工價即一百三十圓其他半數作爲侵佔罰款由鐵路收回登岸處長八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四年造小貨棧一所磚牆瓦楞鐵皮頂造價二千五百九十五圓零八分連雨棚在內貨棧佔地一千六百三十五英方尺雨棚佔地四百五十六英方尺十一年屋頂全部爲風吹去重加修理

甬波 有登岸處位於甬江北岸永久貨棧之前貨物岔道之極端造於民國八年用十二英寸見方之石塊造成坡度爲四平一直坡度脚下有短橋一行完全釘入泥中橋後置鋼骨凝土塊數塊以防岸坡下塌長一百三十四英尺高十英尺坡面五千五百二十五英方尺造價一千九百七十八圓九角一分民國二年造大貨棧一所磚牆厚十五英寸瓦楞鐵皮頂佔地一萬零三百八十二英方尺前有貨物月台雨棚及軌道一條雨棚佔地四千九百九十八英方尺造價共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圓此貨棧之一部分現改爲車務辦公室十一年遭風屋頂吹去一部分隨即加以修理八年另造貨棚一所凝土柱芒氏屋頂佔地三千七百二十六英方尺造價一千九百四十五圓六角七分

白沙 白沙位於甬江北岸距甬波站三公里九二有支綫通之距海岸約十五公里本路設材料分場於此佔地五百九十畝河岸二千七百二十英尺此處甬江而寬一千四百英尺潮退時深二十英尺平時潮漲六英尺最高至十英尺

材料場前有臨時木質碼頭一所有岔道一條通之造於民國元年初造時用舊木料造價只二百圓五年車修造價增二百九十七圓二角三分用長松椿二行一半釘入江底後用石塊爲墊木椿每隔六七年即須更換將來擬造石質碼頭以代之

材料分所辦公室前有材料場一所爲儲存煤斤枕木軌條等物之用佔地七萬五千九百英方尺外圍竹籬以凝土爲柱造價一千三百八十四圓四角另有看夜夫房一所佔地一百二十英方尺造價一百六十二圓

白沙有貨棧三所第一號與第二號均爲磚墻瓦頂造於民國三年造價二千九百十九圓一角五分第一號貨棧佔地一千六百五十英方尺有凝土地板爲儲油之用第二號佔地二千八百四十一英方尺木質地板爲儲存普通材料之用第三號貨棧乃半張之棚爲儲存鐵桿及鐵板之用以凝土爲柱以鐵爲頂半磚半板爲墻佔地一千三百八十英方尺造於民國六年造價七百一十圓八角八分材料分所辦公室爲二層樓中國式共房二十間佔地七千二百零七英方尺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五千零四十四圓九角一部分用爲辦公室一部分用爲宿舍其餘用爲材料房地此數百英尺舊有臨時貨棚一所即所謂第四號貨棧是也十一年爲風吹倒擬造一永久貨棧以代之四年造看料巡警宿舍一所磚房四間佔地一千零十英方尺造價六百五十六圓五角

機務處設工廠於此計分廠六所機車房一所材料房二所宿舍二所除工廠房屋已詳見於前節工廠外茲將其地建築敘述於後

機車房在工廠之旁佔地一萬八千五百零九英方尺有通行軌道三條斷頭軌道一條建有房屋四間爲機務段長辦公之用此項建築爲磚墻瓦楞鐵皮屋頂另有玻璃板爲蓋既固鐵皮經八年之久玻璃板常爲大風所毀乃於民國十年將全部屋頂拆去易以芒氏屋頂以鋼絲玻璃爲蓋故十一年八月間連遭三次大風均保無恙機車房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二萬二千二百十圓零八分以後改造費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圓一角一分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圓一角九分

機務材料房二所亦在工廠之旁其一為堆存普通材料者乃中國式房屋佔地二千四百二十一英方尺造於民國二年造價一千二百四十四圓二角三分其他為臨時建築為堆積零星碎鐵之用佔地一千零八十八英方尺造於民國七年造價三百二十四圓

機務宿舍二所亦在工廠之旁其一為員司之用有房屋十四間佔地三千七百七十二英方尺其他為伙役之用有房屋四間佔地一千一百五十五英方尺均造於民國二年共造價二千七百九十五圓八角二分

白沙十二年臨時木質碼頭拆卸代以永久石質碼頭用十二英寸石塊鋪砌凝土基礎下支以木樁舊木碼頭木樁之上半段截下用為基礎木樁碼頭寬二十四英尺高於基礎上十英尺零十分之二能載單軌綫一條石質碼頭之一端築石質登岸處一所寬六英尺坡度斜綫以便工人搬運普通貨物共計碼頭一處登岸處二處造價一千一百七十一圓四角七分軌道之對面碼頭之後有低地三千二百英方尺填高備堆積材料之用

是年又造小而堅實之磚房一所是為第五號貨棧為儲存石灰之用共三架佔地面積一千一百八十九英方尺造價八百三十二圓所用材料大半為舊者又造廁所一處為機務工人之用佔地面積二百二十二英方尺造價一百五十五圓四角

十三年於大材料場內築碎石墻煤台一所以代臨時者寬十英尺長四十七英尺造價三百零六圓二角五分又於大材料場外築碎石墻月台一座以代舊有之枕木月台為裝卸石墻之用寬八英尺長五十英尺造價一百零一圓二角五分大材料場內第四號臨時貨棧於十一年八月六日為大風吹倒十二年另建一較堅固者代之此第四號新貨棧為凝土柱鐵皮屋頂四周圍以高竹籬此不特省磚墻之費用且內存之木料可藉此通風共計十二架佔地四千五百七十五英方尺造價三千零四十三圓八角九分

原有機務材料房一所為中國式房屋十二年拆去另建一半西式屋以代之新屋之一半作為員司宿舍之用一半仍作

材料房全屋佔地面積二千零八十八英方尺造價二千零四十九圓八角九分

是年因寧波附近有匪徒發現於機務員司宿舍旁建新警務宿舍一所共房三間佔地面積六百三十六英方尺造價七百三十八圓五角七分機務處全部建築悉圖以高竹籬一千零十英尺用凝土柱持之

十四年造煤台一所以代臨時者長六十四英尺寬二十英尺造價二百三十一圓七角八分又於鍋爐廠附近造圓屋頂房一所佔地一百六十二英尺造價二百四十一圓八角二分舊有材料房一間造於民國七年爲機務處堆存碎鐵之用是年改造爲機務幫總管宿舍

第七目 工廠

一開口總工廠 本路工廠商辦時原有上海拱宸橋甯波三處惟甯波工廠以同屬浙路分隸於拱宸橋民國三年本路收歸國有一仍其舊惟甯波廠離拱宸橋獨立六年冬滬廠取銷併入拱宸旋以壤地太小器械不完設備不周於開口改建總廠七年廠成移甯波鐵路所備機械及甯波分廠不用之機械實其中而廠之規模始具

本廠佔地約四十畝計用洋一萬七千餘圓梁辦公室三楹計洋四千三百二十八圓機器廠一所長一百八十英尺寬六十英尺高三十一英尺又鐵工廠一所長四十四英尺寬二十三英尺高二十一英尺共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圓翻砂廠一所共大小五楹計洋一萬五千圓木工廠一所長二百八十英尺寬五十英尺高三十一英尺漆工廠一所貯漆室一間長二百八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共用洋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圓其常年費則約洋七萬餘圓而材料不與焉

本廠共有引擎及鍋爐各三具運以汽力一在機工廠馬力最多一在木工廠馬力次之一在翻砂廠馬力又次之機木工廠之鍋爐縱以鐵管一遇緩急則通力合作不致中輟用水則取自車房之水塔其抽水之法亦用機力每小時能得水約九千加倫本廠器械屬於機工部者爲車床十個床四鑽床六個槽機一屬於鐵工部者有百斤之汽錘一足皆運以汽力

而供給此汽力者則為四十馬力之單氣缸引擎馬缸徑為十二英寸鑄構程為十五英寸爐中有水管四十八支徑為三英寸馬力約四十四匹又有立式鍋爐一具用以備不慮者體高八英尺徑為四十四英寸爐中用九寸徑水管二支是二爐者為機工部運轉各機械汽力所自出蓋以機工之器械為剛廠之主要故引擎鍋爐馬力之大冠於全廠其他器械之屬於鑄砂部者則為三噸之起重機一具(吊生鐵用)及型心烘爐一具又有化鐵爐三具能鑄鐵一千公斤者一具能鑄五百公斤者二具化銅爐一具能鑄銅六百磅吹風機一具是數器者連以七馬力單汽缸之引擎一具其汽缸之徑為英尺五寸七分鑄構程為英尺七十一分附以立式鍋爐一具體高十五英寸徑三十八英寸至木工部初無引擎民國八年始有十二匹馬力之單汽缸引擎一具汽缸徑為十英寸鑄構程為十二英寸附以立式鍋爐一具體高十英尺徑長五十二英寸其牽引之器械則為鋸木木機一具鋸花綫機一具刨木機一具木車床一具並以餘汽供漆工部熱汽管之用該汽管為冬令油漆車輛調熱之用民國九年夏由廠自行裝置茲將各廠器械擇要彙列一表於后其他零星工具則名目繁多姑從缺略焉

附開口工廠機件表

廠別	名稱	件數	製造廠名	始用年度	附
機工廠	大車床	二	德國	民國七年	車鑄車輪用
	十五英尺車床	一		民國七年	
	十二英尺九車床	一		民國七年	
	十二英尺車床	一	開口廠自造	民國七年	
	十英尺車床	一	英國	民國七年	

記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八英尺車床	一		民國七年	
七英尺車床	二	關口廠自造	民國九年	
四英尺半車床	一	德國	光緒三十二年	
十一英尺刨床	一		民國七年	
八英尺刨床	一		民國七年	
八英尺刨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一英尺刨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二英寸半鑽床	一		民國七年	
二英寸鑽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一英寸一英分鑽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一英寸一英分鑽床	一	德國	光緒三十二年	
一英寸一英分鑽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六英分鑽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二英寸開槽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引擎	一		民國七年	馬力四十匹
鍋爐臥式	一	德國	民國七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鍋爐立式	二		光緒三十二年	備用
鍋爐試驗機	一		民國七年	手掀
曲拐銷車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手搖
製螺絲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手搖
鑽汽笛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手搖
風箱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手搖
鉛床	六		光緒三十二年	
鉗	十八		光緒三十二年	
汽鏈	一	英國	民國七年	
滾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剪銑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沖孔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翻砂廠				
鑄鐵爐	三		民國十年	可鑄鐵一千公斤者一只可鑄五百公斤者二只
六十磅鑄鐵罐	三		民國十年	
百二十磅鑄鐵罐	三		民國十年	
六百磅鑄鐵罐	二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各廠陸續添置機件如次表

三噸吊車	一	英國	民國十年	
烘爐	一		民國十年	
車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車床用
鎔銅爐	一		民國十年	容量六百斤
引擎	一		光緒三十二年	馬力七匹
鍋爐	一	英國	光緒三十二年	
吹風機	一	英國	民國十年	
木工廠				
鋸木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刨木機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圓鋸	一	德國	光緒三十二年	
木車床	一		光緒三十二年	
引擎	一	英國	光緒三十二年	馬力十二匹
鍋爐	一	英國	光緒三十二年	
十噸吊車	一	英國	光緒三十四年	
雜務廠				
起重架	四		光緒三十四年	起機車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附添置機件表

名	稱	件數	製造廠名	始用年度	附
四十二英寸鑄機		--	本廠	民國十一年	
二十英寸鑄機		--	本廠		
十二英寸鑿削機		一	德國廠	民國十二年	
二十七英寸成形機		一	德國廠		
十六英寸又四分之三成形機		一	美國廠		
氣唧機連氣筒		一	美國廠		
二十二匹馬力電氣發動機		一	德國廠		
八分之五英寸普通衝孔機及剪機		一	德國廠		
氣錘		一	英國廠		
砂磨機		一	本廠		
氣壓		一四	英國廠		
四十英寸寶沙磨機		一	本廠		
金屬磨光機		一	內地造		
刨木機		一			

註

八十噸機車起螺支重機	一	英國廠	民國十三年	
十英寸普通磨機	一	德國廠		
四分之三英寸普通轉塔 螺機	一	德國廠		
電氣發動機	五	德國廠		
曲拐銷機	一			
管磨機及截機	一			
四十英寸車輪鑿機	一	德國廠	民國十四年	
壓氣迴環鑽	一			
壓氣鑽	一			

本廠於民國十一年推廣機工廠工具室面積三分三釐五毫用費九八零、五五新建機工廠被屋佔地八分五釐七毫用費一八三七、零零造第一第二外廠爲修理貨車之用用費三零五四、四四車房增建翼舍佔地三千八百英方尺用費一九一五二、九六十二年車房推廣機車坑三處用費六五六、零零電氣廠推廣四分七釐二毫用費一七六七、二六鍋爐房推廣四分四釐六毫用費一三五六、六一十三年造彈簧爐用費五六九、七三十四年廠長辦公室推廣二間

本廠初分機工廠木工漆工雜務五廠而翻砂不與焉嗣以仰給於運事之吳淞工廠爲非計即於民國九年冬開始建造型年工技查機工部有職工五十七人藝徒十七人小工十三人鐵工部職工四十八人藝徒七人小工十二人翻砂部職工十九人藝徒五人小工一人木工部職工五十四人漆工部職工十四人小工二十三人雜務部小工共四十八人廠設廠

長湖廠長各一員總理全廠事宜監工一人稽查一切職員七人習學生四人僕役十人辦理一應事宜各部設匠目副匠目各一人以資督率工資每日自二角二分至一圓七角職員薪俸每月自三十圓至三百圓僕役則自十一圓至十八圓不等本廠並甯波工廠十一年員司二七工役人數四一八全年用費四九一五六一、零九十二年員司二零工役四四用費五九一零五三、九零十三年員司二八工役四零五用費五六四三九七、五一本廠歷年修造車輛成績如次表

附開口總工廠歷年修造車輛成績表

年 度	機車改造		修 造		理 油		漆 車
	大 修	客 車	貨 車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民國七年	二	三輛	一〇五次	八五次	一九二次	二	三七
民國八年	七	三輛	四輛	三三二次	二七〇次	一六九次	八五
民國九年	八	三輛	一輛	三八七次	一六五次	二〇一次	一一四
民國十年	六	六輛	二輛	二三〇次	一七八次	二二五次	七
民國十一年	六	六輛	二十九輛	二一五次	一五六次	二九四次	四
民國十二年	九	二輛	五輛	二一五次	一六一次	二二五次	一〇
民國十三年	八	五輛		八〇九次	一九七次	三一〇次	六
							三一
							一〇二

二甯波分工廠 本廠為甯浙路公司所擬設民國三年由本路接收備本段裝修車輛製造機件及供應各處零星工作之用甯波白沙支綫之終點孔浦地方接近機車房材料處白沙碼頭及車站廠地面積八畝半內分六分廠房屋均木製共三種作工字式各分廠之位置對於交接工事運搬材料甚為適當全廠之通風採光及調熱等設備係用自然法所

有之機器皆由汽力運轉常浙路公司移交時各種機器之價值共計費銀四萬三千零八十六圓八角本路收歸固有後曾添置打水機等計費一千一百二十三圓又以一部分之工作機如大跑床等一時無用撥歸上海計費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圓七角四分現有之機器依購買時之價值合計共費八千六百四十圓零六分幾工程處之報告房屋及機器之基礎計費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圓八角三分廠地計費五百十圓共計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圓八角三分此係自開工積至本年之費包有歷年擴充等費在內常年經費除材料外約需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圓五角七分廠內有工匠一百零八名均按月給資工日五名監工一名門丁四名管工具者一名差役二名均按月給資其職員爲時間司事一人賬目司事一人廠務稽查一人廠務稽查兼充機車房主任而屬於機務分段總管

本廠共有六分廠一機工廠二打鐵及製鍋工廠三翻砂廠四木工廠五油漆廠六原動室

機工廠佔房屋十五間計長一百四十五英尺半寬五十英尺中通一車道備有裝車輪用之地坑及洗爐溝廠務稽查之公事房時間司事之發牌室及工具室均設於此分廠內工役計裝配匠車床匠等十三名長工十一名藝徒十名工日二名所有機器之種類爲十六匹馬力國貨橫汽機一架（民國元年造）二十二英尺長法國製車床一架十六英尺長英國製車床一架六英尺長英國製車床二架八英尺長英國製車床一架德國製小鑽床一架德國製大鑽床一架德國製成形機一架英國製控端螺紋床一架英國製管端螺紋床一架美國製打水機一架起重車一架磨刀石二架水力車輪起重機一架衛氏氣軛機構全副美國製鑄釘爐一隻大汽油燈二隻打鐵及製鍋工廠佔房屋四大間地盤面積六十英尺寬三十四英尺內置大鐵砧六具型佔二方水力輪鑄機一架旋桌一張鍛鐵爐六座廠外有雨棚一間長三十二英尺寬二十六英尺下置德國製衝剪機一架有鐵匠五名鑄爐匠六名長工十三名藝徒一名工日一名

翻砂廠共佔房屋三間長三十英尺寬二十七英尺內有鑄鐵爐一座型心烘爐一具杵臼一副鑄鍋爐三座砂箱三十套

旁附木模製造室計一間長二十四英尺寬十四英尺室內置木車床一架旋桌一張工匠計模匠一人翻砂匠二人長工三人

木工廠共估房屋二大間長三十四英尺寬二十五英尺所用工匠計木匠十八人長工五人工目一人

油漆廠共估房屋一間長十四英尺寬十二英尺油漆工作大部分在車房或他處行之此處不過用作儲藏所而已所用工匠計漆匠三人藝徒一人長工十四人工目一人

原動室共估房屋二間長二十四英尺寬十六英尺內有立式汽鍋一座十二匹馬力國貨立式汽機一架鼓風機一架其門外置水櫃一座鍋水預熱器一隻由司火一名幫工一名管之

本廠歷年修造車輛成績如次表

附甯波分工歷年修造車輛成績表

年 度	改 造		修 理	
	機 車	車 輛	機 車	車 輛
民國四年			九輛	十一輛
民國五年	二輛	三輛	九輛	十輛
民國六年		三輛	九輛	十七輛
民國七年			八輛	十五輛
民國八年		六輛	八輛	二十二輛
民國九年	一輛	六輛	八輛	二十三輛
民國十年	一輛		八輛	二十六輛
				七十一輛

民國十一年	八輛			八輛	四十五輛	十八輛
民國十二年	八輛			八輛	二十四輛	六十四輛
民國十三年	一輛			九輛	十九輛	四十八輛
民國十四年						

三電汽廠 本廠設於開口於民國七年成立與機廠同在一隅佔地一千七百英方尺建屋二樓置工程師一人總理廠務實習生一人匠日副匠日各一人督率一切下有職工十二人藝徒一人小工五人其薪工日給者則自三角五分至一圓一角月給者則自二十四圓至二百圓至器械則有七馬力汽機直接於五啓羅瓦特一百一十一伏爾脫直流發電機一具係日常玉鐵路移來又鑽床二具八尺車床一具二英尺鑽床一具韋氏電輪一具梅格一具交流電流表一具直流電流表一具交流電壓表一具直流電壓表一具硫酸缸二具輕氣燒鉛器具全付鉛盤二具其餘一切零星金工用具不計又租用大有利公司三相式二百二十伏爾脫感導發電機一具備試驗列車上石氏電燈機及蓄電池充電之用又設備全付汽管及底盤等作為試驗車頭上旋車發電機之用

第八目 其他建築物

里程柱 本路舊無里程柱自接收後始於全綫設立鋼骨混凝土里程柱並於電綫桿上加釘錫牌以標明里程民國十年改用公里重建混凝土公里柱一百九十五公里每柱造價一圓八角四分

速度牌 弧綫上均設立速度牌令司機夫於此處開緩自民國三年後舊牌均撤換易以混凝土柱每個造價十六圓四角八分在最銳之弧綫上速度之限制為每小時十五英里尋常弧綫上每小時二十英里

十二年滬杭段於所有號誌柱上裝安全圍防脚夫攀登時為風吹倒用費一百九十圓六角六分又改造月台下混凝土鑽

誌綫租用費三百零四圓四角三分十三年第四十三號橋及三十八號橋裝臨時內號誌用費三百零七圓零九分於橋畔建速度牌用費六十六圓八角是年甬曹段於莊橋慈谿丈亭餘姚馬渚五夫各站裝軌尖號誌二付

第三項 車輛

本路各種車輛均爲商辦蘇路暨浙路所購置民國三年蘇路浙路先後收歸國有蘇路移交機車八輛客車三十七輛又車底二輛貨車七十九輛又車底三輛購價共計九二一、三三六圓浙路移交機車二十八輛客車七十三輛貨車四百四十六輛購價共計二、六四六、九四〇圓其製造廠及訂購年月詳見附表編以應運輸之需要分別改造至民國十三年存有機車四十二輛客車一百五十四輛貨車五百三十四輛起重車二輛至歷年減損情形另詳分表

舊蘇路浙路移交車輛表

蘇路移交		浙路移交		美國機車		德國機車		德國機車		德國機車		德國機車		美國機車						
車輛種類	輛數	製造廠	訂購年月	附	車輛種類	輛數	製造廠	訂購年月	附	車輛種類	輛數	製造廠	訂購年月	附	車輛種類	輛數	製造廠	訂購年月	附	
德國機車	一	德國	光緒三十三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光緒三十三年		德國機車	一	德國	宣統二年		德國機車	一	德國	宣統二年		
德國機車	三	美國	光緒三十四年		德國機車	二	德國	光緒三十三年		德國機車	三	德國	宣統三年		德國機車	三	德國	宣統三年		
德國機車	一	德國	宣統二年		英國機車	六	英國	光緒三十三年		英國機車	三	英國	光緒三十三年		英國機車	六	英國	光緒三十三年		
德國機車	三	德國	宣統三年		德國機車	二	德國	光緒三十三年		德國機車	三	德國	宣統三年		德國機車	二	德國	光緒三十三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光緒三十三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光緒三十三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光緒三十三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光緒三十三年		

註

	美國機車	三	美國	光緒三十四年	
	英國機車	二	英國	宣統二年	
	美國機車	一	美國	宣統二年	
	德國機車	一	德國	宣統二年	
	英國機車	四	英國	宣統三年	
	德國機車	五	德國	民國元年	
	德國機車	三	德國	民國二年	
蘇路移交	六十尺客車	八	興發榮	宣統二年	內車底一
	五十七尺客車	五	比國	民國二年	內車底一
	五十六尺客車	二	養生	宣統三年	
	五十六尺客車	八	禮和	宣統元年	
	五十五尺客車	十	吳淞	宣統三年	
	三十七尺客車	二	求新	宣統二年	
	十七尺客車	二	禮和	宣統元年	
浙路移交	六十尺客車	二四	求新	民國二年	
	六十尺客車	二	興發榮	宣統二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五十六尺	二	禮和	宣統元年
客車			
五十尺客	十一	大兆	光緒三十四年
客車			
四十九尺	十三	三井	宣統元年
客車			
三十七尺	四	信亨	宣統元年
客車			
三十四尺	十六	榮華	光緒三十四年
客車			
二十一尺	四	榮華	光緒三十四年
客車			
蘇路移交			
三十三尺	六	資生	光緒三十一年
貨車			
三十三尺	二	求新	光緒三十一年
貨車			
三十三尺	六	唐山	光緒三十二年
貨車			
三十三尺	十	唐山	光緒三十三年
貨車			
三十三尺	十二	資生	光緒三十三年
貨車			
三十三尺	一	求新	光緒三十三年
貨車			
三十三尺	五	唐山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			
三十三尺	四	資生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			
三十三尺	四	蘇路上海	民國元年
貨車			
三十三尺	二十	吳淞	宣統元年
貨車			
三十三尺			
車			

冊歷年機車表

年	度	附炭水櫃者	未附炭水櫃者	共	計
輛數	價	額	輛數	價	額
貨車車底	二十七尺六寸	一三	大兆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十八尺貨	二二	榮華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十九尺九寸	八	漢陽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三十三尺	一九	唐山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三十四尺	四〇	三井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八	禪臣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一〇	信亨	光緒三十四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二〇	華法	宣統二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六〇	捷成	民國元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一三九	美最時	宣統二年	
貨車車底	三十六尺九寸	一〇九	大中	光緒三十三年	
貨車	十七尺貨	一	禮和	宣統元年	
貨車	二十二尺	六	比國	民國二年	
貨車	二十二尺	五	惠中	宣統三年	
浙路移交					

年 度	有蓋貨車	無蓋貨車	平車	牲口車	火車	油車	救險車	行李車	合 計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民國五年	九	10							
民國六年	七	10							
民國七年	六	六							
民國八年	六	八							
民國九年	六	五							
民國十年	三	五							
民國十一年	三	四							
民國十二年	三	10							
民國十三年	五	八							
民國十四年									

曆年貨車表

年 度	有蓋貨車	無蓋貨車	平車	牲口車	火車	油車	救險車	行李車	合 計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總噸數	輛數
民國三年	三三	六七五〇	一一	三三〇	二六	四九〇	一	二〇	一三〇
民國四年	三三	六七五〇	一一	三三〇	二六	四九〇	一	二〇	一三〇
民國五年	三三	六七五〇	一一	三三〇	二六	四九〇	一	二〇	一三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民國六年	二六三	七五九	二一〇	三五四	一〇三	二〇二〇	一〇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八	一五〇二
民國七年	二六四	七五九	二一九	三五五	一〇一	二〇一〇	一〇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九	一五〇三
民國八年	二六〇	七九九	一〇九	二九五	九五	二二〇	一八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五	一五〇四
民國九年	二六一	七九九	一〇六	二九五	七七	三三〇	一四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六	一五〇五
民國十年	二六	六七五	一〇六	二九五	六三	二〇二〇	三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七	一五〇六
民國十一年	二六	六七五	一〇六	二九五	六三	二〇二〇	三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八	一五〇七
民國十二年	三七	八二五	二二	三〇二	五七	二〇二〇	三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九	一五〇八
民國十三年	三七	八二五	二二	三〇二	五七	二〇二〇	三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九	一五〇九
民國十四年	三七	八二五	二二	三〇二	五七	二〇二〇	三	三三〇	二	六〇	一	二〇			五〇九	一五〇九

附註 民國十年噸數係以公噸計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報自上海南站至楓涇一段係宣統元年商辦蘇路公司創辦自甯波至紹興自紹興至杭州自杭州至楓涇各段係民國二年商辦浙路公司創辦內中自紹興至杭州電綫係裝於中國電報局電桿上收歸國有後於民國五年自龍華新站至上海北站增新綫一段以與滬甯路電綫相接上海至杭州甯波至百官皆係雙綫百官至杭州係單綫共計長七二、六二公里滬杭段內有報房二十四所甬紹段內有十一所滬杭段內現有電機三十八副甬紹段內電機十五副

通電回數在民國十年公報每月滬杭段約計七九七一次而紹段約計二七五〇次商報每月滬杭甬紹二段共約三百次十年以後電報事務頗多改良商紹段內增加電報機一具臨平硤石楓涇梵王渡四站各裝電報機一具關於路務之通電回數滬杭段每月約八千六百次甬紹段每月約三千次代發商報之通電回數全路合計每月約三百三十次

歷年電報狀況如下表

年 別	綫 路 里 程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通 電 回 數
宣統二年	二二二、八二英里 五三五、五一公里	二二	三一	
三年	二二二、八二 五三五、五一	二二	三一	
民國元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二	四五	
二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二	四五	
三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二	四五	
四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二	四五	
五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五	五〇	
六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五	五〇	
七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五	五〇	
八年	四一四、一八 六六六、四二	三五	五〇	

九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三
十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三
十一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三
十二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四
十三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四
十四年	四四三、五二	三五	五八
上半年	七一三、六二		

第二目 電話

本路電話與電報同時創辦民國五年四月本路與滬寧接綫自龍華新站至上海北站增一新綫同時裝設電話新綫與滬寧路電話銜接滬杭段內有單綫八二五、八九里雙綫四七、九四里甬紹段內有單綫三七三、一二里共計一二四六、九五里電話房原有二所一在上海南站一在杭州站因此二站裝置多數電話故設接綫專房其餘各站電話皆附裝於辦公室內不另設電話房民國十年莫干山鐵路旅館添設電話房一所十年至十三年間略加改良上海南站至杭州有單綫二上海南站至北站有雙單綫各一甯波至百官有單綫二百官至紹興有單綫一全綫電話器具至十三年正共有話機一百十九具內滬杭段占八十六具寧紹段內有三十三具共有電話房三所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民國三年收歸國有由滬寧路兼辦後所有行車規則悉由滬寧路訂定此項規則復因兵燹散失難考迨至民國十一年即遵照交通部頒行之國有鐵路行車規章(規章全文詳見本史第一章總綱)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本路在民國三年自十月起算每日開駛客車隊十四次貨車隊二次混合車隊十四次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每日客車隊開駛次數減為十次是年六月一日貨車隊停開每日增開混合車隊四次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接軌綫告成本路與滬寧路列車聯絡行車情形大為變更自是每日開駛客車隊二十二次混合車隊十二次民國六年九月一日混合車隊每日增為十八次客車隊減為二十次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加開夜班貨車八月一日加開夜班客車計每日開駛客車隊二十二次貨車隊二次混合車隊十八次民國十年四月貨車隊每日增為六次十三年九月江浙戰事發生客貨車完全停駛直至十二月十五日臨時橋梁造成後始漸次恢復原狀

附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年 度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民國三年	一一八八次	一八四次	一二八八次	二七六〇次
民國四年	三八八六次	三〇二次	五九六六次	一〇一五四次
民國五年	三九〇〇次		六四六八次	一〇三六八次
民國六年	七七八六次		五一二次	一二八九八次

民國七年	七三〇〇次		六五七〇次	一三八七〇次
民國八年	七六〇六次	三〇六次	六五七〇次	一四四八二次
民國九年	八〇五二次	七三二次	六五八八次	一五三七二次
民國十年	八〇三〇次	一八三〇次	六五七〇次	一六四三〇次
民國十一年	七七〇〇次	二八五八次	六二三六次	一六七九四四
民國十二年	九二五四次	三二二六次	五一三四次	一七六一四四
民國十三年	九八七二次	二四七九次	三七四八次	一六〇九九次
民國十四年				

附註 民國三年車隊開駛次數表中所列僅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開駛次數因無確數從略

第二目 走行里數

本路車輛歷年走行里數如下表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里數因非全年從略

附歷年走行里數表

年 度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車 隊	共 計
民國三年	一六,〇〇六			九,一九六	二五,一九六

民國十四年	一、七二七、四五四	七、九九七、二七二	七、六三三、八六五	一、二二七、六六九	一八、五三二、二七〇
民國十三年	一、八五三、三六二	九、〇〇四、〇〇七	九、八三三、八四五	一、四三三、二九九	三三、一七三、七七一
民國十二年	一、七三三、二四五	八、六四八、九四〇	九、四七六、六二三	一、三三二、九六六	三三、四三三、四三三
民國十一年	一、六六六、四五六	八、五六一、九八七	八、八三六、四五六	一、三三三、六四四	三〇、四三三、四八四
民國十年	一、〇一六、四八四	五、三〇〇、六一一	四、八八〇、四八	八〇九、九九九	三三、〇七三、〇九二
民國九年	九八八、二三三	四、九一五、一六〇	三、七三七、三三三	七〇二、一四四	一〇、四三三、八二四
民國八年	六四七、七五七	四、〇五五、五九七	三、二七二、六七四	六二九、一四九	九、四四三、七七
民國七年	八四四、四九九	四、四九四、四五三	二、九五〇、四一八	六〇一、一七一	八、九二九、一九〇
民國六年	六九七、二二二	三、六七三、七六七	二、一九二、九三六	四九六、一一四	七、〇三〇、三六七〇
民國五年	五三三、六一〇			五二六、六四四	一、二六三、二二四

第二項 消費

本路行車所用煤炭民國三年係山東煤及少量日本煤四年五年則用釋縣及林西鐵(唐山)之煤六年則購自林西鐵關灤鎮及釋縣三處七年半係日本煤半係釋縣煤八年係釋縣煤及少量日本煤九年係釋縣煤日本煤及少量井陘鐵煤十年係釋縣及井陘兩處之煤行車所用油皆歷年來皆購自生源公司至每年所用煤炭與油膏之數量價額詳附表

附錄年行車消費表

年 度	煤 量	煤 價	煤 額	油 量	油 價	油 額	機 車	煤 每 一 里	油 每 一 里	車 隊 行 一 里	煤 油 膏
民國四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五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六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七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八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九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十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十一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十二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十三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民國十四年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745,093.25	1,163,395.5	1.50	1,163,395.5	1,163,395.5	1,163,395.5

第四項 變故

本路歷年行車變故次數如下表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一覽表

年 度	出軌衝突	車輻走脫	車隊分離	誤入歧綫	路綫阻礙	車隊妨害	火災	其他	計
民國三年						四三次			四三次
民國四年	九次		四次	四次	一二次	一二次	二次	一七次	一五八次
民國五年	四次四次		一八次	二七次	二五次			二三次	二〇一次
民國六年	六次一次		三五次	二一次	一四一次			三八次	二四二次
民國七年	七次		一九次	一六次	一四一次			二二次	一七八次
民國八年	七次四次		一六次	二四次	八〇次			三一次	一六二次
民國九年	九次一次		二五次	二〇次	六八次			二三次	一四六次
民國十年	四次		一六次	一四次	七八次	三次		二八次	一四三次
民國十一年	六次		一七次	二次	二二次	三次			
民國十二年	六次一次	二次	二〇次		三九次	五次		一次	
民國十三年	九次三次		八次	四次	三六次	二次			
民國十四年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第一目 規章

本路自民國三年收歸國有由滬寧路兼辦後所有運輸規章悉照滬寧路所定於民國六年由滬寧路刊有滬寧滬杭甬兩路運客及行李各項規則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附滬寧滬杭甬兩路運客及行李各項規則

- 一 行車 本路各站各車到開時刻均照本路已印行之正式時刻表及日報上所載者為準
- 二 準時難保 客車到開時間本路極願使之必準但難保不稍有逾越
- 三 時刻 本路所用時刻較英國格林智區天文壇所用時刻約早八小時
- 四 車站月臺之准入 除搭客持票入月臺登車外閒人概不得入車站月臺惟照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甲) 經站長許可及持月臺票者得入車站月臺其月臺票可在該站售票房購買每張洋五分
 - (乙) 某次車發出之月臺票僅得於該車停駐時用之
 - (丙) 如有本處官員及其隨從一經站長許可無月臺票得入各車站月臺
- 五 患疫及傳染病之搭客 除照下列辦法外本路概不承運患疫及傳染病之搭客
 - (甲) 患疫及傳染病之搭客如未經本路車務總管之特許不得擅入客車
- 六 搭客無票 無論何人未經鐵路有權之員許可不得乘車惟執有正當車票或免費車票者不在此例
- 七 查票 搭客所持車票如遇本路員可索閱時必須立即交閱下車出站時必須將車票交還欄口收票人否則須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另行補罰
- 八 預防危險 車行時請搭客勿開車門或倚車窗洞眺望或登車下車以杜危險

九 實彈之槍械不得放入車中 搭客不得將無論何種實彈槍械攜帶入車惟用箱裝妥之獵槍不在此例

十 勿擲物件於車窗外 請搭客勿向車窗外拋擲物件如瓶及鉛罐之類蓋此等物件易致本路路上工作人員受傷也

十一 慎防火患 貴客切不可將未熄滅之香煙頭雪茄煙頭或自來火或各種易於燃着之物擲棄在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或車窗檻上及窗圍縫內

十二 不准本路員可收受私費 本路員役不得向客商收取私費

十三 員役之越禮慢客 凡在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不留心照料等情事請立即告知上海北站車務總警察署

十四 禁止鴉片 本路車內或屬於路局地址內嚴禁吸食鴉片

十五 行李房辦公時間 除元旦休假外本路各收發行李貨件處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為辦公時間收發包件車輛及牲畜等

十六 預付運費 行李金銀珠寶車輪大馬各種牲畜客限之空箱及易腐壞或危險性質物件等之運費均須預付

十七 補費 如搭客在幹路上乘車無票或越站或越坐高等車或在行程中調坐高等車座或票已贖假而致票上所載號數日可難以查驗或不肯將車票交與鐵路員司驗收應要求該客補足其時常車程票價外並須按照下列罰款辦理

頭等客 洋三圓 二等客 洋二圓

三等客 洋一圓 四等客 洋五角

如查出搭客在支路上有犯上開無論何種不規則之行爲須令其補費按該車起首開駛之站起照尋常單程票價加倍收費以抵上開罰款

(甲)如小孩年在四歲至十二歲其罰款減半核收

十八 付費收條 搭客當付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軟紙車票式之收條並查閱該收條是否正當所收數目是否符合

十九 有權收受補費之本路員司 本路員司有權收受上列各條所開之補費者即車務巡察員駐站巡察員站長查票員暨車務處上級職員

搭客購票

二十 搭客購票 搭客務須於車開前至少十分鐘到站購票方免貽誤

二十一 售票房之開始辦公 本路各站售票房均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開窗售票

二十二 搭客預先購票之辦法 搭客遣人代購車票及代交行李須交本路詳單一紙書明所需何等車票及若干張數如有小孩須書明若干歲及交運某種行李之件數並須帶足銀錢以便照付票價及行李運費

二十三 停止售票 本路各站均於頭次搖鈴(車開前五分鐘)後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臺時停止售票

二十四 搭客查閱所購車票及找頭 請搭客於未離開售票窗櫃時查閱所購車票及找回之銀錢是否符合過後如有差誤本路不能承認

二十五 按車座發售車票 本路按照各車車座之多少發售車票

二十六 搭客預購車票 搭客如欲於沿途車站再購車票復乘其原來之車本路概不負責

二十七 搭客不克用所購之車票 搭客已購車票如遇車無座位得乘隨後開行之車倘搭客不欲乘車可將其所付票價退還但該客須於前車開行後三小時內聲明之惟遺失車票者不在此例

二十八 車無座位搭客改乘次等車 搭客已購車票而遇車無座位如願改乘次等車座可將其已購之票交還除去其所乘之車之票價外得將其多付之費找回

二十九 搭客不克用所購車票之辦法 搭客已經購票而因病或他故不及乘車應立刻知照站長使該車票能再乘後開之客車惟此項辦法必須有確實原因否則須另購車票

三十 未用單程票之退還費 退還未用單程車票價時本路當扣回十份之一 (參看第四十三條)

三十一 高等車票之調換 搭客可加付票價將原車票向沿途站長調換高等車座惟須注意車票背面站長會否簽字並須有補費收條為憑否則收票車站仍須索取補費

搭客運費及座位

三十二 車之等級 本路尋常客車共分三等即頭等二等三等是也

(甲)運客價目詳細表附粘於本規則背面內頁

三十三 小孩運費 四歲以下之小孩免收運費十二歲以下之小孩照定價減半收費

三十四 女客車 滬寧鐵路三等車中特劃分女客車座以便女客乘坐

三十五 臥車 滬寧路為頭等客便利起見時於夜車加挂臥車內設四張床位之臥室四間兩張床位之臥室三間其二張床位之臥室專備女客及夫婦之用惟須向車務處預定

(甲)頭等臥車票上海北站蘇州無錫鎮江南京各站均有發售搭客持尋常頭等票或頭等免票者另付床位費洋二圓可乘臥車凡預定之床位於車開前十分鐘內原客不用即須另行位置他客

(乙)臥車內祇准隨帶手提之小件行李

頭等客之僕從

三十六 頭等客之華洋僕人隨侍女客或小孩者可付二等票價得與其主人同室備運惟每隊搭客祇准有僕人

一名減價

三十七 隨侍頭等車內年在四歲至十二歲小孩之女僕或隨侍一小孩或二三小孩必待該小孩之票價(頭等

半費)付足方得付二等票價隨乘頭等客車故服侍四歲以下小孩之女僕帶一小孩乘頭等車必須為該小孩

付足半費然後該僕人方得照以上減費辦理

三十八 僕從行李之免費 隨從頭等客減費僕從之行李准帶幾何重量須按照該僕所購何等車票計算

三十九 僕票 僕票務須交給僕人收藏以便稽查而免擾及其人

尋常來回票及回數票月票季票

四十 車票之有效期限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限以發售之日為止如由甲路某站售至乙

路某站其路程不過二百英里者其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准以二日為止如發售之聯運車票其起程及到達

兩站之路程過二百英里者其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准以三日為止

(甲)尋常來回票乘用於不及二百英里之車站間其有效期限自發售之日起准以四日為止如有來回票乘用

於過二百英里之車站間其有效期限以六日為止

(乙)頭二三等來回票若欲其回程不拘何日得適用者則須付足兩張單程票價

四十一 星期尾來回票 搭客付一程又半之單程票價可購五十英里或過五十英里行程之頭二等星期尾來

回票其有效期限自星期五至下星期一為止(此票亦可乘京寧鐵路夜車)在溫杭甬鐵路並有三等星期尾來

回票出售其辦法與上項所述同

(甲)來回票不得授於他人乘用

(乙)來回票查有舛誤比如回程時其所執之車票係往程之半截者須付補費除非該搭客聲明致誤之原因其理由確係充分者不得豁免

四十二 長期票 搭客欲購在本路不拘何二站間之一月或三月或六月或十二月(自每月一日起)為期之長期車票請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

(甲)回數票 回數單程票有十張或二十張為一本者均有出售其票價十張一本者按定價核減百分之五有效期限規定五十日其二十張一本者按定價核減百分之十有效期限規定一百日

四十三 已付之來回票票價不得退還 除遇特別情事外所有搭客已購未用或已過期或未過期來回票之半截回程票票價概不退回如退回此項票價時本路當扣去其十分之一(參看第三十條)

預定客車座位

四十四 搭客如需預定各等客車座位時請向駐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詳細知照方能有效

四十五 旅行團或別種團體貨用客車之辦法 凡學校學生或其他旅行團體乘車祇須預先函達上海北站車務總管俾預備車輛或頭等或二等或三等其票價照下列核收

頭等車 三十二人

二等車 五十人

三等車 一百人

(甲)如欲於頭等客車內定一房間祇須函知上海北站車務總管在滬寧鐵路按八人座位何費在滬杭甬鐵路按六人座位何費

四十六 花車 本路特備花車以便眷屬乘用該車內有廚房臥室僕人室等貴客如欲乘用請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商定

中途分程

四十七 中途分程之最短路程 凡路程在二十英里內者不得發售分程車票其路程在五十英里內者雖可售分程車票惟不得分程二次

四十八 中途分程票之通行時間 搭客持中途分程票得於每五十里或不满五十里分程隔一日乘車

(甲)搭客中途分程車站之站長須於該客所執中途分程票之背面書明該客來去各列車之日期及號數

(乙)如搭客所購之中途分程票係不適用於特別快車者惟其既已中途分程而欲乘特別快車只須付足其由分程站至到達站之特別快車增費

四十九 尋常來回票之中途分程 搭客持尋常來回票其所享中途分程之利益與單程搭客同惟回程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畢之

五十 單程票之中途分程 搭客如欲用單程票中途分程請於購票時告知售票員另給特別軟紙票隨不需用硬紙票中途分程

五十一 通濟隆公司車票 搭客執通濟隆及萬國寢臺特別快車公司所出之票可照以上條規運行搭車無須另行換票因該公司均係本路客票之代售機關也

搭客行李

五十二 行李房辦公時間 行李房於每次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五十三 行李之說明 本路認爲行李者即搭客穿着之衣服及乘車時隨身日用所必需之物如搭客所帶物件並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備運須由站長定奪凡報裝之件如非行李或由車守車備運或歸客自理者設遇意外歸客自行負責

五十四 隨身行李 搭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如提包書箱氈毯枕被及一切細小物件能置於車座上攔物架或座位下而不妨礙他客者應歸搭客自行照管并負責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不得攜帶別項行李入車凡搭客隨身入車之行李設遇險事均由搭客自行負責與本路無涉

五十五 搭客所帶之細小行李如氈傘桿籃及提包等物爲途中所必需用者均不過磅

五十六 重大物件如坐椅圈椅扇與彩輿竹榻傢具食籃二輪腳踏車汽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小孩車小車等及其他包件重量在一百五十斤（二百磅或九十格蘭姆）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另照特價收費（參看第一百五及一百十八條）

五十七 免費行李 行李均須過磅頭等客得帶免費行李二百斤二等客一百五十斤三等客一百斤各等小孩半價票之免費行李按其等次照上開重量減半攜帶

行李重量逾額之收費

（甲）搭客行李如逾以上規定各重量當不論其等次每哩每擔須付運費洋一分惟起碼作五十斤計算

（乙）同等連續號數之車票得照算免費行李之重量不同等連續號數之票不得照此辦法

（丙）行李由尋常或專車裝備如因重量過多須加車輛致不及過磅時每車起碼須作一百担收費並一概不准免費

(丁) 如搭客預定客車得按照其所付票價核算免費行李之重量

(戊) 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行之前報裝付費時定之如行李不於開車之前報裝付費當運抵到達站或他站時須按照其實足重量核收運費除有重行報裝行李之情節外不得免費

(己) 行李免費僅准自搭客購票之站起免至該票所載之到達站為止

(庚) 執來回票者往返兩程均得享行李免費之利益

(辛) 報裝之免費行李及已付費之行李當由本路執管惟搭客欲將行李交車站外同夫搬運至車中座位處或行李房相近之過磅處報裝時須由搭客自行管理外脚夫搬運此項行李每件每次祇須銅元一枚切勿多付所謂每次者即搬送行李到過磅處或至車庫處為一次往返一律

(壬) 持全程車票之搭客在中途站分程後將其行李重行報裝時亦得照常免費惟此項免費行李須經報裝車站於所出之行李票上註明於某站下車分程

五十八 標明行李 交本路備運之行李須於行李上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

(甲) 搭客必須注意凡行李之誤運大半因未將行李詳細標明所致

(乙) 包扎不堅固之件或不詳細標明之行李除搭客聲明歸其自行擔負意外之責外本路有權拒絕裝運

(丙) 搭客須於行李上註明姓名及到達站名並閱該行李是否正當標籤否則遺存在站由後開之車備運須付尋常運費

五十九 行李存客房 搭客得將行李暫寄站長處管理起首二十四小時內每件收費洋一角過此時間每件每

天收洋五分交存行李時由站長出給收條憑條取件後即與本路無涉(此項寄存價目凡報裝之包件不得

援用參看第七十二條)

(甲) 交本路寄遞之行李如逾二十四小時後尚存本路範圍內者每件每天或不滿一日須付棧租費洋五分
六十 關於行李之電報 如搭客自不經心致將行李或物件遺失本路客房或車上如欲本路發電查究其電報費必須預付倘所失物非搭客自不小心所發電報可以免費

六十一 行李移交失物存留處 未領取之行李如一月後尚不來取當移交失物存留處並於六個月後交拍賣處售去

六十二 不可從車窗洞搬取行李 務請搭客勿於車行時或到站時由車窗遞取行李凡因此使客車損壞者必處罰之

六十三 特別快車裝運行李 特別快車僅能裝運搭客頭等及合宜之行李

包件

六十四 包件運費 不藏銀洋珍寶金銀犯禁炸裂軍火寶貴危險等品之包件得照下列規條及價格收費

(甲) 包件或以度量或以衡量均可惟收算運費須於二者之間擇一價高者照每二立方尺作重二十五斤

(乙) 包件如非數包捆裝在一起者須按包收費

(丙) 每包起碼運費不拘其路程之多少須作洋二角半收費

路	程	二十斤及二十斤以下	二十一斤至三十斤	三十一斤至四十斤	四十一斤至五十斤	五十一斤至一百斤
五十里及五十里以下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四角
五十一里至一百里		洋二角五分	洋三角	洋四角	洋五角	洋七角
一百零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洋三角	洋四角五分	洋六角	洋七角五分	洋一圓

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洋四角	洋六角	洋八角	洋一圓	洋一圓
二百零一里至三百里	洋五角	洋八角	洋一圓	洋一圓	洋一圓五角
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	洋六角	洋一圓	洋一圓	洋一圓	洋二圓

六十五 包件大小及重量之限止 包件重量過一百斤或度量過八立方尺者不得認為包件

六十六 預付運費之包件 易於損壞及危險品之包件須預付運費如不易損壞及非危險品之包件運費預付與否可隨客便

六十七 包件須詳細標明 凡包件送至本路報裝時須於包面上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包裝妥當並須於車開前二十分鐘送站候運

六十八 聲明包內物件 包內如係左列物件必須分別聲明載入包件提單照章收費惟尋常包件內物品不必聲明

(甲) 危險或有害物品

(乙) 貴重物品

(丙) 易壞物品

六十九 包件收條 領物人收取物件時須將發件車站所給與寄物人之包件收條交給領物車站核對如領物人不克親自至站領取委人走取時該領物人須於該收條上簽明託何人代領字樣否則本路不能將物件交付

七十 憑補票交付包件 物主如將包件收條遺失本路須憑補票由領物人簽字方可交付包件

七十一 包件運到之通知 凡包件運到時本路不負通知領物人之責如逾限期不來取件須收逾期費

七十二 未領取之包件 未領取之包件或因包面所註之地址有誤或不完全致本路無法傳遞或收件人本路無從尋覓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以待領取)字樣或隨客之便或寄件人與收件人之忽略所致將包件存放車站可得免費七天於該包件運到日之半夜起算倘有意外歸物主自行担任過此七天每天或不滿一天此種包件存在車站每件須付洋一分(欲知逾期費章程參看第一百零七條)

七十三 易壞物品包件 包件因裝易壞而必致有害等物品本路得酌量情形將此種物件銷毀

易壞物品

七十四 易壞物件之運費 鮮魚藥品冰菜肉麵包蜜餞糖菓土製鹽酸果街市品等由客載運照左列運價收費

路	程	五十斤或不及五十斤者	五十斤至一百斤者
	二十五哩或不及二十五哩	洋一角	洋二角
	二十六哩至五十哩	洋一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五十一哩至一百哩	洋二角	洋三角
	一百零一哩至一百五十哩	洋二角五分	洋三角五分
	一百五十一哩至二百哩	洋三角	洋四角
	二百零一哩至三百哩	洋四角	洋五角
	三百零一哩至四百哩	洋五角	洋六角

七十五 易壞物品裝運之辦法 鮮魚果及菜蔬等之包件須詳晰標籤(易壞物品)字樣此項包件運到時如不

領取倘有損失與本路無涉故務請收貨人於包件運到時即行至站領取愈速愈妙(參參觀第七十一條)

(甲) 鮮魚菓品菜蔬等務須裝貯箱內或籃內每件重量不得過一百斤惟起碼須作五十斤收費冰亦可裝箱或裝包或整塊載運其重量及起碼收費與鮮魚等同

花草樹秧

七十六 花草等之運價 物主自行担任意外之花草樹秧等以陶器及他種器皿裝置者照包件半價按獲批重量核收運費但每批重量不得過五擔

如報裝此種物品而由本路担任意外者除照付運價外另加運費百分之五十

死家禽及小野禽獸

七十七 運價 裝運死禽及小野禽獸等須照七十四條所載易壞物品收算運費

危險有害物品

七十八 裝運之辦法 搭客不得攜帶危險或有害物品本路亦不負載運此種物品之責或有時尤為裝運搭客務須先行函告詳明包內物品之性質並須於包面標明所裝物品

七十九 查檢可疑之報裝物品 凡報運物件如本路員司未得上節所述搭客先行知照之函而疑其內裝有危險或有害物品者本路員司得將該包件拆開查驗

八十 不聲明之罰金 搭客如未照以上章程辦理擅自攜帶危險或有害物品至鐵路範圍內或交由本路裝運設有遺失損傷等情概與本路無涉並須照付加倍運價作為罰金

八十一 磺酸 磺酸如照下列辦法報裝照包件運價計算並得由客車裝運惟每列車祇得裝運一件

(甲) 磺酸須裝入有塞之石瓶及玻璃瓶內安行包裝直放於抽蓋箱盒之內

(乙) 箱裏必須用乾草糠木屑和以木灰鉛粉或砂墊緊

(丙) 一箱之內僅得裝置同類之物

(丁) 每箱箱面須標明箱內所裝物品之種類

(戊) 每箱重量不得過一担

八十二 遊獵軍裝 遊獵軍裝(若每包重不過二十五斤)可由客車備運照尋常包件運價收費

(甲) 此種包件在同一列車中不得裝運三件以上

保險

八十三 商訂保險 搭客如有貴重物品之行李值一百圓至五百圓者欲向本路保險裝運可向站長接洽

(甲) 貴重物品保險之行李僅過五百圓者須與駐上海北站車務總管直接或由站長電知車務總管

八十四 站長承接行李保險之辦法 當行李員已出行李票或包件提單時如搭客聲明欲將行李保險該行李

員須立刻通知站長由該站長照下開辦法接辦

(甲) 站長須先確知搭客所聲明之物件確在包內然後於包上或箱上蓋印車站圖章如搭客要求亦可加蓋別

種圖章於是該站長須於包件票或包件提單上加印保險印章詳細註明並向該搭客按照物件所保之價值

收取百分之一作保險費不論備運路程之遠近起碼須以一圓起算惟未經此項手續不得承受保險之事

(乙) 預付保險費 凡保險費均須預付

(丙) 保險之物件 如有數包須各包分開過磅並記錄其重量於行李票或包件提單上

八十五 保險包件啓封之器具 凡保險包件啓封時應需一切器具概由寄物人或收物人自行預備以待本路

員可查驗妥貼後寄物人仍須自行擔任看明包件是否重行包扎妥當之責

關於本路責任之限制

八十六 本路責任之交卸 物件運至到達站二十四小時後本路應負之責已畢須由物主擔任風險或有時本路將物件存貯貨棧時亦須物主自行擔任意外

八十七 未詳細標明報裝之物件 務請貴客注意凡物件作包件行李或貨物報裝者或由客車或由貨車裝運均須正當包扎詳細標明及由本路該管員司簽字收受否則本路概不任責

八十八 裝卸物件 凡物件照章須由物主自行裝卸一切風險歸客担任

八十九 左列各物或裝置左列各物之包件如價値過一百圓者寄物人必須將該物件價値及性質聲明並付足各該物件運費及上開之保險費並須經本路特派員司收受否則遺失損壞概與本路無涉如因包紮不妥或標註不詳或包內所置各物自相激損或因物件所裝桶器之滲漏或因物品發酵致物品損壞本路概不任責(保險費見本規則第八十三至八十五條)

(一) 已鑄成之金銀幣或未鑄成幣之金銀類

(二) 電鍍五金物品

(三) 金銀質鑲於棉帛花邊之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首飾琥珀翡翠玉石等類

(五) 鐘表及各種時計

(六) 公債證券國家股票印花票等

(七) 匯票期票銀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證契券文件之類

(九) 油漆銅板印石印雕刻等件照像及各項細巧雕工之物品

(十) 瓷器雕刻之像磁器玻璃大理石所製之各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織成之各項絲貨或全絲或半絲製成之件

(十二) 頭圍綢繡花帶及皮貨類

(十三) 迷悶藥品之類

(十四)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五) 麝香檀香油及可製香水之各質

(十六)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七) 羽毛

(十八) 別種各項貴重物品本路常隨時於此條內增補之

九十 貴重牲口 欲知本路載運重價牲口之責任請閱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

九十一 保險貨之賠償 保險包件行李或牲口如有遺失損壞其應付之賠償費不得過於所保之價值其價值

之真實與否須由要求者於索賠時證明之

九十二 運物保險隨從客便 報運之物加保險與否聽從客便如物件未經聲明價值於客物票上者不必一定

使之聲明惟重價牲口及貴重物品如不聲明或不保險本路除擔負本規則內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責任

外概不擔任其他意外之虞

(甲) 報裝未保險之貴重物品 如寄物人於報裝貴重物品或重價牲口歸鐵路負責時雖將價值聲明而不願

保險者必須於寄物單上加註左列說明由寄物人簽字收條及提單上亦須一律註明(寄物人不願保險故

擔任有限止之風險)

九十三 容易毀壞之貨物 搭客運易毀之物品至站交本路載運務請備函詳細知照站長以便擔負派專員監視裝車之責

(甲) 凡易壞之物品如大理石(光胚或毛胚)雕像及鏡等於起運之站保險時須向寄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至到達站交件時亦須向領物人或其經理人當面查驗

(乙) 啓封察看等之應用器具均須由寄物人或領物人預備並須擔任看明查驗後箱件是否重行包封妥當之責

九十四 凡遇左列情形本路不負責任

(甲) 如因天災火患內亂戰事等而致遺失損壞物品本路概不負責

(乙) 若於註明運回空箱及空包內私裝貨物有遺失損壞等情與本路無涉

(丙) 凡留本路待取或託站長轉交之物件設有意外本路概不負責

(丁) 物件裝運時或遇意外或因不得已事而致裝運遲緩倘有損失概與本路無涉

九十五 潮濕傷損或未緊妥包裝之物件 搭客務須注意凡潮濕或傷損或未緊妥包裝之物件本路承備時須

由物主自行担任一切並須於運物單及收條上註明之

(甲) 如包件數包內有損害或未緊妥包裝者本路得隨意選擇酌量償運其全分與否其損壞之一部分歸客自行担任一切

(乙) 裝運易壞易損危險有害各物品均須隨客担任意外

(丙) 軍械軍火軍需硝磺等須有正式憑證方得在本路裝運(遊獵軍火見第八十二條)

九十六 本規則他條內已佈告之辦法 本規則各條所遺本路負責任之限止各辦法亦須作為本條內之本

路正式布告

九十七 責任之限止 本路對於不拘何等搭客其有未加保險之物件俟證實後本路所負之責如左

皮袋或箱 (裝衣服等件者) 每隻洋一百圓

鋪蓋或包裹 每捆洋三十角

網籃(裝貨者) 每隻洋十圓

專車

九十八 搭客如需特別專車須於需用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向駐上海北站車務總管函商

九十九 特別列車之賃價 接得搭客需用特別列車之詳細知照本路即為預備其賃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

外單程取費每哩洋二圓五角回程取費每哩洋一圓二角五分或本日來回則每哩計洋一圓七角五分

特別車運費起碼為七十五圓

一百 特別車逾期補費 特別車中途停頓或搭客不照原定時刻開行以至本路因此損失每小時或不滿一

小時該搭客須付補價費洋十圓

(甲)如搭客先行函知本路更改開行時刻而免本路損失者可免償費

遊歷隊之優待

一百零一 請商優待 凡欲優待者可商請上海北站本路車務總管

一百零二 特別票價 如果真係遊歷隊或別種團體乘車准照下開價目表內之折扣付納票價

單	路	程
	五十英里及 五十英里以下	五十英里以上 一百英里以下
		一百英里以上

程 價 目 表		來 回 價 目 表	
團體人數至少須十五人及五十人以下	九五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十五人及五十人以下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九折	團體人數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團體人數一百人及一百人以上	八五折	團體人數一百人及一百人以上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八五折	八折	照單程價	照單程價
路	程	五十英里及五十英里以下	五十英里以上一百英里以下
團體人數至少須十五人及五十人以下	八折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五十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五十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五十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	照單程價	照單程價	照單程價

(甲)來回優待票可自售票日起准用一星期

(乙)單程及來回票均可乘用於特別快車惟須另付特別快車增費

(丙) 凡曾經立案之中國公立學校學生結隊遊歷時其人數達十五人者可予以特別優待即來回程作單程收費

一百零三 遊歷隊車票 通濟隆公司及萬國寢臺公司曾與本路訂立合同故該兩公司發出之印就車票本路一概通用并得享尋常車票同等之待遇

一百零四 傳道者 牧師及傳道者等持憑證向本路售票房購票得照尋常票價減百分之二十

一百零五 演藝旅行團人數達六人者經商請本路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核准後可付單程票價購來回票如單程票得減百分之二十

(甲) 演藝旅行團所帶行李重量如過尋常免費行李者必須按度量或衡量須於二者之間擇一價高者照本規則運費價目減半核收

一百零六 如遊歷隊或其他搭客欲週遊本路左近諸名勝之區可函知上海北站車務總管以便指助一切

遺留而未領取之行李

一百零七 要求發還遺價車上或車站之物須向本路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其報運之物件若留存車站一月內如不提取站長當知照領物人收領

(甲) 未領之失物滿一月時當移交失物存留處如存滿六個月後由拍賣處拍賣

(乙) 凡未領或遺失之物件存留本路過二十四小時後每日或不滿一日每件須付存儲費洋五分

空瓶等

一百零八 運價 凡裝於箱內或大籃內之空盒空籃空瓶空箱等或由客車搬運時須照包件運價減半付費汽

車馬車及小船

一百零九 汽車等之運價 裝運汽車馬車及船每件每哩收費洋二角惟屬於一主之汽車等二件或數件合

一車者每件每哩收費洋一角五分

(甲)如需二車裝運時每車每哩收費洋一角五分

(乙)裝運汽車馬車等之車輛起碼收費洋十圓

(丙)汽車馬車及船等之運費必須預付

(丁)若照以上價目裝運須歸貨主或寄貨人負責如欲本路負責須照上開價目加倍付費

一百十 裝運汽車等之知照 汽車馬車船由車裝運必須於該車開行前三小時送置車站候運並須於二十

四小時內先行知照本路庶不致誤

一百十一 汽車裝運之前必須將油櫃撤空 汽車裝運之前其油櫃必須撤空潔淨以免蒸汽

棺槨及屍骸

一百十二 棺每哩每具收費洋一角惟須二圓為起碼並未經本路醫官先行驗明不得由鐵路輸運

(甲)無論靈柩空棺既定於該列車裝運者不於該列車開行前二小時送到車站候運須照章加倍核收其運費

一百十三 空棺運價 空棺每具每哩收費洋五分起碼以一圓計算

一百十四 裝運屍骸辦法 裝運屍骸必須有負責人在車管理該管理人必須付足尋常票價並至到達站時連

將該屍移開

(甲)裝運屍骸必須先行詳細知照本路以便備車裝運否則不得任由何列車備運

兩輪或三輪之脚踏車小孩車人力車轎彩輿小車

一百十五 運價 由客車載運裝箱或箠或篋以篋編之兩輪脚踏車三輪脚踏車小孩車人力車轎彩輿小車及

機器腳踏車等歸本路負責者祇可按重量照包件運價收費不得按度量計算照下列價目表係歸貨主負責

(甲)包紮之腳踏車至少作一担算費包紮之機器腳踏車或三輪車至少作二担算費

一百十六 未包紮之兩輪腳踏車等之運價表(歸貨主擔任)如下

物 品	五十哩或五十哩以下		五十一哩至一百哩		一百零一哩至一百五十一哩		一百五十一哩至二百哩		二百零一哩至三百哩		三百零一哩至四百哩	
	二角五分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二輪腳踏車	二角五分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三輪腳踏車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人力車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小孩車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轎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彩 輿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三角五分	三元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十一元
小 車	二角五分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機器腳踏車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九元五角	十元

(甲)報裝由客車裝運之腳踏車等須由車守車載運不得由乘客帶入客車

一百十七 二輪腳踏車等倘歸客自帶不得照行李論

一百十八 中國鑿樹山客自帶者照行李補費價目作二担核收運費但不得照行李論倘不歸客自帶者當按

實在重量照包件運價表價目加倍收費

牲口

一百十九 牲口之分類 牲口共分六類俾便核收運價

(甲)馬駒驢騾

(乙)牛羊

(丙)豬小牛驢山羊

(丁)各種小禽獸如貓兔猴鴨鵝及各種家禽

(戊)犬

(己)駱駝象及野獸

一百二十 預付運費 在本路報運牲口其運費必須先付

一百二十一 裝運之知照 裝運牲畜如需運馬車須預先二十四小時前知照出發站並須將此項牲畜於該列

車開行前至少一小時帶至車站候運

一百二十二 牲口須歸物主自行裝卸惟裝卸均須在日間

一百二十三 用運馬車裝運之禽獸經物主要求可以保險

一百二十四 擔保損失責任 送交本路裝運之牲口本路所負各牲口損失價值之責馬每頭不過洋一百元驢

駱駝每頭不過洋三十圓驢山羊犬及各種禽獸每頭不過洋五圓否則寄物人必須於交牲口到站報運時

先行聲明其價值或過一百圓或過三十圓或過五圓者

(甲)當聲明過於上開各價值時必須於裝運之前先付本規則第八十四條所載之百分之二之保險費否則本路

不能負此等價值之責任

一百二十五 運馬車裝運之馬小馬驢騾之運價如左

一頭 每哩洋八分

二頭或數頭同屬一物主者第一頭每哩洋八分其餘每頭每哩洋四分

(甲)每批起碼運費計洋十圓

(乙)每批牲口得一牧人隨行免費

(丙)所運之馬不論已保險未保險者如因驚恐催強遲緩而致損失若非本路執事人失職之故概與本路無涉

一百二十六 客車裝運牛羊須照本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載各運費及各辦法辦理

一百二十七 客車之車守車裝運豬小牛騾羊山羊等每頭須按照三等客價付足運費並不拘何列車之車守車裝運禽獸不得過三頭以上

一百二十八 運費 裝籠或裝籃或裝鷄籠之小禽獸家禽(包括活火雞山雞鵝鴨等在内)等按照包件全費核

收運費

(甲)站長須擔任查閱籠內所裝家禽等有無擁擠之患寄物人曾否備足食料及水

(乙)凡報裝禽鳥等如裝置太緊而致擁擠者本路得拒絕裝運

一百二十九 小犬貓小貓獾鼠兔猴等未以籠或籃裝妥者須按照下開第一百三十條所載辦法及運費裝運

一百三十 犬之運費 犬每頭按三等半價收費

(甲)犬須繫有項圈繮繩及嘴套等隨常當於車守車內載運之

(乙)搭客不得將犬帶入客車除非經啓程車站站長又同車之乘客許可並加倍付費後方可帶入客車倘在中

途有同車搭客反對應即將犬移開運費概不退還

(丙)包定車房內或包定車輛內搭客所帶犬不必照右開規則辦理惟此項特備車每間內搭客所帶之犬不得

過三頭以上

(丁)裝運羣犬 倘所備車守車內之裝犬箱不敷裝載需多備車輛時每車每哩收費洋二角

(戊)運犬時每車管犬人一名得免費其餘額外者每人照三等客收費

一百三十一 裝運駱駝象及各種野獸須另與駐上海北站本路車務總管接洽

(甲)裝運野獸本路概不擔任意外危險

財帛及錢幣

一百三十二 運價 欲知紋銀銀幣或銅圓之運價請函詢上海北站車務總管

(甲)紋銀價值按每兩作洋一圓四角伸算

(乙)搭客不得帶過於五百圓之款入車中期免運費

(丙)紋銀金銀條之運價須一律預付

銅圓

一百三十三 銅圓重不過五担者每担每哩運費洋一分重過五担者每擔每哩運費洋五釐惟均須以洋一圓為

起碼運費

雜件

一百三十四 大概於總幹綫上開行之客車俱附掛頭等餐車備有庖廚

一百三十五 本路之客車內均有甬道以備車行時搭客來往交通之便

一百三十六 本路里數表可於本規則末頁查閱之

七年六月刊有滬寧滬杭甬兩路運貨規則於同年六月一日實行

附滬寧滬杭甬兩路運貨規則

本規則內關於承運及交遞貨物各節悉據本路運輸客貨則例而定

第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實行所有舊貨章及舊價目表即自是日起概行作廢

第二條 凡本規則所載之規條價目等本路（指滬寧滬杭甬兩路而言）下仿此）得因時制宜隨時更定

第三條 凡有詳細情節爲本規則未經載明者可直接或由貨物稽查或站長轉詢上海北站本路運輸總管

第四條 本路對於各商家轉運貨物無不願竭誠相助故如有本路執事人等擅敢留難侮慢客商以及疏忽情事

請即告知貨物稽查或運輸總管

第五條 除舊歷元旦停止辦公外本路各站貨房每日一律辦理收付貨物事宜

第六條 本路各站皆可裝卸貨物惟欲於各旗站裝卸貨物者須與本路另訂辦法

第七條 本路執事不須酬勞 本路各員司皆由本路發給薪水無論如何不得收受客商或外人之酬勞

第八條 運貨交貨 給發提貨單後本路不能保其一定由下次車即行起運及一定限時內運抵到達站

第九條 本規則內所用車輛名詞如左

有篷者曰篷車 無篷者曰邊車 無邊者曰平車 載運牲畜者曰牲口車 載運煤油者曰煤油車

下開本路載貨車輛表載明各事之載重量並其縮寫符號以備發電時之用

名目 載重量 縮寫符號

篷車 三十噸 E

全上 三十五噸（祇滬杭甬有） C.C

全上 二十一噸（祇滬寧有） E.M

全上	十五噸	(祇滬寧有)	.F
全上	十噸	(祇滬杭甬有)	.F.S
全上	二十五噸	(祇滬寧有)	.Y
邊車	三十五噸		M.S.W.
全上	三十噸	(祇滬杭甬有)	M
全上	十八噸	(祇滬寧有)	S.S.W.
全上	十噸	(祇滬杭甬有)	.N
平車	三十五噸		.W.F
全上	三十噸	(祇滬杭甬有)	.B.F
車守車	十五噸		.V.B
煤油車	三十噸	(或八千呎倫)	.T.W
火油車	三十噸		.K
牲口車	三十噸		.W.C
全上	十五噸	(祇滬寧有)	.E.C
全上	十噸	(祇滬寧有)	.T.C
載馬車(載馬六匹)	十五噸	(祇滬杭甬有)	.B.H
冰車	二十一噸	(祇滬寧有)	.W.I

第十條 貨物標記 凡交鐵路搬運各項貨物務須將收貨人姓名及交貨之地點用華英文書寫清晰

(甲)成包或成捆之皮革裝藍之水菓或裝桶之油及其他貨物不能用尋常標記者應由寄貨人在出發站特備一堅固之牌號書明該批貨物之名已繫於各件之上

第十一條 大批貨物之過磅 米穀棉花等大批貨物不必不行過磅祇須由本路員司掛秤於百分中抽五分左右過磅餘可用平均法計算

第十二條 貨物過磅及開明貨單 各批貨物應當寄貨人或其經理人之面過磅總以填用本路報裝單為宜此項報裝單可向運貨站取用倘寄貨人報明貨物種類欲本路司事代為填寫亦可照辦毋須酬費惟此單必須寄貨人簽押

第十三條 照量數核算運費 除貨物定有特價及長木與斤兩過輕或特別龐大之物品須以量數計算者外其他物品均照每批之重數計算運費

第十四條 貨物照等級算費 貨物除規定特別價目者外一切皆照左開等級分擔價噸價或車價核算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級表及價目表上之記號

第十五條 核算運費方法 貨物等級照第十四條所規定共分六等故凡報裝時應先聲明該項貨物屬於何等即照何等運價算費或該貨項下註明(特)字樣者應照特價核算如某批貨物其數已達一整車者在滬寧路

方面則須查明里數若干照溫寧鐵路車價表規定之車價核算如某批貨物不足一整車可照下列辦法攤價或噸價報裝

(甲) 查閱本規則末頁所附之里程表核計兩站相距若干英里凡一英里原有之零數表中皆包括作一英里整數算

(乙) 按照貨物等級及所運里數查閱價目表每擔或每噸應納運費若干

(丙) 計算所運之貨共若干重

(丁) 將擔數或噸數與運價相乘即得該貨之運費

(戊) 再加貨章內規定對於該貨應繳之裝卸費或其他費用等即為該貨運費之總數

第十六條 核算運費應守之規條 凡權衡貨物應適用左列均等之數

(甲) 一斤即一磅零三分之一

(乙) 一百斤為一擔

(丙) 十六擔八十斤為一噸

(丁) 八十立方尺為一噸(木料及龐大貨物之運費適用此法計算)八立方尺為一担(惟計算成担貨物適用

此法)

(戊) 不滿五十斤者應作五十斤算

一斤至五十斤

作半擔算費

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

作一擔算費

一百斤以上至一百五十斤

作一擔半算費

一百五十斤以上至二百斤

作兩擔算費 餘照此類推

(己) 凡運費概算至最近之五分爲止若包內裝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物者當按其統或重數照內裝貨物最高等之運價算費

(庚) 按噸算費者如另數爲四分之一噸或不及四分之一噸概照四分之一噸算費例如

四擔二十斤以下

作一噸之四分之一算費

四擔二十一斤至八擔四十斤

作半噸算費

八擔四十一斤至十二擔六十斤

作一噸之四分之一算費

十二擔六十一斤至十六擔八十斤

作一噸算費

核算運費起碼照十五英里計算

起碼運費每批五角惟在寧波曹娥段內起碼運費每批二角五分

車輛運價起碼十圓

第十七條 開明貨物 報裝時寄貨人不將所運各貨開明或其內容不克詳細聲敘者應照五等運價繳納運費

凡等級表所不列之貨本路得酌定運價大率照表中類似之品徵收

第十八條 各種貨物合併報裝之辦法 設有商人於一次報裝之貨內有各種貨物均係同等者無論以噸或以

担計算可將每件之實在重量合併算收運費

第十九條 交付本綫運費及他費之辦法 關於滬寧或滬杭兩本綫內之運費或在出發站付清或在到達站繳

付均可但必須付清運費方准提貨惟本規則內載有數種特別貨物其運費必須先付

左開各物品其運費及他費必須預付

(甲) 易於腐爛或損傷之物品

(乙) 危險或有害物品(參看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至五十九條)

(丙) 牲畜動物

(丁) 貴重物品(參看本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條 交付聯帶運費及他費之辦法 凡貨物由本路報裝運至他路各站者所有運費及他費除與運輸

總管特別規定外一律須預先付清

第二十一條 各批貨物如須增收逾期費或雜費等者應俟各費付清後方准裝貨否則將貨扣留

第二十二條 錯誤或多收運費 如有錯誤或多收運費等情一經察出請告知到達站站長以便將手續各節即

速調查但不得藉口因本案未經解決故將應繳各費延不付清

第二十三條 凡運輸貨物除載明另定辦法外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凡由貨主自行負責之貨除在本路保管之

時遇有偷竊情事外其他損失本路不任賠償

第二十四條 易於腐爛損傷或含有危險爆發性以及有害物品等其接受載運時概歸貨主負責

第二十五條 凡貨物託由本路站長代收者一切責任由貨主自負與本路無涉

第二十六條 貨主裝卸貨物

(甲) 貨物均須由貨主自行裝卸並担任裝卸時及轉口時一切意外之虞

(乙) 凡歸貨主裝卸之貨如貨主未及照辦本路可代為裝卸按該站定價收費惟裝卸雖可歸鐵路代辦而責任

則由貨主自負並該項裝卸費得隨時由本路逕行改訂

(丙) 專批貨物達七百五十噸或過之者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運輸總管另備車輛裝運

第二十七條 凡載運貨物若照章每批應辦之事尚未辦妥以及寄貨人自行裝車之貨尚未裝畢本路概不發給提貨單寄貨人收到提貨單後即應將該單寄交收貨人蓋不將該單繳還本路時例不准提取取貨物惟照第四十七條辦法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路提貨單及貨主報裝單所載貨物之名目及斤兩乃以便核算運費之用各須明白此義

(甲) 該單內所開貨物之斤兩本路不能認為真實無訛所開之名目亦不能認為確實故貨抵交接站或到達站時本路得重行查驗過磅或等級不符本路得更正之並補收運費

(乙) 貨物經重行過磅其斤兩或多或少與貨單上所載之數相差不過百分之二者則不計但所差有五擔之多或過之者則當照章更正

第二十九條 收取運費之員司 收運貨物之各車站其站長及貨員均有索取及收受運費及他項雜費之權

第三十條 凡用銀行支票匯票或莊票等付交款項除因特別情事及與運輪總管先行商允者外本路概不收受

第三十一條 運費掛帳 本路特准各殷實商號將其應繳運費按月結帳者係特別通融辦法故如因銀水上落致本路受損該商號務須補償緣本路各運費本須付現也

第三十二條 報裝未經包妥及註明之貨物 本路特行聲明凡各種物品無論作包件行李或貨物報裝由客車或貨車載運者如非包妥註明交由本路主管司事或經理人簽收者本路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未經報裝之貨物 凡載運貨物未經本路主管司事接受過磅填給刊印之收條而逕置於本路各站者如有遺失損壞之事本路概不負責

第三十四條 市價貶落 貨物因市價上落致受損失時本路概不負責

第三十五條 貨物重量減輕 貨物經車運後因泄水或蒸發之故或其故為本路無力防範者致其重量減少時應照出發站查得之斤兩算費

第三十六條 轉運公司 各項貨物其價值逾洋一百圓者若寄貨人未將其價值種類預先聲明設有遺失火焚或其他原因致遭損壞者本路不能負責並不能為轉運公司代為負責

(甲) 第三十八條內所載貴重物品其賠償費亦照本條規定以一百圓為限

第三十七條 逾期費

(甲) 貨車駛抵到達站經安排妥當以便起卸如收貨人於六點鐘內不來卸貨本路即代為卸入貨棧其卸費當向收貨人索取若貨棧內餘地甚少則須收存棧費按每日每噸洋五分計算如本路對於此項辦法未實行時則所有未於規定時間內卸清之貨車應照每噸每日核收洋五分作為逾期費

(乙) 倘起運站之貨棧內尚有隙地商人及正式轉運公司得將其貨物暫時堆入貨棧但未經主管員司發給收據以前本路概不負責至貨物置於本路界限以內未經起運時本路自當留心保護

(丙) 凡須徵收逾期費之貨應俟該費付清後方得提取否則將貨扣留

(丁) 徵收逾期費時不及一噸之零數概作一噸算

第三十八條 (上) 本路對於貴重物品之責任

(甲) 凡包件或貨包內裝有以下條目所列物品其價值逾一百圓者除非貨主於報裝時將包內各物及價值一一聲明並加保險者倘有遺失損壞等情本路概不負責

(乙) 凡包件或貨包既經聲明價值如有遺失毀壞或損傷等情其賠償費不得過聲明之數目並須先由該案賠者證明所聲明之價值屬實方可賠償

(丙)凡包件內有左列條目之物品者聲明後須經本路執事查驗滿意該包件內確有此項聲明之物品者方可
載運

第三十八條 (下)應須聲明之物品

(甲)已鑄未鑄之金銀幣已製未製之金銀器皿

(乙)電鍍之物品

(丙)金銀線鑲織之布帛錦繡花邊等物

(丁)珍珠寶石玉器金玉首飾琥珀翡翠玉石等物

(戊)鐘表及各種時計

(己)國家之有價證券及郵票印花票等類

(庚)匯票期票鈔票支票股票債券及他項付款票券

(辛)輿圖著作及田單地契

(壬)油畫銅版印件石印雕刻物照像及其他美術品

(癸)精美器器及各種磁器玻璃大理石所製之物品

(子)各種古玩

(丑)絲或絲織物或絲與他質合製之物

(寅)扇巾花緞與裘類

(卯)麻醉藥品

(辰)象牙烏木珊瑚及檀香水

(己)麝香檀香油及其他製香水之油精

(午)樂器及科學儀器

(未)羽毛

(申)此外如有及重物品本路認為應與此條物品同列者得隨時加入

第三十九條 本路責任之聲明

(甲)凡因天災戰禍火患或內亂等事而致貨物遺失損壞者本路概不負責

(乙)若於註明運回之空箱或空包等內暗裝貨物遇有遺失損壞等情亦與本路無涉

(丙)凡將貨物存貯本路註明「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負責

(丁)凡包件內有數種易於毀壞之物品而致彼此碰壞或傷損者亦與本路無涉

(戊)如因桶劣箍鬆或桶罐之釘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發酵者亦與本路無涉

(己)無論載運何項貨物遇有意外阻滯以致遺失傷損概與本路無涉

(庚)如貨物未經包裝完固致為雨水侵損者亦與本路無涉

(辛)如因關稅釐金或其他規定之稅項未經道繳以致貨物遲滯或有遺失損傷等情亦與本路無涉

第四十條 潮濕損傷及包裝不同之貨物

(甲)交運之貨已受潮濕或已傷損及包裝不同者均歸貨主自行負責並須於報裝單及提單上註明所運之貨

已受潮濕或損傷等情

(乙)若交運之貨物內有若干已具有傷損形迹或包裝不同者本路得酌收其全數或傷損之一部分歸貨主負責

第四十一條 查驗貨物

(甲) 貨主或寄貨人將貨物交與鐵路後若見其貨物有不符或既已由一路運輸而由他一路查得所開之貨物不符致起爭執時鐵路員司得將該貨扣留查驗

(乙) 設查驗貨物種類與報裝單上所開果屬不符無論寄貨人是否貨主該寄貨人並貨主均應担任償還該關係路查驗及留車各費其所運貨物如因扣留查驗而致損失時並與鐵路無涉

(丙) 設貨物種類經查驗後實與報裝單所載者相符則扣留查驗費歸鐵路擔任並查驗時貨物如有遺失亦由鐵路負責

(丁) 本路對於各貨皆得開拆查驗以便與報裝單核對

第四十二條 報裝不實

(甲) 本路正副各站長及管貨員皆得向寄貨人及收貨人索取筆寫之貨物報裝單

(乙) 如寄貨人所開之報裝單確係虛報一經查出後除照補應收之運費及他費外並加罰該寄貨人或收貨人每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丙) 凡商人或轉運公司如不允或不願將貨物內容聲明者本路可拒絕裝運如承受裝運時即須於貨單及提貨單上註明(未經聲明之貨)字樣按六等品核收運費

第四十三條 貨車變更指運站 貨物裝車以後商人如欲將其指運之站變更時至少須於貨列車規定開駛之前二小時通知否則按每車或不滿一車須繳洋五圓作為重行調車之費

第四十四條 客列車附掛貨車 遇有急需時得商請運輸總管將貨車附掛客列車照常運價加五成算費

第四十五條 通知貨物到著 凡貨運到時本路不任有通知收貨人之責設逾限期不來取貨則不能藉口未經

知照寬免逾期費但無論何時貨抵到運站苟能設法通知收貨人自當照辦

第四十六條 提取損壞貨物 倘載運之貨內有一部分缺少或損壞該收貨人當先收其完好之一部分倘不允提取任其置於站上收貨人須自行担任危險並須照定例繳納存棧費

第四十七條 提貨單 貨物提取之前本路所給寄貨人之提貨單當由收貨人依法簽字於其上並繳還到著站倘收貨人不能親往可於收單上簽字並書明將貨交與所委之人提取等語否則不能交貨
假或提貨單經已遺失則收貨人應簽具保單一紙並須在到達站將遺失情形宣布兩日後方准提貨凡貨物價在二百圓以上者非經運輸總管核准不得交付

第四十八條 貨物存棧登記辦法 此項登記辦法係特准存棧之貨物得以零批提取而設每開一戶須收費二角五分

第四十九條 貨物運到後或為便利起見或由貨主自願或由寄貨人或收貨人之大意遺留於路界以內者自是日半夜算起過二十四小時尚不提貨當由運輸總管核奪酌收其存棧費

(甲)於營業上必要時本路得酌加存棧費並縮短免費時刻然必於一星期前知照

第五十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後過二十四小時則本路應盡之責已畢從此應歸貨主負責並一經本路將其貨物堆存棧房後一切危險均歸貨主擔任

第五十一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或遺留在站滿六個月者本路得將該貨當眾拍賣或用其他方法出售之一切易於腐爛之貨勢必變為有害物品者本路得逕行拍賣或用他法出售或竟毀滅之

第五十二條 載運重大粗笨貨物 每件貨包之最大體積得由篷車載運者係長七尺闊五尺高五尺

(甲)貨包每件重逾五噸者非先商定不得接受載運

(乙)凡貨包不能經由車門裝入篷車者其載運時應由貨主負責如必要時得用吧嗶油布加蓋之

第五十三條 笨大貨物之運費 各種貨物因其長闊過大如與他貨同載易使之傷損者或因該貨須於車中分

別裝載者或須佔用兩車以上者此項貨物謂之(笨大物品)其運費及載運辦法詳見下列三條

(甲)照尋常價目所運之貨物因其粗笨闊大或他故而致每車不能裝足其載量者其運費至少須照該車三分之二之載量計算是謂起碼運費

(乙)紅樑船桅鐵軌等件照尋常價目載運時如因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以上者應按其等級照量數所定之重量運費但起碼運費至少須照所用之車之載量半數核收

(丙)若一車載運二批以上之貨物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費算

(丁)不同等級之貨物合裝一車時其起碼運費應照該批中最高級物品之運價核算

第五十四條 裝卸重大粗笨物品 異常重大或粗笨物品之裝卸費特別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長木

(甲)長木料之重量當以量數定之每八十立方尺作一噸算

(乙)欲得木料之立方數當照下列之方法量之 執木之兩端周圍及其中央周圍量之共得數若干以三分之一求得之平均數再以四分之一所得之數自乘方再以此木長之數乘之即得該木之立方尺數舉例如左

如有一木長二十尺一端周圍六尺反一端周圍十尺中央周圍八尺求其立方尺如下

以兩端周圍並中央周圍之六尺十尺八尺相加得二十四尺以三分之一得八尺再以四分之一得二尺以二自乘方得四以二十(木之長數)乘之得八十立方尺即此木立方尺之數

第五十六條 載運危險或有害物品 運送危險品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通知俾可預備特別車輛承運之欲知裝運危險品之車何時備齊並其收運時間可隨時詢問站長

第五十七條 以下條規務須謹慎遵守

(甲)尋常貨物切勿與爆裂品及危險品同車裝運

(乙)火藥以及其他爆裂品裝車後祇准附掛於貨列車

(注意)此種火藥車須附掛於列車之後部並須前後各有不裝爆裂或引火物品之貨車三輛使之隔開

(丙)平安藥彈雷管平安炸藥引線及鐵路所用霧笛號等得於尋常鐵道車內裝運惟此項貨車須與上項所述

火藥車同樣布置

(丁)於每一貨列車站長得附掛裝載爆裂品之火藥車一輛倘欲附掛火藥車一輛以上須報知運輸總管核准

至多以三輛為限各站亦不得將三輛以上之火藥車同時在站裝卸亦不准同時附掛於一貨列車

(戊)除本條庚節所載辦法外無論何種爆裂品不得附掛於客列車

(己)除本條(庚)節所載辦法外裝載爆裂品之車輛祇准由貨列車裝運如車內所裝軍用彈藥及爆裂品係屬

於軍隊者得與軍隊同車出發但該車輛須接於前部守車之後

(庚)如貨列車暫時停駛此種火藥車經運輸總管核准可附掛於客列車或客貨混合車但每列車須嚴行限制

以附掛火藥車一輛為度

第五十八條 以下各物品由鐵路裝運時宜格外謹慎

(甲)危險品

各種酸質(如硫磺石炭等)

純酒精

他種酒精

阿蒙尼亞水

彈藥

輕炭油或石腦油

丹蘇林(譯音)

燐石藥粉

鈣炭

子彈

各色焰火

鞭炮

霧信號

炸藥

化學中之爆裂品

其他各種炸藥

焰火

響雷信號

各種煤氣裝在鐵管內者

汽油

煤油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平安及危險火柴

那普塔(即炭油)

易燃性之油類

柏油

石油及發動機油之精

蒸精油或火酒

(乙)有害品

爛菌

朽腐之蔬菜魚肉及其他腐爛物品

屍骸

生皮革

肥料

破布

危險品及有害品概不得堆積鐵路界內一俟運至到達站必須即刻提貨

(丙)爆裂品或危險品祇准於日間在鐵路界內裝卸

(丁)內裝危險品或爆裂品之包件其包外須用中英文註明(危險品)及(爆裂品)字樣

第五十九條 易於燃燒之物品 易於燃燒之貨物不得堆存鐵路貨棧以內但必須遠離屋宇由地上裝卸並須

貨主擔任一切危險

第六十條 保險

(甲)貨包內裝有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下節所載之貴重物品其價值逾一百圓者得向站長或主幹貨員商辦保險

(乙)各貨站站長及各貨棧主幹員可得辦理任何少數之保險然至多以五百圓為度

(一)如欲保險其價值逾五百圓之數者須與上海北站運輸總管接洽或由站長通電請示亦可

(二)除上開職員外他人概不得承辦保險費

(丙)貨物保險無論遠近應按照其所開之價值核收百分之一為保險費惟起碼為一圓

(丁)保險與否固由寄貨人自定但既欲保險而又不於報裝單上將其物類價值一一載明者則必須令其聲明而後已蓋凡貴重物品之貨物其價值未開明並未保險者本路不負一切責任

(戊)倘有寄貨人開明貴重物品之價值只照尋常鐵路負責之價繳付運費而不願另加保險者則其單上及提貨單上均須註明(寄貨人不允保險鐵路負有限之責)字樣為要

(己)包件欲保險者須包裝完好能使搬運時不致損傷否則不得收受貴重物品如寶石珠玉之類其包裝封印以遇有挖竊情事不難立即覺察者為合度而寄貨人所蓋印章之外當加蓋該站戳印

(一)包上開明內裝貴重物品者本路得查驗其內容是否與所報之數相符

(二)凡封印之箱件內裝外洋進口貨者如經寄貨人具書聲明當願擔負一切責任並其箱件外面完好無損者則此項箱件毋庸開視查驗

(庚)各項保險費均須預付

(辛)關閉箱件等之器具須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備經鐵路員可查驗畢歸寄貨人或收貨人自行將箱件重復

裝好

(壬) 保險費一項因係在運費裝卸費之外故須分別載明於貨單及提貨單內

附貨物等級表

凡貨物照規定之車價裝運應照該車之載重為限其溢出之數應另照擔價或噸價算費各項物品其名目右側加一直畫符號者必須預付運費不得掛帳

六等物品 即危險物品

各種碳酸質 (甲)	(兩路同等)	(甲)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並參看裝運危險品條規
阿蒙尼亞水 (乙)	(全上)	(乙)	全上
硝酸 (丙)	(全上)	(丙)	全上
硫酸 (丁)	(全上)	(丁)	全上
鉀鹽酸 (戊)	(全上)	(戊)	全上
混合之鈣炭質 (己)	(全上)	(己)	全上
各種氣質 安置于熱鐵筒內者 (庚)	(全上)	(庚)	全上
磷質 (辛)	(全上)	(辛)	全上
畢克立克酸 (壬)	(全上)	(壬)	全上
石腦油 (癸)	(全上)	(癸)	全上
獨蘇油 (子)	(全上)	(子)	全上
汽油 (丑)	(全上)	(丑)	全上

那普塔油 (寅)

(全上) (寅) 全上

汽機油及石油 (卯)

(全上) (卯) 全上

發動機油 (辰)

(全上) (辰) 全上

酒精 (巳)

(全上) (巳) 全上

火酒 (午)

(全上) (午) 全上

火柴 非平安者 (未)

(全上) (未) 全上且無論如何不得堆存于鐵路貨棧之中

各色烟火鞭炮 (申)

(全上) (申)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並參看裝運危險品規條

彈藥子彈等 (即軍火) (酉)

(全上) (及特) (酉) 全上 裝運時須有相當執照

火藥 各色火藥均屬此 (戌)

(全上) (戌) 全上 裝運時須有相當執照

炸藥 (亥)

(全上) (亥)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並參看裝運危險品規條

無煙炸藥 (甲)

(全上) (甲) 全上 裝運時須有相當執照

化學爆裂品 (乙)

(全上) (乙) 全上

響信炮 鐵路用 (丙)

(全上) (丙) 全上

五等物品

琥珀

(兩路同等)

象牙

(全上)

碧玉及玉石

(全上)

首飾及金玉飾品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浦)

三八九四

珍珠寶石

(照五等品加倍兩路同)

銀器

(兩路同等)

玳瑁

(全 上)

花緞

(全 上)

金銀花緞及金銀線

(全 上)

鑲金銀線之號衣

(全 上)

人造花

(全 上)

鐘錶及各種時計 (子)

(全 上) (子)須用箱裝妥

留音機器

(全 上)

留音機器之戲片

(全 上)

外國音樂器具

(全 上)

風琴

(全 上)

鋼琴

(全 上)

電鍍器皿

(全 上)

照相器具

(全 上)

科學儀器

(全 上)

外科儀器

(全 上)

輿圖

(全 上)

畫 (全) (上)

油畫 (全) (上)

動物標本 (全) (上)

著作器 (全) (上)

香水 (全) (上)

製香水之油精 (全) (上)

松節油 (丑) (全) (上)

(丑) 限定貨主担任意外參看本規則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裝運危險品各條規

石炭酸類 (寅) (全) (上)

(寅) 須包裝堅固限定貨主担任意外參看裝運危險品各規條

花露水 (全) (上)

石膏製之妝飾品 (全) (上)

模像 石膏或銅製 (全) (上)

模像 花製或蠟製 (全) (上)

銅像 石鑿或木刻者同 (全) (上)

小船 (卯) (全) (上)

(卯) 凡小船能與他貨同載者作五等品如一船需一車專載者每英里運價二角五分如一船用二車載運者每英里運價四角五分起碼作五十英里計算

腳踏車 (全) (上)

球臺及彈子檯 (全) (上)

漆器 (寅)

(全) 上 (寅)須包裝堅固

鳥籠

(全) 上

空棺

(全) 上

靈柩

(五等品加倍甬路同)

空火柴盒

(甬路同等)

各種玻璃 著色者華美者鏡碟
及他種玻璃器具

(全) 上

亞蒙尼亞質 用鐵鼓裝者

(全) 上

鋁

(全) 上

鉛製器皿

(全) 上

錫 卽安梯蒙尼

(全) 上

中外精細磁器 (辰)

(全) 上 (辰)須用箱裝妥

細磁花瓶 (巳)

(全) 上 (巳)全上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精巧花籃

(全) 上

精巧銅器

(全) 上

雕刻品及銅版

(全) 上

鮮繭

(照五等品加倍甬路同)

乾繭

(滬寧五等品及特
滬杭甬特等品)

魚秧 (滬寧五等品
滬杭甬照五等品加倍及特)

白木耳 (滬寧五等品
滬杭甬特等品)

人參 (全上)

燕窩 (全上)

魚翅 (甯路同等)

綢貨 綢緞綾羅紗縐絨絹等皆屬此(已)
(滬寧五等品) (滬杭甬照五等品加五成) (已)須包裝堅固以免受潮否則歸貨主負責

剪絨 (全上) (已全上)

絲 (滬甯五等品及特
滬杭甬照五等品加五成)

絲線 (已) (甯路同等) (已)須包裝堅固以免受潮否則歸貨主負責

絲織 (全上)

繡品 (全上)

軟紗 (庚) (全上) (庚)須包裝堅固限定貨主負責

絲綢衣服 (全上)

綢內衣 (全上)

絲帶 (全上)

裘 (全上)

羽毛 (午) (全上) (午)須用箱袋裝妥否則不得受運

海絨 (全) 上)

象牙劍錫 (全) 上)

轎子 (全) 上)

麻醉藥品 (全) 上)

紙花 (全) 上)

燈罩 (全) 上)

燈草 (未) 上)

燈蕊 (中) 上)

精細草製器具 (全) 上)

水銀 (全) 上)

雜品 (全) 上)

行李 (全) 上)

鮮花 (全) 上)

綢傘 (全) 上)

羊腸弦 (全) 上)

鼻煙 (全) 上)

四等物品

大理石 製成者磨光者及成片者均屬此(兩路同等)

(未)在滬甯既可照担價或車價算費在滬杭甬祇照擔價算歸貨主擔仔意外參看裝運危險品條規
(中)同上

鵝卵石 花瓶用

(全) 上

礱石

(全) 上

各種鎗炮及其附件 (子)

(全) 上

(子) 裝運時須有正式執照

槍械 (子)

(全) 上

(子) 同上

各種零件機器 (丑)

(全) 上

(丑) 凡機器非經鐵路認為包裝完善者不得載運
汽車馬達發電機以及各種引擎等須用車輛專載
其運費每英里每三十噸車二角五分起碼照五十英里
算費並限定貨主担任意外如歸鐵路裝卸另收裝卸費

發電機

(全) 上

汽車 包括配件 (寅)

(全) 上

(寅) 車上之油箱務須整潔無油氣

電氣機械 電線及各種電品均屬此

(全) 上

引擎

(全) 上

電報電話器具

(全) 上

縫紉機器

(全) 上

傢具 未包裝者 (未)

(全) 上

(未) 限定貨主担任意外

籐器

(全) 上

籐椅

(全) 上

精細盤盆 (卯)

(全) 上

(卯) 須包裝堅固

精細竹器

(全) 上

精細陶器 (辰)

(全) 上

(辰) 須用箱裝妥限定貨主担任意外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細簾	(全)	上	
外國地毯	(全)	上	
燈臺	(全)	上	
牙粉	(全)	上	
理髮器具	(全)	上	各種梳洗用品均屬此
髮油	(全)	上	
外國奇巧品玩具	(全)	上	
球棒球拍等	(全)	上	
假象牙	(全)	上	
各種裝飾木	(全)	上	
泥塑偶像	(全)	上	(甲)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模型	(全)	上	
泥製模型	(全)	上	(乙)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本國音樂器具	(全)	上	
製皮	(全)	上	摩洛哥或俄羅斯所產
皮製物件	(全)	上	皮箱皮袋皮包等均屬此
橡皮物件	(全)	上	橡樹膠亦屬此
魚膠	(全)	上	

洋靛青

(全上)

外國酒及酒精

(全上)

各種藥酒

(全上)

各種外國化學藥品藥丸及藥材

(全上)

鹿筋鹿角

(全上)

平安火柴 (已)

(四等品及特
兩路同)

(已) 限定貨主担任意外參看裝運危險品條規且
無論如何不得堆存于本路貨棧之中

外國煙草

(兩路同等)

外國紙卷煙雪茄煙等

(全上)

外國帽

(全上)

通草帽

(全上)

花草樹木

(全上)

樹秧

(全上)

花草種子

(全上)

上等木料
花梨木格拉泥木檀香木等均
屬此

(全上)

紅木

(全上)

烏木

(全上)

樟木

(全上)

紫檀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檀香木 (全) 上

檀香木屑 (全) 上

紫銅 (全) 上

青銅 已製或未製者 (全) 上

家用利器 (全) 上

軍用刀鎗 (午) (全) 上 (午) 裝運時須有護照

舊綢衣服 (全) 上

毛織物 (全) 上

羊毛紗 (滬杭甬四等品) (滬甯三等品) (甯路同等)

各種羊毛貨 (甯路同等)

手帕 (全) 上

疋頭貨 (滬杭甬四等品及特) (滬甯三等品及特) (甯路同等)

上等夏布 (甯路同等)

帶子 除五等品所載外均屬此 (全) 上

油布 (申) (全) 上 (申)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油紙 (西) (全) 上 (西) 全上

行商之貨樣 (全) 上

紙燈籠 (戌) (全) 上 (戌) 在滬甯照價車價在滬杭甬照照價運費

絲棉

(全 上)

絲吐 卽爛繭

(滬 寧四等品及特)

蘆花 (戊)

(甯 杭甬四等品)
(甯 杭甬四等品及特)

箱茶

(滬 杭甬四等品及特)

簾袋茶

(滬 杭甬四等品及特)

皮花

(四等品及特)

羊毛 鬆者壓實者

(甯 杭甬四等品)

上等毛髮

(全 上)

草編

(滬 杭甬四等品)

沙漏器

(滬 寧三等品及特)

書籍文具

(甯 杭甬四等品)

外國紙

(全 上)

本國上等紙

(全 上)

墨水

(全 上)

上等扇

(全 上)

上等扇骨

(全 上)

蒲扇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 杭甬)

蜂房

(全 上)

各種鮮水果

(滬杭甬四等品及特
寧三等品及特)

鮮橘子

(全 上)

鮮柿子

(滬杭甬四等品
寧三等品)

鮮荔枝

(全 上)

香蕉

(全 上)

甘蔗

(全 上)

鮮蟹

(全 上)

鮮蝦

(全 上)

鮮魚

(全 上)

鮮笋

(滬杭甬四等品及特
寧三等品)

鮮牛肉 猪肉羊肉等均屬此

(滬杭甬四等品
寧三等品)

鮮荷花

(全 上)

鮮桑葉

(全 上)

鮮蛋 裝箱或裝籃者 (亥)

(滬杭甬四等品
寧三等品及特)

(亥)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皮蛋鹹蛋

(滬寧四等品及特
滬杭甬四等品)

蛋黃蛋白 裝瓶罐者

(兩路同等)

三等物品

大理石 未製成者未磨光者

(兩路同等)

廣告架及招牌

(全上)

厚紙板

(全上)

算盤

(全上)

甲種鋼鐵類

(全上)

籠

鏡盒

玲瓏鑄鐵

花園椅

箱櫃

烹飪器皿

銼刀

轆轤

靈巧欄杆

銀箱

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磅秤

火爐及火油爐

(全 上)

針

(全 上)

釘 非鐵製者

(全 上)

裝各種汽水之空瓶

用箱桶或大籃裝紮者(甲)

(全 上)

(甲) 裝各種礦泉水或其他種空瓶之箱桶運回原站時
准照三等品運價半數收費

空木箱木桶及空籃

(乙)

(全 上)

(乙)全上

庖厨器具

(全 上)

舊鋼鐵及舊銅器

(全 上)

白鉛

釘瓦器皿以及其他白鉛所製之物
件均屬此白鉛皮屬二等

(全 上)

錫器

(全 上)

錫管

(全 上)

鐵器

(全 上)

黑鉛

(全 上)

馬車上裝配品

若車身車軸彈簧等分別包裝完固者皆屬此

(全 上)

礮砂

含有金銀白金等質者均屬此

(全 上)

火磚火泥

(全 上)

鐵甕

(全 上)

鉛及鉛銅器具

(全 上)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兩路同等)

裝火油之空箱空桶空鼓空聽等 (乙) (全 上) (乙) 照噸價報裝時起碼重量作七噸算費

各種磅秤(本國天平秤及普通磅秤均屬此)

點銅

角及角製物 除鹿角所製外均屬此

螺釘類

粗扇及粗扇骨

精緻瓦

床架 五金製

洋灰所製之器具

牛毛氈屋頂

玻璃粉

碎玻璃

生皮革

靴鞋

皮靴

皮製或帆布綁腿

傢具 用篋編或箱裝妥者 (乙)

木器

(全 上)

(滬 寧 三 等 品
滬 杭 甬 三 等 品 及 特)

(兩路同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滬 杭 甬 三 等 品
滬 寧 三 等 品 及 特)

(兩路同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乙)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全 上)

普通盤盆	(丙)	(全)	(上)	(丙)	須包裝堅固
普通筐籃	(丁)	(全)	(上)	(丁)	寄回之空筐籃照三等品半價收費
普通皮革		(全)	(上)		
羚羊皮		(全)	(上)		
馬具馬鞍		(全)	(上)		
小孩車		(全)	(上)		
人力車		(全)	(上)		
塌車及小車		(全)	(上)		
鐵路材料		(全)	(上)		
樹膠及他膠	除魚膠列入四等品外均屬此	(全)	(上)		
次等毛髮		(全)	(上)		
繩		(全)	(上)		
粗竹器		(全)	(上)		
籐		(全)	(上)		
中國粗磁器	(戊)	(全)	(上)	(戊)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尋常密貨	(卯)	(全)	(上)	(卯)	須用箱裝安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石料	已經磨鑿或易壞者	(全)	(上)		
石絨		(全)	(上)		

軍裝 (全 上)

燈類 (全 上)

尋常燈心 (全 上)

瓶塞子 (全 上)

軟木板 (全 上)

乾草 (全 上)

草製物 (全 上)

麥柴 (全 上)

草編 (全 上)

尋常草器 (兩路同等)

柏油 (全 上)

柏油 (全 上)

發士林油 (全 上)

機器油 裝罐桶者 (全 上)

松香塊 (全 上)

蒸木油 (全 上)

石腦油精 (全 上)

牛油燭蠟燭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海鯨	(全)	上)
燭油	(全)	上)
白蠟	(全)	上)
蠟	(全)	上)
豬油及各種獸脂 (巳)	(全)	上)
尋常樹油	如桐油樟腦油檀香油等均屬此 (滬寧三等品及特)	
各種素油	如菜油麻油花油豈油橄欖油 (三等品及特)	
醬油醋	椰子油花生油等類皆屬此 (兩路同)	
牛油	(全)	上)
奶油	(全)	上)
牛乳皮	(全)	上)
罐頭牛奶	(全)	上)
麵粉	(滬寧三等品及特)	
笋乾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粉絲	(兩路同等)	
食鹽	(全)	上)
糖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黃糖白糖砂糖均屬此	(滬寧二等品及特)	

冰糴

(兩路全等)

糖菓甜食 蜜餞菓品等均屬此

(全 上)

雜食物

(全 上)

餅乾 餛飩糕餅等均屬此

(兩路同等)

山芋粉

(全 上)

各種有殼乾菓

(全 上)

帶殼花生

(全 上)

帶殼豆

(全 上)

蛋黃蛋白 (裝桶或裝罐者)

(滬杭甬三等品
滬寧三等品及特)

鮮蛋

(滬杭甬四等品
滬寧三等品及特)

蛋白質

(兩路同等)

雜品酸菜

(全 上)

干貝

(全 上)

鮮肉 牛豬羊肉皆屬此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鮮蝦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乾蝦米

(兩路同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各種家禽野禽 鹹乾醬滷精者均屬此 (全 上)

火腿 (全 上)

螃蟹 (滬 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雀麥粉 (甬路同等)

木耳香菌 (全 上)

鹹肉 (全 上)

海菜 (滬 寧三等品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乳腐 (全 上)

腐皮 (甬路同等)

蜜棗 (全 上)

胡椒 (全 上)

鮮蔬菜 (滬杭甬三等品)

竹筴竹梯竹枝等 (滬 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一等品)

鮮竹葉 (甬路同等)

乾桑葉 (全 上)

鮮荷花 (滬 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鮮桑葉 (滬 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罐袋茶

(滬杭甬四等品及特)

鮮筍

(全上)

各種礦質水

(甬路全等)

各種汽水

(蘇打檸檬薑汁
水等均屬此)

(庚)

(全上)

須用箱蓋裝妥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麥酒啤酒 裝桶或箱或罐者

(庚)

(全上)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本國酒 (辛)

(全上)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紹酒 (壬)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壬)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冰 (癸)

(甬路全等)

(癸)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蜜

(全上)

香

(全上)

外國香皂

(全上)

烟嘴

(全上)

本國奇巧品玩具

(全上)

鈣質鹽

(全上)

蘇打 提淨者

(全上)

本國化學藥品及藥材

(全上)

火柴招紙

(全上)

火柴盒本料及火柴桿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本國藥材

(全 上)

理髮器具

(全 上)

舖蓋

(全 上)

粗麻

(滬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木板

(滬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桶箱之料板

(全 上)

松段松板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特價品)

松木及松木所製物件

(兩路同等)

木料 已製未製者均屬此

(滬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鷄鴨毛毛鵝毛等 (子)

(兩路同等)

檢選猪鬃 用袋或箱或大篋裝者

(丑) (全 上) (丑)

絨氈及毛氈

(全 上)

本國地毯

(全 上)

地氈

(全 上)

顏料

(全 上)

本國靛青

(全 上)

油漆及生漆

(全 上)

非包裝堅固不得載運
在滬寧祇准照擔付及車價算費在滬杭甬祇准
照擔價算費

本國普通紙

(全 上)

家用衣服 除絲製外均屬此

(全 上)

內衣 如襯衫背心等均屬此

(全 上)

舊布衣服

(全 上)

制服

(全 上)

疋頭貨

(滬 寧三等品及特
滬 杭甬四等品及特)

土布

(兩路全等)

粗夏布

(全 上)

棉花 壓實者

(全 上)

吧嗎油布

(全 上)

棉紗

(三等品及特
兩路全)

子花

(滬 寧三等品及特
滬 杭甬三等品及特)

飛花

(兩路同等)

棉紗頭 (擦物用)

(全 上)

洋紗

(全 上)

毛巾

(全 上)

布傘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本國帽及制帽

(全 上)

棉線

(全 上)

襪類 棉織或羊毛織者

(全 上)

蘇及蘇布

(三等品及特
兩路全)

法蘭絨

(兩路全等)

粗蘇

(全 上)

軟硬砂皮紙

(全 上)

梳篦

(全 上)

各種樹皮

(全 上)

拷皮 樹皮之一種

(全 上)

各種鮮水果

(滬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四等品及特)

鮮橘子

(滬寧三等品及特
滬杭甬四等品)

香蕉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四等品)

鮮荔枝

(全 上)

鮮柿子

(全 上)

鮮魚

(全 上)

鹹魚及魚乾

(滬寧三等品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杏仁

(兩路同等)

乾荔枝

(全上)

椰子

(全上)

咖啡

(全上)

甘蔗

(滬寧三等品)
(滬杭兩四等品)

蓮子

(兩路同等)

藕粉

(全上)

藕

(全上)

薑 乾鮮均此

(全上)

柿餅

(滬杭兩二等品)
(滬寧二等品)

瓜類

(兩路同等)

荸薺

(全上)

鈕扣

(全上)

礮硝 (寅)

(全上) (寅)裝運時須有執照

腦砂

(全上)

尋常銅錫

(全上)

二等物品

麵粉

(滬杭兩二等品及特
寧三等品及特)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兩)

三九二八

小麥

(兩路同等)

蕎麥

(全 上)

糧食 米麥豆類等均屬此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二等品及特
(兩路同等)

麩皮

(兩路同等)

芝麻

(全 上)

豆餅及花生餅菜餅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二等品)

菜子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二等品及特
(兩路同等)

各種蔬菜 乾醬糟鹹漬者均屬此

(兩路同等)

瓜子 各種可食之子類均屬此

(全 上)

豌豆

(全 上)

柿餅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三等品)

柏子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二等品及特
(兩路同等)

各種無殼乾菓

(兩路同等)

核桃

(全 上)

紅棗黑棗

(滬寧二等品
滬杭兩二等品及特
(全 上)

乾竹葉

(全 上)

無殼花生

(兩路同等)

乾荷葉及花

(全上)

草子

(全上)

草皮

(全上)

糖

(滬寧二等品及特
滬杭甬三等品及特)

棉花子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茶末

(兩路同等)

乙種鋼鐵類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農具 (非機器)

鎬

砵

橫梁

門

燈臺

櫃

鑄鐵 非玲瓏者

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用)

三九二〇

水溜

瓦流白鐵

鼓

鎔鐵爐

桁梁

樞鈕

箍 未束縛者

釘

牝螺旋

筒管

鐵

鐵甲 未束縛者

棍棒 未束縛者

螺絲釘

鐵皮

鋤

水櫃

量秤

輪

電綫

鐵綫席

丙種綢緞類

釣鉤

鐵條

瓦流鐵皮 包裝者

熔鐵

箍 包裝者

銃鐵

鐵甲 成細者

鐵軌

棍棒 成細者

鐵枕

廢鐵

白鉛皮

鐵皮

錫灰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甬路同等)

(全 上)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鉛	(全 上)	
鉛粉	(全 上)	
洋灰 (甲)	(滬寧二等品)	(甲)須用琵琶桶裝妥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綠礮石膏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尋常瓦	(全 上)	
石板	(兩路同等)	
石器	(全 上)	
空鐵鼓	(全 上)	
陶器 (乙)	(全 上)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燒瓷瓶 (丙)	(全 上)	(丙) 全上
枕木	(全 上)	
蘆簾	(全 上)	
蘆葦	(全 上)	
蘆簾屋頂	(全 上)	
棕及棕蓆	(兩路同等)	
破皮	(全 上)	
破布	(全 上)	
舊棉布	(全 上)	

舊棉胎

(全 上)

木床架

(全 上)

木柴 松柴塘柴雜柴皆屬此

(全 上)

木炭焦炭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本國粗紙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二等品及特)

紙傘及傘柄 (戊)

(甬路同等) (戊) 紙傘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本國煙草 如水煙旱煙潮煙板煙皆屬此(全 上)

尋常木屑

(全 上)

槐子 製肥皂用

(全 上)

本國肥皂

(全 上)

蘇打 末擦淨者

(全 上)

蘇打粉

(全 上)

火油 (丁)

(全 上) (丁)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並參觀裝運危險品條規

鹼

(全 上)

本國襪類

(全 上)

粗布袋

(全 上)

水 (己)

(全 上) (己) 限定貨主擔任意外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掃帚及刷子

(滬寧二等品)
(滬杭甬一等品)

一等物品

石渣

(滬寧一等品及特)
(滬杭甬一等品及特)

邊石

(全 上)

沙

(甬路同等)

石

(全 上)

泥土

(全 上)

石灰

(全 上)

礦砂 含有銅鐵鉛等質者

(全 上)

煤

(滬寧一等品)
(滬杭甬一等品及特)

尋常磚

(甬路同等)

灰石

(全 上)

灰渣

(全 上)

骨

(全 上)

尋常鹽

(全 上)

尋常猪鬃 (甲)

(全 上) (甲) 在滬寧祇有擔價及車價在滬杭甬祇有擔價

梢木

(滬寧一等品)
(滬杭甬一等品及特)

掃帚及刷子

(滬寧一等品
滬杭甬一等品及特)

豆餅及花生餅菜餅

(滬杭甬一等品
滬寧二等品)

肥料

(甯路全等)

紙灰

(全 上)

糠

(全 上)

竹竿竹枝竹梯等

(滬杭甬一等品
滬寧三等品及特)

特別物品

白朮

(祇滬杭甬有特價)

元胡

(全 上)

水鮮

(祇滬寧有特價)

牲畜

(滬寧運價見一百十八頁
滬杭甬運價見一百六十四頁)

乾繭

(滬杭甬祇有特價
滬寧五等品及特)

白木耳

(滬杭甬祇有特價
滬寧五等品)

人參燕窩

(全 上)

松段松板

(滬杭甬祇有特價
滬寧三等品)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第二目 運價

本路旅客運價在五十公里以內每公里運價頭等二分七釐七毫七絲二等一分六釐六毫六絲三等一分四等六釐其長距離之計算則用遞減率自五十一至一百公里運價減百分之二。五自一百零一里至一百五十公里運價減百分之五自一百五十一至二百公里運價減百分之七。五而各等運價之比較則頭等車價較二等增三分之一二等車價較三等增三分之一三等車價較四等增三分之一車價以五分起碼不足二分五釐不收滿二分五釐以上按五分收費七分五釐以上一角以內按一角收費餘類推

本路貨物運費在五十公斤以內者其標準價目一等貨收銀「元三分之一」分即三釐三毫三絲二等貨「九分之二」分即二釐二毫二絲三等貨「十五分之二」分即一釐三毫三絲四等貨「十二分之二」分即八毫三絲五等貨「三十三分之二」分即六毫一絲六等貨「二十一分之一」分即四毫八絲凡運貨在五十公斤以上者收費以二十五公斤為標準數其最小運費收五角各等貨物運費之比較二等貨運費為一等貨三分之一三等貨運費為一等貨五分之二四等貨運費為一等貨八分之二五等貨運費為一等貨十一分之二六等貨運費為一等貨十四分之二

公噸運價即根據五十公斤運價而附以各項之折減率其數如下表至各項運件以四分之一公噸為收費標準者最小運費收洋一圓

公里數

遞減數

二十以內

百分之三

二十一至三十五

百分之五

三十六至五十

百分之九

五十一至六十五

百分之十二

六十六至八十

百分之十五

八十一至九十五

百分之十八

九十六至一百十

百分之二十一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四

一百二十六至一百四十

百分之二十七

一百四十一至一百五十五

百分之三十

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七十

百分之三十三

一百七十一至一百八十五

百分之三十六

一百八十六至二百

百分之三十九

裝車運價即根據公噸運價而附以各等貨之折減其數如下表就三十噸車輛論最小運價收銀四十五圓至各車輛之容量不同者以比例推算核收運費

貨物等次

遞減數

一等貨

百分之四十五

二等貨

百分之四十

三等貨

百分之三十五

四等貨

百分之三十

五等貨

百分之二十五

六等貨

百分之二十

此外尚有特別運價係各段因特別情形而另訂者

旅客運價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重行更訂其計算標準五十公里以下頭等每公里運價二·八三五分二等一·八九〇分三等一·〇五〇分四等〇·六八三分五十一至一百公里遞減率百分之二·五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遞減率百分數五·〇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遞減率百分數七·五其最小運費頭等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三等五分特別快加價費每一百公里頭等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

附長距離旅客運價遞減表

距離(公里數)	遞減率		每公里				運價
	(百分數)	頭	等	二	三	四	
五十以下		二、八三五	一、八九〇	一、〇五〇	〇、六八三		
五十一至一百	二、五	二、七六四	一、八四三	一、〇二四	〇、六六五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五、〇	二、六九三	一、七九五	〇、九九八	〇、六四八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七、五	二、六二二	一、七四八	〇、九七一	〇、六三一		

貨物運價亦於同經六月一日起重行改訂凡在五十公斤以內者其標準價目一等貨「二十五分之十四」分即五釐六毫二等貨「三十分之七」分即二釐三毫三絲三等貨「七分之一」分即一釐四毫三絲四等貨「二十一分之二」分即九毫五絲五等貨「十五分之二」分即六毫六絲六等貨「一百二十五分之七」分即五毫六絲自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遞減百分之一

公噸運價按照五十公斤運價以各等貨之遞減率計算之其每公里價目頭等貨「十一又五分之一」分二等貨「四又三分之一」分三等貨「二又六分之七」分四等貨「一又二十一分之十九」分五等貨「一又三分之一」分六等貨「一又

二十五分之三」分

二十五噸整車運價按照公噸運價以各等貨之遞減率計算之其遞減率頭等貨一百分之六十五二等貨百分之四十三等貨百分之四十二四等貨百分之四十八五等貨百分之三十三六等貨百分之四十八

第三目 票類

本路客票種類及創設年月如下

附客票表

票別	等次	創設年月
通 常 票	一 等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二 等	又
	三 等	又
	四 等	又
特 別 快 車 票	一 等	又
	二 等	又
	三 等	又
空 白 票	一 等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二 等	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九三二

特別快車	又	三等	又
特別快車四分之	又	二等	又
票	又	三等	又
月台票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區間來回票	一	二等	又
又	二	二等	又
又	三	二等	又
團體旅行票	三	二等	民國六年五月七日
免票	二	二等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單程免票			又
限期免票			又
莫干山單程免票	一	二等	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又	二	二等	又
又	三	二等	又
尋常半價票	頭	二等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別快車半價票	頭	二等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本路歷年一二三四等客車載客人數如下表在民國五年因四等車僅限於一定車站可以駛行故三等客車運輸增加
 民國十年一二三等車乘客比上年大減係由於徵收附加振賦之故十一年十二年載客人數均較前激增惟十三年則
 較前銳減是因受是年九月以後江浙戰事之影響所致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共	計
民國三年 (半年)	三,二七四	二,五三三	五,九一三	三,七五一	九四六,二二九	
民國四年	八,八〇八	三,九六三	二,四九〇	九,九五	七三〇,九九九	三,三六九,五三〇
民國五年	九,二五八	二,〇八二	三,四五五	三,二二	四四七,五六七	四,一三,九九九
民國六年	九,七五八	三,四零五	三,五三五	五,七四	四九四,八〇五	四,六六六,九〇三
民國七年	二,六四二	二,四四六	四,二七二	五,三三	五三六,四六六	五,〇〇六,九〇八
民國八年	三,六三三	二,六七〇	四,五六八	八,八八	五五三,三三七	五,四三三,四〇八
民國九年	一,七三九	三,〇六六	四,七四九	九,九九	六五九,三四二	五,七九,三六

民國十年	一七〇,六四〇	三三〇,〇五九	四,三九九,八四四	五,八二一,一五〇	四,六二七,二七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三五四	三六,一九九	四,八六六,四〇三	八六九,三三三	六,〇〇一,七六九
民國十二年	三〇,二九五	三三,〇六六	四,九九〇,二二	八六一,一九八	六,二四九,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一四,九六六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三,三六一	六五三,二二二	五,三九三,五二九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所載大宗貨物爲米石子木材煤豆柴漿鮮果茶葉餅牛羊豬繭鮮魚棉花等類歷年裝貨噸類如下表惟自運貨負責實行以來本路運輸狀況較由貨主自行保險裝運時並無影響

附歷年裝貨噸數一覽表

年 度	農 產 品	牲 畜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製 造 品	材 料	其 計
民國四年	二二四,〇八一噸	九,三五六噸	二八,六九二噸	五,一七五噸	二二六,二二	四,〇〇二噸	四六六,四六三
民國五年	三六,八九一	三,四六四	二〇,六〇〇	三,五〇九噸	一〇三,八四七	五,五二六	三六五,二二
民國六年	一三三,七六一	一六,八八九	三六,四五六	三,〇〇〇	三,四一,三五	一〇〇,九六一	四六四,一五九
民國七年	一七〇,七六九	二,五二三	三五,七二四	四六,九七二	一三九,〇四六	五,一七六	四六四,七六七
民國八年	一六八,八八七	三,〇五三	六四,六七七	五,四,五四二	三二七,八〇四	三六,五六六	四九四,四九七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一五、六六八	二七、一五三	八一、一五九	二四、二三五	一八、七九六	六三、六五五	六三、六五五	六三、六五五	六三、六五五
民國十二年	三三、〇〇九	三三、一六五	九二、六三三	三六、〇五五	三三、一九〇	六六、六〇八	六六、六〇八	六六、六〇八	六六、六〇八
民國十一年	二五、九八六	二六、九二六	一五、一七三	一〇、九〇四	一六、八三七	七〇、五七四	七〇、五七四	七〇、五七四	七〇、五七四
民國十年	二〇、二八三	二五、八四三	二七、三二〇	八、二五六	一六、五〇五	四、八七九	四、八七九	四、八七九	四、八七九
民國九年	一八、五八八	二二、七四〇	一〇、五〇五	七、四二七	一四、九〇七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附註 民國三年下半年計裝商貨二、四八一、八五三担政府材料四、五八一担商運之煤一四、八二四担
 路用之煤三一、五四〇担代運他路之煤八担本路各部分所用之材料五一、五六八担牲畜三、五七七頭
 因不能分列表中各欄故未填入

第三目 專車掛車

本路開駛專車或附掛車輛均照部章辦理其有特別情形或重大事項如議和代表之北上省長或部員之出巡臨時駛
 掛者如民國三年應各機關人員之請開專車四次民國四年應各機關人員之請開專車三次掛車五次民國五年開各
 機關人員專車十四次軍隊專車二十二次民國六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五次掛車八次為軍隊開專車五十九次民
 國七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七次掛車一次為軍隊開專車四十一次掛車二次民國八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二十
 二次掛車二次為軍隊開專車四次民國九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十一一次掛車十四次為軍隊開專車二十四次民國
 十年為各機關人員開專車四次掛車十六次以上駛掛車輛仍按定章收租

本路代各機關所開車掛車民國十一年共二次應繳運費一千二百九十二圓已經繳納十二年共十二次應繳運費七千零八十九圓零七分亦已繳納十三年共四十九次共二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圓六角九分僅繳一小部份總計已繳運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圓一角四分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滬杭甬路收歸國有後關於貨運均係照滬寧辦法分貨主負責與鐵路負責二種七年七月交通部訓令各路籌辦運費負責以本年八月一日爲著手籌辦之始期應行預算事項限十月十五日以前呈部九月滬寧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將本路與滬寧路貨運情形併案呈復(見滬寧路貨車運輸負責)十月局長併案呈部謂據車務總管章燕函復大致謂此次運費負責一案所擬多數辦法在本路方面似不必舉辦對於推廣貨棧一層謂鐵路如無的款招商建造亦屬可行

九年八月部令各路迅速籌擬貨運負責辦法定期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九月八日部電詢近數年來每年由鐵路負責與不負責之貨比較約佔百分之幾所收運費幾何賠償之數幾何路局呈部謂僑據車務總管章燕函稱運費負責一事手續甚簡祇須管理人員充足存貨設備齊全而已本路所訂辦法行之已有數年絕無困難云十月路局呈部據車務總管章燕復稱前五年內無鐵路負責轉運之貨而賠償數目亦屬微幾足徵本路所訂貨主負責運費辦法尙屬妥善等語並附呈貨運統計表一份

附滬杭甬鐵路貨運統計表

年份	貨主負責之貨噸數	貨主負責之貨運費	鐵路負責之貨噸數	鐵路負責之貨運費	貨主負責貨物損失之賠償	貨主負責與鐵路負責之比例
民國四年	四六,四六一	五,六一三			三,四一四	

所付賠款皆貨主負責之

十一月部令公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定於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年一月路局訂定貨運負責辦事細則呈部

附滬杭甬鐵路貨運負責辦事細則

配給車輛

鐵路人員於托運之貨物到達車站後須加以檢視並配就應需車輛以供裝載凡用鐵路上預備之油帆布覆蓋貨物不論遠近每張收用費一圓惟轉運公司曾經路局特准者然後可用自備之油帆布凡貴重物品及含有引火等危險性質之物品以及不能受潮濕陰雨等之物品均不准用敞車裝載

裝載貨物

裝載貨物須有檢貨司事在場記錄包數重量及內容等於檢貨簿上裝載完畢檢貨司事在貨主聲明書上簽字後送交貨員換開鐵路貨物收據交與貨主收執

封鎖車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民國五年	三〇九、九三七	四〇三、六三五	三、五、六七
民國六年	三六三、二六三	五元、八二三	六六、五三
民國七年	四一七、〇一四	六六五、三六六	三九九、六〇
民國八年	四七九、九一一	七二一、九五〇	一六、〇〇
	一九〇、六六六	三、八五、八七三	一、六三、二天 完全貨主負責

貨棧管事人或檢貨司事於車輛裝竣後須用本路鉛鎖制將車門封鎖

黏貼標紙

車門封固後須將日期收貨人名姓車號貨物名目出發到着之站名等書在標紙上黏貼車箱兩旁

搬貨手續

貨物運至到着站後須憑出發站之貨物收據方得准予提貨倘收據遺失須照章交到保單方准領貨

聯運手續

凡聯運貨物一切手續除貨單之紙顏色區別外餘俱照通常貨運辦理

中途貨車遇險

貨車如遇有事變所載貨物有運至別一車輛之必要時該段內分段貨物巡察員須在場監視搬運並得徵調最近站之檢貨司事及搬運夫相助以資便捷

查檢到着貨物

貨物巡察員站長及其他有責任之鐵路人員均有隨時檢查貨物之權倘貨物之級等重量發見有不符時鐵路得將該貨車行權量並補課其不足之運費倘貨物之品質重量有偷漏謾報情事除補足運費外並照貨章加收罰費
設查見因運某項貨物致鐵路受有損失或危險時貨主或其他代表人須即照實賠償

卸貨手續

貨物運至到着站後逾規定之時間尚不卸出鐵路當為代卸所有責任及費用均歸收貨人担付

偵查損失

所運貨物如遇缺少或損傷等情鐵路接到貨主之報告當即立為偵查如查得偷竊毀損等事確因鐵路上疏忽所

致鐵路當即照實賠償

第四項 聯運

本路與滬寧路客項聯運始於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貨項聯運始於六年四月十三日茲將歷年辦理成績列表如左

年 份	乘 客 數 目	貨 物 重 量	營業		收入		共 計
			客 運	貨 運	客 項	貨 項	
民 國 六 年	三九,七九九	一〇,三三六	六一,四八一	一六,六三三	四四,六一一	一三三,六二二	一三三,六二二
民 國 七 年	四七,三三〇	一三,五五〇	六九,五八四	四〇,五五〇	四四,六一一	一三三,六二二	一三三,六二二
民 國 八 年	五九,六五三	四四,五九七	五五,四四〇	六九,八三三	四七,二六六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九 年	四一,七三四	三〇,五三三	五九,四九〇	三三,〇七六	五二,九三三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十 年	五九,四七七	九三,九六六	五九,六六八	三三,〇七一	五九,四六六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十 一 年	三七,八九三	二二,三四七	五〇,六三三	一五,〇三三	五〇,三三三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十 二 年	四〇,〇五二	一三,四〇九	五九,〇七	一八,九一四	五九,〇七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十 三 年	三三,九〇一	七,九四四	四二,九五	二二,八八	四二,〇三	一三七,七四三	一三七,七四三
民 國 十 四 年						二六,八三三	二六,八三三

本路與國內鐵路客項聯運始於六年一月一日茲將歷年辦理成績列表如左

年 份	各 路 該 項 收 入 總 數	滬 杭 甬 路 所 得 數	占 收 入 總 數 百 分 之 幾
民 國 六 年	一、四六五、八五五	九〇二	〇、〇六

民國七年	二、一四六、三二六	三、八四八	〇、一八
民國八年	二、二九一、五一二	六、一〇二	〇、二七
民國九年	二、三六三、九四四	六、六七八	〇、二八
民國十年	三、〇一三、〇二五	六、八五八	〇、二三
民國十一年	二、九九七、七三五	七、五九三	〇、二五
民國十二年	三、五九三、一一六	八、〇九三	〇、二三
民國十三年	三、七六九、三三三	七、二五二	〇、二〇
民國十四年			

本路與國內鐵路貨項聯運始於九年七月一日其辦理成績在十年份貨項聯運收入之總數爲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圓本路所得之數僅八圓六角五分耳

本路加入中日聯運始於六年九月一日迄今該項客票杭州站未曾售出一張由他路售至本路者數亦甚微(自六年至十年底此項客票本路所得僅一百七十七圓)

本路與中東鐵路客項聯運經由南滿鐵路始於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項 軍事損失

民國五年本路上海南站至杭州間列車因浙省政潮而停駛其時期自是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又民國六年十一月抵本路甬段因本處地方擾亂車務秩序完全變更十二月一日奉寧波司令部命令停售客票開駛東車自甯

嫩江至寧波輸運軍隊是月三日甬段車務始恢復原狀至路綫尙無因軍事影響而遭毀壞者

十二年秋江浙戰事發生八月二十七日五點三十分王店嘉興間一百零七公里半地方第二十九次上行列車出軌因
灣綫與軌聯接處之魚尾板爲人移去翌日四點三十分修復通車九月六日六點三十分新龍華站外號誌附近丁字三
十五號橋被炸微有損失即日十一點五十五分修復通車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十點嘉善嘉興間第七十一號被炸同日十二點三十分第七十八號橋復被炸損失故巨二十四日
十點松江石湖蕩間第三十一號橋被炸二十七日六點石湖蕩楓涇間第三十四號橋又被炸毀十月六日長松江附近
第二十七號橋上軌條被毀本月二十二日即行修復然自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本路幹綫往來上海閘口各
列車完全停駛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嘉善嘉興間八十三公里地方第六十五號橋上軌條被毀楓涇石湖蕩間第三十八號橋上軌
條亦同時被毀均至翌年一月間修復

十四年一月一日五八・二一公里地方路軌被毀二十九英尺半十一日一點零五分一・六七公里地方路軌被毀
二十九英尺半同時三・五〇公里地方路軌被毀二十九英尺半二十二日兩軍爭車在四二・〇二公里地方相撞毀
路軌一百十八英尺二時均即日修復但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四年一月四日因軍事行動各列車復行停駛
甬曹段各列車亦因時局不靖於上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停駛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自收歸國有後由滬甯路局兼辦會計上一切辦法均仿照滬甯路

民國三年交通部頒布各項鐵路則例本路均遵照辦理

第二項 資本金

本路資本金借款與部款二項借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由外務部郵傳部與中英公司訂定合同借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九三折實收英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一千五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九十圓七角八分(合同另詳起原)

部款因本路歷年償還借款回浙路接軌購地及資本支出超過收入時由部撥付所撥款額如次

(一)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京奉路撥付借款利息四百七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圓五角二分

(二)部撥接軌購地等費三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圓三角五分

(三)民國十三年底止計由政府暫墊款項下撥入政府長期資金項下二百零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圓四角九分

(四)借款攤還數目計二百七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一圓零五分由京奉撥付者

(甲)民國十一年六月底止到期借款第一期至第八期英金共計三十萬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圓七角

(乙)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到期借款第九期英金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五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圓七角六分

(丙)民國十二年六月底到期借款第十期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三十二萬八千零四十三圓二角五分

(丁)民國十三年六月底到期借款第十二期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圓

三角四分

(五)借款攤還數目計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圓三角五分由本路於政府暫墊款轉撥者

(甲)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到期借款第九期之一部計英金一萬零九百二十五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九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八分

(乙)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底到期借款第十一期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圓零九分

(丙)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到期借款第十三期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按市價折合銀圓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圓六角八分

(六)匯兌盈餘

(甲)第一期至第十一期到期借款匯兌盈餘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零九十三圓三角七分

(乙)第十二期到期借款匯兌盈餘九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圓九角一分

(丙)第十三期到期借款匯兌盈餘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圓五角七分

(七)部撥購租與滬甯之新車輛費二百九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圓一角四分

(八)從政府暫墊款項下轉入付八釐購車短期借款之數共計三十萬圓

部款總上八項共計銀圓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圓七角五分

第二項 建設費

第三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民國五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一百三十三萬一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四分零六釐預算數約減少二萬餘圓因本年浙省政變自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七日滬杭間直達車不能通行進款損失爲數不貲貨物項下共收洋四十四萬七千餘圓比上年減十一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分八六貨物減少最多者爲農產品項下之米棉花水果蔬菜等其他項下共收洋一萬九千餘圓比上年減洋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零五以上三項共計歲入洋一百七十九萬八千餘圓比上年減洋十一萬五千圓其最大之原因則以滬杭間直達車停駛兩月餘所致

民國六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二十六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分四二是年旅客收入大增之故一因列車業務已經改良一因接軌告成實行與滬甯路綫聯運貨物項下共收洋五十五萬四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十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廿五分五三本年貨運營業雖較前年爲佳然甯甯路聯運營業尙不如預料之盛其原因有二一則釐金與貨物稅爲之阻撓一則緣本路貨車大半未裝輪開致不能與滬甯路互相交換所運貨物必須在麥根路裝運稽延時日多支費用所失頗大其他項下共收洋二萬二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零五以上三項共計歲入洋二百二十七萬圓餘比上年增洋三十七萬一千餘圓民國七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一百六十八萬四千餘圓比上年增加洋九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分二六貨物項下共收洋六十八萬五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十三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分六一年內歐戰未停內爭不息而此項收入之增加可稱滿意其他項下共收洋二萬七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一三以上三項共計歲入洋二百三十九萬七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二十二萬七千餘圓

民國八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一百八十八萬三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十二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六十九分八本年各等旅客營業俱甚發達三等客尤甚貨物項下共計洋七十四萬七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六萬二千餘

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廿八分七九其增加最多者爲米紙張文具火油等項其他項下共收洋三萬六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四一以上三項共計歲入洋二百五十九萬八千餘圓比上年增加洋二十萬餘圓民國九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二百零六萬二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二十四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六十九分六八貨物項下共收洋八十六萬餘圓比上年增洋十一萬二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九分零七除農產品外各種貨物收入均有增加計森林產品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礦產品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畜產品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製造品增加百分之十三其他項下共收洋三萬四千餘圓比上年減洋二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一六因滬甯路前租本路之機車已於本年六月內退還缺少租費之故附屬營業項下共收洋二千餘圓係本年莫干山旅館及汽船業務之收入以上四項共計歲入洋二百九十五萬九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三十六萬一千餘圓

民國十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二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二十九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二分三一因本年一月一日起票價增加之故貨物項下共收洋八十七萬四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一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分八五因蘇浙財廳擬查驗貨捐知照單商家一致反對致貨運停頓損失不貲故貨運收入不能如所期望其他項下共收洋四萬四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三六以上各項共計歲入洋三百二十五萬八千餘圓內因附屬營業項下虧折一萬六千餘圓比上年增洋二十九萬八千餘圓

民國十一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二百六十七萬零六千九百九十三圓二角五分比上年增洋二十五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分二貨物項下共收洋一百零三萬零一百四十八圓五角三分比上年增洋一十五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分二其他項下收洋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圓三角三分比上年增洋三百五十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二各項共計歲入洋三百六十六萬三千零九圓一角二分本年附屬營業項下虧折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圓九角九分比上年增洋四十萬餘圓

民國十二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二百九十八萬零五百一十八圓比上年增洋三十八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分七九貨物項下共收洋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圓比上年增收洋二十六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九分八九其他項下共收洋六萬餘圓比上年增一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一分三以上各項共計歲入洋四百三十三萬二千餘圓本年附屬營業虧三千餘圓比上年增六十六萬九千餘圓

民國十三年營業收入情形計旅客項下共收洋三百零五萬餘圓比上年增洋六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一貨物收入洋一百一十三萬三千餘圓比上年減收洋一十六萬二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分四其他收入一十萬零八千餘圓比上年增洋四萬二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各項共計歲入洋四百二十八萬七千餘圓因附屬營業虧損九千餘圓比上年減收洋四萬五千餘圓

民國十四年統計未全因闕

附歷年營業收入一覽表

年 度	旅 客 收 入	貨 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附 屬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民國十二年	四,一八四,八八六元	一,八五〇,五五八元	四,七四,七六元	一七,五三三元	六,〇一七,一六四元
下半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五六一,五九三元	一〇,八四三元		一,九一九,二七五元
民國十四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四四七,一九三元	一九,四六三元		一,七八八,五〇三元
民國五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四四七,一九三元	一九,四六三元		一,七八八,五〇三元
民國六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四四七,一九三元	一九,四六三元		一,七八八,五〇三元
民國七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四四七,一九三元	一九,四六三元		一,七八八,五〇三元
民國八年	一,三三〇,八三九元	四四七,一九三元	一九,四六三元		一,七八八,五〇三元

民國九年	三,〇六二,五五四,〇六	八六〇,〇三九,六七	三,四四〇,五三	二,五七六,六六	一,九五九,八〇,二
民國十年	三,三三六,五五七,六〇	八七〇,六七,九	四四,一八六,三八	二六,四三三,七	三,〇六六,六六,三
民國十一年	二,六〇六,九九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四八,五五	四八,八三三,三三	一七,六六九,九	二,六三六,〇九,三
民國十二年	三,九〇〇,五八八,四八	一,二九五,四四,六	六〇,〇八二,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〇五,六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五,六六九,三三	一,一三三,二一七,五	一〇八,五七七,六七	五,〇〇六,五	四,一六六,三三三,二
民國十四年					

第二日 營業支出

民國三年下半年本路本半年營業支出情形計工程項下共支洋十二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九機車項下共支洋十一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四客車項下共支洋二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七分三車務項下共支洋七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分二二總務項下共支洋六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六分二六特別項下共支洋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零六七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四十萬八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四十分一八

民國四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二十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四分四五較預算數節省三千圓惟其中尚有溢出之數則因取消甯紹轉運公司合同時應付賠償洋一萬圓之故車務費共支洋二十二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九較預算數節省四萬圓以經理行用一項節省共多一因取消甯紹轉運公司之合同一因預算時以爲滬杭段將有新贛運公司成立而本年末有也運務費共支洋三十三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七分二八較預算數

節省二萬六千圓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二十六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三分八六較預算數節省六萬四千圓因預算時擬將各項車輛大加修理而未實行之故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四十四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分二較預算數溢出一萬圓一因風災損壞各項修理費用較大一因日本橡樹枕木不適於用更換枕木費過大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分七一較預算數節省十二萬五千圓民國五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二十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一四較預算數節省一萬五千餘圓車務費共支洋二十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四一較預算數節省八萬九千餘圓大致因接軌通車延緩而貨物營業減少之故運務費共支洋三十一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七分六三較預算數節省五萬二千圓因列車里程減少之故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二十八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五分六七較預算數節省十萬零一千餘圓因折舊費由百分之四減為百分之三乃得節省四萬五千圓而本年內車輛無暇調入吳淞工廠修理故車輛修理費亦得節省四萬圓上務維持費共支洋四十四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分四八較預算數節省十六萬一千餘圓大致因三十八號橋工延緩及更換枕木不及所料之故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一百四十四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八十分三三較預算數節省四十二萬六千餘圓其節省之主因乃因預算時預料接軌綫當即通車增加列車里程之故

民國六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二十三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分六七較預算數節省八千圓內有租金一項溢出一萬四千圓因本路借用滬甯路總局辦公室之租金增加之故車務費共支洋二十二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分五八較預算數節省七萬三千圓一因減少員司之結果一因各轉運公司現已自行包工裝卸貨物裝卸費一項因之減少一因貨運營業不及預算之多運務費共支洋四十七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分八四較預算數節省一萬二千圓最要之節省為貨車項下節省三萬七千圓因工作減少之故而機車項下則溢出一

萬九千餘圓因修理鍋爐所需材料價格升漲之故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四十八萬八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廿二分
五一較預算溢出四萬一千圓大致因核計每支枕木之資本費原來已覺甚高故將更換枕木所增之費完全列入營業
帳內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一百七十六萬一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八十一分一九較預算數溢出洋四萬七千圓
民國七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二十四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分零一較預算數節省二萬一千圓車
務費共支洋二十六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二四較預算數節省二萬四千圓大致因原擬添加列車一
班未曾實行之故運務費共支洋七十五萬三千餘元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分四四較預算數溢出六萬二千圓大
抵因煤價油價驟漲之故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三十七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五分四五較預算數溢出三萬圓
一因增添員司并增加新工一因料價增漲一因滬杭段甬曹段互換機車與機車之備用機件須付海上運費等故也工
務維持費共支洋四十三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八分零七較預算數節省十五萬六千圓一因三十八號橋
廢棄產業內未曾列銷一因更換枕木不如預算之多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二百零六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
八十六分二一較預算數節省十一萬一千圓

民國八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三十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六九較預算數溢出二萬八千
圓因年終發給員司獎勵金之故車務費共支洋三十一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一較預算數節省二十
六萬四千圓大致因列車里數減少每列車里用煤減少之故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三十九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
分之十五分三七較預算數溢出二萬四千圓一因增添員司一因工作增多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六十六萬六千餘圓占歲
入總數百分之廿三分三五較預算數溢出二萬七千圓因廢棄舊屋若拱辰橋棧車房與材料房杭州客車棚等預算不
足之故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二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九十分五九較預算數節省十九萬二千圓
民國九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三十四萬八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一分七八較預算數溢出三萬三

千圓以員司獎勵金一項未經列入上半年預算致多出四萬四千圓餘亦小有出入結果遂多三萬三千圓車務費共支洋三十七萬六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七一較預算數溢出二萬三千圓一因營業日益擴張增添員司一因員司普遍加薪運費共支洋八十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分三五較預算數節省六萬二千圓大致因煤價較低用煤節省并列車里數較預算減少之故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四十五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五分三九較預算數溢四萬四千圓一因增添員司及員司加薪一因局段機車由海道運吳淞機廠大加修理一因開支發電機車二輛內設備品之廢棄帳故工務維持費共支洋五十五萬八千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八分八五較預算數節省六萬九千圓大致因本年所作工程未若預算之多故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二百五十四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八十六零八較預算數節省三萬三千圓

民國十年營業支出情形計總務費共支洋四十二萬七千餘元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三分一一較預算數溢出二萬九千圓車務費共支洋四十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五六較預算數溢出一萬二千圓運費共支洋七十八萬八千餘元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分一九較預算數節省三萬八千圓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四十三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三分三七較預算數節省六千圓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八十二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分三九較預算數溢八萬七千圓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二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分六二較預算數溢八萬五千圓

民國十一年營業支出情形總務費共支洋四十四萬一千餘圓較上年增加一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零四車務費共支洋四十四萬八千餘圓較上年增加四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二三運費共支洋八十五萬七千餘圓較上年增加六萬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分四二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四十九萬六千餘圓較上年增加六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三分五四工務維持費共支九十二萬八千餘圓較上年增加十萬餘圓占

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分三四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三百一十八萬三千餘圓有互用車輛費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圓七角在內未另列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八十六分八九

民國十二年營業支出情形總務費共支洋四十五萬七千餘圓較上年增加一萬五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勞五四車務費共支五十三萬餘圓較上年增加八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二三運務費共支八十五萬三千餘圓較上年減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九分六九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五十二萬餘圓較上年增加二萬三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二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八十二萬餘圓較上年減少十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八分九四以上各項共計歲出洋三百十八萬二千餘圓有互用車輛費六百三十九圓九角在內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分四七民國十三年營業支出情形總務費共支洋四十六萬九千餘圓較上年增加一萬二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九分九六車務費共支洋五十二萬一千餘圓較上年減少九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分一六運務費共支洋六十九萬九千餘圓較上年減少十五萬四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六分三二設備品維持費共支洋五十九萬七千餘圓較上年增加七萬七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三分九四工務維持費共支洋六十五萬二千餘圓較上年減少十六萬八千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五分二二以上各項共計二百九十四萬餘圓占歲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分六零

民國十四年總計未全從闕

附歷年營業支出一覽表

年 度	總 務 費	車 務 費	運 務 費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工 務 維 持 費	合 計
民國三年	10,011,311.00元	14,808,116.00元	6,680,806.00元	5,533,366.00元	11,119,336.00元	48,859,935.00元
下半年	5,005,655.00元	7,404,058.00元	3,340,403.00元	2,766,683.00元	5,559,668.00元	24,436,467.00元
民國四年	10,000,000.00元	13,400,000.00元	3,300,000.00元	5,200,000.00元	11,000,000.00元	42,900,000.00元

民國五年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民國六年	33,732.66	33,732.66	2,000,000.00	1,966,267.34
民國七年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民國八年	33,732.66	33,732.66	2,000,000.00	1,966,267.34
民國九年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民國十年	33,732.66	33,732.66	2,000,000.00	1,966,267.34
民國十一年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民國十二年	33,732.66	33,732.66	2,000,000.00	1,966,267.34
民國十三年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民國十四年	33,732.66	33,732.66	2,000,000.00	1,966,267.34

第三目盈虧

滬杭甬路歷年營業盈虧之計算按照部頒則例以營業收支相抵之餘數轉入歲計帳歲計帳之餘數轉入盈虧帳盈虧帳之餘數轉入盈虧撥補帳其數如下各表

歲計帳收支表

款別	年別		歲計應收各款	歲計應付各款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上	下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查國有林野法所稱林野者指山嶺川谷等類。一類若指總額約一萬六千餘畝。二類若指一千餘畝。三類若指約二千餘畝。四類若指約一千餘畝。五類若指約五百餘畝。六類若指約二百餘畝。七類若指約一百餘畝。八類若指約五十餘畝。九類若指約二十餘畝。十類若指約十餘畝。十一類若指約五餘畝。十二類若指約二餘畝。十三類若指約一餘畝。十四類若指約半畝。十五類若指約四分畝。十六類若指約三分畝。十七類若指約二分畝。十八類若指約一分畝。十九類若指約八分畝。二十類若指約六分畝。二十一類若指約四分畝。二十二類若指約三分畝。二十三類若指約二分畝。二十四類若指約一分畝。二十五類若指約八分畝。二十六類若指約六分畝。二十七類若指約四分畝。二十八類若指約三分畝。二十九類若指約二分畝。三十類若指約一分畝。三十一類若指約八分畝。三十二類若指約六分畝。三十三類若指約四分畝。三十四類若指約三分畝。三十五類若指約二分畝。三十六類若指約一分畝。三十七類若指約八分畝。三十八類若指約六分畝。三十九類若指約四分畝。四十類若指約三分畝。四十一類若指約二分畝。四十二類若指約一分畝。四十三類若指約八分畝。四十四類若指約六分畝。四十五類若指約四分畝。四十六類若指約三分畝。四十七類若指約二分畝。四十八類若指約一分畝。四十九類若指約八分畝。五十類若指約六分畝。五十一類若指約四分畝。五十二類若指約三分畝。五十三類若指約二分畝。五十四類若指約一分畝。五十五類若指約八分畝。五十六類若指約六分畝。五十七類若指約四分畝。五十八類若指約三分畝。五十九類若指約二分畝。六十類若指約一分畝。六十一類若指約八分畝。六十二類若指約六分畝。六十三類若指約四分畝。六十四類若指約三分畝。六十五類若指約二分畝。六十六類若指約一分畝。六十七類若指約八分畝。六十八類若指約六分畝。六十九類若指約四分畝。七十類若指約三分畝。七十一類若指約二分畝。七十二類若指約一分畝。七十三類若指約八分畝。七十四類若指約六分畝。七十五類若指約四分畝。七十六類若指約三分畝。七十七類若指約二分畝。七十八類若指約一分畝。七十九類若指約八分畝。八十類若指約六分畝。八十一類若指約四分畝。八十二類若指約三分畝。八十三類若指約二分畝。八十四類若指約一分畝。八十五類若指約八分畝。八十六類若指約六分畝。八十七類若指約四分畝。八十八類若指約三分畝。八十九類若指約二分畝。九十類若指約一分畝。九十一類若指約八分畝。九十二類若指約六分畝。九十三類若指約四分畝。九十四類若指約三分畝。九十五類若指約二分畝。九十六類若指約一分畝。九十七類若指約八分畝。九十八類若指約六分畝。九十九類若指約四分畝。一百類若指約三分畝。

槐	三、六〇〇		全上
短葉松	三、〇〇〇		全上
刺槐	一二、九〇〇		全上
杉	一二、三〇〇		全上
樟	六、五〇〇		全上
椴	三、七〇〇		全上
肥皂莢	一、五〇〇		全上
花旗松	二、二〇〇		全上
法國梧桐	一五〇		全上
杜梨	二二、八〇〇		全上
欒	三〇〇		全上
栒櫚	一一、〇〇〇		全上
櫟	一一、〇〇〇		全上
黃檀	五二、四〇〇		全上
梓	四、二〇〇	二五三、九一〇	全上
計		一、二三二、一六〇	

自十一年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嘉興苗圃共植苗木總計八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株共用經費洋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圓零六分所有苗木種類如下

附各種苗木成績表

苗木年齡	苗木名稱	株數	計	附註
五年生苗木	樟	六、五〇〇	共	未移植
	枸桔	一、二、〇〇〇		全上
	枳椇	一〇〇〇		全上
	檉	二五、七〇〇		全上
	金錢松	一、七〇〇		全上
	奧椿	三、七〇〇		全上
	榉	一、二、〇〇〇		全上
	楓	二、八〇〇		全上
	栗	四〇〇		全上
	楠	五〇〇		全上
	皂莢	一、五〇〇		全上
	黃檀	五二、四〇〇		全上

銀杏	野梨	刺槐	青栲櫟	梧桐	胡桃	法梧桐	苦楮	短葉松	楸	側柏	梓	花旗松	槐	青岡櫟	苦楝
	二、三、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二五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移植	未移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移植	已移植	全上	全上

二年生苗木	冬青	千頭柏	絲槲木	貴楊	枳椇	側柏	梧桐	冬青	榆	楓	杉	樺	樟	君遷子	柳杉	泡桐			
	一八三、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二五〇	二、六〇〇	一八、四〇〇	四、二三〇	七、六六〇	四八、七〇〇	六、七四〇	二、五六〇	八、四七〇	三、二一〇	一、三五〇	五、九〇〇	二七〇	三四〇			
		一〇八、九一〇												一一四、八三〇					
	已移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未移植	全上	已移植	未移植	全上	已移植	全上	全上	未移植	全上	全上			

刺 杉	白 楊	法國梧桐	梧 桐	銀 杏	棕 櫚	刺 槐	梓	楓	鹽 膚 木	椴	刺 柏	梧 桐	枸 桔	麻 櫟	香 椿
三、四〇〇	七九〇	五六〇	一、九九〇	六、六〇〇	九、八八〇	八三、一九〇	二、八九〇	四、四四〇	三八〇	三六〇	四四〇	二、一六〇	三、九〇〇	一一、四〇〇	四六〇
							二二一、〇九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未 移 植	已 移 植	全 上	全 上	未 移 植	全 上	已 移 植	全 上	全 上	未 移 植

冬	青	三三、七二〇	已移植
馬尾松		五、六六〇	未移植
柳		四二〇	一四六、二二〇 全上
總	計		八三一、四八〇

第二項 水患

第一日 屠家村拆塌築橋經過情形

屠家村港在本路石湖蕩及楓涇車站之間其地附近地勢低窪河流錯出交相澆注以達浦江本路橫過各河順浦江之方向而行各河入浦之際路上橋梁爲必經之道各橋因在商辦時代限於經費或位置不宜或寬度不足阻礙水流不能暢洩而屠家村港之壅阻礙尤甚此港河面計寬二百二十英尺爲蘇浙接壤間巨流之一亦爲西北發源各水起浦要道乃本路修造之際僅將港壩拆斷於離港約一千八百英尺處建一小橋(即第四十三號橋)使港壩之水改向此橋通過橋下河水深與屠家港相等惟因橋寬不逾十英尺不能暢洩屠家村之水故雖冬令乏雨橋下流水仍形湍激若一遇延綿大雨則水量驟增宜洩不及勢必泛濫爲患低窪農田將盡被淹沒且第四十三號橋旁護砌亂石因遭急流沖動甚易而港水一出橋洞復突瀉奔騰致離橋約二十英尺處之河底因遭水冲刷之故較橋下河底深至十餘英尺之多此種情形危險實甚故民國十年由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及蘇浙兩省長先後咨請交通部飭路局速行拆塌建橋以暢宜洩部訓令路局切實查勘速議辦法經選派專員會同工程處馳往斜塘等處實地勘查認爲拆塌築橋與蘇浙兩省水利關係重要十一年三月呈部核准飭籌款辦法復與部方迭次磋商卒將此項工程改歸路辦所有經費亦由路款籌撥十二年

五月部電核准由本路總工程師估計工價並編造預算書同時復由交通部特派顧問方維因技正孫謀會同路局工程師查勘九月交通部電准先修屠家村港橋梁招標承辦本路當即積極進行從事建築截至十三年底止此橋尙未竣工

第二目 北姚涇港改建橋梁經過情形

北姚涇港之流域在江蘇之青浦縣境青浦地勢低窪形如釜底爲三吳最下之區西承太湖之水北洩黃浦後因吳淞江江面淤塞水道南遷全境洩水要道僅賴出浦路口而北姚涇爲青浦東南諸水出浦唯一之孔道鐵路過經此港跨港建橋是爲三十號橋惟因商辦之時但計節費僅於涇旁挖一支河寬度不及原有河面三分之一而原有河面反被堵塞自此東南諸水宜洩不暢倒流旁溢水患迭見民國十一年二月由青浦縣水利會函請本路改建橋梁以利實洩當由總工程師實地查勘認爲有改建新橋之必要復經交通部核准於十三年從事建築截至是年年底止仍未竣工

第三目 其他

本路又曾應浙面水利會之請於楓涇硤石段內添設水管十七具又疏濬松江及明星橋附近之河流掘深第二十四號橋所跨之河掘深各處借方坑以免鋪裝水管以上各項工程均不詳年月

第三項 交涉

第一目 遣送敵僑並收管財產

民國六年政府對德絕交所有僑居中國之德人應受特別保護三月交通部令凡在路局服務之德國人員未經解職者應慎重監察以防意外如認爲有危險情形或不遵約束應即電呈本部總候指示辦法時本路居住德八有曹娥江橋梁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工程司艾德德及其友羅德二人住居百官鎮之龍山又有監工一人名俚壁伽係奧國籍在曹娥江之西橋工場內居住惟艾德德等均爲包造本路曹娥橋之德商捷成洋行所雇用非本路職員百官站艾德德之住屋及曹娥江西岸俚壁伽所住之小屋一所皆捷成洋行所造惟包造合同內第十六條聲明橋工告竣承包入得將房屋半價售與鐵路公司此外有舊船一隻亦係承包人之物其他工場內一切機器器具材料輕便鐵道及房屋皆係承包人所置當由路局函知上虞縣知事一面令駐甬巡官飭警會同地方巡警切實保護監察八年二月奉浙江督軍電示曹娥江工技師艾德德等現准部電廳一律遣送甯以艾德德等所居房屋以及機件材料傢俱各項既係捷成洋行所置自應由路局接收保管以備將來結算帳目或須扣抵之用因卽電陳浙江督軍省長奉准辦理並電飭甬紹段工程司濮登青前往點收登青於是月馳抵百官會同紹興縣派委之警佐照原交單據見物點收完畢此外尚有前在橋工後被日本拘留之德人霍夫門遺有木箱傢具等件一併點收收繳僑艾德德羅德俚壁伽及其眷屬等大小六人均於是月二十七日由鐵路警察幫同地方警察一律護送出境並派妥員將房屋機件各項妥慎保管

第二目 取銷德商捷成洋行包造曹娥橋工合同問題

本路曹娥江橋合同係民國二年浙路公司與德商捷成洋行商定其橋墩工程已經造成惟橋梁因歐戰牽涉被青島扣留工程遂停原定全價規銀三十一萬八千兩分五期攤付第一期銀六萬四千兩由前浙路公司如數付清第二期應付銀六萬二千兩於四年五月十七日由路局商明德商僅收半數銀三萬一千兩並將利息銀三百九十八兩三錢三分取銷不付實共付銀九萬五千兩核之已竣工程尙未透付嗣因時間數年橋料不堪使用且戰事未知何日方止長此延擱路局坐受損失極巨卽使和平恢復資令德商另備第二批橋料枝節必多勢更遙遙無期於是擬籌相當處置辦法及至六年八月政府與德奧宣戰所有以前我國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悉應廢止此項合同亦應在取銷之列奉交

通部令以捷成洋行係商人營業與國家交涉微有不同宜按照國際私法辦理應妥慎協商總以辦到雙方各不吃虧各願取銷合同爲是但此橋雖爲捷成承包僅墊款項別包與德國三山橋梁公司完全承造主任工程師艾德德監工俚嗒伽等皆爲三山公司所派八年十月工程師艾德德自德來函言彼業將曹娥橋工事報告三山橋梁公司公司之意仍願將曹娥橋完全竣工但此橋合同係滬杭甬路與捷成洋行訂立者故三山公司未接捷成之確信不能重造云云繼經迭次交涉路局仍持合同必須取銷之議十年一月捷成洋行駐京代表摩勒爾擬有三項辦法（一）該行已收不路之九萬五千兩作爲三十萬馬克該行用於工作者統共八十萬馬克內橋梁用款二十四萬馬克由該行自負責任所有用於橋基工程者共計五十六萬馬克除已收之三十萬馬克外尚短二十六萬馬克約銀七萬兩如數付給即可將合同作廢（二）如果按照合同繼續進行約十八箇月完工惟應付之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馬克須以一銀圓作一馬克計算照付銀圓分期預付定造橋梁（三）按照合同原定規銀三十一萬八千兩數目付給銀兩亦可照辦惟該代表對於此層辦法尙須請示德國總行未能擅自訂定路局以洋行要求二十六萬馬克約銀七萬兩未免太鉅當飭總工程師將德商已辦之各項工程估計價值據稱尙須找給該行洋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圓約合銀一萬兩之譜若僅給此數恐難達廢止合同之目的擬統共付給銀三萬兩卽行廢止合同脫離一切之關係當經將詳情呈請交通部示以辦法部以所擬三萬兩之數與此項工程估計值相去過鉅務期能以最少之數達廢止合同之目的路局復與洋行代表摩勒爾轉轉磋商始於十年四月四日定議解決由本路償還洋行銀二萬一千兩於是此項合同遂完全取銷

第四項 附屬營業

第一目 鐵路旅館

本路所辦附屬營業僅莫干山鐵路旅館一處莫干山在浙江武康縣處杭州湖州之間風景優美久爲外人避暑之地置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杭甬)

三九八二

產日見其多自本路通車後三橋車為水陸交並要點繼有美人創辦汽船公司行馳汽船遊人益復稱便營業日見發達路局為路政主權計於民國九年四月呈交通部將莫干山原有避暑會收回自辦並將德人所設客寓備價收回創辦莫干山鐵路旅館復於空地建築新屋十年八月新旅館落成開幕計購買德人原有客寓除網球場小孩遊戲場外共有房屋大小九十一間新建旅館大小房屋共六十三間並有游泳池一處統計舊有旅館購價及新增旅館造價共為四五四六六、零零圓共增加工程及裝修費共用八零三零八、七八滬合計資本價額為一二五、七七四、七八圓其營業狀況在民國九年異常發達其時旅館內備設房間二十三個夏季一季中有旅客二百五十四人之多共計收支相抵盈餘二百餘圓迨民國十年新建旅館落成併入營業當八月上半月旅館旅客尚稱人滿乃值此時暴風大作淫雨兼旬旅館房屋損壞旅客均散收支相抵遂虧損一萬一千七百餘圓十一年莫干山一帶又患颶風旅館房屋損毀甚大營業亦因之銳減十二年十三年營業漸有起色自十三年後戰事迭起營業乃一蹶不振矣

附歷年營業盈虧表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民國九年	九、一四二、〇〇四元	八、九〇三、〇二二元	二三八、八八二元
民國十年	一、〇三六、〇二〇元	二、七八五、四六六元	一、七四八、〇二六元
民國十一年	五、八七八、五九一元	九、七二七、一一一元	一三、八四八、五二二
民國十二年	七、四〇九、〇〇二元	一一、九七〇、五三三元	四、五六一、五三一
民國十三年	七、九五三、二四一元	一一、九二八、三六六元	三、九七五、一二二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汽船

路局又爲外人游歷莫干山交通便利起見九年七月將汽船營業收回自辦購置武康號汽船往來杭州之拱宸橋與三橋埠之間十年增置康密德號汽船十一年又增置杭州號汽船計武康號價值六千五百七十五圓三角四分康密德號價值二千四百六十五圓七角五分杭州號價值一萬零六百五十圓六角八分共計價值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圓七角七分三輪排水量共爲一二、八六噸船上員役人數三輪共有老大二名機匠三名水手四名其營業狀況在民國九年汽船盈餘二千五百餘圓十年則營業大減一因拱宸橋三橋埠之間八九月中河水泛漲亘二十日之久運輸停頓一因汽輪時時損壞以此虧損五千一百餘圓其中大部份係耗於修理汽船之用

附歷年汽船營業盈虧表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民國九年	七、一九八	元	二〇	四、六四〇	元	九六二、五五七	二四
民國十年	八、六七四	元	八六一三、八六八	元	三二	五、一九三	四五
民國十一年	九、五四八	元	九七一三、六六七	元	四四	四、一八	四七
民國十二年	一〇、八八二	元	九七一、五四二	元	六七	一、三四〇	三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一、七四七	元	九三二二、七七九	元	三三	一、〇三一	四一
民國十四年							